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
民國紀元前七年（一九〇五）正月至四月
——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民國紀元前七年（一九〇五）五月至八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在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滅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辭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使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

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遂，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威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日月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才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案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因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此處有模糊文字）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民國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西曆一九〇五年）

正月

孫先生文自倫敦至比京布魯塞爾（Brussels），揭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號召留學生組織革命團體。開首次會議於比京，留學生三十餘人加盟。是為由甲午（一八九四）創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檀香山以來，進而成立中國同盟會之先聲。

自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創立於檀香山，歷經乙未（一八九五）廣州起義，庚子（一九〇〇）惠州之役兩次之失敗，深感於以舊民族主義之會黨份子為革命之骨幹，殊乏活力與新知。且以自庚子以後，中國社會已漸由睡夢中驚醒，認救亡圖存之道，有賴於吸收近代西方科學新知之迫切需要，於是有一大批青年智識份子，紛紛趨赴歐、美各國及日本留學，尤以赴日留學者為衆。此一形勢之轉移，實為興中會時期革命發展之一新生助力，蓋新國家之建設，必有賴於覺醒之人才為其主力，而後乃能冀其有成矣。

在「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孫先生自云：「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

民國元七年正月初一日

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櫫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註一）

當孫先生文去秋旅居紐約，頗思由美渡歐，向留歐學生宣傳革命。蓋彼等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年深受革命思潮之鼓盪，已漸由言論而進入進行矣。時適留美學生劉成禺任舊金山大同日報主筆，以歐洲留學生多係鄂籍，且半屬舊友，特函賀之才、史青、魏宸組、胡秉柯等，謂彼等應與孫先生相見，賀等得書，即託劉函邀孫先生赴歐，共商國事。時孫先生方留紐約，以缺少川資；復由留比、法、德學生湊集八千餘佛郎，遂得啟程。（註二）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西曆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九日），抵達倫敦。旋即赴比。（註三）孫先生抵英後，應留比學生賀之才等請，渡海赴比。賀之才與胡秉柯親至比國北海港俄斯丹埠迎迓；朱和中亦自柏林來會。先生既抵比京布魯塞爾，寓史青家，與諸人談論革命方略，及建設事業。先生乃揭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遂與史青、賀之才、胡秉柯、魏宸組及朱和中諸人討論組織革命團體之具體方案。和中以向新軍運動為入手之方，並述吳祿貞等歷年在鄂運動之成績；先生則以改良會黨為入手之方，並列舉事實為證。辯論多次，意見接近，認為有雙管齊下之必要。於是遂開第一次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俱親書誓詞，當眾盟誓，先生亦親書誓詞一紙，交賀等收執。誓辭曰：「具願書人〇〇〇〇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失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眾處罰。天運乙巳年月日押

。」誓畢，先生乃與在場諸人一一握手，欣然道喜曰：「為君道喜，君已非清朝人矣。」並授與同盟晤面時各種秘密手式口號，如問君從何處來？答從南方來。問向何處去？答向北方去。問貴友為誰？答陸皓東、史堅如二人。是為留歐學界組織革命團體之嚆矢。然尚未確定此革命團體之名稱。當時只通稱革命黨三字，直至乙巳年冬，得東京同盟會本部來函，謂已確定會名為中國同盟會，於是德、法、比三處始一律通用同盟會名號。

先生親擬之誓詞，朱和中、胡秉柯傳視時相視而笑。先生問曰：「何以笑？」和中答云：「康梁說先生目不識丁，我見誓詞簡老，知康梁所言之妄。」先生曰：「我亦讀破萬卷也。」次日，先生及諸同志在秉柯後院合撮一影為紀念。第一次會畢，先生遂返倫敦。（註四）

附錄：

一、賀之才：歐洲同盟會成立始末（註五）

湖北學生之革命熱烈 湖北興學最早，學生皆少年英俊，富於感情衝動性，第一批留日學生吳祿禎、劉成禺等首先鼓吹革命排滿，又值三十三年落花夢，新民叢報，中國魂等出版物暢銷內地，一時學生靡然從風。駭駭萌革命思想矣。會日俄為東三省事締結密約，學生大憤，乘機集會於曾公祠，為極激烈之演說，武漢人心大震，尋為當道禁阻，然自是湖北學生界遂暗中有一革命團體矣。其中堅分子為李書城、時功玖、孔庚、朱和中、史青、賀之才、胡秉柯、耿覲文、魏宸組、曹亞伯、陳同如、時公璧、馮特民諸人；李書城秘密聯絡軍隊，孔庚密為代派新民叢報，曹亞伯藉教會為護符，以日知會為宣傳機關。時鄭容以革命軍案被緝西獄，賀之才乃問道：上海，密攜革命軍數百冊回鄂，散布鼓吹，幾罹於難。

留比學生與革命黨 湖北當道忌諸人甚，時思日以遠之。癸卯冬選派學生分赴東西洋留學，朱和中遂被派赴德，賀之才、史青、魏宸組、胡秉柯被派赴比，未幾李書城、耿覲文、時功玖、孔庚等亦被派赴日。賀等道經上海，

遇劉成禺，曰：孫中山先生方在倫敦，諸君此行，可與之會晤，共商大計，因作函爲賀等四人介紹。賀等抵比後，被清使楊某禁之一室，如待小學生。抗爭數月，始獲自由，因劉介紹函寄往倫敦，並附函約孫來比。（時孫寓荷蘭公園友人（張家中）數月後，始得覆音，云適往某處旅行，不及早答，且云甚願赴比一遊，惟缺少川貨云云。賀等卽爲籌款去，一面電邀朱和中來比，賀之才與胡秉柯並親至俄斯丹埠碼頭相送。

革命團體之組織 中山先生既至北京，寓史青家中，與賀、魏、胡等暢談數日夜，娓娓不倦，所言者革命方略及建設事業。賀等又介紹喻毓西、孔慶雲、陳寬沅、劉蔭菲、李藩昌、李仁炳、胡錚、王治輝、程光鑫等相見，彼此極爲融洽。中山先生因提議組織革命團體，衆皆贊同，惟朱和中對於天運紀年，魏宸組對於當天發誓一層，略有詰辯，中山先生多方解釋，似視起誓爲極重要。衆始無異議，親書筆據，其文曰：

具願書人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矢志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衆處罰

天運乙巳年 月 日押（指印）

（編者按：第一次在北京同盟之願書，確係如此，東京大會成立之後，對於字句微有修改。）

中山先生亦依同式親書誓文一紙，交賀等收執。（此紙至今尙存史青處）並同時提議同黨晤面時各種秘密手式口號，如問君從何處來？答，從南方來。問，向何處去？答，向北方去。問，貴友爲誰？答，陸皓東、史堅如二人云云。（按此種口號後均修改，僅用駢指交鈎握手法。）

中山先生之樂觀 中山先生自內地失敗後，避居海外，四出鼓吹革命，而聞者多擁耳卻走，莫之贊助。無已，惟思聯絡秘密會黨，如三合、三點等會，若輩知識懸殊，不能與共大事，遂快怏怏而之英倫。又以旅囊空空，一舉步則舟車之費無所出，蟄居愁城，其失意之狀可想矣。（此事中山先生親爲余言之）自至北京後，始知知識界中亦有同調，不禁喜出望外。宣誓既竟，則爲極痛快之演說，亦若痛飲黃龍卽在目前者，其得意之狀，較之就第一任臨時大總統時實有過之。（民元中山先生在南京就臨時總統任，余亦歸國，相見後，余曰，我輩夙昔志願，竟成事實矣，何等痛快！中山先生蹙頰曰，何來痛快，直苦惱耳。）余等並告以東京同志甚多，均可加入同盟，因爲之作函介紹李書城，但慮時功玖，耿觀文等，中山先生遂決意爲東京之行。

留歐諸國學生之加盟——時朱和中堅請中山先生赴德國，由朱介紹入黨者，有馬德潤、劉家倓、王發科、王相楚、陳康時、錢匯東、周澤春諸人，（一說馬德潤始終不肯發誓立據）由德返英入黨者僅有孫鴻哲一人，轉道赴法，由陳寬沅先期介紹唐彥，復由唐介紹湯薌銘、向國華等加盟，於是留歐同盟會之氣勢，爲之一振。

王發科等之叛盟——時中山先生與高采烈，擬由巴黎取道東至日本，會新任安南總督某與伊有舊，素贊助中國革命。中山先生因與法國殖民大臣有所接洽，尙未得要領，遂暫寓利倭尼街之瓦克拉旅館，坐待好音。一日外出，歸寓忽發覺被盜，其唯一行篋爲一小革囊，被刀割一大洞，所有同盟證書及與安南當局有關之重要文件均被竊去，因之大驚，急電比京余等告以狀。余等公推胡秉柯赴法，謀善後策，始查悉爲王發科等叛盟的故。王爲人甚矯情，而膽小如鼠，平日喜談論，飾爲愛國憂民之狀，朱和中爲所給，引爲同志，入黨後，即萬分懊悔，寢饋不安，日夜與王相楚、陳康時同謀叛盟，遂相偕赴法，巧言說唐彥，唐不爲動，遂與湯薌銘、向國華等合謀同訪中山先生，其本意擬向先生哀求，發還願書，值先生外出不遇，及見其行篋，遂萌祛篋之念。以小刀割之，盡擄所有，急攜赴清使孫寶琦處，叩頭哭訴，備言悔狀。寶琦不欲興大獄，（或云寶琦之所以不加追究者乃張人傑，夏循坦進言之力，夏與寶琦爲戚屬，而張則方爲使館商務隨員也。）命吳宗濂將盟書寄還本人，後於密函中發現安南事件，則大驚，急赴法外交部破壞其事。事後先生爲余言，被竊後，惶急之狀，爲倫敦使館被困以來所未有。一則數十同志之生命攸關，二則恐因此遂失卻聯絡知識階級之機會，三則安南事件爲所破壞，深爲可惜。噫，王發科等之肉，其足食乎？其後，陳康時與王相楚自回國後，即已匿跡銷聲，惟王發科後更名王翥，聞曾在四川某軍中爲將官云。

同盟會之改組——盟書被竊之消息傳至北京，賀之才、史青等急召集同黨，提議重書誓文事，與會者一致贊同，惟此後選擇黨員異常慎重，凡品行有虧及信仰不堅者，概從淘汰。計重具願書者，僅有史青、賀之才、魏宸組、胡秉柯、喻毓西、劉蔭菲、李藩昌、李仁炳、程光鑫、陳寬沅十人，在法者僅有唐彥一人，在英之朱和中、周澤春、錢匯東三人，於事後特至比國，與賀等協商重組團體，後亦加入。所可幸者，留歐同志受此打擊之後，其志益堅，而團體益固。改組既定，同志遂公籌款項，付中山先生作東歸之計，並先期由賀之才函告東京之李、但、時、耿諸人，述同盟會成立之經過，並令其籌備歡迎。數月後，轟轟烈烈之東京大會遂於是成立矣。

留比同盟會之工作——中山先生屢囑同人專心求學，以爲建國之需，雖鎮南關河口諸役，事前賀之才等屢請回國，躬赴前敵，先生均婉言勸阻，是以在比同志，僅獲從事於宣傳與預備之工作，其可得而記者，有如下數則：

一、黨員每月各捐其學費十分之二，存儲生息，以備革命之用。厥後，中山先生東奔西馳，常賴此款作川貨。

二、每月餐會二次，研究革命方法及建設事業。

三、爲擴充黨務起見，由賀之才、史青發起另組一革命團體，名曰公民黨，其宗旨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三款。而平均地權不與焉。此黨專爲訓練及聯絡同學中之有志者，以爲加入同盟會之預備。公民黨之中堅分子爲王鴻猷、高魯、石瑛、黃大偉、石鴻壽諸人，其餘黨員則湖北四川籍之學生占大多數，厥後王鴻猷、石瑛、黃大偉、楊循祖卽由公民黨而轉入同盟會者。

四、黨內設有編譯部，專司報紙上之宣傳，其時外報載中國革命新聞，多助清政府張目。經同人用文字宣傳後，始漸與民黨表同情矣。

五、黨員平素極意聯絡比國社會黨，冀獲精神上之援助，中山先生二次至比時，由賀之才介紹於岡城社會黨首領華靈東之前，因得識加美利好十萬及意邁爾雲地威提，二君在議會勢力甚大，意氏後任內閣總理兼外交部長，賀導中山先生往議院之客室相晤。談次，將平均地權一事，發揮盡致，彼等佩服不已，並允盡力援助。惜當時社會黨未執政權，未免力不從心耳。

六、每逢內地預備舉事之前，中山先生必來函報告，一日囑購軍火，於是賀之才四出張羅，卒得奧國退職軍官某擔任接濟步槍三千枝，取價甚微，事已垂成，後因款項不濟，遂中止。

留比同盟會之軼事——一日賀之才導中山先生遊比京之拉甘巴公園，忽遇清使館隨員某，賀大窘，某詢中山先生姓氏，賀急代答曰，此吾友日本人高野也。（時南洋一帶，英人禁例甚嚴，中山先生爲旅行便利計，嘗假用日本人名Takano譯言高野。）某疑信參半，然究亦莫可如何也。比國烈日城開博覽會，駐法清使孫寶琦往觀，張人傑從焉。人傑逢人必談革命，黨員疑爲漢奸，幾欲羣起攢毆之，張急走得脫。蓋是時同盟會成立未久，又值割皮包之事

發生，而張又隨清使同來，是以黨人疑之，厚誣張君，亦可笑已。黃大偉初出洋時，頑固特甚，期年尚不肯去豚尾，與之言革命，則掩耳卻走。後經魏宸組、賀之才、陳寬沅等多方勸導，遲之又久，始於辛亥三月黃花岡舉事前一月加入同盟，然一入黨籍，其努力奮鬥反非尋常同志所可及，蓋其天性使然也。（民十四應老友馮君自由之命，寫於北京大學，賀之才追述。）

二、朱和中：歐洲同盟會紀實（註六）

歐洲同盟會之起源

歐洲同盟會會員，總理認爲先天會員（民國六年，總理介紹本人加入中華革命黨，於致居覺生函中，即如此稱呼），是爲同盟會之起源。然歐洲之發生同盟會，又有其遠因，其遠因維何？即庚子年漢口之暴動是也。漢口之暴動，其原因複雜，不外兩派勢力：其一爲康有爲，以奪取政權爲目的，主其事者爲唐才常，其運動費出於新嘉坡閩僑邱菽園，亦有少年份子如林述唐、林圭、歐渠甲、麥孟華、仲華兄弟（見支那革命之運動一書，譯者爲章士釗）；其一爲孫逸仙，純以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爲目的，實行者爲留日湖北武備學堂派出之陸軍學生，最著者爲傅慈祥、吳祿貞，其武力則專靠哥老會。是時孫逸仙已集合三點會、巡防營及督標、撫標等老軍務中爲最多。蓋上自官長，下至士兵，皆以兄弟相稱，公務上有上下之分，內中實別有組織，其首即所謂龍頭大哥是也。康派當日藉孫爲羽翼，其希望仍在光緒復辟，推翻西太后，召康有爲爲首相，邱菽園之出資，亦等於捐官，爲一大投機。惟哥老會首領曾先聲明，人馬召集後，須有犒賞，逐日應給伙食。當時邱斥資三十萬兩，邱在新嘉坡所經營之商業，因以破產。事後察知邱所斥之資，大半爲康所吞沒，康畢生之資產，全賴於此。據聞只與唐才常二萬兩，唐又在滬大嫖大賭，比及抵漢，已不名一錢，哥老會因其失信，遂大爲不滿。哥老會兄弟之在湘軍統領黃忠浩（時駐洪山）、巡防統領方友昇（時駐漢陽）及督標統領吳元愷（時駐草湖門愷字營），與田家鎮鎮守統鄧鎮封（時駐田家鎮）部下者，同時出首，於是祕密全洩。唐尙以與鄂督張之洞有師生之誼，逕往謁張，說張獨立以脅清太后，歸政復辟，張乃執

之，與傅慈祥、林述唐、林圭、秦力山、黎科第十一人死焉（秦力山並未死，當時起兵於大通。——張繼註）。是爲長江革命之第一次流血。吳祿貞自日本回至大通，聞敗而回日本。是時科舉未廢，士子只知造舉業，習八股，卽我輩之在武備、三強、農務三學堂，兩湖、經心、江漢三書院者，亦皆懵然罔知。忽然如石破天驚，鄂督張之洞與鄂撫于蔭霖有 煌布告，始知有革命之說。久之張之洞又有「戒上海救國會及出洋留學生文」一書，於是其中真情漸露，是爲庚子七月之事。爾時無報紙，一切消息，僅憑傳說，得此真憑實據，我輩同人，至是乃開始研究。又因拳匪騷亂，北方聯軍陷我京畿，西后、光緒逃往西安，人心益浮動，始漸知清廷之無能而不直張之所爲。武備學堂有沈翔雲字虬齋者，首先退學赴日，參加革命之運動，以個人名義「覆張之洞戒上海救國會及出洋留學生文」一書，當時傳遍武漢三鎮，談者莫不拍手叫絕。張飭兩湖書院山長梁鼎芬令學生駁之，數月之間，竟無能駁者。辛亥中俄密約斷送滿洲之說，甚囂塵上，留日學生紛紛回國，我輩以聯絡感情，互換消息之故，密相結合。是時吳祿貞等已畢業回國，經心、兩湖書院之派往日本留學速成師範者，亦陸續回鄂。當時有李步青者，在武昌花園山天主堂附近教民孫姓花園租房居住，我輩所謂愛國志士（是時儕輩以此自我輩，我輩亦居之不疑）者，麇集於此。中俄密約之消息傳來，不期而集會於曾公祠者數百人，本人之演說最激烈，氣勢亦壯，猶記演至最激烈之處，手中摺扇拍至片碎，孔文軒同志至今常憶而述之。吳祿貞拊我背曰：「請到我家一談」。於是晚卽偕同志呂大森等往水陸街十二號吳祿貞處聚談。自後多人聚談，則在花園山，我輩逐日夜間，必到李寓，祕密商談，則在吳寓，星期則在花園山公開招待各處來訪之志士。於是遠自東京，近自上海，莫不互通聲氣。當時花園山同志，有李步青、胡秉柯、李書城、張榮楅、吳柄樞、陳問盜、孔庚、賀之才、本人及呂大森外，有時象晉老先生及其子時功璧、時功玖。是時我輩之目的，一面在開通士子之知識，故以輸入書報爲惟一之要着，起初新民叢報大有帮助；最後則猛回頭、自由鐘、黃帝魂諸小冊子，效力極大；後又有孔孟心肝一書，亦被查禁。一面在求更換新軍之腦筋，新軍之腦筋如何更換法？卽以最好之同志，投入軍中當兵，漸次輸入兵士對滿清之惡感情緒。當時文普通、武普通招生，皆調集青年秀才來省投考，於是經我輩運動之後，竟有不考學堂而投營者；或雖考取竟舍之而入營者。至於未經考取者之入營，如水之就下，數月之間，護軍營各營，有我輩同志，不下三四十人。至我輩何以能令同志入營？則全仗吳祿貞一人。

至此補述吳祿貞個人回國之一段歷史。先是吳祿貞自大通回倭國，清吏豈不知之，只以鄂督等派出洋留學，其學生名冊，早已奏明清帝后，此時若發現革命份子，督撫應受處分，且乘戊戌庚子之反應，稍有知識之清吏，亦知非改革無以圖存，不欲因此以阻新機，於是於吳回大通一事，以暑假回國敷衍了之。至是吳已畢業，張以爲吳萬不敢歸國，誰知吳竟隨衆還歸，且隨衆謁見，張豈不記憶，乃令吳拘禁於將弁學堂三日。梁鼎芬、張彪請示，張曰：「喚他來，我教訓他」。比及見吳，吳口若懸河，張無以難之，數刻鐘後，反贊曰：「奇才奇才」。梁鼎芬附和之曰：「奇才奇才」。張彪在門外叩張曰：「請老帥將吳交標下任用」。於是吳遂隨張彪出，即日派充將弁學堂總習、護軍全軍總教習、武普中學會辦、學務處會辦、營務處幫辦，旬日之間，身兼多職，爲武漢三鎮第一要人。各軍中所謂督帶、管帶等，莫不承望風旨，吳下一條，無不允者，於是同志之由吳入營者，各長官皆優禮相待，俱稱爲先生，不以兵卒視之，下操上講堂，皆各先生志願爲之，不相強也。由是秀才當兵，一時成爲風氣。未幾江督劉坤一斃，張之洞調任江督，端方以鄂撫兼鄂督，張彪此時謹慎小心，營中始不敢公開活動矣。當時花園山決議，營中同志，應力求暗斂，不稍着形迹，語言尤應謹慎。一面又求與會黨聯絡，果然有劉家運以會黨關係，求吳介紹入營。又一面求加入教會，藉資宣傳。是時乘辛丑和約之後，兼有辰州教案，清吏畏教會如虎狼，於是曹亞伯識湖南牧師黃吉亭，遂由黃引入耶教，劉靜安身任牧師，組成日知會（孫文學說第八章以劉家運組日知會，似係遠道傳聞之誤。劉家運、劉靜安實係兩人，家運肥壯；靜安瘦弱。家運在營不久即去，似以會黨嫌疑，宜避清吏之偵查；靜安則宣傳種族革命，慷慨激昂，後爲湖北臬司梁鼎芬捕去，瘐死獄中），遂開辛亥革命之先河，是時自庚子以至癸卯，武漢三鎮之革命運動，已由言論而入於實際行動之醞釀中，加以章炳麟等在上海發行蘇報，鄒容出革命軍一書，章炳麟對康有爲之宣言，尤爲痛快淋漓，排滿之聲浪，全國響應，武漢三鎮，尤爲激烈。端方與梁鼎芬會商，乃多派留學出洋，激烈者派往西洋，純謹者派往倭國。於是周震麟、黃軫（即黃克強先生，後改與，時在兩湖書院以謹默著稱）等派日本；本人派德，並以旗人哲筠等監之。當時夜半下公文，限令次晨謁端，午後四時上船。自督署歸，乘機往花園山，各同志均不以本人離鄂爲然。予曰：「事已至此，豈得由己？然我輩至今羣龍無首，如此偉大之種族革命，豈等夷輩所能領導？今派我往西洋，正可乘機覓孫逸仙，是於此間同人之前途，大有裨益也」。陳

問途首先贊成，諸同人莫不聽之。於是倉卒登舟。比及抵滬，則周震麟、黃軫等已先行，劉成禺因湖北學生界案撤銷留日學費，另由鄂督給銀二千兩，令其自費名義往美國；而孫逸仙代表陳楚楠在滬，已電孫得其同意，聘為舊金山大同日報主筆。而兩湖、經心之同志賀之才、胡秉柯、魏宸組、史青諸人，亦在滬候船，蓋本人派德、賀等派往比國者，均同一之宗旨，堅請劉覓孫逸仙，代為致意，並請將其行蹤通知。

歐洲同盟會之成立

西曆一千九百〇四年（甲辰）冬月，予在柏林，賀之才在北京，同時接得劉成禺之通知，言孫逸仙已至倫敦，住其師慕爾幹處，並言其囊空如洗，將有絕糧之虞，望我輩竭力接濟等語。我當即電匯一千二百馬克，且云發薪後續匯。旋得賀之才來電稱，已匯去三千法郎，並請孫來歐洲大陸，已有覆電將來北京，請即前來會晤。乃即覆電，並啓程赴北京。抵車站，則胡、賀諸同志，已到站迎迓；且云孫船將於明午後三點鐘到達比國北海港俄斯敦，同人已推定李藩昌、賀之才及我三人前往迎接。屆時在海港鵠立以候。比及船到，則先生飄然至矣。是時天氣初寒，先生御皮領大衣，我輩前往握手為禮，分乘為馬車二輛入旅店小憩；旋再登車以入北京，則同志二十餘人，加以四川同學住列日之代表孔慶毅一人均迎於車站，一一為禮，住胡秉柯同志寓內。於是相與談論，先生反問我輩主張革命，其進行方法如何？我以更換新軍腦筋，開通士子知識為言。先生不以為然，謂秀才不能造反，軍隊不能革命。我乃將武漢三鎮經過之事實，詳細陳述，先生意甚悅，終以藉會黨暴動為可靠。我又將唐才常等失敗之經過反覆申言之，且言會黨在長江自新軍成立以後，無有勢力，又將經過之事實證之。先生言我正在改良會章。我言會黨之志在搶掠，若果成功，反為所制。反覆爭論三日三夜，結果始定為雙方並進。最後我乃正言曰：「革命者最高之理論，會黨無知識份子，豈能作為骨幹？先生歷次革命，所以不成功者，正以知識份子未贊成耳。」先生乃歷述史堅如、陸皓東諸人之學問以證之。予曰：「人數甚少，無濟於事，必大多數智識份子均贊成我輩，則事半功倍矣。」先生乃深以為然。至第三日，先生似有所決定，為言今後將發展革命勢力於留學界，留學生之獻身革命者，分途作領導之人。我輩乃大悅，皆曰：「此吾輩傾心於先生之切願也。」是晚同人設盛筵以享先生，香檳數巡後，大眾興益豪。先生乃言：「革命之方略既定，當各言建國之要。」於是各抒所見，夜深矣，先生起而言曰：「討論已三日三夜矣

，今晚應作一結束。」大眾敬聽之，則先生提出宣誓一事也。諸人又復紛紛持異議，謂我輩既真心革命，何用宣誓？先生反覆辯論宣誓之必要，同難者愈多。向來我發言最多，獨於此事則默然。先生見衆議不決，乃問我曰：「子英兄，爾意如何？」予曰：「我輩既決心革命，任何皆可犧牲，豈憚一宣誓？」先生喜曰：「然則爾願意宣誓乎？」予曰：「願。」先生曰：「即從爾起。」予曰：「可。」衆乃無言。先生曰：「拿紙筆來，我先書誓辭。」胡質齋（秉柯）以紙筆進，先生援筆直書曰：

立誓人△△△，當天立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神明殛之！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四十六年多月某某誓。（按甲辰爲黃帝四千六百零二年，原文恐有誤。）

監誓人孫文

我見之貽質齋而笑。先生見之曰：「何以笑？」予曰：「康、梁說先生目不識丁，我見誓詞簡老，知康梁所言之妄。」先生曰：「我亦讀破萬卷也。」於是由我起，先生教我宣誓，諸同人亦次第宣誓如儀，是爲歐洲同盟會成立之始。次日先生及同人起床稍晚，並在胡秉柯寓後院，由胡攝一影以爲紀念。於是同人尙未宣誓者，陸續前來宣誓。當時約有三十餘人，至今尙能記憶者：

胡秉柯字質齋	賀之才字培之	史青字丹赤	魏宸組字注東	李藩昌字壽卿	陳寬沅	王治輝
劉蔭菲	李崇武	程培鑫	李魚門	李標	楊蔭渠	喻毓西
黃大偉	孔慶勳	姚業經	劉庠雲	羅葆經	王鴻猷	高魯
馮承鈞						

自姚業經以下，係隨後加盟者外，有列日七人，係孔慶勳回後加盟者，不記其名。

此外尙有何人，此刻已不能記憶。當時各同志聞我等已捐資，爭相捐助，又得萬餘佛郎，於是我等紛紛致函東京，爲報此事，並請各同志於孫先生到倭國時，踴躍參加。

於是先生回倫敦，我回柏林。先生囑我輩各應努力嚮學，爲他日建設人材；奔走革命，將先用日本留學生。臨

行，先生問柏林同學情形。我言滿人太多，不如此間大半皆武昌花園山之同志，各人心性彼此相信有素者。先生爲言：「柏林有一人，曾留學美國，今又往柏林，在倫敦時曾彼此通函，爾可覓之，卽薛仙舟也。」薛爲江南留學生監督饒智果之謬譯，而來德江南學生，以不滿於饒，因而不愜於薛。會饒撤差回國，薛亦應回，乃要求發給船資，卽以船資留學，船資若盡，則不堪設想矣，廣東人之冒險精神如此。薛尙有一甥女魏增英，卽顧孟餘之夫人，此時亦由薛攜來，兩人之用費，正無着落。忽然我去過訪，乃逕談晤孫，承孫命來訪之意。自此我見同人爲言薛之來歷及與饒之關係，同人對薛始發生好感。我自回柏林，一切嚴守祕密，除對薛洩露外，幾無一人知比京事者。是時賓步程方提倡組織留學生會，而我適往比京，賓頗怪之，問我曰：「何以往比京？」我說：「有要事相商。」賓曰：「有何要事？」我說：「十年以後告知你，此刻不談。」是時比京奉孫命加以擴充，進展甚速，幾於全體學生十分之九加盟，迭函催問柏林進展情形，我以緩進較穩答之。未幾，留比學生，馮承鈞加盟，乃函告留德學生劉家銓；劉以告賓，賓卽訪予，進門且笑且罵曰：「朱子英我要打你。」我問：「何故？」賓曰：「你往比國，所做什么事，你說十年後告知我，今不到十日，我已曉得了。」予漫應之曰：「曉得了又將何如？」賓乃正色曰：「請孫先生來柏林一遊。」予曰：「難。」賓曰：「何難？」予曰：「有三件事做得到，則可請，否則不必。」賓曰：「那三件事？」予曰：「第一須擔任費用。」賓曰：「不難，同人正有錢。」「第二須守祕密，不令滿人得知。」賓曰：「更不難。」「第三最重要。」賓曰：「爲何？」予曰：「須真心參加革命。」賓曰：「誰非真心？」予曰：「須賭咒，卽宣誓。」賓曰：「你們可以賭咒，我們就不能賭咒嗎？你說的三件事，都不難；我以留學生會長資格，召集同人商之。」予曰：「不可。此爲祕密結會，如此則爾留學生會將被封閉，會長將被拘捕矣。」賓曰：「在外國。」予曰：「滿人與使館聞之則殆矣。」賓曰：「爾意如何進行？」予曰：「只能以私人分途接洽，見其可說者乃說之。」於是分途進行，旬日之間，百枚馬克紙幣，雪片飛來，予均匯孫。乃與賓商請孫來柏林之事。先是馬德潤先我輩三月來柏林，馬在自強學堂已學德文，故程度較高，至是已入柏林大學聽講，予知其如佛經所說「我慢」「貢高」，必不願與我等爲伍，更不願居我等之後，予乃以比京曾見孫之事告之。是時馬將與張九維同遊倫敦，囑往見孫，又函孫請邀馬、張加盟，誰知馬、張始終反對加盟。是時馬、張已回柏林，孫將來柏林，但馬、張亦不反對迎孫

住予寓羅蘭多爾福街三十九號 (Nollendorf Strasse)。予以先生在北京時間太短，精神上不舒適，乃定上午先生自理信件，午餐後外出遊覽，晚餐後同人來寓集會，使同人之學業，亦不至耽誤。居住十二日，故討論特為詳盡。逐日所討論者，乃建設之事，予等多無異議，惟薛仙舟對平均地權，反駁甚力。馬德潤對於五權憲法，亦不甚贊成，直抄譯德國憲法普魯士憲法以為模本。我輩均不以馬為然，以為德國君主國之憲法不足道；薛仙舟乃舉美國憲法之優點以證之，馬益無詞。至最後一晚，同人知其將要宣誓，馬、張是晚即不至。我輩宣誓，毫無辯論，蓋以北京業經有先例也。次日先生邀我往訪馬於其寓，適張亦在焉；先生又反覆請其加盟，先生至言願推馬為首領，先生願服從馬革命，馬終不贊成；張意似活動，終以從馬為是。先生見我始終不發一言，乃問我曰：「子英兄爾意如何？」予曰：「革命者，犧牲之謂也。犧牲須出於自己，他人誰能代為犧牲？」馬面赤然，終不肯加盟，自是遂絕來往。賓步程新遷於安斯巴哈街十號 (Anspacher Strasse)，房甚爽塏，乃邀先生與同人午餐。予以午餐不便，多人聚集餐館亦不便，乃令僱備果品，各同人歡悅來集，興高采烈。先生為述少年軼事及革命經過，眾人益欽服。是晚先生回巴黎，我輩二十餘人送上車站。予以恐同人說我包辦之故，柏林同盟會公共通訊處，以賓寓為之；至我寓則先生住已多日，自然知之。至柏林加盟之人，以過後曾經破裂，一反一覆，不足為據，其名表故略之。先生自回巴黎後，巴黎同學自然以聞北京、柏林兩地發生同盟會之故，為之振奮；胡秉柯於是赴巴黎，旬日之間，成立巴黎同盟會。其詳情不得而知，只知先生住旅館，同盟會通訊處在唐多寓內，同時加盟者有唐多、湯彥銘、向國華以外，尚有何人，不得而知之。據孫文學說加盟者十餘人。

歐洲同盟會之破裂

前已言之，歐洲同盟起源於武昌花園山，花園山之老同志，大多數集於北京，故北京為同盟會之起點，亦為革命之重心，雖遭任何風波，絕不動搖，因其已有三四年革命運動之歷史，非一時高興投機者。柏林則良莠不齊。巴黎情形更複雜。倫敦竟不能成立同盟會。此當時歐洲留學生之真實狀況也。惟其如此，是以我主張緩進，運動主祕密，乃孫先生與北京一再催促，又因賓步程、劉家佺渴望孫一來，並急欲加盟，勢不獲已，是以勉強成立，猶幸經過良好，未發生若何意外。又先生用費，由我輩擔任，自然以多人為宜。未幾，先生來函稱，現與法國政府交涉，

正在有效期間，旅館須住頭等，前所集之款，只敷回東旅費，巴黎用費，須同人另籌。賓步程與我召開會議，各同人從前積蓄，多已盡數輸將，此後須寅支卯糧，然皆忍痛爲之；而不穩份子如王相楚、王發科之徒則動搖矣。王發科者，頭腦多烘，而又却假充志士，然而膽小如鼷，見馬德潤先來，真是惟馬首是瞻。是晚馬未來，本已懷疑，只因大眾均無異言，只得咬牙宣誓。自後知馬反對，反而問計於馬，馬以危詞動之，而反叛之計決矣。王相楚者，爲人陰險而多忌，與周澤春同船來德，途中即發生齟齬。適留學生會成立，恐周澤春占上風，乃爲匿名帖說周澤春有革命嫌疑，曾不自己亦其中之一人。賓步程接得此帖，大恐，急而問計於我，我說：「匿名帖不用理會。」賓曰：「滿人甚多，恐起大風潮。」我曰：「如此小風波，亦經不住，何以革命？」次日留學會開例會，賓正擬報告匿名帖事，誰知又有第二匿名帖發現，言前帖乃王相楚所爲，因在船中王、周已發生衝突，曾經我輩調解，今來德未久，周何至有革命嫌疑，殊不可置信，望同人一笑置之。下署荊州駐防同學。王相楚後至，故作驚疑張皇之狀曰：「聽說本會接有匿名帖呀！」賓曰：「不止一個。」王曰：「還有嗎？」賓曰：「你看。」王見之大叫曰：「我那裏會作匿名帖，請查究。」時滿人均在座，我乃問曰：「此第二帖下署荊州駐防，各位曉得不？」皆曰：「我們都接到却不知何人所作。」我曰：「既無人承認，則亦匿名帖也，匿名帖無過問之價值，請會長宣佈，以後凡接有匿名帖，當即焚之，以杜絕小人陰謀。」衆曰：「善。」王相楚不服，堅請查究，周樹廉同學起言：「你要查究，就請你自己查究，查出將又如何？查不出又如何？」王尙事辯不已。荊州駐防同學滿人占魁起言：「我今晨才接到這封信，我當然未作，到這裏才知。凡我們滿人，都接有這樣信，既是他人寄我們的，當然不是我們自作的。但是這封信的措詞，就是我們要說的話，王同學不必再爭，你要真來說這信下署荊州駐防同學，我們荊州駐防同學，就當衆承認是我們共同作的，你又將如何？你只能表明你未作，不能再追究。」王益窘，乃曰：「我賭咒，我作了，天誅地滅。」我曰：「第一帖是傾周同學的，周到無詞；第二帖是取銷第一帖的，一齊焚了了事。」賓曰：「善。大眾有異議否？」皆曰：「無異議。」散會後，王發科、王相楚邀我入附近咖啡館，王發科盛稱我此次組成同盟會之功。我說：「你們大眾革命思想，不自今日始，我有何功？」王相楚說：「當領袖的人要像曾文正，謙恭下士。」我說：「我既未當領袖，誰是士？我又豈非士？我又下誰？曾國藩他是漢賊，我們不應學此漢賊。」王發科說：「此

後同學中，是非就多了，這怎得了？」我說：「有何不得了？今日之事，就明白解決了。」二王見我無懈可擊，知我非言語所能動，遂各歸。誰知二王卽於是晚偷往巴黎，盜盟據出首使館，作反叛之行爲矣。與二王在咖啡館別後三日，忽接孫先生從巴黎來函，述二王盜盟之事，云二王並湯壽潛、向國華四人至旅館，先生推心置腹，引入臥房閒談。未久四人堅請先生至咖啡館，以四人陪去，兩人回房。侍者見其同出，不虞其他。此兩人遂翻先生之皮包，盜去盟據。先生歸見皮包被翻，始疑有賊，及檢查物品，則只失去盟據及法政府致安南總督一函，先生始悟同志之叛盟，乃疑我等全體均叛，函責我等，云若有悔心，曷不明言？縱欲收回盟據，亦應好說，何須用此卑劣手段？我接得此信，真是晴天霹靂，立卽回信，言二王來法，我等不知，盜盟據之事，我等更無人同意。一面開會討論此事，皆激昂慷慨，痛詈二王。惟薛仙舟言，事已如此，惟有從長計議辦法。乃公寫一函，言盟據雖失，我輩執心不變，二王之事，同人無一不痛恨者，如先生准許補簽盟據，一律願補。我一面又電北京，告知此事，誰知北京較近，已先得先生函。北京同人知此事非函電所能解決，乃公推胡秉柯赴巴黎，則先生已不在前旅館。用種種方法始覓得先生現在真住址。往見先生，先生甚怒，且言我早知讀書人不能革命，不敵會黨。胡告知此京全體同仁得知此事，卽公推我前來，無一人與聞盜盟據之事，並無一有悔心。正談論間，我函並柏林同人公函亦至，先生閱之，始露顏曰：「叛者只此四人，全體未叛。」轉歡悅而慰胡曰：「質齋兄，此事真象已明，前言請勿介懷。」胡曰：「我等恐先生不諒，是以來；爾今先生已了解，我來之目的已達，不過應籌此後改進之方法耳。」先生曰：「既如此，爾爲復各同志如何？」胡曰：「復同志只有柏林一地，又係發生叛盟之地，復他們，待我將紛紛辦完結，然後復他們不遲。」先生纔說：「盟據失去無疑，既已宣誓，盜據亦何益？」胡曰：「可以重書，他們不是都願意重書嗎？」先生曰：「最不該盜我法政府致安南總督之要函。」正談說時，侍者言有大清帝國使館差人送信來，云有函交孫逸仙博士。先生接而拆閱，則先生所失法國政府致安南總督之原函也。先生既得此函，乃曰：「函雖得，然此中秘密已洩露矣。」胡知此事清使盡知，且將原函送還孫先生，知亦無甚惡意。乃選一使館，則孫使寶琦親出接見，且正色曰：「你們年青人，只逞血氣之勇，不好好念書，學問未成，就作政治之運動，真是淘氣的孩子。收到你們的盟據否？哈哈！」胡亦故作不知，反問：「何爲盟據？」孫使曰：「有你的，你還不知嗎？」胡曰：「孫逸仙來此談論

，他說要怎麼寫，我們就怎麼寫。不知何令欽憲得知？」孫使曰：「你還不知嗎？」胡曰：「纔從比國來，還不大清楚，我們同學一時糊塗，寫了這盟據，後來都有悔意，所以要我來。我知欽憲定洞鑿此事真象，所以特來請示。」孫使曰：「你還不知道，大前日柏林來的王發科、王相楚，同這裏的湯蕓銘、向國華四人，起初要充好漢，排滿革命，與孫文完盟約，後來一想不對了，來我這裏，號啕大哭，跪倒不起來，要我救命。我說：甚麼事？纔呈一大包你們的盟據，我罵了一頓，叫他們回去還你們，各人各自毀滅，你沒有收到嗎？」胡說：「我纔來，還沒有會見他們。」孫使說：「哦！你去覓他們，叫他們還你。並叫他們各還各的，好好念書，安分守己，不要胡鬧。」胡唯唯而退。遂出尋二王及向國華、湯蕓銘，對二王及湯、向等太息曰：「想不到我們留學界發生這種是非。」二王曰：「我們到底是學生咧？抑是匪黨呢？朱子英他不考察孫文的來歷，就與他交結。」湯、向曰：「革命我們自己辦，豈有擁戴三點會、哥老會首領之理？朱同學真荒唐。」胡曰：「不能怪朱子英一人，當時那一個不是真心贊成的？」於是同聲說：「這事做錯了，要改正，只有同心同德改正。」胡曰：「我想也是這樣好。」二王、湯、向乃共述當時盟據情形，最後乃說：「現在盟據已竊來了，孫文手中已無證據，只要使館裏不知道，已無危險了。」胡曰：「此後使館就是聽見說，亦無妨礙。」二王、湯、向同聲說：「不過孫文是怨恨我們的。」胡曰：「怎麼能向他解釋明白纔好，不然，豈不是得罪了會黨的首領嗎？」湯、向曰：「這層我們事前實欠考慮。」二王曰：「我們當時只爲救全體同學起見，不曾顧及本身之危險。」胡曰：「你們心地本不錯，不過手續上欠細密一點，其實孫是江湖好漢，同他好說，不見得他就不退還盟據的。人與人相信，全恃此心，心既變了，拿到盟據，又有何用？」二王曰：「我們同孫仗仇了，只有求胡同學從中轉圜。」胡曰：「一個人那有這大力量。」二王、湯、向同聲曰：「只有同人全體向他聲明，是我們全體的公意。」胡曰：「難。如其中有一人說，我未同意，豈不無效？」二王曰：「只有朱子英未必同意；但是我們可以大多數壓迫他。」湯、向曰：「事已如此，只有先取得大多數同學之同意再說。」二王曰：「請胡同學與孫接洽，探他的口氣。」胡曰：「孫已不住從前那旅館了，你們知他住那裏？」皆曰：「不知。然警察那裏可以探聽。」胡曰：「現在去無益。」二王、湯、向曰：「我們寫封公函，要各人簽字。」胡曰：「他們的盟據呢？」湯、向曰：「我們還他們北京的，就請胡同學帶回。柏林的，由二王見面時親交。」胡曰

：「現也只得這樣做。」於是湯、向取出盟據，比京者交胡，柏林者交王發科。二王、湯、向曰：「公函呢？」胡曰：「公函非開會不能寫。」於是湯、向曰：「諸事請胡同學厚愛關照。」王發科忽然大恐曰：「我家只有老母一人、求質齋念我們經心、兩湖三年同學之誼救我。」胡曰：「你是柏林來的，你還是回去向子英說。」胡出，逕赴孫處報告詳情，並呈上比京同人盟據，乃通知柏林，以後須縝密進行，不求會員之草率增加。時柏林方接得二王來函，云萬丈惡浪，幸已平息，即日回德面詳。時正在我寓開會討論應付，而二王已至，大眾正決議以和平手段賺取盟據，免生是非。王發科入門，即厲聲斥我曰：「朱子英你這場禍不小，害人不淺。」我厲色曰：「瞎說，我自從孫逸仙革命，不關你王發科事，你們要我請孫來柏林，來了你們自願加盟的，何是我造的？我害了何人？」王氣挫。薛仙舟曰：「此事不能歸過於一人，大家做錯了，大家改正。」王相楚曰：「是同學應和衷共濟。」於是述竊盟之經過，結語是為大眾冒此危險。我微笑，王相楚曰：「朱兄莫笑。」我說：「你們偷到江湖豪傑領袖的身邊去了，不過你們小心一點。」王發科大駭，幾於面無人色。說：「唉呀！這……怎麼得了！」薛仙舟笑曰：「還是大家擔擋的好。」王相楚曰：「我們本是為大家，所以我們不止取出我們個人的盟據」。仙舟曰：「請你交還各人的盟據，大家寫一公函，說是出於公意。」二王大喜曰：「好。」我獨反對曰：「孫逸仙他自己革命，我去尋他的；你們曉得了，又要我請他來；他來了，你們這樣反覆，我不會反覆的。」仙舟勸我為大眾，我尚無言。仙舟顧王曰：「請將盟據先還各人，然後從長計議。」王發科探懷欲取，而又遲疑。我說：「你拿着，你拿到使館去出首去。」薛曰：「這就不對，不是為大眾了。」王乃交薛，檢交各人，乃具公函，每人寫一句，寫畢問王，知孫住何處？二王均不知，乃再交我而散。次日同人再開會，以盟據在先生皮包中不妥，俟將來在東京或香港成立機關後，再重寫。寫畢即投郵，免生枝節，並議決以後進行，力避形迹，全在精神上之契合。正開會間，接得胡之詳報，始悉二王、湯、向在法使館，業經出首，並孫使寶琦因為利之事。孫寶琦從此結交慶王，官運亨通，一帆風順，俱源於此。蓋孫使運用心計，既不得罪孫逸仙，又不得罪學生，兼不開罪於法政府，既得悉法政府致安南總督之函，只將其內容密電清廷，原函仍還孫。又電請慶王，飭廣西巡撫戒備，該撫時為慶王之義子林紹年，故慶王感孫好意，而有聯姻之事。孫既辦妥，以駐德使蔭昌係滿人，恐其揭破，乃於風潮已息之後，為德、俄之遊，大約已受慶邸密旨，

公開揭穿此事，並在法、德兩國留學生會館演講，訓飭學生勿爲他的家門孫文革命之邪說所惑。蓋五大臣考查憲政將來，端方、戴鴻慈業經首途，不能不先清場面也。

歐洲同盟會之闊淡及其潛滋

歐洲同盟會自破裂後，外表極其闊淡，比京雖未破，然亦停止發展。柏林自破裂後，只有我與賓步程、薛頌瀛、劉家佳、周澤春、錢祖元尙仍熱心。薛又以船資作學費，亦將用盡，尙待同人資助，亦感困難。我與賓步程無形中分成一明一暗，一切場面，應酬之事，賓以留學生會長之資格，不得不爲之；我則一概避免。孫使過柏林，我先出遊北海及丹麥以避之，免與孫使作言語衝突。自後王寵惠自美來德，薛仙舟與王交甚篤，爲介紹於同人，我正以孫逸仙在美甚久，問其識否？則知王固先我輩而結交於孫者。旋接孫寄來英文一冊，題目爲「中國問題之解決」，我等除薛仙舟外，無通英文者，我正請人譯成德文，隨接第二次郵寄，後面附以漢文，是爲中國革命首領孫逸仙博士對國際第一次之宣言。我正與仙舟等擊節稱贊，旋知爲王博士之手筆，蓋先生授意博士撰成此文也。柏林得王博士一來，精神上爲之一振，蓋王在美國考得博士學位，外人亦欽佩，我輩當然羨慕。二王、湯、向出首之事，此時亦經孫使披露，幾不齒於人類。馬德潤此刻力王之所爲，彼未與知。王博士來柏林後，又示以真正學者之態度，終日孜孜爲學不輟。同人化之，始知埋頭用功。旋各入營入校，皆離柏林，會務遂無形消沉，只存我個人住址爲通訊處矣。時五大臣出京，砉然一聲，吳樾之炸彈響矣，各方面均疑革命空氣已經濃厚。五大臣之首爲禮部尙書戴鴻慈，其實權操之於兩江總督南洋大臣端方。端以所派學生既多，其中滿人不少，出洋一切可仗學生，王博士寵惠雖聲譽極隆，端以其爲粵人，疑與革命有關，且非彼所派學生，不欲重用；王亦以清廷立憲，實屬虛偽，不願與聞。惟戴鴻慈係粵人，其隨員爲龍建章，龍與仙舟有舊，先期函知薛，請其調查。我此時以端督所派，不能不理，乃以請施行兵役改革軍制一策上之，端乃傳見嘉勉。馬德潤、善明、賓步程等日侍左右，爲之奔走，我則遠之。後聞馬爭寵，賓卒爲所傾，至不復再見端面。仙舟爲戴所調查之件，上之戴，酬以五百馬克，薛辭不受。時端、戴將歸，戴已赴丹麥，龍尙在柏林。我急函戴，言薛頌瀛本美國留學生，程度在我等之上，只因學費無着，歸國屈充江南留學生鏡監督之謠譯來德；饒撤歸，乃以船費留學，三月前業經用盡，全由同學資助，今同人學業日進，用費日廣，資

助爲難；此次欽憲來歐，曾託以調查，聞賜給五百馬克，薛當然不受，薛生此時，已處絕境，惟思兩廣岑督甚賢，請欽憲電請岑督，依湖北、江南之例，補薛生粵省官費，並自三月補起，以清薛生積欠。戴允之，並立電粵督，未一週，而仙舟之粵官費照補，並自三月補起。仙舟之學費如此圓滿解決，同人益服我等之俠義，精神上受感動不小。蔭昌雖知我革命排滿，從無怨恨之意，感情益厚，數十年如一日。未幾，我亦入營校，柏林遂空。

巴黎在過去革命空氣，極其淡薄，旋以比京同人分兩派；學路鑛者留比國；學法政經濟者，多往巴黎，於是胡秉柯、魏宸組等均往。留比者史青、賀之才、李藩昌、黃大偉諸人，比京雖仍爲大部份，然其骨幹則已往巴黎矣。於是留法農科畢業學生李煜瀛加盟；未幾，張靜江加盟；石瑛、曹亞伯、吳敬恆自英來巴黎加盟。張靜江加盟後，巴黎革命團體爲之一變，蓋從前純爲學生，此刻則兼營商業。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陽曆年節，我赴巴黎，則見有開元茶館之設，兼售中國美術品；李煜瀛有印字處之設，專出畫報；又組織豆腐公司；吳敬恆亦來籌出新世紀週刊。時孫先生需款甚急，靜江至賣茶館，停止營業以濟之，前後若干萬，不復如寒酸學生之僅能接濟旅費矣。當一千九百零七年八年之間，巴黎之革命空氣，可稱盛極一時。未幾又復衰頹，因李煜瀛爲無政府黨所引誘，以浪漫派普魯東、巴枯寧爲神聖，尊崇其說；吳敬恆本不通歐洲文字，亦盲從之，對於革命轉趨冷淡，甚至由冷淡而誹謗，所出新世紀，反刺孫文、黃興（至今尚有藏新世紀全套者，可覆按也。）於是眞革命份子，莫不短氣。豆腐公司亦只成爲商業，無革命之意義。一千九百十年秋間，胡質齋（秉柯）回國後，再回巴黎，經過柏林時，我正肄業柏林兵工大學，相與長嘆。惟胡言國內民氣已張，反不似巴黎之消沉，思想亦皆一致，反不如巴黎之雜亂。是時民報已出版，先生之三民主義，第一次有成文之理論，眞革命同志，莫不擊節贊賞，幾似暗夜中得一明燈，而浪漫派無政府主義之盲從者，仍懵然罔知也。有韓汝甲者，於民國二年袁世凱、孫寶琦當權之時，曾以無政府主義，藉反對孫文、黃興之成績，求見用於袁世凱，以孫寶琦不敢推薦而止，無政府主義者之伎倆如此。後張繼至歐洲，東京革命之精神，反映於法、比與瑞士，無政府主義之勢力稍挫。柏林自我回後，入步兵射擊學校、瞰兵射擊學校、兵工大學之江南同學，亦漸接近，種族之義漸明。又馬君武自東京來，鈕惕生（永建）自廣西來，蔡元培亦自東京、巴黎來，同盟會會員漸集，雖無正式之機關，而精神上，實由沉毅之氣慨，以赴革命之目的。且吳祿貞赴德觀操，增長同人

之志趣，兼通國內之聲氣。是時鎮南關之役、河口之役、黃花岡之役，革命空氣，已瀰滿全國。安慶有徐錫麟槍殺皖撫恩銘、廣州有溫生才等炸斃鳳山、炸斃孚琦，滿廷之勢，危若朝露，而新世紀仍反對革命如故。迨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吳敬恆始偕石瑛過柏林，並邀蔡元培回國，厲孫、黃之文，始絕筆矣。是時賓步程已歸國，柏林留學生會館爲梁啓超之徒生顧兆熊（卽顧孟餘）、蔣方震（蔣百里）、李儼、陳介等所據。顧最不求學，未入學校門，恰如吳敬恆之在英國；惟顧更鄙，終日以擊盤球爲生活。蔣方震曾在日本士官畢業，遂傲然自以爲是，不曾入學校。李儼、陳介尙知求學，皆本梁啓超之宗旨，反對孫、黃，反對革命，尤其是反對同盟會。至是知清之將傾，亦開會討論。正開會之際，石瑛、吳敬恆、蔡元培歸國，乃開歡送會，革命之理論，至是始統一，可稱暫時之意志集中矣。然顧、李等以留學生會與使署參贊清駐俄公使胡惟德之弟胡維賢，隨員清兩江總督張人駿之子張秀才密相勾結，把持學費，阻止同盟會員回國，尤忌我歸；於是使署不發我回國船費，且公然以回國參加革命，非其所應許，拒之。我乃拔刀欲殺胡維賢公使。梁誠聞之，乃召見我，極力慰勉，如數發給，顧、李等與張秀才騙扣我一個月學費，我以登船在即，不暇計較，舍之而歸。梁誠知清廷將亡，棄職回粵。我自武漢起義，本擬即歸，只因在柏林兵工大學，業經三年，已屆畢業，只差兩月。該校學生於兵工廠商界，大有聲譽，自革命爆發於武漢，所有重要廠商，紛紛來探我之意旨，我爲揭示革命之前途，於是皆傾向民軍。時禮和洋行與捷成洋行，均有清廷所定軍火，皆來問交否？我一面阻止交清廷；一面請交民軍，因此就延。孫先生過巴黎，亦未趕到同船，事爲張靜江所知，派豆腐公司跑街褚民誼前來幫助，後知無能爲力即歸。旋靜江自來，兼假道柏林歸國，來我寓商談，我曰：「此事完結，只在今明兩日。禮和軍火已停香港不交；捷成軍火在上海，正擬交民軍，只待回電耳。」次日，捷成主人狄德克森示以電報，張尙在寓，我告張曰：「完矣！我亦將歸國也。」次日乘火車赴意大利，自金諾窪上船。比回南京，則王寵惠任外交總長，蔡元培任教育總長，魏宸組任外交次長，王鴻猷任財政次長，馬君武任工商次長，鈕永建任參謀次長，喻毓西、黃大偉、陳寬沅任大總統參軍，竊盟據之湯彥銘，亦任海軍次長。我後至，以黃克強先生之特知，任參謀部第二局局長。胡秉柯、李藩昌以繞道黑龍江之故，最後至，任總統府祕書。歐洲同盟會至此，完全結束。竊盟據之造意犯王相楚，時充浦口第一師高佐國之參謀，有同志電大總統請究治，總統不允尋仇。後湯諂事袁世凱，

獲充湖南都督，於其任內多殺革命同志，王、湯始終密切結合。無政府主義者，至南京亦向孫大總統陳說，孫允以崇明島爲試驗區，令先試行，彼等不敢去而止。

三、馮自由：留歐學界與同盟會（註七）

在乙巳（一九〇五年）七月，中國同盟會開成立大會於日本東京之前數月，歐洲諸國之我國留學生，已有革命團體之組織，惟尙未確定革命團體之名稱耳。先是孫總理於癸卯（一九〇三年）冬自日本渡美，爲聯絡洪門致公堂參加革命之故，嘗偕致公堂首領黃三德周遊華僑所在各地，遊說洪門會員，使回復反清復明之眞面目。以其時保皇會勢燄方盛，阻力極鉅，雖經舌敝唇焦，收效尙微。甲辰（一九〇四年）春馮自由薦湖北人劉成禺任舊金山大同日報主筆。劉抵美後，以歐洲留學生多屬鄂籍，且半屬舊友，特專函介紹賀之才（培之）、史青（丹暉）、魏宸組（注東）、胡秉柯（質齋）四人與孫總理相見。賀等得書，乃函邀孫總理赴歐共商國事。嗣聞孫總理方勾留紐約，以缺少川資未能尅日就道，遂由留比、法、德三國學生盡力湊集得八千餘佛郎，電匯孫總理作旅費之需。乙巳（一九〇五年）春孫總理由美抵歐，先至比利士京城，寓史青寓所，日與賀之才、史青、魏宸組、胡秉柯、朱和中（子英）諸人討論組織革命團體方法，衆皆贊同。孫總理乃提議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設民國平均地權」四事爲黨中綱領，衆略有詰辯，經孫總理剴切解釋，始無異議。衆又對於誓約稿所載當天發誓及天運紀年二語亦有問難，亦由孫總理再四說明，乃照原文通過。於是總理及賀、史、魏、胡、朱等先後填寫誓約，當衆宣誓。賀等旋又介紹陳寬沅，喻毓西、李藩昌、程光鑫、李仁炳、孔慶猷（偉虎）、胡錚、王治輝、劉蔭菲（文貞）諸人先後入會。是爲留歐學界組織革命團體之嚆矢。於是時尙未確定此革命團體之名目也。比京團體既成立，孫總理旋至德、法、英三國向留學界從事聯絡。計留德學生先後加盟者，有劉家佺、周澤春、賓步程、錢匯春、陳匡時、馬德潤等，留法學生先後加盟者，有唐彥、湯薌銘、向國華、馮承鈞、王鴻猷（子匡）、高魯（蕩青）、石瑛（衡青）、黃大偉（子蔭）、石鴻藻等；留英學生先後加盟者，有孫鴻哲、吳敬恆（稚暉）等。於是比、德、法三國京城均有我國革命團體之成立，革命黨人之聲勢爲之一振。惟當孫總理客居巴黎，與法國殖民大臣有所接洽之際，忽發覺其貯藏重要文件之

小皮篋爲人割破，所有黨員入會誓約及與安南政府有關書札均被竊去，後乃查悉爲王發科、王相楚二人所爲，陳匡時、湯蕓銘、向國華三人亦與其謀。事緣王等五人入會後，猝然懼禍反悔，初往利倭尼街孫總理寓所瓦克拉旅館，擬面求總理發還盟單，值總理外出，久候不歸，知總理所有文件素藏小皮篋中，乃以小刀割破皮篋，盡將內貯函牘單據竊取以去。卽由王發科、王相楚二人持詣駐巴黎清公使孫寶琦，自行檢舉，且謂所發見孫某與法政府交涉關於安南之來往書札極有價值，足以立功贖罪等語。孫寶琦聞言大驚，惟不欲遽興黨獄，命使館參贊吳宗濂會見二王將各盟書發還本人，不許藉故生事，一場風波遂爾平息。時張人傑（靜江）方任巴黎使館商務隨員，雖未與革命黨發生關係，然其人思想新穎，家資富厚，頗得孫寶琦信用。或謂寶琦之所以不加追究，乃張與使館參贊夏循坦二人之力，似非無因也。留歐學界經此次風潮之後，駐比、德、法各革命團體遂決行重新改組，各會員一律再寫誓約，凡品行有虧及信仰不堅者，概從淘汰。黨基由是漸固。未幾，孫總理首途東歸，衆復募集旅費以壯行色。是歲秋東京中國同盟會本部成立，留歐學界之革命團體得本部通告，始確定同盟會之名稱，並先後在比、德、法、英、瑞士各國設立通訊處。其所在地如下：

法國巴黎通訊處：魏宸組、胡秉柯、王鴻猷 M. Wei 70 Bd. St. Germain, Paris, France.

比國京城通訊處：史青、賀之才 M. Chetsing, Boide No. 224, Bruxelles, Be gigue.

德國柏林通訊處：朱和中、資步程、馮承鈞 Dshochung, 79, Augsburger St. Berlin, Germany.

比國烈日城通訊處：孔偉虎（慶叡）、劉文貞（蔭菲） M. L. W. rsing, 13, Ruegaucet Liege, Beligue.

英國倫敦通訊處：曹亞伯、吳敬恆、楊篤生 Abel Tsao, care of Mr. Palmer, 76 Shelgate Road Chapham Common, London, S, W. England.

瑞士國通訊處：李仲南 M. Faintepang, 19, Pre du Marche Lausanne, Swiss.

自王發科等竊盜盟書事件發生後，賀之才、史青、胡秉柯等有鑒於此，特於同盟會外另組織一公民黨，以爲同盟會之過渡機關。其宗旨祇有同盟會誓約內所載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之三大綱領，而獨刪去平均地權一項。凡會員入會者，須先入公民黨，俟訓練有素，然後正式加盟爲同盟會員，如王鴻猷、高魯、石瑛、黃大偉、楊循祖

、石鴻燾等，即由公民黨而轉入同盟會也。此外尚有巴黎新世紀報之無政府黨一派，此派奉無政府主義學者巴枯寧、蒲魯東、托爾斯泰等爲祖師，專提倡廢政府廢宗教廢家庭之學說，以張人傑、李煜瀛（石曾）、吳敬恆、褚民誼爲中堅份子。張人傑爲巴黎骨董商通運公司主人，嘗於乙巳某月與孫總理同舟結識，自願捐助鉅款爲革命資金。總理在東京及河內時，嘗得其協濟數次。至丁未（一九〇七年）六月始在香港加入同盟會。吳敬恆則在倫敦由曹亞伯介紹入會，李石曾、褚民誼聞張人傑已在港入會，始在巴黎繼續加盟。其後孫總理復蒞歐土三次，黨勢日有發展。最後一次爲辛亥九、十月間，即武昌革命軍興後一月，嘗邀各科專門畢業之同志歸國參加組織共和政府事宜。故民元南京政府成立，各部次長及總統府參軍以留歐學生爲多，如外交次長魏宸組，財政次長王鴻猷，實業次長馬君武，海軍次長湯薌銘，及總統府參軍黃大偉、喻毓西、陳寬沅諸人是也。方黃克強推薦湯薌銘任海軍次長時，有留歐同志多人以湯往年曾與謀割取總理皮篋盜取誓約事，提出異議。總理謂湯既率領海軍反正有功，吾黨可以不念舊惡。反對者始息議。庸詎知民二以後，湯竟故態復萌，在湘省大殺黨人，以取媚於袁世凱乎？

四、馮自由：歐洲同盟會（註八）

湖北學界與留歐學生 吾國留歐學生，以鄂籍佔大多數，蓋湖北興學最早，學生多富於感情衝動性，第一二批留日學生戢翼羣、傅良弼、吳祿貞、劉成禺等，首先主張革命。又值三十三年落花夢、新民叢報（壬寅以前）、中國魂諸書暢銷內地，一時學者靡然從風，會俄人逼改新約，留東學生藍天蔚等，有拒俄義勇隊之組織，武昌學界大憤，乘機集會於曾公祠，爲極激烈之演說，武漢人心大震，尋爲當道禁阻，然自是湖北學生界，遂暗中成一革命團體矣。其中堅分子爲李書城、時功玖、賀之才、胡秉柯、朱和中、孔庚、史青、曹亞伯、魏宸組、耿觀文、馮特民、時功壁、陳同如諸人。李書城祕密聯絡軍隊，孔庚密爲代派新民叢報，曹亞伯藉教會爲護符，以日知會爲宣傳機關，時鄭容以革命軍案被錮西獄，賀之才乃問道赴上海，密攜革命軍數百冊回鄂，散布鼓吹，幾推不測。鄂當道以學界趨向革命，時思有以遠之，乃於癸卯冬，擇其中好事者數十人，遣派東西洋留學。於是朱和中等被派赴德、賀之才、史青、魏宸組、胡秉柯等，被派赴比。未幾李書城、耿觀文、時功玖、孔庚等，亦被派赴日。計湖北學生先後被派赴德、法、比各國者，百數十人，留歐學生十九屬鄂籍者以此。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一日

二四

留歐學生與孫中山 癸卯冬、賀之才等赴歐前，適劉成禺自日本至上海，取遊美護照，語賀等曰：「中山方由美赴英，兄等此行，可與之會晤，共商大計。」因作函爲賀、史、胡、魏四人介紹。賀等抵比後，被清使揚某禁之一室，如待小學生然，抗爭數月，始獲自由。因以劉之介紹函寄倫敦荷蘭公園英人摩根家，約中山來歐，時中山尚未離美，賀等數月後始得覆音，云正欲赴比一遊，惟缺少川資云云，而劉成禺亦有函致賀等，告以中山困狀，囑爲設法。賀等乃召集同學磋商援助。是時比國學生不過三十餘人，德國二十餘人，法國二十餘人，於是盡力湊集，比國得四千餘佛郎，德國得二千餘馬克，法國得千餘佛郎，即由賀電匯中山，並電邀朱和中赴比。中山得款遂兼程渡歐，賀之才與胡秉柯並親至比國東海岸之俄斯丹埠相迎。

比京革命團體之組織 中山既至比京，寓史青家中，與賀、魏、胡、朱等暢談數日夜，所言皆革命進行方略及建設事業。朱和中以向新軍運動爲入手之方，並歷述吳祿貞等歷年在鄂運動之成績，中山則以改良會黨爲入手之方，並列舉事實爲證，辯論多次，雙方漸接近，認爲有雙管齊下之必要，賀等旋又介紹喻毓西、孔慶淑、陳寬沅、劉蔭菲、李藩昌、李仁炳、胡錚、王治輝、程光鑫等相見，彼此極爲融洽，中山因提議組織革命團體，衆皆贊同，惟朱和中對於中山所擬誓約稿之天運紀年，魏宸組對於當天發誓一層，略有詰辯，中山多方解釋，認宣誓手續爲非常重要，衆始無異議，遂次第親書筆據，其文曰：

具願書人○○○當天發誓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倘有食言任衆處罰天運

年 月 日

某某押（指印）

主監人孫文

誓畢，中山乃與在場十餘人一一握手，欣然道喜曰：「爲君道喜，君已非清朝人矣。」同時中山亦親書同式誓文一紙交賀等收執，按此紙至今尚存史青處。並授與同黨晤面時各種秘密手式、口號。如問君從何處來，答從南方來；問向何處去，答向北方去；問貴友爲誰，答陸皓東、史堅如二人云云。是時會名尚未確定，但通稱「革命黨」三字，直至乙巳年冬，得東京同盟會本部來函，謂已確定會名爲中國同盟會，於是德、法、比三處始一律通用同盟會名號。德、法二國之革命團體，中山旋偕朱和中赴德國，由朱介紹入黨者，有劉家倓、陳匡時、周澤春、馬德潤、王發

發科、王相楚諸人，（一說謂德潤始終不肯出發誓之據）由德返英，入黨者僅有孫鴻哲一人，轉道赴法，由陳寬阮先期介紹唐多，復由唐介紹湯鄉銘、向國華等加盟，由是德、法二京均有革命團體之繼起，而黨人之氣勢，爲之一振。中山之外交活動 中山在巴黎時，欲與法國軍政當局有所接洽，以旅囊空空，不得已再求助於留歐同志，於是各黨員乃再發起籌款，供中山國際酬酢之需，計巴黎得千餘佛郎，柏林千餘馬克，比京二千餘佛郎，於是中山始得專心辦理外交，尤以法國參謀部之交涉爲最得手。丙午年法國參謀部嘗派武官多人，偕中國革命黨員視察各省，欲對中國革命有所協助，即中山是時駐法交際之力也。

王發科等之叛盟 中山以留歐革命團體已告成立，而駐日同志頻函促歸，遂擬由巴黎取道日本，行有日矣，會新任安南總督韜美，與中山有舊，素贊助中國革命，中山因與法國殖民大臣有所接洽，尚未得要領，乃暫寓利倭尼街之瓦克拉旅館，坐待好音。一日外出歸寓，忽發覺被盜，其貯藏物件之小革囊被刀割一大洞，所有黨員入會誓書及與安南有關之重要文件均被竊去，中山大驚，急電比京告賀等以狀，賀等乃公推胡秉柯赴法，謀善後策，始查悉爲留德學生王發科、王相楚所爲。發科爲人最怕事，而又最好名，因是時學生風氣以加入革命黨爲榮，故亦毅然隨衆人受盟。既入黨，又恐將來不能歸國，出仕清朝，因是萬分懊悔，時思設計擺脫。適是時相楚與同省人周澤春不睦，互以匿名函相攻擊，輒以盟事爲題，因問計於發科，發科素懼禍，乃與相楚、陳康時同謀叛盟。遂相偕赴法，巧言說唐多，唐不爲動，繼乃與湯鄉銘、向國華合謀訪中山。其本意擬向中山哀求發還誓書，值中山外出不遇，而見其惟一小革囊在焉，遂萌祛篋之念，以小刀割之，盡攫所有，急攜赴清使孫寶琦處，叩頭哭訴，備言悔狀。寶琦不欲遽興大獄，命吳宗濂及二王將各盟書發還本人，或云寶琦之所以不加追究者，蓋張人傑、夏循坦二人進言之力，夏與寶琦爲戚屬，而張則方爲使署商務隨員也。時寶琦且斥發科等曰：「爾等加入革命黨，是叛清朝也，又來首告，是又叛革命黨也，且陷害同學，人格何在？良心何存？」隨令侍役將二王逐出。寶琦於查察此項文件時，發現中山與法政府交涉關於安南之重要函牘，大爲驚異，遂急赴法外部破壞其事，並據以入奏，清廷以寶琦爲能，而慶王且與聯姻焉。是則二王之盜案，固大有造於寶琦也。事後中山語賀、胡等，謂被竊後惶急之狀，爲倫敦使署被困以來所未有，一則數十同志之生命攸關，二則恐因此遂失却聯絡知識階級之機會，三則安南事件爲所破壞，深爲可

惜云云。方二王盜得盟書以歸柏林，轉以迫挾朱和中諸人。時朱已得法，比二國學生報告，正開會討論，而二王突至，朱乃暗令衆人歸功於二人，而轉爲二王危，謂上不得信用於清朝，下又結怨於革命黨，將來必難免禍，二王大懼，轉問計焉。朱乃令交出盟書，而願以一身代爲負責，二王從之。乃共繕一函致中山，諉罪於朱一人，以不知中山住所，仍洩朱代表，朱火之，陰結未叛之同志補寫誓約，此事始告終結。其後王相楚、陳康時二人回國後，卽已匿跡銷聲，惟發科後更名王素，在四川某軍爲將官云。

新革命團體與公民黨 當盟書被竊之消息傳至北京，賀之才、史青等急召集同志，提議重書誓文事，與會者一致贊同，惟此後選擇黨員，異常鄭重，品行有虧及信仰不堅者，概從淘汰。計在北京重具願書者，初僅有史青、賀之才、魏宸組、胡秉柯、喻毓西、劉蔭菲、李藩昌、李仁炳、程光鑫、陳寬沅十人，在法者僅有唐彖一人，在德之朱和中、周澤春、錢匯春三人，於事後特至比國，與賀、史等協商重組團體，遂亦加入。改組既定，衆以中山東歸在卽，遂三次籌款爲中山旅費之需。其後規定革命工作數事：一、黨員每月捐其學費十分之二，存儲生息，以備革命之用。中山以後渡歐二次，卽賴此款爲供給。二、每月聚會二次，研究革命方法及建設事業。三、設編輯部，專司報紙上之宣傳，使外人漸明瞭中國革命之宗旨。及中山抵日，同盟會東京本部宣告成立，賀之才、史青等鑒於王發科事件，乃於同盟會外，更另發起一公民黨，爲同盟會之過渡機關，其宗旨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三項，而平均地權不與焉！此黨專爲訓練及聯絡同學中之有志者，以爲加入同盟會之預備。公民黨之中堅分子，爲王鴻猷、高魯、石瑛、黃大偉、石鴻壽諸人，其餘黨員則湖北、四川籍之學生佔多數。厥後王鴻猷、石瑛、黃大偉、楊循祖，均由公民黨而轉入同盟會者。

新世紀與無政府黨 丙午丁未間，留法學生李石曾、褚民誼、及留英學生吳敬恆等，有新世紀報之發刊，專提倡廢政府、廢宗教、廢家庭之學說，爲近代吾國人提倡無政府主義之鼻祖，奇談快論震動一世，而此報經濟上之惟一供給者，則巴黎清使館商務隨員張人傑也。張與李、褚、吳等，均無政府主義信徒，李、褚、吳三人在歐入同盟會，張則至丙午秋間，始在香港加入。張於乙巳年嘗隨孫寶琦參觀比國烈日城大博覽會，逢人必談革命，駐比黨員以其供職使署，頗有疑之者。丙午冬間，中山時方從南洋至東京，以經濟困乏，與黃克強等束手無策。一日語克強

曰，吾昔在巴黎邂逅一張姓友人，其人乃供職清使館，而兼營古董業者，嘗謂倘余至急需款時，可隨時致彼一電，彼當悉力以應，今姑發電一試。克強聞爲使館人員，頗滋疑慮，然中山去電不過數日，而日金約九千元之匯款，卽由巴黎電來（似是三萬佛郎），一時東京本部爲之頓呈活氣，是卽張人傑第一次助餉革命之歷史也。新世紀報內附設華文印刷所，出版品有世界大事、世界六十名人、鳴不平、夜未央、新世紀叢書等等，均屬開發民智，提倡人道之作。六十名人之印刷，尤極精美，滬上至今無此佳品也。

孫先生文為舊金山致公堂重訂之章程公布，使合革命宗旨。

去年夏，孫先生文在舊金山時，以致公堂會員佔旅美華僑之泰半，而團體渙散，內容複雜，主張分歧，不能爲祖國革命之助。堂內職員，除三數熱心人士外，多半泥守舊習，鮮具遠大理想。各分堂對總堂之關係，大都陽奉陰違，有名無實，尤以美東海岸各埠爲甚。欲恃其籌餉救國，實屬難事。孫先生審知其弊有三：一、洪門人士多已忘記反清宗旨；二、經保皇黨之歪曲宣傳，更使其民族意識模糊混淆；三、固有狹隘之反清思想，已不足應新時代之要求。因提出全美洪門會員重新舉行總註冊之議，略謂：在美洪門會員既有十數萬人，若能重新舉行登記，不獨足以鞏固團體，回復威信，且可藉此收集鉅款，爲致公堂基金及協助國內同志起義之需。一旦願親往各埠遊歷，勸告洪門人士，同襄義舉，各職員咸表贊成。乃由孫先生重訂致公堂新章程，於序言之後列舉章程，共分八章八十條，實爲一篇對內宣言書。序言略稱：「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冊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衆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同人，幸勿爲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其權利可也。」第一章總綱領第二條曰：「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第四條曰：「一凡國

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作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視為公敵，不得附和。」此重訂之新章，已與革命宗旨，完全吻合矣。先生稱：「乙酉以後，余所持革命主義，能相、者，不過親友數人而已；士大夫醉心功名利祿，唯所稱下流社會，反有三合會之組織，寓反清復明之思想於其中，雖時代湮遠，幾於數典忘祖，然苟與之言，猶較縉紳為易入，故余先從聯絡會黨入手。」孫先生聯絡會黨之議，至是始獲全部實現，有助於革命事業甚鉅，此一新章於本年正月公布。（註九）

附錄：重訂致公堂新章要義（註一〇）

原夫致公堂之設，由來已久，本愛國保種之心，立興漢復仇之志，聯盟結義，聲應氣求，民族主義賴之而昌，祕密社會因之日盛，早已遍布於十八行省與五洲各國，凡華人所到之地，莫不有之，而尤以美國為隆盛。蓋居平等自由之域，共和民政之邦，結會聯盟，皆無所禁，此洪門之發達，固其宜矣，惟是向章太舊，每多不合時宜，維持乏人，間有未愜衆意，故有散漫四方，未能聯絡一氣，以成一極強極大之團體，誠為憾事；近且有背盟負義，赴入歧途，倒戈相向者，則更為痛恨也。若不亟圖振作，發奮有為，則洪門大義必將淪隳矣。有心人憂之，於是謀議改良，力圖進步，重訂新章，選舉賢能，以整頓堂務，而維繫人心。夫力分則弱，力合則強，衆志可以成城，此合羣團體之可貴也。

我堂同人之在美國者，不下數萬餘人，向以散居各埠，人自為謀，無所統一，故平時則消息少通，有事則呼應不靈。以此之故，為外人所輕藐所欺凌者所在多有，此改良章程，維持堂務所宜急也。且同人之旅居是邦，或工或商，各執其業，本可相安無事。但常以異鄉作客，人地生疎，言語不通，風俗不同，入國不知其禁，無心而偶干法紀者有之矣；又或天災橫禍，疾病顛連，無朋友親屬之可依，而流離失所者亦有之矣。其餘種種意外危虞，筆難盡述。語有之曰：「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若無同志以相維護，以相調恤，一旦遇事，孤掌難鳴，束手無策，此時此境，情何以堪！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捍禦禍害，調恤同人，實為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一也。

本堂人數既爲美洲華人社會之冠，則本堂之功業亦當駕乎羣衆，方足副本堂之名譽也。乃向皆泄泄沓沓無大可爲者，此又何也？以徒有可爲之資，而未有可爲之法，故雖欲振作而無由也。今幸遇愛國志士孫逸仙先生來遊美洲，本堂請同黃三德大佬往游各埠，演說洪門宗旨，發揮中國時事，各埠同人始如大夢初覺，因知中國前途，吾黨實有其責。先生更代訂立章程，指示辦法，以爲津導，我旅美同人可以乘時而興矣。況當今爲爭競生存之時代，天下列強高倡帝國主義，莫不以開疆闢土爲心；五洲土地已盡爲白種所併吞，今所存者，僅亞東之日本與清國耳。而清國則世人已目之爲病夫矣，其國勢積弱，疆宇日蹙，今滿洲爲其祖宗發祥之地，陵寢所在之鄉，猶不能自保，而謂其能長有我中國乎？此必無之理也。我漢族四萬萬人豈甘受滿人之羈軛乎？今之時代，不爭競則無以生存，此安南學度之所以滅也。惟爭競獨立，此美國、日本之所以興也。當此清運已終之時，正漢人光復之候；近來各省革命風潮日漲，革命志士日多，則天意人心之所向，吾黨以順天行道爲念，今當應時而作，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圖光復祖國，拯救同胞，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二也。

中國之見滅於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以作虎俚，殘同胞而媚異種；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爲厲。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奸，以推波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族，假公濟私，騙財肥己。官爵也、銀行也、鐵路也、礦務也、商務也、學堂也，皆所以餌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遂大觸彼黨之忌。今值本堂舉行聯絡之初，彼便百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恐本堂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喪心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凡吾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無以伸此公憤而挫茲敗類也。本堂雖疲驚，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謬種流傳，遺害於漢族也。此聯合大羣，團集大力，以先清內奸，而後除異種，實爲本堂義務之不可缺者三也。

今特聯絡團體，舉行新章，必當先行註冊，統計本堂人數之多少，以便公舉人員，接理堂務。必註冊者然後有公舉之權，有應享之利，此乃本堂苦心爲大眾謀公益起見。法至良、意至美，凡我同人，幸勿爲謠言所惑，遲疑觀望，自失其權利可也。今特將重訂新章先行刊布，俾各埠週知參酌妥善。待至註冊告竣之日，然後隨各埠公舉議員，擇期在本大埠會議，決奪施行。望各埠堂友同心協力，踴躍向前，以成此舉。同人幸甚！漢族幸甚！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一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一日

三〇

第一章 綱 領

- 一 本堂名曰致公堂，總堂設在金山大埠；支堂分設各埠。間有名目不同者，今概改正，名曰「致公堂」，以昭劃一。
- 二 本堂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
- 三 本堂以協力助成祖國同志施行宗旨爲目的。
- 四 凡國人所立各會黨其宗旨與本堂相同者，本堂當認作益友，互相提攜；其宗旨與本堂相反者，本堂當視爲公敵，不得附和。
- 五 凡各埠堂友須一律註冊報名於大埠總堂，方能享受總堂一切之權利。
- 六 凡新進堂友，須遵守洪門香主陳近南先生遺訓，行禮入闈。
- 七 所有堂友無論新舊，其有才德出衆者，皆能受衆公舉，以當本堂各職。
- 八 本堂公舉總理一名，協理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議員若干名。（以上百人公舉一名）
- 九 本堂設立華文書記若干名，西文書記若干名，委員若干名，幹事若干名。以上各人，皆由總理委任，悉歸總理節制。
- 十 本堂設立公正判事員三名，公正陪員廿名，皆由總理委任，但不受總理節制。
- 十一 總理、協理，以四年爲一任。管銀、核數，一年爲一任。議員由初舉時執籌，分作三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滿期照數選人補充，或再舉留任；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選補；第三班三年爲一任，滿期補充。如是議員之中常有三分之二爲熟手之人。
- 十二 判事員爲長久之任，若非失職及自行告退，不能易人。判事陪員分兩班：第一班一年爲一任，滿任由總理擇人充補；第二班兩年爲一任，滿期擇人充補如之。
- 十三 各埠支堂堂舉總理一名，書記一名，管銀一名，核數一名，值理若干名，皆由堂友公舉，呈名於總堂總理批准，方能任事。如所舉非人，總理有權廢之，堂友當另行再舉妥人。

一十四 各埠支堂堂友可隨地所宜議立專規，以維持堂務；然必當先呈總堂議員鑒定，總理批准，方得施行。

一十五 各埠新立香主，必經總堂議員議決，總理批准，方能領牌受職。該埠叔父職員等必先查明該新香主品行端正，堪為表率者，方可聯保。至領牌受職之後，凡放新丁一名，須繳回本堂底票銀貳圓。如未經議准領牌，竟欲開檯，該處叔父職員等切勿徇庇，並帶新丁入闈。如有不守堂規，或不領牌，或不繳交底銀，一經查出，定將名號革除，並追回票牌等件。

一十六 凡公舉人員之期，皆以每年新正為定。

一十七 議員議事必要人數若干方為足額，乃能決事。

第二章 權 限

一十八 本堂事權分為三等，一曰議事權，一曰行事權，一曰判事權，而總權則集堂友之全體。

一十九 議事權則各埠所舉之議員操之，可以議立新例，可以廢除舊例。凡例非經議員議立者，行事員不得妄自舉行。凡例非經議員議廢者，行事員必當遵守。

二十 本堂凡舉一大事，必經議員議妥准行，方得舉行。

二十一 籌本堂一切財政，皆歸議員監督，年中經費，皆由議員預期算定，列明一表，名曰預算表。行事人按表開銷，一年期滿，管銀核數二人將開銷長短之數，列明為一表，名曰決算表，呈議員考核。

二十二 凡本堂籌款派捐，必由議員議妥，然後與行事員舉行。

二十三 議事員所議決各等事件條例，須呈總理批准，方為定例。若總理有不合意者，必於三日內將不合之理由申明，交回議員再議，如有三分之二議員決行，則為定例。如不足此數，則為廢例。若總理於三日內不將議決之例批准，亦不駁回，則為定例。惟總理或因事故不暇，則不在此例。然必當將不暇之由報告議員將議案留下待批。

二十四 總理為代表堂友，掌執一堂之事權，奉行議員所議定之事件條例，有委任革除其節制內人員之權，有批駁議案之權，有招集額外會議之權，有委任判事人員之權。

二十五 協理爲贊襄總理辦理一切事宜，兼當議員之議長，若遇總理有事不能任事，則代總理行事，權限與總理無異。其議長之職，則由議員自舉其中一人當之。

二十六 行事人員除協理、管銀、核數三人爲堂友公舉，受總理節制之外，其餘一切華西文書記、委員、幹事各人員，皆歸總理調度差遣，如有失職，由總理去留之。

二十七 判事權歸判事員三人，及陪員廿人司執之。凡判斷事件，有陪員一半在場，便能判決。

二十八 判事員爲獨立之權，總理及議員皆不能干涉之。

二十九 凡堂內人員失職，堂友犯規，堂友爭執，皆歸判事人員判斷曲直。

三十 總理失職，則必合判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三十一 判事員及陪員失職，則必合行事員及議事員兩團體，方能判斷之。

第三章 專 責

三十二 總理爲掌執一堂內外事權之人，凡文憑、書信、銀摺、收單，必經總理會同簽名，方爲實據。行事各員，必當受命於總理，方能行事。

三十三 協理爲掌管公堂印箱之員，總理簽名各件，協理然後蓋印。

三十四 華文書記至少二人，一專司記錄堂內事件，及議決批准條例，並存管進支數目。一專司通信起草，及代總理批駁議案事件。

三十五 西文書記專管一切要文信函事件，及與西人交涉事務。

三十六 管銀人專管出入銀兩收單賬部契件文憑等件，取銀摺單，先由管銀人簽名，然後發交書記，會同總理再簽，協理蓋印，方能取銀發給堂底憑票。右項收單，皆要會同三人簽名，協理蓋印方可。各人經手簽名蓋印各銀，則收單憑票各件，必當各存部記，以備核數人及議員堂友之查核。

三十七 核數專爲考核一切進支數目，每月至少清查一次，凡書記管銀二人所出各項清單月結等，必經核數人查明不錯，然後蓋印呈堂。呈堂之後如有錯誤，則惟核數是責。

三十八 其餘行事人員，皆歸總理差委，如有失職，惟總理是責。

三十九 議事員有監察行事員之責任，隨時可查核各項數目，及考驗各件事務。

四十 議員之中，當舉坐埠熟手人員爲監察值理，各司一事，以專責成，而免流弊。

四十一 堂友全體爲本堂之主權，有監督全堂各員之責任，如覺有弊端，可指出憑據呈訴於判事人員，以備查究處分。

四十二 判事員專爲考查堂中職員功過，判斷事理之是非曲直，與及爲堂友排難解紛。

四十三 判事員有判斷處罰之權，凡堂員失職犯規，按事之輕重處罰，輕則記過，重則革除。凡堂友有犯規不法情事，亦按輕重處罰，重則罰款，輕則記過。

四十四 堂友須遵守堂規，內則親愛同氣，外則和平接人，毋得手足相殘，及倚勢凌人。如有告發，判明確實，處罰不寬。

四十五 堂友一年之內，曾記過三次者，則一年之內，不能公舉，記過六次者，一年之內，不能當職。記過拾次者，一年之內，失去一切應享之權利。

第四章 保 衛

四十六 本堂將美國有華人之處，分爲三區，各設保衛局一所。其一爲大埠加舖寬呢省，及南方一帶附近之埠，以至紐柯連屬焉。其二爲西北設局於砵崙西北，及千二咪一帶屬之。三爲東方設局於紐約祖家一帶，西至市卡古新蘆各埠屬之。每局聘定長年律師一人，派定值事若干人，專爲本堂堂友調理訟務。凡受人凌屈或無辜枉累者，皆由本堂爲之伸理，不受分文。所有訟費，亦由本堂公款開銷。惟有恃勢凌人，或故意犯法，與及好事爭鬥，則本堂不獨不理，更當秉公責罰，以全本堂聲望。

四十七 凡各埠堂友欲得本堂保衛之權利者，必當先期註冊報名，大埠總堂若臨有事時註冊，及註冊不滿六月者，有事本堂不理，又每人當照議員議定之數派捐經費，若隔一年不捐經費者，亦不得享受本堂權利。

四十八 凡已註冊及盡足其義務於本堂之堂友，一遇有被人凌屈及枉累事端，本堂立代伸理。如該地附近之局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一日

三四

力量人才不足，大埠立派人前來相助，務期昭雪，以彰公道，而安生業。

四十九 本堂聯絡美國團體之後，當另行設法交通中國地面各埠同志，以備凡有堂友回國，上落舟車，俱得照妥當，以保不虞。

五十 他日本堂經費充裕，當設招待局於日本、上海、香港等處，以招待堂友上落，及帶引游觀名勝，免至有人地生疏，致受各種出路艱難之嘆。

五十一 凡本堂堂友由中國復來美國，上岸遇有留難，本堂律師當盡力打點，以得快速登岸。此惟指帶有合例回美之照而言，若係違犯美國律例，不在此例。

第五章 薪 俸

五十二 總理爲常時駐堂當職人員，每月薪俸 元。

五十三 協理爲臨時到堂當職人員，每月薪俸 元。

五十四 管理、核數二職，每月薪俸 元。

五十五 華文通信書記每月薪俸 元，華文記錄書記每月薪俸 元，西文書記每月薪俸 元。以上俱常時駐堂辦事之員。

五十六 堂中各委員幹事人員薪俸，隨時按事議訂。

五十七 議事員外埠每年以正月來大埠會議一次，來回限一個月，當給薪俸 元，路費按遠近計給。坐埠者除正月會議各埠有關之事之外，堂中隨時有事另議，當以每日升堂議事給薪俸 元。

五十八 判事員有事升堂，每日給薪俸 元，陪員每日給薪俸 元。

五十九 本堂所聘各局長年律師，按其地人數案情多少，而議給薪俸。

六十 本堂隨時另聘額外演說員，游歷各埠演說，發揮宗旨，聯絡志氣，每月薪俸 元，公費 元，路費計給。坐埠者，每月薪俸 元。

六十一 恩俸新章施行之後，前在公堂當職人員，或未蒙堂友選舉，或年老思歸者，若以前曾在公堂當職多年

有功者，當議給恩俸以酬其勞。

第六章 進 款

六十二 尋常進款：

- 一、大埠公堂產業租息。
- 二、各埠堂友當年例捐經費，每人一元。大埠由公堂值理彙收，各埠由支堂值理代收，皆限年底收齊來年經費。

- 三、存項出息。

六十三 額外進款：

- 一、現在舉行註冊，每人收銀一元，為開辦新章經費。
- 二、各埠自後新進堂友，每人須繳堂底銀貳元，註冊銀壹元，歸入大埠公堂。
- 三、堂友義捐各款。

第七章 支 款

六十四 尋常支款：

- 一、公堂經費。
- 二、人員薪俸。

六十五 額外支款：

- 一、游埠演說員經費，與及有事差遣來往人員經費。
- 二、衛訟律師經費。
- 三、憐貧恤老經費。

六十六 凡酬神建醮等事，另由總理委任特別人員專司其事，進支款項，另列清單，別為一事，不與公堂公款混雜。

第八章 辦 法

六十七 開辦新章之期，俟註冊告竣之後議擇。

六十八 施行新章之第一事，爲公舉議員，法由大埠公堂按照每埠註冊人數，發給舉票。大埠者，每埠按人數多少舉若干員；埠小者，合幾埠公舉一員，皆註明於票內，公舉者按格填寫被舉者之名於上，如註明舉一人者寫一人姓名於格，如多名則照數寫足。寫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該埠支堂人員彙寄大埠公堂當衆開票。名多者入選。

六十九 各埠議員，由各埠堂友自擇，不待薦出。

七十 行事各員，必當由大埠堂友薦出幾人堪當某職，註明票上公舉者欲舉何人，則在其名之下畫一交線如又便可。舉妥之後，將票封密，交與支埠人員彙寄大埠當衆開票。

七十一 議事員、行事員二項人員舉妥之後，則擇日傳集各埠議員來大埠會議。

七十二 第一次會議之時，各埠議員，須先將此新章逐條細加詳訂，或增或改，必期盡善盡美，以維持團體於久遠，衆意僉同，議決之後，各埠須一律奉行，不得視爲具文。

七十三 第一次會議之時，大埠公堂舊日司事人員，須將一切事務，及所有公產契件公積銀兩，並各家往來數目，當衆算明，交與新舉行事員接理。

七十四 自新章施行之後，大埠公堂所有產業、公項及各種事權，俱歸各埠堂友所共有。

七十五 自新章施行之後，若有考查得其中仍有不善之處，欲行修改者，須先由該埠議員於六月前將其所見之利弊，陳明報告大埠行事員，由行事員轉告各埠人員堂友知悉，然後到來年會議，方能提出修改章程之案。

七十六 章程者，爲維持本堂總團體之要則，與隨時所議之規條不同。章程者，猶乎一國之憲法，故議定時宜慎，修改時亦宜慎。凡照前款提出修改之案，必當合議事員及行事員兩團體會議，要有三分之二數合意，方爲決議。

七十七 各議員每年新正到大埠會議，所議之事，其大要如左

一、核查舊年經費之決算表。

二、議定今年經費之預算表。

三、議定設法籌今年之額外經費。

四、議今年所行有關於各埠之事。

五、議批駁各埠所呈來之規條，及所舉之人員。

六、議提出之章程修改案。

七、議總理所擬今年當行之各事。

七十八 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支堂，俱歸總理節制，各埠支堂每月至少與總堂通信一次，將其埠堂中一月之事詳細報明，如有要事，隨時通報，大埠公堂每月亦將公堂各事報與各埠知悉，並將各埠要事轉報，以使彼此消息靈通，情誼聯絡。

七十九 自新章施行之後，各埠無論大小各事，若該埠不能自行調妥者，其為堂內交涉之事，當由判事員前去調停。其屬與外人交涉或衙訟事務，當由總堂派人往辦。

八十 自新章施行之後，本堂遞年將議事員所議決之事件、條例、款項度支，及行事員所行之大小事務，各埠所來往之要函，並判事員所判定之案件，及排解之事端，印為一冊，以報告堂友，名曰致公堂某某年報告冊。遞年臘底刊印，新正發寄各埠支堂，俾共知公堂年中所辦之事，以昭信實，而備考核。
天運歲次乙巳孟春吉日。金山大埠致公堂訂。

註 一：「孫文學說」，第八章，見「國父全集」，增訂本，第一冊，頁四九七。

註 二：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三二。

註 三：蔣永敬：「從吳稚暉的旅英日記來補正國父幾次旅英日程的缺誤」，見「傳記文學」，卷二六，三期。

註 四：「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册，頁一八七。

註 五：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三五——一四一。

註 六：「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一一一——一三〇。

註 七：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一三二——一三五。

註 八：「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三八八——三九三。

註 九：「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册，頁一七九——一八〇。

註一〇：「民報」，第一號，頁一三〇——一四三。

初二日（二月五日） 清廷詔蠲緩直隸武清等州縣地丁錢糧。

清廷緩徵順天直隸被災歉收之武清等州、縣、廳、各村莊應徵本年春賦地丁錢糧，並原緩光緒三十年及節年地丁錢糧，其坐落武清等縣之津軍廳葦漁課納糧地畝，一律展緩。（註一）

俄兵重占新疆巴爾魯克山地方。

新疆巴爾魯克山地方，前爲俄所租借，後已歸還中國，今俄兵又重行占據，清駐伊犁將軍馬亮力爭，俄不從。（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三。

初三日（二月六日） 清廷答覆日本政府，聲明在日俄戰爭中，中國並無不守中立之事。（註一）

英日同盟後，日本在外交、軍事上均有英國幫助，日本對於俄國在滿洲行動，遂取干涉態度。日本國內輿論均主對俄一戰，日本政府也有不惜與俄一戰的決心和準備。

一九〇三年之日俄談判，日本所提談判大綱，是要俄人退出朝鮮，並撤退東三省俄軍，僅承認俄人對滿洲鐵路有特殊利益。而俄國的對案，是不准日本過問滿洲，而且僅承認日本在韓國有限度的利益。雙方對於滿洲問題各不讓步，終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戰。

自日俄戰爭爆發後，清廷即正式宣告局外中立，中國對日俄戰爭雖守中立，但戰場却在中國領土之內。當時除吉、黑兩省全爲俄人佔據外，奉天的大半，亦在俄軍掌握之中，這些地方即爲日俄兩國事實上爭戰的區域。中國在此矛盾局面之下，只好由「奉天交涉局」議定一「兩國戰地及中立地條章」，劃定日俄兩國在奉天境內的戰地。（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三。

註二：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一六五——一六七。

初四日（二月七日） 駐俄清使胡惟德電稱：俄政府不認中國中立，近在中國西北邊

境，陸續添兵。（註一）

英使照會清外務部，拒索還威海衛之提議。

清外務部以英租威海衛條約有與俄借旅順同其年限之說，今旅順已非俄有，威海衛亦當歸還，特向英使要素，往返磋商，迄無頭緒。近英使據奉該政府電令，須俟旅順實還中國，再行提議。（註二）

法商大東公司，請法使向清廷索取福建路礦利權，并欲開採直隸山西交界處金礦。

福、汀、邵三府礦產，以金礦爲多。三年前經前閩浙總督許應騷與法商大東公司訂立合同，內載三府之礦，所有各項公司及別項人等，均不准在界內尋採金礦。全閩紳民大憤，特聯名遞呈外、商二部，懇請爭回礦權自辦。近由二部會議與法商改訂合同，作爲華洋合辦，俾人民均沾利益，並已照會法使。（註三）該公司近更與華人同辦京師附近南口及十三陵附近金礦，已派技師前往查勘。（註四）

清新簡魯撫楊士驤，與德使私議山東礦權與駐兵事。

清新簡魯撫楊士驤與德使私會於京外之天甯寺，德使要索山東開礦權利五處，及在青島增兵二中隊之利權。（註五）

清川督錫良奏准收租百石，提捐四石，為自辦川漢鐵路經費。（註六）

達賴請於庫倫建廟誦經，清廷詔不准，命仍回西藏。（註七）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六號，頁一一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外交，頁一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期，實業，頁四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期，實業，頁二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三。

註六：「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六號，頁一一九。

註七：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二二二。

初五日（二月八日） 清外部通飭各省，嗣後填給外人游歷內地執照，除聲明往某處遊歷外，不得有別種字樣。

清外務部發南洋大臣周馥、浙江巡撫聶緝槩電如下：

「准尊處南洋臘月十八日文稱：杭州關道，准日領函送，日本布教師紫雲元範赴杭、嘉、湖、甯、紹、臺等府游歷考察佛教事宜，蓋印給執等因。查游歷護照，向來祇寫游歷字樣，不得填寫別項情事。上年鄂省於德人柯和游歷照內，誤填寫礦字樣，經本部飭令塗銷，並聲明祇能作為游歷護照，以杜影射在案。近來日僧在閩浙等省，藉傳教為名，干預寺產。此次紫雲遊歷護照，有考察佛教字樣，本與向章不符，尤恐借端生事，應照鄂案飭令塗銷，知照日領，聲明祇能作為遊歷。並希通飭各關，嗣後遊歷護照，勿得填寫別項字句，以免膠轕，至要。外務部，啟。」

（註一）

註一：「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一。

初六日（二月九日） 清外務部擬飭各省督撫，不得擅與外國人私訂各種約章。

（註一）

清督辦廣西邊防事務鄭孝胥奏請開辦邊防將弁學堂，就地添練洋操新軍，

清廷允之。（註二）

潮汕鐵路由清商部奏准，一切均歸商部主持。（註三）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七日

四二

清商務局允准山東小清河輪船公司，開辦維口嚴台橋小軌鐵路，為膠濟鐵路支線，以包運官鹽等貨，藉助船力所不逮。（註四）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六號，頁一九。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三。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交通，頁二九。

初七日（二月十日） 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由華商林德遠與葡商伯多祿訂定。此約經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鐵路參贊候補道陳善言與葡使白朗毅磋商數月，最後由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審酌，才行簽字。其宗旨擬定商辦，不與兩國國家相涉。

附錄：

一、鐵路督辦盛宣懷奏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摺（註一）

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為廣澳鐵路遵照部示議訂中葡商辦合同條款就緒，仰祈聖鑒事。竊臣疊次承准外務部咨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業於增改中葡條款案內准其訂辦，飭臣與該公司議立合同，並函示訓條，以華洋合辦之局必須扼定商辦，不與兩國國家相涉為第一要義，行令妥商籌辦前來。時葡使白朗毅來滬會議商約，帶同葡商伯多祿併議鐵路所遞條款，應駁甚多。臣以路屬商辦，由商部遵招華商與議，方合體格。旋接部電，仍責臣籌議。適有奧商林德遠呈請認集華股，與葡商平權合辦，當即查照部示，與該使逐款磋商。計廣澳鐵路應需資本，華商、葡商各認一半，公司權利悉遵欽定商律，葡國國家不能干預，應築軌路繪圖呈候核准，方可開工。每

段工竣由兩廣督臣與澳門總督議定該段抽收稅則，方可開車。按照商路機器材料照納官稅，官地民產概給租值，鐵路進項除養修費用，分給商息外，每年另提公積百分之三拔還本銀，再有盈餘，以三成歸中國國家。本銀逐年清還，中國即可收路，毋庸議價。造路工程司參用西人，餘均華籍，總以不越中、葡兩國人為斷。聲明中國不代擔保本息，該公司設有倒欠及帳目轉轉，兩國國家均不干涉，亦無賠償。所有議訂公司各條，飭由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鐵路參贊候補道陳善言等，與白朗毅數月磋商，並由臣逐款酌審，電請外務部詳加核改。因葡使堅執與商約一同簽字，接准部電修改各條，尙屬妥協，飭臣先與簽字，隨後專摺奏請訓示。綜計細目三十一條，凡扼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國家相涉之要義，似尙足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除將簽印合同咨送外務部並分咨商部，兩廣督撫臣查照外，理合將遵訂中葡公司廣澳鐵路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飭由華商林德遠、葡商伯多祿另訂公司創辦章程，呈候酌核，再行開辦，謹奏。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

一、中葡廣澳鐵路合同（註二）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欽差駐劄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大清國政府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妥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鈔附本合同後。現由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辦事宜，並中西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中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將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分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繫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該公司祇當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七日

三、建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分，澳商得一半股分，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善陳之隸他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分華人爲多，所經地方廣東屬多，凡有關係該公司股分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

四、該鐵路應經地方尚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司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該鐵路勘查之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分，以一分呈送督辦鐵路大臣，其三分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線之鐵路。

八、工程司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節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辯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駐節廣東省城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稟北京大憲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負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 如該地係屬官產，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升科撥用，至此鐵路滿期之日爲止，每年應繳納地租。

(二) 該地如係民產，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須與業主商酌定價，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稅，公司仍照常完納。

(三) 如該地不能合意議妥，即由公司就最近之地方官稟請理妥購買，查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

(四) 如該地上有廬舍、樹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前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上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

(六) 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害地方傷情等事。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謠言惑眾，如有違犯，由該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造鐵路原為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囑定價資雇。

十二、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巡捕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徵抽稅項。

十四、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稟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駐劄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照兩廣總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何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稅，俟稅務妥議始可行車。

十六、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棚為起造房屋，或為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窒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產，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業主酌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產，中國查無妨礙，應准公司即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七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七日

四六

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主倘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鉅，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爲之設法妥定，俾兩面免致受虧。

二十、公司築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准此鐵路公司之事三項開列如左：

(一) 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積水，以便接管引水入該鐵路應用。

(二) 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方設立養身衛生院、避暑所各一處。

(三) 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葡文教中國幼童，備爲繙譯，並教鐵路所需工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擇。

以上各款，所設各等房屋院所之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如係官地，升科納稅。

二十一、倘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內至多提出三元，以積儲供還本銀，此外再有盈餘，則作爲淨利，以三成歸中國國家，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扣還資本之銀，須扣資本全清後爲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賬簿及該公司給股分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二、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款所定積儲供還資本銀款足資清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國，毋庸議價。倘其所積儲之銀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須先與該公司彼此妥商補償，如數交清，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之賬簿及該公司給股分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三、該公司如有倒欠及賬目纏繞，兩國國家均無干涉，並無賠償。

二十四、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並鐵路所用之各等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爲歹人毀壞攻劫。

二十五、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線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線任便設立，惟祇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如遇有交戰、作亂、饑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用。所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

國之仇敵。

二十七、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載，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

(一) 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為由火車寄投。

(二) 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 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 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與酌訂。

(五) 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攜有免票為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 火車各站准租屋若干，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屋租費尚須另行酌訂）。

(七) 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 嗣後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商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澳門郵政官員信札、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載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值。

二十九、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參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雇之各等人，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民國元年前七年 正月初七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七日

四八

三十一、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分，共十二分，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辯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今先在上海訂立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呈新訂值百抽五稅則並善後章程。

呂海寰等奏云：

「再臣等先後奉命辦理商稅事宜，即准英、美、日三國派專使來滬，暨德、法等國所派駐滬總領事官會同臣等所派隨辦商約之稅務司，按照和約大綱第六款，將進口稅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並酌議修改稅則善後章程三條，附列稅則之後。因美國專使即欲回國，催請先行簽字，經電請外務部代奏，奉旨派臣海寰、臣宣懷畫押，當時會同畫押者爲奧斯馬加國、比國、德國、英國、日本國、和國、日國、美國，惟法國須請示本國政府，是以未畫，此外各國尙未派員前來，謹先將已畫稅則咨送軍機處代爲進呈，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會同奏報，奉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嗣准俄國、義國、丹國、瑞典、那威國先後派員來議，僅俄、義兩國以該國出產貨物，尙有未經載入新改稅則者，開單送請核議，復經派原議稅務司與之商定，並知照先經畫押各國，均允行無異。復據法國駐滬總領事，以奉其本國訓條，謂所議稅則雖經各國專員議允，間有定稅較重者，尙須修改，又經與之再三議駁，酌允四條，改爲按每值百抽銀五兩，不先行估價，不預定稅數，以免吃虧。又葡萄牙國前以和約未經與議，不認各國修改切實值百抽五稅則，經臣海寰、臣宣懷迭次開導，此次議訂商約，亦允遵照辦理，現已次第畫押完竣。綜計有約各國，尙餘巴西、祕魯、墨西哥三國，至今未見派員，據隨辦商約稅務司申稱，查該三國並無往來中華之貿易，商定稅則與否，無所出入。謹將續行會同俄、義、丹、瑞典、那威、葡萄牙六國畫押稅則，照案咨送軍機處，謹奏。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硃批：知道了。」（註三）

附錄：續修增改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註四）

謹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所定和約第六款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價值百抽五，又載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作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照此和約，已經中國及各國所派專使：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尙書銜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大清欽差辦理商約大臣候補四品京堂署外務部右侍郎伍廷芳、大奧斯馬加駐紮上海管理本國各口通商事務署總領事許乙詩、大比總領事官奉本國委辦修改通商稅則事宜薛福德、大德欽派駐紮上海代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兼辦稅則事宜博愛業、大英欽差辦理商約稅則全權大臣五印度二等寶星總理印度事務大臣政務處副堂馬凱、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欽差府頭等參贊官日置益、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小田切萬壽之助、大日本特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藏省鑑定官山岡次郎、大和駐滬總領事兼辦商約稅則大臣阿福柯、大和協辦商約稅則駐滬商董全克霸、大比總領事代理日國駐滬總領事兼修改通商稅則事宜薛福德、大美駐滬總領事古納、大俄欽派辦理稅則事務大臣寶至德、大義欽命辦理商稅事務大臣駐紮上海管理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總領事官聶臘濟尼、大法欽派商議稅則大臣總管各口本國通商事務署理上海總領事巨賴達、大丹欽命議辦稅則事宜大臣兼代駐紮上海正領事官哈勃克、大瑞典那威欽命駐紮上海總領事官兼辦稅則事宜大臣哈勃克、大西洋欽差駐紮中國暹羅國兼商約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欽賜聖母頭等寶星聖雅古二等博學寶星參贊大臣上議院員白朗毅，現在查照前因，公同議訂通商進口稅則，並附善後章程三款，載列於後，凡所列之各國國家並商民，均應查照現訂之稅則章程辦理。此次續修及增改稅則，均經先後公同畫押開辦在案，惟現訂稅則，以後如查明某貨係未載在稅則者，却無窒礙之處，仍能遵照議和條約所指逐色收稅之辦法，現今聲明此次公議簽押之各國，均可會同中國再行公訂，某貨應當納稅若干，添載稅則之內。今將續修及增改稅則章程，繕定華洋文，由中國、各國專使畫押，中國收存一分，各國收存一分，以昭信實。再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校對，嗣後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爲正義。

附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七日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並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並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倘海關與該商意見不同，卽由海關檢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實，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就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如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卽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貨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卽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伍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伍錢，此費卽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

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色糧麵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爲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卽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

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貨即充公。

駐廈門日本領事，因潮汕鐵路日工二人被戕一案，向清廷要索六款。

清外務部爲潮汕鐵路日工被戕案，於本月十日致電兩廣總督岑春煊、廣東巡撫張人駿，著妥爲究辦。外務部電文如下：

「去臘箇、漾電均悉。頃日本使來照索辦六條：一、再勒限緝兇，獲日行刑，日員會同監察，前該省督撫飭令地方官予限十日緝捕首要各犯，再請地方官自日曆二月二日起，五日內務須緝捕首犯。二、地方官參處杜慶元，摘去頂戴，並記大過三次，僅予泛常處分，不足蔽辜，當另行酌加嚴懲。第三、四、五，日人身命財產，所有關乎路工事宜，與華民所受虧損，均應賠補。六、防日後再肇事端，再有阻礙路工或擾害在工各項人等情事，即當從嚴懲辦。由地方官一體出示曉諭，並設法保護，以便立即接辦。倘不妥爲設法保護，祇得自行設法防護，特預先聲明等語。查潮汕鐵路公司與日本工程師所訂合同，內載日本人與本地人民鬥毆成傷，由公司持平撫卹。此係商務，無關交涉。除人命案犯外，兩國國家均不干預。此次案關戕斃人命，無論如何起衅，地方官總不能諉卸，應嚴飭趕緊緝犯，務獲究辦。至賠補一節，應由該公司與工程師逕行妥議，較易結束。開工一節，應體察情形，有無危險。地方官參處一節，應察其起衅緣由，並能否迅速獲犯，再行核辦。並電復。外務部、蒸。」（註五）

英使要求川藏鐵路敷設權。（註六）

清政務處奏定羣臣會議要政章程七條。

政務處覆奏遵旨妥議會議章程如下：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准軍機處鈔交戶部右侍郎戴鴻慈奏請定會議章程一摺，奉旨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查原奏內稱當今事機孔亟，內而新政待舉，外而交涉日繁，擬嗣後凡內政外交其有建革之大疑難之端，由各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七日

衙門請旨飭下政務處摘錄事由，標明由內閣各部九卿，翰林科道定期會議，速者三日、五日，遲者十日，繁重者十日、十五日，各抒所見，另紙錄陳，併令傳知屬官，咸得論列，編檢部員以下，呈掌院堂官代遞不必沿會銜之例，徒襲具文，屆時由政務處詳實覆奏，仰候宸裁，等語。臣等伏維立政必重乎疇咨，圖治宜資乎公論，我朝大政事、大典禮歷來皆奉特旨，下逮臣工集議，所以博采異同，折衷一是，好問察言之盛德，昭然可證。該侍郎以時艱日亟，請舉內治外交建革之大疑難之端，皆下廷議，蓋欲竭羣僚壞流之獻，廣朝廷採納之資，執兩用中，有裨政治。揆諸時勢，洵稱切要，仰蒙鑒察令議章程。臣等參考成規，衡以事理，謹擬章程七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嗣後遇有特旨飭下會議事件及臣工條奏，併如該侍郎所奏，由各衙門請諭飭下會議事件，均俟奉旨後由臣處通行知照，一體欽遵，謹奏。奉旨依議，欽此。謹將遵議會議章程七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 嗣後奉特旨飭下會議事件暨臣工條奏，並由各衙門請旨飭下會議事件，應遵上年諭旨，凡京員三品以上皆令與議，此次擬推廣責任四、五品京堂科道一併與議，屆時由政務處知照。其奉旨指明政務處及會同某部某衙門議奏者，仍照向章辦理。

一 原奏所稱內政、外交、建革之大疑難之端，查內政之關係者，官制之增裁，如京外一、二品及全衙門添裁及新設行省等類；國幣之輕重，如定金銀本位，改鑄銅元式及設銀行鈔票等類；工商之振作，如中國自辦路礦等類；土木之營造工程在百萬以上者；民教之爭競，地方官不能辦結或言官參劾者；以及釐稅之更易，征斂之創行，科舉之興廢，營制之建革，刑律之變易等類；外交之有關係者，如洋款之出入，路礦之承攬，界務之區畫，口岸之開通，稅則之修訂，旅民之保護等款。以上各條由各該衙門審度事理重輕，臨時請旨會議，或特降諭旨舉行。其有事關秘密或立待施行，由各該衙門請旨，或奉特旨徑行者，廷臣仍不得干預。

一 定例九卿會議覆奏有行查者限三十日，無行查者限十日，原奏所擬限期未免過促，擬嗣後會議事件應速覆奏者仍限十日，其一時難於決議者，均准酌量寬予限期，以免草率。

一 會議之意，原取集思廣益。恭摺列朝聖訓，於一人主稿，諸臣畫諾之弊申誠再三，擬令嗣後與議臣工，皆令各具說帖，直抒所見。其有數人願同具一說帖，及一署願自爲一說帖者聽，均擬於會議後陸續送交政務處彙齊，

以憑採擇具奏。

一 會議務求切當，凡本省官紳，自於本省利病訪聞較確，擬嗣後凡會議事件關涉何省者，即由政務處知照該省京官較崇之員，傳知同鄉官，令各具說帖，轉送政務處酌核。

一 初次會議事件，未能遽定應准，再行訂期會議。倘再議論紛歧，各執一是，應由政務處擇其洞達時勢，明於事理者酌核具奏，請旨辦理。

一 翰林院講讀撰文以下，及各部司員，嗣後遇有議論事件，皆准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各部堂官傳知各該員。有願獻議者呈遞說帖，由各該堂官擇其可行者轉送政務處查核，以期詳備。」（註七）

清內閣議將四川前屬打箭爐，其後暫隸西藏之瞻對土司，改土歸流。（註八）

清兩江總督周馥等奏請變通江浙兩省起運漕糧辦法。

署兩江總督周馥等奏：

「江浙兩省起運漕糧，酌量變通。從本屆起，嚴責州縣於運糧到滬時，如有潮雜諸弊，即由糧道等詳請撤參。徽滬局驗收不實，京沽轉運不慎，以及糧道督運不力，悉聽漕撫臣治以應得之咎，各有專責，於漕務當有裨益。」

（註九）

清戶部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英金一百萬磅，以山西烟酒及百貨釐金為質。（註一〇）

日本在東北招收之「正義軍」馮麟閣、杜立山等，攻擊方家屯附近鐵路橋樑。（註一一）

直隸文安縣有拳匪餘孽謀亂，清直督袁世凱派兵赴剿。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七、初八日

五四

文安縣有拳匪倡亂，清直督袁世凱調兵赴勦，捕拿八名，匪首許英在逃未獲。(註一二)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一二。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三一〇。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〇一一。

註四：「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一一四。

註五：「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二。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三。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二期，內務，頁一六一八。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三。

註九：「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二。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二，二期，財政，頁三〇；中國事紀，頁三三。

註一一：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二二二。

註一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軍事，頁九〇。

初八日（二月十一日） 各國於彌補鎊虧一案，不從中國所請。

先時各國責令中國彌補鎊虧。清廷乃擬定三條：一、金價須按月折中，算定。二、以前虧欠之款免再計息。三、未屆還期，每月預付之款，須按月扣還息銀。而各國不允，但允中國再出一百二十萬鎊即可將鎊虧還清。(註一)

俄兵擅捕奉天電報局局員周肇祥、吳佩孚等。

本日夜半，俄武員二人，率兵百餘突至奉天電局，將局員周肇祥、吳佩孚，及司事、工役等十八

名拘至車站看守。後經外務部詰問俄使，旋於二十六日釋回。（註二）

按：吳佩孚於光緒二十九年畢業於保定陸軍速成學堂，因其父友升之介，入袁世凱部下北洋督練公所參謀處總辦段芝貴處差遣，旋派往煙臺日軍守田利遠少佐處，合辦情報事務。光緒三十年五月五日，守田以中、日兩國人四十七名，合組偵探隊，吳爲隊員，與王懷慶、孟思遠等扮成變戲法及肩挑小販等，出動東北各地，所得情報，由吳彙報日軍福島參謀。九月，由袁世凱召回關內，晉升上尉，旋又奉派往錦州。十月，在錦州、新民屯之間，爲俄軍所捕，囚於奉天。十二月，被判處死刑，押往哈爾濱，在鐵嶺、新臺子間脫逃，仍任日軍第一線情報員。光緒三十一年三月，日軍總司令大山元帥及兒玉將軍正式舉行瀋陽入城儀式，吳佩孚乃獲日皇所贈勳六等及單日光旭日章。（註三）

新疆巡撫潘效蘇奏請裁汰營兵。

新疆巡撫潘效蘇，以新疆餉源短絀，餉項積款，奏請裁減兵隊，遣散部份兵勇。（註四）

清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革除各署沿用門丁積弊。

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奏：革除各署沿用門丁積弊。得旨：著政務處通飭查照辦理。（註五）各署門丁，時假竊威福，遇事招搖，播弄於官民之間，爲害至極。奏請革除，方得稍肅官方，藉甦民困。（註六）

清四川總督錫良奏呈川漢鐵路集股章程。

四川總督錫良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清廷令外務部議覆。外務部以所擬章程，尙屬周妥，並進呈修改集股分利股票息摺四條。（註七）四川總督錫良奏川漢鐵路籌費開辦議定集股章程摺如下：

「竊維鐵路興築固難，籌費尤難，然若集借外款，應者爭至，則亦未爲甚難也。惟川漢路工上年奴才在京與兩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八日

五六

湖督臣張之洞再四熟商，均主自辦，曾經奴才屢疏陳請，川省士紳遠邇同詞，亦皆力請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最爲難事，川省地居僻遠，耳目拘隘，昔爲鄰省辦鑛等股，寸效未睹，至今人多畏之，驟欲集數百萬股之多，此誠難之又難者也。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復熟商，惟有開示誠心，祛疑惑之端，而破庸俗之論，一則將修路關繫全川之故，利害得失，詳明曉諭。一則民間恆慮出資後，事或輟於半途，款或移於他用，茲將公司內官款、民款悉作股本，無論異日有何項急需，決不提挪。一則自辦者即不招外股，不借外債之謂也。而士民猶恐持之不堅，將來中外紛歧，利權侵損。茲當首嚴其戒，期於始終一致，如非中國人之股，公司概不承認。經此定議以後，稍明時務之人，汲汲焉不俟終日，即亟啓寡聞者，亦不似從前以建軌爲駭怪，該紳等咸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選舉端人，分途廣募。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取三，意在輕而易舉，積微成巨。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圓，撥其餘利充作公司股本。綜此數項，雖尚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爲有著。此外如有可籌之款，不涉苛細煩擾，尙擬陸續興辦。籌費既有成議，審路考工又不容緩，水陸之險，皆在川鄂接壤之區，應從宜昌開工，先能修至萬縣，即可避峽江覆溺之患，商貨頓易流通，軌料均便輸運，電商兩湖督臣張之洞意見亦復相同。將來勘路興工購料諸事，當再會商張之洞悉心籌畫，通力合作，一俟商定另行專摺奏陳，謹奏。」（註八）

附錄：川漢鐵路總公司集股章程（註九）

第一章集股總章，自第一條起至第十條止；第二章認購之股，自第十一條起至第二十一條止；第三章抽租之股，自第二十二條起至第三十五條止；第四章官本之股，自第三十六條起至第四十一條止；第五章公利之股，自第四十二條起至第四十六條止；第六章付息、總章，自第四十七條起至第五十五條止。

第一章集股總章凡十條：

第一條 川漢鐵路係奏明自辦，川省紳民皆自願籌集股分，懇請不招外股，不借外債，是以專集中國人股分，其非中國人股分一概不准入股，並不准將股分售與非中國人，以符奏案。

第二條 凡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即係承認本公司章程，一切均應恪守定章，不得妄生異議。

第三條 本公司以庫平銀五十兩爲一股，每股填給股票一張，將來支付股息紅利及一切開支，均照此平。各州縣分局均由本公司發給庫平五十兩砵碼一分，以歸一律。

第四條 本公司凡有入款，無論官款、民款一律作爲股份，按股填給股票，俟全路告成之後，停止收股。即將自開辦之日起至路成之日止動用款項，合計股數作爲實在成本。假如用銀五十萬兩即作一百萬股。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奏明專爲修築川漢鐵路之用，無論地方何項要公不得動用此項股本。

第六條 集股之法約有四端：一、認購之股即以已資入股者；二、抽租之股即按租計穀抽收者；三、官本之股，即由國家庫款撥作股分者；四、公利之股，即係本公司現時籌款開辦及別項利源以餘利作爲股本者。以上四項，均各另有專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無論官款、民款均按周年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另有付息專章。

第八條 本公司俟路成開車之後，將所收搭客載貨腳價按年總結一次，起除本年應支各項及各股應得四釐息銀外，先提十分之一作爲公積，以積至成本十分之五即行停止，其餘仍作十成，以三成報効國家，以六成作爲紅利，分給公司股東，以半成作爲歲修，以半成作爲花紅，獎給鐵路在事員役。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收集股數，動用款項，均按年列表榜示、登報、布告，仍刊印多張，以供衆覽。開車以後並將公積報効紅利花紅等項詳細列入表內，榜示期限詳載第四十九條，其本公司每月收支帳目，按月造冊詳報，並於門首榜示，惟祇能開載省城公司進出之款，其各州縣分局收支之款，造報先後不齊，未能備載，祇能由各局按月造冊稟報公司，一面自於本局門首榜示周知。

第十條 本公司所定籌款章程，若將來有應行增減之處，應隨時會商總董副董及本省紳商集議酌定。

第二章認購之股凡十一條：

第十一條 凡官紳商民自願入股，冀獲鐵路利益者，即作爲認購之股，辦法如下：

第十二條 本公司集股以五十兩爲一股，凡認購股票者即按每股五十兩之數向本公司總售股票處及各州縣所設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八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八日

五八

代售股票處購取，或交紋銀或交銀圓，均聽其便。

第十三條 本公司總售票處即設在成都市城岳府街總公司內，其分售股票處均由各州縣附設分局，以便各處入股之人就近購票。

第十四條 本公司開辦伊始，利益尚未顯見，認購股票之人自不免意存觀望，必賴有人提倡勸集，方能踴躍從事，應延訪在省公正紳耆作為集股總董、副董。並飭各州縣選派地方紳衿商富夙負眾望者，作為勸辦川漢鐵路股分董事。

第十五條 凡勸辦股分董事及并未充董，而能勸集股分數在五兩以上者，酬給銀五十兩，一萬兩以上者，酬給銀一百兩，勸集愈多者以次遞加，如願領股票不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專為保守利權惠商便民而設，遇有疑難事件，自應博訪周諮，公司一切事宜，均隨時會商總董、副董辦理。其各州縣分局勸辦股分紳董，遇有應議之事，准其直達公司。凡屬股東如果確有見地，不妨條陳聽候抉擇，惟不得干預本公司用人行政之權，以免築室道謀，事權旁落諸弊。若公司在事人等及各州縣分局員司暨董事人等有舞弊情事，但入有股分者，皆許指實證據，稟請確查懲究。如敢挾嫌誣陷，訊明照例反坐。

第十七條 凡勸集股分五萬兩以上者彙案奏獎，五十萬兩以上者專摺奏獎，五百萬兩以上者奏懇破格優獎，以示鼓勵。

第十八條 認購股票之人，祇准取息分利，不准提取本銀。儼一時需錢使用，准將股票轉售與人，惟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詳細報明本公司，換給股票。若距省路遠，即在各州縣分售股票處所報請換給股票，亦無不可，仍由分售處隨時報明本公司註冊查考。惟祇准售與中國人，儼轉售或抵債與非中國人，本公司概不承認，股票作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商民購取後如有遺失，即赴本公司報明所失之票係何號數，何年、月、日在何處入股，領取已付過息銀若干，現於何處因何遺失，詳細聲敘，並遼同股實紳商公具保結，聲明日後如有糾葛，歸承保人是問。本公司查對存根底簿相符，准予補填給執。如在距省較遠之處，亦准報由分售股票處寄呈本公司核明補給，惟均須由失主將遺失原委股票號數登諸報章，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為廢紙，如有糾葛惟保人是問，俾眾周知，以杜流弊。其抽租及官本公利各項股分一律照此條辦理。

第二十條 此項股票紳商士民既均認股，川省官員亦當分等按年認股，以見官民合力舉辦，一律按數填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凡川省商賈，應一律議章勸令入股領票，或按年攤認，或一次總購，均聽其便。儻能於自認之外，邀集股分較多，並准照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分別鼓勵。

第三章抽租之股凡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凡按租抽穀入股者，即為抽租之股，辦法如下：

第二十三條 抽穀辦法以湘省紳士所議按租均抽之法，最為平允。現擬量加參酌，並仿照本省上年初辦積穀及辦團辦捐成案，變通辦理。凡業田之家，無論祖遺、自買、當受、大寫自耕、招佃、收租在十石以上者，均按該年實收之數百分抽三。假如收租十石者即抽穀三斗，一百石者即抽穀三石，以次遞加照算，無論公產廟田，一律照抽。其收租不及十石者免抽。

第二十四條 按租抽穀，無論多寡，均隨時填給收單。儻照時價核計，數至五十兩者即將收單繳換股票一紙，其不及五十兩者聽將收單自行收存，俟積成股數再行換領股票。如願添繳現銀，換領股票或轉售與本縣之人湊領股票，均聽其便。惟凡係因抽租入股者，無論何人均應遵照第十六條章程，不得因有抽租股分，干預本公司路權。

第二十五條 此項按租抽穀之股數至五十兩已領有股票者，自照股票計息章程辦理。其不及五十兩僅領有收單，尚未換領股票者，一律照給息銀，每年由各分局將何鄉何人應得息銀若干按鄉繕具清單分貼各鄉，俾衆周知，於付息之月，持單領息，由經管之人即在收單內批明何年、月、日付息若干字樣。

第二十六條 按租抽穀，路成之日即將抽穀之股停止，遇有別項派捐不得援以為例。

第二十七條 按租抽穀應責成川省各州縣自光緒三十一年收租之日開辦，選派公正紳董按鄉稽抽，均由各州縣於奉文一月內酌擬辦法稟報本公司核定，總以不假手胥役以杜騷擾為主。開辦之時，另定細章，飭發各州縣遵辦。

第二十八條 抽收之法，先由本公司酌定冊式札發各州縣照式刊刷多本，分發各鄉派辦之紳董團保，將該處共有田土若干，何人田土若干，上年收租若干（如上一一年係大豐大歉之年不能為例者即再推上一一年以期得中）本年收租若干，均按大春計算，或穀或雜糧或乾租逐細填明。其收租不足十石之戶，一並開列註明，照章免抽，呈由州縣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八日

六〇

選派受人復查，如有與上年租數大相懸殊者，尤宜追求所以相懸之故，所查如均屬實，即按冊榜示該處，定期抽收。其中儻尚有訛錯，許各戶自行陳明，一面將各鄉呈開應抽總數先行彙造清冊稟報本公司查考。遇有地方收成不及三、四分者，即將被災地方本年租穀停收。

第二十九條 按租抽穀，若取本色，既多儲運售變之煩，又恐經手之人將升斗高下其手，易滋流弊，自應將鄉市斗改收折色，以期兩便。統按該處新租上市之日價值作為定價，或銀或錢，均照該處向來市面行情辦理，因地制宜，便而不擾，仍由該州縣將開收日期折定價目稟報本公司查考。

第三十條 各戶完繳抽穀折價，即隨時填給三聯收單。其收單格式由本公司酌定，札發各州縣先期刊印，各戶租數查定於單內照冊填寫，加蓋印信，發交各鄉紳董團保收取，掣給收單，彙交城中公所。

第三十一條 各州縣將按租所抽股本，督同經管紳董隨時批解本公司兌收，不加平水火耗，其解費運腳津貼章程開支，並將收單存根及查報租穀清冊一併解送本公司磨對。

第三十二條 各業戶應抽租穀，若敢違抗不完，即由經理之紳董團保稟請州縣官提案究追，以為吝惜私財阻撓公益者戒。

第三十三條 此項抽存租穀股本，均由地方官紳互相稽查鈐制，除本公司札飭撥付款項之外，無論地方官紳得動用分毫，儼有虧短挪移或延擱不解，均由本公司分別詳請，記過、撤參、追繳以重公本。

第三十四條 各處經理抽穀之紳士團保，於開辦第一年辦理得法，查報公平，收解踴躍，准由地方官擇尤稟請給予外獎、或賞功牌、或給匾額，以後如經辦三年無誤，准給外獎一次。一段路成，准擇尤奏獎。若自開辦之日起至全路告成之日止，始終在事辦理得宜，毫無貽誤，准詳請按照異常勞績奏獎，以示鼓勵。

第三十五條 各州縣收解此項抽租股本，限定十一月掃數，如辦理得法，一無騷擾貽誤，首先全數收齊報解者，准由本公司立予詳請外獎，實缺者，即行調優。署事者或予留署，或予調署。其全數收齊報解在十月以前者，缺詳請記功，候補詳給酌委，以示鼓勵。若遲延不解，或抽收不力者，亦即分別詳請記過、撤任。

第四章，官本之股凡六條：

第三十六條 凡以官款撥入公司作爲股本者，卽作爲官本之股。辦法如下：

第三十七條 官本之股亦以五十兩爲一股，按股填給股票。自本公司收到所撥銀兩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周年四釐行息，路成之日，照股分給紅利。

第三十八條 官本所得股息、紅利，均按年解歸原撥之衙門作爲公款，存候撥用。如由藩庫撥出者，息利均歸藩庫。如由鹽道庫撥出者，息利均歸鹽道庫，餘均照此類推。

第三十九條 現由藩庫撥歸公司之寶川局鼓鑄存本銀二十八萬兩，卽作爲官本之股。

第四十條 凡撥作本公司官本之股，無論何項要公需款，均不得向本公司提取股本。

第四十一條 凡借撥存放生息，公款祇能作爲本公司借款，仍照原放息數按期計息，一俟股本充足，卽先將借款提還，不得以借款作爲股本，以免利息偏重，致損商本之利。

第五章公利之股凡五條：

第四十二條 凡因本公司現時籌款，開及別項利源，以餘利作爲本公司股本者，卽作爲公利之股。辦法如下：

第四十三條 公利之股，雖其事本因鐵路始行議及開辦，究與鐵路係屬兩事，祇能提取其利作爲股本，不能卽據其利爲公司所私有，是以名爲公利之款，仍按五十兩一股填給股票。

第四十四條 公利之股，每年應得四釐息銀，及路成後應得紅利，均按年照數提存，會同各該專管之員，報明聽候撥作地方緊要公用。

第四十五條 現擬試辦銅元，業經本公司會同機器局總辦，詳定提借存放當舖鹽局公款銀一百萬兩，並在票號借銀五十萬兩，在於重慶設廠試辦，所得餘利，除照常商鹽局原認息銀數目按季報解，並提還票號息款外，其餘全數撥作公司股本，仍按五十兩一股填給股票。新設之廠，暫歸公司管理，收支帳目，另行造冊按季詳報，並移明機器局存查，不與公司出入款項相混，以清界限，而免軋轢，仍俟股本充裕，卽將重慶銅元廠撥歸機器局管理。

第四十六條 此外如製軌之鐵，墊路之木，行車之煤，皆係川省出產，若因開辦鐵路，由公司撥借本款開採，其中質料有非鐵路所需，或爲鐵路用有餘剩者，自應隨時轉售，所獲餘利亦歸公司。路成之後起，除借動公司原本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八日

六二

，備尚有餘存，亦作爲公利之股。惟川省所產之鐵、之木、之煤能否合於鐵路之用，採取有無利益，仍當細加考察，再行詳辦。

第六章付息、總章凡九條：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息銀無論官款、民款統按四釐行息，自收銀之下一月初一日起算，製有息摺，凡有入股之人，填給股票，即隨發息摺一摺。惟股票以五十兩爲一張，息摺則無論入股多寡，均按人發給一摺。假如某甲入股銀一百股，即給某甲股摺一摺，載明股銀一百股，每年應付庫平利息銀二百兩，餘均仿此。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開辦在光緒三十年之十二月，以後均以每年之第十二月爲付息之期，無論總售票處及各州縣之分售票處，均在此月內付息，以歸一律。其有入股尙未及一年者，均按月除閏攤計，所需息銀即在收存應解項下截留支付，抽租之股一律照辦。

第四十九條 付息既以十二月爲限，結帳自應在付息之後，以後各分售股票處限正月內將一年收付之帳結報本公司。本公司於每年四月內將一年收付之款，列榜曉示，登報布告。路成之後，即將每股應得紅利數目隨榜揭明，以便各股東按股支取。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各州縣設有分售股票處，每屆付息之期，在何處入股者即可就近在何處付息。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股分每股每年計祇息銀二兩，各州縣分售股票處用人無多，誠恐付息之時平色高下，未能劃一，易滋糾葛，現由本公司刊刷付息鈔票，每紙一兩，發交分售股票處按股發給，隨時兌取。若願領現銀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二條 此項付息鈔票，若得息之人以之完納錢糧、釐金、關稅均一律照收，不准推託刁難。州縣釐局稅關等處收受之後，如積成整數，寄至省城公司取銀。備作解款以省匯兌運解之煩者，亦聽其便。

第五十三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全行轉售他人者，須將息摺一併交與買主，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換立息摺給執，若未屆付息之期，息銀應由售主、買主自行劃算，本公司不能代爲分割。

第五十四條 入股之人，如將股票轉售，並未售盡者，售主、買主須同赴本公司及分售股票處報明，將本主息

摺批明於某年售給某人股票若干，仍存股票若干，另立息摺與買主分執，以後即照數分取息銀，其未足一年息銀，仍由買主、售主自行劃算。

第五十五條 入股之人如將息摺遺失，照第十九條遺失股票章程辦理。

美使告清外務部，願揀選工程司，以為中國造龍州鐵路之用，并願代中國籌借築路款項。（註一〇）

奉天將軍增祺，因馬賊攻擊彰武縣，電告清廷，請派兵往剿，清廷從之。

奉天新民府屬彰武縣界，馬賊充斥，該縣巡警隊拿獲三名正法。羣盜海沙子等率衆圍城，新民府知府電請將軍增祺轉飭各隊赴援後，北路恆統領及管帶張作霖、陳樹森、趙玉良，又義州總巡蔡永鎮，松山管帶吳金太等，各率兵隊分道赴援，匪等遂解圍北去，遁入大沙土坨中藏匿。（註一一）

陝西邊界土匪作亂，清陝撫升允派兵前往彈壓。（註一二）

湖北京山縣發生教案。

安陸府屬京山縣民，與法國天主教為難，焚燬教堂，殺死教民。京山縣令聞之，即調營勇彈壓，一面電省，請兵保護。法領事要求嚴拿首犯、撫恤教民、賠修教堂等款。（註一三）

註 一：「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四。

註 二：「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三六。

註 三：「吳佩孚先生集」，民國四九年三月二十日，吳佩孚先生集編輯委員會出版。

註 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二三。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八日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三。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三期，內務，頁四五。

註七：「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三。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交通，頁三三——三四。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交通，頁三五——四四。

註一〇：「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四。

註一一：「東方雜誌」，卷二，二期，軍事，頁九〇。

註一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軍事，頁九〇。

註一三：「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〇。

初九日（二月十二日） 俄兵入據喀什噶爾。

伊犁將軍馬亮電咨清理藩院云：「俄兵侵入喀什噶爾，近又增加其數，大礮十餘尊，迫入城內，騷擾異常。該城官憲已遷移他處，而俄兵竟於該處山嶺建築礮壘，架設大礮。本將軍一再抗阻，俄人置若罔聞。請咨權外務部，與俄政府力爭，令其將兵撤退，不然釀成禍端，大局不堪設想。」理藩院遂據情移咨外務部，電飭駐俄使臣胡惟德與俄政府嚴重交涉。惟俄人以多款要求中國，須俟應允始肯撤兵。

德人禁華人在即墨嶗山左右伐木為炭。

山東即墨嶗山左右，德人禁止華民樵採，函致魯撫楊士驥諭禁，凡該山之屬於中國者，一律禁止。當道以該處人民藉伐木燒炭為業，特飭即墨縣相機辦理。（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三六。

註二：「外交報彙報」，第二二冊，頁八。

初十日（二月十三日） 滇撫林紹年奏陳雲南困難情形，請免再派一切解款。

雲南位處邊區，地瘠民苦，民情閉塞，近年認解款項已達四五十萬兩之多，人民財力，實已極形匱竭，滇撫林紹年特奏請免除再派解款，以甦民困。林紹年原奏如下：

「竊維滇居邊瘠，盡人皆知。而實在詳細情形，非逐一考查，隨事印證，即亦難於指實。臣三次蒞滇，隨時留心察訪，合所聞見其瘠苦為難之處，知之稍詳，不能緘默，敢為縷晰陳之。查富強之原，首在農工，滇省幅員之廣，視浙江不下數省，而地曠人稀，步步皆山，常有行程經日，不見村落田園，欲求旅舍民居，亦不可得。官員赴任，即在輿中過夜，商貨駝馬徒行之人，則團聚露宿，以蓋馬之毡自覆，謂之打野，其荒涼如此。有田之處，復以缺水為難，多恃天雨，名曰雷響田。蓋必雷雨時行，始可耕作，收成最為歉薄，間有種稻，而雜糧苞穀為多。若中甸等處，僅產青稞，東昭涼山，則僅產洋芋。通省居民，除耕種外，業工藝者尤屬寥寥，甚或有鞋帽繩帶之屬，亦必由外省而來者。本省絕少手作熟貨轉輸以出，其細而且惰如此，農工若是，商賈可知，有之則惟土藥最為大宗，餘多小販而已。所以民間之苦，居室則半皆草屋，即省城鬧市舖戶門面，亦約只一丈寬深，衣食則有畢生莫得棉布，終歲莫食米麥之人，其貧困艱苦未可言狀。間嘗證以劫搶之案，往往每名分贓只千餘錢或數百錢，意盜賊皆鄰鄉近邑之人，豈無耳目，既舍性命何以僅圖博此區區，則殷富之少可想。又證以釐稅所收，土藥鹽居其七八，百貨僅及二三，則局面之窄可知，此民貧之大概也。至於官缺院司道府，即總督歲入不過萬餘，藩司較優，約在兩萬，各道有僅及四五千者，各府有祇及二千零者，同通州縣，凡廉俸津帖錢糧稅契陋規平餘合而計之，每歲所入能及五六千者，固為上缺，最下者祇有千餘兩，辦公贍家，往來夫馬，悉出其中，恆虞不給。從前提舉三缺，尚可稱腴，自前撫臣已奏明勸提歸公，以購槍礮，近亦甚形竭蹶，佐貳以下，更不待言。候補當差，薪水不足食用，雖釐差較好，然亦視年歲之豐歉，商路之通塞，而難於預定。且各項差缺，路途寫遠及有煙瘴者頗多，證以尋常委缺，每有託詞規避，及捧檄不行者，年必數見，釐差亦常有辭避及借故求卸，且間有稟請永免委釐之員，似向之所聞非盡虛語。再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初十日

證以身所親歷，臣由實缺知府到省，蒙恩洊至封疆，且素習儉樸，所處非無在滇稱腴之缺，乃十年外任，未能置一畝之田，一椽之瓦，則他人一概可知。此官貧之大概也。所以光緒二十七年新案賠款，滇省每年奉派至三十萬，都時臣任藩司，與督撫臣再四熟商，凡有言及畝捐房捐等類，概不敢辦。而事關緊要，不能以一省之故，遂致延宕。外人，竭力籌維，設法搜剔，自院司以至佐雜局處差缺各項開支，局費薪水津帖苟可減者，無不減之。凡屬補漏規雜款稍可提者無不提之，湊及緘細，有每缺年提數十兩，每員月扣三四兩者，幸得足數，按期照解，遂款奉而無案。良以滇民之苦瘠至此，萬不敢再有剝削，轉致傷政體而失民心，此臣前賠款未敢分毫累及小民之實情也。本年迭奉廷寄部咨：練兵處咨奉旨飭籌各款，復經臣與督臣及各司道迭次熟商，凡各局所差缺漏規中餉外銷經費等項，前次實已剔提淨盡，未可再事追求，而值此時事艱危，練兵要政，非各省協力籌湊，則所關極鉅，問心何安，不得已於土藥廠、錫、粵鹽等項，極力設法，自光緒三十一年起每年認解十二萬兩，若遇收數起色，年即多籌數萬，亦尚不難，臣前奏已聲明在案。蓋此數者雖全視外省之銷運暢滯為衡，然取之於商，十二萬尚有把握，若取之各項差缺，勢必變本加厲，巧取傷民，釀成鉅患，得不償失。故奉到各件，有當即覆奏者，有遲遲始奏者，職是之故。此本年奉飭籌款，臣未敢再議搜及差缺之情形也。獨是地方既貧瘠如此，為民興利亦有甚難，滇富硯質，而無如土法開採，不能深挖，未易獲利，若有數百萬鉅資，非不可逐漸試辦，杜覲覲而挽利權。乃官款既無從籌，公司亦不易集，往年爛淺林多，外省殷商開採得利，來者尚多，亂後則習礦無人，硯商亦散，舊廠更硯老山空，無從振興，除現開各廠外，餘皆屢試無成，礦務之不易議如此。欲謀興商，又無大宗貨物出產，且山路崎嶇，轉運極難，人負馬馱，均非易易，所以百物皆自遠而來，異常昂貴。尤甚者蒙自通商，仍舊暢旺，稍形輻輳，乃米則每斤百餘錢，肉則每斤三百餘錢，他亦稱是，非運致費鉅何遽至此。至各處山林鄉僻，未必無貨棄於地，而無精於辨識之人，易於轉運之路，則亦無可如何，商務之不易言又如此。所以年來極力籌維，急派出洋習實業者凡數十人，並經迭飭所屬醇勸，民間逐漸墾荒，認真樹藝，加意牧畜，講求工作。建設省城習藝所，整頓舊設普濟堂，令習織布編帶細繩製造等事，督者教以磨香，跛者教以打辮，又於城內外各設自新所，拿獲竊賊令習粗藝，勒作苦工，並通飭各屬一體仿辦。又派員種桑百餘萬種，種蜡樹百餘萬，桐樹十餘萬，陸續分給近省州縣及省城，鄉民領種者，現尚踴躍，並

養蠶繅絲，放蟲煮蠟，以爲之倡，現已聘到浙江精東洋法之蠶桑教習，開設學堂，總期爲民興利，免多曠土游民，但果否收效，計亦必在數年以後。臣之本意籌款有餘，尙欲奏請規復前給各官津貼，免扣二成薪水，庶足以資策勵，而示體恤，乃未能遽及時，不無耿耿於心。所以前撫臣原奏，先有惟冀關漕收數足敷三成，庶滇得稍紓財力，移爲整頓各項要務之語也。但目前苦瘠如此，又迫近緬越，路工游匪處處可虞，當此民心未靖，民力拮据，先後奉派籌款，已認解至四五十萬之多，實已極形匱竭，可否仰懇天恩，敕部立案，以後凡有派解之款，免其再派，庶以重巖疆而甦民困，紓朝廷南顧之憂，所全實非淺鮮。臣將離任，無所用其推諉畏難，但知之既確，不敢不據實直陳，冀無負聖主綏邊安民之至意。謹奏。」（註一）

清廷議禁開捐實官。（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期，財政，頁二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四。

十一日（二月十四日） 日本改中國青泥窪地名為大連。（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四。

十二日（二月十五日） 俄兵一萬五千名闖入新民屯南面之中立境內。（註一）

俄人在奉天訂造戶口冊，伐東陵、北陵之樹，並占奉天兵、刑、工三部衙門為營務處。（註二）

清御史涂國威以湖北宜城民變事，奏劾鄂督張之洞。

上年十二月，湖北宜城因整理衛田事，軍戶抗稅，痞匪乘之，揭「扶清滅洋」旗號，清廷派兵彈壓

民國紀元前七年正月初十、十一、十二日

與匪開戰一次，彼此互有損傷，官兵小勝，民雖多而軍火不足，故小敗也，民仍聚而不散，聲言不鬧至武昌省城不休，嗚呼！外患未息而內患復萌，宜城一役，不將蹈廣西之故轍乎？我國從此無甯日矣，豈不畏哉！豈不悲哉！

清廷命達賴前赴西寧，早日回藏。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昨據延祉等代奏，達賴喇嘛呈稱：因英人徑行入藏，恐有滋擾，故攜印出走，現在惟期藏地早復，以衛衆生等語。英人帶兵入藏，並未侵占地方，該達賴喇嘛。本不應攜印潛逃，自離職守。朝廷保安黃教，仍予加恩曲全，現在西藏業已平靖，一切照常。該達賴喇嘛即可早日回藏，仍承恩眷，切勿游移不定，自外生成。至庫倫係哲布尊丹巴呼圖掌教之地，原與西藏各有專歸，該達賴喇嘛所請在該處建廟念經，應不准行，仍著延祉懷邊前旨，偕同該達賴喇嘛前赴西甯，再令啓程自行回藏，善撫衆生，毋負德意，致貽後悔。（註五）

廣西羅城三防墟復有悍匪肆擾。

正月初旬，羅城縣屬三防墟，突來悍匪數百，肆行滋擾。該處主簿飛報張大令，稟由黃總統調派中營，由磨盤山前往攻剿。（註六）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六號，頁一一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四。

註三：「張文襄公年譜」，卷五，頁一四。

註四：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警鐘日報」。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五。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三四。

十三日（二月十六日） 清會議藏約全權大臣唐紹儀抵印度加爾各答，旋與英開議藏約。

是日，唐使與梁士詒等行抵印度加爾各答（Calcutta），即由印度外部遣其參贊詣舟接待登岸。十七、十八兩日與議約公使費利夏（S. M. Fraser,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artment）佐理議約章禮敦（Wilden）往復會晤。二十五日與印度總督克松（Lord Curzon）會晤。旋與費利夏面訂於二十七日開議藏約。

唐等初至印，於來往酬酢之際，探知英倫政府與印度地方政府持見不無異同。在印度總督克松（Lord Curzon）主張乘時併吞西藏，而英倫政府以英俄外交上已有芥蒂，若併藏過於急進，最足惹起衝突。故克松主急，而費利夏與駐印陸軍統帥吉青納（Herbert Kitchener）則主緩。唐等知之，力與吉青納交結。（註一）

附錄：梁士詒年譜記會議藏約交涉情形（註二）

唐使電外務部報告交涉情形。先是二月至四月間，唐使與英使費利夏開正式會議多次，其主要之問答如次：

費 西藏新約（指去年拉薩條約）已由軍官榮赫鵬交貴國駐藏大臣有泰諭令班禪簽字。今貴大臣來，請閱原約，並畫押！

唐 本大臣奉命議約，約尚未議，何言畫押？

費 據駐京使臣薩道義（Ernest M. Satow）來書，言中國本無改約之意。中國權既不能及藏，藏番又屢失信，故英以兵力自護利權。若言廢約，無可再議。

唐 英既接待議約，則既認吾有議約權。中英所以會議者，以西藏主權在中國也。藏約有侵犯主權之語，自當解晰申明之。

費 中國爲西藏上國，西藏若華屬國，與昔日朝鮮、琉球、越南、緬甸等耳，安得爲藏主國？且中國對西藏，一向不能盡主國之責，苟能盡主國之責，則英又何至派兵入西藏？

唐 藏地最高之主官，惟達賴與班禪，其掣籤册封，藏缺皆請旨授，藏兵由駐藏大臣歲操，皆主國之據也。

經此論辯，費始允將藏約商訂。唐使將原約易其七八。費謂是無異廢約，堅拒。嗣是屢次會議，皆無進展。五月後，印督克松偕費利夏往森羅 (Simala) 避暑，要唐使往議約。唐使拒之。且以印督發展，英使堅持，擬另圖方法。是月乃電外務部，略云：

……主權既不能稍讓，空談又類於哀求。謹循見機不俟之義，自請遣撤回國，以避一時之鋒，而收他日之效，蓋撤使換使，本外交應變之常。如維也納會議，英召還卡斯列理，(Lord Castlereagh) 代以威爾頓，(Duke of Wellington)，法罷他列蘭 (Talleyrand)，代以利雪雷 (Armand-Emmanuel duc de Richelieu)，伊聖之約，曾紀澤初次送稿，俄即遣布策 (Eugene de Butzow) 到京，半途召還。外交常藉此以留地步，而不損他國之和平。

五月初三日 (陽曆六月十六日) 以末次稿寄英費使。惟「上國」一層，初因費使不肯廢拉薩約而另訂新約，故必須聲明西藏爲我屬地以伸主權，費祇肯認爲上國而不肯認爲主國，彼既靳而不與，我亦萬無可讓之理。拉薩藏約第九款既已更改，又聲明每事由我國督率藏衆辦理，則主權自不外移。故復費使函第一條擬改爲「英國允認中國在西藏原有及現時享受之權利。」如此則主權不替，於我國毫無損失。費復書，意在辯明「主國」「上國」以爲扶植將來西藏獨立之基。我所爭者，「督率藏衆。」彼則曰：「貴國不宜實力干預。」空言申辯，反成不認主國之鐵證，後來翻駁愈難。

查屬國無與他國締約之權。況藏係我屬地，不能以一國視之，去歲，我雖未畫押，惟有大臣不能阻止藏人越權締約，故英獲得此意外之利。英今日之視藏，與光緒十年日本與韓立約之意相同，稍與遷就，貽害無窮，不得不另籌他計，以冀異日之轉圜也。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全部東來。

自日俄戰起，俄國波羅的海艦隊，由聶博嘎脫夫（Zebogatorf）統率，取道地中海東來。波羅的海艦隊，即第三太平洋艦隊，包括戰艦一，海防艦三，巡洋艦一。（註三）

清廷任命吳廷斌為山東布政使，劉春霖為雲南布政使，曹鴻勳為湖南布政使，袁開第為貴州布政使，陳燦為雲南按察使。（註四）

清廷議改武衛右軍自強軍為北洋常備軍第四鎮，改武衛先鋒各營及新募軍士為第五鎮，又募第六鎮。（註五）

註一：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民國五一年六月文星書店出版，頁四六——四七。

註二：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四七——四九。

註三：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册，頁一二二——一二三。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六。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四。

十四日（二月十七日） 俄兵越阿爾泰山，有占阿拉克之勢。（註一）

日人拘清遼陽州知州陳良傑，旋釋之。（註二）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六號，頁一一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四。

十五日（二月十八日） 俄兵在庫門劫中國糧車一百二十餘輛。（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四。

十六日（二月十九日） 日軍攻撫順。

日俄開戰後，日軍以「祈戰死」之姿態，誓死作戰。陸軍在光緒三十年三月侵占北韓，渡鴨綠江，七月二十五日攻下俄軍要塞遼陽。（註一）日軍總司令官大山巖為牽制俄軍，命鴨綠江軍先發，本日由城廠北進，轉戰靖河城、救兵臺、馬羣丹等處，進迫撫順。（註二）

漢陽鐵路因入不敷支，將煉鋼等五廠暫行停工。（註三）

俄使強索伊犁諸地開礦權。（註四）

註一：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一六八。

註二：劉彥：「中國外交史」，上册，頁二九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五。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五。

十七日（二月二十日） 清廷議修東陵鐵路。

清廷議修築東陵鐵路，謁陵時可節省供應，平時則做為運煤之用。（註一）

河南之黃河北岸地區有匪衆滋事，戕害蘆漢鐵路洋員、機匠、雜役等七人。（註二）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一六號，頁一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三三。

十九日（二月二十二日） 英使薩道義照會清外務部，英政府派韋禮敦與唐紹儀談判藏約事。

英使薩道義照會云：

「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准來文，以唐大臣前往印度議約，派員佐理。有現充亞東稅務司韓德森堪以派充隨辦藏約事件，由貴部轉飭遵照等因。當經照達本國政府暨印度政府查照去後，茲奉本國外部大臣來電，現已就派前在西藏幫辦之員韋禮敦佐理在印議約事宜，囑為轉致等因，本大臣准此，相應照達貴王大臣查照可也。」（註一）

清黔撫林紹年派學生留學安南河內。（註二）

清廷命張之洞責成盛宣懷迅即設法挽回粵漢鐵路權利。

清廷諭：有人奏粵漢鐵路亟宜速籌結局一摺。粵漢鐵路，前已諭令張之洞等，妥議籌辦，迄今尚無成議，著該督責成盛宣懷，趕緊設法挽回，以保路權。事關大局，不得延宕貽誤，原摺著鈔給閱看。

（註三）

清廷派趙爾豐為川漢鐵路總辦，咨明商部立案。（註四）

清練兵處議設兵工廠於京師。（註五）

義大利議將駐紮中國之兵撤退。

義國駐華兵隊，將於三月撤退回國，僅留水師兵三百人，馬兵一小隊，保護使館。（註六）

俄政府以駐北京主教英謨肯提私買東陵官地之案，有犯教規，將其撤回。（註七）

德人在吳淞口，安設由上海至膠州之海底電線。

有德商在上海張華浜購地數畝，建設電房機器線池，附入大北大東公司，使滬膠海底電線，由膠州通大戢山轉張華浜對江總海線房，以抵分棧，再由陸道旱線，直達上海。（註八）

山東濰縣因煙葉加捐激變，商民聚眾燬局。（註九）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五。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一六號，頁一一六。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七。

註四：「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一六號，頁一一六。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五。

註六：「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

註七：「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九。

註八：「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五。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五。

二十日（二月二十三日） 日俄奉天大戰開始。

奉天一役，自本日始，至二月初五日日軍攻占奉天止，為古今最大之惡戰，日俄終局之勝負，當由此而決，其關係至大。（註一）

清廷命駐俄公使胡惟德請俄國將聚集喀什噶爾、伊犁之俄兵撤退，又請禁止俄人在蒙古及熱河等處購買軍需。（註二）

清廷任命唐紹儀為出使英國大臣。（註三）

「國粹學報」在上海創刊。

「國粹學報」在上海創刊，共刊行六年。其宗旨純以發揚中國傳統文化，保存國粹為職志。為一國學研究之學術性刊物。其主撰人為章炳麟（太炎）、劉光漢、黃節等人。

國粹學報發刊辭云：

「學術所以觀會通也。前哲有言：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睹，往軌知來轍。史公之言曰：知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又曰：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班孟堅曰：函雅故通古今，蓋化裁為變，推行為通，觀會通以御世變，是為通儒之才。但所謂觀其會通者，非斷斷於訓詁詞章之末，姝姝守一先生之說也。乃綜貫百家，博通今古，洞流索源，明體達用。昔莊生作天下篇，荀卿作非十二子篇，皆明學術之源流，歷敘諸家之得失。炎漢代興，通儒輩出，馬談論六家要旨，劉班誌七略藝文於學派源流，反覆論說，尤能洞見元本。至謂修六藝之文，采諸家之言，舍短取長，可通萬方之略，觀古人會通之學，何其盛哉。自漢氏後二千餘年，儒林文苑相望而起，縱其間遞興、遞衰，莫不有一時好尚，以成其所學之盛。然學術流別，茫乎未聞，惟近儒章氏、龔氏崛起浙西，由漢志之微言，上窺官守，師儒之成法，較之鄭、焦，蓋有進矣。無如近世以來，學鮮實用，自考據之風熾，學者祖述許、鄭，以漢學相高，就其善者，確能推闡遺經，抉發闕奧；及陋者為之，則據摭細微，勦襲成說，叢脞無用。而一二為宋儒學者，又復空言心性，禪寂清譚，固陋寡聞，閉聰塞明，學術湮沒，誰之咎歟？海通以來，泰西學術輸入中邦，震且文明，不絕一線，無識陋儒，或揚西抑中，視舊籍如直土。夫天下之理，窮則必通。土生今日，不能籍西學證明中學，而徒炫哲種之長，是猶有良田而不知闢，徒咎年凶；有甘泉而不知疏，徒虞水竭，有是理哉？嗟乎！舊籍未淪，風微未沫，舊國舊都，望之暢然，雖百世之下，猶將感發興起，況生於其邦可不知，尚論其人乎？夫前賢學派，各有師承，懿行嘉言，在在可法。至若陽明授徒，獨稱心得；習齋講學，趨重實行；東原治經，力崇新理。椎輪輦路，用能別

開途徑，啓發後人承學之士，正可師三賢之意，綜百家之長，以觀學術之會通，豈不懿歟。惟流俗昏迷，冥行索途，莫爲之導，雖美弗彰。不揣固陋，擬刊發報章，用存國學，月出一編，顏曰『國粹』，雖夏聲不振，師法式微，操鐘鼓於擊壤之鄉，習俎豆於被髮之俗，易招覆瓿之譏，安望移風之效？然鉤元提要，括垢磨光，以求學術會通之旨，使東土光明，廣照大千，神州舊學，不遠而復，是則下士區區保種愛國存學之志也。知言君子，或亦有取於斯。聖爲天口，心存闢蒙，論說之名，實始雕龍。宣口爲說，析理成論，披條索貫，推見至隱。彌綸羣言，權衡萬事，振聵發矇，曰惟予志。撰社說第一。

人亦有言，儒效迂闊，空言無補，曷以宰物。吾思湖州，治事名齋，亦有顏門，爲世儲才。仕學互訓，因時制宜，如有用我，舉而措之。撰政篇第二。

春秋於世，體備法嚴，遷直而覈，固詳而贖。公論如火，直道如川，清議寢微，穢史流傳。用理祕文，發揚幽潛，志古匡今，俾作箴砭。撰史篇第三。

諸子百家，殊途同歸，漢尊儒術，九流式微。治學之要，實事求是，門戶不立，爭端奚起。循序致精，大道非歧，實齋瓊人，是曰導師。撰學篇第四。

一爲文人，固無足觀，立言不朽，舍文曷傳？古曰文言，出語有章，昭明文選，巨編煌煌。大雅不作，旁雜侏儻，墮地斯文，孰振厥衰？撰文篇第五。

呂覽鴻烈，古稱雜家，稗海說郛，其書五車。說經之家，學必崇漢，瑣碎支離，于道益畔。顧曰日知；錢曰養新，仰彼前徵，用擴異聞。撰叢談第六。

秦廷遺燼，孔壁殘書，觥觥巨製，冊府莫儲。闡發幽光，德以不孤，亦有時流，才超楊馬。白雪陽春，曲高和寡，啓發篇章，擇言尤雅。撰撰錄第七。〔（註四）

附錄：

一、國粹學報略例（註五）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日

七八

- 一本報以發明國學，保存國粹爲宗旨，不存門戶之見，不涉黨派之私。
- 一本報撰述，其文體純用國文，風格務求淵懿精實，一洗近日東瀛文體粗淺之惡習。
- 一本報各門，皆由邃於國學者分任撰述，每門皆有精理特識。
- 一本報於我國學術源流派別，疏通證明，原原本本，閱者得此，可以知讀書門徑。
- 一本報於泰西學術，其有新理精識，足以證明中學者，皆從闡發，閱者因此可通西國各種科學。
- 一我國近今學校林立，而中學教科書尙無善本，（我國舊有之載籍，卷帙浩繁，編纂極艱，故無一成書者，坊間所有，多譯自東文，夫以本國之學術事實，而反求之譯本，其疎略可知，其可恥孰甚？）本報體例精審，擇精語詳，原以備海內中學教科之用。
- 一本報共分七門，每號六十頁，五萬餘言，皆自出心撰。
- 一本報撰錄一門，蒐羅我國佚書遺籍，徵采海內名儒偉著，皆得之家藏手鈔，未曾刊行者，爲外間所希見之本，至可寶貴。
- 一本報首每號附中國歷代學人遺像一二幅，皆搜求採訪得之極難者，海內收藏家如有此種遺像，尙希見寄，（無論繪本、木刻）本報摹繪刊刻後，仍可奉還。
- 一本報刊行，原欲與我國學人講習實學，俾收切磋之益，海內通儒如有專家著述，皆可惠寄本館代爲刊登，本報體例論著有未善者，亦望教誨惠我，或賜以駁義，或別發新議，其宗旨原不必相同，庶幾奇義與析，真理日出。
- 一本報由創辦人籌足三年資本，擔承責任，不募外捐。

二、黃節：國粹學報敘（註六）

吾國得謂之國矣乎？曰不國也。社會莫不始于圖騰，繼以宗法，而成于國家者也。吾學得謂之學矣乎？曰不學也。萬彙莫不統于邏輯，闡爲心理，而致諸物質者也。嗚呼悲夫！四彝交侵，異族入主，然則吾國猶圖騰也。科學不明，域于元知，然則吾學猶未至于邏輯也，奚以國、奚以學爲。嗚呼悲夫！溯吾稱國之始，則肇自唐虞。蚩尤作

甲兵，始伐黃帝，至于夏、殷、周，而苗禍亘千百年。然則唐虞之稱國也，吾以見民族之勢焉。嗚呼悲夫！溯吾學派之衰，則源于嬴秦，始皇燒詩書百家語，藏書博士，窒塞民智。至于漢武立博士于學官，罷黜百家，以迄劉歆，則假借君權，竄亂經籍，賊天下後世。然則秦皇漢武之立學也，吾以見專制之劇焉，民族之界夷，專制之統一，而不國、而不學，殆數千年，嗚呼！奚至于今而始悲也。春秋楚人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是故對于外族則言國，對于君主則言國，此國之界也。國界不明，諸夏乃衰，簡書不卹，京師吳楚，以至會申楚伯，淮夷不殊，則吾國對外族之界亡矣。漢興黃生，與轅固生論，湯武受命，而曰冠雖敝，必加于首，履雖新，必貫于足。申桀村而屈湯武，孝景知其非然，猶曰：言學者毋言湯武受命不爲愚，則吾國對君主之界亦亡矣。嗚呼！國界亡，則無學，無學則何以有國也。吾登高西望帕米爾高原而東，喜馬拉山脈而北，滔滔黃河，悠悠大江，熙熙乎田疇，都市宅于是間者，乃不國乎？而吾巴克之族，猶足以自立，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學，猶足以長存，則奈何其不國也，奈何其不學也。

悲夫痛哉，風景依然，舉目有江河之異，吾中國之亡也，殆久矣乎？栖栖千年間，五胡之亂，十六州之割，兩河三鎮之亡，國于吾中國者，外族專制之國，而非吾民族之國也。學于吾中國者，外族專制之學，而非吾民族之學也，而吾之國之學之亡也，殆久矣乎！是故以張賓爲長史，而執大法于石胡之朝；以許衡爲祭酒，而定朝儀于蒙古之族，識者痛焉，以其以中國民族而爲外族專制之奴，而又出所學以媚之也。國界亡而學界卽亡也，持是以往，萃漢宋儒者之家法，而蠅蠅于十三經、二十四史、諸子百家之文，罔亦該博焉。而國日蹙，而民日艱，而種族日殺，而倫理日喪亂。一睨乎泰西諸國之政、之法、之藝、之學，則以爲非中國所有，而貌、而襲之，襲之而仍不足以勝之也。一嚮乎泰西諸國之政、之法、之藝、之學，則以爲非先生之道，而辭、而闕之，闕之而不足以勝之也。而質諸吾國，何以無學，吾學何以不國，而吾之國之學，何以遜于泰西之國、之學，則懵然而皆莫能言。嗚呼！微論泰西之國之學，果足以裨吾與否，而此懵然莫能言之故，則足以自亡其國而有餘，是亦一國之人之心死也。

立乎地圖而名一國，則必有其立國之精神焉，雖震撼撓雜，而不可以滅之也。滅之，則必滅其種族，而後可滅其種族，則必滅其國學而後可。昔者英之墟印度也，俄之裂波蘭也，皆先變亂其言語文學，而後其種族乃凌遲衰微

焉！迄今過靈水之濱，瓦爾省府之郭，婆羅門之貴種，斯拉窩尼之舊族，無復有文明片影，留曜于其間，則國學之亡也。學亡則亡國，國亡則亡族；吾國之國體，則外族專制之國體也。吾國之學說，則外族專制之學說也。以外族專制，自宋季以來，頻繁複雜，絲三四紀，學者忘祖宗殺戮之慘，扭君臣上下之分，習而安之，爲之潤飾乎？經術黼黻乎？史裁數百年于茲矣！一旦海通，泰西民族麇至，以吾外族專制之黑闇，而當共和立憲之文明，相形之下，優劣之勝敗立見也。則其始慕泰西，甲午創後，賦于日本，復以其同文地爾，情洽而收效爲速也，日本遂奪泰西之席而爲吾之師，則其繼，尤慕日本，嗚呼！亡吾國學者不在泰西，而在日本乎？何也，日本與吾同文而易殺也。譬之生物焉，異種者雖有複雜，無害競爭，惟同種而異類者，則雖有競爭，而往往爲其所同化。泰西與吾異種者也，日本與吾同種而異類者也，是故不別日本，則不足以別泰西。然不別吾累朝外族專制之朝廷，則又何以別日本。夫吾累朝外族專制之朝廷，固皆與吾同種而異類者也，亡吾國吾學者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又曰：樽酒簋臠用缶，納約自牖。嗚呼！今日黃冠草履，空山歌哭，語吾國語，文吾國文，哀聲悲吟，冀感發吾同族者，蓋僅僅見也，過此以往，聲消響絕，雖復布福音，興摩尼司脫，習希塞洛瓦其兒之文字，而已非吾巴克之族，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學矣。悲夫！

雖然巴克之族，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學，其爲布帛菽粟，而無待于他求者夥矣。其爲夏鼎、商彝，而無資於利用者，庸詎乏焉，則是吾學界不能無取諸日本泰西，亦勢也。有地焉！蓬蒿棘榛，鬱勃蹊逕，甚矣！其荒也，而吾爲之芟夷而蘊崇之，綠以周垣，樹以嘉木，不數年葱蘢蔚森矣。失地之宜于植也，其生是嘉木，猶其生是棘榛也。蓋宜于植者，是地也，因其宜于植而移嘉木以植之，或滋蘭焉，或樹橘焉，則煥然秀發者，雖非前日之所有，而要之，有是地，然後有是華，不得謂非是地之華也。何也？國固吾國也，學即吾學也，海波沸騰，宇內士夫，痛時事之日亟，以爲中國之變，古未有其變，中國之學，誠不足以救中國，于是醉心歐化，舉一事革一弊，至于風俗習慣之各不相侔者，靡不唯東西之學說是依，慨謂吾國固奴隸之國，而學固奴隸之學也。嗚呼！不自主其國，而奴隸于人之國，謂之國奴；不自主其學，而奴隸于人之學，謂之學奴；奴于外族之專制固奴，奴于東西之學說，亦何得而非奴也。

同人痛國之不立，而學之日亡也，于是瞻天與火，類族辨物，創爲「國粹學報」一編，以告海內曰：昔者歐洲十字軍東征，弛貴族之權，削封建之制，載吾東方之文物以歸。于時意大利文學復興，達泰氏以國文著述，而歐洲教育遂進文明。昔者日本維新，歸藩覆幕，舉國風靡，于時歐化主義浩浩滔天，三宅雄次郎、志賀重昂等，撰雜誌倡國粹保全，而日本主義卒以成立。嗚呼！學界之關係于國界也如是哉！宋之季也，其民不務國學，而好爲蒙古文字語言，至名其侈辭以爲美，于是而宋亡。普之敗于法也，割雅麗司來羅因以和，而其遺民眷眷故國，發爲詩歌，不忘普音，于是而普興，國界之興亡于學界也，又如之哉。夫國學者，明吾國界以定吾學界者也，痛吾國之不國，痛吾學之不學，凡欲舉東西諸國之學以爲客觀，而吾爲主觀以研究之，期光復乎吾巴克之族，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學而已。然又慕乎科學之用宏，意將以研究爲實施之因，而以保存爲將來之果，懸界說以定公例，而又悲乎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意將矯象胥之失，而不苟同伊緩大鹵之名，期光復乎吾巴克之族，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學而已。嗚呼！雄鷄鳴而天地白，曉鐘動而魂夢蘇，天下志士，其有哀國學之流亡者乎？庶幾披涕以讀，而爲之舞。

三、潘博：國粹學報敘（註七）

昔顧亭林先生有言，有亡國，有亡天下。夫等是亡矣，何以有國與天下之分？蓋以易朔者一家之事，至於禮俗、政、教斯滅俱盡，而天下亡矣。夫禮俗政教，固皆自學出者也，必學亡而後禮俗政教迺與俱亡。然則學顧不重耶，吾中國二千餘年聖哲之所貽授，諸儒之所傳述，固已炳然若日星矣！雖其間中更衰亂，或至熄滅，然而二三儒生抱持保守，卒使熄而復明，滅而更熾。故自三代以至今日，雖亡國者以十數計，而天下固未嘗亡也。何也？以其學存也。而今則不然矣，舉世洶洶，風靡於外域之所傳習，非第以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又見其所以施於用者，富強之效，彰彰如是，而內視吾國，萎爾頹朽，不復振起，遂自疑其學爲無用，而禮俗政教，將一切舍之以從他人。循是以往，吾中國十年後學其復有存者乎？夫吾中國開化最早，持其學以與外域較，其間或短長得失則有之矣，而豈謂盡在淘汰之例耶？國之衰也，迺學之不明，而非學之無用。而嚮慕者方持是以爲口實，不亦慎哉。嗟乎！國

不幸而至於亡，卽亦已矣！奈何？并其學而亡之，而使天下隨之以亡也。夫一命之士，國亡猶與有責，而況係於天下者乎？然則救亡圖存，抑亦二三君子之責也。友人鄧君枚子、劉君申叔，因創爲此報，欲以保全吾國一線之學，其心苦，其力艱，其志卓矣。夫六籍之厄，莫大秦火，漢初諸儒厥功偉焉，然亦掇拾殘闕而已，非如今日震於十數強國之威，眩於萬有新奇之論，以與吾學競，揚其波者，且方遍天下也，而獨以眇然儒生支柱其間，不惑不懼，毅然以保全爲己任。嗚呼！天下之不亡，其賴是乎？其賴是乎！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易曰：碩果不食。夫冒舉世所不韙，而獨行其志者，烈士之用心也。不必其爲世用，守此以有待者，賢者之所志也。況乎風俗之所積，常起於一二人，持是以爲倡，安見天下無與應者。且將與海內賢哲修明而光大之，甯僅暖曖姝姝封己抱殘而已乎？是則諸君子爲此之意也。

，收回治外法權。
清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奏，請令留日學生講求外國法政之學，以備修改法律

楊樞奏云：

「伏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罔變之治法。大抵法久則敝，法敝則更，要歸於強國利民等因。欽此。仰見我皇太后、皇上軫念時艱，變法自強之至意。惟是變法之要，首在於多儲人才，明定宗旨。誠以人才多，則諸事易舉；宗旨明，則衆志不惑。卽如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初，歲遣學生多人，游學歐美，分習諸科，並於本邦設速成司法學校，令官紳每日入校數時，專習歐、美司法行政之學，以應急需。又宣發誓命，先定爲立憲之國，然後開議會，決公論，一切變法之事，皆依立憲政體而行，故能次第敷施，有條不紊，變法未久，而驟臻富強也。中國與日本地屬同洲，政體民情，最爲相近，若議變法之大綱，似宜仿倣日本。蓋法、美等國，皆以共和民主爲政體，中國斷不能仿倣。而日本立國之基，實遵守夫中國先聖之道，因見列強逼處，非變法無以自存，於是壹意立憲，以尊君權而固民志。考其立憲政體，雖取法於英、德等國，然於中國先聖之道，仍遵守而弗墜。是

以國本不搖，有利無弊。蓋日本所變者治法，而非常經，與聖訓正相符合。即中國輿論，亦以日本之變法參酌得宜，最可仿效。邇者學務大臣暨各省督撫，陸續選派學生來東就學，統計人數已逾三千，然其中習普通科者居多，習法政專門者尙少。緣日本各學校，授此等專門之學，皆用本邦語言文字，中國學生從事於斯者，須先習東語東文，方能聽受講義，約計畢業之期，總須六七年。夫以六七年之久，非立志堅定者，鮮克成功。所以多畏其困難而不願學，甚可惜也。上年日本之公爵近衛篤磨、子爵長岡護美、因感戴我朝賞賚寶星之榮。曾與前總監督汪大燮會談，欲於日本東京，爲中國游歷官設速成法政學院。學章甫擬就，而汪大燮已卸任，近衛篤磨旋身故，事遂中止。奴才抵任後，思設法續成之，適有東京法政大學校總理梅謙次郎。亦建斯議，奴才當向長岡護美取得前擬學章，作爲稿本，而梅謙次郎酌中改定，遂於該學校內，特設法政速成科，專教中國游學官紳，奴才均竭力贊成，日本文部亦經認可。開學之日，中外士商來觀者千有餘人，日本各部院大臣，亦來頌祝，禮甚隆重。奴才一面分咨各省大吏，請選派官紳資遣來學，現在京師學務處暨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廣東等省督撫，均經照議選派。統計來學官紳，已有三百餘人，議定六箇月爲一學期，滿三次學期，便可畢業。其教授大旨，約分四科，曰法律、曰政治、曰理財、曰外交。所聘諸科教習，皆日本最有名之學士、博士。每日講義，各教習以東語口授，而令通譯人以華語傳述之。此等通譯，俱係中國優行生，曾在法政大學畢業學有根柢者。奴才仍恐各學生於聽講時，不能一一領會，又與各教習商允，將每日講義以東文筆之於書，而令通譯人譯出漢文，編印成帙，分授各學生，俾得隨時研究。此外尚有實地體驗之法，舉凡司法行政衙門，及官私所設物業，有關於政治之學者，俱由各教習隨時率領本科學生，前往參觀，藉資考證。昔日本政府設速成司法學校時，亦係聘別國人充教習，用本邦人作通譯，成效最著，今居顯要之位，由此學校出身者，數蓋不尠。第外國之法律，條緒紛繁，蒐討難盡，所謂速成科者，係將法理之所以然，及各國法律之得失，互相比較，擇其適於中國之用者，則詳加講授，其餘姑置不論，以免多費時日，學非所用。現在中國興辦鐵路、礦務、商標、銀行等事，均須參用外國之法，始能攸往盡利，是以上年欽奉明詔，修改法律，聖謨廣大，中外共仰。查日本從前法律與中國同，而與歐美異，故通商各國，亦向日本素有治外法權。迨日本頒布憲法之後，通商各國，方允將條約更正。可見修改法律，乃今日切要之圖。況各省教案，多因本地官紳不諳

外國法律，以致辦理失宜，釀成交涉。現在中國惟有將法律修改，庶可查照近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款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內所載，與各國公議，將治外法權一律收回，不受外人挾制。然則外國法政之學，上下亟應講求，不宜稍緩。是科之設，不習日語日文，便可進講專門之學，較之入他學以六七年之功修，始得一完全之科學者，誠爲事半功倍。奴才自當隨時策勵諸生，勤加研究，以期他日成材，上備國家之用。下學務大臣知之。」（註八）

清兵部侍郎鐵良奏抽閱江蘇等省營務情形。

清廷據鐵良奏報關於抽閱各省營務情形後，諭曰：

「鐵良奏遵旨抽閱江蘇等省營伍情形一摺，據稱陸軍以湖北之常備軍爲最優，河南之常備軍步隊六營，江南之常備軍步隊四營，江西之常備前軍步隊四營，竊有可觀。蘇州安徽之續備各軍，江南之護軍四旗，新湘五旗，廢弛最甚。其餘各營操法，亦多平常。水師則湖口差強，餘均較遜等語。各省營伍，疊經嚴諭該督撫等，認真整飭，勤加訓練，不啻三令五申。乃除湖北陸軍外，其餘各省積習迄未力除，實屬有負委任。湖廣總督張之洞，夙抱公忠，所練陸軍，獨能出色，深堪嘉獎。至蘇州、安徽之續備各軍，江南之護軍四旗，新湘五旗，如此廢弛，殊堪痛恨。所有各營統領，江蘇候補道松峻、候補總兵費金組、羅吉亮、補用參將徐萬福、著一併革職。費金組一員，情節尤重，著革職永不敘用，並不准投效各營。其餘幫統以下各員，著該督撫查明嚴參。又安徽各營統領，福山鎮總兵李定明，茫無閱歷，軍紀異常懈弛，李定明著卽革職。統領南洋武威新軍留江補用副將魏榮斌，不知操法，嗜好甚深，平日不到操場，且有空額情事，魏榮斌著卽革職，並著將空缺兵餉，嚴行提追。該督撫等均著嚴行申飭，嗣後各省督撫，務當振刷精神，將水陸各軍，及武備學堂，切實經理，按照練兵處奏定章程，悉心教練，以期養成勁旅，釀不虛糜。經此次嚴飭之後，儻再仍前玩泄，罔知振作，惟各該督撫是問。懍之。」（註九）

照凌阿奏籌墊鉅本整頓鹽綱，清廷傳旨嚴行申飭。

清廷據照凌阿奏報後，嚴諭中飭曰：

「熙凌阿奏籌墊鉅本整頓鹽綱一摺，鹽法爲國家大政，關係民食國課，自應責成該管官吏，保商暢運，力除積弊以裕饌源。乃該貝勒奏稱整頓天下鹽綱，已籌定運本銀三百萬兩，先從長蘆辦起，請派大臣督辦，並保魏鴻儒等堪資臂助，應准奏調差遣等語。無非爲壟斷專利起見，其爲受人指使，情節顯然，實屬荒謬。熙凌阿著從寬免其議處，仍傳旨嚴行申飭。」（註一〇）

英人所造鐵路通至前藏，并派員查勘該處礦務。（註一一）

清廷派李威鐸查辦盜賣東陵官地與俄人事。（註一二）

四川甯遠土蠻變亂，川督命練軍平之。

甯遠府與滇接壤，兩省土蠻聚而滋擾，川督錫良調練兵兩營前往彈壓。（註一三）

註一：「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二一，大事表，頁一八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五號，頁一一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五。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九。

註四：「國粹學報」，第一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註五：「國粹學報」，第一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註六：「國粹學報」，第一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註七：「國粹學報」，第一號，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註八：「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六八。

註九：「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七。

註一〇：「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八。

註一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一六號，頁四。

註一二：「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五。

註一三：「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三四。

二十一日（二月二十四日） 清廷任命升允為閩浙總督，曹鴻勳為陝西巡撫。

清廷諭曰：「閩浙總督魏光燾、陝西巡撫夏崑開缺，另候簡用；以察哈爾都統升允為閩浙總督，未到任前，以福州將軍崇善兼署；以湖南布政使曹鴻勳為陝西巡撫。」（註一）

日軍攻占清河城。

二十日，日軍依預定方略進攻清河城。是日，適降大雪，咫尺莫辨，加以太子河冰方融解，諸隊運動備極困難。而俄軍又據守天險，築有堅壘，抵抗殊力，故至日沒，不得已而停戰。二十一日，兩軍復戰，各以炸彈相擲，惟日本分兩路夾擊，俄軍不支，遂於午後六時佔領清河城全部，俄軍敗走。

（註二）

按：清直督袁世凱致電外務部，日軍攻克本溪湖東八十里之清河城為本月二十四日。（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七七。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六。

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五日） 清廷任命吏部左侍郎特圖慎為都察院左都御史，都察

院左都御史溥頊為察哈爾都統。（註一）

清廷任命湖南按察使龐鴻書為湖南布政使，山東鹽運使英瑞為湖南按察使。

（註二）

清御史黃昌年奏劾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交鄂督張之洞查辦。（註三）
清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奏請停止裏塘地方喇嘛剃度。

此奏在減少喇嘛數量，並以另建小寺散住梵修之法，分散喇嘛勢力。鳳全奏文如下：

「裏塘地方土司積弱，日以腹削番民爲事，十室九空，僧多民少，大寺喇嘛多者四五千人，藉以壓制土司，剝削番民，積習多年。駐防營汛單薄，文武相顧，莫敢誰何。搶劫頻仍，半以喇嘛爲通逃蔽，致往來商旅，競向喇嘛寺納賄保險，即弋獲夾壩，輒復受賄縱逸。上年聚衆撤站，經前督臣飭鎗廳同知劉廷恕帶兵勦辦，將爲首滋事之堪布殲除，其勢稍斂。奴才道出該臺，嚴飭該土司堪布，奉公守法，清查夾壩，拏獲重懲，復飭駐防守備張世彥，由土司選舉土勇百名，訓練協防。近尙有法司鐸蒲德元被劫之案，幸未傷人。該處黃土岡，乾海子一帶，爲夾壩出沒之區，當嚴檄鎗、裏文武及該土司勒限嚴緝，並飭派弁勇，由巴塘文武懸賞購線協拿，期於獲盜，究出喇嘛寺，勾通情罪，一併重懲，以靖地方。惟是盡絕根株，非使喇嘛寺有所限制不可，即此不圖，相率效尤，恐以後辦事亦多掣肘。擬請申明舊制，凡土司地方，大寺喇嘛不得逾三百名，以二十年爲期，暫停剃度，嗣後限以披單定額，不准私度一僧，其年在十三歲以內喇嘛，飭家屬領回還俗。奴才一面嚴諭土司堪布，將大寺喇嘛令其各歸部落，另建小寺散住梵修，以分其勢，請一併飭下理藩院核議施行。如此辦法，二十年後，喇嘛日少，百姓日增，何至比戶流離，緇徒坐食，有土、有人之效，可立觀也。得旨，該衙門議奏。」（註四）

清廷詔鞠敖汗郡王勒恩札勒諾爾被戕案。

前據理藩院奏，敖汗郡王勒恩札勒諾爾贊被護衛幅株哩砍傷身死一案，已有旨交刑部嚴行審訊。茲據翁斌孫奏，請特派王大臣會同查辦等語。此案情節甚重，仍著刑部悉心研鞠，嚴切根究，務得實情，從重懲辦，毋稍輕縱。（註五）

滬商議開雲南銅礦，供各省鑄造銅圓之用。（註六）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〇。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六。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八九。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九。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六。

二十三日（二月二十六日） 清廷以吏部右侍郎繼祿轉左侍郎，以理藩院左侍郎壽

耆為吏部右侍郎，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明啓為理藩院左侍郎。（註一）

清廷與京漢鐵路公司議定轉運軍需新章。

清廷以編練新軍，運械費重，特與京漢鐵路公司議定，凡軍人車資糧械運費，概從末減，並定章程十條，永遠遵行。（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〇。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交通，頁二九。

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七日） 清廷以太僕寺卿台布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註一）

廣東潮汕鐵路公司日工二人被戕案議結。

議結給卹款二萬五千圓，賠款十五萬圓。清外務部於本月二十七日發兩廣總督岑春煊、廣東巡撫張人駿電如下：

「有電計達。昨又准商部咨稱：據張京卿徑（二十五日）電，日案再與愛久爭減，現定卹款二萬五千圓，賠款

一十五萬圓，彼此既簽約。據日領云，事雖議結，須有賊單為據，乃可銷案。欲將愛久所開賊單，由濫道手轉交公司，而濫道不接，日領不允，以致案不能結，工不能開等情。查賠卹兩款，已由公司與愛久商定，惟須官與領事彼此接洽，方可結束。並此外辦兇追賊各節，亦係地方官應盡之責，應電知粵督撫，轉飭迅將全案一律了結。且未經領事報告不能承認，希即轉飭該道遵辦。並將辦理一切情形，迅速電復。外務部、沁。」（註二）

英政府議將西藏賠款減為英金二十五萬鎊，英兵占領春丕之期，不得逾三年。（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一。

註二：「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六九，頁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六。

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八日） 清廷以陝西潼商道錫桐為陝西按察使。（註一）

清駐俄使胡惟德致電外務部，蒙古確為局外地。

此項電云：「本日俄官報載：現日軍繞俄後路，出鐵路之西，俄通告各國證明：日軍進蒙古，實犯中國中立。查俄初戰時，與各中立國訂定戰界，僅指滿洲之營口、溝幫子、新民廳鐵路以東一帶，故蒙古確為局外地云。」（註二）

清粵督岑春煊因廣西已大致肅清，電奏請回駐廣東。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電寄岑春煊等：岑春煊奏悉。據稱右江已無大股，零星餘匪，須由地方官認真摻剔，左江則早經平靖，現擬日內回駐廣州等語。西事既已就緒，岑春煊自可回東。着李經羲嚴飭各屬，摻除伏莽，淨絕根株，並將善後應辦一切，悉心經理，務當察吏安民，俾地方日有起色。（註三）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中法商人各集股二百萬兩，創設華興銀行於天津，由清直隸總督袁世凱批 准咨部。

分省補用道高爾嘉上直隸總督袁世凱合辦華興銀行稟如下：

「竊維銀行之設，昉自泰西，大旨在通流一國之貨財，以應上下之求給。其泉幣通塞之所關，即商務樞機之所繫，富強之效，胥基於此。惜中國開埠以來，華商不知仿行，於是匯豐、道勝、正金、麥加利諸銀行乘間抵隙，攘我大利。然我不預籌抵制之方法，怵他人之我，先雖有智者，無以善其後也。職道有鑒於此，竊聞法國商人沙札郎挾資來華，擬於京津一帶創設銀行，我既許其通商，勢難加以禁阻，再四思維，與其任彼專利事權盡屬之於人，何如與彼合資，操縱尚聽其在我，因與法商就近籌商，改爲中法商人合辦之銀行，名曰華興，訂明係有限公司，彼此資本平均，權利相等，不得有所軒輊，磋磨至再，幸尙能就我範圍。現與法商沙札郎訂立草合同一紙，擬籌集股本銀四百萬兩，作爲四萬股，每股庫平銀一百兩，華洋各認其半。其開辦之始，在天津設立總號，先備總數四分之一，華洋各籌集股銀五十萬兩，以爲創業基礎，其餘三百萬兩，俟將來貿易興盛設立分號之時，再行分招股份。惟華商名下之二萬股，均由職道向股實富商分頭招集，並不假手沙札郎，以昭核實而清權限。職道伏念，華洋合辦原屬不得已之舉，自當稍加限制，以期有利無弊。擬自開辦之日始，以二十年爲限，限滿之後，准華商有將洋股備價購回之權，洋商不得有推諉挾持諸情事，似於合辦之中隱爲收回利權之地，辦理較爲得體。茲謹將合辦銀行緣由具稟，祇候恩准立案遵行。再法商沙札郎備有的款銀二十五萬兩，存儲天津匯豐銀行，具有保單是實，職道亦擬籌備銀二十五萬兩，存儲天津股實銀號，聽候查驗。其餘五十萬兩，應俟批准之日，於六箇月內，職道與沙札郎分頭招集股本，於限內各將資本備齊，以憑開辦，屆時當重行訂正。合同暨詳細章程呈驗，並求轉咨外、商部存案，以示鄭重，能資保護，謹稟。」

直隸總督袁世凱批：「據稟已悉，仰候行天津府商務公所查核具覆核辦，此檄。」（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一。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五。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財政，頁四四—四六。

二十六日（三月一日） 英倫敦高等法院判決開平礦產案，張翼（燕謀）勝訴。

前天津開平礦務局，以披佛模恩公司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侵蝕款項，控之倫敦，現已審判得直。其按察使佐治君發出堂諭，有謂被告公司所得產業，均係誘騙而來，其最要證據，乃被告公司並未照合同辦理。惟是案張翼雖獲勝訴，實無所得。（註一）

附錄：英倫敦按察使佐斯堂斷開平礦務局控案判詞（註二）

此案乃張燕謀君與天津之開平礦務局（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欲請堂上下諭，聲明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約，足以限制各被告，並使之照約辦理。因該約不能限制各被告，故各被告與彼等之代理人，以誑騙之術訂立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交產業之約，是以該約須當置之不理，而請堂上聲明，被告若不照約辦理，則不應把持該移交產業之約之利益，此外原告又向被告索賠。移交產業之約，乃係英文，由上海古柏律師擬稿，帶至天津。此約聲明立約之人，第一面為中國公司與直隸省熱河礦務兼中國公司督辦張燕謀君，及該公司董事德瑾琳君，第二面為模恩之代理人苛華君，第三面為被告公司。該約除載有他事外，亦載有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號所立之某約，其大意實使中國公司之礦務及產業交與被告公司。該約又聲明中國公司一切之債務，概由被告公司擔當，並被告公司應賠償中國公司云云。至於移交產業之約所載產業，其價值若干，則余可不必再言。觀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十九號，該公司會議時，領袖人所言之事已可知之矣。該約文業已譯出，華文約中所載之人名，以張燕謀君為最重，彼不諳英語，又不諳英國合辦公司之章程，又不諳英國律例，所立之華英文對照之約，除被告公司外，已由兩面之人簽字，又由張燕謀君蓋有督辦礦務之印章，以代表中國政府，並蓋有中國公司之印章。立約之地，係在天津，至於所立之約，能否在中國移交不動產業，則余不知之。余恐此事不能辦到，余見英文之約第三款有言，中國公司與德瑾琳君應允被告公司，將所有各約悉行簽字，並辦約內所載移交產業一切之事等語，此事在中國律例應如何辦理，則余不知，各面諸人亦未言及此事，雖余屢請彼等言及此事，然彼等終未言及。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六日

九二

至於移交產業之故，實由商議創立公司所致，余可稱此公司為華英公司，在英國創立，意欲保護該公司之產業，以免為團匪亂時所出之事所侵害，並欲收用外人資本整頓該廠。商議移交產業之人，一面為被告模恩君與其公司，一面為張燕謀君與中國公司，張燕謀君常得久居中國執役海關之外人德瑾琳君之助，張燕謀君亦曾訂立數約，言及新創公司之辦法及其章程，當時彼此應允，新公司之資本須有一百萬鎊，以一鎊為一股，又另以三十七萬五千鎊之股交於舊公司之各股東，作為產業之全價或其一部，又須設立董事兩班，一在中國辦事，一在倫敦辦事，至辦理在中國產業之事，則歸在中國之董事辦理，張燕謀君則為該董事之督辦，總管各事。被告公司則已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號由模恩或與模恩有關涉之東方公司註冊，查公司章程最要之事，乃在照約辦理，若稍有更改，則須照公司章程第三款辦理。該款有言，凡公司立約，必須照所定之草約辦理，該草約又須有二人簽字，以免有弊，公司之董事，必須照約辦理等語。目下之案，並無此等草約，審判此案之時，又未將草約呈上，是以余知當時並未立有草約。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彼此商議之時已將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號之約辦妥，其大旨實由中國公司之代理人德瑾琳君，將中國公司之所有產業，交於被告模恩之代理人苛華君，當時彼此聲明，苛華君不過作為新創公司之代理人而已。被告與東方公司由彼等在中國之代理人及上海之古柏律師，迫令張燕謀君將中國公司之產業交於被告公司，德瑾琳君亦勸張燕謀君照此辦法，但張燕謀君不肯將移交之約簽字，蓋彼所立之各款，言及新公司之辦法章程之事者，未曾載入約內故也。張燕謀君視該約為不能保護中國政府，中國股東及其本身，彼之所為甚合於理，余又知約內並未聲明將三十七萬五千股交於舊公司之各股東，作為購買該公司產業之價，因此張燕謀君與被告之代理人，以及東方公司之代理人古柏君，彼此極力相辯，已有四日之久，苛華君業已自認曾以各種恫喝之詞恐嚇張燕謀君，但後因古柏君再擬一約，載明移交產業約中所未有之款，故張燕謀君始允照辦。被告之各代表人曾告張燕謀君，謂今所立之約以此為準，即使各事得以照辦，故張深信此事，遂將華英文對照之約蓋印，此約華文、英文各一份，已由被告模恩之代理人苛華君與復脫士君簽字，又由張燕謀君、德瑾琳君簽字。以余之意，則該約與移交產業之約其為重要一也。古柏君乃係上海英國律師公司人員之一，彼乃代東方公司與被告公司行事，該約與移交產業之約之稿，乃係古柏君所擬定，當時彼此互相爭辯，後德瑾琳君代表原告即張燕謀君，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號致函於上海

古柏律師公司，告知其事有不合之處。蓋該公司係被告公司之律法官，古柏律師等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一號覆函云：因欲保持閣下（即德瑾琳君張燕謀君）與中國股東之利權，故訂立此約（即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之約），此約與移交產業之約同日簽字。苛華、復脫士兩君，與本律師明認該約為限制之約，以便將舊公司之產業交出，約中各款定必照辦，本律師已知閣下與張大人之地位，故必將閣下之函鈔錄一份，由下次郵船寄與倫敦董事，而由彼等照合宜之法辦理，本律師亦必指出，公司若不照閣下所請者辦理，則所關甚屬重要等語。據苛華所供之憑證，其意亦與此相同，復脫士所供者，則謂彼之肯將約簽字，實因約文中除彼此日前應允之事外，並無他事，此語殊屬確實。余今已知約中各款，乃此事之根基，各面之人均已明白此約乃屬最重之約，可使原告將其產業交於被告公司，余又知該約各款被告並未照辦，被告公司與其董事不認該約作為可行之約，又不肯照各款辦理，直至出案之時。據被告公司所供之憑證，則可知彼等並非不認此事，然時至今日，被告尚以移交產業之約為據，而把持產業。據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七號苛華君所作之書，即可知彼以勢力，強奪產業之契據也。以余之意觀之，若任由被告公司把持移交產業之約之利益，而藉詞不照該約辦理，即如苛華與復脫士係無權訂立此等款項之人，或被告公司若不按其方針，不能照約辦理，則實有背於公平之宗旨。此等失信之舉，實乃國中律例所不容，在本公堂之內，若有購買實產業，無論其已否接收，若彼不照約行事，則堂上斷不許其把持產業。凡有以契據收取產業者，則彼必須照所定之約行事，此乃律例之所必然也。余意亦可將此施之於本案，故移交產業之約與同日所立之約，實與一約無異。被告公司因未嘗將該約之意詳告張燕謀君與中國各股東，或不便照該約行事，故反謂該約必無所用，又謂訂立此約之代理人，並非奉命訂立此約，其後被告公司與被告模恩君不肯照約行事，而置原告於不顧，故致有今日之案。

被告公司與模恩君，均已上堂辯駁一切，余不用將彼等之所言詳細斥駁。今張燕謀君與德瑾琳君前來本國，在余之前供陳一切，余料被告必甚有不樂之意。張燕謀君業已受審，德瑾琳君與其餘諸原告已由被告之律師詳細詢問，當審判之時，余曾言及被告公司並未將該約斥駁，以余之意，被告雖斥駁該約，恐亦未必有成，其後模恩之律師，則又謂不能斥駁該約，此即係該約足以限制各被告也。以余意觀之，該約不能作為約稿，余又不能下諭使之照辦，余又恐原告難向被告索得賠償，但余今已決意定奪，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約必足以限制各被告，若被告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六日

九四

公司不照原約辦理，則不應把持移交產業之約中所載之產業。若被告不於合宜之期內照約辦理，則本公堂定必將各礦與產業送回原告，以免被告公司與其代理人並執役之人把持產業，今此案重要之處，即原告已得成功也。

余今考究原告所索取之賠償，被告公司常謂：因照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之約，立有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移交產業之約，故中國公司一切產業須歸被告公司，三個月之後，東方公司因與被告公司，其資本名有英金一百萬鎊，每一鎊為一股，立有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二號之約，故允將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之約內一切利益售於被告公司，而被告公司遂將彼之一百萬股內之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三股交與東方公司，作為實股，東方公司又付英金二千鎊，作為被告公司註冊之費。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二號之約，乃於五月二十五號在被告公司各董會議時蓋印，其時以五萬股作為實股，交與被告模恩君，又以十五萬股作為實股，交與東方公司各董，已決意將三十七萬五千股交與中國公司之代表人（即與以三十七萬五千股交與中國公司各股東無異），又將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交於東方公司代表人，即除以七股為註冊之費外，乃均為公司所有之資本。余知四十二萬四千股於會議時，並未聲明乃係實股，但余知彼等常以此作為實股，因此原告遂有不滿意之心，設使五萬股與十五萬股（合共二十萬股）作為創辦之紅股，則無故以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與東方公司之各代表人作為實股，余甚不明其何故。據所供各證觀之，則中國公司已被騙去四十二萬五千股，實有大損於中國各股東，而彼等理應得三十七萬五千股也。此等股份不應虛設，其價理應在原價之上，蓋原告有云，中國公司之股東所得售產業之三十七萬五千股，定必得有大利益，但所得之股，其價大跌，出於意料之外，被告藉詞辯駁，謂二十五萬股送於購買公司，價票達五十萬鎊者作為紅股，殊不知發來此等價票，中國各股東均不知之。原告曾謂藉借此項大債，實屬不必，蓋所借之款內有二十萬鎊並未施用，不過存於銀行，屬於被告公司，若果用此款，則亦可以知無用將股票給與他人。余知發出之價票並未售於外人，不過創辦入與其友人，將所有之價票全行購買而已，余料此等價票與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之實股，目下尙在創辦諸人之手，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被告公司各董事會議之事，甚屬奇異，余尙未詳細查考其事，總之此事未會照例辦理，余恐不能使之得直。中國公司各股東因所得之三十七萬五千股。其價大跌，故向被告模恩君索取賠償，但所索者必視其有無背約方可定奪，該約已由被告模恩及其代理人苛華君簽字者，實無可疑之處。余并未在約中見

得有聲明不發實股之語，余又並未見有不許被告公司爲實在之事發出實股之語，至於頒發實股與東方公司，實乃模恩君一人之責任，余不明其故，總之余不能使被告模恩或其公司當受原告所失一切之責任，但余之判詞不能有損日後被告公司或代表被告公司而出上控之事，或創辦被告公司之人控告他被告之事。

原告律師當開堂詢審此案時，請余更改稟內之某句，余已許之，此語見於索償之稟內。但第十三次審判之時，原告又請余更改，謂德瑾琳君（余恐彼係原告張燕謀君之代理人）肯爲此事者，實因誤信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九號被告模恩君與德瑾琳君之函應允更改某項之事所致，且又應允將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之約加入所改之語，再行簽字。因此等更改以致所出之事甚多，以余意觀之，此等事件與此案無甚重要，但日後所出之案與此甚有關繫，亦未可以逆料。余意此等更改無甚利益，余料原告亦不因此以致受損，日前審案之時，堂上之人並未言及所改者足以限制各人，原告律師又請余更改數語，謂張燕謀君肯將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移交產業之約簽字者，實因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苛華君與德瑾琳君之函內有誑騙之語所致。苛華君並非被告，亦不過模恩之代理人而已，余曾考究索取賠償之稟第十七款之末句，余料此等索償並非有意加入，若該約足以限制各被告，並可照約施行，則原告並不因張燕謀君將移交產業之約簽字以致有損，故余不能允許所請改之語，余之判詞亦有斷不損原告再控之事。

此外尚有索償一項，即張燕謀君失去職位，故須向被告公司索取賠償。張燕謀君目下不爲中國公司之督辦，余不明其故安在，原告索賠之故，實因被告不照該約某款辦理，余料此堂諭下後，該約各款定必照實施行，否則被告公司不應把持其產業，被告公司理應交還一切之費用，但不能由該礦所得之資籌措之。至於賠償，余今暫不定斷，以俟此諭下後其結局如何再行辦理。被告公司又須付原告之堂費，被告模恩公司亦爲此案中之一，因該公司近日之舉動，致令堂費因之加大，故彼亦當出彼所應出之堂費。余又再作一言，張燕謀君並未有失信之罪，或不合於法之罪也。（二月初十日）

按：張君燕謀私售開平鑛產以致涉訟，曾赴倫敦上控，經英按察使佐斯君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即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一日）堂訊讞，越十五日乃始定案。原告爲張燕謀與開平鑛務局，被告爲模恩君與皮佛模恩公司司及開平鑛務局有限公司。原告欲請問官聲明前約（即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立者）而由苛華君復脫士君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九六

，德璫琳君及張燕謀君所簽字者，足以限制各被告，並請問官下諭使之照辦前約，曾言使張君終身為被告公司之督辦及設立華董也。

日軍右翼兵團攻占王富嶺、高台嶺、姚千戶屯，迂迴兵團攻占大民屯及新民廳。

本日，日軍右翼兵團之右翼隊將王富嶺北方高地及高台嶺占領。左翼隊將小堡溝子及姚千戶屯占領。迂迴兵團之右翼隊，是夜一點鐘占領自三家溝至張家廳一帶之地。中央隊繞行四方台俄軍側背，而達蘇家安附近，與右翼隊協擊四方台之俄兵，至午時遂將四方台全部占領，而其騎兵亦於是日佔領大民屯及新民廳。（註三）

清吏部奏裁書吏，以私費充公。（註四）

廣東饒平縣雙刀會毀教堂五十餘間。

饒平縣黃崗地方，有雙刀會林能豐等，毀搶該處教堂五十餘間，并有一教民幼女被擄。（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實業，頁四三。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九——二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七八。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內務，頁四六。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五期，宗教，頁三九。

二十七日（三月二日） 日本政府照會清廷，請派兵駐守南滿洲，然未聲明該地永

歸中國。(註一)

唐紹儀與英代表費利夏 (S. M. Fraser)、韋禮敦 (Wilden) 在印度加爾各答開議西藏條約。

清議員大臣唐紹儀奏報：行抵印度，與費使訂期議藏約。唐紹儀奏摺如下：

「奏爲恭報微臣行抵印度及開議日期事。竊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放洋，業經奏報在案。旋於本年正月十三日，偕參隨各員行抵印度莫爾古達地方，當經印度外部遣其參贊詣舟接待登岸。十七、十八兩日與議約公使費利夏、佐理議約韋禮敦復會晤，二十五日與印度總督寇仁會晤，旋與費利夏面訂於二十七日開議藏約，俟開議後，當隨時將商訂情形咨呈外務部代表，請旨俾資遵守。臣忝膺重任，時懷冰兢，惟有不激不隨，矢勤矢慎，冀保兩邦和平之局，仰答九重高厚之恩，願竭愚忱，藉伸忠悃、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註二)

英國發表西藏交涉案，知印度總督與其統將意見不合。(註三)

浙江之新昌、奉化有匪徒蠢動。

新昌縣屬開口巖地方，匪徒聚衆希圖謀亂，經奉新兩縣密稟浙江提督，即派防練兵勇馳往查辦，匪黨遂即逃散。(註四)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六號，頁一一八。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三三。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三月三日） 清外務部致電胡惟德，俄兵入蒙古採買馬糧，請告俄外部
制止。

清外務部電云：

「有電悉。前雷使照稱，日軍率騎匪攻鐵路橋，經中立地往蒙古。經本部飭查熱河、遼西均無所聞，係在戰地，與中立無涉。至開戰後，以遼西爲中立界，已照會各國公認。乃俄兵屢越遼西，去臘又以大隊繞襲牛莊，爲日軍擊退，沿途焚掠而去。屢次詰問，雷使忽照稱順鐵路以東爲交界，本部駁以不得憑空展寬，藉詞踰越，今出通告，無非掩飾其侵犯遼西之迹。日使屢言：俄苟推重局外，日亦推重之。俄兵在遼西出沒，更深入蒙古採買馬糧，接濟軍隊，日軍因此係任便。俄先犯中立，致爲日軍口實，中國不擔其責，希切實駁辯。再頃據新民府電：日軍與俄人現在府東相持，東路探報俄有大隊西來，商民驚恐等情，除詰日本外，請告外部，速電軍官，勿在中立地開仗，倘因開戰，損失公私產業，應聲明向戰國索償，並電覆。」（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六。

二十九日（三月四日） 清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奏報籌辦飭收三瞻內屬情形。

先是，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奏，籌辦飭收三瞻內屬情形。又奏：勘辦巴塘屯墾，遠駐察台，恐難兼顧，變通留駐巴塘半年，鑪廳半年，以期辦事應手。（註一）茲誌駐藏大臣鳳全奏奉旨飭收三瞻內屬謹陳籌商情形摺如下：

「駐藏大臣鳳全奏：爲途次中渡，欽奉廷旨，飭收三瞻內屬，謹陳遵辦籌商情形事。竊奴才在中渡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有人奏西藏情形危急，請經營四川各土司，並及時將三瞻收回內屬等語，著錫良、有泰、鳳全體察情形，妥籌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當即欽遵咨行去後。

查瞻對迭經撻伐，震懾兵威，上年叛藏歸川，已無異志。前大臣長庚善後議奏，請歸爐裏兼轄未果，番官嗣與土司構鬻，前督臣鹿傳霖聲罪致討，克平其地，正擬改土歸流，廓清川藏門戶，乃商上赴京，飾詞控訴，飭交前成都將軍恭壽查辦。囹圄覆奏，將三瞻地方仍復賞還達賴。在朝廷念切撫綏，不失懷柔之道，而疆臣昧於形勢，坐貽川藏之憂。查瞻對本川省藩籬，而收還實保固根基，長庚盡力調停，實苦事多牽制，鹿傳霖乘時規復，亦期妙協，經權承准前因，仰見廟謀深遠，與老成謀國之苦衷，先後若合符節，奴才跪聆之下，欽佩莫名。復另備公函，商同辦事大臣有泰，督臣錫良妥籌辦法。旋准督臣咨電囑催有泰開導商上，調回番官，酌酬昔年兵費，以便接收，免誤事機。奴才遵即咨催，迄今未經據覆。查達賴去藏未知，定在商上無主，因而推諉遷延，自在意計之中，奴才惟有靜以待之，一面選派曉事土人，前往瞻地探明道路，且覘番官瞻目尚背，以便相機因應。復據爐廳同知劉廷恕等稟稱，遵札密派得力弁目，赴瞻開導，宣布朝廷德意，瞻民均願歸川，歡欣鼓舞，番官來稟，聽候商上檄調，語意俱極恭順。惟有泰未經據覆，商上果否遵依，何敢輕舉妄動，以致另生枝節，應請飭下辦事大臣有泰，設法開導商上早為定議，迅赴事機，實為第一要義。其餘應辦事宜，容奴才接據有泰商覆咨函，即行飛商督臣妥籌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註二）

法使要求在南甯府開設租界，及以法人為川漢鐵路工程師。

法使要求在南甯府開一專管租界。又謂，川漢鐵路雖由中國自辦，然工程師必須用法人。（註三）

粵各學堂停學，抗議學堂被劫。

粵紳伍銓萃庇護長壽寺僧，糾眾劫奪商業、時敏兩學堂校具，各學堂大動公憤，一律停學。（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二。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七，頁一七。

註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六號，頁一一八。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九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正月二十九、三十日

一〇〇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二期，中國事紀，頁三六。

三十日（三月五日） 俄使聲言，若中國不許俄兵在戰地交通之地輸運戰品，則俄

國將以遠西蒙古地方為取償。（註一）

清御史陳恆慶以官鑄大錢，不敷周轉，私鑄充斥，奏請設法變通。（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三六。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一，頁一三。

二月

初一日（三月六日） 新疆巡撫潘效蘇奏准改新疆世襲兵為常備兵，並設局專辦屯牧事。

清新疆巡撫潘效蘇前曾奏請遣散內地兵勇，改練土著世襲兵。然土著民性不穩，故新疆巡撫又奏請以漢人夾雜土著編練常備兵隊，並寓兵於農，從事屯牧。潘效蘇原奏如下：

「竊臣於上年三月，具奏新疆餉源短絀，擬請息借洋款，遣散內地兵勇，改練土著世襲兵，以固邊防而舒餉力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片併發，欽此。臣原奏籌借洋款二百萬兩，係指江西、湖南、湖北三省協餉作抵，均經商允，就撥解滬關，分作三年本利全還。嗣經南洋大臣飭知上海關道與洋商議借，索息八釐，已屬太重，且只交金鎊並無現銀，以鎊易銀之多折耗，甚不合算，是以電商戶部，借款作為罷論。惟催各省協餉如數如期解到，臣即就解到之餉勻撥辦理，業經戶部照准，分咨催解在案。新疆向有馬、步、客勇二萬八千餘人，原擬盡數遣散，籌練土著二萬人，名為世襲兵，每步兵一名，撥給土地十畝，牛馬各二十五隻，羊五十隻，共一百隻，馬兵加倍。自什長以至營旗哨官，層遞加增，俾資屯牧。惟牛、馬、羊三項，登時如數籌給，需價不多，且急切難於購買，議先發給二成，估需價銀二百三十餘萬，而各省協餉又未能如數如期解到，不得已為減兵省費之計，原議某地當駐一營者，改駐一哨，當駐一旗者，改駐一哨，擬籌練一萬四千人，勉為分布，照原議減練六千人。又以牲畜價購買地，則所在皆有，無俟外求。因議多撥地畝，少給牲畜，而牲畜又只籌給羊隻，不給牛馬，蓋牛馬成本重而獲利輕，羊則購價無多，而孳生又較蕃盛，皮可裘，毛可織，乳可酪，肉可充食利用。又多因議馬步兵丁各撥給上地二十畝，自什長以至營旗哨官，酌量加增，或二畝折一，或畝半折一，即地少之處，亦須加撥二三成，務使有餘，不使不足。羊則先給二成，馬兵應給羊二百隻，先給四十隻，步兵應給羊一百隻，先給二十隻，餘皆類推。計官兵一萬四千人，共需籌撥上地三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畝，成本羊四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隻，每羊一隻，估價銀一兩計，需銀四十三萬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初一日

四千八百五十兩。加以開鑿渠井，製備農具，及委員薪水車價等項，估銀一十六萬餘兩，總共需銀六十萬左右，分作三年辦理，每年共須勻撥銀二十萬上下，較原議經費銀二百三十餘萬，幾減四成之三，費省事集，既不籌借洋款，又不另請帑項，此目前經費無多，不可不辦者一也。至常年餉項，即以一萬四千人，按照新疆現在餉章計之，歲需銀一百二十餘萬兩，加以續備巡警練勇一十五營，旗哨三千九百餘人，歲餉三十二萬餘兩，共需銀一百五十二萬餘兩。今練兵一萬四千人，營旗官給地二百畝，羊二千隻；哨長給地一百畝，羊一千隻；馬兵給地二十畝，羊二百隻；步兵給地二十畝，羊一百隻；其餘差弁、什長、親兵、護兵人等，遞有增加地畝。登時籌給羊隻，先給二成，令其在山牧放，生生不息，約計五六年後，即可積足本羊額數，此五六年中，各該弁兵等只有地土收成，尙無羊隻之利。營旗哨官照章歲支辦公銀十一萬八千五百十二兩，又營旗哨官營書薪水銀六萬九百二十四兩，又弁兵每名每月發給鹽菜銀九錢，馬乾餉月支銀二兩四錢，有減作一兩八錢，歲支銀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錢，每月弁兵一名，月支食糧四斗，歲支糧六萬六千一百四十四石四斗，每石作價銀一兩，統共歲支銀四十九萬餘兩。連續備巡警練勇，歲餉銀三十萬餘兩，每歲共需銀八十一萬餘兩，計每年可省銀七十一萬餘兩，此常年餉項可省，不可不辦者二也。俟五六年後，本羊足額，此後孳生之羊謂之利羊，必在山牧放三年，長大肥壯始能作用，通計八九年後，以步兵計之，每羊百隻至少可收利羊三十隻，每隻價銀至少可售一兩，計可獲銀三十兩。上地二十畝，每畝至少可收倉斗糧一石五斗，共可收糧三十石，每石作價銀一兩計，可獲銀三十兩，二共銀六十兩，較之現在餉章，每步兵一名月支銀三兩六錢，歲支銀四十三兩二錢，其贏絀大相懸殊。利之所在人共趨之，無論士家兵丁，未有不爭先恐後者。自茲以後，除營旗官辦公經費銀兩照舊支給外，所有營旗哨官薪水銀兩，以及馬步兵丁鹽菜糧價，馬乾銀兩，皆可停支，計每年又可省銀三十一萬餘兩。計每年只須發給營旗官辦公經費銀十一萬餘兩，連續備巡警練勇歲餉三十二萬餘兩，統計每年只需餉銀四十三萬餘兩，此將來歲餉所省更多，不可不辦者三也。原議客軍全行遣散，專用土著，漢纏搭用回民、蒙古，具奏後，博採衆論，兼察邊情，回民性烈，不宜使之入伍充兵，授人以柄。纏民性懦，營兵全募此種，誠慮緩急難恃。若令選募二三成雜入漢隊中，隨同操練，一步一趨，可期得力，且素悉土性水草，於屯牧二事較客兵尤爲熟習。查新疆客兵，臣於前年抵任後，因欠餉過鉅，不得不大加裁汰。權顧目前步隊，一營只留二百

人，一旗只留一百六十人，馬隊一旗只留五十人，前經奏明在案。現將此項客兵概行留用，次選流寓漢人中之年力精壯毫無嗜好者，酌量添募。緣在營兵丁與流寓漢人共知屯牧之利，較現在口分，大有長餘，情願先行入籍，然後歸伍。北路鎮迪道屬，向係漢回雜處，茲專加選土著漢人，以補客兵之不足，回民概不錄用。南路喀什噶爾、阿克蘇兩道屬，盡屬纏民，今擬擇其精壯而有身家者，每棚兵丁十名，搭用纏民二三人，以補客兵之不足。現在北路撫標及巴里坤鎮標，南路喀什提標、阿克蘇鎮標，委員分投辦理，已有規模，土客互用，不無更替。若仍名爲世襲，名實未盡相符，應請名爲常備兵，以符國朝新制。至伊犁、塔城漢民極少，流寓無多，暫未舉辦。兩處蒙古雖多，然於遊牧，不願居住營房。若令官兵外處，於營制殊不相宜，容與伊犁將軍及塔城參贊大臣徐徐商辦，另案奏陳。伏查新疆孤懸關外，向係仰食內地，自庚子事起，各省協餉欠解甚多，而每年認解賠款四十萬兩，必須如期撥解，刻不容緩。現已袖杵其空，朝不謀夕，若不早爲之計，勉圖自存，將來愈久而愈難支持，邊局何堪設想。本省無源可開，惟此地土肥沃，水草豐茂，尙爲地方自然美利，棄之誠爲可惜。今廣籌屯牧，以養兵丁，卽古者寓兵於農之意，舍此別無辦法。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辦，俾臣得以一意經理，期底於成，邊局幸甚。再此摺係臣效蘇主稿，合併陳明，謹奏。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片二件併發，欽此。」（註一）

清廷任命李希杰為順天府尹（原浙江按察使）；豐伸泰為浙江按察使（原山西按察使）；沈瑜慶為山西按察使（原順天府尹）。（註二）

寰泰兵輪被英國印度皇后輪撞沉案，訟直，獲判賠償。

「寰泰」兵輪被「印度皇后」船碰沉，由中國控之。英按察署訊斷得直，判令賠償。被告祇允照原估四十九萬兩減折，賠償三十萬。由江海關道稟呈江督，以所允賠款相懸太殊，未便允從，故仍由該道會同南洋律法官磋商。（註三）

清外務部電咨浙江巡撫聶緝槩，力拒法商滬紹行輪事。（註四）

清商部以京師私錢充斥，奏請採購銅圓，設局行用。清廷從之。（註五）

清商部咨行各省，凡入日籍者，原籍不得置產。（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軍事，頁一二三——一二七。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外交，頁二九。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三九。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三九。

初二日（三月七日） 清廷以沈大鰲調補浙江溫州鎮總兵，任永清調補山東曹州鎮

總兵。（註一）

清江督周馥電請收回設立江淮巡撫之成命。（註二）

清廷撥銀三十萬兩撫恤東三省難民，由日使介紹，運往給發。（註三）

上海震旦學院以法教士干預教育，學生全體退學。

震旦學院創立之初，由外籍傳教士擔任義務講座，學校行政則學生任之，養成自治風氣；是年春，該校創辦人兼校長馬相伯微疾養病，外籍教員竟然改革校政，別定規制，違創辦時初意，學生不滿。（註四）。強迫宗教課程是法國教士與學生間爭執的焦點，因而發生學潮，當時馬氏雖已脫離神父職，與天主教關係仍甚深，然他同情學生，極力維護學生，部份學生因學潮而散學（註五），馬氏乃脫離震

且，率全體學生謀另建新校，（註六）八月於吳淞成立復旦公學。

附錄：方豪：私立震旦大學（註七）

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即戊戌政變之年，德宗銳意變法，諭開經濟特科，並創辦京師大學堂。是年梁任公先生（啓超）請法國駐華公使轉約天主教江南倪主教（Garner）令馬相伯司鐸（良）主持籌設於北京之譯學館。蓋是年相伯先生已不復從政，並返歸教會，在上海附近之余山舉行避靜。相伯先生即上書清廷，請將譯學館設於上海，並介紹由耶穌會司鐸襄理館務。所請悉允，事已垂成，而慈禧太后復臨朝聽政，擬設之譯學館，遂爾中止。相伯先生與弟眉叔（建忠）合撰之「馬氏文通」即在是年出版。相伯先生未署名。是時慕先生之名而欲問業者甚衆。

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梁任公、蔡子民（元培）、張菊生（元濟）諸先生先後從相伯先生習拉丁文，以子民先生爲最勤，並派其所任教之南洋公學學生二十四人就讀。相伯先生乃決意自辦大學，此二十四人即爲基本學生。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二月，創辦震旦學院於上海徐家匯舊天文臺一小樓內。三月一日正式開課，胡炳生（敦復）、貝壽同（季眉）、項微塵（驥）、馬君武諸先生，皆當時學生；有遠從川、滇、晉、陝前來問業者。初僅授哲學及拉丁文，旋由耶穌會士二人授英法語。時先生自歐美返國纔十七年，故其理想中之大學，必須能與歐美大學齊駕並驅。馬先生自任監院，手訂章程，學校行政，由學生任之。行學生自治制，項微塵同學任總幹事，鄧子漁任會計幹事，爲固定職務；其餘幹事，皆於學期開始，由學生互推，分別擔任，至學期終了爲止。執掌權限，亦悉遵學生自治規程。所定課目，計有語文學、象數學、格物學、致知學；語文一科，以拉丁文溯其源，仍分習英、法、德諸現代語以應世用；惟其目的在求能讀原著，而不在造成舌人，一矯當時之風氣。其餘科目，亦僅開示門徑，啓學者自由研究之風。時震旦所重者爲文學與科學，採歐洲名著爲課本。並施行軍訓，實習打靶，聘法國軍官教習。相伯先生自撰致知淺說及拉丁文通，即於是年出版。

三十年（一九〇四），學生人數激增，相伯先生乃商請耶穌會增派教士相助，南周從司鐸遂充任總教習。時于右任先生（伯循）以印行半哭半笑樓詩，譏評時政，陝西巡撫升允指爲革命黨，奏請革去舉人，並加通緝，有一無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初二日

一〇六

論行抵何處，拿獲即行正法」之語；鄉人李雨田先生密遣人告于先生，遂間關南下；相伯先生聞之，招之入院，免其學膳費；于先生乃以劉學裕之名著學籍。

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春，相伯先生微疾養病，南教務長盡改舊章，違創辦時初意，學生抗不從命；相伯先生恐以己故，阻他人設施，並為避免師生衝突，辭職而去；學生大譁，相率離校，震且遂暫行停辦。于右任先生奉相伯先生命，與同學葉仲裕先生等謀另覓新校舍。嚴又陵先生（復）、熊季廉先生（師復）、袁觀瀾先生（希濤）感來相會。相伯先生遂與三先生聯名啓事，別立新校，更名復旦公學。

八月，震且正式復課，以南匯李問漁司鐸（秋）總校務。然不久，全校主權乃完全落於外國教士手中。

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四月，震且學院由徐家匯遷至盧家灣呂班路（勝利後改名重慶南路），購地一百零三畝。改由韓紹康司鐸主持校務。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孔明道司鐸繼任。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北京政府准予立案。

三年（一九一四）八月，南道煌司鐸繼任校務長，始分「文學法政科」、「醫學科」及「理工科」。此後校務長屢易其人。

十八年（一九二九）擴充實驗室，改建大禮堂。是年為二十五年週年紀念，慶祝至為隆重。

十九年（一九三〇），自然博物館由徐家匯遷入校內。西名 Heude Museum，以紀念創辦人韓伯祿。此館初創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收長江流域及沿海諸省動植物與獸骨甚多。繼任者亦能踵武前修，續有增集。民初，有郭可鐸（F. Courtois），致力於標本之鑑審。自民國元年至十六年，出版魚類及鳥類報告。松梁材（A. Savio）及鄭壁爾（D. Piel）相繼為館長。鄭氏偏治昆蟲，有蟲學彙刊行世。

二十一年，校內聖伯多祿教堂落成。成立校董會，推馬相伯先生為董事長，國民政府教育部准予立案，聘胡文耀先生為校長。以前皆稱震旦大學院。至是乃改稱震旦大學。

八一三抗日之役，該校收容傷兵甚多，並以壯麗之大禮堂為收容所。

二十六年，復於蒲石路（勝利後改名長樂路）增設女子文理學院，分文學、教育、社會、家政等系。

抗戰期中，該校因位於租界，未被日軍侵入；曾以一部分校舍借於交通大學，並代中央研究院保管一部分文物。該校亦得政府默許，繼續上課，未受播遷損失。

三十六年夏，增設文學院，並改稱校本部爲震旦大學第一部，以震旦女子文理學院爲震旦大學第二部。

迨三十八年國軍撤離上海前，該校計設四院，卽：法學院，分法律學系及政治經濟學系；理工學院，分數理系、機電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化學系；醫學院，不分系，另設牙醫專修科；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拉丁文學系及法國文學系，而第二部之學系皆屬於文學院。

據三十六年六月七日，董事長謝冠生先生日記，其年該校男女生共一〇五二人，教授一二九人，職員三十六人，附屬中學不計在內。其年畢業生一〇七人，內女生二十九人。

該校校址跨重慶南路，其較大設備，計有辦公樓及教授宿舍、物理館、電氣機械館、化學館、醫學館、解剖館、博物館、大禮堂、教堂、學生宿舍。其不屬於學校，而指定可供學生實習之用者，有廣慈醫院及法商電車公司。其他如徐家匯之天文臺、圖書館等，本校師生亦得借用。

上海陷匪後，震旦仍繼續開學，不屈不撓，三十九年八月九日午夜，該校文學院院長張伯達司鐸，被捕入獄，十一月十一日，死於獄中，尤爲該校反共之模範。

四十年七月，共匪接收震旦，校長胡文耀旋即投匪，教會予以開除教籍之罰，但教會人士仍得在校工作。至四十一年春，共匪對該校進行激烈鬥爭，特自北平調派幹部四十人，展開所謂「思想改造」運動，但毫無效果；後又增派幹部三十人，學生中之信奉天主教者，仍不稍屈。七月，共匪乃勒令全體教士離校。

震旦創辦人馬相伯先生之理想，實希望該校能成爲世界第一流大學，使學生不出國而能受與外國著名大學相等之教育。彼所注重者爲文學與科學，文學則中西並重；惟震旦在民國二十一年前，側重法文，學生中雖不乏對中國文學造詣甚深者，然大多數之中文素養頗低；近年則英法文並重，亦時勢所趨。

以往震旦學生畢業後，多留學法、比，而法國政府對各科畢業生，亦一律給予博士學位，此其特點。

以成績言，醫學院造就之人材似爲最多，則以有廣慈醫院可供實習，而設備亦頗充實也。

以學風言，震旦之學生，頗能埋頭鑽研，不旁鶩，教授亦頗認真；故往往上海各大學發生學潮時，震旦獨能絃歌不輟；學生畢業後，在社會服務者，亦多砥礪自守，不慕名，不逐利，自具一格。

震旦之最大缺點有二：一爲外國教士之把持。耶穌會在天主教修會中爲比較注重學術者，然亦與其他多數外國教士之心理相同，即不注意於中國教士之栽培；自利瑪竇入華以來，已近四百年，尙未出現一在科學上造就較深之中國耶穌會士；故最初三十餘年，掌全校最高權力者，無一非外國教士；至勝利後，始有第一位中國司鐸出任文學院院長。該校創辦人馬相伯先生，本爲耶穌會栽培之唯一傑出人才，精天文及數學，然所著「度數大全」，會中即未允付印，終至一度脫離教會。

第二缺點則爲教士無適當之人可充校長，而所聘校長，則不予實權，形同傀儡；實權在所謂「院長」手中，立案後曾任「院長」者，有：P. Henry, P. Germain, P. Dumas。校長與院長往往互相推諉責任，此一般教會大學之通病也。即董事會之權力亦極有限，惟學校與政府間有交涉時，則乞靈於董事長。

外國教士之所以能掌握全權，則爲經費之來源，部分來自國外，即法國政府亦有補助。馬相伯先生曾捐青浦田二千畝，松江田一千畝；松江田後歸相伯孫女，迄其子成立時爲止，已失相伯先生當初捐贊興學之原意矣。

惟在管理方面，則外國教士之辦事精神亦有足資稱述者：即職員極少而工作效率甚高。據民國三十七年之報告，全年經費三分之二用於教授薪給，其他大宗支出爲研究及出版所需，辦公用費僅佔百分之一強而已，非一般國立大學所能及也。另一優點，即震旦大學亦猶其他天主教大學，從不強人入教或參加儀式也。

反攻大陸後，震旦收復，欲求改進，則教會當局必須有所覺悟；即教會經費縱有來自國外者，應不再歧視中國教士；外國政府之津貼，尤應受校董會之監視。學校行政應一律由中國人負責；董事會與校長之權力，應有明文規定；而對於中國文化之發揚，及中西化文化之貫通，尤須注意，此作者所懸之祈禱也。

湖北教育普及社書店以出售禁書被封，並逮捕店主諸人。（註八）

順天府以京師錢法日壞，物價日貴，奏請查禁。（註九）

清閩浙總督魏光燾奏請阻日本僧侶於漳、泉一帶收徒傳教。

日本僧侶，向無准在中國傳教之約，該等僧侶，藉口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一體均霑之語，在漳、泉一帶賃屋設堂，收徒傳教，應予按約駁阻。魏光燾原奏如下：

「閩省當南洋之衝，各國人民，游歷經商，絡繹不絕。交涉之事，日益繁多，而洋人傳教內地，更幾於無處蔑有。漳、泉等府出洋謀生者，不下數十萬人，僑寓既久，輒入外籍。籍民、教民既多，動易滋事。臣蒞任後，即經通飭各屬，凡遇一應詞訟，一體持平審理。數月以來，訪查各屬地方，民教尚稱安謐。至日本僧侶，向無准在中國傳教之約，乃漳州、泉州一帶內地，比來竟有日僧收徒布教，賃屋設堂，藉口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款一體均霑之語，朦混牽引。迭經臣照會駐廈門日本領事，按約駁阻。並電准外務部核覆，亦以該約第二十五款與傳教無涉，不能強為牽引，照會日使駁論，內外堅持，冀可稍伸補救。此臣到任後辦理教案之大略情形也。又查閩省礦產，經前督臣許應騫設立礦務局，將汀州、建甯、邵武三府屬地方，與華商華裕及法商大東兩公司訂立合同，限三年內，在於指定地方，覓地開採。嗣由大東公司派來礦師法人顧爾燮，勘定邵武金礦，請照開採。前署督臣李興銳遵照部章，飭繳照費，該公司抗不遵辦，實屬自取耽延。乃竟請彼駐使向外務部索償鉅款，經臣照會駐福州法領事，據理剖說，旋准領事照覆，已能稍就範圍，正在派員與商。適該領事請假回國，以致尚未成議。又前督臣許應騫任內，設立官腦局，用日本人愛久澤直哉為製腦技師。由該技師保借日商三五公司洋銀二十萬元，作為官局存本。乃開辦以後，該技師不遵合同，糜費鉅款。又復擅派日人往內地各處緝私，致將英商領單採辦之腦，肆行攔截多起。英使屢向外務部索賠商虧，前署督臣李興銳飭將英商扣腦發還，內地日人撤退。該技師均不遵辦，始終任意妄為。李興銳即飭辭退技師，停辦官局。該技師悍然不顧，仍前把持，更肆要索。屢經外務部與日使辯論，迄無端倪。臣蒞任後，細核檔卷，訪察情形，因即電知外務部轉商日使，彼此另議辦法，總以無礙中國主權，不背各國條約為宗旨。現准外務部電覆，業已認允派駐廈日本領事上野專一前來會議。刻該領事尚未到省，揣度情形，將來當可和平了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初二、三日

一一〇

結。下外務部知之。」（註一〇）

俄使牒清外務部，責馬玉崑部兵聯合鬍匪攻擊俄兵。

駐華俄使照會清外務部，指稱馬玉崑所統華兵，在新民屯與滿洲鐵路附近，會同鬍匪攻擊俄兵，實爲不合。（註一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三九。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九一。

註四：「馬相伯先生年譜」，頁二一四。

註五：程滄波：「國立復旦大學」，見「中華民國大學誌」，頁五五。

註六：「馬相伯先生年譜」，頁二一四。

註七：「中華民國大學誌」，丁惟汾先生八秩榮慶祝賀論文集，頁一六一——一六三。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三九。

註九：「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

註一〇：「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九一——五二九二。

註一一：「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二八二。

初三日（三月八日） 清駐韓使臣曾廣銓，指定圖門江岸中國界址。

清駐韓使臣曾廣銓電告外務部，圖門江口洲島及附近漲地，業與該國按圖指定，附連北岸者，應概歸中國，望速電吉林將軍富順派員會勘收管。清外務部當電該將軍遵照。（註一）

日軍迂迴兵團攻占奉天北方之小集屯，破壞奉天以北之鐵路，斷俄軍糧餉。

本日，日軍迂迴兵團將奉天方面俄軍，猛力擊退，占領小集屯及八家子、三台子等地，其一部隊，則將奉天以北鐵道破壞，俄軍轉運由此遂絕。（註二）

英政府派韋禮敦至印度，與唐紹儀商議藏約。（註三）

註一：「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八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三九。

初四日（三月九日） 清廷議設南北洋無線電信。（註一）

四川神拳教聚眾以仇教為名，進攻犍為縣城，旋即救平。

四川總督錫良奏呈剿禁神拳教匪情形摺如下：

「查神拳一教，惑民最速，往歲資陽等縣，疊釀巨案，蔓延廣遠，逼近省垣，用兵幾及一年，為禍甚烈。奴才到任後，飭屬常加查禁，久未敢逞。惟該教易集易散，集則為匪，散則為民，婦孺又皆能之，故難言永絕根株也。加以游惰實繁，奸黠者或以仇教為民，或以防變保家為說，符咒欺誘，昏愚迷信，恆欲藉端滋事，恣其毒虐。去年富順縣朝天寺等事，若非迅雷勿及，又將釀患匪輕。奴才前曾將該團保等奏獎，即以策勵後來。十二月間，有署犍為縣知縣李端棨，訪知縣屬文家山，有張老三等習拳，馳往格殺，並獲其兄張潮濛憑辦。詎本年正月，傳習尤盛，聚黨眾多，蓄謀滋大。李端棨率勇查拿，該匪事破情危，分股突起，初亦託名仇教，繼以附近教堂均已防護，無從窺犯，遂指各場新辦小學堂為洋學，肆意打毀，先將羅成場等處之學董師範生暨保正等殺害，甚且屠戮家口，復思奪取精利鎗礮。二月初四日，乘靖川礮船道經縣屬石板溪，登船殺擄，該船眾寡不敵，管駕史久預等並死於難。續

備右軍左營哨弁徐國楨、楊占元率勇馳至，與匪接仗，多有擒斬。該營管帶朱登五亦來奮勦，並經差弁李清廷在牛心山將匪擊退。初六日，該匪一從鎮江渡來者千餘人，一從真武山來者數百人，均撲健爲縣城。幸朱登五先已到城，督隊迎勦，自朝至暮，酣戰於城外鳳凰山。稍卻復聚，適徐國楨等正從唐壩口勝匪而至，夾擊尤力，匪衆奔北。是役也，轟斃悍黨四百餘人，斬馘數十，生擒相若，奪獲鎗礮符籙旗幟等件。此後餘衆竄據鐵山龜頭寨等處。又紛擾榮縣之新橋場，抄毀民教十餘家，殺斃張三聞等。先是奴才聞警，明知小醜不難剪滅，但教堂林立，教士沓來，不早戡平，必滋他患。復揀續備中軍統領柴作舟暨飭右軍統領樊溥霖分道並出，期於速就殄除。初八、初十、十一、十四等日。樊溥霖殲匪於羅城舖，而所部朱登五仰攻龜頭寨等處。匪以死拒，皆能不避礮石，奪險窮追。柴作舟又督幫帶黃啓文等，冒霧進攻，掃蕩鐵山，生擒首匪王子田、蔣冥山等。由是山寨一無匪蹤，四出搜捕，專清餘孽。伏查此次健匪，假妖妄以創亂，煽椎魯以成衆，打毀學堂等項，戕殺弁董諸人，並敢犯縣城，抗據山寨，凶餒一時頓熾。獨幸赴機奮迅，弁勇俱稱驍果，所戰皆捷。其始股多黨悍，疊次陣斬首要袁邦才、胡國安、三腦子、王靈關、張大木頭、吳學富、李老軍、任裕隆。並將擒獲之王子田、蔣冥山、妖僧高自明等，訊明正法，懲惡漸盡，餘衆遂已畏懼潰散。兼旬之內，地方悉就救平，教堂教士，俱得保護無恙，尙堪仰慰宸廬。所有尤爲出力各員弁，自應優給獎敘，以勵有功。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四川督標武進士朱登五免補守備本班，以都司留川儘先補用。五品軍功徐國楨，儘先把總李清廷、楊占元、楊萬福，均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補用。督標左營右哨都司把總黃啓文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以示鼓勵。至署健爲縣知縣李端榮，失察境內拳教滋事，實難辭咎。惟該員屢經拿辦，又復會合防軍，擒渠獲醜，功過尙足相抵。現仍責令將在逃匪黨再行弋獲多名，以觀後效。如涉玩泄，卽行嚴參。奴才又已剴切示諭，並通飭各屬，毋任拳教傳習，認真防範，俾遠邇共臻靜謐。此次尙有應保員弁，並被戕管駕史久預以及傷亡勇丁，另行分別奏咨獎恤。得旨，朱登五等著照所請獎勵。仍著嚴拿逸匪，分別懲辦。」（三月二十二日）。（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三九。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一四——五三一六。

初五日（三月十日） 日軍攻占奉天，俄軍大敗。

其時，在滿洲之俄軍兵力：步兵三十八萬八百人，騎兵二萬六千七百人，礮兵三萬四千人，大礮一千三百六十門，分作四軍；日本兵力：步兵二十萬人，礮騎工輜重兵等十五萬人，大礮一千一百門，大山巖爲總司令官。總計兩軍總數達八十五萬，大礮二千五百門，戰線亘四十餘里，蓋開戰以來之第一大戰鬥也。是役日軍死傷總數達四萬一千二百名，俄軍死戰場者至二萬八千，被捕虜者四萬以上，其激戰情形可想見。俄軍敗退後，日軍以兵力缺乏，不能進追，至七日始進奉天北十里之地。俄軍總司令克魯巴金以此戰敗辭職，大將李尼維齊代之。以恢復敗軍秩序，不違作戰，日軍飛機追進，次第占領鐵嶺、開原、昌圖等處。（註一）奉天大戰戰況如下：

「日軍之在奉天方面者，以正月十六日開始運動與俄軍鏖戰，十七日日軍右翼兵團攻擊天合嶺及榛子嶺附近之俄兵（約步兵二大隊，騎兵三中隊，攜有山礮兩尊。）午後四點半，遂佔獲該嶺。俄軍棄屍二十，向金斗峪地方而退。其左翼兵團則逐退高力營及蛤蟆嶺附近之俄軍（約有步兵二大隊騎兵一中隊），而佔其地。十八日午後四點，俄礮兵約一中隊在英守堡（在灣柳河西南約三啓羅邁當）附近，向日軍轟擊，日軍還礮擊之，至日沒始止。十九日午前十點，灣柳河附近之俄礮兵礮擊日軍右翼兵團之前哨，正午俄步兵約三中隊逆襲日軍右翼兵團之左翼，又約一中隊逆襲日軍左翼兵團之右翼，然皆擊退之。午後日軍右翼兵團攻擊灣柳河附近防禦工事之俄軍（約步兵一聯隊礮兵一中隊），勝之。中有一部未受俄軍抵抗，遂以午後四點佔領金斗峪。其左翼兵團則向南台子前進，預備攻擊清河城附近之俄軍。時有俄步兵四中隊逆擊而來，皆擊退之。二十日，依預定方略進攻清河城。是日適降大雪，咫尺莫辨，加以太子河冰方融解，諸隊運動備極困難，而俄軍又據守天險，築有堅壘，抵抗殊力，故至日沒不得已而停戰。二十一日，兩軍復戰，各以炸彈相擲，惟日軍分兩路夾擊，俄軍不支，遂於午後六點佔領清河城全部。俄軍敗後，悉向馬羣灘方面退走，棄屍戰場一百五十具，俘虜二十四名，又奪獲機關礮三尊，洋槍二百枝，槍彈十萬枚。是日應戰之俄軍，爲豫備步兵第七十一師團，攜有野戰礮二十尊，各中隊約一百五十名，而其二、三中隊幾於全數覆滅。二十二日黎明續行攻擊

，日軍右翼兵團進至西川嶺附近，左翼兵團則在大嶺附近與俄軍（約三大隊，乃由東部西伯利亞狙擊步兵第二十二聯隊及豫備步兵第七十一師團之一部而編成者）交戰，直至日沒收隊。二十三日晨，日軍續行追擊，右翼兵團驅逐少數之俄軍，以午後三點佔領五龍口，左翼兵團則逐退八盤山附近之俄軍，更進佔五百牛条，其枝隊則與大嶺俄軍對峙。是日俄軍創甚，遂燬沿道之村落而退。二十四日，日軍右翼兵團更前追擊，與俄之新兵（西伯利亞狙擊步兵第二十三、四兩聯隊攜有野戰砲八尊，機關砲四尊）戰於地塔附近，以至於日沒。左翼兵團略與俄軍交綏，因地勢阻礙未至實行攻擊。二十五日午前四點，東勾山及唐家屯北方高地之俄軍先向日軍發砲，日軍略出應戰，午後一點，全兵團齊起砲擊俄軍，損害極大，自西孤嶺東北高地，經王富嶺北方高地以至松樹堡子南方高地一帶陣地，悉爲日軍右翼兵團佔領。中央兵團亦於是晨砲擊俄軍，俄軍砲聲漸沉，遂毀防禦工事而退。其左翼兵團方面之俄軍，則以砲隊居前，向李大屯啞叭臺及沈且堡附近轟擊，而阻於日軍主力，故不得越狼洞溝而前。日軍迂迴兵團之右翼隊，於午前八點佔奪肖在門，並擊退俄騎兵於良加子附近，向北前進；其中央隊（屬迂迴兵團）則於鄭家屯北方擊却俄軍，而至老窩棚；其左翼隊（屬迂迴兵團）則與俄軍相遇轉戰北進，遂將三道溝至榛子嶺一帶佔領。二十六日日軍右翼兵團之右翼隊，將王富嶺北方高地及高臺嶺佔領；左翼隊（屬右翼兵團）將小堡溝子及姚千戶屯佔領；惟中央隊（屬右翼兵團）因受前老子溝及車頭嶺方面之俄兵縱擊，故攻擊東勾山未能奏效。其左翼兵團逐次北進，迫近俄軍陣地，而俄軍兵力原有野砲二十四中隊，重砲四中隊，後復增加，力爲抵抗，故日軍突擊未能得手，入夜又襲王家窩棚、李家窩棚，殊亦無效，反受俄軍逆襲，然日軍勇敢卒擊退之。迂迴兵團之右翼隊，是夜一點佔領自三家溝至張家堡一帶之地；中央隊（屬迂迴兵團）則由大黃徐堡及牛心地一帶，繞行四方臺俄軍側背，而達蘇家安附近，與右翼隊協擊四方臺之俄兵，至午後一點遂將四方臺全部佔領，而其騎兵亦於是日佔領大民屯及新民廳。二十七日，右翼兵團之右翼隊佔領高臺嶺東方之高地；中央隊（屬右翼兵團）則於天未明時至長勾附近攻略俄軍第一陣地。中央兵團向萬寶山俄軍攻擊勝之，惟未能卽拔。至夜，中央隊（屬中央兵團）爲俄軍逆襲，卽擊退之左翼兵團，於午前八點以左翼隊之一部侵入長灘，以右翼隊及中央隊佔領北臺子及李家窩棚、王家窩棚等處，後又向金山臺、孤家子、周官堡及王周臺之俄軍猛攻，俄軍潰遁，遂將周官堡及王周臺佔領。日軍乘勝進擊，俄軍悉向東北而退。迂迴兵團派右

翼隊進抵張站附近，夜有俄步兵五大隊來襲，悉拒退之。中央隊及左翼隊（兩隊皆屬迂迴兵團）則與右翼聯合迫退俄兵於東北。二十八日黎明，右翼兵團之左翼隊佔領後松木堡子北方之高地，及唐家屯北方之高地，復向俄軍扼要地線攻擊前進。中央隊及右翼隊（兩隊皆屬右翼兵團）亦相繼進擊，至夜，俄軍大部隊向日軍左翼潛襲四次，皆爲日軍擊退，俄軍損害極大。又俄步兵約一大隊侵入奉集堡及上瓦房，亦爲日軍擊退。左翼兵團之右翼隊佔領三家子、小房身、孟達堡諸部落，中央隊（屬左翼兵團）則佔領銀爾堡後面之歪家堡附近之地。迂迴兵團之右翼隊敗俄軍於彭驛店附近，向林家臺方面追擊，其他諸隊亦擊退俄軍於東北，日軍遂進至德勝營子及達子堡拉木河之地。二十九日午後四點，右翼兵團之枝隊遇俄兵於五家堡擊退之中央隊（屬右翼兵團）與左翼隊（屬右翼兵團），聯合向邊牛泉堡北方高地攻略俄軍第一陣地；中央兵團之左翼隊，則與左翼兵團之右翼隊聯合前進，迫逐俄兵於東北；午後一點，遂佔領來神堡及武鎮營。左翼兵團之中央隊佔領蘇胡堡；其左翼隊（屬左翼兵團）擊退前崔家堡附近之俄軍，至夜又向沙坨子舊鐵道橋一帶攻擊，由魚鱗堡附近迫壓俄軍之右側背。迂迴兵團之枝隊，是夕佔領李漢堡之俄軍陣地；其別一枝隊進至大石橋及前心臺子附近；右翼隊（屬迂迴兵團）則與左翼兵團聯絡攻擊俄軍。三十日日軍右翼兵團派遣枝隊至馬羣灘方面，下午三點半奪取東孤嶺並其北方之角面堡。是夜右翼軍方面及佟家墳北端皆有俄兵來襲，均擊退之。中央兵團之右翼隊是日午前八點，佔領柳匠屯，圍俄軍於中央之複郭；其左翼隊（屬中央兵團）同時佔領四方臺至英禹一帶，至正午又將西部漢城堡佔領，進攻高力屯。是日蘇家屯車站俄軍自行焚燬，左翼兵團則於是晨佔領達連屯至小蘇家堡一帶，又向莫家堡、楊士屯一帶攻擊。迂迴兵團之中央隊攻奪李官堡之俄軍陣地；其左翼隊（屬迂迴兵團）則由大石橋前進，攻入轉灣橋、五臺子一帶；騎兵隊亦直抵前心臺子，遣其一部份佔領揚馬廠。二月初一日，右翼兵團於馬羣灘方面派遣枝隊佔領稗子勾南方一帶高地，追擊三家子方面之俄軍直至頭道溝；中央兵團於奉天街道附近與俄軍對峙；其左翼隊（屬中央兵團）則於沙河堡及東部漢城堡、蘇家屯、北連子、營二台子等地與俄軍對峙，惟東部漢城堡俄軍抵抗極強，且兵力漸增，故未奪取其地。迂迴兵團因欲攻擊奉天及奉天之西，故先攻奪大石橋至平羅堡之地。是日俄軍約一師團攜礮七十尊向高力屯、歪臺之間攻擊而來，日軍擊退之後，復進與日軍相持以至於日沒。初二日午前三點，日軍右翼兵團方面約俄步兵一隊由唐家屯北方高地向之攻擊

，日軍極力抵抗，俄軍敗退，棄屍三十具。中央兵團方面之俄軍，則於上午二點猛向日軍右翼破擊，未幾又約步兵四大隊由正面來襲，日軍逆而擊之，戰至四點半，即將俄軍擊退。其左翼隊（屬中央兵團）續向東部漢城堡破擊，午前十一點全將該地佔領，並擊退高力屯附近之俄軍，佔地益廣。是晨右翼兵團續攻李官堡，迂迴兵團助之，始佔其地三分之二；迂迴兵團之左翼同時向北陵及張家子繞行圍攻，至晚即佔領轉灣橋至張家子一帶之地。初三日，右翼兵團及中央兵團前面之俄軍全數退却，二兵團先後追擊中央兵團之右翼隊，向娘娘寨、班子寨之間追擊，潰退俄軍直至荒山附近，俄軍大受損害。左翼兵團自前日以來，屢受俄軍逆襲，苦戰之下，始將俄軍擊退。是時某旅團在李官堡忽被俄軍包圍，日軍奮勇抵抗，俄軍死傷甚多，午前十一點，俄軍即已動搖，日軍乘勢追擊，遂迫俄軍於奉天方面；迂迴兵團亦將該方面俄軍猛力擊退，佔領小集屯及八家子、三臺子等地，其一部隊則將奉天以北鐵道破壞，俄軍轉運遂由此絕。初四日，右翼兵團將其前面俄軍逐退，進至渾河右岸以擊守備該處之俄兵，至晚復進至護山堡及彭家樓附近。是晨中央兵團佔據渾河左岸之防禦工事，以與俄軍對峙，並逐退渾河堡附近之俄軍，復向奉天北方攻擊前進。初五日上午，馬羣灘方面北進之日軍，得右翼兵團右翼隊之助，攻擊撫順北方高地及地塔北方高地，至午兩處俄軍皆為擊退，更進追擊，旋將濫泥窪、喇嘛溝一帶佔領。同時中央隊（屬右翼兵團）佔領興隆甸北方高地，續行追擊，並將護山堡奪取。是晨左翼隊（屬右翼兵團）將舊站西北之角面堡及其附近俄軍擊退，繼又進攻彭家樓北方高地及達連堡子北方高地之俄軍，接戰之下，並擊退之同時，中央兵團之右翼隊將七間房附近之俄軍擊退。午前十點半進至王家勾、東方亘、趙家溝一帶時，俄兵約一大隊當前逆襲，日軍力擊退之。十一點佔領王家勾以南之高地，續攻奉天街道退却之俄軍，其別一部隊同時佔領魚鱗堡北方至二臺子一帶，以斷俄軍退路。左翼隊（屬中央兵團）於揚官屯西面渡涉渾河，擊退右岸之俄軍，更前追擊。左翼兵團向大堡及新堡攻擊，以牽制俄軍，午前十點即將該二地佔領，並向馬頭西塔太平莊及後塔一帶攻擊前進。迂迴兵團之左翼以攔截俄軍退路為目的，於午前十點向胡士臺前進，中央兵團之一部及左翼兵團之一部，則於同時佔領奉天，於是俄軍咸向北退，更據鐵嶺為防禦地矣。溯自開戰迄終凡二十一日，俄軍之與於是役者，共步兵三十萬零八百人，騎兵二萬六千七百人，大砲一千五百六十八尊，為日俘虜約四萬數千人，死傷者十一萬六千五百人。日軍死傷亦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註二）

日使告清外務部，自初五日起，撤退遼西中立地軍隊。（註三）
清淮撫恩壽奏請將海門廳劃歸淮省。

海門廳向歸江藩管轄，近因江淮分省，故亦劃歸管理，又以常鎮通海道，所管地方兼跨蘇淮兩省，體制未免不合，特將通州、海門撥歸淮揚海道管理，並易名爲淮揚海通道。（註四）

清鄂督張之洞派員查勘川漢鐵路由襄陽至信陽地勢。（註五）
浙紳自設滬紹行輪公司。

甲辰冬間，有法商莫尼諾，擬開設滬紹輪船公司，經外務部咨浙阻止，近復一再要求不已。浙紳孫秉彝、徐維則、童學琦等，爲保全利權起見，集股三十萬，創立滬紹行輪公司，業向香港訂購輪船一艘，載重一千噸，名曰紹興，即日來華，由上海往來紹興上虞之滙海所，再在滙海所用小輪通至小泗埠頭、三江城等處。（註六）

註一：劉彥：「中國外交史」，上册，頁二九二——二九三。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七七——一八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八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內務，頁四七。

註五：「張文襄公年譜」，卷五，頁一五。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交通，頁五四。

初六日。（三月十一日）清廷以董履高調補安徽壽春鎮總兵；李寶書補授貴州安義鎮總兵。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初六、七、八日

一一八

清廷解安徽壽春鎮總兵王幼山職，調貴州安義鎮總兵董履高爲安徽壽春鎮總兵官，以記名總兵李寶書爲貴州安義鎮總兵官。（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三。

初七日（三月十二日） 清廷命兵部尚書長庚，署兵部左侍郎徐世昌，考驗改編三鎮

新軍。（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四。

初八日（三月十三日）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陳臨城礦務局與比人合辦廢舊約立新約之經過，及礦務局中比人員名額之分配與利權之酌定情形如下：

「竊照直隸臨城、內邱等處，煤礦經前督臣李鴻章委派候選郎中鈕秉臣集款試辦該礦，以機器汲水，開峒、空煤悉用人工，於光緒二十四年七月經前督臣榮祿奏明立案。嗣因鈕秉臣、魏照璵擅與蘆漢鐵路工程司比人沙多私立草約，將該礦產業房地統交比公司收執，名爲合辦，實同盜賣，經臣奏請將合同作廢，收回議結，仍飭升任津海關道唐紹儀與沙多另訂中外合股辦法。迭據沙多擬呈各條，於我礦局權利仍多損礙，經飭再三駁斥，磋磨兩年之久，甫有成議。復飭據現任津海關道梁敦彥與沙多所派之員詳加考酌，計訂立借款合同十八款，並於合同外備錄互換函稿作爲附件，呈請察核前來。伏查臨城礦務與比員沙多借款合辦，原以該礦附近蘆漢鐵路所出煤斤可藉鐵路轉運，以便銷售（詳閱所訂合同），比公司籌借法金三百萬佛郎，約合華銀九十二萬餘兩，礦局本有產業利益，作銀五十萬兩，比公司先於借款內撥還銀十五萬兩，交礦局收回，下餘三十五萬兩作爲礦局股本，限二年內將新式機器造成開辦。所有借款、股本兩項，均按七釐行息，每年於付息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礦局公積十兩，與比公司無涉

，再有餘款，礦局與比公司各半均分，此於礦局利益有裨。該礦係華洋合辦，礦局派華總辦一員、華工程司一員及各華員，比公司祇派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遇事互商妥辦，由礦局出名，公同樹押。該礦一切事宜，歸北洋大臣節制，華洋辦事員司，遵北洋大臣指示，臣復可派員督辦，於該礦各項工程利弊得以隨時稽核。又聲明比公司未經礦局允准，不得將合辦利權轉讓他人承辦，以杜輾轉交接之弊，此於礦局主權無損。該礦煤斤出井，每值銀一兩，以五分報効國家及本省官款。所徵稅釐除應納地稅外，照開平舊章每噸納釐捐淨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一錢。礦務材料進口例在海關完稅，此於公家稅課有益。借款以三十年為期，前十五年按借款交到實數付利，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息隨本減，最後十年餘款亦減成付給，至三十年本利全清，合同作廢。又至十五年後，彼此均可知會停辦，倘我欲停辦，則加給十五倍一年之利益，彼欲停辦，則僅還全數借款，不給利益。蓋雖以三十年為期，而至十五年後，我得隨時收回，並載明此項借款僅以礦產股本作押，倘將來礦產股本不足償此項借款，與國家及官府無涉，即與股友除礦利抵完外，亦不再干涉，此於將來收回辦法仍可操縱在我。臣查臨城煤質之佳不讓開平，該礦向以土法開採，本小利微，非改用西法大辦無由見效。而目前庫儲奇絀，官商交困，非籌借洋款亦無由大辦，但借款合同要在權操自我，每一不慎，利權外落，輒與賣礦無異。此次臨城礦務與比人合辦，係從舊約作廢之後接議新約，臣於主權所在，日久堅持，始克就範。業經鈔錄合同，咨由外務部核覆，尙屬周妥，並准商部咨覆相同。除飭梁敦彥將華洋文合同詳細校對，會同比員畫押，仍咨請商部發給開礦執照外，謹將合同暨附件錄具清單，恭呈御覽。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八日。（註一）

附錄：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註二）

第一款 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款項以足敷購置新式機器為擴充臨城礦務之用，且因該礦附近鐵路所出煤斤可藉蘆漢鐵路轉運，以便銷售起見。

第二款 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法金三百萬佛郎，約合銀九十二萬三千兩，由蘆漢公司承認籌備全數，借與臨城礦務局。

第三款 此項借款並借款之應納七釐利息，將直隸臨城礦務局所有新舊產業作第一次抵押。以上產業，直隸臨城礦

務局承認並無另押與他人情事。

第四款 直隸臨城鑛務局與蘆漢公司彼此議定，俟需款之時，由蘆漢公司將所借之全數分四期交清，按十成計算，每次交足二成五，撥入彼此互允之銀行，以便應支。

第五款 在此合同期內，所有該鑛一切事宜，應由直隸臨城鑛務局與蘆漢公司合辦。直隸臨城鑛務局應派華總辦一員，華工程師一員及各華員；蘆漢公司應派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均須彼此會商妥洽後，方能委派。所有該鑛公事並添置機器、購買材料以及各項帳目，每事須華洋總辦互相商妥方可舉行，遇有應行公事，亦須由華洋總辦商定後，用直隸臨城鑛務局出名公同畫押。

第六款 一 直隸臨城鑛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各項產業、房屋、鑛井、機器、連勘驗費在內，共值實銀五十萬兩，此五十萬兩內，以四十八萬兩作為直隸臨城鑛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現有各項產業、房屋、鑛井、機器之價值，其餘之二萬兩應交還中國地方官收回。其蘆漢公司從前細勘該鑛之費用各款，現訂定撥十三萬佛郎作為蘆漢公司名下之款。

二 直隸臨城鑛務局所有利益產業，共值五十萬兩之數，蘆漢公司承認在借款之內先撥十五萬兩交還直隸臨城鑛務局收回，分三期交清：第一期俟奉政府批准合辦時，即交銀五萬兩，其本款第一段內所載應交還中國地方官之勘辦費銀二萬兩，即在此第一期所交五萬兩之內，無須另交；第二期俟華洋總辦到局開辦時再交銀五萬兩；第三期於第二期付清兩個月之後，即再交銀五萬兩。至所餘之款三十五萬兩，不交現銀，作為直隸臨城鑛務局股本。按第七款內照股分息蘆漢公司下所有之十三萬佛郎，當於華洋總辦到局接辦時交還現銀六萬五千佛郎與蘆漢公司收回，下餘之六萬五千佛郎作為蘆漢公司之股本，亦按第七款內照股分息。

三 奉政府批准合辦之後，直隸臨城鑛務局暨蘆漢公司，須即接收臨城舊局所有產業、房屋、鑛井、機器，立即從善辦理。

第七款 合辦後每年所得利息，照後開章程辦理：甲、先付佛郎借款利息，按常年七釐計算，每年一付，即借款每

百兩息銀七兩；乙、即付借款利息之後，須交第六款兩局所出租三十五萬兩暨六萬五千佛郎股本之利息，亦按常年七釐計算，每年一付，即股本每百兩息銀七兩；丙、即支以上兩項利息之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直隸臨城鑛務局十兩，作爲直隸臨城鑛務局公積之款，與蘆漢公司無涉；丁、再有餘款，歸直隸臨城鑛務局暨蘆漢公司公同均分，各得一半。

第八款

建造新式機器，約計至遲不得過二年之期，其建造新式機器未完以前，所有舊機器所得利益，如不敷支借款以及股本之利息，凡不足之款，當由借本內撥出交付。至借款利息，祇按已交之款若干，於交款日行息。其兩局訂定之股本利息，應視已交之借款若干，按照借款全數彼此分成折算，如借款祇交一成，則兩局所有股本亦按一成行息。至新式機器造成開用以後，兩局所有之股本，即按三十五萬兩暨六萬五千佛郎之數行息。

第九款

此項借款由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前十五年按借款交到實數，照第七款付利；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將借款三百萬佛郎每年付還金本十五分之一，即每年付二十萬佛郎，應付之七釐借息，隨本遞減，即將第七款丁字項下蘆漢公司名下應得之一半餘款，自十六年至二十年，其所餘之款仍按第七款丁字項下均分一半，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年，蘆漢公司僅得所有餘款四成也。至第三十年本利全清，並將蘆漢公司名下之股本銀二萬兩，每兩按三佛郎二五計算，於期滿時一併付足後，所有直隸臨城鑛務局利益產業，即與蘆漢公司無涉，此項合同即行作廢。（五月十五日。）

日使請清廷懲治暗通俄人之官員。

遼陽州知州陳良杰，前經日軍拘去，旋即釋放，後又查出其通俄實據，有陳署中十人爲證，復由駐華日使照會外務部，請中國自行照中立條約處理，以保全中國主權。（註三）

俄兵強駐蒙古哈薩克地方。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初八、九日

一一三

科布多辦事大臣錫恆奏稱：前有俄人在哈薩克地方開礦，因強買旗地，蒙民聚眾抗阻，俄人調兵彈壓，至今逗留不去。（註四）

清侍郎胡燏棻許洋商有建設北京電燈之權。（註五）

註一：「袁世凱奏摺專輯」，第六冊，頁一七六四——一七六五。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二——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八一。

註四：「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記，頁三九。

初九日（三月十四日） 清廷答覆美國，願參加海牙第二次平和會議。（註一）

日本聲言俄軍進駐蒙古侵犯中國中立。

日本以俄國通告各國，謂日軍出奉天之後，必取道蒙古，為違犯中國中立，即以俄軍侵犯中國主權六事答辯之：一、俄命其兵約二百名分駐庫倫，徵發牛馬；二、俄軍小隊自開原附近入於蒙古內地；三、俄兵一隊與其所雇之蒙古兵，共以車三百輛，滿載槍礮彈藥，經蒙古出小庫倫，為中國官吏扣留；四、俄國特遣騎兵三百於東海，恫喝中國官吏，令其釋放軍火車輛；五、遣騎兵三百名，巡邏蒙古之鄂爾羅斯地方；六、從蒙古經過張家口以運送彈藥，被中國官吏查獲充公。（註二）

清廷特簡大學士裕德、尚書長庚、侍郎徐世昌往保定閱操。裕德辭。（註三）

清兩廣總督岑春煊奏，柳州、左江、右江叛匪，業已肅清。

此次肅清柳州、左江、右江叛匪，龍濟光、陸榮廷、姚紹書、龍觀光、陳世華、唐啓新等異常出力，並請加銜賞戴，及賜龍濟光巴圖魯號。岑春煊原奏如下：

柳州叛匪，分作兩股。陸亞發一股，竄踞四十八弄，於上年十月間殄滅。其褚大、歐四一股，自竄慶遠府屬之思恩。經署右江道龍濟光督飭各營，勦辦淨盡，經臣先後將勦辦情形摘要電奏。茲再詳晰陳之：褚大、歐四等股匪，於上年九月初，在羅城縣、柳城交界之五村一帶，爲濟字各軍痛加殲擊，遂狂竄慶遠府思恩縣屬之五十二峒，糾結土匪，勢復猖獗。五十二峒與黔省接壤，萬山盤折，其險峻，與四十八弄相等。而下趨思恩、慶遠各城，勢尤便利。維時張得貴所帶貴字兩營，尙駐羅城慶屬，濟軍亦半在羅城防堵，陸榮廷所統榮字五營，尙未到慶，思恩駐勇無多，勢頗危急。龍濟光先調羅城濟軍跟蹤往援，並飭慶遠濟軍馳往協助。十月初，匪由五十二峒分路來攻思恩縣城，先到之濟軍，亦分路迎敵。連日截抄，我軍頗有傷亡。濟軍後隊繼至，併力猛進，匪始敗退，陣斬二百餘級，獲馬二百餘匹而還。匪敗後，仍踞思恩之廣南、官橋等處，兇鋒尙熾。廣南在縣西三十里，山勢陡峻，巖莽極多，攻勦極難著手。適張得貴兩營到縣，陸榮廷亦率五營由南甯行抵河池、思恩之西路。龍濟光親率濟軍，馳往督勦。匪股數千，復連日來撲縣城。十月二十一日，濟、貴各營，分三路迎戰，自辰至午，匪不少退。貴軍前營管帶章嘉福奮勇衝殺，歿於陣中，弁勇多受鎗傷，各營憤極猛攻，匪始敗退。次日匪由水源上竄，龍濟光飛飭陸榮廷堵截。匪竄河池屬之六甲、岵崙，陸榮廷率榮軍渡江截勦，並以開花砲連擊，匪乃潰入山嶺。龍濟光探問土人，知江峒一路，可繞出泗色，恐匪由此分竄，星夜率隊赴江峒兜勦。二十四日早，匪之頭隊果到江峒，見有官兵，大爲驚駭。龍濟光卽率隊截擊，殲斃百餘人。匪回官橋、廣南，又經張得貴率所部貴字兩營並濟字三營，竭力攔截，殲斃又復不少。匪遂退入水洞、號洞，各該洞四面危壁，箐密林深，匪爲官軍圍逼，將踞此險要，拚一死戰，以求出路。二十五日，張得貴先飭營勇登山，奪佔齊南三坳。次日匪由齊南小坳蜂擁撲出，貴軍前鋒挫失，傷亡極多，連失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初九日

三坳。張得貴親督後隊，衝鋒血戰，以示必死，軍威復振，立將三坳奪回，斃匪千餘人，奪鎗三百餘枝。濟字各軍亦同時分兩翼抄截而入，協力鏖戰，首逆褚大爲我軍擊斃，割取首級，解赴柳州示衆；生擒叛弁王華堂等，軍前懲辦。山谷嶺隘之間，匪屍如阜，而屯聚於巖洞各處者，勢尙固結，龍濟光連夜馳至，分派濟、貴各軍，分扼隘口；另選精銳，直搗匪巢，相持一晝夜，乃將水洞攻破，匪奔各隘，悉爲伏兵擊回，內外環鎗指攻，斃匪七百餘。破洞以後，連日窮搜，又斃匪二百餘人，截獲逃匪三百餘人，逆首歐四右脚受傷，黑夜匍匐至上北甲，經團總拿獲解營，報由臣派員前往恩恩訊明，凌遲處死。於是柳州叛匪，大股悉平，其潛匿五十二峒者，零星散伏，已極窮蹙。濟軍前往搜剔，叛弁何十二死踞那峒，與官軍相持兩日，龍濟光設計誘擒，並獲餘黨數十人，一併懲辦，收鎗九十五枝，於是柳州叛弁，亦全數伏誅，洵足以快人心而伸法紀。其南丹分竄黔邊之匪，爲曾五、蘇八、彭六，黨衆不滿千人，本與褚大、歐四等響應，而各自爲幫，先在河南滋擾，經陸榮廷追擊，突過黔界，黔軍及陸榮廷會合，截回痛剿，連日殲斃逃潰，所餘無幾。十二月間黔邊已無匪跡，曾五先於十二月在三甫地方，爲榮軍格斃。蘇八、彭六隻身逃竄，十二月二十六日，又爲榮軍在拉朝三經地方擊斃，割取首級，解交黔軍示衆。迭據龍濟光、陸榮廷稟報，粵邊亦已盪平。臣伏查西匪慣技，散而不聚，官軍不能圍攻，而匪轉得處處牽綴兵力。褚大、歐四等，自羅城、五村兩次敗後，將趨五十二峒，是時頗有以恩恩空虛爲慮者。臣先飭龍濟光堵截竄路，正欲逼入恩恩，使之歸於一隅，始可設法結束。又飛飭陸榮廷，迅自南甯兼程前進，扼守西路，張得貴由東北追逼，龍濟光由南路兜入，四面合圍，無可衝突。廣南官橋之役，鏖戰至四晝夜之久，斃匪三、四千人，起出被擄男女先後共計六千餘人，勦匪以來，未有如此次痛快者。臣復派員往查戰狀，所稟均屬相符。自此次大捷之後，各屬零星散匪，亦多反正投誠，驕勢頓息，實於全局大有裨益。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擬先擇尤請獎，以勵戎行，而作士氣。二品頂戴署右江道廣西候補道龍濟光，擬請以道員交軍機處記名，遇缺請旨簡放，並請賞給勇號。督帶貴字兩營已革副將張得貴，擬請開復原官翎枝，並免繳捐復銀兩，記名簡放。分統榮字營藍翎補用守備陸榮廷，擬請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並加副將銜。前敵營務處委員廣東候補直隸州知州姚紹書，擬請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前先補用，並賞戴花翎。廣東藍翎直隸州用候補知縣胡道源，擬請免補本班，以直隸知州仍留原省前先補用，並加知府銜。同知銜四川候補知

縣龍觀光，擬請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前充補用，並賞戴花翎。同知銜署思恩縣事請補博白縣知縣譚華，擬請在任以直隸州知州儘先補用，並加知府銜。管帶濟字前營游擊銜補用都司龔得勝，擬請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管帶濟字選鋒營都司銜補用守備白有祿，擬請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並均請加副將銜。管帶濟字後營州同職銜錢琛，擬請以州同分省前充補用，並加同知銜。管帶濟字副前營都司儘先守備白志誠，擬請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並加副將銜。幫帶濟字中營歲貢生廖訓法，擬請以直隸州州判分省補用，並加知州銜。濟軍委員廣東候補縣丞黎朝棟，擬請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以上文武十三員，確係在事異常出力，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獎，以勸前勞，而策後效。得旨，如所請行。（註四）

二、

廣西匪患，始於左江，而蔓延於柳、慶各屬。臣於光緒二十九年督師西征，奏請以總兵丁槐署理廣西提督，並將蘇元春原部各營，分別裁併。撥出銜字、貴字十一營，交丁槐統領，專辦左江。漢土錯雜，山陰瘴深，游匪竊爲老巢，地方備極凋敝，丁槐受事以後，先以整頓營伍築建碉卡爲急務，布置數月，勦撫兼施，民匪漸分，游土亦漸斂跡。三十年三月初間，黃五肥股衆三千餘，盤踞永康州、羅陽土司一帶，丁槐會合思恩、南甯各營，八路齊進，痛加殲擊。黃五肥遂被格斃，餘黨之幸存者，狂竄上思，匿於廣東交界之十萬尖山，丁槐率隊跟追，復與東軍會合圍困，匪糧不繼，餓死無算，其衝出者，悉爲我軍殲斃。附近通匪各村，反正安業者，數以萬計。由是兵威所懾，民團亦知振作，捕匪禦盜，以助官兵所不及，左江漸就肅清。適五月十一日，柳州營勇肇變，人心震動，叛匪北走，兵力亦全注於柳城、融懷，而柳、慶以南及思恩各屬，土匪復熾。先是署思恩府知府和廷彪，所部綏遠軍八營，臣曾分撥四營，交丁槐接統，及是以丁槐兵力較厚，因咨商抽調數營，進駐思恩，切實搜勦。思恩、柳慶交界之積匪，以滕正宜、覃火生、陳社求爲著要，黨衆且悍，蹤跡又極飄忽。丁槐於八月間馳抵賓州，兼旬之內，擒獲賓貴著匪王春林、侯四、陸八懲辦，並起出被擄男婦多人，匪黨震懾。各營分投勦捕，迭有斬擒，尤以勦辦滕正宜、楊飛瀧兩戰爲最著。楊飛瀧匿於來賓之松柏村，營官陳世華、唐啓新攻勦三晝夜不克，卒以火攻，始將楊飛瀧及匪黨六七十人焚斃。滕正宜匿於遷江之洛敏弄，地極險峻，唐啓新首先奮攻，登隘猛擊，匪越巖層潰逃，我軍遂截，竟將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初九日

一二六

滕正宜擊斃，斬馘四十二級。賓川、遷江、來賓一帶，漸次靜謐，遂進辦慶遠之忻城、理苗。忻城、理苗均係土司，與遷江、來賓接壤，年來爲覃火生、陳社求等往來窺擾，居民大半被匪脅從。時署右江道龍濟光專辦五十二峒，未暇分兵兼顧，覃、陳等匪，勢益猖獗。丁槐於十月間分四路進兵，節節前進，各軍遇匪即擊，十餘日連破昇米、昇照一帶匪巢二十餘處，奪獲快鎗土鎗八百餘枝，生擒匪首覃火生及其弟覃三、覃四、覃肖孺等，訊明正法。黃五肥一匪，亦先在尖山地方爲康啓新擊斃。陳社求竄匿來賓，十二月復爲陳世華圍攻生擒訊辦。匪勢日衰，兵氣日振，往來掃蕩，餘孽悉除。臣於二十九年懸賞購緝之巨匪，至是已殄滅無遺。十一月下旬，丁槐因聞有股匪由柳城圖竄理苗，因飭各軍前赴馬平迎戰，遇於馬平之竹木吉等處，分路接仗，我軍頗有傷亡，入夜扼要設伏，天甫黎明，匪齊衝出，爲伏軍四面合截，鎗斃無算，擒獲三十八人，奪獲快鎗二百餘枝。查有達字營叛弁王崑山、莫昌年、黃才忠、黃道生在內，訊係在融縣苗山擊敗逸出，糾合土匪，圖竄理苗，即於軍前正法，於是達營叛勇全股，遂以悉平。臣查左江一帶，游、土勾結，匪患已深，思恩及柳、慶以南，積匪本多，竄匪尤易。丁槐以五千餘人辦理左江，未及期年，漸就平靖，移辦思、慶，積年巨寇，悉已成擒。所部士卒，實能所向有功。其勦辦右江出力人員，俟查明另行彙案核保。現辦思恩、忻城、理苗各營，奔馳四月，轉戰於巖穴險達之地，實屬備著勤勞，若不先行請獎，無以鼓舞戎行。所有在事異常出力之管帶銜字前營花翎副將銜廣西提標補用游擊綽勇巴圖魯陳世華，擬請免補游擊，以參將儘先補用。都司唐啓新，擬請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並加副將銜。管帶貴字後營藍翎都司儘先守備傅壽禧，幫帶綏遠先鋒左營藍翎儘先守備徐占得，均擬請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並加游擊銜。銜字營親兵營右哨弁武舉木全忠，擬請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革職留任効力管帶銜字後營花翎儘先補用游擊黎千才，擬請開復原官翎枝，並免繳捐復銀兩。前敵隨營文案委員花翎指分貴州試用同知張德亮，擬請免補同知，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管帶綏遠副中營指分四川試用通判夏文炳，擬請免補通判，以同知直隸州仍留原省補用。隨營委員分省試用府經歷趙紹曾，擬請免補本班，以知縣分省歸候補班前補用。雙月選用縣丞鮑培寬，擬請免選縣丞，以知縣儘先選用。廣西試用縣丞陳東秀，擬請免補縣丞，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管帶綏遠先鋒右營通判職銜張錦芳，擬請以通判儘先選用。增生劉祖恩，擬請以縣丞分省前補用。文童李兆福，擬請以州吏目分省補用。以上文武十四員

，經臣覆加查核，均係在事異常出力，毫無冒濫，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如請給獎，以彰勞勩而勵戎行。其出力之把總馬文富等弁及勇目，另行咨部給獎。至左、右江各屬，地方凋敝，現已通飭各州縣，招集流亡，發給牛種，以安農業。一面添派委員，分往忻城、理苗一帶，妥爲查撫。合併陳明。得旨，如所請行。（註五）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八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四〇。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九三——五二九六。

註五：「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二九六——五二九八。

初十日（三月十五日） 日本滿洲軍總司令部移入瀋陽。（註一）

俄軍擅拘奉天將軍增祺，增旋逃回。

奉天俄軍敗退時，命一將校率兵多名，擁入將軍署中，稱奉克魯巴金將軍之命，請增祺將軍至城外。增將軍答以奉命坐鎮奉省，未便擅離寸步。俄將校怒，將增將軍及其幕僚十餘人，拘向北去。旋俄軍敗潰逃竄，不遑兼顧，增等始得乘間逸回奉天省城。（註二）

清兩江總督周馥奏蘇淮不宜分省。

先是政務處奏議裁改漕運總督爲江淮巡撫，以江、淮、揚、徐四府及通海兩直隸州全歸管理，劃分蘇、淮爲兩省，仍歸兩江總督兼轄。周馥對蘇淮分省不表贊同，乃奏稱：江淮自古爲南北必經，兵家必爭之地。守江南者必先守淮，欲圖江南者必先圖淮。如一經兩分，不僅督撫事權難一，責成重而權力反

薄，而添建一省，用款增而地不加，民窮而財絀，不便之處繁多。至今交通便利，不致阻格軍機，多設一行省未必即能有濟國計民生，不如以淮陽鎮改爲江淮提督，節制徐州鎮及江北各營，專一事權而裨益民生。周馥原奏如下：

「奏爲蘇淮分立行省，事關大局，謹詳籌利弊，披瀝上陳，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准政務處咨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政務處奏議覆裁改漕運總督一摺。江北地方遼闊，宜有重鎮，順治年間改設漕運總督，原兼管巡撫事，現在河運全停，著即改爲江淮巡撫，以符名實，而資治理。即以原駐地方爲行省，江甯布政司所屬之江、淮、揚、徐四府暨通海兩直隸州全歸管理，仍著兩江總督兼轄，各專責成，餘依議，欽此。業已欽遵，商由江淮巡撫臣恩壽將更張各事陸續會議具奏。惟臣詳籌利弊，採訪衆論，欲圖長治久安之策，尙須再加斟酌，不得不歷陳於聖主之前。自古淮徐爲南北重鎮，守江者必先守淮；守中原者欲圖江南必先圖淮。蓋淮之形勢，爲門戶藩籬，非堂奧樞紐之地。前代南北分爭之際，未有能在淮立國者。明初規畫畿輔，跨江踰淮，幅員最廣，正所謂保江者不在江南，保淮者不在淮南之意也。同治三年，御史陳廷經條陳有分立南北兩省之請。原任大學士曾國藩議奏謂：蘇皖未分之時，跨江淮而爲省，古人經畫疆理，具有深意。唐之十道，宋之十五路，於江南江北皆截然分而爲二，與該御史所奏略同。然唐自中興以後，聲教不行於河北；宋自中興以後，號令並不行於江北。畫疆太明，未必果能久安，似不宜輕改成憲等語。蓋援古證今，知其事不可行。今於江蘇一省，割四府二州別爲江淮省，則江蘇僅存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壤地褊狹，形勢全失，何以圖治。明臣唐順之論，江防以菱角嘴，營前沙爲第一重門戶；周家橋、圖山爲第二重門戶；京口、瓜州爲第三重門戶，皆就南北相對爲言。屬在一省，則設防較易，今皆剖分兩省，則氣勢渙散，設防轉難。

國朝設官分職，總督治軍政，巡撫治地方，本各有專責，而軍興以來，總督兼轄之。行省仍僅管轄綠營制兵，如江西、安徽等省新設防營，則悉歸巡撫主之，蘇防諸軍調度去留，亦由巡撫主政。今特設江淮一省，原爲戰守形便而起，不以兵權歸之，則巡撫無所措施，以兵事實之，則氣力以分而愈薄，號令亦紛而多歧。臣與恩壽素皆和衷

共濟，固無互相推諉之慮，萬一後來者各執意見，其窒礙之處，恐視督撫同城者爲更甚。况特設一行省，事體加繁，舉凡練兵、興學諸事，新政所當行者，無一不須別開生面，即無一不須籌集鉅款。兩江舊稱財賦之區，平原沃壤，大都在江南，其江北地面自亂後，元氣至今未復。故江甯司庫所入，即遠不逮江蘇。當此民窮財絀，各省分籌賠款，恆苦不給。添建一省，用款增而地不加多，責成重而權力反薄，似覺未宜，此皆就其大端言之。他若撫藩分處兩地，商權諸事皆形不便；兩省地界緊逼，士民就近服官，流弊更多，不便之處，尤難枚舉。總之，論今日時勢，沿江沿海開通已久，端賴內地聯爲一氣，聲勢相通，振興新政，方足以固民心，而強國體。即一旦有事，調兵徵餉，號令齊一，督撫尙可以完全之地之力而經營之。江南爲長江門戶，關係數省安危，聲勢宜厚，調動宜速，似不可過分畛域，自取拘束。古人衆建而少其力，是惡諸侯之強，而以此弱之，正與今日情勢相反。臣再四籌思，竊以爲分設江淮行省，非萬年金湯之全策也。惟是清淮當南北水陸之衝，民情强悍，伏莽滋多，誠不可無大員坐鎮。擬請以淮揚鎮改爲江淮提督，文武并用，節制徐州鎮及江北各營，仍以淮揚海道兼按察使銜。凡江北梟盜重案，應即時正法，及軍流以下人犯歸其審勘，毋庸解蘇，以免遲滯。似此文武各有綱領，於吏治民生均有裨益，不必大改成憲。此時電報靈通，輪船便利，不致阻隔事機。至於外患之來，當視全國之兵力以爲進退，必謂多設一行省即能有濟，尤非臣愚所敢知也。微臣一得之慮，是否有當，相應仰懇天恩飭下政務處再加詳籌覆奏，請旨定奪。」（註三）

清戶部咨查各省出入。

清戶部通咨各省略謂：

「本部前奏設立計學館，俾各司員肄習財政，並考查各省自庚子後新增出入款項。乃查各省自庚子後，經本部於咨行在奏飭籌辦之件，及迴鑾後由本部開單奏請，並議復奉允籌辦行知該省辦理各件，按年逐加查考，開單比核，出入款項無案可稽者實多。其有因近年改設外務部、商部暨添設政務、財政、練兵各處，需財孔亟，自行奏請飭辦，該省或逕行報解，或由電密請，未暇備文分咨者，亦有向係本部專案未報者。本部爲錢糧總匯，無案可考，殊不成事。查該省向來咨報各衙門關係錢糧之件，必照例分咨本部備案，况當變通之時，豈宜有異。茲將光緒二十七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初十、十一日

一三〇

、八、九、三十等年，凡該省所有新增出入款項，按年開列清單，咨行轉飭，照單將未經報部新增出入款項，逐一查明聲復報部，以憑稽核。其單內未開而有關財政者，亦應一律查明，迅速造報。」（註四）

閩省京官奏請派前內閣學士陳寶琛為閩省鐵路總辦。（註五）

註一：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二二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八二。

註三：「秋浦周尙書全集」，奏稿三，頁四一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財政，頁九二。

註五：「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三。

十一日（三月十六日） 清商部奏准改南洋公學為高等實業學堂。

光緒二十二年，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就招商、電報兩局捐款，設立南洋公學。二十九年八月間，復經該大臣奏請改為高等商務學堂，祇因常年經費支絀，未能照章辦理。故商部擬將其收歸管理，改為上海高等實業學堂，由招商、電報兩局撥銀十萬兩為常年經費，並派楊士琦為監督。商部原奏如下

「竊臣部於前年七月間奏定開辦章程摺內聲明，擬設商務學堂，酌量情形，隨時奏明辦理。嗣於上年二月間奏設京師高等實業學堂，研究格致製造，其學科專注重於工業，迭將辦理情形奏明，奉旨允准在案。惟中國商學素未講求，設立商業學堂既係臣部專職，亟當次第籌辦。查上海為通商鉅埠，商務最盛，前由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二年就招商、電報兩局捐款設立南洋公學，前年八月間復經該大臣奏請改為高等商務學堂，祇因常年經費支絀，未能照章辦理。歷年以來，僅派學生出洋肄業，該學創始經營，規模頗具，若歸臣部切實興辦，藉以開通風尚

，造就商才，洵屬深有裨益。當經臣等函商該大臣，旋准復稱該學開辦雖久，無所附麗，茲值商部設立實業學堂，應請隸入商部管理，庶幾聯屬一氣，名實相符，並請派員接收等因前來。臣等伏念東西各國，商校林立，溯其創始，類由公司商會集資開辦，而國家爲之扶助。南洋學堂地居商埠，款由商捐，既經該大臣請歸臣部管理，應即改爲上海實業學堂，專課商學，與京師實業學堂規模雖同一律，而造就各有專長，業經電知臣部左參議王清穆在滬先行接收。至該學常年經費，前係就招商、電報兩局歲撥銀十萬兩，並因增設譯書院、東文學堂。復歲就招商局續撥銀二萬兩，電報局續撥洋二萬元。嗣以招商、電報兩局改革，該學入款驟減，僅恃續撥，兩項統計每年不過三萬餘兩。譯書院、東文學堂雖已先後裁撤，而常年開支暨游學經費，總需銀七萬餘兩之譜。目下該學約尙餘存款項十萬兩左右，既經改設實業學堂，整理擴充，亟須另籌的款，俾得經久。擬仍咨商北洋大臣轉飭招商、電報兩局酌撥常年經費。嗣後學生畢業，應即酌量先儘該兩局任用，仍一律按照京師高等實業學堂優予出身，以資策勵。至此項撥款儻有不敷，臣等當再設法籌措，以濟要需。現在接收伊始，更張舊制，創立新模，事體至爲繁重，非有諳習歷練實心任事之員，不足以資董理。查有臣部右參議楊士琦，前經北洋大臣袁世凱奏請留滬辦理輪電事宜，並由臣部奏明飭令在滬推廣商會等事，該員才識闊通，體用兼備，於學務講求有素，應請派充監督，就近總理該學堂事務，以專責成。除一切應辦事宜，再由臣等督飭該員次第酌核，隨時奏明辦理，謹奏。」（註一）

德使要求修築山東德州至天津築路權。（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教育，頁四〇—四一。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四。

十二日（三月十七日） 日軍攻占鐵嶺。

先一日，日軍聯合各隊攻奪鐵嶺，彼時俄軍左翼猶據塔山高地，安置大砲三十餘尊，更於平原一帶穿擊塹壕。其右翼之車站附近，亦列大砲六尊向日軍轟擊。日軍與戰至晚，俄軍砲聲漸寂。至九時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十二、十三日

一三二

，日軍遣騎偵探，不意俄軍已乘夜潛遁。本日黎明，日軍先將車站占領，各隊繼入市街，遂將鐵嶺全部占領。（註一）

清庫倫辦事大臣報稱：俄兵自貝加爾州經蒙古之恰克圖以至張家口，欲將該處一帶實行占據。（註二）

清商部准免國人自造機器麵粉稅。（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五期，軍事，頁二四二。

註二：「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頁九八。

註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四。

十三日（三月十八日） 清廷命各省將認籌練兵經費，每月如數先期籌解。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戶部奏，請飭各省籌解練兵經費，不得稍有拖欠等語。練兵為根本至計，饒項尤練兵要需。乃各省認籌練兵經費，未能如數如期解到，以致部庫籌墊，兼顧為難。著各省將軍督撫按照認解數目，每月先期籌解，毋稍宕延。並著戶部查照京饌，甘饌成案，分別勸徵，隨時奏明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通諭知之。（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六。

十四日（三月十九日） 日軍襲占開原。

俄軍既失鐵嶺，北退至開原。日軍復派步兵一小隊，由深栖中尉指揮前進攻取。本日夜半一時，

自中國鎮本道拔隊前往，途中無一俄兵抵抗，直入開原。十五日俄步兵約三中隊來襲開原，敗之。日軍之占領開原，勢遂益臻鞏固矣。（註一）

清順天府尹奏設公估局，整頓錢法。（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五期，軍事，頁二四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財政，頁九三。

十五日（三月二十日） 美國駐華公使致牒清外務部謂：美國與英、法、德、奧、比、意六國同盟，保全中國。

各國照會清廷，保全中國領土，其命意未易測度，爲善爲惡，不可知也。惟從極負之一端測之，則有如上所言者，此所以備一說，警政府，不必事之果出於此也。若清廷能不失此時機，而有以善其後，則外人之政策，亦與之爲變化矣。（註一）

附錄：

一、警鐘日報時評。（註二）

據路透電，稱美內務大臣海君，近已致書各國，謂戰局之後，保全中國國權，已得各國之贊成。又據同日柏林電，言德、英、意三國，亦與美國表同情，約俄、日議和以後，不得向中國取地。此說一行，吾知中國政府必將墮其術中，以爲平和之可望，豈知大難固未已哉！夫俄人失之東隅，勢必取償於西北，以違犯中立責中國非一日矣。雖要索廈門、馬江爲外部拒絕，然即今日之時局觀之，不犯遼西，即侵略新疆、蒙古耳。日人之對中國也，雖無激

烈之舉動，然俄人由南洋運械，則日人迫中國密查，俄人在蒙古募兵，日人又責中邦背約，中國當此危局，可乘之隙甚多，安能禁日人不興問罪之師哉？即使各國保全中國，不欲興戎，然保全其名，而瓜分其實。試觀近數日間，英人拒威海歸還之請，德人索山東開礦之權，而法人兵艦近集安南，駸駸有窺伺廣西之意。吾恐無形之瓜分，其禍甚於有形瓜分也。何平和之足云！何保全之足云！

二、外交報：論各國保全中國之不可恃。（註三）

日俄之戰將畢，美國聯合列強，照會各國，申明決計保全中國領土，此我國上下所深自慶幸者也。雖然，有不可遽爲慶幸者焉。蓋天下事有形跡可見者，則求其共喻也易，而無形跡可見者，則求其共喻也難。此在細事，莫不然矣。若其事逾大，其期逾長，則雖本有形跡之可求，常智以下，尙不能皆見，而況爲之者，更以無形跡出之哉？夫以不可不共喻之事，而其理又不易共喻，不得不委曲以喻之，此真今日之急務而報章之天職也。按此數年來，外交之事，方一案將起，當事者無不漠然，有預言者，則以爲不如是之甚也。及其既起，則張皇失措，思言者之忠告矣。然及其事之結局，則又無大變局，令當事者不能不覺當日已識之非誤。而言者之過情，如是者經驗數次，則忠言不復入，而補救之術窮矣。夫以亡國新法之神闕安隱，惟老於謀人家國者能操其勝算，此何怪諸老之墮其術中而不覺。卽言者之嘵嘵，亦甯有當也。故綜歷次外交之因果觀之，以其結果之何如，返證當日意料之何如，非獨當軸者視爲平平，其去事實固遠甚，卽言者之作爲危詞，亦未足以盡外人之伎倆矣。以不及實之言，而聽者以爲常過實，此言者之所以難，而當局者之所以不悟，而國事之喪失者多也。此次日俄之戰，其事關係之大，逾於前此之外交，而言者與聽者，將仍蹈其故轍。方日俄戰事之初起也，論者咸謂戰事結局之日，中國將有所大不利，時之執政，皆謂其言之過也。今日俄之戰，行將過半，而所呈之象，果與前之言者不合。前之言者，以爲戰結之日，列國將有瓜分中國之舉，東三省之不歸，更無論也。今則美總統有保全中國領土之說，且申明無論何國，均不得占據東三省。東三省如此，其他可知。美國言之，列國應之，今已見之公文矣，此豈非適與前之言者相反，而適如乎執政諸公之所料乎。夫以中外論者之談東三省與十八省種種之變端，其鑿鑿如是，而尙適得其反，則其他之言甯足信也。吾

人於此，將眞信外人必不能瓜分中國，而嬉酣之習愈不可救，其流極無所底止矣。本報於是，不能不盡其天職之所在，再爲當軸一言焉。曰：今言者之不中，非失之於太過者也，乃失之於不及者也。蓋前之所謂東三省不歸者，謂俄人既失東三省，必當求桑榆之補，於是蒙古、新疆去。蒙古新疆既去，則日本不能不明占東三省，以爲抵制之方，而東三省之虛名，亦不能歸之舊主。日俄既明定疆域，則列國亦不得不乘時而起，各自謀其位置之地，各擴充其勢力範圍，而瓜分之局成焉，其說至如是焉止矣。此去年一年多數之輿論也。而不料歐美各國，惕於俄人黃禍之說，不能無所動，必不欲日本在東方得極大之勢力，而謀及其將成未成時，先有以限制之，不使所得過大，遂創爲保全東三省與各內地之說。其保全中國土地者，非厚於中國也，薄於日本而已。且彼人之意，亦非專防日本也，直專防中國而已。彼之意中，視日本一國，地小民寡，尙非所忌，惟日本既成東方強國，則本其種種之感情，必有一日扶植中國，而攘斥歐美，以達其天然之目的，則於己爲大不利，不如及今摧折之，使中國終古不復振，其人類亦窮促以盡，日本雖在，亦孤立而難爲，則神州大地，永爲歐美之產業矣。質而言之，則其主義在絕中國興盛之機，不能不先限日本進取之路，欲限日本進取之路，不能不予中國以不可侵犯之名，此皆自爲計之不得不然者也。夫以吾人所料，則及瓜分中國而止，而彼人所爲，則不僅瓜分中國，并沮抑日本，而中國更可知矣。故曰：今言者之不中，非失之太過者也，失之不及者也。以列國用心之深遠若此，迥出乎前者所言之外，而吾之當軸，方以爲可以和平了結而信之，夫和平則誠和平矣，其如國家之將來，如雪之見視，雲之從風，不覺不知，而化爲烏有，何也？

三、中外日報：論日俄將議和時之中國政府。（註四）

當旅順未陷以前，世之論者，皆謂旅順一陷，日俄之和議即成。今旅順之陷，五十日於此矣，日俄之眞議和與否，雖未可知，而議和之謠言，則已徧傳於世界。竊案今之時世論之，則俄必願和，日亦願和，各國亦無不願日俄之和，其不願日俄之和者，惟我政府耳。嘗試論之，司堵瑟爾，擁強兵，據天險，經營數年，一旦不能守，苦魯巴金，坐視而不能救；魯時立司問斯甘，逍遙海上而不能進，西比利亞之轉運既窮，聖彼得堡之革命將作，俄國此時，若不議和，戰而不已，必至愈戰愈敗，元氣愈傷，恢復愈形不易。及兵窮勢屈，最後仍不免求和，而國勢已一蹶不復振矣，不如於此時議和，國勢猶未大虧，國威猶未盡失，自此以後，一意改良內政，數十年後，未嘗無再振之

期，此俄之願和者也。日本之戰俄，初非有成吉斯、拿破侖之野心，其命義不過迫於自救耳。今一舉而殲俄之海軍，據俄之要塞，擡高麗於脅下，伸權力於滿洲，其自救之目的，業已達矣，其過於此者，皆己之力所未可及，而爲千夫所指者也。與其強取而爲天下忌，何如適可而止，不爲己甚，及時機已熟，則一舉而得，無再阻撓之爲得乎，此日本之願和者也。各國之意，固是不同，然其公共之目的，不過損人利己一語耳。故俄之方強也，各國側目視之，咸惴惴於其侵己利益，欲起擊之，又不肯犯此大難之端，故極望他人起而擊俄，而已得收漁人之利。今日日本果以其切己利害之故，出而與俄爭，歷一年而俄不振矣，各國可以莫予毒矣。然過此以往，則俄人益弱，而歐亞間之屏障將撤，日本益強，而南洋以達遠西之口岸將危，是亡俄而益一俄也。惟當此俄人已弱而未盡弱，日本將強而未大強之時，設法停其機關，則日俄兩力相平，猜防不已，而已乃可以享無窮之利焉，此各國之願和者也。然則俄國也，日本也，各國也，皆願和者也，何中國而獨異乎？曰非也。中國政府所計者，亦不外乎損人利己之一念，惟其爲謀至短淺，故與他人異耳。何以言之？日俄一日言和，則中國一日不能守中立，於是外交問題雜沓而至。置之乎，則人將迫我以不得不應，應之乎，則將輕其飲食遊戲之樂，而從事於敷衍搪塞之勞，甚非計也。何如日俄終不停戰，中國永守中立之爲得計乎，此中國政府之不願言和者也。世有以吾言爲謔而近慮者乎！則試觀近日，日俄明有議和之狀，各國已露干預之機，凶險之徵，不一而足，而政府且優遊暇豫，爲不急之務，毫無政策之見端，非仍預備守中立耶？此吾之所不能無疑者也。

清廷以徐印川署理貴州提督。（註五）

江南改編陸軍，設八標，又留防隊三十六隊。

署江督周馥，已將江南各路防營，查照練兵處，奏定章程，改編名目。其改編情形如下：

「武威左右翼，擬照新章全用徵兵，即編爲南洋常備兵；步隊第一標，委福建補用道徐紹楨爲標統；護軍正四旗編爲第二標，委江蘇候補道朱恩紱爲標統；常備右軍編爲第三標，委儘先副將陳煦亮爲標統；武威新軍編爲第四

標，委記名總兵龔炳魁爲標統；合字五營編爲第五標，委記名總兵丁華容爲標統；南字三營編爲第六標，委儘先副將商德全爲標統；新湘五旗編爲第七標，委儘先參將李雲松爲標統；盛字五營編爲第八標，委儘先參將戴鶴松爲標統；奇兵左旗改編留防步隊兩隊，仍歸儀棧蒯光典節制。奇兵右旗改編留防步隊兩隊；滬軍新兵一旗，親兵一營，改編留防步隊四隊，均仍歸蘇松太道節制。現駐吳淞之盛字營，除挑改標制外，尙餘七百餘人，應改編留防步隊四隊，仍歸第八標統領兼統；護軍副四旗改編留防步隊四隊，仍暫歸督練公所節制；元字三旗改編留防步兵五隊，仍委游擊劉文豹分統，歸總兵陳鳳樓節制；鎮字一旗改編留防步隊兩隊，銘字馬隊三營改編留防馬隊八隊，均仍歸總兵陳鳳樓統帶；徐防步隊三營，親兵一哨，改編留防步隊五隊；徐防馬隊左右兩營，改編留防馬隊兩隊，仍委徐州鎮劉青煦統帶。」（註六）

江陰設雷電學堂。

江陰水旱雷電局總辦方刺史，近奉江督周馥令設立雷電學堂，招選學生數十人，學習電碼暨試放水旱雷諸技。（註七）

山東殺斃華兵周佩有之德人，由德領事判定監禁。

德人黑德耳及美耶前在山東炸山，傷死華兵周佩有一案，經德領事審定，判美耶監禁十三個月，黑德耳監禁七個月。（註八）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社說，頁七一。

註二：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警鐘日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期，社說，頁六八—七一。

註四：光緒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中外日報」。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七。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十五日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七四。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四期，教育，頁九一。

註八：「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八。

十六日（三月二十一日） 革命黨人王漢謀刺清欽差大臣鐵良不成，自殺殉難。

王漢爲武昌革命團體「科學補習所」之一員，時以清室不去，則民權無可伸張爲己任。光緒三十年，鐵良以欽差大臣南下考察，本日行抵河南彰德，革命黨人王漢謀刺未成，遂以身殉（註一）。據熊十力作王漢傳云：

「王漢，字怒濤，一字竹菴，湖北圻水人也。少從姊夫同里何焜閣孝廉問易，焜閣學於同縣熊太晶孝廉，太晶講述姚江學，踐履純篤，焜閣能傳其學。漢學有淵源，而深嗜易，所至恆持易書一卷，未嘗須臾去手。常與黃岡何自新、熊十力等，爲講習會於圻黃間。漢同宗有老儒王經在者，治易精術數。咸同間，鄉人避兵者，未知東西等方何走爲利，請經在爲卜吉凶，輒驗。事爲府縣官所聞，言之胡文忠，召卜兵事，亦驗；文忠欲留之，經在固有道者，堅請還鄉，且曰：術數不可爲訓，若淹留軍中，恐騰笑於外，文忠笑而遣之。漢嘗聞老輩道經在舊事，一日與自新、十力譙談，曰：易固有數理，奈何流於術？十力曰：漢世易家，已言災異，宋邵子亦以術數聞，吾不解術數，亦弗欲知之，吾唯據本經以求數理。夫數原於虛，立於一，太極是也。一變而爲二，虛者將實，坤之一是也。易曰：坤作成物，成物故實，物成而有對，故一一者二也。二與一反，既成乎實，則乖其虛之本然故也。然一終不予二之反，復變而成三，乾之保合、太和是也。太和者，虛以運實，而無相反也。故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造化之祕，如是而已。夫數以奇偶相生，無窮無盡，此貞常之理，於術數何與哉！漢聞而然之。自新以童稚補博士弟子員，天資豁達，豪邁不可一世，讀易至羣龍無首，悠然若有會心，卽試問漢、十力曰：此何義耶？漢曰：人各自立，人各自主，則羣龍也。天下不得有君，故無首也。三人者，相與撫掌大笑。漢學易，初宗程傳，自新、十力讀王船山書，極感奮，以語漢，漢取讀之，至易內外傳曰：此足以補伊川之不能逮矣；然伊川切於踐履，船山固未嘗離此根本

也。自新曰：漢學貴策功，宋學尚超悟，吾將求悟而無廢策可乎？十力曰：審若是，可以爲通儒矣。漢曰：言之易，學不厭難也。會清政不綱，外侮日亟，漢、自新同師何君，何君走京師，知天下將大亂，歸語漢、自新。漢、自新憂之，曰：亭林有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吾忍安坐以書生自了乎？十力兒時觀劇，見漢衣冠而美之，曰：今何不然？父老告之故。十力曰：胡人與漢人孰多？曰：漢人多。曰：奈何以多制於少？父老不能對，十力極憤悶。稍長，聞父談歷代史事，至衰亡慘狀，輒痛心泣下！至是，十力、漢、自新同赴武昌，武昌見聞較廣，三人者，益熟知中外情勢，以爲清室不去，則民權無可伸張，何以禦外侮？慨然有革命之志。漢、自新共居旅舍，十力獨入軍營爲兵，時科舉未廢，人皆怪三人爲瘋狂。未幾，漢、自新多結納諸豪俊，相與組織科學補習所，未久而敗。十力在營中，潛通諸悍卒，清光緒三十年，鐵良以欽差大臣南下考察，漢謂桃源胡瑛曰：天下之禍已亟，而士大夫猶昏昏無所覺，如此可奈何！清廷派親貴重臣南下，其以吾民爲奴，而猜防之無已也。吾欲與此瘖俱死，恐獨立不勝，子能與吾共事乎？瑛慨然許之。初擬待鐵良於武漢，潛江劉靜菴曰：不可，此事一發，恐當道禁網日嚴密，吾儕欲有所經畫於武昌，難立足矣！蓋於省外行之？漢曰：吾有老母在，亦懼牽累，因決赴河南彰德，候鐵良乘車至，邀擊之。既抵彰德，漢語瑛曰：吾不敢強君俱死也，君可別寓一旅店，待吾死後，設法收吾屍，以死狀告武昌同志足矣。未幾，鐵良抵彰德，漢獨持槍伺站上，猛擊之。時天下承平久，書生故不習兵，槍連發不得中，衛兵來捕，漢急馳道旁井自溺。鐵良仍乘車去，命彰德知府根究。吏發其屍井中，得漢絕命書數千言，皆闡明民族民權大義，及憤親貴亂政，願以身殉，爲天下倡。胡瑛貌爲行商，向彰德紳商交涉，收漢屍殮葬也，年才二十有二。漢之行刺也，新婚僅一月，竟無子。漢死後，劉靜菴等聞耗，卽成立日知會于武昌，自新、十力皆與焉。自漢刺清親貴，士人聞其風，多峻厲敢死；吳樾、徐錫麟皆繼漢之後，而以一死撼清廷之魂，作天下之氣，其功顯不偉哉！

民史氏曰：王怒濤之精神與功德，皆從易學中得來。兩湖學者，如王（漢）圻水、譚（嗣同）瀏陽，皆以身命實踐其所學，昭然與日月爭光矣。」（註二）

附錄：王 漢傳（註三）

王漢，字竹菴，後名潮，號怒濤，湖北圻水人。父涪州，兄伯寅，俱名諸生。少受庭訓，年十六，知五經大義

，旋從同邑孝廉何焜聞問易，好之甚，須臾不釋卷。焜聞語以大易需時義，漢質之曰，人各需時，奈何？需之象曰，利涉大川，大川，險也，維涉險，然後可以濟天下之險，故曰利也，焜聞無以難之。漢於治經之暇，間涉新聞雜誌，覺國亡無日，憤慨而究兵書，欲結納豪俊，有以匡時。甲辰，遊省垣，識黃岡何季達、潛江劉敬安、桃源胡瑛、江陵朱子龍。漢與敬安均沉毅少大言，尤相得。夏五月，呂大森、曹亞伯、朱子龍、劉敬安、馮特民、吳貫三、康建唐、余格、田桐、孫武、張難先、時功璧、季雨霖、范鴻勳、胡瑛、宋教仁、劉彥、易本競、許崇灝等共組科學補習所，密結同志，共圖革命，漢亦與焉。推呂大森爲所長，胡瑛爲總幹事。旋以經費支絀，胡瑛命易本競回湘籌款，會黃興、劉揆一等將有事於湘，胡乃邀呂大森訪黃，黃乃組華興會，以胡瑛任鄂分會事；呂大森則往經營川東及施南分會事；劉揆一則謀收會黨首領馬福益於洪江，期於是年秋清太后萬壽日，大舉於湘。胡、呂攜款回鄂，分頭部署，無何，湘事敗，湘撫陸元鼎得悉鄂中祕密，電鄂督張之洞按治，科學補習所因而被封，漢大憤。時黃興由滬運湘軍械適至鄂，漢與胡瑛、陳教懋等祕將來械運下，藏於漢陽之鸚鵡洲中，洲在漢陽南郊，偏僻遠闊，預於此關一密室，以備非常。漢與胡瑛遂匿居於此，劉敬安則匿美教會聖公會。時清廷佯爲預備立憲，而以宗室掌軍政權，復搜括東南財賦，以充內府，命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清查，歷江、浙、皖、贛抵鄂，劉敬安與漢及胡瑛謀欲除之。劉年稍長，漢與胡瑛請行，於是攜鸚鵡洲所藏手槍以去，偕赴漢口大智門車站，欲伺而狙擊之。比至，鐵車已開，知其尙有事於河南彰德，乃尾追及之。漢挺手槍轟擊之不中，雜人叢中逸。搜索急，漢以膏虜刃爲羞，自投井死。留手槍遺書於逆旅，逆旅主人諱其事，以商人虧折自盡揚於市，募金以瘞之。年二十三，婚僅數月，無子，妻高氏，以苦節終。

清鄂督張之洞嚴諭查拿革命黨，稽查各書肆有無私售禁書。（註四）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劾臨城礦事。

候選郎中鈕秉臣與已革道員龔照璵，擅與比公司訂立臨城礦產合辦草約，經袁世凱奏劾，鈕秉臣革

職，龔照璵發往軍臺。袁世凱奏文如下：

「臨城礦產，前因候選郎中鈕秉臣、已革道員龔照璵未稟明批准，擅與比公司訂立合辦草約，所有產業房地統交比公司收執，名爲合辦，實屬盜賣，經臣奏明將草約作廢，一面由臣督飭委員另訂合同，磋商二年始就範圍。一切利權、事權暨將來收回辦法，均不失我自主。惟礦產與土地相連，實礦產即係賣土地，我處積弱，環伺日多，如官民均得擅賣土地於外人，後患伊于胡底。鈕秉臣繼開平賣礦之後，自係追步開平，上年遵化州趙文榮賣地一案，又係追仿，臨城若不嚴加禁遏，恐效尤日衆，疆域日削，大局之害，曷可勝言。臣忝任疆吏，職在守土，又不敢稍避嫌疑也。現臨城礦務雖已就我範圍，而鈕秉臣等盜賣之罪，仍未可道，擬請旨將候選郎中鈕秉臣先行革職，由臣檄撤總辦臨城礦務局差使，另行遴委大員認真查辦，並押令該革員將經手事件料理清楚，分別交代，倘涉支吾含糊，即請將該革員從嚴治罪。至龔照璵以監候犯員，因亂蒙恩釋放，仍不清白乃心，奮發圖報，乃隨同鈕秉臣附和爲奸，應請旨發往軍台効力，以示懲戒，而遏刁風。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註五）

清廷以余誠格補授廣西按察使。

清廷解廣西按察使劉心源職，以廣西太平思順道余誠格爲廣西按察使。（註六）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四及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列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頁九七，列於二月九日；宋教仁：「我之歷史」，頁三七爲二月；「國父年譜」，上册，頁一八五，列於光緒三十年十二月。

註二：居正：「王漢刺鐵良」，「居覺生先生全集」，下册，頁四七七——四七九。

註三：「清史」，第八冊，頁六二三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四〇。

註五：「袁世凱奏摺專輯」，（六），頁一七六六。

註六：「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八。

十七日（三月二十二日）江甯士子以改書院為師範傳習所事，闕鬧罷考。（註一）
湖州民教爭地案在上海議結。

湖州民教爭地釀成交涉一案，近經洋務局總辦許道鼎霖來滬，至美副領事白保羅君並佑尼千律師處開議善後辦法，當已議結。許道即電請浙撫速飭宗守，即日來申轉赴湖州定立界石。（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四〇。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五期，宗教，頁三八。

十八日（三月二十三日）清廷對調皖、粵兩省按察使，以濮子潼調廣東按察使，程儀洛調安徽按察使。（註一）

福公司山西澤州，通河南道口之鐵路，歸併蘆漢幹路。（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九。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四。

二十日（三月二十五日）上海「警鐘日報」被封。（註一）

蔡元培自蘇報案發生後，避居青島，回滬後，與同志陳競全、王小徐、汪允宗等辦一日報，以是時俄事方亟，故名曰「俄事警聞」（西曆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刊），編輯所設新馬路華安里七百零三號。不直接談革命，而常譯述俄國虛無黨歷史以間接鼓吹之。並載俄兵侵滿消息，以喚起國人注意。並發廣告稱：「同人因俄佔東省，關係重大，特設警聞，以喚起國民，使共注意於抵制此事之策。社員

見聞淺隘，不足爲全國耳目，閱報諸君，如有要聞，迅請寄示，俾得刊入報端，普告全國。」日俄戰爭後，改名警鐘日報。蔡元培、汪允宗、林澥、劉光漢先後任編輯。言論益見精采，銷路日增。惟持論過激，遂爲德國領事照會當道，強行封禁。並有令拘捕主筆劉光漢，光漢預匿他處得免。（註二）

清浙江巡撫聶緝契考取師範生百人送至日本游學。

浙省學務處考選闈屬舉貢生監，擇其中學已習普通外國文，稍知門徑者百人，派往日本學習完全師

範。（註三）

清江督周馥派遣員弁百餘名赴天津習警察。（註四）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以直隸公債票向日商正金銀行貸銀三百萬兩。

直省奏辦公債票後，即分派大縣各二萬四千，中縣各一萬八千，小縣各一萬二千或八千，繼以辦理艱難，因向正金銀行借銀三百萬兩，而留一百八十萬兩以備本國人之自購。（註五）

註一：「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頁九九及「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五；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八四，均爲二月二十日；「國父年譜」，上册，頁一九一，爲二月二十二日。

註二：「國父年譜」，上册，頁一九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三期，教育，頁五一。

註四：「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五。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財政，頁九三。

二十一日（三月二十六日） 清吉林將軍富順電告俄兵竄入吉林，請牒俄使轉飭阻止

。（註一）

日軍拘奉天驛巡道王頤勳等十九人，旋釋之。（註二）
巴塘土司喇嘛反對改土歸流，騷擾滋事。

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建議申明舊制，限定喇嘛人數。喇嘛等內懷怨懟，騰播流言。指鳳全所帶勇弁軍服操法近西式，遂謂鳳全辦事，悉爲洋人而來。卽如巴塘墾田，雖屬無多，然糧員開辦年餘，相安無事，鳳全稍加推拓，遽有抗拒，本日派勇彈壓，經過丁零寺門外，喇嘛卽放槍傷勇。厥後焚燒墾場，糾結日衆，騷擾日甚。（註三）

註一：「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頁一〇〇。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軍事，頁一八三。

註三：節自「四川總督錫良奏明幫辦駐藏大臣鳳全等死事情形摺」，載「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軍事，頁三八一。

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七日） 查辦藏事唐紹儀電陳改定西藏條約，清廷電駁五條，着再磋商。

唐紹儀與英人就藏約近又增加五條，茲舉其要如下：

- 一、西藏境內之鐵道、電線、礦山等，均須由中國駐藏大臣與英國交涉妥議後，再行辦理，此外不論何國，一概不得干預。
- 二、西藏官吏黜陟之權柄，概歸英國委員與駐藏大臣會議辦理。
- 三、西藏如有變亂，則中國政府須與英國會議協商後，派遣兵隊前往彈壓，他國不得藉口干與。
- 四、增設商埠一事，須由中國與英國協同稽查辦理。

一、西藏之土地，未得中國與英國之承認，概不得任意租借或轉賣與他國。

清廷以西藏由中英兩國協同保護，甚不謂然，各條中亦一一駁擊，已詳細電訓唐紹儀。（註一）

清廷以兵部左侍郎鐵良署兵部尚書。（註二）

清吉林將軍富順命華人自行集股開辦琿春府屬天寶山銀礦。

琿春府屬之天寶山銀礦，前經華商自行開採，獲利甚豐，嗣為美商公利公司與礦務局總辦訂立合同，歸美商承辦，奉前長將軍順批准試辦在案。詎日俄事起，迄未開辦，富將軍以該美商所訂合同業已逾限，故命招集華股，尅日自行開辦。（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四期，外交，頁二九。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五期，實業，頁九一。

二十三日（三月二十八日） 袁世凱奏請於武備學堂外區設各專門學堂。（註一）

袁世凱所奏請附設之各專門學堂計有下列四堂：

- 一、軍醫學堂：取滿漢學生一百四十名。
- 二、馬醫學堂：取速成正課學生一百名。
- 三、經理學堂：取速成學生四十名，以儲軍需官之選。
- 四、軍械學堂：取速成學員四十名。

袁世凱奏摺如下：

「竊查光緒三十年，練兵處兵部釐定陸軍衛生、薪餉、軍器各制略，一則曰：亟須考求各國衛生之術，並儲馬

醫之選；再則曰：經理供給，中國尚無此項專門人員，宜參仿各國規制；三則曰：各國軍器，愈出愈新，我應擇其最新、最利者，以資戰備等因，業蒙俞允頒行各省在案，亟應欽遵辦理。臣維軍政之不振，多由軍學之不精，軍學之不精，實由科學之不講，東西各國崇尚教育，醫計、器械皆設專科，以專科之學問，定軍佐之職司，是以士飽馬騰，雖裹創昇傷而愈奮，乘勝遠鬥，無糧絕彈盡之可憂。萃衆人之絕技異能，助國家以戰勝，攻取兵力之盛，非偶然也。方今朝廷講求武備，通飭各省興學儲才，不遺餘力，惟學堂雖漸籌設，大抵普通課程，尙少專門學業，若非分途造就，仍恐難語精深。臣爰遵照新章，參酌西法，謹於武備各學堂外區設專門各學堂：曰軍醫學堂，計挑取滿漢學生共一百四十名，分班畢業，分年授課，以儲正副軍醫官、軍醫長之選；曰馬醫學堂，計挑取速成學生共一百名，分班授學，分期卒業，以儲正副馬醫官、馬醫長之選；曰經理學堂，計挑取速成學生四十名，按時畢業，按月定課，以儲正副軍需官、軍需長之選；曰軍械學堂，計挑取速成學員共四十名，逐械研求，逐件講解，以儲正副軍械官、軍械長之選。如此因材施教，爲學擇人，遲之數年，明醫藥剖解之術，勝蒐討軍實之任者，當不乏人。庶幾軍心有恃而愈固，軍氣有備而愈揚，未事既調護籌畫之周詳，臨敵自奔走馳驅之恐後，此中外不易之理，軍人制勝之基。創始雖難，臣所以不敢避難就易而竭力經營也。至建造各學堂暨應用各經費，已由臣督飭司道局所分別籌撥，以濟要需，並核實彙齊造報。」（註二）

提倡維新名士黃遵憲卒於廣東嘉應州。

黃遵憲，字公度，廣東嘉應州人。爲維新運動先進之士，其思想和見解影響主張變法維新之梁啟超甚大。曾創辦時務報，聘梁爲主筆。其著述以「日本雜事詩」、「人境廬詩草」和「日本國志」等流傳最盛。

附錄：

一、梁容若：黃遵憲評傳（註三）

清朝末年，倡導文學改革，以詩歌寫國際情勢，異邦生活，反映社會人生，表現維新氣運，作品有廣大讀者，

深遠影響，元氣淋漓，羣推大家者爲嘉應黃公度。梁啓超批評謂：「獨闢境界，卓然自立於二十世紀詩界中。」李詳謂：「廿載無人繼硬黃，如君合署此堂堂……詩草墨含醇醜味，英靈名破海天荒。」汪國垣作光宣詩壇點將錄，以黃氏比水滸傳中的行者武松，正義浩然，神勇無敵，摧陷廓清，爲新時代的先驅。

一 傳略

黃遵憲，字公度，別號筆名有東海公，法時尙任齋主人，水蒼雁紅館主人、布袋和尚、公之它等。清道光二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四月二十七日，生於廣東嘉應州（今梅縣）城東門外之東街堡家中。先世爲客家，業商。父鴻藻，以舉人官至廣西思恩知府。母吳氏。遵憲十歲學詩，有「春從何處去，鳩亦盡情啼」之句，使塾師震驚。年二十中秀才，三次應廣東省鄉試，遊惠州廣州。同治十三年，以拔貢生海路北上應廷試，過天津，遊煙台。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八月，中順天鄉試舉人，時年已二十九。是年十二月，清政府任翰林院侍講大埔人何如璋爲首任駐日本公使，何邀他任參贊。他從二十三歲已經喜讀萬國公報和上海製造局所出的翻譯書，研究洋務。何是他的同鄉世交，他毅然放棄由科第上進的夢，隨何公使出洋。光緒三年（日本明治十年）十月，一行三十餘人，乘海安兵輪出發，過長崎、下關、神戶、大阪而至橫濱。十一月末入東京，隨公使覲見日皇明治，呈遞國書。

遵憲在日本四年多，除了幫助外交以外，以全力研究日本國情，蒐羅書刊，學習語言文字。他結交了不少顯貴如伊藤博文、榎本武揚、大山巖等，和他過從最多，陪他遊覽作詩唱和的有很多漢學者，如淺田惟常、重野安釋、岡千仞、森春濤、森槐南、宮島誠一郎、石川鴻齋、宮本小一、大沼厚、巖谷修、蒲生綱齋等人。他從日文譯本讀了盧梭、孟德斯鳩的書，因而有民權憲政思想。結交了久遊歐洲的長洲名士王韜等，博訪周諮，對於國際情勢，更爲明瞭。他想介紹日本維新實情於國人，發凡起例，創爲日本國志一書。又取雜事瑣聞，串爲短詩，用便閱讀，是爲日本雜事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五年七月以同文館聚珍版印行，這是他最早出版的小書。關於琉球問題、朝鮮問題，他也作過些剴切周密有遠見的建議，可惜大部不被當局注意。

光緒八年春，他調任駐美國舊金山總領事，作詩留別，有不少日本詩人在墨江（隅田川）酒樓爲他送行。在美三年半，正值美人排斥華工，多方交涉奔走，作逐客篇長詩以見意。十一年八月乞假歸國，往梧州省父，回鄉葬母

。閉門難書，重編日本國志，凡二年成書，分寫四部，以一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兩部分送權要大臣李鴻章、張之洞，自留一部清稿。書成在甲午戰爭前七年，預言日本維新成功，將稱霸亞東，中國不自強，將首蒙其害。

光緒十四年十月，黃氏北上入京，訪謁顯貴，結交不少名士，可是鬱鬱閉居，無可效力。次年四月，薛福成奉出使英法義比四國之命，遵憲由袁昶推薦，被任爲駐英使館參贊。稽延至十六年正月始成行。二月抵巴黎，頗有醞酢。三月到倫敦，謁女皇維多利亞，對於英國政體及中央地方分權體制，多所考索。在英重訂日本雜事詩，並作序文，由保守者嗟改爲憧憬維新。自撰人境廬詩草序，倡言「今之世異於古，今之人亦何必與古人同。」等於新詩宣言。蓋至是公度政治上與文學上革新見解，大體確立。十七年七月調任新加坡首任總領事，麻刺甲、檳榔嶼、吉隆、白蠟、柔佛等地華僑均歸監護。在新三年餘，關於輯和地方，團結自治，防止劫盜，均有重大貢獻，因而地方開發，華僑人數日增，爲英人地方人士所禮重。

光緒二十年，中國大敗於日本。張之洞奉命總督兩江，以籌畫防務，奏調遵憲回國。十二月公度晤張蔭桓於上海。次年春至南京謁張之洞，奉命辦理洋務局教案。三月中日馬關條約成，感慨時事，作有哭威海、馬關紀事、將軍歌等詩。九月與康有爲等發起強學會於上海。二十二年三月欲創辦報館，鼓吹維新，招梁啓超至滬。七月刊時務報旬刊，以汪康年任總理，梁任公主筆。多譯英日外報，危言聳聽，銷路甚盛。九月入北京，以變法維新說光緒。十月任爲出使德國大臣，以德國不同意，遂留京候命。

二十三年六月任爲湖南長寶鹽法道，到湘後署按察使。時湖南巡撫爲陳寶箴，提學使先爲江標，後爲徐仁鑄，鄉紳譚嗣同、皮錫瑞等，互相呼應，共倡新政。與南學會，以梁啓超主講時務學堂，宣揚民主自治。設保衛局，遷善所，課吏館，禁纏足，大率由黃氏建議推動。湖南風氣，因以大變。次年爲戊戌，光緒帝決意改革，用康有爲、譚嗣同等建議，大頒新法。日本國志成爲朝野競讀的書。六月任遵憲爲出使日本大臣，敦促入京。七月末公度至上海，因病就醫。八月北京政變，那拉后囚帝訓政，殺譚嗣同、劉光第等六人，通緝康有爲、梁啓超，時傳康有爲匿黃處，因派兵圍搜兩日，無所得。遂免職，放歸。九月回里，病漸愈。時年五十一。

公度回鄉以後，葺人境廬，閉門不敢問時事。設家塾以教子姪，有學生五人。庚子年李鴻章總督兩廣，曾應召

赴廣州，李諮詢以地方建設事項。歸途過香港，訪番禺潘飛聲於華字日報館，暢談三日。冬臺灣詩人邱逢甲訪遵憲於人境廬，傷時感事，迭相唱和。次年修家譜，有詩輓李鴻章，深致諷刺。二十八年多與梁任公討論學術政治之文，刊佈於日本新民叢報。二十九年邀集地方人士設立嘉應興學會議所，自任所長，籌辦東山初級師範學校。三十年春，陰雨連綿，肺病加劇。四月後略愈。派堂弟子孫等五人赴日本留學。仍多與梁任公論學術。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正月久病益萎頓，有書致梁任公論生死，謂「一息尚存，尚有生人應盡之義務。」與弟彌達書謂：「生平懷抱，一事無成，惟古近體詩能自立耳。」二月二十三日卒於家，壽五十八歲。宣統元年三月，葬於梅南黃居坪之原。妻葉夫人，有子四人，女二人。

二 著作

公度著作流傳最盛的是日本雜事詩、人境廬詩草和日本國志。雜文書札僅散見雜誌書刊中，未有結集。現分記各書成書經過內容和版本如下：

日本雜事詩二卷 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孟冬，同文館聚珍版，無序跋，白紙二冊。光緒六年香港循環日報社重印本，加入王韜序洪士偉序，石川英（鴻齋）跋，為叢園叢書之一。王序謂：

余去歲（一八七九）閏三月，以養病餘閒，旅居江戶，遂得識君於節署。嗣後聯詩別墅，畫壁旗亭，停車探忍岡之花，泛舟捉墨川之月，遊屐追陪，殆無虛日。君與予相交雖新，而相知有素。三日不見，則折簡來招。每酒酣耳熱，長沙太息，無此精詳，同甫激昂，遜此沈痛。洵當今不易才也。余每參一議，君亦為首肯。

光緒十一年十月，作者之父復翻刻於梧州。日本則有鳳文館本、東京刊本、京都刊本、飯島有年刊本。飯島本有訓點，明治十三年五月印行，流傳尤盛。以上均為原本百五十四首。十六年七月，作者在倫敦改訂，上卷刪二首，增八首。下卷刪七首，增四十七首，共有詩二百首。自序曰：

余於丁丑（一八七七）之冬，奉使隨棧。既居東二年，稍與其士大夫遊，讀其書，習其事。擬草日本國志一書，網羅舊聞，參考新政。輒取其雜事，衍為小注，串之以詩，即今所行雜事詩是也。時值明治維新之始，百度草創，規模尚未大定……余所交多舊學家，微言刺譏，咨嗟太息，充溢於吾耳。雖自守居國不非大夫之議，

而新舊同異之見，時露於詩中。及閱歷日深，聞見日拓，頗悉窮變通久之理，乃信其改從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樹立。故所作日本國志序論，往往與詩意相乖背。久而遊美州，見歐人，其政治學術竟與日本無大異。今年日本已開議院矣。進步之速，爲古今萬國所未有。時與彼國穹官碩學，言及東事，輒斂手推服無異辭。使事多暇，偶翻舊編，頗悔少作。點竄增損，時有改正，共得詩數十首。其不及改者，亦姑仍之。嗟夫！中國士夫，聞見狹陋，於外事向不措意。今既聞之矣，既見之矣，猶復緣飾古義，足已自封，且疑且信。逮窮年累月，深稽博考，然後乃曉然於是非得失之宜，長短取舍之要，余滋愧矣。

此定本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四月，用木板自刻於長沙富文堂，自跋云：

此詩光緒己卯（五年）上之譯署。譯署以同文館聚珍板印行之，繼而香港循環報館日本鳳文書坊又復印行。繼而中華印務局日本東京書肆，復爭行翻刻。且有附伊呂波及甲乙丙等字，衍爲註釋，以分句讀者。乙酉（一八八五）之秋，余歸自美國，家大人方權稅煙州，同僚索取者多，又重刻焉。丁酉（一八九七）八月，余權泉長沙，見有懸標賣詩者，詢之又一刻本。今此本爲第九次刊印矣。此乃定稿，有續刻者，當依此爲據，其他皆拉雜摧燒之可也。

此跋未署戊戌四月。黃氏不久遭免職放逐，他的書無形中成爲禁物，所以定本流行並不廣。宣統三年上海圖書社出版有作新社重印本，洋裝一冊，內容與王韜本同，革命先烈唐才常題簽，附作者攝影。光緒二十三年刊行的西政叢書也收入。王錫祺編小方壺輿地叢鈔，收日本雜事一卷，乃留註文而刪去詩。日本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東京生活社出版有日本雜事詩的日譯本，早稻田大學教授實藤惠秀、和豐田穰二人合譯。譯者曾見定本，譯注矜慎，殊爲難得。日本雜事詩初稿，葬在東京北琦玉縣成增町の平林寺。公度友人大河內輝聲爲立碑作文紀念。碑陰有黃氏題句云：「一卷詩兮一坏土，詩與土兮共千古。乞神佛兮護持之，葬詩魂兮墨江滸。」輝聲的和詩謂：「咏瓊事兮着意新，記舊聞兮事事真，詩有靈兮土亦香，我願與麗句兮永爲隣。」詩塚高四尺，在大河內氏祖塋，經大戰後今仍存在。

人境廬詩草十一卷

公度詩十一卷，大體以編年排比，由作者自行編次，生前未付梓。宣統三年，其從弟遵

庚字由甫者，始校印於日本。每卷末署「弟遵庚初校，梁啓超覆校」。惟任公是年九月十六日匆遽由日本乘天草丸赴奉天作政治策動，未能校完。當時僅印千部，分贈親友。民國十五年，梅縣古直（字層冰，曾任廣州大學教授）曾爲人境廬詩箋，選注約當全集四分之一，流傳於廣東。二十年三月，公度孫能立有重校印本，後記說：

民國十九年六月，再校付印，至二十年三月而蒞事。校印時有奇詞奧義，獲益於季岳楊老先生之啓迪爲多，而其俗體訛字，誤於初版手民者，則承喻飛生先生指示不少，而徐志沂先生及先堂叔壽垣，且爲分董印事之勞。諸先生之熱誠愛護，所當深謝者也。先祖遺著……其文集若干卷，則擬俟諸異日云。

民國十九年，北平文化學社排印有標點本人境廬詩草，附錄胡適論黃遵憲詩及編者所撰年譜等，加以豐子愷插畫，錢玄同署簽。書爲無錫尤炳圻與高崇信合編，頗有誤改誤注之處。二十二年再版，可見流傳仍多。

常熟錢萼孫著人境廬詩草箋註十一卷，附詩話二卷，年譜一卷，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民國五十四年臺北商務重印此本。後改訂增補，一九五七年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另有排印本，全文加標點，刪序文四，注文附錄，均有增刪。首詩稿墨蹟、手札墨蹟，次爲自序、康有爲序，箋注發凡，清史稿本傳，墓誌銘，年譜。錢氏伯父恂與公度爲薛福成使歐時同僚。復交黃遵庚，多得直接資料。以數十年之精勤，蒐羅爬疏，緜密翔實，允爲黃氏功臣。獨惜不收集外詩及日本雜事詩，未爲全璧。日本岩波書店所出中國詩人選，第二集第十五冊收黃遵憲詩，島田久美子注，京都大學教授吉川幸次郎、與小川環樹校閱，昭和三十八年（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出版。所選爲日本雜事詩八首，人境廬詩草約得二十分之一。附有解說、簡略年譜、作者像墨蹟、行蹟圖等。各詩日語注解以外，並附譯詩，大體信而能達。惟所選除拜會祖母李太太人墓以外，未全爲黃詩精華。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六月，公度在倫敦自序其詩說：

古人之詩，號專門名家者，無慮百數十家。欲棄去古人之糟粕，而不爲古人所束縛，誠憂憂乎其難。雖然，僕嘗以爲詩之外有事，詩之中有人。今之世異於古，今之人亦何必與古人同？嘗於胸中設一詩境：一曰，復古人比興之體。一曰，以單行之神，運排偶之體。一曰，取離騷樂府之神理而不襲其貌。一曰，用古文学家伸縮離合之法以入詩。其取材也，自羣經三史，逮於周秦諸子之書，許鄭諸家之注。凡事名物名切於今者，皆採取而假

借之。其述事也，舉今日之官書會典方言俗諺，以及古今未有之物，未關之境，耳目所歷，皆筆而書之。其鍊格也，自曹鮑陶謝，李杜韓蘇，訖於晚近小家，不名一格，不專一體。要不失乎爲我之詩。誠如是，未必遽踴古人，其亦足以自立矣。然余固有志焉而未能逮也。詩有之曰，雖不能至，心嚮往之。

雜感詩云：

俗儒好尊古，日日故紙研。六經字所無，不敢入詩篇。古人棄糟粕，見之口流涎。沿習甘剽盜，妄造叢罪衍。黃土同搏人，今古何愚賢？即今忽已古，斷自何代前？……我手寫我口，古豈能拘牽？即今流俗語，我若登簡編，五千年後人，驚爲古爛斑。

公度極自負其詩。晚年與梁任公論詩書謂：「吾論詩以言志爲體，以感人爲用，孔子所謂興於詩，伯牙所謂移情，即吸力之說也。」又謂：「吾之五古詩，自謂凌跨千古。若七古不過比白香山吳梅村略高一籌，猶未出杜韓範圍。」臨終語其弟云：「平生懷抱，一事無成，惟古近體詩能自立耳。」黃遵庚言：其兄「頗自負其五古，以爲可頡頏杜老，而意境之深邃新異處則突過之。然此乃時代使然，七言則差遜云。其爲詩也必先搜集材料，然後下筆，庚於之變，欲爲一長篇古詩，名曰拳團篇，長擬萬言，欲爲空前所未有。材料已搜集，惜未成篇。」晚年自定詩集，子犯清帝忌諱之作，如越南篇，嘗試之作如小學生相和歌，出軍歌，軍中歌，旋軍歌，遊戲之作如新嫁娘四十八首等，均未收入。作者雖遭廢放，自以爲對光緒帝「膺非常之知」，有宰相之才。矜重所以養相體，並不是對於一部分言情的作品不愜意不欲示人。中國人喜歡偶數。他的詩集僅有十一卷，也許正有意留一卷使後人輯未收詩呢。

日本國志四十卷 清光緒十六年廣州富文齋刻本，自序署十三年五月。二十四年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重印本有薛福成二十年三月序，梁啓超二十二年十一月跋。自序說：

（光緒）丙子（一八七六）之秋，翰林侍講何公，實膺出使日本大臣之任，奏以遵憲充參贊官。竊伏自念，今之參贊官，即古之小行人，外史氏之職也……既居東二年，稍稍習其文，讀其書，與其士大夫交遊，遂發凡起例，創爲日本國志一書。朝夕編輯，甫創稿本，復奉命充美國總領事官。政務靡密，無暇卒業，蓋幾幾乎中輟矣。乙酉（一八八五）之秋，由美回華……家居有暇，乃閉門發篋，重事編纂。又幾閱兩載而後書成。凡

爲類十二，爲卷四十……（十二類是國統志、隣交志、天文志、地理志、職官志、食貨志、兵志、刑志、學術志、禮俗志、物產志、工藝志。）

凡例中自述著書之難說：

日本古無志書。近世源光國作大日本史，僅成兵刑二志。蒲生秀實欲作氏族食貨諸志，有志而未就。新井君美集中有田制貨幣考諸序，亦有目而無書。此皆漢文之史，而殘闕不完，則考古難。維新以來，禮儀典章頗彬彬矣。然各官省之職制章程，條教號令，雖頗足徵引，而概用和文，不可勝譯，則徵今亦難。此採輯之難也。以他國之人，寓居日淺，語言不達，應對爲煩，則詢訪難。以外國之地，襄助乏人，瀏覽所及，繕錄爲勞，則鈔撮亦難。此編纂之難也。既非耳目經見之書，又多名稱僻異之處。而其事物之名，有以和文譯漢文者，有以英文譯和文再譯漢文者，或同字而異文，或有音而無義，則校讐亦頗爲難。兼是三難，又乏才學，力小任重，每自統統，擱筆仰屋，時欲中輟。徒以積歷年歲，賸勉朝夕，經營拮据，幸以成書……。

薛序謂：「採書至二百餘種，費日力至八九年……都五十萬言……此奇作也，數百年來，未有爲之者。」作者有書成誌感詩說：

湖海歸來氣未除，憂天熱血幾時攄？千秋鑑借吾妻鏡，四壁圖懸人境廬。改制世方尊白統，罪言我竊比黃書。頻年風雨雞鳴夕，灑淚挑燈自卷舒。

公度成書時年方四十，欲藉日本維新，刺激清朝改制，所以自比白統黃書。他在凡例裏又說：「今所撰錄，皆詳今略古，詳近略遠。凡涉西法，尤加詳備，期適用也。」這書稿本送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未引起注意。三哀詩說：「馬關定約後，公（袁昶）來謁大吏（張之洞），青梅雨脩脩，煮酒論時事。公言行篋中，攜有日本志。此書早流布，直可省歲幣。我已外史達，人實高閣置。我笑不任咎，公更發深喟。」梁任公的跋說：「中國之所以弱，在黃子成書十年，久謙讓不流通，令中國人寡知日本，不鑒不備，不患不悚，以至今日也。」甲午戰後此書乃大流行。康有爲、光緒帝等都曾經詳讀這書，受刺激而熱心於變法運動。這書對於日本，理解深刻，取材正確，遠過於同時的書，如王先謙、傅雲龍的著作。學術志、禮俗志等篇，到現在還值得一讀。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公度在日本，交了不少漢學家朋友，跟這些人合作的書有日本名家經史論存（關義臣編，全書十五冊，明治十二年出版，公度和何如璋等六人評。）日本文章規範（石川鴻齋批選，全三冊，明治十三年出版，書皮記：「清欽差大臣何如璋閱、姚江沈文燮、嶺南黃遵憲合評」。內容所收爲賴山陽、安井息軒等江戶時代的漢文作品。）據說，公度的評語很簡潔辛辣，爽直親切，沒有什麼外交辭令的敷衍，很像他的爲人。

三 評論

南海康有爲，於黃歿後三年（一九〇八），序公度詩，揭示它的雄偉精神，和不朽價值說：

久廢無所用，益肆其力於詩。上感國變，中傷種族，下哀生民。博以寰球之遊歷，浩渺肆恣，感激豪宕，情深而意遠，益動於自然，而華嚴隨現矣。公度豈詩人哉！而家父、凡伯、蘇武、李陵及李杜韓蘇諸巨子，孰非以磊砢英絕之才，鬱積勃發而爲詩人者耶……公度之詩乎，亦如磊砢千丈松，鬱鬱青葱，蔭岩竦壑，千歲不死，上蔭白雲，下聽流泉，而爲人所瞻仰徘徊者也。

王蘧常序人境廬詩草箋注，以屈原比公度說：

今讀京卿所爲詩，憂深思遠，其庶幾有原之心也。夫京卿丁有清末造，外患沓至，慨然有意於當世之務，而卒莫得用，且終以廢棄。於是遂亦不得已而於文字焉發之。光緒甲午乙未之際，平壤、東溝、旅順、馬關、臺灣、度遼將軍諸歌，其言尤痛。非所謂慮深思危，哀思忠憤者耶？

錢萼孫的序文也引申康氏王氏的意思說：

先生之世，一存急存亡之世也，而先生之詩，一亡國之詩史也。同光以來，歷甲午庚子之變，朝市滄桑，邊關烽火，凡可歌可泣可痛哭可長太息者，舉以納諸詩。於是先生之詩，陽開陰闔，鬼出電入，若天龍八部，千變萬怪，挾風雨水火雷霆而下。蓋真能牢籠百變，拓詩界疆宇而廣之，而信乎梁氏之言，爲不我欺也。其憂生念亂，人國興亡，成敗盛衰之感，蕩魂撼魄，抑亦變風變雅之遺也。

公度的詩，對於中法戰役、中日戰爭、戊戌政變、義和拳事件，都有感慨淋漓的長篇紀事。琉球、臺灣、朝鮮、越南的淪陷，也都有沈痛的紀事詩。歷史的追溯、現狀的分析、人物的臧否、輿情的觀感，都充分表現出來。談到詩

史，唐有杜工部，金末有元遺山，清初有吳梅村。比較到題材範圍的大小，資料的正確性，詩的教育性、啓發性，公度實在是獨關門庭，後來居上了。白香山說：「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黃氏實在作到了。當然公度的時代和前人不同，有報紙雜誌供給資料，有海外友朋互通聲氣，他自己又是維新派的重要人物之一，比杜甫、元好問、吳偉業的客觀條件優越的多，這也是我們應當知道的。

飲冰室詩話謂：「近世詩人，能鎔鑄新理想以入舊風格者，當推黃公度。」又謂：「人境廬集中有一詩，題爲以蓮菊桃雜供一瓶作歌，半取佛理，又參以西人植物學化學生理學諸說，實足爲詩界開一新壁壘。女媧鍊石補天處，石破天驚逗秋雨，吾讀此詩，眞有此感。」

袁祖光綠天香雪簪詩話謂：「黃公度作今別離四章，分詠汽船汽車電信照像及東西兩半球晝夜相反。古意沈麗，陳伯嚴（三立）吏部推爲千年絕作。詩載孫師鄭所輯詩史中。」梁任公亦重此詩，謂：「黃公度集中名篇不少，至其今別離四章，度曾讀黃集者，無不首記誦之。陳伯嚴推爲千年絕作，殆公論矣。……亟爲流通之於人間世。吾以是因緣，以是功德，冀生詩界天國。」

陳衍石遺室詩話說：「自古詩人足跡所至，往往窮荒絕域，山川因而生色。更千百年，成爲勝蹟，表著不衰。嘉州以岑，秦隴以杜，夜郎以李（白）以王（昌齡），柳永以柳，瓊儋以蘇，然皆未至裨海瀛海而遙也。中國與歐美諸洲交通以來，持英蕩與敦聚者，不絕於道，而能以詩鳴者惟黃公度。其關於外邦名蹟之作，頗爲夥頤。」

袁祖光綠天香雪簪詩話又說：「海外景物，近人入詩者多。求其雄闊淋漓，不負萬里壯遊者，惟黃公度一人而已。錫蘭島臥佛六篇，汪洋恣肆，幾如神駿，不可羈勒。（梁任公謂：「煌煌二千餘言，眞可謂空前之奇構」。）流求歌、越南篇、臺灣行等作，可稱詩史，不僅以詩鳴也。近聞人誦其斷句云：「文章大蟹橫行日，世界羣龍見首時」，的是先生自道語。」

徐世昌晚晴簃詩話說：「公度負經世才，少遊東西各國，所遇奇景異態，一寫之以詩。其筆力識見，亦足以達其旨趣。子美集開詩世界，爲古今詩家所未有也。」

以海外事物爲題材所寫的各詩有西鄉星歌、櫻花歌、都踊歌、倫敦大霧行、登巴黎鐵塔等。

公度的作詩旨趣，欲薈萃各家，自成一體，不屑於傍人門戶。在他的自序和雜感詩裏，表現最明瞭。然而論詩的人，也喜歡撫拾他的詩的一鱗半爪，尋求淵源。陳衍石遺室詩話說：

人境廬詩，驚才絕艷。人謂其濡染定齋，實則宗仰晞髮集甚至。十九年前，與余集於滬上酒樓，極喜言謝。其時只見其和損軒一二詩而已。近始讀其全集，則固甚似阜羽也。

錢萼孫夢菴詩話，始則謂：

公度詩受曾文正之影響至大。集中用文正詩處頗多，余注公度詩皆舉出之。此外頗濡染於定齋，其跡未化。

繼又說：

公度詩濡染於黃仲則、龔定齋及其鄉人宋芷灣頗深，余注中皆拈出之。

謝泉羽是宋末忠義詩人的翹楚，晞髮集從楚辭「晞汝髮兮陽之阿」命名。公度所處的時代，和謝翹類似，感觸相同，喜歡讀他的詩是自然的。黃景仁稱為清代的李太白。曾國藩龔自珍是清末的顯學，存詩不多，博學的公度，熟於他們的作品，也無足異。宋芷灣名湘，和公度是嘉應州同鄉，嘉慶年間進士，以編修官至湖北糧道，著有不易居齋集、豐湖漫草、燕臺瀆蹄等集。他的詩個個雄奇，磊落成家，和公度詩有一脈地方性相通。康有為序說：「嘉應先哲多工詞章者，風流所被，故詩尤妙絕。」也注意到這種淵源。其實作者的眞本領還是「轉益多師」「鎔鑄百家」，鄉僻山歌，異國舞曲，都爲他所取材，何況古今名家的作品。看了他在東京所作的葬詩碑銘詞，和在新嘉坡所作的「以蓮菊桃雜供一瓶作歌」，可知他所讀的紅樓夢葬花詞也隱隱在發生作用。錢氏譏諷他「筆路粗疏，大似張船山一流」，似乎還沒有找到老家呢。

夢苕齋詩話說：「公度雜感詩云，我手寫我口，古豈能拘牽，即今流俗語，吾若登簡編，五千年後人，驚爲古爛斑。此公度二十餘歲時所作，非定論也。今人每喜揭此數語以厚誣公度。公度詩正以使事用典擅長。錫蘭島臥佛詩，煌煌數千言，經史釋典，瀾翻筆底。近體感事之作，無一首不使事精當。其以流俗語入詩者，殊不多見也。」這翻案出於注黃詩人之口，極可注意。潘飛聲在山泉詩話記光緒二十六年公度向他說：「後人學藝，事事皆駕前人以上，惟文字不然，以胸中筆下均有古人在，步步追摹，不能自成一家面目。是以宋不如唐，唐不如六朝，六朝不如

漢魏也。」這是公度五十三歲時的話，和他少年詩所見，並無不同。集中近體感事一類詩，多因有所諷刺，不能不迂曲其詞，隱喻吞吐以寄意，未必是以此爲能事。有些極平常的口頭語，錢注都爲它找到了出處，如山歌「十二時不分離」一語，錢引左傳等書注二百二十餘字。這正如丁珠所說：「我口所欲言，已言古人口。我手所欲書，已書古人手。不生古人前，偏生古人後。」流俗語詳細考究都是有來歷的，並不是找出了來歷，就不是流俗語。

公度晚年的感時詩，實在走上了用典代言、沈鬱隱晦的路子。他的早期作品，流麗輕倩如九姓漁船曲，雄快豪放如馮將軍歌，滑稽風趣如度遼將軍歌一類的好處都失去了。這原因有幾種：第一、作者身雖廢放而名望愈高，以居洛的司馬光、在野的加富爾自命，不能不養宰相體，慎重譏評，期無背於溫柔敦厚，怨而不怒的詩教。尤其是涉及到慈禧太后的詩，正如聽到申生伯奇式的陳情，迂腐而無生氣。其次作者的寫詩對象，不再爲廣大文化界，而只爲少數戊戌黨人和其同路人的詩友，相與鬥才華炫技巧，如與邱逢甲的往復八次步韻唱和，不知不覺陷入了用典屬對，咬文嚼字爲作詩而作詩的窠臼。再則拳亂以後，他的全精神注意到朝局，其他題材的詩，幾乎絕迹，朝局的觀察理解，也只是膚淺的表面的，發爲詩歌感慨，也就缺乏動人的魔力了。

錢氏箋注發凡說：「人境廬詩，着眼大處，開徑自行，而疏於持律，選韻尤寬。古詩或有上去聲通押。近體亦有通韻，古人亦有之，不足爲異。注中不復摘出。」公度不解音律，梅縣話和國語又距離很遠。他所謂「我手寫我口」，是寫的方言口。在他讀起來和叶的，用國音讀起來，有些地方估個聲牙，不能成聲。他所作的軍歌二十四章、小學生相和歌十九章，梁任公讚爲「一代妙文」，「精神之雄壯活潑，沈渾深遠不必論，即文藻亦二千年所未有也，詩界革命之能事，至斯而極矣。吾爲一言以蔽之曰，讀此詩而不起舞者，必非男子！」事實上這些歌以後很少人談及。在說國語的人看起來，文白混雜，矯揉造作，生硬不能上口。詩草結集，並未收入，大約作者也知道是嘗試失敗的作品了。相反的，他所改寫的地方山歌九首，却是宛轉明麗，有清脆爽朗，鶯啼恰恰的奇音。連他定本所刪去的六首，和美也不相上下，可見詩人和大眾，是相互爲用，創作和因襲，也不宜全分了。

公度的散文集，到現在沒有印出書，可見不是大家所重視的。他創辦時務報，聘梁任公作主筆而辭謝章太炎。光緒二十八年與嚴又陵論譯書，主張文體維新，以「人人遵用之而樂觀之」爲理想。他自己的散文，也能爽朗細膩

，曲折表現情事，試舉日本國志禮俗志中爲茶會一段：

既而喇叭厲響，腰鼓初鏜，男女相攜，各就舞場。舞場拓地爲數百弓，以白地錦爲地衣。紅男綠女，各求其耦，枝當葉對，凡數十雙。鼓聲漸發，男抱女腰，女挽男肩，起而跳舞，如穿花蛺蝶，翩翩幡幡，疾徐俯仰，宛轉迴旋，應樂之和，無不中節。樂舞正酣，忽而雷驚電流，紅霞灼天，火光中現一車輪，輪廓有字曰極樂世界，萬頭蠕動，伸頸爭看……時鐘已報十聲，乃就食案，案長數丈……於是啓瓶聲切刀聲擲又聲杯聲盤聲傳呼聲飲酒聲拂拭聲歎笑聲，紛紜交作，鳥履互錯，而門外麟麟之車，僕夫叱馭，已有貴客散會而去者矣。

這種情調的文字，出現在甲午戰爭以前，也要算漢代的石榴葡萄，色味詭異，充滿有異邦風致了。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一一、黃遵憲致梁啓超函（註四）

飲冰主人惠鑒：臘八日聚數友啜粥，得土果函，中有公書，外有阿龍造像，又時務學堂留學諸君公贈攝影。今臘不盡祇三日矣，又得公書及乘三西京所發函，爆竹聲中，屠蘇酒畔，挾此展讀，半年岑寂，豁然釋矣。前方函告由甫訊公所以疎闊之故，得此札已喜又憂，喜則喜我之病中紀夢詩，既入公耳，且與乘三促膝讀之。憂則憂公意與蕭索，雜坐於乘三、哲子之間，神采乃不如人，面龐亦似差瘦也。至見面籌商各節，弟之一身如此痼疾，不堪世用，此可無庸議。若論及我黨方針，將來大局，渠意蓋頗以革命爲不然者。然今日當道，實既絕望，吾輩終不能視死不救，吾以爲當避其名而行其實，其宗旨曰陰謀，曰柔道；其方法曰潛移，曰緩進，曰蠶食；其權術曰得寸得寸，曰避首擊尾，曰遠交近攻。今之府縣官所圖者，一己之黜陟耳，一家之溫飽耳；吾餌之飼之，牢之籠之，羈縻之，左右之，務使彼無內顧之憂，無長官之責，彼等偷安無事，受代而去，必無有沮吾事者，繼任者必沿襲爲例，拱手以事權讓入矣。其尤不肖者，搜索其劣跡以要挾之，控訴於大吏以摘去之。總之，二百餘年朝廷所以馭官之法，官長上求保位，下圖省事之習，吾承其弊，探其隱，迎其機而利用之。一二年間，吾之羽翼既成，彼地方官必受吾指揮而唯命是聽矣。異日相見，再傾筐倒篋而出之，公先抄此紙藏其名而密告之，何如？近得南海落機山中所發書，

囑以寄公，今遞來一閱，他日仍以還我。前歲獲一書，言事事物物與吾同，無絲毫異者。所著官制考，屢索品題，如所謂保國當中央集權，保民當地方自治，此真所見略同者，即聖賢復起，亦必不易此語。惟此函所云，中國能精物質之學即霸於大地，以之箴空譚則可，以此爲定論則未敢附和也。渠謂民主革命之說，在今日爲獨狗，在歐洲則然，今之中國原不必遽爭民權，苟使吾民無政治思想，無國家思想，無公德，無團體，皮之不存，毛將焉傳，物質之學雖精，亦奚以爲哉？

所惠中國之武士道、中國國債考，均得捧讀，以公之才識，無論著何書，必能風靡一世，吾有一三十年故友，謂公之文，有大吸力，今日作此語，吾之腦絲筋隨之而去，明日翻此案，吾之腦絲筋又隨之而轉，蓋如索傀儡之絲，左之右之，惟公言是聽，我極贊其言。我論詩以言志爲體，以感人爲用，孔子所謂興於詩，伯牙所謂移情，即吸力之說也。此二書均救世良藥，然更望公降心抑志，編定小學教科書，以惠我中國，膺我小民也。公二年來所謀多不遂，公自疑才短，又疑於時未可，吾以爲所任過重，所願過奢也。當公往美洲時，吾屢語由甫，事未必成，但以吾離美日久，或者近年華商其見識力量，能卓然自立，則非所敢知耳。今讀公新大陸遊記，則與弟在美時無大異，所憑藉者不足以有爲，咎固不在公，公之咎在出言輕而視事易耳。公今年甫三十有三，年來磨折，苟深識老謀，精心毅力，隨而增長，未始非福。七年來所經患難，不足以挫公，蓋禍患發之自外，公所持之理足以勝之，惟年來期望不遂，則真恐損公豪氣，耗公精心矣。公學識之高，事理之明，並世無敵；若論處事，則閱歷尙淺，襄助又乏人，公齡甫三十有三，歐美名家由報館而躡居政府者時有，公勉之矣，公勉之矣。

弟所患爲肺管微絲泡，舒縮之力，不能完全，此在今日醫術中，尙無治療之方，然誠能善於攝養，或擇天時地理合適處以調停，亦不至遽患傷生，惟不能任事矣。余之生死觀，略異於公，謂一死則泯然漸滅耳，然一息尙存，尙有生人應盡之義務，於此而不能自盡其職，無益於羣，則頑然七尺，雖軀殼猶存，亦無異於死人。無辟死之法，而有不虛生之責，孔子所謂君子息焉，死而後已，未死則無息已時也，公謂何如？此縊初作在臘底，雷雨時行，繼以積陰凡二十日，無一日晴，此在去歲時，必閉筆枯坐矣。今猶能作此數紙，可知稍愈於前矣，猶有病間時，公讀此，亦可稍慰。各努力自愛，不布所懷，布袋和尙。」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一六〇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列於二月十九日。

註二：「養壽園奏議輯要」，（六），卷三二，頁六七七一六七九。

註三：「大陸雜誌」，卷三一，五期，頁一四三一—一四九。

註四：「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上冊，卷一四，頁二〇二—二〇四。

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九日） 清淮撫恩壽奏請以淮安為省會。（註一）

清練兵處、兵部等奏請仿日本學制，設立貴胄學堂。

該學堂之設，擬專為王公大臣弟子肄武之區，用示優隆及崇體制。練兵處及兵部等奏文如下：

「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機處片交出使大臣梁誠奏：請設陸軍大學堂、省學堂一摺；又王公子弟選入陸軍學堂肄習一片，均奉旨練兵處兵部議奏，欽此。據原奏內稱：請於近畿地方，設陸軍大學堂一區，於各省要隘地方，各設陸軍省學堂一所，省學四年畢業，以千把用拔充升入，大學二年畢業，授以都守等官，舉辦四年，選大學者各省共四百人，按年續選，六年大學畢業得四百人，按年遞增等語。查上年八月間臣等奏定陸軍學堂辦法，係參仿東西學制，自小學、中學、兵官學、大學、馬礮隊專門各學堂，層累遞進，其間並須入軍隊學習，故大學畢業，必以十年為期。該大臣原奏僅分省學、大學兩層，亦無軍隊學習期限，大學畢業祇需六年，為時太促，恐難深造。且學生額數，應按全國軍隊需兵官若干，分年核算。臣等奏定學額，計七年後中學畢業兼習初級兵官職務者，約得一千五百人，該大臣原奏謂六年大學畢業得四百人，多寡懸殊，尤屬不敷分布。以上各節，均有奏定新章可循，應請毋庸置議。又原片內稱，宜選王公宗室子弟入學堂，一體肄習，畢業後分派各國，講求武備等語。竊維尚武之風，今世所重，教習之典，古訓惟昭，我朝定制，王公子弟，冠頂之初，即習騎射，寓教思於蒙養，強根本於維城，懿鑠宏規，卓越今古。現在更新軍制，講求肄習，允宜始自貴近，以為風氣之先。該大臣所請，用意至為深遠。查日本學制，凡王公子弟入陸軍學校肄業，另建室舍以居，用昭寵異，擬即參仿其意，略為更改，設立貴胄學堂一所，專為王公大臣子弟肄武之區，以示優隆而存體制。特規模創始，條目甚繁，其開辦章程，尚須詳細籌議，應俟擬定後，再

行專摺具奏，恭候聖裁。得旨，如所議行。」（註二）

直隸公債票四十萬到滬，募集由招商、電報二局經理。（註三）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五。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卷五三〇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財政，頁九四。

二十五日（三月三十日）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請將淮揚鎮改為江淮提督，節制徐州鎮及江北各營。

署兩江總督周馥奏陳：蘇淮分省，利少弊多，擬請將淮揚鎮改為江淮提督，文武並用，節制徐州鎮及江北各營，仍以淮揚海道兼按察使銜，以理刑案。得旨，著政務處歸併會議案內議奏。（註一）

清戶部奉命籌撥庫款百五十萬兩，開設銀行，發行鈔票。（註二）

清御史姚舒密奏參直隸公債票之擾民。（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〇。

註二：「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頁一〇〇。

註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六。

二十六日（三月三十一日） 革命黨人黃興、劉揆一等應會黨首領馬福益約，自日本往湘西洪江，運動革命起義。

黃克強先生因萬福華案牽累在上海入獄，出獄後東渡，在光緒三十年的冬天。本年二月，馬福益以長沙起義失敗，由於會黨中人之不慎，深感愧恨，因欲集合會黨各派精銳於洪江，決圖再起，並派同志謝壽祺到上海與克強聯絡，請接濟餉械，派人指揮。時克強與劉揆一既赴日本，因而謝僅與揆一之弟劉道一見面。克強得道一的報告，乃與揆一熟商，覺得洪江地勢可戰可守，且商業繁盛，又出產桐油，地方相當富裕，事屬可爲，因於是月偕揆一返上海，並會合謝壽祺一同回湘；且在漢陽鸚鵡洲取得原藏該地之少數槍枝與子彈，密藏船底，已經過常德運到沅陵，不幸竟爲沅陵的釐卡搜獲。釐卡弁兵以爲克強等文人可欺，乃直前欲將克強加以逮捕，沒有料到這位文人乃是國術好手，一舉手即將該弁倒提拋入水中，揆一與壽祺與他弁格鬥，亦將其一擊倒船內，其他兩弁乃逃往附近防營告急，因而克強、揆一、壽祺乃得攜槍登岸走避。路過楊任，知馬福益已於三月初八在湘鄉境內爲清兵所捕，克強知起義計劃又告失敗，乃與揆一由湘轉漢，再渡日本。（註一）

韓外部電令駐華公使率屬回國，凡中韓交涉之事，均由日本公使代理。

韓廷納日使勸告，命駐華公使朴臺榮率同參隨人員歸國，所有使館即從此裁撤，凡中韓交涉事務，悉由駐華日使代辦。（註二）

清廷以李昭燁暫兼署禮部右侍郎。（註三）

清署兵部尚書鐵良奏移設製造廠事。

鐵良奏稱：製造廠之移設，宜以萍鄉爲南廠，武昌爲中廠，另於直隸、河南之間設一北廠。

（註四）

美使康格建議滿洲鐵道交還中國，由國際共管。

美總統曾告日使高平，主由列強監護滿洲。（註五）

清外務部電飭浙撫聶緝槩，廢浙紳高爾伊與法商所訂浙江礦務合同。

外務部電云：

「寶昌公司紳商高爾伊承辦衢、嚴、溫、處四府煤鐵礦，上年二月間經本部咨查，未據聲復。此案奏准已逾兩年，該紳迄未照章勘明，請照開辦。應即將原案撤銷，飭令遵照，勿任暗中售賣，即電復。有。」（註六）

註一：左舜生：「黃興評傳」，頁二三，傳記文學出版社。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二。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四一。

註五：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二二四。

註六：「礦務檔」，（三），頁一九九七，中研院近史所編。

二十七日（四月一日）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派德工程司辦理上海船廠。（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四一。

二十九日（四月三日） 上海蘇報案及「革命軍」作者鄒容卒於獄。

鄒容因「蘇報案」在獄歲餘，卒以受獄吏虐待，憤激致疾；延綿四十日，章炳麟屢請獄吏爲延中西醫診治，皆弗許。是年正月，勢漸沉重，二月，向會審公廨請求保釋，已獲准。詎出獄前一日，攝赴工部醫院，醫師予藥一函，歸服之，夜半卽死。纔二十一歲。翌晨，炳麟往視，撫尸痛哭，目終不瞑。時距服刑期滿僅七十日，世人咸疑爲清吏謀斃。上海劉三（季平）收其骨，葬滬西華涇鄉黃葉樓旁。民元

孫先生文在南京任臨時大總統時，追贈鄒容爲大將軍。（註一）

附錄：

一、馮自由：「革命軍」作者鄒容（註二）

鄒容字蔚丹，四川巴縣人，父業商，家頗豐裕。少聰穎，年十二，五經、四書及史記、漢書，已琅琅上口，父許爲科甲中人，使專攻制藝，然性弗喜。課餘時從事彫刻，所作類彫篆名手，人以爲天才。父怒，輒施以夏楚，然雅弗喜科舉，倔强猶昔，殆天性然也。父令從成都名宿呂翼文學，益通曉經訓說文，所學乃愈猛進，惟好非薄古人，攻擊程朱及清儒學說，尤體無完膚。呂翼文恐爲所累，攢出門牆。時清廷漸倡新學，蜀吏遣派學生赴日留學，絡繹於道，鄒父亦命蔚丹負笈東渡，時爲壬寅（一九〇二年）春，蔚丹年十八歲矣。既蒞東京，初就神田區同文書院習東文，校爲東亞同文會專爲中國學生而設，一教授彼邦文字及初級科學，以備考入專門學校之預科學校也。時廣州時敏學堂所派學生黎勇錫（仲實）、陳芙昌（匡一）等，亦在該書院肄業。是歲夏某日，余因事詣該書院訪諸同鄉，蔚丹知余嘗偕章太炎、秦力山等發起支那亡國紀念會，爰托黎勇錫、陳芙昌等介余相見，互述所志，至爲歡洽，時蔚丹猶未認識太炎也。是秋余以事返粵，蔚丹殷殷送余至橫濱船埠，不圖自是遂成永訣矣。癸丑（一九〇三年）春，留東學界以俄人進兵滿洲，清廷有與俄政府私立撤兵條款之議，大爲震動，特開拒俄大會，公電清廷宣言否認新約，並組織拒俄義勇隊，以備歸國從戎。推藍天蔚爲學生軍總教官，鈕永建、湯檉爲歸國請願代表。蔚丹亦發起大會之一人，且任義勇隊員，逐日從衆會操，未幾，日政府徇清公使蔡鈞之求，勒令義勇隊解散，蔚丹大憤，適陸軍學生監督姚文夫有姦私事，穢騰學界。蔚丹于上燈後，遂偕友好翁浩、王孝穎、張繼等五人，排闥入姚寓，批頰數十，持剪刀斷其辮髮，懸諸駿河台留學生會館正梁，聞者稱快。事後姚文夫籲求日警逮捕行兇者，蔚丹乃偕張繼等歸上海避之。時章太炎方主講愛國學社，日以文章氣節相砥勵，聲動一時。張繼與蔚丹晉見，太炎一見奇之，許爲少年英發，稱之曰小友。遇蔚丹有問學請益事，輒循循導之。蔚丹居愛國學社未久，深悟清政府之不足恃，且傷內外志士之不脫奴隸根性，於是發憤草「革命軍」一書，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次革命之教育，次革

命必剖清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獨立之大義，次結論，凡二萬餘言。書成，就太炎求修飾。太炎曰：語雖淺直，然感動普通社會，非如是不可，遂爲作序，以廣其傳。同志金天翮、蔡寅、陶廣熊等共任刊資，於是年五月在上海大同書局出版。五月十四日蘇報且作「讀革命軍」一文以闡揚之，並爲新書介紹一則。書出後，舉世爲之轟動。同時章太炎所著「駁康有爲政見書」亦先後出版，與「革命軍」相呼應，蔚丹遂益知名於時。又有蘇報者，衡山人陳範（夢坡）所主辦，先持緩進主義而漸及激烈主義，縱論橫議，學子宗之，隱然執全國新學界之牛耳；主筆爲長沙章行嚴（士劍），南京陸師學堂退學生，而從遊章太炎於愛國學社者也。一日蔚丹與張繼、章士劍同在愛國學社敘談，太炎乘興挈蔚丹等出飲酒四馬路九華樓，相與縱談天下大事。酒酣，太炎昌言，吾四人既修力國事，應不分老幼，結爲兄弟。張繼和之，四人遂一拜而定，蔚丹其季弟也。太炎其後因有「鄒容吾小弟，被髮下瀛州，快剪刀除癬，乾牛肉作餼，英雄一入獄，天地亦悲秋，臨命須慘手，乾坤祇兩頭」之句。無何，清商約大臣呂海寰及蘇撫恩壽以黨人嘯聚上海租界，公然倡亂爲名，屢照會租界英吏，指名要求逮捕革命黨人，及封禁愛國學社、蘇報社等團體。英吏竟徇所請，於是歲閏五月初六日分派警探搜索章炳麟、鄒容、蔡元培、吳敬恆四人，適鄒、蔡、吳三人均外出，祇捕去章一人，蔚丹在外聞訊，乃自往租界捕房投到，此癸卯上海大黨獄所由起也。案發後數日，清政府特派知府孫建臣及上海縣汪瑤廷，延外籍律律與太炎、蔚丹等對簿於會審公廨。蔚丹供稱四川巴縣人，年十九歲，初來滬入廣方言館，後至日本東京留學，因憤滿人專制，故有革命軍之作，今年四五月間請假來滬，聞人言公堂出票拘我，故自到捕房投到云云。太炎供辭詳見余著「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茲不贅述。清吏初要求駐滬各國領事引渡章、鄒二人甚力，上海工部局以保障租界內居民生命自由爲題，堅決拒之。清政府乃轉求駐京各國公使，各使亦以不能侵越領事權限對。此案經會審公廨研訊多次，中西職員僉以關係重大，無法判決，卒將全案移送北京外交部與各國公使直接辦理，然亦延擱多日，迄無辦法。滬上黨人所延律師乃馨稱章、鄒等不得罪名，久繫囹圄，在法律及人道均屬不合，要求立將控案註銷，以崇法治。故滬上忽有釋放章、鄒之風說。清政府深恐此案徒勞無功，遂允採納英使意見，從寬辦結。卒由上海會審公廨宣判章太炎監禁西牢三年，鄒容監禁二年。此驚天動地之大訟案，遂輕輕告一結束焉。獄既定，太炎、蔚丹同在獄中罰作苦工。蔚丹年少性剛，往往不耐獄卒侵凌，時相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六八

齟齬。又以啖麥飯不飽，益不能平，太炎乃爲之日講佛典，更授以因明入正理論，曰：學此可以解三年之憂矣。在獄歲餘，卒以憤激內熱致疾，太炎屢請獄吏爲延中西醫診治，皆弗許。至乙巳（一九〇五年）正月，勢漸沉重，延綿四十日，二月二十九日夜半竟以不起，年二十一歲矣。翌晨太炎往視，撫尸痛哭，目終不瞑。時距出獄期七十日，世人咸疑清吏設法死之。上海劉三（季平）乃收其骨密葬滬西華涇鄉黃葉樓旁，同志鮮有知者。自蔚丹入獄後，所著革命軍風行海內外，銷售逾百十萬冊，佔清季革命羣書銷場第一位。各地書肆以避關郵檢查故，多易名販運，或稱「革命先鋒」，或稱「圖存篇」，或稱「救世眞言」，或與章太炎駁康有爲政見書並列，而簡稱曰「章鄒合刻」。此書文辭不如太炎之駁康書，論理不如秦力山之革命箴言，徒以通俗淺顯，適合當時社會需要，幾於人手一編，卒賴其言爲驅胡建國之本，功不在孫、黃、章諸公下也。辛亥武昌革命軍興，民元南京政府成立，孫大總統追念前勛，贈蔚丹大將軍。四川軍政府以禮招其魂以歸。民十一年冬，章太炎始由劉三探知蔚丹葬所，遂向諸友好醮資爲修治墓道。民十三年四月，太炎、于右任、張繼、田桐、劉三等二十餘人同詣華涇鄉舉行公祭，太炎更爲作表刻石焉。今太炎、田桐、劉三亦先後隨蔚丹於地下矣。國事如斯，安得前方抗戰健兒及後方公務員，皆如昔革命軍馬前卒鄒容者耶！

二、章炳麟：鄒容傳（註三）

鄒容，字蔚丹，四川巴縣人也，原名紹陶，少不羈，易謾侮人，以是頗不理於口，乃更名容。父□□，（隱其名）擁鉅資，經商往來漢、滬間，有子五人，容其仲子也，故里人戲呼爲鄒二。容幼失母，後母待之頗嚴，惟容父期子殷，視容昆仲，愛誨獨周。容幼穎敏，年十歲，十一經已成誦，且善屬文，里人咸有神童之譽，惟性好交游，不善學，而見人詩文，規摹輒效。又好涉獵，多不終卷。冬時嘗著一薄布衣，墨痕淋漓，綻裂頗多，而任意嬉游，鋪廢無擇，自若也。時崇尚帖括之學，容兄方鑽研於此，博一衿，容父心豔之，欲勉容效焉，容嗤之曰：「臭八股兒不願學，滿場兒不愛入，衰世科名，得之又有何用？」容父頗厭惡之，容弗顧。容兄爲諸生，校試屢列高等，漸驕慢廢學，容雖好爲大言，時有中肯語，又善承順，容父稍移愛於容。日本人成田安輝，善英語，戊戌游蜀，旅重慶日

本領事館，容就學焉。是年日本陸軍大尉井戶川辰三續來重慶，容又往肆和文，時年十四也。時同肆和文者，多重慶知名士，容因此得識諸學門徑，習聞歐理緒餘，乃瀏覽種種新籍時報，每有所刺激，好發奇論可駭之論，又縱談時事，人因是以謠言局副辦呼之，（因同肆和文者某亦好發議論，先有謠言局總辦之稱。）無少長貴賤，如其人腐敗，或議有不合，容必面斥之，至對篤行博雅之士，又致敬盡禮。容訪某友，失迎送禮，容責之曰：「君得毋少我耶。」同里有弟兄幼獲科名者，氣餒頗盛，容遇諸塗，呼其名而叱侮之。庚子重慶府試，前列者爲幕僚某之義子，不免有所私徇，容獨憤憤，一日經北樓下（前任川東道黎庶昌所建），某適與其義子酣飲其上，容手指口詈，某沉醉未辨爲誰氏也。越數日，容親往某義子處自認之，復大加譏訕，某義子始悟擣之詈己者，即容也，趨白某，轉訴於府守，拘容至，供不諱，仍詈某，守以其狂如故，飭役掌責之，容抗言曰：「容將來勳名事業，所成尙難知，豈可辱於奴隸手，請太守親責我。」守不可，卒命役責之。釋時，府吏某謂容曰：「君性太倔強，否則太守必恕之也。」容曰：「淮陰尙受胯下辱，况容乎。」容之戚友，咸以容受此挫辱，或改易前性，殊容狂放，較前有加。容最仰慕譚嗣同，常懸其遺像於座側，自爲詩贊之，略云：「赫赫譚君故，湖湘士氣衰，惟冀後來者，繼起志勿灰。」川東經書院山長某，以訓誥鳴，容往師之，時與同學辯爭不相下，山長又頑固不可與言，遂逐之。容屢爲破壞之舉，其狂名愈噪，同縣有徐氏雷氏，先後欲與議婚，後偵知焉，悉罷論。容所交者，多勉其務爲厚重，容口雖而習如故也。辛丑，四川總督奎俊奏遣學生二十餘人留學日本，容聞之，不請於父，攜千餘錢，一人徒步趨成都，得備選，時六月炎暑，容步行十餘日，及歸，甫至敘州，暑疾忽作，容子身又困於資，食與藥皆親理，呻吟宛轉，幾頻於死，瘳時返家，常告人曰：「吾今而後，始知旅行之艱也。」容曾侮同里人某，某忽聞容備選，頗妬異之，暗媒蘖於當道，歷詆其種種非行不可去，容又嘗浙人周善培，周亦欲於此時尋怨，持爭於其師李仁宇，（李時派爲留學生監督）李黜容名，然容東遊之志仍勃勃不可遏也。次年稟於父，請以自費往，再三瀆，父勉許之，年僅允給日幣二百元，意以此阻容行，容弗顧，趣治裝，而來日本東京，留學於同文書院。容在蜀時既有所感觸，及來東，日受外界刺激，胸懷憤懣，愈難默弭矣。凡留學生開會，容必爭先演說，犀利悲壯，鮮與倫比。容略知金石文字，友人某，以石印一，請鐫「壯游日本」四字，容擲其印曰：「汝僅游日本，卽曰壯，彼環游地球者，又謂之何？」容嘗欲著一

書，暴露滿族待漢人慘狀，甫屬稿，適某省留學生監督錢□□之妾，欲離婚而改嫁姚文甫，留學生開會大攻擊之，欲懲罰姚，容即偕二人往姚寓，叱姚曰：「汝受錢養恩，又爲錢之晚輩，今忽作此無恥事，特來取汝頭。」姚哀乞寬假，容曰：「縱饒汝頭，不饒汝辦。」語未畢，辦已斷矣，復叱之曰：「速速歸國，無污我留學界，否則終來索汝頭。」容持辦懸於留學生會館，大書曰：「禽獸姚文甫之辦」。姚訴於滿公使蔡鈞，照會日本外務部，向同文書院索容，容不避，某友以不可辱於外人罰，促之行，容乃至大阪，某友於博覽會場遇焉，復促之，容始歸上海，居愛國學社，值遼事起，留學日本者，組織義勇隊，容聞之，願附名。桂撫王之春欲借法兵鋤內亂，上海志士謀阻之，於張園集議，容往焉，滔滔辯論，旁若無人，海內漸聞容之名矣。容舅氏某，賀上海，容往見之，諷以散財紓難，不聽，又發家書，悚父兄以危亡之詞，亦以其狂而弗納也。容目擊時勢岌岌，支那人心，又腐敗難可與言，乃發篋將舊所著者續成，題曰「革命軍」，自署國制鄭容泣述，落落二萬言，搜證博備，而恣肆軒露，愚夫愚婦皆可誦，一時普及感被，頗速而大，旅滬外人，爭翻譯爲東西文，傳布其國，并揭容像於諸新聞雜誌以揄揚之，且謂支那亦未始無人也。時蘇報大鼓吹革命，表章容書，謂可作學校教科書用。禍同時并發，餘杭章炳麟以言革命，亦獲罪，容不待逮捕，即自赴直供不諱，且言學淺未能透發爲憾。滿政府慮於租界不易施罰，願以某礦產許某國，請將章、鄭交中國辦理，某領事頗爲之動，嗣以歐美各報排斥頗力，遂卻其請，而仍以西律懲之，判容監禁二年，時癸卯七月也。容入獄陶然自得，猶檢覽譯籍，研考釋典，蓋了然於生死也。乙巳值容禁期滿，同志者以西獄較優中獄，處容必寬，方祝其釋後必大有所爲，或可以竟厥志，不意滿政府早慮及此，密懸能毒死鄭、章十萬元之賞，又暗賄獄卒種種苛遇，每餐給粥一盂，豆三粒，夜僅與一氈，容體素弱，日作苦工，加以凍餒，其何能勝，竟於二月二十八日，暴死於西獄內，死時口噴血，疑中毒，尸棄獄垣外，人莫敢過問，有義士某，獨見而憐之，以志士身後如此，恐無以勸來者，乃集同志八十餘人於愚園，開會追悼，并殮其屍，籌費而厚葬之，容卒時年二十二歲，未娶無子。

論曰：戊戌死義六傑，楊銳、劉光第皆蜀人也，今又獲鄭容，雖所抱不一，而愛國則同，蜀何其多傑也。鄭容在鄉里時，非有楊、劉之學之譽，人幾目爲無賴子，嘗其終無所成，孰測其有身後之名也，豈前後如兩人耶？然跡其在鄉里所爲，已有一種倔强之氣，敢爲敢言，而不顧人非笑，是以身履異域，卒能爲人之所不敢爲，皆其曠昔不

撓不懼之念有以貫之。設容幼卽勉爲淳謹，吾決其今日必不能成此奇行也。並於弱冠之年，而能確認此旨，歷死不易，尤其難焉。夫中國士氣，屢經摧折於歷代專制之主，舉一世胥成柔煦媚諛之風久矣，有強毅豪爽之鄒容出，以爲士表，或可救秦、漢以來疲軟之病乎！

三、章炳麟：贈大將軍鄒君墓表（註四）

君諱容，字蔚丹，四川巴人，父某某，行商隴、蜀間。君少慧，年十二，誦九經、史記、漢書皆上口；父以科甲期之，君弗欲，時喜雕刻，父怒，輒榜笞至流血，然愈愛重。君從成都呂翼文學，與人言，指天畫地，非堯、舜，薄周、孔，無所避，翼文懼，擯之。父令就日本學，時年十七矣，與同學鈕永建規設中國協會，未就。學二歲，陸軍學生監督姚某有姦私事，君偕張繼等五人排闥入其邸中，榜頰數十，持剪刀斷其辮髮。張繼者，故嘗與善化秦力山發議排君主立憲者也。事覺，歸潛上海，與章炳麟見於愛國學社，是時社生多習英吉利語，君調之曰：「諸君堪爲賈人耳。」社生皆怒，欲毆之。廣州大賈馮乙，故嘗入英吉利籍，方設國民議政廳於上海，招君，君詰乙曰：「若英吉利人，此國民者，中國民耶？英吉利國民耶？」乙慙，事中寢。君既明習國史，學於翼文，復通曉經訓說文部居，疾異族如仇讎，乃草革命軍以擯清，自念語過淺露，就炳麟求修飾，炳麟曰：「感恆民當如是。」序而刻之，炳麟亦自有駁康有爲書，與君書同意。時又有蘇報社者，以論議相應和，則長沙章士釗所爲也。君與士釗、張繼皆年少，獨炳麟差長，相得歡甚，約爲昆弟交，要以光復漢族事，會清遣江蘇候補道俞明震來檢察革命黨，君及炳麟皆就逮，繫上海租界獄。兩人日會聚說經，亦時時講佛典，炳麟授以因明入正理論，曰：「學此可以解三年之憂矣。」時清政府自貶，與布衣訟，南洋大臣遣法律官擔文來廷辦，兩造爭漢虜曲直於上海知縣前，聞者震詫，吏卒不能決，上其事外務部，外務部亦慙，明年，與外國公使確定之，兩人者皆劄作，而清尊嚴亦轉替。君年少爲獄囚，獄卒數侵之，心不能平，又啖麥麩飯不飽，益憤激，內熱，數有遺下。明年正月，疾發，體溫不大熱，但欲寐，又懊惱煩冤不得臥，夜半獨語罵人，比旦不省，炳麟知其病少陰也，念得中工進黃連阿膠鷄子黃湯，病日已矣，則告獄卒長，請自爲持脈疏湯藥，弗許，請召日本醫，弗許，病四十日，二月二十九日夜半卒於獄中，年二十一歲。

矣。詰朝日加已，炳麟往撫其尸，目不瞑。初獄之竟也，處炳麟三年，囚君二年，囚至是，君程未滿才七十日，遽死，內外皆疑有佗故，於是上海義士劉三收其骨葬之華涇，樹以碣，未封也。君既卒，所著革命軍因大行，凡羣印二十有餘版，遠道不能致者，或以白金十兩購之，置籠中，雜衣履餼餅以入，清關郵不能禁，卒賴其言爲光復道。逾六年，武昌兵起，民國元年，臨時政府贈大將軍，四川軍府以禮招其魂歸，大總統孫公親拜遺焉。劉三者性方絮，寡交遊，業爲君營葬，未嘗自伐，故君諸友不能知葬所，十一年冬，炳麟始求得之，十三年春四月，與士劍、繼等二十餘人祭於華涇，騰衝李根源議曰：「助如鄒君，而墓無石刻，後世何觀焉。」與祭者皆起立，炳麟亡命日本時，已嘗爲君傳，及是，稍增損其辭以表於墓。

四、贈大將軍鄒烈士容紀念碑（註五）

國父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清廷襲數千年君主制度，奴視中國二百餘年，道、咸以降，內政不綱，則持「寧贈友邦毋畀家奴」政策，以媚外制內；而自號維新者流，復簞鼓其革命可以召瓜分之說，爲清廷張目，其時附從國父革命者，不過萬人，財力武力尤無從與清廷較，然卒能前仆後繼，屢蹶屢振，及辛亥武漢一呼，全國響應，君主制度隨清廷而俱覆，中華民國於焉成立，抑何奏功之易耶？殆國父革新之學說，已由黨人輸灌於人心，化爲常識，有以致此，而鄒容之革命軍則其著者也。容字蔚丹，四川巴縣人，父行商隴、蜀間，擁鉅資，以容生而穎敏，期以遠大，命就讀，容博覽羣書，過目成誦，年十二，九經、史記、漢書皆琅琅上口，且善屬文，有神童之目，人以科甲許之，而容以科舉爲君主籠絡英雄之具，不屑也。年十四，從師學英語，復習和文，因師而知世界潮流，則嗜讀新書報章，有所感觸，每發爲奇僻可駭之論，聞者掩耳疾走，容性狂放，人有過，無少長貴賤，輒面斥之，不稍假借，嘗因事面斥重慶府幕，爲府守責掌，人慰之，則曰：「淮陰尙受胯下辱，况容乎？」固有勸容務爲厚重者，雖面諾，意弗善也，其狂放視前益甚。逾年，父命從成都呂翼文學，呂以訓詁鳴於時，容殊弗喜，與人言，指天畫地，非薄古人，呂怒而擯之。辛丑，川省選派學生留學日本，容與試，既備選，嫉者媒孽於當道，卒黜容名，容乃稟於父，請以自費往，再三瀆，父勉許之，壬寅遂東渡，肄業於同文書

院，年十七耳。時革命之士羣集日本，容日從之游，志氣益爲發揚，而時代刺激，復增其胸懷憤懣，留學界每集會，容必爭先演說，悲壯激昂，聽者奮發，居東二載，會清廷所派駐日陸軍學生監督姚某有姦私事，留學生開會，欲懲之，容即偕張繼等排闥入姚寓，叱之曰：「若爲留學生監督，竟作此無恥事，今來取若頭」。姚哀乞寬假，容曰：「姑留若頭。」榜其頰數十，持剪斷其辮髮以出，懸諸留學生會館，事聞於清駐日公使蔡鈞，照會日本外務省，向同文書院索容，容泰然，友人以不可辱於外人，促之行，乃歸滬，居愛國學社。愛國學社者，爲海上黨人蔡元培、吳敬恆、章炳麟等所創辦，以從事東南革命活動者。適廣州大賈馮某，故嘗入英國籍，方設國民議政廳於上海，招容，容詰之曰：「若英吉利人，此國民者，中國國民耶？英吉利國民耶？」某無以對，竟亦不敢復言議政事。癸卯春，俄人佔遼東事起，留日學界組織抗俄義勇隊，海上人士聞之，亦集會張園響應，容慷慨陳辭，旁若無人，復思召辱由於清廷，遂發憤著書，題曰「革命軍」，自署國制鄒容泣述，洋洋二萬言，痛斥滿清壓迫中國罪狀，謂非推翻滿清帝制，無以報復，推翻帝制之後，卽建立民選政府，尤力主生命、言論、出版之自由爲天賦，政府不得干犯。文詞激切，奔放無倫，章炳麟序而刻之，海內外一時傳誦，上海蘇報復爲文揄揚，謂可作國民教科書，旅滬外人，亦爭相翻譯爲各國文字，容之名由是大噪，清廷懼甚，照會租界當局，指名捕容與章炳麟、吳敬恆、蔡元培等，並封閉蘇報館，炳麟被拘，敬恆、元培亡命歐洲，容倖脫，惟聞炳麟已被逮，卽赴捕房自首，冀解炳麟，捕房以容年少，斥之使去，容曰：「某卽鄒容，著革命軍者也，何與章炳麟。」捕房乃以之同繫諸獄，清必欲置容、炳麟於死地，願以某省礦產許某國，請引渡，某領事頗爲所動，嗣以西報抨擊而止，卒以南洋大臣訟容、炳麟於租界會審公廨，案結，判容監禁二年，炳麟三年，時癸卯七月也。清廷雖訟勝，然以政府與平民訟，開從來未有之局，清之尊嚴由是而替，民氣自此益伸矣。容以少年繫獄，不堪獄卒侵凌，體素弱，尤不勝作苦工，又以食不飽、寢不暖，磨折過甚，雖時時由炳麟授讀佛典，強自排遣，憤懣之氣，終難抑制，甲辰正月，疾發，炳麟請獄吏，欲自爲持脈疏湯藥，弗許，請召外醫，又弗許，竟以二月二十九日夜卒於西獄，年僅二十有一而已。死時，口噴血，目不瞑，有疑爲獄醫受賄毒殺者，終不能明，遺尸棄獄垣外，人莫敢過問，黨人劉三收葬之於上海華涇。容死，國人哀之，各地紛紛集會追悼，而革命軍因愈爲世所重，翻刊無數，人人爭購，遠道不能致者，以重金輾轉求之，雜衣履食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七二

物中以入，清吏莫能禁，革命大義賴以益昌；蓋容書文淺義明，凡稍識字者皆能讀，讀之無不興奮也。後六年，武漢起義，卒覆清廷。民國元年，臨時政府贈容大將軍，入祀忠烈祠，蜀軍政府以禮迎靈歸，國父時任臨時大總統，親拜遺焉。自日寇憑陵，遷都重慶，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第八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值國步之艱難，思先烈之締造，重慶爲容生長地，復爲陪都，爰決議爲容立碑，以作紀念，亦使同志國人得所觀感，益加奮勉，共赴抗戰建國之大業，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豈徒追念功勳，昭示來茲已哉。

五、鄒 容烈士遺詩（註六）

落落何人報大仇，沉沉往事淚長流，淒涼讀盡支那史，幾個男兒非馬牛。

六、杜呈祥：鄒容的思想演變及其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之地位（註七）

一

中國現代革命運動發軔於公元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興中會的創立。興中會的創立者孫中山先生在當時發起革命運動的主要目標，是推翻滿清，建立民國。這一革命運動目標，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初步完成。從興中會成立，到「辛亥革命」成功，所發動的革命戰役，有十幾次之多。其中最重要的戰役，除了「武昌起義」以外，應該是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廣州之役，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廣州三二九之役是「辛亥革命」成功的前奏曲，如果沒有廣州三二九之役，半年以後的武昌起義至少是不會成功得那樣容易而且快的。廣州三二九之役最大的貢獻，倒不是在軍事方面，而是在那些參加這一戰役的革命志士們，能在兵力和武器都遠遜於清軍的形勢之下，用一種不怕犧牲的精神，對滿清政府的官署和軍隊採取進攻，許多人很勇敢地戰死，有些人在被俘以後，仍然是慷慨陳詞，表現出願爲革命而死的精神；因而大大地激發了全國人民同情革命和贊助革命的熱情，甚至改變了滿清政府一般官吏和軍隊對革命黨的看法，充分發揮了一種革命宣傳作用，無形中替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奠定了成功的基礎。

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廣州三二九之役，是由革命志士集體地用壯烈犧牲行爲產生了宏大的革命宣傳作用。另有鄭容的著作和他的犧牲性命，却是以個人力量發生了巨大的革命宣傳作用。特別是在清末的華僑和國內的知識分子，受到康有爲、梁啓超等所組織的保皇黨的宣傳，對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張表示冷淡的時候，鄭容用一種爆炸性的文字宣傳和犧牲行爲，激發起海內外人士的革命熱情，使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張，獲得支持，革命力量，日漸壯大，他對中國現代革命運動的貢獻，和廣州三二九之役死難的烈士們比起來，真可以說是「難分軒輊」的。他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所占的地位，是異常崇高的，他是中國現代革命史上爲革命宣傳而犧牲的第一人，他可以說是中國現代革命運動中的宣傳戰場上最勇敢，戰果最輝煌的一位戰士，他更可說是一位天才的政治思想家！本文撰寫的主旨，就是想對鄭容的思想演變及其如何爲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建立功績，受人重視的經過情形，予以概述。

二

鄭容（公元一八八五——一九〇五年）的生命很短，全部的生命過程，只有二十年左右，但他在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上所發出的光芒，却是永遠不能磨滅的。鄭容降生的一年（清光緒十一年，乙酉），就是中法戰爭結束，李鴻章代表滿清政府與法國訂和約於天津，承認安南爲法國的保護國的一年。中國現代革命運動的領導者孫中山先生決意發動革命，推翻滿清。也是在這一年。在鄭容降生以後的十五年（公元一八八五——一八九〇年）中間，中國不斷遭受外患，國勢岌岌可危，中國內部，也展開了以孫中山先生爲首的革命運動和以康有爲爲首的維新運動。同時，由於中國各大口岸的開放，歐美的學說思想，很迅速地向中國各地傳佈，使中國古老的文化基礎逐漸發生動搖。無論就政治或文化方面來講，中國在這十五年間，正是一個發生劇烈變動，積極醞釀除舊佈新的時期；鄭容就是在這種時代環境之中，由一個天才的兒童，逐漸變成一個愛國青年的！

鄭容降生在長江上游的最大口岸的重慶的一個中產階級的商業家庭裏面。他在幼年時期開始讀書的時候，所表現的聰穎，震驚了他的家人和教師，被稱譽爲「神童」。他的記憶力和理解力都高出一般兒童之上，他在十一、二歲的時候已經把普通兒童十年都讀不完的古經都背得爛熟了，他對於中國的史書也早已開始涉獵，尤其對於史記和漢書，據說他也能成篇地背誦了。當時一般兒童讀書的目的，是爲了將來參加科考，鄭容既被認爲是「神童」，所

以他的家長和教師，都希望他能通過科考，求取「功名」。參加科考，必須作八股文，鄒容在十一、二歲以後，却不但開始對八股文發生厭惡，而且對中國古代的聖哲的學說思想，也逐漸由懷疑而加以攻擊。他的思想變了，他的言論也變了。

如果我們細心檢查一下中國現代史，便不難發現鄒容的改變，絕非偶然。正當鄒容十歲的時候（公元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爆發，清軍節節敗退；孫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以策劃革命運動的進行。他十一歲的時候，中國因戰敗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割地賠款，重慶的開放也是根據這個條約。同年，還發生了兩件大事：一件是維新運動的領袖康有為在北京聯合各省投考的舉人約二萬餘人，聯名上書給清德宗，主張變法，這便是所謂「公車上書」；另一件事，是孫中山先生發動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這就是「乙未之役」。鄒容十四歲的時候，在北京城內發生了中國近代史上極著名的「戊戌政變」，清德宗被囚，康、梁出走，譚嗣同等六人被殺，時人號為「六君子」。在這一連串的外患和國內時事當中，鄒容的年齡，雖然還是兒童時期，但在他內心裏所受的刺激，以及所引起的救國熱情，却是比一般年長於他的青年們還要強烈。這正是他的天才表現，也是他的思想言論改變的基本原因。

在公元一八九八年，就是清廷發生所謂「戊戌政變」的一年，有一個日本人成田安輝到達了重慶，他會英文，是一個日本維新運動成功以後的新知識分子，他住在日本領事館裏面，鄒容和重慶一般關心國事的青年，都把他看作是新知識的導師，紛紛向他請教，主要地是跟着他學習英文。後來，又有一個日本陸軍大尉井戶川辰三到了重慶，鄒容又跟着他學日文。鄒容和這兩個日本僑民接觸以後，不但學會了一點外國語言，而且聽到了一些有關歐美的科學、政治、歷史的知識和日本維新的種種故事，這才把一個富有思考力和救國熱情的鄒容，從一個陳舊的世界裏拉到一個嶄新的世界裏來了。他的知識領域擴大了，他的思想見解完全從一切舊的束縛中解放出來了，他比以前更加關心國事，也比以前更富有救國熱情了！

當時擺在鄒容面前的救國途徑，可以說有兩條：一條是革命的路線，一條是維新的路線。毫無疑問的，鄒容最先是比較傾向維新的路線。在清末參加維新運動的人物當中，給予鄒容影響最大的，是譚嗣同。因為譚嗣同不但著有仁學一書，主張衝決網羅，打破一切傳統思想的束縛，頗博得一般青年之愛好，而且他是「戊戌政變」中的一個

壯烈犧牲者，在清末的維新志士當中，他是被看作富有「俠」的氣味的人物。當時有許多青年，確是把仁學當作維新運動的「聖經」，而且把譚嗣同個人看成偶像。清末的革命志士蔣大同（有「關外大俠」之稱），曾經在「戊戌政變」後，因為讀了仁學，極慕譚嗣同的爲人，改號慕譚，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鄒容更是一個非常崇拜譚嗣同的人，他常把譚嗣同的遺像懸在他的座旁，並且作了一首贊美譚嗣同詩：

「赫赫譚君故，湖湘士氣衰。惟冀後來者，繼起志勿灰。」

他這樣崇拜譚嗣同，證明他在幼年時期已經受了當時的維新思潮的深刻影響。同時，我們可以斷言他在後來參加革命運動時的那種發揚蹈厲的態度，以及自動入獄的各種表現，都是與他深受譚嗣同的影響有關的。

三

鄒容在公元一九〇一年到了上海，他的目的，是想到日本東京留學。本來，清末的一般維新志士，對於日本維新的成功，都是十分欽羨的，更加上鄒容在重慶的時候，曾經受到日本僑民的宣傳，當然更會對維新成功的日本倍加嚮往了。他到了上海以後，進入江南製造局附設的廣方言館補習日文，作東渡的準備。他在廣方言館讀書的時間，不到一年，他有一首書懷詩，據說就是在廣方言館的時候寫的，這首詩，是：

「落落何人報大仇？沉沉往事淚長流。淒涼讀盡支那史，幾個男兒非馬牛？」

從這首詩去看，鄒容的思想，顯然已含有民族革命的思想成分在內。這可能是由於他到了上海以後，所見所聞，比在重慶時更加廣闊，因而他的救國主張，逐漸由維新轉向革命了！

當時維新運動的基本主張是變法，革命運動的基本主張是排滿。鄒容在出川以前，是傾向維新運動的，到了上海以後，思想已經有了改變；等到他在一九〇二年的春天到達日本以後，毫無疑問地，他的思想已經是贊成革命運動了。在一九〇二年的三月初，也就是在鄒容抵達日本東京前不久，章太炎、秦鼎彝、馮自由等曾經在東京發起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由章氏手撰宣言，名爲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啓，以民族歷史的故事，來激發一般留日學生和華僑的排滿思想，語極有力動人。這個紀念會，預定在三月十九日崇禎帝殉國忌日舉行，後來因日本政府之干涉，未能舉行。孫中山先生當時也在東京，並且贊成開這個紀念會，因爲這個紀念會未能舉行，孫先生

還特別於三月十九日在橫濱永樂樓飯館，召集了同志多人及章太炎等補行一紀念儀式。這次支那亡國紀念會的發起，鄭容雖然未能趕及參加，他却是異常同情而且極端欽敬章太炎等的革命精神的。他到了東京以後，先後認識了馮自由、張繼等革命分子，便實際參加了種種革命活動！

鄭容到了日本以後，一方面由於交遊的人多半是革命分子，一方面更由於他讀了更多的新書，使他在思想方面有了劇烈的變化。當然，這種思想的變化，是和他個人的研究和思考天才有關的。從前他希望中國能步日本維新的後塵，變成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現在，他已經轉而嚮往歐美的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特別是嚮往美國革命獨立後所建立的政治制度，這是他的政治思想又一轉變。鄭容真不愧為一個天才的政治思想家，他在到達日本以後，也只是一個十七、八歲的青年，他的革命思想已經非常深刻，而且可以構成一個系統。他又深切瞭解革命運動要想普遍展開，必須先把革命思想成系統地普遍地灌輸到人心裏面去。因此，他開始計劃撰寫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佔有特殊重要地位的革命軍一書。可惜在他開始寫作以後不久，還沒能完稿，便因故在一九〇三年的四、五月間，被迫離開東京，又回到上海了。

鄭容到了上海以後，和章太炎過從甚密，因而加入了光復會。章太炎的年齡，比鄭容大十八歲，他當時在上海，是言論界的權威和從事革命運動的重要人物，對於不滿二十歲的青年鄭容，却異常賞識，認為是少年英發，至於稱呼他「小友」。章太炎、張繼、章行嚴和鄭容四個人，還曾經有一次異姓兄弟的結拜。鄭容這次回到上海，和一九〇一年初到上海時的情形完全不同，他已經成了非常活躍的革命分子。他個人對於革命宣傳工作非常有興趣，更由於受了章太炎、張繼的鼓勵，到了上海不久，便把革命軍一書全部完成了。

「革命軍」是在公元一九〇三年五月間，由上海大同書局出版，印刷費是由幾個革命黨人如金天翮、蔡寅、陶廣熊等共同擔任的。革命軍在出版以前，當然是請章太炎看過的，也可能曾經根據章氏的意見，加以修改。但是，「革命軍」一書，大體上是根據鄭容獨立的見解寫的，所以，有些地方和章氏的意見，並不相合。例如章氏始終認為推翻滿清，只能叫「光復」，不能叫「革命」，鄭容在革命軍一書中所說的「革命」，却是以推翻滿清為主要目標。革命軍一書中的革命理論，是成系統的，在步驟上，把「革命」分為破壞的和建設的兩部分，不但對應當破壞

的理由，有充分而富有煽動性的說明，而且對於如何建設，也提出一個藍圖。鄭容以一個十八、九歲的青年，竟能發表這種成系統的革命理論，他在思想方面的創造天才，實在已經超過了比他年長的一般革命黨人；即以飽學如章氏也者，對於鄭容在革命軍一書中所發表的整套革命理論，也不免有新奇之感。這種新奇之感，是表現在他寫的革命軍序的結語裏面：

「抑吾聞之：同族相伐，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逐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於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諒其所規畫，不僅驅逐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猶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

清末一般革命志士，大部分只曉得要推翻滿清，不是好學深思的人，怎能會想到推翻滿清以後，如何去建設一個新的國家？更怎能具體提出一個建設的藍圖來呢？單從這一點來衡量鄭容及其革命軍，就不得不承認鄭容及其書的偉大歷史價值了。

四

革命軍出版以後，五月二十七日（中國舊歷五月一日）之上海蘇報上刊登了章太炎的鄭容革命軍序。六月八日（舊歷五月十三日）又登載了讀革命軍（署名是「愛讀革命軍者」）和「介紹革命軍」兩文，這兩篇文章，據說也是出於章太炎之手。到了六月二十九日（舊歷閏五月初五日），章太炎因為曾經在蘇報上發表駁康有為政見書和革命軍序，在上海泥城橋的愛國學舍被捕。七月初一日（舊歷閏五月初七日），鄭容到英國租界四馬路棋盤街旁的老巡捕房自首，因為當時租界當局捕人的名單上也有鄭容。章太炎在被捕以前，已經獲得租界當局要捕人的消息，原是可以事先逃走的，但他不逃走，理由是「志在流血，性分明定」（在獄中作書給新聞報記者語），其用意，是在用不怕死的行動來威脅敵人，並感召一般青年參加革命。鄭容原來也住在愛國學舍，但因為和愛國學舍的學生意見不合，早經搬在餘慶里和張繼同住。他所以自首就獄，一方面是贊同章氏不逃走的意見，一方面更是關心章氏的生活，因為章氏的近視眼很厲害，無論吃飯或走路，平常都要人照顧。因此，當他自首的時候，曾經向巡捕房聲明是來陪伴章氏的。章、鄭二人因在蘇報上的兩篇文章（駁康有為政見書和革命軍序）而入獄，便是中國現代革命史上

的「蘇報案」的開端。章、鄒入獄以後，直到一九〇四年的五月二十二日（舊曆四月初八日），上海租界會審公廨才宣判章監禁三年，鄒監禁二年。鄒容到了一九〇五年的四月三日（舊曆二月二十九日），便因病死在牢獄中了。年僅二十一歲，距離出獄的日期，只有七十天了。

鄒容的生命過程很短，他死的時候，仍是一個青年。他從一九〇二年到達日本東京以後，才開始參加革命活動，到一九〇五年四月三日逝世止，一共只有三年的時間。如果把他在牢獄的一段時間（一九〇三年七月一日到一九〇五年四月三日）剔除，他自由參加革命活動的時間，只有一年零幾個月，但他對革命運動的貢獻，却是不可磨滅的。他個人，可以說是中國現代革命歷史長空中一閃即逝的彗星，他的著作，更可以說是中國現代革命藝苑中的奇葩，他的生命是短促的，但是他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的成就，是不朽的！

爲了簡單介紹革命軍一書的內容，現在錄一九〇三年六月八日上海蘇報所刊介紹革命軍一文如下：

「革命軍凡七章：首緒論，次革命之原因（筆者按：此章最長，幾占全書二分之一，言詞最激烈，煽動力亦最大），次革命之教育，次革命必剖清人種，次革命必先去奴隸之根性，次革命獨立之大義，次結論。約二萬言，章炳麟爲之序。其宗旨專在驅除滿族，光復中國。筆極犀利，文極沉痛，稍有種族思想者，讀之當無不拔劍起舞，髮衝眉豎。若能以此書普及四萬萬人之腦海，中國當興也勃焉，是所望於讀革命軍者。」

這是一篇相當好的介紹文字，但用現在的眼光看此書，仍可作如下的補充說明：第一、此書在內容方面，因爲有成系統的革命理論和豐富的材料，所以顯得異常充實。第二、鄒容是一個有文學天才的人，他的筆鋒帶感情，富有煽動力。最重要的一點，是他善於用新的名詞，新的句法，新的語氣，來感動讀者，如果從文學史的觀點來看，革命軍的文體，也是獨具一格的；文學的力量是偉大的，革命軍一書，就是一部含有文學力量的宣傳品。第三、是言論的極端激烈。當時主張排滿的言論很多，但以革命軍的主張爲最激烈。例如他在本書中主張殺盡滿人，連當時部分的革命黨人，都認爲有點過激，蔡元培就曾經對此主張表示異議，特於蘇報撰釋仇滿一文，謂「滿人之血統，久已與漢族混合，其語言文學，亦已爲漢族所淘汰，所可爲滿人標識者，惟其世襲爵位，及不營實業而坐食之特權耳；苟滿人自覺，能放棄其特權，則漢人決無殺盡滿人之必要。」這種說法，固然有相當的理由，但是要想激發

一般人排滿的情緒，就必須用極端激烈的言論造成一般人仇視滿人的心理。本來一般有力量的革命宣傳品，往往都是訴諸感情的，都是言論極端激烈的。革命軍正是合着這種條件，所以深為一般主張排滿的人所歡迎，而且真能激發大家排滿的情緒。除了「革命軍」本身的條件之外，「蘇報案」的爆發，尤其是鄒容的慷慨入獄，以及病死獄中，更成了革命軍一書最有力量的廣告，遂使此書成爲清末革命書刊中一本最暢銷的書。

五

革命軍出版以後，銷路旺盛，當時並有章太炎所著駁康有爲政見書出版，與革命軍相呼應，革命軍的銷路更旺，鄒容的聲名，遂傳遍國內。等到他入獄之後，這本書更爲世人所重，風行海內外，共銷售到一百萬冊以上，佔清末革命書刊銷路第一位。革命軍第一版在上海大同書局出版以後，因爲是宣傳排滿的，除鏡今書局外，無人敢爲代售。後來，這本書的銷路日旺，各地紛紛翻印，爲了避免各地政府的注意和關郵的檢查，多半把書名改掉，例如陳楚楠等於一九〇三年，在新加坡發行的革命軍，改名圖存篇；香港中國日報在一九〇三年發行之革命軍，改名革命先鋒；一九〇三年上海再版發行之革命軍，改名救世眞言；同年，馮自由等在橫濱發行之革命軍，係與章太炎之駁康有爲政見書合刊，題稱章鄒合刻。革命軍一共出到二十幾版，距離上海遙遠的地方，賣到十兩銀子一本，運輸的時候，爲了避免檢查，販運的人往往把書藏在箱籠裏面，和一些衣服食品擺在一起，眞所謂「洛陽紙貴」、「不脛而走」。

由於革命軍深受一般青年的歡迎，所以不但書商們競於翻印販運，一般革命團體，更把它當作宣傳的利器，大量購買或翻印。首先運用革命軍作爲在海外宣傳革命的利器的是孫中山先生。據汪德淵給孫中山先生的一封信上說：

「癸卯春間……章太炎君刊行駁康書，鄒君亦發篋出宿構稿本革命軍者刊行於滬，是時禁網方密，除鏡今書局外，無人敢爲出售，乃由黃宗仰寄千冊於先生。嗣先生來函，稱革命軍爲南洋所崇拜，而此時章、鄒已被清吏命明震構成大獄，拘押於四馬路巡捕房。」

由此可見，革命軍一出版，就有人寄一千本給孫中山先生，作海外宣傳革命之用，結果在南洋方面，發生了宏

大的宣傳作用。這大概是一九〇三年下半年的事情。

孫中山先生在一九〇四年到達舊金山之後，看到華僑風氣尚極閉塞，稍微開通一點的華僑，多半是保皇黨員，保皇黨勢力之大，使孫中山先生無法展開革命宣傳工作。由於他深切瞭解革命軍宣傳力量之大，便向當地的基督教學者伍盤照和洪門會的領袖黃三德商量借款印刷革命軍一萬一千冊，分寄美洲一帶及南洋的華僑，以廣宣傳。伍、黃都表示贊成，就由伍盤照所主持之中西日報擔任排印，估價五百元，印成後，孫中山先生因爲印刷費和郵費無從籌措，便請中西日報不收印刷費，算作捐贈，另請洪門會的機關致公堂擔任郵費，伍、黃等又慨然應允。全美洲的華僑得此有力宣傳品的啓導，不到半年的工夫，革命知識大開。

孫中山先生更曾經致函各地他所領導的革命黨人翻印革命軍一書，例如他在一九〇六年致在新加坡的張永福先生的信中說：

「……海外各地日來亦多進步，托東京印革命軍者有數處。茲將河內同志所印就者寄上一本，照此版式，每萬本印費三百四十元，二千本印費九十元。前貴地同志已集款欲印，未知款已收齊否？若已收齊，宜從速印之，分派各處，必能大動人心，他日必收好果。」

由此可見，孫中山先生在一九〇六年時，已經把革命軍看作是極重要的宣傳武器了。

至於當時其他的革命黨人和革命團體，利用革命軍作爲宣傳革命的利器的，更所在多有。例如黃興於一九〇三年，由日本回國，在武昌兩湖書院講演革命，後被驅逐出境，臨行將所攜之鄒容著革命軍和陳天華著猛回頭，陸續分贈軍學各界，至四千餘部之多。湖北的革命團體日知會，在鄒容入獄之後，爲了加強革命宣傳，曾經派賀之才問道赴上海，祕密攜回革命軍數百冊，散佈鼓吹。

革命軍在海內外的廣泛流傳，不知道播下多少粒革命種子，更不知道培養出多少個革命人才！有記載可查的，有如一九〇五年，在北京炸清廷派往歐洲考察政治的五大臣的吳樾烈士，曾在他著的暗殺時代自序裏面說：「友人某君授予以革命軍一書，三讀不置。」他在鄒容病死獄中之後，曾經寫了一封信給尚在獄中的章太炎，提到鄒容，更是敬仰備至：

「今同志某君，新自南來，語中問渠與先生並鄒子威丹相識否？某君應余曰：『鄒子固相識，至與先生未相見之恨，亦與某同。』並云：『此次過申，當往一見。』正語間，有同學某君至，乃向某曰：『頃閱時報，有鄒子威丹病死之傳焉。』某等耳聞之下，皆相對失色，遂不禁悲從中來。蓋非僅爲鄒子悲，而爲我同志諸君悲也；亦非僅爲我同志諸君悲，而爲我漢族同胞悲也。夫鄒子之名，固已成立，而此後之事業，正未可知。亦以生關死頭，最難打破，若以餘生而辦餘事，直此身之利息耳，成敗可不必計也。惜哉鄒子！危乎先生！計先生出獄之期在邇，飲食起居，不可不防他人之隱害。某於鄒子之死，有深疑焉，疑西人之必爲滿政府所嗾使而毒殺之，以去後患。先生身與同居，當必有所聞見也。先生爲某奠鄒子之靈而告之曰：『吾子之死於非命與否，可不權其輕重，病死亦死也，非命之死亦死也，然總歸於不自由而死，則逆胡之罪，豈容遺哉？某亦不自由之一分子耳，異日能死此不自由，當必有以慰吾子之萬一於泉下也。吾子有靈，其使某勿蹈空言也可！』」

從吳樾這封信，可以看出革命軍一書，曾經感動影響了不少的熱血青年，使他們傾向革命。鄒容的死，曾經引起了青年們極端注意和哀悼，他的成就，更引起了青年們的敬仰！

又如現任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先生，在青年時期也是極喜愛「革命軍」，而且是深受這本書的影響的，據一本記載蔣介石先生早期生活的著作上說：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蔣公二十二歲，肄業日本振武學校，見鄒容革命軍一書，酷嗜之，晨夕覽誦，寢則懷抱，夢寐間如與晤言，相將提戈逐殺韃虜。其醉心民族主義如此。」

蔣先生又曾經在一次講演中，提到他在青年時期最喜歡讀的一本書，就是鄒容的「革命軍」，第二部書是王陽明的「傳習錄」，第三部書是黃黎洲的「明夷待訪錄」，他並且解釋說：

「第一本書，是啓發民族大義，確立我革命思想的基礎。」

革命軍一書，除了曾經對於清末一般參加革命活動的青年們，發生了啓發和鼓動的作用之外，對一般置身於革命陣營以外若干知識青年，也發生了鉅大的影響，例如胡適博士在他的自傳中就曾提到一九〇四年，他在上海梅溪學堂讀書的時候，受到革命軍的影響的事情：

「這一年，梅溪學堂改爲梅溪小學，年底要辦畢業第一班。我們聽說學堂裏要送張在貞、王言、鄭璋和我四個人到上海道衙門去考試。我和王、鄭二人都不願意去考試，都不等到考試日期，就離開學堂了。爲甚麼我們不願受上海道的考試呢？這一年之中，我們都經過了思想上的一種激烈變動，都自命爲『新人物』了，二哥給我的『大籃子的『新書』』，其中很多是梁啓超先生一人的著述；這時代是梁先生的文章最有勢力的時代，他雖不曾明白提倡種族革命，却在一般少年人的腦海裏種下不少革命種子。有一天，王君借來了一本鄒容的革命軍，我們幾個人傳觀，都很受感動。借來的書，是要還人的，所以我們到了晚上，等舍監查夜過去之後，偷偷起來點着臘燭，輪流抄了一本革命軍。正在傳抄革命軍的少年，怎肯投到官廳去考試呢？」

一羣少年讀了革命軍以後，就不肯再到滿清的官廳去應考，這本書在一般少年的腦海中所激起對滿清的厭惡和仇恨，是如何的高漲啊！從這段記載裏面，我們更可以看出在一九〇四年的時候，鄒容的革命軍在青年們中間所發生的影響，似乎已經可以和維新派的重要人物，而且是言論界的權威的梁啓超的文章的力量相頡頏了！

六

革命軍一書，對一般知識青年和華僑所發生的廣泛而深刻的影響，在清末以推翻滿清爲主要目標的革命運動中建立了殊勳，從而造成了鄒容個人在中國現代革命史上的重要地位。翻開中國現代革命史看看，可以發現孫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以前所掌握的軍事力量，實在是極端薄弱的，甚至可以說他根本沒有一支固定的武力可用。他的革命力量所以日見增長，終於能够推翻滿清，是靠了他有具體而正確的救國主張，逐漸灌入到一般青年和華僑的腦海裏面去，培養成一股無形的反滿抗清的力量。這一股無形的力量，就是所謂「人心」。要想爭取人心，必須靠宣傳。鄒容所著革命軍一書及其入獄而死，在清末所發生的革命宣傳力量，是碩大無朋的。儘管鄒容的參加革命活動和撰寫革命軍，不是直接受孫中山先生的領導或指導，但是他的活動和撰述，都是大有功於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運動的。原因是在「戊戌政變」以後，有所謂保皇黨發生，他們「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清廷尤甚」（孫中山先生自傳語）。孫先生在這種情勢之下進行革命，必須兼對滿清政府和保皇黨兩面作戰。鄒容就是在清末的革命勢力遭受兩面夾攻的時候，用宣傳的力量，替革命黨殺出一條出路，終於助成革命運動成功的重要人物

。對於鄒容這種功績，孫中山先生瞭解得最清楚，而且是永難忘懷的。章太炎和鄒容於一九〇三年因宣傳革命在上海造成的「蘇報案」，原是革命黨人在宣傳方面的一大成功，孫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成功以後，不止一次地提到這案件，尤其特表揚鄒容所著革命軍的建樹之大。例如他在自傳中說：

「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為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為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為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為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為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為力甚大，此則革命初盛時代也。」

孫中山先生在所著孫文學說的有志竟成章內，也有一段和自傳上提到「蘇報案」和表揚革命軍的話完全相同的敘述。另外，他在一九二三年所著的中國革命史一文中也說：

「庚子以後，革命宣傳驟盛，……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主張革命。鄒容之革命軍、章太炎之駁康有為書，尤為一時傳誦。」

孫中山先生因追念鄒容對於推翻滿清，建立民國所立下的大功，所以，在民國元年任臨時大總統的時候，曾下令贈封鄒容為大將軍；四川軍政府以禮招鄒容魂歸，他曾經親自拜奠。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四川人在南京舉行追悼四川革命先烈大會，孫中山先生參加追悼，在祭文中說：

「惟蜀有材，奇瑰磊落。自鄒迄彭，一什百作，宣力民國，厥功尤多。」

「鄒」就是鄒容。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一日，臨時政府全體官員祭革命死義諸先烈，孫中山先生以臨時大總統的身分主祭，祭文中有云：

「轟轟楊禹，煌煌史鄒。」

「鄒」也是鄒容。最後引錄研究中國現代革命史的權威，而且是鄒容的老友的馮自由先生的話，作為本文的結束：

「此書（按：指革命軍）文辭不如太炎之駁康書，論理不如秦力山之革命箴言，徒以通俗淺顯，適合當時

社會需要，幾於人手一編，卒賴其言爲驅胡建國之本，功不在孫、黃諸公下也。」（見所撰革命軍作者鄒容，現收入革命逸史第二集）

這種評論，是十分公允的。有一點須稍加補充的，就是革命軍一書，絕不僅是一本通俗淺顯的宣傳小冊子，而是一本富有政治思想史料價值的著作；鄒容個人也不僅是一位富有救國熱情和犧牲精神的革命志士，而且是一位難得的天才政治思想家！他的才華，他的文筆，以及他的觀察和思考力，都有點類似西漢時代的賈誼（公元前二〇〇——一六八年），可惜他的壽命，比賈誼還短三分之一強。從研究中國現代政治思想史的觀點來看，鄒容及其革命軍，確是極端值得重視的。因而，蕭公權教授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特在第二十四章（辛亥革命）裏面，專立一節（第二節）敘述鄒容革命軍，是非常有見地的。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於臺北。

清奉天將軍增祺電請調易對日交涉員。

奉天將軍增祺以屬員不見信於日人，有礙交涉，請調易各員。旋由直督袁世凱先派道員沈桐、錢鏐前往接辦。（註八）

清廷以山海關內外鐵路竣工，升敘工程師詹天佑等。

清廷以鐵路竣工，予候選知府詹天佑等升敘，賞辦工洋員金達二品頂戴，晏土地蘭克等寶星。（註九）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請派蔣超英赴甯監考水師學堂。

清江督周馥請直督袁世凱，派游擊蔣超英赴甯監考水師學堂，選拔優秀派往直隸，實地訓練。

（註一〇）

註一：「國父年譜」，上冊，頁一九二。

註二：「馬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頁五一——五四。

註三：「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二四——二七。

註四：「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二七——二八。

註五：「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二八——三〇。

註六：「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三〇。

註七：「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冊，頁五七六——五九〇。

註八：「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八號，頁一一七。

註九：「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二。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二，三期，中國事紀，頁四一。

三十日（四月四日） 清廷派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為荷蘭保和會公斷議員

。（註一）

清廷飭張翼（燕謀）全數收回開平礦產土地，切實妥訂與英公司合約。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開平礦案，張翼（燕謀）赴英質訟，僅爭到照副約辦事，未便遽行遷就，是否責成收回礦產土地，抑責令與該公司另訂詳約，以期實有主權，請旨定奪。得旨，仍著袁世凱嚴飭張翼全數收回，切實妥訂，不准含糊牽混，致貽後患。（註二）

北京天主教會主教樊國樑卒。（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三。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二，頁一二。

註三：「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九。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三十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二月三十日

一八六

三月

初一日（四月五日） 清政務處奏議蘇淮分省一事，主張設立江北提督，勿庸分設江淮省。

蘇北淮、徐一帶，民性强悍，伏莽滋繁。且地當南北要衝，戰略地方重要，於是張謇、惲毓鼎等名宦主張於淮徐一帶，另設江淮行省，兩江總督周馥則主張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以節制徐、淮，不必另設行省。案經清廷批交政務處議奏，政務處乃於是日奏復清廷，建議設立江北提督，勿庸設置江北行省。原奏文曰：

「本年二月初九日，准軍機處鈔交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等奏，蘇淮分省略舉數端，以備採擇一摺，奉旨著併陸潤庠前摺交政務處，按照奏定章程會議，再由政務處具奏，欽此。臣等當即遵照章程，咨行各衙門會議。旋據咨送說帖前來，臣等詳加檢覈，說帖內主蘇淮不必分省另設大員者計四十二件，主專裁淮撫者計三十二件，主蘇淮仍議分省暨復設漕督者共七件，正在覈議間，復准軍機處鈔交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蘇淮分立行省詳陳利弊一摺。奉硃批政務處歸併會議案內議奏。欽此。查臣等前於議覆署兩江總督端方奏，據修撰張謇條陳呈請設徐州行省，暨御史周樹模請裁漕督摺內，擬裁漕督改設江淮巡撫，原因淮徐一帶民情強悍，伏莽滋繁，當南北之衝，地方關係重要，既裁漕督，必須改設大員鎮攝其間，方昭周妥。現據各衙門說帖內謂，改設巡撫諸多不便，擬改設提督駐紮者居多。復經查覈周馥所奏，亦以分設行省，不如改設提督爲合宜。該署督身任兩江，更屬確有所見，擬請即照該署督所請，改淮揚鎮總兵爲江北提督，文武並用，節制徐州鎮及江北防練各營，仍以淮揚海道兼按察使銜，凡江北梟盜重案，應即時正法及軍流以下人犯，歸其審勘，毋庸解蘇，以免遲滯。似此則江北文武均有綱領，江淮巡撫一缺，自可無庸設立，舊有漕標官兵，即作爲提標，以重兵力，而資鎮攝。惟淮徐各屬向爲盜賊出沒之區，現既裁撤巡撫改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初一日

一八七

設提督，應請令該署督將營伍從新整頓，認真訓練，以重地方。其餘未盡事宜，應由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悉心酌議，分別奏咨辦理。謹奏。」（註一）

清廷核准吏部奏議，嗣後漢籍廕生，准依滿蒙廕生之例，一律免考。

清吏部以清宗室及蒙古廕生，向不經考試，而漢籍廕生則須奏請欽點大臣考試，有失平等，因奏請准漢籍文武廕生，亦免考試，當經清廷核准。吏部原奏如下：

「查定例，漢文武廕生、廕監生，年二十歲以上，文職查照題廕年月，武職查兵部題廕年月，有無事故，吏部彙齊二三人，奏請欽點大臣考試，試以古論，時務等策，秉公閱卷，定其甲乙，恭呈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交吏部帶領引見，照伊等銜缺分別錄用。若文理荒謬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後，再行考試等語。臣等詳釋例意，原以此項人員既荷朝廷恩施，予以出身，又必詢事考驗其才學，立法本甚善也。惟相沿日久，此項考試已成具文，及帶領引見時，仍按品級大小照例辦理，並不以擬取等第先後爲衡。且查宗室滿洲蒙古各廕生，年二十歲以上者，咨送臣部帶領引見，恭候欽定錄用，並無考試之例。同一廕生，而滿漢辦法不一，似宜量爲變通，以歸簡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漢文武廕生年二十歲以上者，文結到部，臣部即比照滿蒙廕生之例，免其考試，隨時帶領引見，分別內用、外用，照例擬旨恭候欽定錄用，其例不引見各員，文到之後，分別掣簽註冊，悉照定例辦理。謹奏」。（註二）

按：「廕生」爲中國舊制，藉先世餘廕而得入國子監讀書者，謂之廕生，亦作蔭生，有恩廕、難廕、特廕之分。

清川督錫良電奏：膽對改土歸流，泰甯寺喇嘛藉端煽亂，槍斃弁兵，清廷著駐藏大臣鳳全就近勦辦，鳳全旋亦被戕。

藏邊膽對、巴塘等地，實行改土歸流，泰寧寺喇嘛藉端煽亂，槍斃官兵。清四川總督錫良奏報清廷

，清廷乃頒諭着駐藏大臣鳳全就近勦辦。詎鳳全應付無方，竟爲藏人戕殺於巴塘。（註三）

附錄：清四川總督錫良奏查明幫辦駐藏大臣鳳全等死事情形摺（註四）

「竊查前據打箭鑪廳文武電稱：巴塘番匪滋事，戕害駐藏幫辦大臣鳳全暨焚毀教堂等情，當經電奏。奉旨飭查因何起釁，鳳全死事慘烈，並同殉各員，一併具奏，教士等設法出險，認真保護，等因。隨又電陳是時番僧阻斷郵塘，探報未確，俟查明後續奏。茲據打箭鑪廳同知劉廷恕等與巴塘糧員吳錫珍先後稟陳前來。查鳳全自蒙簡擢，感懷時局，激發忠誠，即有奮不顧身之概，抵鑪接奉寄諭，經營徼外，以固藩籬。出關後備悉巴裏各寺喇嘛，陵削番民，庇縱匪類，土司以下，聽其頤指，若不首加裁抑，邊務必多捍格，因奏請申明舊制，限定喇嘛人數，二十年內暫停剃度。喇嘛等內懷怨懟，騰播流言，率指鳳全所帶勇弁，軍服操法近於西式，遂謂鳳全辦事悉爲洋人而來。卽如巴塘墾田，雖屬無多，然糧員開辦年餘，相安無事。鳳全稍加推拓，遽有抗拒，派勇彈壓，經過丁零寺門外，喇嘛卽放槍傷勇，此二月二十一日事也。厥後焚燒墾場，糾結日衆，平時本以教堂爲不利於地方，鳳全力爲保護，益督其袒庇洋人。二十八日番匪乘機焚毀教堂，勇丁被殺者二十餘人，署巴塘都司吳以忠，隨員秦藩並死其難，糧署亦爲劫掠，番衆洶洶，解喻不散。次日喇嘛與土司往見鳳全，請其移駐裏塘，庶免番匪藉詞擾害，乃可以保安全臺，一面供備烏拉。鳳全先因巴塘糧運艱貴，故留勇在鑪操練，親帶只數十人，創殘之半，更難得力，擬到裏後調集鑪勇，繼圖懲辦。詎三月初一日行至紅亭子地方，卽見番衆埋伏，突起前後截殺，鳳全督勇搏戰，相持良久，終以匪衆勇寡，遂與隨員勇役等五十餘人盡遭戕害。伏念鳳全歷任川中州縣，卓著聲績，此次感被恩命，於巴壘鑪鑪以及籌議瞻對等事，莫不殫精區畫。惟喇嘛驕玩日久，驟欲分其勢以恤番民，無如番俗素崇釋教，不明鳳全保愛之意，轉予喇嘛以煽動之端。鳳全前電卽云番匪係喇嘛主使，誠以丁零寺力強人衆，若非倡助，何能傾致鴟張？况堅詞以請行，而扼路伏戎，顯屬同謀濟惡，變成於倉猝，徵調不及，無從防禦，鳳全臨難不避，力竭捐軀，從者盡殲，最爲慘烈。應如何賜卹之處，出自聖主恩施。隨同殉難之貴州試用巡檢陳式鈺，四川候補縣丞王宜麟、趙潼，儘先千總李勝貴、繪圖學長何藻臣，並先經被害之署巴塘都司漳臘營參將吳以忠，已革四川補用知縣秦宗藩，均請勅部從優議卹，其餘勇弁查明補報。此案巴塘喇嘛等焚毀教堂，戕害大臣，情罪重大，近日詞多狂悖，不惟土司番民附

和甚多，且勾結察裏兩臺，膽對三巖等處，膽對則已派出馬隊，越至鑪邊，窺伺關外，幾爲之騷動。猶幸奴才等先已奏派提督馬維祺到鑪，業派弁勇，將戕官傷弁之泰凝寺喇嘛攻克奔散，軍威稍振，人心始定。奴才等昨又剴切示諭，解散誘脅，然不大伸天討，終無以窮凶逆，而昭法紀。現在遵旨派建昌道趙爾豐辦理鑪邊軍務，迅速馳往，會同提臣馬維祺相機妥辦。並以巴裏一帶，均隸於建昌道，而運糧亦在所屬邛雅等處，故令趙爾豐先赴本任接篆後，卽日起程，所以便調度而一事權。軍事孔繁，委留川當差之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隨往襄贊。鑪城向不產米，關外更非烏拉不能行走，用兵以二者爲最難，又委試用道文緯等在雅鑪設局購運。川省財力本形支絀，而是役荒遠艱苦，非厚集師旅不能制勝，又非數兵之餉，不能養一兵，數石之費，不能運一石，軍需浩大，惟有督同藩司多方措墊，應此眉急。已令趙爾豐添募營勇，到鑪後會商馬維祺佈置周妥，卽議進攻，審度情形，分別剿辦，總期萬全設策，一舉奏功，庶使荒裔咸懾威稜，以後不敢恣其悖亂。至巴塘法司鐸牧守仁先經鳳全護其遷避，土署糧員現稟於二月二十四夜自行逃去，其餘亞海貢鹽井教堂兩處，來稟均未之及，而蒲司鐸則逃赴滇邊獲免。番匪又復奔往滇境，撲犯教堂，幸經堵禦，究竟法司鐸等被害實有幾人，已飭再行確查，並將存者多設方略保護出險，不惜厚賞優獎，以期有濟。再鳳全殘駭已殞，其子候選布經歷忠順，請俟道路通暢，卽往迎運。合併陳明，謹奏。」

清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陳：俄在黑省拓展鐵路，人民生計將絕。

清廷以吉黑兩省鴻蒙未闢，地利久湮，乃與俄國訂約修築鐵路，藉以開通風氣，福利民生。不意俄人藉修築鐵路，大量盜伐林木，強占民地，刈割牧草，致使旗民生計將絕。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乃具奏請示，奏文如下：

「爲鐵路展拓利益，本省生計將絕，謹將現在情形恭摺陳事：竊查黑龍江係駐防省分，向倚游牧爲生，農商各務，素昧講求。近年荒地漸開，商賈漸集，利用厚生之道，始漸萌芽。朝廷俯念邊陲，亦以吉江兩省鴻蒙未闢，地利久湮，用是不分畛域，與俄國訂約建修鐵路，藉以開通風氣，俾兩國利益均沾，民生暢遂。聖度恢宏，誠中外各國所共見也。乃徵諸近事，不惟將來之利益於我已屬無分，並固有之生計亦將侵奪無餘，臣忝膺疆寄，環顧羣生

，實有惻焉難安之勢。其細者無論已，謹就關繫重要數端，爲我皇太后、皇上痛切陳之。江省西北東南數千里，羣山綿亘，森林蒼蔚，旗民入山伐木，運往各處售賣，倚爲生活者不下數萬人。自鐵路興工，亦莫不取材於此。上年春間，鐵路公司藉護養山林，爲把持木植之計，派員赴吉林訂約，入奏幸賴聖明洞鑒，飭部議駁。江省則由該公司與鐵路交涉局總辦革道周冕，在哈爾濱逕立合同，簽押後由周冕送省，經署將軍薩保，交署將軍達桂與臣詳閱，始悉其中界線，西北陸路自慶吉斯漢站至雅克山站，鐵路兩旁各三十五里，東南水路自呼蘭納敏杖林濃濃等河起，皆上至河源止，均歸鐵路公司砍伐，將江省產木之區，包括殆盡。當經臣等以旗民生計所在，通省日用所需，未便盡付外人，照會該公司將前項合同作廢，另行訂定。嗣經與俄員磋商，該公司仍持前約，迄無成議。而鐵路車站展佔地基一事，卽於磋商時經該公司代辦達聶爾另出約稿，亦經周冕承允畫押，並未報省有案。查鐵路業經竣工，其路線車站應用地基，早經該公司購買足用，此外軌路兩旁，非可懇荒地，卽有主民田，此次所立合同，自松花江北岸以至滿洲里，大小各車站擬展地基，統計至三十餘萬畝之多，地之被佔者若干里，民之失業者若干人，臣等與俄員商擬，查照奉吉成案辦理，與木植合同均未承認。本年七月達聶爾仍帶展地合同來省，晤談之次，謂地價已發，立案畫押，答以須俟和平商辦，則悻悻而去。旋據附近鐵路旗戶紛來呈報，公司逼領地價，將有失業流離之苦，泣求保護，意甚悽皇。然此二事猶可以鐵路需用爲詞也。至如郭爾羅斯荒地，與公司了不相涉，去冬因公署公勸蘇隆札普勾串敖罕旗三喇嘛盜賣，曾經署將軍達桂與臣奏參，將該署公革任，三喇嘛拿辦。今春領戶齊集，卽時派員丈放，現已一律完竣。詎該公司前來照會，謂郭爾羅斯荒地經三喇嘛租給公司七十井，卽派俄員勘丈，請飭照料。當以三喇嘛係盜賣官荒逃犯，又爲外旗蒙古無出租荒地之權，且該處業已出放等情照覆，並派員持文赴哈緝犯，該公司一意庇護，未准查拿。旋復屢次來文，臣始未允。又馬家船口地方處松花江北岸，與哈爾濱一水之隔，爲呼蘭各城過江要口。上年三月間據呼蘭副都統咨，據該處佃民張永祿等聯名呈稱：鐵路公司強買房地，鐵路交涉總辦周冕逼令領價，佃民等係世守產業，且以該處乃江省門戶，不願出賣，擬請開作商埠，爲華民稍留生計。比經據情函飭周冕，向公司理阻。本年六月復據該佃民等來省攔輿呈稱：周冕仍派人屢催領價，佃民等食毛踐土，世受國恩，情甘將地報効公家，招商開埠，至死決不賣給外人，使江省無一線出路。伏地哀求，聲淚俱下，令人酸惻。同時並據各城商人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初一日

呈請赴該處領地建房貿易，臣當諭以既屬民田，卽由爾等同往，或買或租聽自酌辦，公司亦係商務，斷不至強行霸買。去後未幾，而鐵路附近割草之案又紛紛見告矣。僉謂往年鐵路用草，係由華民刈割賣給，今年經鐵路交涉局發給俄人執照，由對青山站起至滿洲站止，鐵路兩旁各四十俄里內，悉由公司自行僱人刈割，無得攔阻。竊思附近鐵路民戶，非耕卽牧，所養牲畜，統恃羊草爲生命，既爲洋人所割，則牲畜失養，耕牧無資，生機頓絕。正在設法商辦間，馬家船口佃民等又來省面稱，公司派兵前往，逐令遷讓，否則所耕之地，卽須爲公司納租等情。似此層見叠出，幾令人應接不暇。臣伏查以上各事，若旗屯、若墾荒、若口岸、若木植羊草，皆旗民生計大端。而該公司均百方侵奪，不爲少留餘地，尙何利益均沾之有？卽以利益論，各車站展地，一入公司之手，便當據爲己有，使吾旗民人等，無貿易權，無置足地，與當初定約修路開通風氣之本旨竟至相背。而馳署將軍達桂在任時，每與臣言及吉江兩省，均與俄國爲鄰，交涉等事亟應聯合一氣，茲既奉命署理吉林將軍，正可互相維持。臣現已寄函達桂，籌商辦法，俟有定奪，再當聯銜入告。惟時勢緊迫，間不容髮，臣受恩深重，固不敢以艱難錯出，上勞宵旰之憂勤，亦不忍以緘默不言，坐視生靈之窮蹙。現擬照會鐵路公司，派員赴哈爾濱會同俄員詳議，但能委曲求全，和平辦結，絕不稍存成見。倘該公司堅持前議，無可轉圜，亦斷不遷就曲從，致貽後患，卽俄人因此見惡，去位致身所不恤也。臣爲保全生計，挽回利益起見，是否有當，除將各案文件摘要抄咨外務部，以憑查核並分咨外，理合恭摺詳陳，伏乞聖鑒。謹奏。」（註五）

清帝覽奏後，於本日批示：「該署將軍辦事認真，仍着堅持，毋稍遷就。」

清外務部照會日使，請撤新政府日軍所設軍政局。

日本軍方在新政府擅設軍政衙門，有違初議，清外務部因照詰日使，請電軍方卽將所設軍政局撤去，以免俄人藉口，全我中立。（註六）

英駐廈門領事以鷺江報報導金門教案失實，封禁該報。（註七）

四川犍為發生民變，旋被剿平。（註八）

江淮巡撫恩壽奉清廷寄賞，加兵部尚書銜。（註九）

德國親王利物浦至京覲見，清皇太后以頭等第二雙龍寶星賜之。（註一〇）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六期，內務，頁七一—七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六期，內務，頁六二。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軍事，頁三八一—三八四。

註：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一—四。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五期，軍事，頁二四四。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三。

註：八：「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二。

註：九：「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九期，頁一〇五。

註：一〇：「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二。

初二日（四月六日） 中丹英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本合同由中國電報總局、丹麥大北公司與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由大北與大東公司承辦上海至太平洋各地海底電報路線之架設，並於太平洋水線開辦通電後，經營中國與歐美之往來報務。

附錄：中丹英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註一）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英國大東公司會議訂立。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報公司（下文即稱大北公司）、大東電報公司（下文即稱大東公司）今於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彼此議允訂定合同。按中國各處電線係由電局執業治理。

民國紀元前二年 三月初一、二日

按大北公司於日本、朝鮮及中國至香港，又日本至西畢利亞之海參崴，安放海底電線，傳遞電報，已歷多年。現又與俄國由歐洲經過西畢利亞而至遠東之陸路官線銜接通電，經理報務，並與電局訂定專章，承辦大沽經天津、北京至恰克圖陸線之報務。按大東公司由中國至香港、澳門、斐獵濱、印度及至其餘亞洲各地所放水線，由其與業掌管。按美國紐約之太平洋商務水線公司（下文即稱太平洋公司），已由舊金山經烏龍河、阿厘美德威、瓜茂至斐獵濱羣島，安放水線一條（此線下文即稱太平洋水線）茲擬再由斐獵濱羣島展放水線一條，接通上海。

按德國庫龍之德意志荷蘭電報公司，現在已經設立（下文即稱德荷公司），除應辦他事不計外，該公司兼擬安放水線，由上海至亞波瓜茂等處，並擬將支線接至荷屬印度、德屬紐基尼暨太平洋各島等處，該項擬放之水線由其執業掌管，辦理報務。

按大北、大東兩公司，曾與東方水線、印歐陸線電報公司訂立合同，並經東方公司與東斐、南斐電報公司訂立合同（以上各公司下文即稱聯合公司），載明由中國發遞寄與歐洲（由大北公司並印歐電報公司暨由電局陸路電線傳遞與俄國往來之報不在內）、美洲（檀香山各島不在內）電報，及由各該處寄與中國之報（下文即稱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辦法。

按太平洋公司於一千九百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又同日德荷公司與大東公司訂立合同議定各事內，允將上載之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互相傳遞。

按此項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應當如何辦理之處，已在各電局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與大北、大東公司所訂合同內詳載明晰（下文即稱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合同）。

按各水線到中國登岸，及與電局電線交接等事，大北公司執有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六號所立文據，許以利益之處。今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互相議定，所有本合同載明應行各節，彼此務須遵守。茲將逐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本合同所載各款，應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號，即太平洋水線開辦通電起施行。在施行期內，凡有從前所定之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合同，其辦法經此次合同改議者，悉

照新章辦理。惟舊合同各條款如有未經本合同更改者，仍當照舊遵守勿替。

第二款 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將彼此交接之線整頓完善，以期傳遞迅速。至彼此互交傳遞之電信，務須傳遞迅速，整頓畫一。

第三款 所有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報費，應由電局全數交與大北公司，大北公司應將所得此項全數報費，與上載各該公司結算清楚後（電局所付之數包括在內），於淨得之報費內每年自正月一號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提出百成中之四十六成零八，交與電局收納。其自太平洋水線開辦起至一千九百三年年底止應派之數，亦由大北公司按數付與電局。惟上海與亞波並瓜茂之德荷水線未開辦之前，此項每百成中四十六成零八之報費，應按照以上各公司所收中國與歐美來往報費總數除去應付之費外，以百成中之十三成五四核算，既開辦以後按照百成中之十二成三八核算。

第四款 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應會議攤分表一宗，載明現在應收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攤分各數（關係之各公司各局應攤之數包括在內）。此項攤分數目，若非彼此允准，不得隨時增減。惟各水陸傳遞此項電信於各政府向來應享之利益，仍當各盡其義。至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收之報費，均可隨地按照金銀匯兌市價核定收取，庶可依照合同第六款所載，凡有應找尾款，均須以法郎克金元互相找給。

第五款 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須各視其權力所能，按照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辦法，將過本線寄往彼線傳遞之報，互相交換。惟此項互相交遞之電報報費，如未嘗議定在前，不得逾此項水線陸線尋常所定之價。如有經過不與此項合同相干之各公司或電局線路，其各該公司或電局應得之過線費，亦不得逾於他家尋常所得之價。

第六款 凡本合同所載各項報費收付各賬，電局與大北、大東公司務須將真實可信之數登記帳簿，核定法郎克結算，至月結單一項，大北公司認允代繕，其應找之尾數，按照定價二十五法郎克作英金一磅，或彼此欲照當日倫敦市價核算亦可照辦，惟須於每季後四個月內，按照當日匯兌，在上海彼此找清。但大北公司每於月底後六禮拜內，應將所欠電局一個月大約應找之款，付交電局收納。

第七款 凡電報注由電局或大北或大東公司線路傳遞字樣者，彼此均須遵照所注，互相授遞。又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電局暨大北、大東兩公司均不得公然或暗中退費扣用，並不得施行種種圖利之事。

第八款 所有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若非彼此得有允准字樣，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於本合同施行期內，無論如何，不得公然或暗中助人合辦，或與人另行合辦。攤分報費之事，又不得與無論何人公然或暗中設計爭奪，由彼此水陸線傳遞之電報。惟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均可設法加線，以期足敷傳遞電信之用。

第九款 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允，於未許太平洋公司並德荷公司歸入攤分合同之前，向該兩公司取其擔保承認。現在及日後當本合同施行期內，該兩公司除上海岸之水線外，均不得將其水線在中國境內擴充，亦不得建造陸線並無線電報等事，並不得設計圖爭電局及濱海各處來往電報。倘有前項情弊，除非另行議妥外，本合同應即刻作廢，仍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所訂合同各節，一一辦理。

第十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按照施行期滿後，如電局或大北公司或大東公司意欲另議辦法，須於一年前具函知照本合同簽押之彼兩家，否則本合同仍當照舊施行。

如電局大北公司、大東公司及聯合各公司之水陸電線，或有損阻不通至兩年之久，以致該局該公司不能將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暢為傳遞。又該聯合公司或電局之水陸電線，設或為無論何國家購買，以致各該公司該電局等不能將前項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暢行傳遞，或上文所云之大東公司與太平洋公司所訂之合同亦因遇有此種情事，則本合同所定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攤分報費之事，應當另行議改，或即作廢。如彼此意見不同，應請公正人公平評斷。

按本款上文所云，如電局之線為中國政府購買，中國政府即作為訂立本合同之一造，遇有本合同因事延請公正人評斷，則大北、大東兩公司作為一造，電局或中國政府作為一造，除大北公司外聯合各公司之水陸電線或有損阻不通至兩年之久，或有為無論何國家購買，以致該聯合公司不能將中國與歐美往來電報暢為傳遞，則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得之攤分報費，應另行議改。惟大北公司必須按照所改之

數，於每百成中提出四十六成零八給與電局收納。

大北、大東兩公司無論如何，茲特擔保，凡本合同所載名節，關係中國與歐美來往電報者，若非因大北公司線路有阻暫停其業，或為無論何國國家購買，則不能將本合同議定之攤分數目更改，以免減少大北公司應得此項電報費之成數。若須更改，必須電局允准在前，以免電局暗中受虧。如大北公司線路有阻暫停其業，或為無論何國國家所買，則所有電局應得之本合同內改定攤分成數，准由大東公司允認如數撥付。

第十一款 電局今允太平洋水線公司之斐臘濱達上海水線，並德荷公司之亞波達上海水線准其登岸（此事經大北公司允許）。

第十二款 本合同所載各款電局及大北、大東兩公司，或隨時有意見不同之處，應歸公正人評斷。大北與大東公司作為一造，電局與中國國家作為一造，此項公斷應按照英國議院所頒之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公斷律，或隨後頒行之改定律辦理。本合同簽押之員，係奉准委派，彼此議定，為此互相簽押，以昭信守。本合同用華、英文字訂於北京，共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總辦駐滬電報總局朱押，參贊大北水線總公司史押，總辦駐滬大東水線公司蒲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五號。

美使牒清外務部，請速開奉天、安東、青泥窪三處商埠，以踐前約。（註二）
日本決於日軍所據滿洲境內實行抽稅。

據日本郵件報披露：日政府定議在奉天征稅，祇照舊定稅則稍為增益，期在收足二百萬之數，以為整頓衛生之費。（註三）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五一—一〇。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初二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財政，頁九五。

初三日（四月七日） 清廷派貴州巡撫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設總局於宜昌。

清廷擬在湖北宜昌設立總局，凡雲、貴、川土行銷之兩湖、兩廣、江蘇、江西、安徽、福建八省土膏統捐，統由該局預徵，並派貴州巡撫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註一）

附錄：清財政處、戶部奏擬總辦八省土膏統捐辦法摺。（註二）

財政處、戶部奏：上年十一月初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奉上諭，鐵良奏：湖北、湖南於宜昌設立總局，抽收土膏稅捐，繼又並江西、安徽兩省合辦，較各省分辦之時，溢收甚鉅。兩廣、蘇、閩，亦係雲、貴、川土行銷之地，若合八省爲一，收數必更可觀等語。著財政處、戶部即行切實舉辦。其統捐收數，除按各省定額撥給外，溢收之數，另儲候解，專作練兵經費的款，不得挪移。並著財政處、戶部會商各該省督撫，從速詳定章程，表明辦理。原摺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當經通行各該督撫遵照，並令迅速咨覆。迄今數月，覆到者尙屬寥寥。查川、漢等處，土藥商運，均在七八月間，故稅捐以秋季爲最旺。若非速定章程及時開辦，則本年收項大宗既去，尾數無多，臣等詳加酌覈，鄂、湘、贛、皖統捐已著成效，該侍郎所陳八省合併辦法，自爲切實可行。應如所請，將湖北宜昌原設之局，改爲八省總局。並於湖南之洪江、廣西之梧州，各設分局，由總局派員經理。原奏所指合辦統捐省分爲兩湖、兩廣、江蘇、江西、安徽、福建八省，凡雲、貴、川土行銷八省者，經由總局分局，均即照收土稅。無論輪船民船載運，一律預徵膏捐，其徵收章程，悉照宜昌現行辦法。既納統捐後，運往各處，如非落地銷售，概不重徵。土稅膏捐兩項印花及四聯票據，需用甚鉅，均由總局頒發該局應用。商運所至，倘無印花或與票據不符，即係私土私膏，查獲後照章罰辦。所有經徵款目及支銷等項，由總局按季冊報戶部查覈。此項收款，均照二十九年收數，作爲各省定額，由局合收分解。溢收之數，遵照諭旨，另儲候解，專作練兵經費。惟統捐創始於湖北，該省攤認

賠款及兵工廠經費，多由此取給，嗣後歸總局覈明，每年應需數目，仍在原收項下照撥，再有溢徵之款，即行提存。廣西現辦軍務，待餉孔亟，兼賴廣東就近協濟，除照定額撥給外，該兩省溢收之款，並由戶部隨時察核，分別酌撥若干成，俾應急需，他省不得援以爲例。此次統捐辦法，一稅之外，聽其所之，既便商民，復益公帑，俟辦有端緒，再將陝、豫等處土藥分別釐定，次第推行。至宜昌一局，總辦八省稅捐，責任綦重，現充該局總辦補用道孫廷林，雖稱熟悉情形，究恐難資統攝，應請特派大員管理，限於四月內開辦，以重帑項，而一事權。其餘未盡事宜，仍令詳細籌度，並將二十九年以後鄂、湘等省土稅實捐收支各數查明，分別奏准辦理。奏入，軍機大臣奉旨，著派柯逢時管理八省土膏統捐事宜。

清廷以內閣學士希廉繼任泰甯鎮總兵官，並兼總管內務府大臣。（註三）

清廷命四川提督馬維騏勦辦不服改土歸流之贍對土司。（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四。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二—五三〇三。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四。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二。

初四日（四月八日） 清廷令調閩浙總督升允為陝甘總督；陝甘總督崧蕃為閩浙總

督。（註一）

駐滬俄總領事責清吏違背中立。

日俄戰爭中，日軍於瀋陽獲得大捷，上海日僑在公共租界舉行祝捷會，駐滬俄總領事以華官聽任日人此舉，有違中立，向江海關道提出詰問。（註二）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初五、六日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三。

初五日（四月九日） 清廷以奉天府尹廷杰署盛京將軍，新民府知府增韞署奉天府

尹。（註一）

清廷以蔣雲龍調補江西南贛鎮總兵，邱開浩補授浙江處州鎮總兵。

清廷解江西南贛鎮總兵何明亮職，調浙江處州鎮總兵蔣雲龍為江西南贛鎮總兵官，以記名總兵邱開浩為浙江處州鎮總兵官。（註二）

英使牒清外務部，請開廣西百色廳、龍州、梧州等處為商埠，清廷電飭粵督體察覆奏。（註三）

美商公利公司不允廢去合辦吉林琿春府屬天寶山銀礦合同。

上月二十二日，清吉林將軍富順以美商承辦之天寶山銀礦合同業已逾限，乃命華人自行集股開辦，惟美商公利公司不允廢約。（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五。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四。

初六日（四月十日） 南非發生華工罷工，為警察槍擊，造成傷亡事件。

華工之在南非，多爲鑛工，工作繁重，待遇極低，白人之待華工，更較黑奴不如。近在南非鑛地之華工二千人，因給發工資不滿其意，遂致相約罷工，南非當局調集警兵彈壓，華工傷亡頗多。（註一）

警鐘日報描述華工在南非被迫害情形如下：

「頃接新加坡來函，譯西報論南非招工事，照錄於下：某日在新高密鑛華工入遂做工，猝遭意外，因而鼓噪不肯操作，逐工頭監督，亂石橫飛，工頭重傷，現已昇入醫院調治。當晚七句鐘半，出巡捕馬兵等到場，捉獲華工爲首者十七名，置諸牢獄。隨有白人鑛工大隊，戎裝鐵棍，欲與華工爲難，而土人黑奴磨拳擦掌，助紂爲虐，幸得多方勸散，否則華工手無寸鐵，其慘不知伊於胡底。翌早八點鐘華工頭目被捉之後，其餘華工勢成蛇尾，任人操縱，俯首聽命，分隊操作，每隊十二人，監以黑奴。以上乃南非西報所錄之言也。又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號新加坡太晤士報：茲接南非津呢士北探訪來信，述及該處世界艱難情形，沿街乞食者舉目皆是，此邦素稱金國，今也如此淒涼，曷勝驚駭。故當道惻然，爲之調劑刪改工價章程，有妻室者每日定與工金八令司，無妻室者則五個令司。又據津呢士北礦主日報自稱：華工到非洲，多半經醫生驗身之後，卽有特車載往礦場，置諸四圍牆監內，不能自主，情同奴隸云云。又十月十三號倫敦參利烏士西報云：接南非未士堅拿卑九月二十五號來信，數日前礦場華工，不知何事被華人工頭圍毆以鐵尺木棍，其殘酷情形不忍寓目，巡捕見之置而不理云。」（註二）

附錄：

一、南非洲華僑慘狀記（註三）

本館頃接南非洲波羅士碧波埠中華會館來函，該地舊日爲杜蘭士哇爾之大都會，今則改歸英屬者也。函中具述彼處華僑種種被虐情形，讀之令人心驚胆戰，欲哭無淚。嗟我同胞，何辜而至于此極耶！他處但禁華工，此則並商而禁之；他處則既至者便得自由，此地則入居者長埋地獄。夫限三箇月內命華商全行歇業，移出別境，此則與俄人之待猶太何異耶。猶太之冤天下鳴之，今華人則以爲當然矣。至於礦工之招華人，則原船載至，便投之於三、四十里深之礦底，不許復出，工期滿後，原船裝回，不許逗留，以數年間沈埋十八層黑闇地獄中，不遇一見天日。而其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初六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初六日

工價則每月受一鎊五先令，不過中國通用銀之十四元耳。視本土黑奴所受之工價，猶不及其半。嗚呼！曾是以文明國民自命以博愛教義自誇者，其待人類乃竟如是耶。黑奴猶以其價之賤也，而同盟罷工，乃我華人猶趨之若鶩，且踰萬里涉重洋而應募焉。然則我之程度不如黑人遠矣。嗚呼！尙何言哉！尙何言哉！抑使吾國民生計憔悴至於此極。乃至明知爲死地而猶冒險以就之者，又誰之過歟！又誰之過歟！該地華民盼望設置領事，如大旱之於雲霓，抑亦太高視吾國之外交官矣。彼美洲諸地，何嘗無領事，其於僑民之權利，恢復者幾何矣。抑再三稟請欽使，而乃並一言之回答而無之，使在有責任之政府，若此輩者，又豈容一日尸其位耶噫。

南非洲專衣士碧者，前隸波人之版圖，我華人在斯埠爲商爲工，由來久矣。自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人以力取之，隸入英屬。不料自歸英屬後，百端苛例，一旦而生。自去年有議驅逐華人之例，殆年底則將所有之華人店紙書明朱字，限做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則全數華商一齊歇業，驅往別埠。嗣後我華商多方辯駁，出全力與政府爭衡，後僅得政府出以人情三個月，作爲沽貨尾之時期。今三個月又盡，是以我華商不惜巨款，延大律師數位與之駁議，現在正鴻辯紛繁之際，雖未知孰勝孰敗，然我華人之稍獲蠅頭者，因此一宗巨案，亦累得形銷骨立矣。

南非洲之隣埠名坡厘士碧者，亦係英屬，自四十年前已有華人貿易，歷來無異，不意於舊歲首，屢議驅逐華人，而本處各議員徇於土人工人之情面，多所附和，是以逐客之令，屢見報端，詆毀之言，不一而足，誣罔不堪，侮辱備至。自舊歲二月中已定禁我華人來埠之例，其立例以爲識西字及舊客乃可以往來。然立例恕而行悖，如識西文之人，及舊客倘搭船來者，亦必多方留難，不能指定一例，必須盤詰到不能預料之處，然後藉詞指爲詐僞，務使攔回原籍然後快。是以由毛厘士埠過來之客，連續打回四幫，無一人微倖登岸。更有慘不堪言者，因該船起貨盡，將華人搭客逐去一無篷蓋船中，各各在烈日之下，茶水全無，饕餮不具，自朝至夕，枵腹隨波，至晚上五點鐘，始放回原船。如此者六日，埠中有梓里一人，偶染微恙，後來醫生查出，指以爲疫，立刻提去醫院，用藥毒斃，以實其言。旋將該處之隣近店戶，共二十餘間，科以不測之罪，不准開舖，逐個用醫生驗過，並以疫漿刺臂，閉門七日，然後方許買賣。此疫漿一刺入臂，使痛腫如瓜，倘非身子健壯，不難性命不保。後又再出苛例，凡華人由某處往某處，必要到衙門掛號，領一牌照，並着醫生勘驗一番，方準登車，否則必罰以數鎊金錢。總之種種苛例，非歷其境者

決不知川蓮之苦烈也。乃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務使日縛日緊，無一華人之足跡然後快。今者因招華工之故，欲將我華人不論工商，一律作爲金鑛之工役看待，其議曰：凡現在之華人，每人要出一求埠之紙，輪年遞換，而轉紙之西人，有權不給，倘若無紙，一日不能留埠。而出店紙做生意者，又必要得該紙方準領牌，凡無此求埠紙者，作爲金鑛之役。即使有事業之華人，倘一回唐，不準再來。若係再來，亦作金鑛之工役耳，永無出舖紙做生意之例。嗚呼！此例果行，則十年外無一華商之迹，其荼毒之慘，可謂至矣。竊思我華人往返者，年內不下百數，有往無返，則各人生意事業，托之何人。且出求埠紙之西人，有權不與，然則喜怒哀樂於其人，死生制於一手，卽任我華人居處，亦何異先伐其根，使枝葉自瘁也哉。今坡埠華人，視此慘酷苛政，衆心不服，思有以爭回大局，經着人到嚮屬督憲處辯論一切。奈嚮屬華人雖衆，而無領事統率，以致力微勢薄，不能取重於政府，卒至虛費巨金，徒勞往返。然衆人之志，未便降首下心，拚身家於一擲，必期得一當以報我同志。今擬先聯一稟，電達於駐英京之欽使，後寫稟章，務乞欽使與英國政府爭駁此案。如不能得力，則着一二高明之士，直往英京，與英政府及欽差理論。倘盡人事不能挽回，則惟有歌田園將蕪胡不歸之一闕耳。

嚮屬之屢被西人欺侮也，大約因無領事之故，而商民又無勢力，故所議各節，任西人爲所欲爲，而商民無力與之爭駁。故日積月累，欺壓萬端，旋至不可藥療。然嚮屬之坡厘士碧埠之中華會館商董，非不早燭機先，是以去歲聯合舖戶數百名，遞稟於駐英京之欽使，懇求簡派一領事官，爲南非洲僑寓人民之保障。無如求者殷殷，而聽者藐藐，續後稟請再三，隻字亦無批示。以我國振興商務部之建始，尙且泄沓如此，其他則又可想而知。其待我等僑寓之華民，又可想而知矣。噫！

專衣士碧之埠，卽南非洲之新金山也。溯自英波戰事寢息之後，英政府以重斂於金鑛之故，是以衆鑛歇業，然南非洲以金鑛爲命脈，稍一歇業，則百工坐困，惟以重斂之故，入不敷出，故金鑛中人，寧歇業而不做折本之生意也。此金鑛停歇之原因也。

日前金鑛之總辦，思一善策，欲以各工人減低薪水，通盤打算，尙可再張旗鼓。從前之西人，每月受二十磅工銀者，則減至十二磅，而非洲之黑人卽急鬼是也，前每月工金四磅者，則減至兩磅半或三磅不等。以至廉之工價，

或者尙可敷衍云云。

非洲之急鬼，歷來充當金鑛爆石開山之賤役，每月工銀三磅半至四磅半不等，今見各金鑛驟然減低一二磅，是以不謀而同，一律停工辭去。而金鑛無此賤役，則如失左右臂，不能開手矣。問其辭去之故，則云每月二三磅金，以金山各物之貴，尙不能支持衣食，甘與西人作牛馬一般，祇求一果腹，吾等不爲也。如不能出至四磅薪水，則我急鬼亦無一人執役矣。

聽者須知南非洲之急鬼，居賤處貧，爲五大洲之冠。其居也穴地爲巢，不設几桌，雖腥羶腐臭之禽鳥，可以果腹，牛腸牛肚，不用洗濯，不用火炙，而生啖以爲珍品。男女恆常裸體，或披些小獸毛以掩下部，或鶉衣百結，以禦霜雪。其最嗜好者，則羊頭牛頭，其糧則粟米粉，煮成濃粥一般，以樹枝拔啖之，此急鬼飲食起居之大概也。

然以急鬼之居賤處貧，一生慣技，尙不屑做此二三磅之役。以華工較之，尙不及非洲之野人，良可嘆也。彼野處穴居，我華工能之乎？彼果實腐臭，可以充饑，我華工能之乎？彼羽翎可以蔽體，貓毛可以禦寒，我華工能之乎？以彼之賤種，猶嫌工價之低，不屑執役，若我華工之薪水，不及急鬼遠甚，若是則不爲非洲之餓殍也幾希矣。

金鑛總辦見急鬼聯行停工，於是妙想天開，思招我華工過來，以充斯役，故發此議論在議院倡說。初時各土人及商家，力行抵拒，議久無成，蓋土人則懼百工之業，爲華工所奪，而商家則懼日以逐華商爲宗旨，今一旦招來，孰不私心刺謬，是其抵拒者，亦意中之事也。厥後金鑛再伸議論，詳說其招華工之宗旨，約云我等之招華工，係如買牛馬入境一般耳。可用則招之而來，不用則揮之而去，但能以招到之制度，箝束無遺，何懼華工之千萬哉？今立一法，限以招來三四年不等，限滿之日，用船載回原籍，不準留埠。且招到之工役，除金鑛執役外，不準別營生計，而埠上現有之華人，亦不準往來探問。至於華商店戶，設法漸漸鋤去之，以此維持我歐洲人之大局，彼華人立見銷敗矣。如不招華工，而急鬼又不肯執役，則金鑛之開無期，百工因之而坐困，亦非吾歐洲人之利益也云云。自倡此說，投合衆心，於是上下議院贊成，而方針大定矣。

今將招華工之例，略摘數條，以作我華人之當頭一棒：(一)招華工由中國載來，在那他登岸，每人月給薪水一磅五個先令，約中國銀十四元，食膳則由金鑛招呼，做滿後不許留埠，由金鑛覓船載回原籍。(二)入鑛充役後，不許與

鑛外親朋通問，鑛裏西人自設衣服食物店一間，凡日用之物，一切整備，以爲售與鑛內之華工。鑛之四週，用鐵圍繞，以防私逃之弊。自一千九百零四年起，凡有過來之華人，卽充金鑛之役，而華人之貿易者，一律禁絕到來，以免魚目混珠。(一)頒發新例三十六條，俱是束縛華工華商之弊政，凡充金鑛之華工，終身無權做生意，卽小買賣亦不準也。

竊思我華人以月受薪俸一磅五個先令，入其範圍，令人不解，豈非以中國銀伸計之，得十四元，未爲太賤耶？蓋未之思耳，不知地土不同，而銀水各異，以中國之十四元，本處伸爲六元二毛五仙耳。且起居飲食，件件與中國異，卽如衣服鞋襪一端，較之中國之價值，不啻雲泥之判。本處中等之衣服，每一套需金錢四五磅，中等之靴鞋，每對需金錢一磅，少亦十四五先令，裏衣每件亦要四五個先令，然本處並無唐裝，一概要換西裝，試問一磅五個先令，可充衣服之用否乎？且金鑛之伙食，料其不堪適口，如欲買些別等食物，則焉有餘貨哉？本處牛肉一磅，沽一個半先令，豬肉亦然，羊肉亦無不然，白米每一磅沽三個片士，推之各等食物，無不數倍唐山之價，如此則一磅五個先令之工金，以之供食用，尙且不够，何暇計其衣服哉？以本處最慳廉之人，月內需四五磅金，方資用度，而以一磅五個先令而招華工，吾知其待牛馬不如也，而華工之自投羅網者，更屬無論矣。

惟招來之華工，尙未入境，至其苛待與否，未能臆度，然以理忖之，必無優待之事也。不觀嚙當數年前招來之華工三十餘人乎，此可作前車之鑒矣。彼華工三十餘名，數年前到嚙當以充苦工之役，然居埠之華人，未知之也。殆今年聞西人說離嚙當十餘咪路有三十餘華人當苦工者，彼處華人有具熱誠者，買車往訪，抵一大園，問有華人在此當役否，則曰然，殆欲討一人情，以入該園與伊等晤談，則該園主不允，後又寫信一封，浼園主帶入，以便詰問由來，而又不允。是以至今尙未知伊等係何省之人，何年到此，彼西人之待華工，於此想見一斑矣。

專衣土碧之金鑛，我華人雖未有往探其深淺者，然據西人說，有的穴地約三四十咪之深不等，俱用汽軌運人上落，裏邊水之由上滴下者，源源不絕，每人頭頂燃一洋燭，下邊四週開成棋盤車路，安放鐵軌，如街道一般。而凡充該役者，以鐵棒鑿石，以炸藥爆石，或時有石壁傾倒，則壓斃於鑛內者，時有所聞。又兼水濕浸脚，衣服無不濡濕，惟地下暖氣迫人，雖嚴寒亦不甚冷，除急鬼之外，無別人能當此役也云云。總之金鑛之工，比之九層地獄有過

之而無不及矣。

吾恆細思之，以我等華商，用資本在斯貿易，尙且時時侮辱之，驅除之，必令絕華人之跡然後快。彼之招募華工，實因無人充金礦之役故耳，何愛於華工也。自後酷待華工，自然之理，且鐵圍深遼，呼天莫聞，此種慘狀，不堪設想。吾意招募華工，亦無庸峻拒，惟國家持之之法何如耳。如係國家肯理外洋之交涉，命一才志之士，與之明立條約，定其工資，每人除膳食之外，可獲金錢四五磅，並訂明用中國膳菜，住屋照西人一般，任由出入，不得限以鐵圍，及做滿之後，隨人愿意去留，而華人之業者，准其往來無禁。然後命一領事以爲統率我華人，兼以辦中西之交涉，並任保護華工之責任。如此則招去十餘萬中國之遊息閒民，亦中國殖民之一小助也。

二、南非洲第二通信（註四）

南非洲金礦招華工事，本社曾接該地華人來書，極陳慘狀，經登報端，內地各報館，亦奮筆鳴其苛法者不少。顧頃見廣東大吏所出告示，猶據外務部咨行中英新條約，諭招粵民前往。（按粵吏前曾出示勸民暫勿往，當具有深意。此次或迫於外部之命，不能不勉強敷衍耶。若非爾者，吾不能爲粵吏寬其責。或曰此爲安插廣西亂民而設。蓋知西亂無可平靖之理，而借此遣散於外，是亦一法也。然而忍矣。）吾民何知，則謂猶美洲澳洲故事，去汝而適樂郊也。而天津復有設保工局抽收人稅之事，據道路所傳聞，則索規於該礦務公司，而以其十之四充局費，以十之六爲中央政府之歲入正供也。嗚呼！此與直接賣其民爲奴，則何以異，自奴之不足，而復忍出此毒手，投諸魑魅窟穴，使永無返家山見天日之望耶。前此南洋羣島及南美洲所謂「猪仔」者，酷矣。然被其禍者，猶不過閩粵瀕海數郡，今此次乃設立招工總公司於中國，擬招數十萬人，而分派代理人徧入內地，設無量陷阱以誘之，而我有司復爲之推波助瀾。嗚呼！此猶人理耶？此猶人理耶？本社頃復接坡蓋士碧埠中華會館第二次公函，讀之手顫膚栗，而幾於不能終也。彼爲虎作倀者，觀此當起如何之感想乎，則非我所能知也。本社識。

新民叢報大主筆鑒：頃者南非洲招到之華工，業已登岸矣，其中詳細，不惜縷縷陳之，伏望登諸報端，俾應募

者有所抉擇焉。

嗚呼！慘矣！何我華人傭役之賤，竟至驟馬之不若耶？乃者「質士哇」招到首幫之華工，約一千零六十人，於西曆六月十八號（華曆五月初五日）到「那他」登岸，由該處之醫生驗過，其無病者，一行放上，惟用一種藥水塗染手指以爲區別。自塗染之後，終身不脫，又各映一相，各掛一牌，以警察押解，此與辦新驟馬刺刻之法，又何以異？而華人已入牢籠，惟有低首下心，任伊爲所欲爲而已矣。如法泡製後，如驅羊一般，逐入火車，載入「質士哇」之境，分發於各金鑛爲役。其金鑛鐵棚，四週圍繞，不許越雷池一步，比之囚牢，有過之而無不及矣。至於該華工日用之需，只許在園內購買，雖親朋亦不許過問。至於西人管束之嚴，與夫謀奪工人之利益，尤覺獨一無二。務使做滿三年，無分毫積貯，不得不再充驟馬之役，至死而後已。而華工之甘爲驟馬者，可以鑒矣。試觀美國近日拒待華工之例，其攫奪工人之利源，比之非洲之黑人，不啻慘逾數倍。昔日之黑人，猶任其出入自由，今之華工則同爲一丘之貉矣。昔日之黑人，係用金錢支工，今之華工，則限支白鐵之幣矣。昔日之黑人，將此金錢隨意到各商店買物，今之華工，卽拈此鐵幣，亦無由購買物件，逼得在該金鑛裏頭使用。凡一物也，微論精粗美惡，其價之昂貴，十倍於商店，以此區區數十先令，尙不足以敷一人之用途，安能事父母蓄妻子耶？是以決其不特做滿三年，毫無積蓄，假令三十年後，亦祇剩得兩莖白髮耳。嗟乎！以我中國地大物博，謀食無方，卒至爲西人之賤役，驟馬之不如，比之非洲之急鬼，尙遜數倍，以此堂堂七尺之軀，立於天地之間，寧不愧死？無如應募者不辨好歹，惟口腹之是務，以免填於溝壑。此無足怪，其最可恨者，惟腐敗之政府，不理民間之疾苦，以諂媚西人爲宗旨。今已立約，準其招工，又不爲之保護，從無一介之使，以查察工人之苦況。立約則一味糊塗，視民如草芥，自魚肉其子民，猶以爲未足，而必令西人多方魚肉之，然後快於心歟。嗚呼！以我華人，何貴有此政府哉？無怪推翻政府之心有亟亟不能緩者也。

西六月二十號（卽華曆五月初七日）本埠新聞紙所載，有指我華工之藍縷不堪者，有指我華工爲瘦驟者，有斥華工之形狀甚於非洲之急鬼者，總之種種不堪入耳之言，填滿報中，嘲笑華人之穢語，盈千累萬，此無他，亦由政府視民如草芥之過耳。倘能於立約之先，訂妥薪水，並出入優待，而先命一領事到「那他」，關顧其登岸，照條

約款待，隨後到「贊士哇」常川駐紮，以備查察金鑽苛待與否，盡政府之義務，以挽回人心，庶幾彌縫其瓦解冰消之漸，苟不至盡無心肝，未有不爲民請命者。今也則不然，罔民以應募，其立約之美惡，除西人與腐敗政府外，無一人知其端倪。假令立約盡善，然無政府之專差保護，試問伊等救死不暇之華工，曾有權力與西人爭訟耶？是則無論立約之善惡，一意以牛馬相待矣。此理有固然，勢所必至。日前聞說以載牛馬之火車運往「贊士哇」，此其明證之一端也。日後種種苛虐，現未查察確鑿，而殘酷之施，勢有必至。何則？試問伊等入於鐵限之囚籠，如無國之民，縱萬分不能忍受，亦何從告訴哉？且生死之際，問不容髮，就令死於地窖之內，外人何由知之。日前之急鬼，有屍葬石底，炸藥轟死者，時有所聞，因急鬼有出入自由之權，是以外人頗知一二。如我華工，除洋鐵圈之內，寸步不能自由，外人亦不許混入，縱有酷虐轟斃之事，不特妻子無知，即梓里近在咫尺，亦無由知其致斃之由，豈不痛哉？西六月二十五號（即華曆五月十二日）。據本埠之新聞紙所登載，大約論華工新到「贊士哇」，初次試其做工之能力，係着三百名下地窖，爆裂金石，而華工頗爲可用，該金鑽自認支工如此之廉，亦可以告慰同人心滿意足云云。然則華人做工之勤敏，不讓急鬼，可想而知，何以工價反出急鬼數倍之下？言念及此，愈覺令人不平之氣直衝三千丈。

頃聞有多數西人向金鑽內邊鑽營其買賣，或衣服或食物不等，以重賄啖其司事人，而取價於華工，其用意之所在，有不言而喻者矣。蓋此種西人，專以販賣舊衣服及夜冷貨，爲一生之生涯，如果弄得此宗生意，可決其獲利十倍。譬如舊衣服及夜冷貨食物等，成本甚輕，而於裏邊沽去，作爲上等之貨。假如價值一元，伊必取至六七元不等，然華工以饑寒交逼，捨此外，更無處購買，雖勒索數倍之價，仍不得不低首下心，向伊購買矣。然以此區區數十個先令，除衣食之外，尙有餘貲以爲積蓄乎？此萬萬不能也。故前所云云，即做滿三十年，祇剩得數條白髮，非誑語也。今將礦中之苦況，約略言之，金鑽之地窖，深淺不一，有穴至一二百尺深者，有五六百尺深者，其上落以機器扯人，倘一失脚，則變爲齏粉。殆至做工之場，四週安置小車路，若棋盤然，由小路運石至窖口，卸落大鐵兜，然後用機軸扯鐵繩，輪迴上落，而工人無論爆石、鑿石眼及扛石上車，每人戴一帽，帽上插一洋燭，以得光方能做工也。蓋地窖黑暗，非然燭不能，窖之內。四邊有水滴下，凡做工者，無一處不濕，惟下邊地氣頗暖云。每日限

做十打鐘，支工以鐵片爲幣，即令拈去外邊，亦不能找換，倘有存蓄，俟期滿之後，計鐵片多寡，照給金幣，此今日華工之在「贊士哇」大略情形也。嗟乎！我華人，嗟乎！我華人。有欲應「贊士哇」之工役者尙其鑒諸。

義使牒清外務部，言將於明年在祕拉諾地方舉行賽會，並設漁務分會。

駐華義使以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祕拉諾地方舉行賽會事宜，並特設漁業分會等情，照會清外務部，請告沿江督撫，通飭各屬知照。外務部業已行知商部，轉牒各省。（註五）

註一：「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一。

註二：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日「警鐘日報」。

註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一號，頁一〇五——一〇八；第二號，頁八九——九二。

註四：「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六號，頁九五——九八。

註五：「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六。

初八日（四月十二日） 呂海寰、盛宣懷致電清外部，請示覆駁葡使所送條約六款辦

法。

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十月十七日所訂，今葡使要求再增加稅務、釐金、海關緝私等各款，呂海寰、盛宣懷乃據以轉電外務部，請示原則，以便駁覆。原電如下：

「葡使白郎毅、總領事溥弟業來滬議約，已晤面，准送條約六款。

第一款 大清國、大西洋國於耶穌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即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所立和好通商條約，仍照施行，並現所應加應改者一體遵守。

第二款 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北京所立第六款入口貨物加稅條約准定之後，大西洋國亦即承認照辦，但別國所享最優利益，大西洋國應得均沾無異。大西洋國之商民其所納之稅，應與各國一式，不能稍分軒輊。因

此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所立第十二款條約即行銷廢。

第三款 洋藥之稅，並現行釐金，按照現在所遵照之各條約辦理。大西洋國仍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所定條約協助大清國徵收，由澳門出口運往中國洋藥之稅，並助防緝走私。惟因欲妥辦此事，故所有在澳門入口之洋藥，一經抵口，必須在地方官所立之局報名入冊，如不能呈出在最近中國海關完稅之據，該局即不准其起岸。此項洋藥應作為運往中國內地之貨，凡澳門本地食用之洋藥，須每年議有定數，其已經付與海關之稅，每月照數填註存票發還。其自澳門運往中國界外之稅，亦須照繕存票發還，所有入澳門本口之洋藥，按照本款須與運往中國口岸稅則一律，不能多徵。此項章程將來當由澳官與海關人員定辦。

第四款 澳門所轄水陸地方內如何防緝走私，應由澳官擬議節略，會同稅務司定辦。其附近一帶地方如何防範，應由稅務司擬議節略，會同澳官定辦，俾兩面實得相助之益，與地主之權無礙。並由澳憲與海關特派人員會議查緝界限，設法相助，以免走私。

第五款 因大西洋國既按照以上條款有益於大清國，現大清國承認所有中國貨物入澳門本口，專屬澳民日食之需者，不用在中國繳納出口之稅。雖中國不准運米出口，今大清國因澳門居住如許華民，認許每年由中國運米六百萬石入澳門，不收其稅。如或不敷，並可加增。

第六款 習見來往中國內地水道船隻不甚興旺，定須改良所有來往西江貿易船隻，有定章而未經遵行，是以各項生意皆為減色。今大清國立即認許，以後無論何船，無論大小，可在澳門西江各口地方自由往來，但各船必須允在中國海關完稅，具領稅務司所給憑照。此項船隻所有正經貿易，均可承做，如拖帶小船搭客帶貨等情云。

查第一款係遵守舊約，第二款係承認新定稅則，第三款、四款係協助稽核洋藥稅釐併徵辦法，於我有益。惟從前章程係由赫總稅司議訂，此兩款於前章是否符合，有無應增應刪字句，擬請飭赫詳細妥酌。款五款中國土產由各埠運澳門免出口稅，又運米出口多至六百萬石並可加增，又不納稅，恐英日藉為口實，各國亦必羣起效尤，當力為辯駁。第六款西江行輪按照英約停泊之處，已不為少，若如所云無論何船，無論大小，可在澳門西江各口地方任

便來往，殊覺漫無限制，擬仍查照英約力爭。但彼以第五、六款爲酬謝上款利益，恐亦有爭論。在京曾提及否，應如何准駁之處，統祈卓裁，逐條示覆宗旨所在，俾有遵守。該使函內聲明，容後再當續送。他款與英美兩國條約相仿，書法微有不同等語。現已催令迅速送齊，俟送到後再爲電達。三月初八日。」（註一）

清廷諭飭各省督撫，著地方官保護大小寺院及一切僧衆產業，不得勒捐廟產。（註二）

清廷議處御史阿查本爲山東商人李遇龍奏請承造京張鐵路案。

清廷以御史阿查本奏稱，山東商人李遇龍，擬立公司，建造京張鐵路，願將餘利報效等語。鐵路要政，關係綦重，該御史輒爲商人具奏代請，希圖漁利，實屬荒謬膽大。阿查本著交部議處，原摺著擲還。（註三）

浙江紹興府天主教士強佔寺產，紳民電請同鄉京官，轉致浙撫聶緝禁力阻。

紹興城內大善寺係闔郡公產，近有賭棍高百齡等，串同教士勒租寺地，致成民教交涉，經本地紳商電致同鄉京官轉告樊主教，當允電致浙江主教轉勸勿租，一面仍請紹守維持，以保公產而免交涉。

（註四）

安徽洪澤湖梟匪滋事。

鹽梟頭目陳老五、黃金龍等，由蘇省高寶湖一帶轉竄至皖，騷擾天長、盱眙一帶州縣，勢頗猖獗，皖撫誠勳派澄清水師營往剿。（註五）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奏，請簡專使與羅馬教皇議訂教約。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初八、九日

二二二

清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因近年各省教案棘手，動輒釀成交涉，（註六）奏請簡專使與羅馬教皇議訂教約，或派駐義使臣就近商訂，將教規教律，議載約章，遇有重大教案，交由專使與教皇直接議結，以期持平辦理。清廷諭：著外務部查覈辦理。（註七）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一一——一二。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六。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七。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五期，宗教，頁三八。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五期，軍事，頁三三九。

註六：「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七。

註七：「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七。

初九日（四月十三日） 清鄂督張之洞、川督錫良會奏，請設鐵路學堂於武昌。（註一）

日使告清外務部，請飭預防上海俄艦逃逸。

駐滬日本總領事是日照會江海關道袁觀察樹勛略云：

「頃奉本國外務大臣電諭，在滬俄艦奧斯科希圖逃逸，應迅行照會滬道嚴加防範，阻其出口，所有防備不周，以致牽起事端，其一切責應由中國擔承，日本政府或為自行保衛起見，舉辦必要之措置，亦為難料，合併聲明。旋袁樹勛前往俄艦查勘一切情形，即電請江督周馥示機酌辦。江督諭飭南琛、鏡清兩兵輪停泊俄艦附近監察，如確有圖逃迹象，即行報知，以便相機因應，並飭令在滬之南北洋兵輪及吳淞砲臺，統歸葉軍門祖珪節制，以一事權。」

（註二）

清廷電飭張勳，統其所部淮軍，移駐張家口。（註三）

中德兩國全權委員在上海開議商約。

中德商約近已開議，其綱要有十四點：一、加稅裁釐；二、租界；三、關棧；四、鑛務；五、存票；六、商標；七、合資事業；八、口岸通商；九、宜昌水道；十、內港行輪；十一、國幣；十二、米穀出口；十三、優待利益；十四、批准。以上所擬議之事，與中英、中美、中日商約，大致相類。（註四）

日本僧人在廣東佛山設立教堂。

日本僧人自在汕頭開設教堂以來，極力推廣，潮州各處多分設館地傳教，澄海城南關外望美地，亦已設立教堂，而佛山一埠信者尤多，已在福甯里建築教堂。（註五）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九號，頁一〇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五期，軍事，頁二四三。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四。

註四：「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五。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五期，宗教，頁三九。

初十日（四月十四日） 清川督錫良奏籌建川漢鐵路，先修宜昌至萬縣一段。

錫良奏摺如下：

「癸未，錫良奏：鐵路興築固難，籌費尤難，然若集借外款，應者爭至，則亦未為甚難也。惟川漢路工，上年奴才在京與兩湖督臣張之洞再四熟商，均主自辦，曾經奴才屢疏陳請，川省士紳遠邇同詞，亦皆力請自辦。但計里四千有奇，計費五千萬以上，中國招集民股，最為難事。川省地居僻遠，耳目拘隘，昔為鄰省辦礦等股，寸效未睹

民國元年前七年 三月初九、十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初十日

二一四

，至今人多畏之，驟欲集數百萬股之多，此誠難之尤難者也。奴才督飭司道及該公司，並與在京在籍諸紳，往復熟商。惟有開示誠心，祛疑惑之端，而破庸俗之論，一則將修路關繫全川之故，利害得失，詳明曉諭。一則民間恆慮出資後，事或輟於半途，疑或移於他用。茲將公司內官款民款，悉作股本，無論異日有何項急需，決不提挪，一則自辦者，即不招外股不借外債之謂也。而士民猶恐持之不堅，將來中外紛歧，利權侵損，茲當首嚴其戒，期於始終一致，如非中國人之股，公司概不承認。經此定議以後，稍明時務之人，汲汲焉不俟終日。即竅啓寡聞者，亦不似從前以建軌爲駭怪，該紳等咸請公司酌擬集股章程，選舉端人，分途廣募，並請仿照歷屆辦理積穀等項，按租出穀百分取三，意在輕而易舉，積微成鉅。該公司又請在重慶府城試鑄銅元，撥其餘利，充作公司股本。綜此數項，雖尙無實在確數，然按年皆爲有著。此外如有可籌之款，不涉苛細煩擾，尙擬陸續興辦。籌費既有成議，審路考工又不容緩，水陸之險，皆在川、鄂接壤之區，應從宜昌開工，先能修至萬縣，即可避峽江覆溺之患，商貨頓易流通，軌料均便輸運。電商兩湖督臣張之洞，意見亦復相同，將來勘路興工，購料諸事，當再會商張之洞悉心籌畫，通力合作。一俟商定，另行專摺奏陳。」（註一）

清駐俄使胡惟德致電外部，請囑奉吉黑將軍隨時查記民命財產之損失，為索償地步。

清駐俄使胡惟德致電清外務部云：

「庚電切囑外部嚴電查懲，加意約束，伊亦應允。戰局殃及東民，不勝枚舉，富帥函述多案，亦均敦託查辦，恐查自查而犯自犯，擬請密飭三將軍，凡事關財產民命隨時查明，逐案冊記，爲異日索償地步，縱難辦到，亦資抵制。上年八月豔電述外部照會語，是彼預爲伏筆，我被禍後亦不能無言。統乞鈞裁。」（註二）

日本在營口創收魚稅。（註三）

浙江湖州民教爭地案在上海議結。

湖州民教爭地釀成交涉一案，近經洋務局總辦許道鼎來滬，至美副領事白保羅君並佑尼干律師處開議善後辦法，當已議結，並聞許道當即電請浙撫速飭宗守，即日來申轉赴湖州定立界石。（註四）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四。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一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五期，宗教，頁三八。

十一日（四月十五日）

清廷以調查礦產事，聘技師於日本，日政府命西山省吾就

聘。（註一）

德使請清外務部禁止華人在莒州及日照縣開採煤礦。（註二）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九號，頁一〇七。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九號，頁一〇七。

十二日（四月十六日）

東京留學生界集會追悼鄒容、王漢。

鄒容

（一八九〇）四月初八日因「蘇報案」在上海與章炳麟同時被捕入獄，於本年二

月二十

日，王漢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在河南彰德謀刺鐵良未成，自盡。我旅東京留學生，特於

本日

集會者將近二百人。（註一）

賞大臣，並賞給副都統銜；壽勳補授鑲紅旗漢軍副

都

俄軍退法庫門東北之金利屯。

清直督袁世凱致清外部電云：

「前敵探稱，十二日已刻俄軍退至法庫門東北七十五里之金利屯，與日軍接戰至西方止，是晚俄軍即駐該處，其大隊則仍駐金利屯及大窪一帶云。謹轉達。三月十五日。」（註三）

按：俄軍退至金利屯之日期，清季外交史料爲十二月，郭廷以「史事日誌」列於十四日。

清廷擬將江南製造局之六廠劃歸籌防局辦理，委葉祖珪督辦。

清直督袁世凱、署江督周馥會商，以江南製造局之機器、鍋爐、木工、輪船、生鐵、熟鐵六廠，劃歸籌防局辦理，札委廣東水提葉祖珪爲督辦。（註四）

江南陸師學堂學生，以不服督練公所議改陸軍章程，全堂解散。（註五）

註一：宋教仁：「我之歷史」，頁三九。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九。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一三。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五。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五。

十三日（四月十七日） 清廷准戶部奏，飭各省迅速籌解練兵經費。

清戶部奏請飭各省依期籌解練兵經費摺如下：

「再據練兵處咨稱：上年十二月間具奏增練兵隊摺內聲明，除武衛右軍、自強軍併編一鎮，不敷款項由北洋另籌外，合計新添一鎮，改編山東一鎮，應需餉項，請戶部按月撥發銀二十五萬兩，總計各省認解部庫練兵經費，核

與前設二三兩鎮，此次新添一鎮，改編山東一鎮，每月應撥餉項數目，有盈無絀。倘解款現有不敷，仍由戶部照案墊發，將來如數扣抵等因前來。臣等查練兵經費，自欽派稅烟酒剔中飽，并臣部遵旨統籌除弊節流十條通行各省籌解以來，嗣據各該督撫先後奏報，認籌常年各數通計約六百萬兩。惟銅幣盈餘一項，多至二百七十萬兩，此項盈餘，有俟局廠修竣開工以後，方能照提者；有恐銅價增長，錢價低落，不能照提者，誠恐緩不濟急。查上年十二月間，臣部具奏，練兵處以北洋第二、三兩鎮來年約需銀三百餘萬兩，自正月起由部按月開放銀二十五萬兩，自應照數墊發等因，奏准在案。北洋二、三兩鎮，本年月餉二十五萬兩，由部庫按月墊發。若再將新添及改編各鎮月餉統由部庫墊發，計年共需銀六百萬兩。查近年部庫存款本屬無多，倘各省練兵經費不能如數如期解到，庫儲必致告罄。而按月應放京內外各項兵餉口分津貼等項，均爲計款所需，萬一周轉不敷，關繫實非淺鮮。臣等再四籌商，練兵實爲根本至計，餉款尤爲練兵要需，固知各省大吏必能共體時艱，統籌兼顧。惟臣部既有墊撥之責，即不能不多所顧慮，蓋必各省於派解之數及認籌之數，一一無欠無延，而部庫之籌墊乃爲的款，而新軍之餉需，乃無貽誤。現雖嚴核已解未解之數，以杜宕延。援定議獎議處之章，以昭懲勸，然究皆有款可用辦法。若現在並無一款到部，訂籌墊事關計款，急不可待，自應由臣部奏請諭旨分行各省，務令於二月內將上年欠解之款，及本年正二兩月已籌已認之款，先期騰挪電匯來京。以後查照本年應認全數，按數均攤，限於每月上旬解到，無論如何設法，務令依期籌解，不得稍有拖欠，以便部中按月開放，免致兼顧爲難。若各省不能提前解部，及以後不能如期接濟，設有貽誤，不但臣部將來不敢當此重咎，即目前亦難任此墊撥。聖明在上，早能洞悉，惟有仰懇俯鑒部庫爲難情形，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提前籌解，勿稍違誤。并准臣部查照京餉、甘餉成案，分別勸懲，另行奏明辦理，以重兵精而持久遠。謹奏。」

本日，清廷准之，諭曰：

「戶部奏請飭各省籌解練兵經費，不得稍有拖欠等語。練兵爲根本至計，餉項尤練兵要需，乃各省認籌練兵經費，未能如數如期解到，以致部庫籌墊兼顧爲艱。著各省將軍、督撫按照認解數目，每月先期籌解，毋稍宕延。並著戶部查照京餉、甘餉成案，分別勸懲，隨時奏明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通諭知之。欽此。」（註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三日

清駐藏辦事大臣有泰以後藏地方緊要，懇請將班禪額爾德尼留於後藏，以資鎮攝。（註二）

日人在奉天安東縣立學傳教。

外人來華傳教，向惟天主、耶穌二派。近有日本僧人，紛至沓來，不絕於道。福建泉州曾有日本教堂被毀，致釀交涉。廣東省城東門外既有本願寺，而佛山亦新設中華本願寺佛氏教堂。江蘇常州曾有日僧前往察看各寺，浙江杭州龍興寺曾懸大日本真宗本願寺總布教場匾額，水陸寺曾懸釋氏學堂匾額，浙中又有三十五寺僧依託日僧伊籐賢道爲東本願寺真宗大谷派之說。而奉天安東縣，亦有日僧所創之安東縣沙河鎮寺。（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七期，財政，頁一二一。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九。

註三：「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〇。

十四日（四月十八日） 清盛京將軍增祺奏請招佃徵租錦州府屬等處荒地。

盛京將軍增祺奏：查勘錦州府屬右屯衛塔門等處，試墾、續墾及海退、河淤各地，均有未經納課餘荒，現派員丈放，計可得地十餘萬畝，擬准招佃徵租，以裕餉源，並酌擬辦法四條。又奏：現將札薩克鎮國公旗蒙荒地畝接展丈放，並仿照札薩克圖成案，變通辦理，以恤蒙艱。（註一）

清廷令滇督丁振鐸嚴飭邊防各營，竭力兜剿廣西土匪。（註二）

日本派佐藤伊國至北京理藩院及戶部、刑部各衙門調查則例。（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九。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五。

十五日（四月十九日）

清政務處等覆奏，各省製造廠統歸練兵處節制，銅元廠歸

戶部經理。

清政務處會同練兵處覆奏各省製造廠，統歸練兵處節制，以期槍砲一律，將設中局於湖北，設南局於萍鄉，設北局於山東，並在江北另設分廠，專造藥彈，並議定各省銅元廠均歸戶部經理。（註一）

雲南土民立一保地會，相約不售地與法人為築造鐵路之用。（註二）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九號，頁一〇八。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九號，頁一〇八。

十六日（四月二十日）

湖南會黨首領馬福益在長沙為湘撫端方殺害。

馬福益自去年（一九〇四）在長沙起義計劃失敗後，避走廣西，復以前次失敗，半由會黨人員不慎所致，深感愧恨，因欲集會黨各派精銳於洪江，作孤注一擲之舉，並派謝壽祺去滬與黃興聯絡，請求接濟餉械，派人指揮。時黃已東渡，惟劉道一因營救同志留滬，從中斡旋，並函告黃，黃與劉揆一計議，以洪江地處僻荒，重巒疊嶂，進戰退守，足以持久，且可號召各方，次第響應，故覆函贊成，因偕揆一於二月返湘。黃以甲辰之役江輪所運槍械，中途聞變，乃埋藏於漢陽鸚鵡洲一木商家，乃偕揆一往取。復以洪江不通火輪，令謝壽祺僱心腹民船裝運，計取得槍四十三枝，子彈七排，密藏於船底，從漢陽運至常德，均幸無事。方抵沅陵，竟為釐卡搜得，卡弁直撲黃，黃即倒提其人摔落水中，揆一與壽祺亦與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二〇

他弁格鬥，一被擊倒鎗中，餘二弁逃往附近防營告急，黃乃攜槍登岸走避。路遇同志楊任，告以馬福益已在湘鄉爲清兵拿捕，起事計劃又告失敗。黃等乃轉走古丈、石門，以出湖北公安，有時負販僞充商賈，有時乘轎詭稱官員，輾轉抵漢，旋即赴日。馬福益旋於本日被清廷新任湘撫端方殺害。黃曾以馬福益遺像一幀贈送日友狼嘯月，並題詞曰：「湖南黨魁馬福益氏甲辰歲謀起革命軍，乙巳三月十六日被滿賊端方慘戮於長沙，聞就縛時曾手刃六人焉。」（註一）

附錄：馬福益傳（註二）

馬福益，湖南湘潭人，性豪俠，強力多智，好與江湖豪俠遊，擁徒衆雄視一方。庚子之役，湖南會黨巨子王四爵主死於自立軍之難，福益襲其位，以信義結其徒衆，稱洪江會。其徒有戴某者，犯會規當死，福益星夜開堂，判處死刑，送之河間自剖胸腹，道經山河狹隘處，死者獨顧謂福益曰：大哥好走，防失足落坑，福益亦嗚咽而慰之，以是能得衆。曾遭危難，劉揆一拯而脫之，因德揆一，揆一知其可用，亦深相結納。華興會立，揆一言於黃興曰：「種族革命固非運動軍學界不爲功，但事緩收功遲，欲求速効，惟用會黨耳。彼輩旨本反清，素有團結，且執法好義，多可贊歎，因爲道福益事，」興大喜，乃以揆一介，勉福益共圖大事，福益願爲之用。興以會黨與軍學界素不相習，令福益另組同仇會，以兵法部勒其衆，自爲大將，而以福益、揆一副之。甲辰春，興與福益約會於湘潭，爲避清吏耳目，興與揆一各短衣，履釘鞋，戴斗笠，雪夜行三十里，晤福益於茶園鋪礦山巖洞中。柴火熊熊，席地就坐，各傾肝胆，共謀光復。計以十月十日清太后六十萬壽日，全省大吏集皇殿參拜時，預埋炸藥於其下面聚斂之。因乘機起義，省垣以武備學堂學生新舊各軍爲主，洪會健兒助之，外分五路響應，洪會健兒爲義軍，軍學界人指揮之，福益當派定其黨中謝壽祺、郭義庭籌劃瀏陽、醴陵軍事，申蘭生、黃人哲籌畫衡陽軍事，游得勝、胡友堂籌畫常德軍事，蕭桂生、王玉堂籌畫岳州軍事。鄧彰楚、譚菊生籌畫寶慶軍事，而待華與會命將將之。瀏陽普集市於每月某某等日，例開牛馬大會，各鄉村羣以牛馬赴賽，至者數萬人，泰半隸哥老會，故哥老會亦以爲拜盟日。同仇會卽以是日行馬福益少將授與式，由劉揆一代表黃興，親授福益長槍二十挺，手槍四十挺，馬四十四匹，福益宣誓盟衆

，會衆榮之。繼以軍事部署就緒，待軍械運至，卽如期舉義。會有華興會員武備學堂學生朱某，誤洩其事於巨紳王先謙，王乃告密於湘撫陸元鼎，追捕黃興及劉揆一，學務處長張鶴齡爲黃、劉解之。陸乃令巡防統領趙春廷偵緝亂黨，其營兵狡黠者，詭與會黨之五路巡查何少卿、郭合卿等交歡，盡得其實，而捕之至者。駐湘潭之行堂有號飛毛腿者，知事敗，急走報福益。時福益駐茶園舖礦場，距城五十里，得訊，卽令飛毛腿馳赴省垣黃、劉告急，而已則走避廣西，及黃興、劉揆一脫險抵滬，謀再舉。福益令郭壽祺至滬，謂前此失敗，半由其徒黨不慎所致，深自愧恨，今欲集洪會各派之精銳於洪江，作孤注一擲，望助餉械，並派人指揮。黃興與揆一議，以洪江地僻多山，進戰退守，均足持久，允之。乙巳二月，興與揆一經鄂取藏械返湘。蓋上年長沙之役，由滬運械至鄂而事敗，乃自江輪下運，密藏於鸚鵡洲木商處，至是取械，僅得槍四十三枝，子彈七排，乃以木舟潛運械入湘，欲赴洪江與福益會。及抵沅陵，蘆卡以私鹽故窮搜，械露，黃興急提一弁落水，揆一及謝壽祺與他弁格鬥，擊其一倒船中，餘二弁逃往駐防營告變。興等三人急登岸逸，防營二十餘人自後鳴槍追擊，興等且走且回擊，傷數人。會天暮，與黨人楊任遇於途，楊乃引至其戚家暫避，倖免於難。惟楊言福益已被捕，蓋福益自廣西歸來，徒黨依前定路徑迎送，而福益折走他徑，三月八日抵湘境內，卽爲清兵所獲。興等悲憤莫名，至是，洪江之謀又敗。乃繞道至漢臯，復東渡日本，福益解至省垣，旋爲湘撫端方所殺。留日學生界特開追悼會以紀念之。

東京留學生會館議商調查鄒容死事，公推黃興主持。

鄒容，字慰丹，四川人，倡民族革命，著「革命軍」一書，風行一時。癸卯冬，蘇報案起，鄒容與章炳麟同入獄，容固羸弱，悲憤成疾，不幸於是歲二月十九日（四月三日）死於獄中，時滬上相傳鄒容乃係清吏所毒斃，消息傳至東京，留學生極爲震憤，因於本日集議於會館，計到會四十餘人，議決派張繼往上海調查鄒容死亡之真相，並設機關於東京，公推黃興及四川顧、王、曹三君主持之，經濟則由衆人捐集。（註三）張繼赴滬後得四川會館執事之協助，於閬北四川義莊內覓得鄒容靈棺，查悉確係病死，並無毒殺情事。張繼旋於五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返東京復命。是日宋教仁遂來訪黃興，告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六日

二二二

實情，鄒案風潮因而平息。（註四）

清廷派甘肅提督姜桂題充北洋左翼翼長；雲南提督夏辛酉充北洋右翼翼長。

。（註五）

清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請開設雲南省城為商埠。

雲貴總督丁振鐸奏：雲南省城商務日漸繁盛，應請援照山東湖南等省成案，開設商埠，以擴利權，下所司議。尋外務部會奏，應准照所請辦理，由該督查照各處自開口岸辦法，豫備一切事宜，俟議妥章程，奏明定期開辦，清廷從之。（註六）

浙江餘杭縣屬匪徒滋事，擊傷美教士蓋懷德索議結。

餘杭縣東北鄉浮里莊子午里地方，有美教士蓋懷德在彼傳教。三月初八日夜間，正當聚衆宣講，卽有匪徒潛匿堂內，夜半啓門引外匪入，隨有二十餘人一擁登樓，蓋教士猝難抵禦，致傷頭額及左手等處，餘人亦受微傷，不敢抗拒，任令搗賊而逸。餘杭縣令風聞後，卽會同營汛前往勘驗，並懸重賞購線緝拿，旋即人賊並獲，按律擬罪。蓋教士傷勢亦漸平復，遂由美領事與浙撫議結償銀七百二十五圓了結，一面仍將未獲之匪務獲懲辦。（註七）

俄使雷薩爾病卒於北京使館，清廷命載振前往賜唁。（註八）

註一：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七九。

註二：「清史」，第八冊，頁六二四一。

註三：宋教仁：「我之歷史」，頁四〇。

註四：宋教仁：「我之歷史」，頁六〇。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〇。

註六：「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一。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七期，宗教，頁四七。

註八：「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五。

十七日（四月二十一日） 清廷裁撤江淮巡撫，改淮揚鎮總兵為江北提督，調貴州

提督潘萬才署理。

清廷以三月初一日政務處奏覆會議蘇淮分立行省一摺，蘇淮分省，於治理諸多不便，故令內閣著即毋庸分設，江淮巡撫即行裁撤，所有淮揚鎮總兵，著改為江北提督。並以原貴州提督潘萬才署江北提督，命原江淮巡撫恩壽回京。（註一）

清廷任命大名等四鎮總兵官。

是日，清廷發佈以下各職新人事令：

直隸大名鎮總兵官：洪永安（原福建漳州鎮總兵）。

河南南陽鎮總兵官：郭殿邦（原四川松潘鎮總兵）。

四川松潘鎮總兵官：孫萬林（原河南南陽鎮總兵）。

福建漳州鎮總兵官：馬金箴（原江蘇淮揚鎮總兵）。（註二）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七日

清鄂督張之洞電請清廷緩修貢院，從之。

先是，張之洞於本月八日致電學務大臣張百熙，請緩修貢院。清廷於本日從之。原電如下：

「聞近有修復京師貢院之議，憂焦萬狀，如此則天下學堂不必辦矣，自強永無望矣。近數科借用汴闕，地處適中，不惟三江、兩湖、川、廣、雲、貴、秦、晉等省士子利於汴闕，卽直隸、永、保、天津、正、順、廣、大八府皆無不便，僅河間一府，由本縣赴保定上火車，須多三四日耳。與此大工何爲？況鄉會中額，已奉明旨，分科遞減。假如時議爲體恤舊學，舉貢生員恐其出路漸隘，且慮學堂人材，一時恐難敷用，則或照原議略加推展，作爲分四科減盡，然不過十年，科舉必仍停廢。總之少減緩減則可，或爲舊學舉貢生員，另籌一仕途出路，亦無不可，若修復貢院，則萬萬不可。方今搜括已窮，乃糜數十萬金爲此阻學抑才之舉，實爲非計。聞汴撫請修京師貢院，不過爲汴闕代順天鄉會試繁費過多，力難獨任耳。此項汴闕經費，每次不過五六萬，儘可派各省協解，並不爲難。公主持學務，深悉時艱，務望切商止齋諸公，力籌阻止，天下幸甚，祈速裁復。齊。」（註三）

清署江蘇巡撫效曾奏請增鑄當五銅錢。

清署江蘇巡撫效曾奏：蘇省鑄造制錢，工本虧耗，現擬變通增鑄當五銅錢，與銅圓制錢，交相流通，暫行試辦，再籌議擴充辦理。（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一。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一。

註三：「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九二，頁二〇〇。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一。

十八日（四月二十二日） 清練兵處奏定陸軍小學堂章程。

陸軍小學堂章程包括：學堂總則、學堂編制、選驗格式、各員職任、學堂規條、學堂課程、教授課

目、訓練課目、學堂考試、學堂經費、教授規則、學長規則、學生規則等項。原文如下：

陸軍小學堂章程（註一）

學堂總則：

一 陸軍小學堂爲養成陸軍將官之初階，專教普通課及軍事初級學，三年畢業，各省照章舉辦，由練兵處、兵部隨時考查一切。教育以忠君愛國爲本原，智育、體育爲作用，振尙武之精神，植軍人之資格。

二 陸軍小學堂自京師及各省暨各駐防均須迅速籌辦，已設立者就原有學堂按照新章改辦，各駐防額兵較少暫不設者，即附各省小學堂內，與漢學生一律考選，俟各行省陸軍學堂著有成效，陸軍人員並教員足敷分布，再於蒙古、青海、西藏各部落扼要分設。

三 查全國兵額約需三十六鎮（按新定軍制每鎮官長四百二十二員），始足分布，學生額數即按三十六鎮官長十分之一，以爲定衡。約自開辦三年之後，每年小學堂畢業學生須一千八百名，方敷升補中學堂之用（嗣後倘須增減再隨時酌改）。

四 京師設立陸軍小學堂一所，由練兵處直轄，學生定額三百名，其選收之法如左：

（一）選收宗室滿蒙漢八旗子弟，專就八旗高等小學堂挑取，由練兵處會同兵部咨行宗人府、學務大臣、八旗都統，飭各佐領會同各該學堂監督按格出具圖片印結，並取具甘結、保結，徑行申送練兵處選驗（現在京師八旗普通小學堂、高等小學堂均已設立，非外省各州縣小學堂未普設者可比，故本學堂選八旗學生，自應就高等小學堂挑送。如高等小學堂限於人數，暫由八旗小學堂挑送，俟高等小學堂人數敷用，應即截止，以歸一律）。

（二）選收順天本籍學生，由練兵處咨行順天府通飭各州縣會同該邑高等小學堂監督按格挑選，並出具印結，取具甘結、保結，申送練兵處報考。

（三）八旗順天學生如收不足額，其各省京官子弟亦可續行招考，以足原定額數。額滿後有願附學者，每年認繳學費銀四十八兩，并准按格考收，均取具同鄉官印結及甘結、保結，呈明報考。

(一) 八旗高等小學堂、順天府屬各州縣、暨各省京官子弟送報既齊，由練兵處軍學司派員會同本學堂總辦按格考選，照章收入(甘結、保結、印結、考驗各等格式具後)。

五 直隸、江蘇、湖北、福建、廣東、雲南、四川、甘肅等省，各於總督駐城設立陸軍小學堂一所，各堂學生均定額三百名，由本堂總辦稟承總督按格考收，本省各州縣高等小學堂學生，由各州縣會同高等小學堂監督，按格考送。其有駐防省分除湖北、福建兩省外，其餘各省悉咨由將軍、都統飭行佐領會同駐防小學堂監督按格考送。

六 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各於將軍駐城，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江西、浙江、廣西、貴州、湖南、陝西、新疆等省各於巡撫駐城，設陸軍小學堂一所，學生均定額二百一十名(如願展至三百名者聽)。由本堂總辦稟承將軍巡撫按格考收，如前第五條辦法。

七 荊州、福州、察哈爾三處駐防，各於將軍都統駐城設立陸軍小學堂一所，歸該駐防將軍都統籌辦。各堂學生均定額九十名，由本堂監督稟承將軍都統按格考收，如前第五條辦法。

八 除荊州、福州、察哈爾三處駐防專設學堂，不附入各省學堂外，其餘各省駐防均如前第五條按格保送學生，赴本省陸軍小學堂考選。

九 全堂學生均分三年收足，每年照定額限收三分之一，以第一年所收為頭班，第二年所收為二班，第三年所收為三班，三年期滿頭班學生升入陸軍中學堂，逐班遞升，其本年新收者即為三班，嗣後以次推升至頭班畢業為止。

十 京師及各省陸軍小學堂，祇論考驗合格，不拘旗漢額數。

十一 各地方學堂現未備立，考收高等小學堂學生或不及額，暫准各州縣按格挑選良家子弟有相當體格學力者送考。倘送考不能及額，准本堂總辦稟明該管督撫將軍，暫行不拘籍貫通融招考。

十二 官幕商人流寓子弟負陸軍志願者，准每年認繳膳食及學費銀四十八兩(武官子弟減半繳費)，備具甘結、保結，取具同鄉官印結報名，聽候考驗，合格者附入現住省分陸軍以資學習。

十三 本籍良家子弟負陸軍志願而考驗合格，限於額滿不能入學者，得如前第十二條外籍繳費附學辦法，每年繳銀三十六兩（武官子弟減半繳費），准其附學（凡繳學費均於入學時先繳，初次繳半年，嗣後每三個月繳一次）。

十四 定限每年正月下旬招考學生，於三箇月前出示曉諭，京師由練兵處會同兵部咨行宗人府、學務處、京旗各都統、順天府通行各佐領、各州縣及各高等小學堂外，省由各督撫、將軍、都統行知所屬各佐領，及各州縣暨各高等小學堂並發給考試格式，均於考取五日前一律造冊，並取具印結、甘結、保結送考（單丁獨子無庸送考）。

十五 招收學生按各堂原定額數內以一成爲備額，除不能畢業隨時剔退外，畢業人數大致以及原額九成之譜爲宜。考期時應責成選驗官認真挑汰，以免將來程度不足，及剔退過多之弊。

十六 考驗學生除甘結、保結外，由地方官會同高等小學堂監督，按所發格式分別加具印結，如有頂冒朦混，程度懸遠等弊，責成高等小學堂監督（由招考入堂者責成原保之人），如有半途出堂，應行繳還學費等事，責成地方官辦理。

十七 考選學生須隨到隨驗體質，入格者候到齊彙考，不入格者隨即遣回。考試去留，應尅期出榜，免稽時日，致諸生虛糜旅費。期以每年開印後考選，二月初必選定開堂。

十八 學生入堂後由本堂總辦監督，教員學長隨時考查，中有行止不端及疾病愚魯不堪造就者，隨時剔退。

十九 學生入堂後不准無故請退，倘有重大事故，理合退學者，須由其家屬及具保人據情稟請保送之員轉申本堂總辦，詳明該管督撫、將軍、都統批准，方准退學。除原係繳費附學生外，均照繳所領津貼並膳食等費。

二十 學生不遵堂規，不服約束，故生事端，希圖出堂者，即由本堂總辦移會駐防佐領，行知地方官勒令該家屬賠繳學費，如佐領及地方官追究不力，則詳由督撫或咨行將軍都統勒賠。（原係繳費附學生不在此例）如學生私自逃逸，則逕詳督撫或咨行將軍都統勒令佐領及地方官拘辦。

二十一 學生膳食及應用書籍、課本、筆墨、紙張暨操場所用之軍衣、靴帽等項，統由學堂備給。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二二八

二十二 學生入堂三箇月後，甄別等差，照章發給津貼。期考黜陟，其津貼亦隨以升降。如因考不及格，別退出堂，除學費酌核應否繳還外，須將原領書籍、軍衣、靴帽等件繳回。

二十三 每班學生收足後，只准隨時別退，不准陸續收補，以致新舊參差，縱有空額，任缺勿濫。

二十四 各學堂開辦後由本管督撫、將軍、都統將該管學堂執事各員簡明履歷，並每年所收學生姓名年籍造具清冊，咨送練兵處兵部存案。

二十五 陸軍小學堂每屆年滿，按其成效由督撫、將軍、都統擇該堂尤爲出力之員，咨明練兵處兵部照章請獎（俟陸軍各項學堂全設後另行詳訂請獎章程）。

二十六 學堂內應有禮堂一所，爲慶祝行禮之用，其餘應設講堂、室內外操場、飯廳、會議廳、藏書樓。總辦以下各員司及學生之會客廳、庫房、教員值日房、學長值日房，總辦以及各員司住室、自習室、養病室、廚房、浴室、廁所皆須完備，另繪圖式通行各直省，照式建造，以昭一律。

二十七 此次章程既經奏訂後，應通咨各直省照章辦理，不得歧異。惟是章原係試辦，每年須修改一次，力求允當。各省於試行之際，有何利弊應須損益之事，各該省督撫、將軍、都統可隨時函致練兵處（勿庸公文）。每年十月本處堂官將各省函陳各件，發交三司會同條議，分別定擬呈堂核定，奏明修改，即通咨各省一律更易。其各省未奉奏咨之先，仍須照舊辦理，以免紛歧。

學堂編制：

一 學堂設總辦一員，監督一員，提調一員，學生定額三百名者，延國文、外國文、歷史、算學、地理、圖畫、格致、兵學等正副助教員，限二十六員以內，學長九員，醫官兼衛生學教員一員，文案一員，收支委員一員，支應司事管庫司事各一員，司書三名、差弁三名、號兵二名、夫役四十名。

二 學生分年加收，教員學長及其餘人員亦分年增設，如學生定額三百名者，第一年祇選一百名，設教員十員，以內學長三員。第二年添選學生一百名，增設教員八員，以內學長三員，其餘人員亦以次遞增。第三年學生選收足額，教員學長及各員司增加定數。

三 學生定額二百一十名者，每年考收七十名，其教員學長及其餘人員均按第二條辦法比例減成，分年遞設。學生定額九十名者，每年祇收三十名，即不設總辦提調，由監督管理。全堂收支委員兼理提調事務，教員學長及其餘人員，仍按第二條辦法比例減成分年遞設。

四 學生額數無論多寡，均以三十至四十名爲一排，同一講堂歸一學長管轄。

選驗格式：

一 年歲限十五以上十八以下（由各省原有武備學堂內挑選者在二十歲內皆准考收）。

二 品行須性情誠樸，素無過犯。

三 出身須確係良家子弟。

四 志趣須誠心嚮學，別無嗜好。

五 學業須曾經讀書，能作淺近論說（普通學堂偏立後再按高等小學堂功課另訂考章）。

六 身長十五歲者限一密達四十六生的以上，十六歲者限一密達五十生的以上，十七歲者限一密達五十四生的以上，十八歲者限一密達五十八生的以上（一密達準工部尺三尺一寸五分，因各處尺度不同，故以密達取準。）。

七 胸圍須有身長之四成二以上（如身長一密達五十生的，胸圍須六十三生的以上，量時用皮帶尺或縮漲較小之繩，繞胸之周圍，以齊乳下前後適平爲度。）。

八 體重十五歲者，限三十二啓羅以上，十八歲者四十啓羅以上，十六、十七歲者酌在三十二至四十啓羅之間（每啓羅准湘平二十八兩，因各處衡法不同，故以啓羅取準。）。

九 肺量十五歲者一千六百立方生的以上，十八歲者二千二百立方生的以上，十六、十七歲者酌在一千六百至二千二百之間（照日本所製之肺量器試驗，如暫無此器，則以胸圍漲縮差二十分之一有餘者爲合格。如氣平時量胸圍六十生的，使之吸氣滿胸再量得六十三生的以上，即屬合格，其餘依此類推。）。

十 手力十五歲者十四度以上，十八歲者二十度以上，十六、十七歲酌在十四度二十度之間（照日本所製之手力器試驗。如暫無此器，以左右手各能提三十至五十斤齊膀爲合格。）。

十一 目力須能辨二十號以下之表（照日本所製之目力表，在有光處相距二丈考驗，或相距二丈餘辨識七分之楷書字。）。

十二 相貌須魁偉，五官須端正，四肢須靈活，言語須清楚，聲音須宏亮，耳聰須靈捷。

各員職任：

一 總辦總理全堂一切事宜，凡章程因革學課程度，督同監督辦理。薪費盈絀，員役進退，督同提調辦理。並隨時稟明該管督撫、將軍、都統核奪。

二 監督有主持全學教育之責，凡稽查教員、考核功課、約束學生及申明一切條教，皆其職務。俾諸生恪守學規，咸知軍紀，啓發其忠愛武勇禮義廉恥之心。

三 提調有總司堂內一切雜務之責，凡製辦衣物、考核收支、點收物料、稽查庫儲、指揮夫役及堂內一切庶務，皆其職事。動用款項在百金以上者，須稟明總辦方得開支。

四 教員有督率學生之責，凡編纂教程，指授功課，考察品行，評定分數，畫一程度，皆其職務。各生優劣須立冊記錄，每月彙呈監督轉呈總辦查核，並將每日所授課程，簽名功課簿內，以備查考。

五 學長爲直接本班學生之員，有聯合同堂勸善規過之責，務須懇摯和平，勿稍疏慢。凡學生舉止行爲，褒與出入疾病事故，及齋室器具衣履等項，均歸考查。上下講堂亦歸帶領，操場則幫同兵學教員分教操法，並立功過簿隨時紀錄學生之勤惰功過，按月呈報監督，以定品格分數。倘學生有所爭競，至不服勸諭，卽稟知監督主持辦理。

六 醫官專司醫治各員生疾病，兼教衛生功課，並查考病室，管理藥料，預防疫癘。學生如告病假，按病情酌定假期，勿致虛曠功課，或祇給操假，均添註病表存驗，並給病單呈由監督核准，倘無學長帶領入診，概不准假。

七 文案專司往來文牘，凡關教育之事，商承監督具稿；凡涉雜務之事，商承提調具稿，所擬稿件商定後再呈總辦署判。堂中會議諸事，執筆記錄，其表簿、榜冊、課單、學規等件，司書繕寫後隨時覈對清理。

八 收支委員專司出納款項，凡額支各款，照章按時領發，活支各款，商承提調開單呈總辦酌核判行。凡款項按月

按年詳細造報，堂內員生夫役人等，不得預支挪借，懸動公款。如該員自有營私作弊等事，一經覺察輕則撤差，重則參辦。

九 支應司事，專任儲備膳食，購置器物等事，每七日預造菜單及所購米包，呈由提調查閱。

十 管庫司事專管庫存器械、書籍、軍衣、靴帽等項，凡有收發，造冊登記，每月送呈提調查驗。庫中存件，隨時查察保護，免致損壞。如有應修應購之件，隨時稟知提調核奪施行。

十一 司書專任鈔錄，聽文案指揮。

學堂規條：

一 學堂執事各員須選熟諳學務，明悉軍事，堪為諸生表率之人。如有離經畔道，敗壞秩序，淆惑諸生觀聽者，立予黜退。

二 總辦由各督撫、將軍、都統就本省本旗官紳中，不拘資格官階，遴選熟悉武備之員，咨明練兵處兵部委派，並由練兵處兵部及本管督撫、將軍、都統隨時考查，如不勝任及有別項事故，即由練兵處兵部由該管督撫、將軍、都統咨商遴員任替。

三 自監督以下人員，均由本堂總辦遴選，稟明該管督撫、將軍、都統委派。監督由陸軍出洋學生內遴選，普通教員由京師各省高等師範學堂優等學生或別項專門學生內遴選，兵學教員由陸軍優等學生內遴選，學長由各省畢業武備學生內遴選。

四 自監督以下各員皆歸總辦考察，如不勝任，即稟明該管督撫、將軍、都統遴員充補，並由督撫、將軍、都統咨練兵處兵部存案。

五 總辦於每年冬季將堂內各員勤惰，及學生程度，造具清冊呈請該管督撫、將軍、都統轉咨練兵處兵部存案。

六 總辦堂諭，凡關於功課條規者交監督舉辦，凡涉於雜項事務者交提調舉辦，再由監督提調轉發文案存檔，並書於堂諭簿內。即以堂諭簿傳示承辦之員蓋戮書遵，從速辦理。

七 提調以下各員職司雖分，責成則一，均宜互相匡助。倘有貽誤，專任者固責無旁貸，同事者亦各屬難辭。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二二二

八 總辦因公遠出，堂內諸事歸監督管理。倘總辦監督俱出，則由提調管理。以上三員俱出，則歸值日教員管理。

九 堂內設會議廳一所，自總辦以至執事人員，每星期六日均集此廳，會議應行增刪改革等事；平日有特別應議之事，則由總辦監督隨時傳集。

十 堂內設教員值日房一所，各教員輪流管理全堂本日事宜。每齋院內設學長值日房一所，由各學長輪流管理本齋諸生本日事宜。當值者責任甚重，刻不容離，即因公他往，須預託堂內人員暫代，星期並不放假。

十一 學堂各員，非星期日不能無故請假，教員亦不能無故停課。

十二 各員告假，須據情繕單，呈請總辦核准乃能他往。

十三 各員如有重大事故，或重病久病，准其託付同事員司兼代，請假回籍，期限不得過四個月，倘逾限不歸，開缺另補。

十四 各員不得在堂飲酒譙客，並不得與學生有餽送譙會等事。

十五 各員至堂內祇准各帶隨丁一人，仍須給腰牌一面，以憑考查。儼違犯堂規，照雜役一律懲辦。

十六 堂內設總辦學生及各執事人員會客廳各一所，除總辦隨時見客外，其訪學生及各員者，先由門役引入客廳，再為通報。如學生在聽受功課之時，各員在辦理要公之際，不得輟業見客，均應告知暫候。如各員欲引外客入堂觀覽，須先稟知監督，如在功課時刻欲入堂聽講，並須告知當時授課教員，然後引入。學生則概不准引客入堂。

十七 堂門按時啓閉，查號以後大門扁鎖，夫役起更，鑰匙交值日之員收管，翌晨吹起牀號前半點鐘，再由司關領鑰啓門。各員晚出，凡在十二點鐘以前回者，尚可領鑰放入，過限一律禁止。

十八 堂內自總辦以下各員，平時均着常服，上操場則全着軍服，學生則無論何時均着軍服。

十九 學堂為陸軍之基址，自總辦以至學生，無論堂內外相見，均按現時職分行陸軍禮節。

二十 學生須養其體面，除重大過犯，由總辦臨時裁處外，其可原可改之過，以罰站、罰休息、罰津貼、記過諸章示罰，許以自新，重則革除。其舊日軍營棍責插耳箭等刑，一概禁止，以養成諸生自重之風，漸化重文輕武之

習。

二十一 恭逢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及至聖先師孔子誕日，端午、中秋各節，堂內員生放假一日。星期日上午考試，下午放假，年節放假二十日，暑假日期由總辦、監督臨時酌定，以一個月上下為率。

二十二 年假、暑假內，除司書外其餘各員在堂者均須輪流值日，以十二點鐘為度。

二十三 堂內設立飯廳，自總辦以下均赴飯廳與學生同食，不得自食於私室，亦不得同席異餐。

二十四 堂內按學生多寡，設自習室數所（每所以能容兩講堂學生為率）。俾各濫習功課自習之時，除總辦、監督、提調及各教員、學長外，不得擅入。

二十五 堂內設藏書樓一座，樓下為閱報所，許各生於歇息時閱書閱報。

二十六 堂內設立學長、學生櫛沐確髮盥漱，以期整潔。

二十七 堂內設立浴室，各員司學生按時輪流澡浴。

二十八 堂內設養病室一所，非員生不得入此室養病。

二十九 各齋院住室按數編號，門首各置木牌一面，其各齋院門牌載明某號某班某排及學長姓名，各住室門牌載明某號某班某排及各生姓名。

三十 每年恭逢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至聖先師孔子誕日，及元旦，由總辦率領各員生衣冠詣禮堂行三跪九叩禮；元旦禮畢後，全堂行團拜禮。

三十一 每年開學日總辦及各員生衣冠詣禮堂謁聖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學生向總辦、監督、教員行三叩禮，向各員行請安禮。總辦策勵員司告誡學生以勤職守分，講畢退班開課。

三十二 學生犯以下所開各條，即應黜退：

(一) 內外場功課永無進益。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

(三) 品行不端，有失本分。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二三四

(四) 傷夷疾病，不耐勞苦。

(五) 修業考試分數不足。

以上各條屆時俱由總辦傳集監督、教員等會議，分別裁定。

三十三 本條規內未盡事宜，統按學務處奏定章程內管理通則辦理。

學堂課程：

- 一 幼年學生年力未強，知識初開，所擬內堂外場功課，以易於領悟，開其心思，長其筋力，啓發其良知爲主。
- 二 學生在堂，三年畢業，每年自開學後至暑假前爲前期，自暑假後至年假前爲後期，每七日爲一星期，酌各項功課之緩急難易，輪習若干次，是爲一週。
- 三 每日功課自習以六次爲限，每次在講堂以一點鐘爲限，在操場以一點半鐘爲限，在自習室以兩點鐘爲限，每次課畢暫休息十分鐘接習他課。
- 四 功課界限既經畫定，授何項功課之時，即應專心研究此項功課，不得參雜紛歧。既入住宿室後，則宜靜攝，勿再研究，以期蓄養心力。
- 五 四季日晷長短不同，功課時刻亦難一律，春季早七點前後上課，夏季早五點前後上課，秋季早六點前後上課，冬季早八點前後上課。夏秋季操演在早晨涼爽之時，春冬季操演在午前和暖之時。早、午、晚三餐每次連憩息至少一點半鐘。
- 六 每年除年假、暑假、節假、考期外，約修業四十星期，前後學期各二十星期，三年連閏月計算，約一百二十四星期。內除各星期並考課休業外，實在修業約七百四十餘日。
- 七 每日功課除自習外，按五次計算，則每星期共三十次，約習修身、歷史、地理、圖畫、格致、兵學各二次，每年約各習八十次。國文、外國文各五次，每年約各習二百次。算學、操練各四次，每年約各習一百六十次。共計三年，連閏核算，約修身、歷史、地理、圖畫、格物、兵學得二百四十餘次，國文、外國文得六百餘次，算學、操法得五百次。訓誡一門，由監督、兵學教員、學長隨時指示，因事告戒，不入課次。其前後學期之編課

，及每星期教授之細目，統由總辦、監督、各教員隨時議定列表。

八 各科課程由本科教員編纂，擬定總綱，呈總辦、監督核計，其每星期課程須前一星期纂就，呈監督轉呈總辦鑒奪。每一學期各科課程，須彙呈練兵處查核，京師呈由軍學司轉呈，外省申呈督撫、將軍、都統咨送。

教授課目：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一 修身學

講授四書及先哲嘉言懿行宜於軍人者
嘉言懿行宜於軍人者

同第二年

二 國文

讀散體文 習楷書
作散體文

同第一年

同第二年
略示軍用文格式

三 外國文 日英俄德法之一

拼音 習字 單字
獸書 問答 文法

同第一年

文法 國文
外國文互譯

四 歷史

歷代統系及興衰大要

同第一年
國朝掌故

各國興衰大要

五 地理

地理大要 本國疆域
山川形勢 戶口風俗物產

亞洲各國山川形勢
人種風俗物產大概

歐美非澳各洲山
川人種物產大概

六 算學

整數 分數 小數 各項加
減乘除開方及解淺近算題法

比例 平面幾何 代數
加減乘除開方及一次式

平三角 八線 對數
代數多次式

七 格致

物理大要 生理大要

動物生理 衛生大要

植物生理 地質大要

八 圖畫

學用器具 練習手法
軍圖記號

比例尺 做畫成圖
縮放成圖

實地測繪 形相畫法

訓練課目：

一 訓 誡

軍人職分 軍紀 軍禮

軍人志操 軍人威儀

同第二年

二 操 練

空手體操 步操初級

器械體操 步槍用法
成排步操

各式體操 成排步操
刺槍劈刀法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三 兵 學

本堂規則 軍紀 軍禮 海陸 軍隊內務大要
軍官制服 軍隊內務大要 步槍理法

本國軍制

游泳法於暑假時練習，辨號音於第二三年抽暇習聽。

學堂考試：

一 考試共分四等，除教員平時授課積分外，一曰月考，二曰期考，三曰年終考，四曰畢業考。平時各教員按所授各學科隨時命題考問，令筆答、口答或作文引伸其說，按諸生一月學業成績，各定分數，是為學業分數。每至月終，各教員統彙一月所授功課命題考試，以判各生之等差，是為月考，由教員列表上呈監督轉呈總辦。上半年於暑假前由監督會同各教員考試，是為期考。每屆年終於放年假前，由總辦督同監督考試，是為年終考。三年畢業，由總辦稟請督撫、將軍、都統親臨考試，或派專員會同總辦考試，是為畢業考（俟陸軍各中學堂設立後，此畢業考應由中學堂派員會考，以便考查各生當否升入中學堂之程度）。

二 考法分三種：一問答；二筆答，或命題作文（國文、外國文皆須作文）；三技術問答者，任擇一人考問，令其即席應對；筆答者全班同題繕卷條答（作文準此），技術即操場之演習。

三 考核功課按北宋國學積分法，每題以二十分為最，每項功課若干題，即以若干題分數相加，以若干除之為均分數；各項均分數相加，為總分數，再按總分數多寡以定名次。

四 分數有三種：一功課分數；二技術分數；三品行分數。功課及技術分數為歷次考試各員所定，品行分數由監督與教員、學長參合所定，每至月考、期考、年終考、畢業考必合臨場功課技術、平日功課技術、品行各項分數通同核計，惟平日分數不得多於臨場分數，務使酌訂適宜。

五 考試等第共分五等，均平計算，每目得十七分至二十分者為優等，十三分至十六分者為上等，九分至十二分者為中等，五分至八分者為下等，一分至四分者為劣等。其考下等者應分別留堂察看，劣等者即令退學。

六 凡教員於平時考問所問之甲生，如不能答或所答不詳，則將原題另試乙生，倘歷試數人皆不能答，則教授時或有未明，須再詳細講解，各令筆記。

七 每屆月考核定分數後，將諸生本月學業分數取十分之一，及本月品行分數通計加入爲月考總分數，除去請假記過扣罰分數，按其分數多寡列名榜示。除因重大事故、疾病不計外，其請假曠課一次扣一分，記過一次扣二分。

八 每屆期考核定分數後，須將前若干次月考總分數取十分之一，通計加入爲期考總分數，分別等第，列名榜示。除下、劣等者分別予限別退外，其餘優上中等者照現考等第發給津貼。

九 每屆年終考由總辦定期通一年所習功課逐項考試核定分數後，將本年前次考期，及期考後若干次月考各總分數取十分之一，通計加入爲年終考總分數，以次列名榜示。考列下、劣等者分別予限別退外，餘照現考等第升班。

十 每屆畢業考須前十日牌示講堂，俾爲準備期前七日一律停課，惟應仍舊按時到堂，由教員監視溫習。考畢核定分數後，將前三次年終考各總分數取若干分之一通計加入爲畢業考總分數，以次列名榜示。考優、上、中等者發給文憑，照章升入中學堂，並由該管督撫、將軍、都統咨明練兵處兵部存案。

十一 每屆考期如有因病及他故不能與試者，由學長查明實無規避情節，月考則稟明教員，期考則稟明監督，年終考則由監督稟明總辦，畢業考則由總辦稟明督撫、將軍、都統准其補考。

十二 凡畢業考列下等者不給文憑，或留堂學習，或即予黜退。如該生材具可期造就，實因病及他故耽誤學期，以致程度不符者，准由本堂總辦稟明督撫、將軍、都統予限留學一年，咨明練兵處兵部存案。倘下屆畢業考仍列下等，立即黜退。

十三 凡期考、年終考、畢業考均須於放假一星期前考畢，俾有餘日評定試卷，出榜後即行放假。

學堂經費：

- 一 學堂經費由各省各旗籌定的款，咨明練兵處兵部存案。
- 二 學堂經費分額支、活支兩項，堂內薪工伙食雜費等項爲額支，初開堂時由本堂總辦稟明督撫、將軍、都統批准。嗣後按季具領，遇閏照加。建造房屋購辦器物、書籍等項爲活支，隨時估價稟請批發。

三 學堂如聘優等教員及外國教員，其薪水不能預定限制，應由本堂總辦稟請督撫、將軍、都統酌奪。

四 堂內教員、學長果其學業優良，教法出眾，准由本堂總辦稟請督撫、將軍、都統於額支項外酌加薪水，以示旌異。

五 各科教員均分正、副、助三等，初到堂其學問深淺，教法高下未能周知，應先予以副、助兩等名目，俟經久確驗，擇其尤者以次推升，副者正之，助者副之，總視學生之學業為教員之考成，以資旌獎而免陵躐。

六 各省物價不同，伙食雜費等項亦難一律，茲酌定適中數目，各學堂查照辦理，如有應行增減之處，由學堂總辦隨時稟明督撫、將軍、都統，轉咨練兵處兵部立案。

七 購置軍衣、靴帽、書籍、儀器、報章、藥料、器皿、筆墨、紙張、油燭、薪炭、修理房屋，由學堂總辦督飭各員隨時撙節，不得稍涉虛糜。

八 無論額支、活支，每屆年終，收支委員須將收發數目於封印前分造四柱清冊，先將各項憑單、領據、發票、收條核對明晰，連原簿呈總辦查核，由總辦呈報督撫、將軍、都統核銷，並咨練兵處兵部存案。

九 學堂人員支領薪水以每月二十日為定期，由收支委員查照定數繕冊，備齊請提調查閱，總辦及各員司薪水，派支應司事按名送交。學生津貼，由學長按名分發，均以簽押蓋章為據。夫役工食，由收支委員點名分發，發畢將各冊簿送呈提調查閱。

額支經費細目，按學生三百名逐款詳列為例，其餘依此類推：

學生，第一年^優上等生月支津貼銀_中一兩二錢_{八錢}；第二年^優上等生月支津貼銀_中一兩五錢_{二錢}；第三年^優上等生月支津貼銀_中一兩四錢_{一錢}。第一

年^優第一年生一百名約需銀一千二百兩；第二年^優第二年生一百名約需銀三千六百兩；第三年^優第三年生一百名約需銀七千五百六十

兩。

總辦，每月支薪水公費銀二百兩，每年需銀二千四百兩。

監督，每月支薪水銀一百兩，每年需銀一千二百兩。
提調，每月支薪水銀七十兩，每年需銀八百四十兩。

修身學兼國文^正副^助教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_四十兩，第一年二員約需銀一千二百兩，第二年四員約需銀二千四百兩，第

三年六員約需銀三千六百兩。

所用教員人數，仍須臨時酌爲增減，並酌定正、副、助名目及薪水增減，照前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條分別辦理，後俱准此。

外國文兼格致^正副^助教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七_五十兩，第一年二員約需銀二千兩，第二年四員約需銀四千兩，第三年六員

約需銀六千兩。

歷史、地理、算學、圖畫等^正副^助教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_四十兩，第一年三員約需銀一千八百兩，第二年六員約需銀三

千六百兩，第三年九員約需銀五千四百兩。

兵學^正副^助教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_四十兩，第一年一員約需銀六百兩，第二年二員約需銀一千二百兩，第三年三員約需

銀一千八百兩。

學長^正副^助，每員月支薪水銀^三_二十兩，第一年三員約需銀九百兩，第二年六員約需銀一千八百兩，第三年九員約需銀二

千七百兩。

醫官兼衛生學教員，每月支薪水銀六十兩，每年需銀七百二十兩。

文案，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每年需銀四百八十兩。

收支委員，每月支薪水銀三十兩，每年需銀三百六十兩。

支應司事，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第一年一員需銀二百八十八兩，第二年皆二員，每年需銀五百七十六兩。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管庫司事，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每年需銀二百八十八兩。

司書，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第一年二名需銀二百八十八兩，第二年皆三名每年需銀四百三十二兩。

差弁，每名月支工食銀八兩，第一年二名需銀一百九十二兩，第二年皆三名每年需銀二百八十八兩。

號兵，每名月支工食銀四兩五錢，每年需銀一百零八兩。

夫役，每名月支工食銀三兩，第一年二十四名需銀八百六十四兩，第二年三十二名需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第三年四十名需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學堂燈油雜費等項，第一年每月銀約一百兩，共銀一千二百兩，第二年每月銀約一百五十兩，共銀一千八百兩，第三年每月銀約二百兩，共銀二千四百兩。

學生伙食，每名每年約二十四兩至三十六兩（除學生外，自總辦以下伙食皆包括於薪水以內仍必須至飯廳同食），第一年一百名約共需銀二千四百兩至三千六百兩，第二年二百名約共需銀四千八百兩至七千二百兩，第三年三百名約共需銀七千二百兩至一萬零八百兩。

學生筆墨、紙張、衣履、雜費，每名每年約十八至二十七兩，第一年一百名約共需銀一千八百兩至二千七百兩，第二年二百名約共需銀三千六百兩至五千四百兩，第三年三百名約共需銀五千四百兩至八千一百兩。

第一年約共需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兩至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八兩，第二年約共需銀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至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兩，第三年約共需銀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兩至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兩。以上皆係常年用款，閏月照加，活支在外。

教授規則：

一 陸軍小學堂學生爲陸軍將校初基，凡軍隊之強弱，國勢之盛衰，皆繫乎此。故特標明教授之法，以期宗旨畫一，法律精嚴，其陸軍中學堂、兵官學堂、大學堂及各項專門學堂，課目雖異，而教育之精意則同。

二 教授之道，功課雖分，實則互相維繫，本科功課須與各科功課融會貫通，彼此聯絡，競求進步。如修身、國文

、歷史三科一氣相承，儻教授各執門戶，學說紛歧，反阻學生進步。至如學圖畫者必通圖繪應用之算學，學地理者先明圖上之地形，以此類推，凡各科學皆以互相聯屬為主，不得專己自是。

三 欲如上項所言互相聯屬，須於每期開學之日，凡有關教育各員悉心會議，作本期課程大綱表，於每星期六日由各科正教員會同本科副助教員議定下星期課程細目表，再由監督彙總考覈，列爲一表。各教員閱表即知各科教授範圍及其程度，互相參照，旁推交通。如博物學內值有衛生功課，國文及外國文教員隨選有關衛生文題，以資講習。又如圖畫功課須用算法，算學教員隨選圖畫應用算法命題試課。準此類推，則脈注綺交，各科學方軌並進，獲益更多。

四 教育二字並行不悖，陸軍雖爲嚴重教育，然必使心有餘味，身有餘力，與致勃然，方能優游鑿馭，不致強人所難。儻求效太速，致各生過傷腦力，或流於疲弱沈滯，即學業優良，亦難致用，反失育材本意。

五 各教員須將本科功課，合全學期預算時日，按其難易，分配均勻，俾始末歸於一致，不得畸重畸輕，致失教授秩序。

六 各種功課於教授本書之外，教員旁徵曲引，最易濬淪靈明，誠不可少。但不宜過於繁冗，致令學者迷罔。

七 教員授課時須立於適當地位，使目力能視全堂學生，以便察閱各生領受情形。儻有怠惰而神不屬者，應飭其振作精神，教員尤宜志氣發揚，舉止端正爲諸生法。

八 修身學爲盡人立身之楨幹，亦爲全國立國之精神，教授宗旨，必使知有國乃能有家，有家乃能有身，必能修身乃能衛國，而衛國即以衛家，如是則忠孝之心油然而生，而軍紀、軍秩及軍人之職分志趣，皆得其本原，而言之易入矣。修身非可空言，自以經義爲主，四書皆聖賢微言大義，尤爲倫理之宗，故陸軍小學堂修身一科，從講解四書始。特經義淵深，恐非幼生所能領會，是在教員善以淺語演深理，以近事證聖言，令其罕譬而喻其性理，政治精微博大之處，幼生猝難領會，如大學、中庸、孟子第六、第七兩卷，（餘類推）不妨暫行提出，俟入陸軍中學堂再行補講。（高等小學堂暫設後，此條再另擬訂。）春秋左傳中多兵家言，晉之杜預，宋之狄青，皆通習左傳而立大功，擇要選授，須按當時國情、地理、兵機、邦交詳盡指授，將來所用甚遠。說經主講解

不主背誦，講解之時教員務爲諸生設身處地，知其識解所及，迎機以導，毋得模糊艱澀，令幼生無從了解，尤不得偏重背誦，徒傷腦力。（國文科準此。）說經之時，須將經傳中聖賢列爲小傳，將其時代邑里氏族言行撮要編入，並繪像俾使瞻仰以動其嚮慕之心。（是條宜與歷史教員參酌。）古今名將行誼道德，有與經傳中相合者，於解授經文時尤宜反復引證，或繪像以俾瞻仰，尤爲精神教育（是條宜與歷史教授參酌）。

九

國文一科與倫理、歷史、地理相爲表裏，與各科亦均有聯繫，漢文不通則各科無從指授，僅通外國文而不能通譯國文亦屬無用，且非愛戴本國之心，故國文教員尤宜注重。選讀之文，須分別種類，一爲誥誡之文，一爲論事之文，一爲記事之文，一爲記事兼論事之文（此用處最多。）數者皆足爲日後軍中各項文牘論議之根柢，須精擇善本分類選授歷朝古文約十之三，國朝文約十之七，而國朝文又於道光朝以前者選十之三，近六十年者選十之七。蓋時局所關，文格所在，愈近則愈裨實用，原非令作古文專家也。胡文忠讀史兵略一書，亦可別擇選讀，俾知古人敘述兵事之法。講授之法，每講一文，先將作者所處時代，暨其所值境地並生平行誼陳說大概，再將本文宗旨所在，指出主腦，令該生等筆記，以爲綱領，此乃就文論文，畫分段落（無論篇幅長短皆有段落），於其銜接轉捩處，須加意指點，以明文法。次將文內字句中稍生者提出解釋，末將全文起處、轉處、直敘處、反言處、立議處、提挈處歸納指示，則學者知識易於會通。試驗之法，勢難每日每人考問，不如文俗互演，以所授文言，令其演作俗語，或編俗語一道，令其易以文言，此於學者國文程度最易洞澈。作文以簡而能達爲主，乃合軍人文格，有時於所習各科，以及游覽所得，自有感觸，任令作文呈教員評閱，以廣其趣。至教員試課，亦宜取其所已習之經義、歷史、地理、博物中採擇命題，以與各科學聯絡。（國文所以爲各科學樞紐。）而以議論、記敘等體分別輪課，以區門徑而立應用文之基。

十

歷史、地理兩科講授得宜，最動幼年生之情感，講授歷史時指授本國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開物成務之功，乃有今日。則該生必生愛同國種類之思。講授地理時指示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出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當日開關之艱難，今日保存之不易，則該生必生愛本國土地之思。此全賴教員於授課時淋漓痛切慷慨發明，非筆墨所能罄，是謂精神教育之第一義。次則將四千餘年來歷朝統緒，分出段落，使知時代遞嬗及治亂興衰

之大概，務期簡括明瞭。本國地理則以山嶺枝幹江河流域爲經，城邑方向戶口物產關津阨塞省界府界爲緯，間說沿革，以資讀史旁及輪輿鑛道商埠侵地，以明時局。其外國歷史，各國輿地，亦準此指授。歷史輿地自非博文強記不明，然究須入節目處著意，其過涉繁瑣絜當實用者，不得苛責記誦，致傷該生等腦力。

十一 外國文一科以初學堂功課論，與國文、算學、外國歷史、外國地理皆有關繫，以日後軍隊致用論，實爲研究各國軍政之略及分駐各國考求陸軍之根柢，故國文以外，則外國文一科實爲各科樞紐。教授外國文，初步拼音習字，教單字單語即應參教法，並以國文參互比照，三面兼營，得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在教員不憚煩勞，必國文、外國文通盤透澈，熱心教育乃勝此任。（查本國所教英文，多襲用英人教印度課本，程度最下宗旨亦殊，往往教授數年，而不能致用，謬種相傳，最誤初學。今須力祛此弊，別編課本，不得已或取日本陸軍學校外國文課本，變通酌用，或調取上海震旦學院課本參用，猶爲此善於彼，是爲外國文科第一義。）外國文一科意在吸收外國之英華，補益國人之知識，非有所偏重，而別樹一幟也。教員授外國文時，其中人名、地名及一切名目、名詞，須示學生以此科名目、名詞，即中國文中之某種名目、名詞，外國之時代年月，即本國之某時代年月，外國之學問宗派，與中國之某學問宗派最近，以及典章文物俗諺單詞，凡可以中外對勘者均分別同異，互證參觀，乃能翕納外映，交融內美。否則食而不化，轉滋中滿之病。陸軍外國文應以日文、德文爲主，英文、法文、俄文爲輔，俟開堂分課屆時酌定。

十二 算學、格致、圖畫三科，算數之加減乘除，有形各物之模型標本，圖畫之幾何比例，三者蓋相爲表裏，中以算學圖畫最關軍用，而格致次之。然於軍事衛生、工程、馬政及軍中應用理化皆有關繫，故三者均爲陸軍必要之學科。算學分理、法兩種，幾何以明其理，算數以闡其法，幾何非繪圖立說不明，算數諸法非演草不熟，二者互相爲用，幾何之理明，則角度光線諸蘊迎刃而解，圖畫之法亦思過半矣。至行軍圖比例之法，軍用記號諸名目，均宜隨時指示，能通加減乘除諸法，皆可演習。算學、圖畫兩科，與地理科內地形一門關繫尤重，是教科教員宜將授課程途互商參訂。格致條目最繁，宜取與陸軍有關繫者擇要指授，其中植物動物兩門，於衛生工程有益，且於形相畫亦得體物劉亮之樂，以永其天趣，並足爲幾何圖活潑之資。

十三 以上言各科教授之法，規矩程途已得概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總之教員能盡一分之精神，學生自得一分之進益，而學堂學業之高下，尤視教員學問之深淺，爲斷陶之有模，金之出冶不可強也，切望各教員深體此意。

十四 各教員授課之時，須念本學堂所教者，係屬幼生，且屬儲備陸軍將校之幼生，尤爲我中國儲備陸軍將校之幼生，知此三者，斯宗旨不移，今日學堂內教育之精神，卽異日軍隊中陸軍之精神，切望本學堂各教員深體此意，尤望陸軍各等學堂教員共體此意。

學長規則：

- 一 學長爲學生領袖，應督率諸生遵守章程規則，傳達命令，學生有過應隨時勸戒，如屢戒不改，則據情稟知上官酌奪。
- 二 每日清晨起號後，應督令所管學生即時興起，按所定時刻查驗齋室曾否打掃潔淨整齊。
- 三 值日官赴齋室點名時，學長須令本齋學生齊集院內站隊，自立排前，俟點名員到先發立正之令，次報實在人數及有病請假者若干，然後隨同查視。
- 四 每赴講堂、操場、自習室、飯廳時，學長須令學生齊集院內站隊，查看軍裝衣服等件一律整齊，然後帶領前往。有請假者，上講堂則通知教員，上操場則通知值日官長，倘有無故不到者，卽行稟知上官裁酌懲罰。
- 五 凡不值日學長，須帶同所管學生一律入堂默書，各生兼體會教導法以增閱歷，不時巡視自習室，其請假有病各生，並宜分別詳報。
- 六 自習室內書籍器具，責成學長監視，令各生加意愛惜。
- 七 擦拭軍械，修理物件，原有定地，責成該管學長查看，各生不得隨意移易致增污穢。
- 八 考試時責成學長各帶本齋學生，整隊前往，聽點領卷，併宜預備紙張以候發給。
- 九 頒發物件，學長代本齋學生領取分發，如有應修應換等件，卽時查明情由，列單送呈提調核奪辦理。
- 十 本齋學生因事請假，或欲有所陳說，須查明情由轉達值日教員。
- 十一 本齋學生因病或因事請假出堂，學長須代收其軍裝物件，逾十日則代交庫房暫存。

十二 本齋學生赴醫官處驗病時，須帶同前往，如學生在室猝然患病，應親往詢明情由，知會醫官診視。

十三 晚間自習室點名，須先往料理，至學生入寢室時，就寢止燈亦宜按時巡察。

十四 本齋學生週期出外者，須令在院站隊查看衣履，均宜一律整潔，否則再令整理，並將出外人數知會值日教員。

十五 在假期之內住堂學生擬外出者，須帶領該生赴值日教員處領取出外名牌，歸時收其名牌，轉交值日教員。

十六 本齋學生有應予懲罰者，須帶往監督處聽候罰令，罰期已滿，仍帶赴監督處稟陳悔詞。

十七 值日學長除帶全堂學生赴操場外，宜常在值日房內，其本日事件須遵值日教員及各上官命令切實奉行。上官有命應傳達者，即時傳與不值日各學長，俾示各生週知。

十八 教員將到操場，距隊伍二十步內外時，值日學長須令各生立正，然後趨前報明原有人數，有病及請假不到人數，並現在人數敬候命令。

十九 每屆點驗官發各物時，學長須先行查視各物，陳設如式，候點驗官至，先令學生立正，再報告原有及病假現在人數，隨同查視。

學生規則：

訓言：

一 諸生應知今日世界，競存之世界也，強者存，弱者亡，其理至明，其勢至亟，欲轉弱而為強，惟有尚武一策。蓋非武無以立國，非武無以立家，非武無以立身。但武而不學，無以增智識而變氣質，諸生各宜潛心肄習，以為立國、立家、立身之基，揚光榮於世界。

二 諸生他日之將校也，將校實為國家之屏藩，軍隊強弱，即國家盛衰所係，責任極重，名譽極尊，諸生以藐焉之躬，何幸得與此選，則必精心向學，使己身實足膺此重任，方為稱職。學業雖美，倘無精神，又不足以發揮之。精神者何？忠節禮度信義武勇樸誠之所發現者也。諸生今日懸此為的，期於身體力行，則他日之成就遠矣。

三 服從，軍紀之根本也。玩忽號令，兵家最忌，故長上命令，非惟實力奉行，且須領會意旨。至於橫生議論，紊亂秩序，是爲犯上，乃軍紀之罪人，法律所決不容者也。即己心以爲不合，亦必奉行後方許婉陳候奪。

四 該管上官，應知尊敬也。朝廷設官，層層節制，有職任即有等差，有等差即有秩序，秩序所在，名分存焉。名分者，朝廷所以別尊卑定上下者也。記曰，在官言官，凡爲上官者，無論其人何如，但使分居吾上，則皆當致其恭順之心，尊崇之意，蓋敬上官，即所以重名分而尊朝廷，侮上官即所以斁彝倫而違制度。一念敬肆之分，即人品邪正所判，故孔子大聖其在朝，與上大夫言猶闔閭然而致其敬，至聖之躬行如此，況在尋常之人乎。彼倡爲平等自由諸邪說者，皆壞法亂紀之流，爲名教所不容，聖賢所必斥者也。諸生志學伊始，務於此正其閑焉。

五 一人名譽，全堂之名譽也。諸生今日同學，他日同袍，其情至親，其誼至重，故必互相勸戒，以全公德。倘有動乖禮法者，當以溫和婉曲之詞，達其直諒忠款之意。若百喻不改，則立時陳告上官，無容代諱，俾小懲大戒，無負忠告初心。倘或意圖傾軋，誣害陷人，此市井無賴之所爲，非所望於諸生矣。

軌範：

- 一 學生無論何時，聞有號音，或師長傳呼，即須振刷精神，整理衣冠，攜取應帶什物，迅往齋院站隊聽候續發命令。
- 二 學長有傳布上令，轉達下情之責，於學生亦有師長名分，各生務宜聽其約束，不可違拗。
- 三 舊生當爲新生模範，須互相砥礪，以端學風。如有過失婉轉開喻，俟其悔悟。如終不聽，則申告學長，不得徇私包庇，亦不得肆意凌侮，有失勸善之道。
- 四 學生妄議時政，私著邪說，結黨聚會，賭博酗酒及其餘違畔學規妨害軍紀者一概嚴禁。
- 五 由堂發給或借給之物件，不准轉借他人，倘有故意遺失毀損者，應責令本人賠償。
- 六 新聞報紙閒書雜誌及所用等物，非學堂例所允准者，概不准攜帶入室。
- 七 學生禁止吃煙飲酒及借貸財物等事。
- 八 學生雖休息時，不得於奉禁勿入之處任意行走，非蒙允許亦不得至他人自習室行走。

九 學生有犯下開等項者，令其退學。(一)內外場功課永無進益；(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三)品行不端，造言生事；(四)傷疾疾病，不耐勞苦；(五)畢業考試分數不足。以上等項，俱由總辦臨時傳集監督、教員等會議，責令退學。

講堂：

- 一 凡上講堂，須按一定時刻，坐位不可紊亂。
 - 二 上講堂時除筆墨紙張外，非經教員特許之物，不得攜入。
 - 三 教員上下講堂，各生均遵學長口令立正。
 - 四 在講堂均面向教員端坐默聽，不得與同坐交談，隔坐偶語，及一切倦怠之狀，其飲茶吸煙等事尤所必禁。
 - 五 在堂欲有進問之事，應起立面向教員致聲請益，俟教員問及，敬抒所見，虛心質問，言詞須簡明，聲音須洪亮，不得稍有惰慢之形。若教員無暇顧及，或論說未畢，不得遽行儻言，教員有問則起立以對。
 - 六 在堂內各生不得擅自離坐，如有實不得已之事，必先稟明教員。
 - 七 除正課本外，每人另給手簿一本，將功課名目，自己姓名，在堂年月，開用月日，按照定式逐行載明，此簿不得損失及減少篇數。
 - 八 講堂宜肅靜，惟國文、外國文功課不能默誦者，由教員指許方准高聲誦讀。
 - 九 學生出入講堂，必將應用什物攜帶整齊，按次魚貫而行，不准爭前落後，致乖秩序。
 - 十 教員不在講堂，不得私取白粉在黑板任意塗寫。
- 操場：
- 一 操場宜遵軍律，敬聽教員號令，不得笑語喧嘩，參差亂隊。
 - 二 課暇之時，如有自赴器械體操場演習者，至少亦須三人同往，以便更番習練，互相保持以防不虞，嚴禁戲侮恐嚇諸習。
 - 三 體操爲陸軍初步，非有傷病實據，不准託故規避。

自習：

- 一 自習室理應肅靜，除國文、外國文功課外，有時瀏覽諸書，祇宜默誦，尤不得狂談笑謔，聚語喧嘩。
- 二 在自習限內，不得擅往他處。
- 三 自習室內不准攜帶食物及遊戲之具，至應用物件，非上官允准，亦不得任意持入。
- 四 自習室內所備圖畫不准移至坐側。
- 五 離自習室時，桌上器具書籍等項安置原所，不得雜亂。

考試：

- 一 考試分數每題以二十分爲最優，每項功課均平均分數亦以二十分爲度，各項功課總分數照章計算，如有不及全分五分之一者例應斥退。
- 二 平日有記過者照章減分，記功者加分。（每記過一次減二分，記功一次加二分，除重大事故疾病外，其餘請假曠課一次減一分。）
- 三 考試時如有偷看鄰卷及私行懷挾者，查出扣分。

禮節：

- 一 每逢元旦及恭逢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至聖先師孔子誕日，均宜隨同總辦，衣冠赴禮堂行三跪九叩禮。
- 二 每屆新正開學歲終散學，均宜隨同總辦衣冠詣先師孔子位前行三跪九叩禮。
- 三 每屆元旦及初次開學，均宜對總辦、監督、提調、教員、學長於禮堂公同行三叩禮，其餘等員行請安禮，平常開學散學及端午中秋節則概行請安禮。
- 四 凡尋常禮儀均仿陸軍體制。
- 五 凡在講堂及自習室長官來往，各生須聽教員學長號令行禮，如有問答，則不論何處，均宜自行起立致敬。
- 六 在操場如遇長官來時，應聽教員之令行禮。
- 七 長官如赴齋室內，學生先望見者應傳立正令，在室各生均行立正禮，途遇本堂官長，不問編隊與否，均按軍規

行禮。

齋室：

- 一 每日開晨起號速離臥榻著定服裝，聽候點名，有病者申告學長。
- 二 點名後即收拾臥具，開窗透風。
- 三 齋室每日由齋夫灑掃，如汙穢不淨，可隨報告學長。堂內各處不得塗抹毀損，草木不得攀折，樓窗內外，不得曬衣棄物。
- 四 睡牀及一切器具衣物，皆有一定安放之處，不得擅行移置。
- 五 擦拭軍械、修理物件、盥漱沐浴、雞髮辮髮、曬晾衣被皆有定所，不得失次。
- 六 休息時不准喧呼囂雜，就寢後應一律肅靜，不得閒談。

飯廳：

- 一 開飯號須隨同學長整隊前往入座，以後不得高聲談笑，有妨紀律。
- 二 不得自備碗箸私添肴饌，裝飯一切，均須自行動作。
- 三 食品不潔及失調等事，應即刻告知值日學長或同座官長，查看懲辦，不得肆意謾罵，及有碎碗擲菜等事，致失名譽，犯者應分別懲處。
- 四 有疾不能赴飯廳者，由醫官飭令廚役擇相宜膳菜送至齋室。

請假：

- 一 有事請假應先知會本齋學長轉請監督核奪。（因事請假出堂者，須有確實憑據，方能核准。）
- 二 除治喪、完婚、父母病篤及放假期內，不准請假回籍。准假者量予期限，令依限回堂，逾限五分之一即退黜，追繳學費。（貧因道路限滯，疾病耽延逾限，退黜者免繳學費。其因親病請假者，如屆期不愈，准酌展期限。）
- 三 有病則由本齋學長帶赴醫官處診視，應給假者予以病單呈請監督批准，病重避風者須將情由報知醫官赴該生齋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八日

二五〇

室就診，隨即妥送病院。

四 凡假滿回齋之後，須詢問同學有無新發命令。

病院：

一 在病院內應聽醫官指示，禁條切不可犯。

二 如係傳染重大等症須另室調養。（距家較近或有至近親友，欲出堂調養者，其由家屬親友呈遞狀單，亦准出堂調養。）

三 有病者雖能行動，非由醫官允准，不許出外。

四 同學有病，准各生稟明學長入院探視，惟同行不得逾合多人，如有患傳染病者，則禁止探視。

五 堂外親朋亦准入院探視，惟須稟明值日教員然後帶入，如係傳染之病，即當告知免視，其必欲探視者聽。

客廳：

一 凡在講堂操場時刻內不准會客。

二 不得違章在齋室會客及擅引來客入他處游覽。

三 客廳不准留客用飯。

四 客廳派役預備茶水，如有怠慢，准稟值日教員究辦。

五 客廳張掛功課時刻單，俾來客一望即知有無閒暇。

六 凡有客，門役須問明姓名住處，登入會客簿內，索取名片，隨時通報學生，如不在室，告知該號齋夫，詢問所在，非在功課時間，聽其出會，其會客簿逐日呈監督檢閱。

服物：

一 服物以整潔為主，衣褲靴帽等件均禁污垢。解鈕袒胸及一切放蕩形狀，尤軍規所嚴禁。

二 便服以整潔為主，不准華麗以昭誠樸。

三 平素操演及堂內受業，均著前一次所發之舊衣。

- 四 考試及出外時不得有違學堂制定之服。
- 五 服裝損破應隨時修綴，如敝壞過甚，可呈交學長發工修綴。
- 六 凡曬服物，傍晚即收不可怠忽。
- 七 每星期早飯後，應將各項軍器及一切服裝整理完畢，以備查驗。
- 八 所發服物原有額數應加意整理，如有損失酌令賠償。
- 九 凡養病各生不能整理自己服物者，同房生須代爲料理，以盡朋友之義，如爲日過久，則代爲點交學長收存。
- 十 請假生須將公家服物點交學長，同時再領。

書籍：

- 一 學生借閱書籍，須將所借書名本數，及本生姓名，借書月日開單呈請值日學長代領，每月終前一日交還，下月朔日再借。
- 二 所借書籍不得轉借，亦不得擅加批註。
- 三 所借書籍如原有損缺，須檢記篇數速行申告。

出入：

- 一 學生除年假暑假及有故請假外，每星期日及端午、中秋，並恭逢皇太后萬壽、皇上萬壽、聖節均可於朝食後出外，夕食前回堂，不得違誤。
- 二 學生有過或考下等，由教員令其補習功課者，雖值星期亦不得出堂。
- 三 每出外應知會學長赴值日教員處領取名牌，星期出外，除停止出堂者，所有各生名牌均由本齋學長領出檢查分發。
- 四 暑假、年假之內，准各生回籍，惟開學三日以前均須回堂。
- 五 課餘晚飯之後，准各生於指定處所隨意游覽，惟自習一刻鐘以前均須回堂。

清練兵處奏准提取各海關關平平餘銀兩。

練兵處以各海關所征稅釐，均係按關平收入，較之庫平，每千兩計加十六兩四錢二分有零。應解江海關湊還賠款銀兩，亦均按關平報解，而海關所放各款，惟新案賠款及稅務司經費係用關平，餘則均用庫平。此項平餘銀兩，以各關每年統計之，爲數頗鉅。且各省於所解之款，其應加補平銀兩，均於報銷冊內作正開支，若任其歸入外銷，徒資中飽，殊非慎重公款之道。特奏請飭下各省督撫轉飭各關道，除向解關平銀兩仍照舊辦理外，其解支庫平各款，應扣平餘銀兩按季報解，作爲練兵處辦公經費。已奉旨允准。（註二）

清四川提督馬維騏攻克戕殺駐藏幫辦大臣鳳全之巴塘泰寧寺。

戕殺鳳欽使之巴塘泰寧寺，自川督錫良令川提馬軍門維騏前往勦辦後，遂於三月十七、十八等日攻克泰寧寺，殺斃喇嘛無算。當復兜勦亂番，追殺三十餘里，斬獲土番及牛馬糧芻等甚多。（註三）

清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請鑄造銅圓。

雲貴總督丁振鐸等奏：雲南銅本不能應手，民困錢荒，擬購機器鑄造銅圓，由礦務公司承辦銅斤，勻撥供鑄，俾得源源接濟，藉保利權。（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六期，教育，頁一〇九—一四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七期，財政，頁二二八。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六期，軍事，頁二七三。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二。

十九日（四月二十三日） 清廷以雅州府知府聯豫為駐藏幫辦大臣。

清廷諭：四川雅州府知府聯豫，著賞給副都統銜，作為駐藏幫辦大臣，照例馳驛前往。又電寄川督錫良：聯豫已簡放駐藏幫辦大臣，著該大臣迅速赴任。（註一）

清廷以程儀洛調補山西按察使，沈瑜慶調補廣東按察使，濮子潼仍留安徽按察使之任。（註二）

清廷嘉獎袁世凱等經營北洋陸軍成果。

清廷諭內閣：

「長庚、徐世昌奏，考驗北洋陸軍情形各摺片。據稱考驗三鎮訓練之法，編制之宜，體大思精，非他省可及等語。北洋陸軍，袁世凱累歲經營，規模宏備，具見公忠體國，任事實心，深堪嘉尚。其賢能卓著之遷安一鎮統制官儘先選用道王英楷，步隊統領官儘先選用知府張懷芝，礮隊統帶官儘先補用參將田中玉，馬廠一鎮步隊統領官補用副將馬龍標，保定一鎮步隊統領官補用遊擊張永成，均著傳旨嘉獎。督辦陸軍學堂之分省補用道馮國璋，於各學堂學務，具有成效，並著傳旨嘉獎。至新練旗兵，甫及一年即已改觀，足見奮勉向上。鐵良悉心教練，辦事認真，不負委任，仍著突勛等督飭各營，切實講求，蔚成勁旅，用副朝廷整軍經武之至意。」（註三）

清鐵路督辦盛宣懷奏呈與福公司訂定澤道鐵路條款。

清督辦鐵路事務工部左侍郎盛宣懷奏：妥籌澤道鐵路與福公司擬訂條款，豫防流弊，經部派員覆與磋商就緒。清廷從之。（註四）

附錄：

一、鐵路督辦盛宣懷奏與福公司訂定澤道鐵路條款摺（註五）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九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九日

二五四

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爲澤道鐵路遵旨妥籌與福公司擬訂條款，取益防損，經部派員復與磋商就緒事。竊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英寶使向總理衙門索英商承造鐵路五條，以證和好，其末條渾言山西、河南至長江。經王大臣照覆應俟福公司晉豫開辦鑛工，再與妥商。該使覆稱原訂鑛務合同，本准修築鐵路，由鑛山運送礦產至河口。口即在襄陽，可以通達長江，是爲澤襄鐵路初議之緣起。二十五年英寶使又以勘查襄陽至漢口水道不能通暢，商改道，澤州鐵路欲在河南懷慶府與蘆漢銜接，渡河後折入安徽正陽關，以達江蘇江浦縣之浦口，改名懷浦鐵路。時有御史張荀鶴條奏鐵路改道辦法，亦以由懷至浦爲便。總理衙門覆奏謂遠跨豫皖，名爲緯路，實已斜亘南北，隱然增一幹路，殊屬窒礙難行，請旨飭臣妥籌辦理。二十八年拳匪事定，英使在外務部重申前議，福公司代理人哲美森來滬述其駐使之意，堅請商辦。臣以蘆漢應還本息，擔任甚重，設穿裂幹路斜行至浦，則長江下游客貨勢必攬奪淨盡，蘆漢無以自養，爭折數十次，哲美森知不可奪，願在懷慶銜接後多走幹路，從許州鄆城縣另造一路向南仍至浦口。告以英使所爭五路中，已有信陽至浦口一路爲英商怡和匯豐銀公司承辦，既願至鄆相接，不如仍循幹路而東，由信陽直至浦口，福公司與銀公司同是英商，當可合辦。詎英使仍堅執商議懷浦鐵路，或使中國任借洋款數百萬磅，或由彼自造奪我權利，將來轉運兩省礦產，彼可自便，實係專顧英商之利益，不顧華債之艱鉅。外務部與臣往返電商，總以有礙蘆漢，力持不允。逮二十九年五月英使重向外務部聲請，將已定之澤道鐵路由福公司代爲借款，仿照正太鐵路章程辦理，即在衛輝府與蘆漢幹路接聯。臣初猶堅執原合同福公司應自備款項造路，不應請中國借款收路。山西撫臣張曾敫悉心籌計，有不可許者八端，派道員志森赴滬協商，冀同駁阻。河南撫臣陳夔龍乘道口至清化將次告成，派道員韓國鈞與訂行車章程，禁止攬備鑛產以外之貨物，悉未就範。在英使總以澤州至襄陽鐵路先經允准，今既不允，其另闢一路直至長江已屬萬分爲難，向部饒舌，並以就延過久，迭次函部電滬催訂合同。臣思山西商務局既誤給鑛利於前，鐵路總公司復代擔路債於後，卒之路成礦成皆屬英商之利，福公司且以晉鑛合同標題載明開鑛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字樣，執定欲在鐵路合同載明，准其運鐵，意就在礦設爐，製鐵運售，此意尤惡。夫環球各國，類以煤鐵之豐歉，卜國勢之強弱，中國官商協力現以機爐煉鐵者祇漢陽一廠，然大冶鐵砂不及山西之富厚，一與接通幹路，卽照條約禁止內地設廠，而就礦開爐製鐵，轉運生鐵，以及分運鐵石煤焦運往江海商埠，煨煉

爭銷，皆足損礙中國鐵政，較正太之僅許修路者情形不同。且澤道經行之處，俱係瘠區，貨客稀少，工築艱鉅，必致養修之外不敷本息。仍將以上利病與哲美森痛切指駁，彼既因礦而及路，我即就路以製礦，驅軛之法，議就原訂之孟平澤路四屬內所有鐵礦暨煉鐵合同之煤並煉焦爐，統由中國合股開辦，仍由國家自設鑄化廠，凡各礦所出鐵砂，均須官廠冶煉成鐵，方准由火車裝運，並聲明所指各處煤礦，如亦願意合辦，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挽晉省已失之利，防鐵路溢運之權，內外協力，前後爭持已及三載，實已無可再爭，此澤道鐵路合同未議條目以前，先與修改鑛章之曲折情形也。查福公司道口至清化鎮九十英里有奇，爲已成之路，借義收回，給價多少，應派員核實估工以爲斷。清化至澤州三十八英里爲未造之路，應俟鑛務開辦實有把握，另再續訂合同，不應於此時預籌借票，多擔本息。故名謂澤道鐵路合同，實則現議借款，祇敷收回道口至清化爲止。半年以來派華工程師候選知府詹天佑赴豫查帳勘工，一一確實，飭令寶冊赴京，由外務部加派左參議臣雷補同，遂同哲美森按照滬議節略逐款磋商就緒，咨行臣奏明辦理。伏查現議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議借英金七十萬磅，五釐行息，九扣交付，實得英金六十三萬磅，約合華銀五萬兩左右。國家作保，鐵路作抵，除福公司已用工費並息銀磅虧查照帳冊應於售票項下撥還六十一萬四千六百磅，將道口至清化鐵路收回歸併外，餘剩之款，儘數留備行車經費。此項借票簽字後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代辦行車期內餘利，提給二成。合同期滿歸總公司自行管理，用行政總辦大臣有准駁稽核之權，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福公司無論明暗不得讓售別國人民，亦不得假手別國之人辦理該路事務。設有違犯，總公司有權另招他公司接辦，福公司亦不得索償。此外條款悉係參酌正太鐵路合同辦法。另訂擬設山西鑄化廠並合辦礦務合同，與此約同時定議，一並簽押，礦路兼顧之中，實寓權利並收之意。合將現擬合同分別繕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由部咨行到臣，再行會同簽押，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二、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註六）

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晉省之孟平澤、平定州、潞安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該兩合同均經遵照光緒二十

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諭旨由總理衙門簽約准行在案。查該兩會同第十七條云，應准福公司稟明巡撫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即逕達水口。福公司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曾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鎮。現經英國駐京大臣請將該路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商訂合同。

澤道鐵路現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鎮左近，計長九十零半英里。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左近，約長三十八英里左右。其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辦，現已將次完工，現在商訂合同，專為辦理此段鐵路起見。至由清化至澤州一段，現經商定且待福公司在澤州一帶定期開辦礦務後，再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另行續訂合同，籌款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立道口至清化鎮鐵路章程及正太鐵路合同參酌辦理。

道口至清化鎮一段價值，連車輛，以及福公司已用之款，悉照華工程師所估之價，並查照憑單應付之款，係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八百磅，現為寬籌款項，俾於車務尚未暢行之時，作為辦理行車各事經費及借款利息，經督辦大臣訂為七十萬磅即借票七千張，每張一百磅，每年按五釐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由以上之七十萬磅內發票六千八百二十九張，每張一百磅，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合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磅，以還上云已用之資本。此票即於鐵路交與中國之日交福公司，其利息由發票之日起算。福公司當時將起初行車至交路之日止，所有未經載入估單內之創辦行車及預備陸續一切行車需用經費，開呈單據請總公司核算。其行車經費除將行車進款扣抵外，如有不敷之數，彼此議定各認一半。又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至交路之日止，其資本應得利息共計若干，一並由餘剩之票一百七十一張內，仍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付還福公司以上指說二款之數後，如尚有餘剩，則歸總公司備用。倘交路之後行車進項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第一專條，由出使英國大臣代中國國家籤押。

息票應按票面所載數目核算，訂於每年西七月一號、正月一號在倫敦用金錢核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福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福公司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實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每年由倫敦福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抽號拔還章程辦理。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為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由福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下次應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福公司按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該公司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國國家不得擅增每年贖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福公司贖務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將運礦礦產之鐵路腳價苛增，以致福公司贖務生意有損。而福公司於總公司按照他路運腳公平議定以後，亦不得藉詞貶抑，致總公司拔付本利有礙。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英金核計，由倫敦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乃由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此段已成之鐵路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為一。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清還為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准福公司兌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付下半年應付之款為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倫敦福公司總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為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

必代爲生息，俾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按照合同每半年付利還本或運費用錢各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此段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給與小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專行之抵押，是給與福公司由該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充受，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鐵路及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設此段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福公司，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公司知會中國國家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福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奏應付之數。

第十一款

福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按照前條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福公司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金磅給以二十五磅。又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三款

中國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允准借票及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稅捐。

第十四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爲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

，即當允准福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公司出。

第十五款 中國國家應飭駐英京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倫敦之銀錢公會，使此次借款得在該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六款 鐵路所用之地基，由借款項下付價，所購之地先由福公司將地主正契交總公司核查，總公司即照正契鈔冊，由該地管轄之地方官蓋印，存留總公司備案。仍將正契由總公司送交福公司收執，並於正契上面加蓋不得售賣抵押戳記。因合同期滿或借票贖完之後，須由福公司將原業交還總公司執業，是以合同期內，福公司不得將地契轉售或轉押轉抵與人。

第十七款 此路利權及合同，係與英國人福公司訂立，該公司務當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並不論明暗均不得讓售別國人民，其辦理該路事務，亦不得假手別國人民，如違犯此條，即由中國總公司另招他公司接辦，並辭退福公司。福公司亦無索賠補之事。

第十八款 以上所云不關礙他國人民購執福公司股份，或此次鐵路借款票，其轉相售賣與否，任執票者之便。此次核算已用各款內，有創辦測繪經費，並第二段亦已由福公司略勘，將來勘定如何，報明督辦大臣，其費用已付入第一段帳目之內。

第十九款 所有修理該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代為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及其公道，先當開單商准總公司督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並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料質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質料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

所謂價值者，是外洋廠價之外，如運腳並保險是也。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

第二十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英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十九日

二六〇

第二十一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英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國家批准。俟批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存案，以便福公司遵照上訂各款切實施行。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尙書銜前工部左堂盛押，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理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號訂於北京。

三、致福公司董事哲美森函（註七）

逕啓者，本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七日貴董兩次在本大臣京師公寓，會商道清鐵路合同第二款，倘交路之後，行車進款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等語。本大臣已准外務部商定，將來如果不敷，以不逾十萬磅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由總公司交存通商銀行，以便應用。將來如不需用亦可任便減少，用特布函聲明，即希查照見覆，以便作爲合同附件，一併存照。順頌日祉。五月三十日。

四、福公司哲美森來函（註八）

敬復者，接准西七月一號來函，內載借款合同第二款續借一事，已准外務部商定以不逾十萬磅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等語。爲此作函奉覆，允准辦理，並聲明此項續款專備道清鐵路之用，其票仍照面載數目一律九扣付價。順頌日祉。五月三十日。

五、道清鐵路行車合同（註九）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福公司，由福公司派一行車總理，將道口至清化已成鐵路，代總公司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所派之人，福公司應先知照督辦大臣查核。

第二款

此段路工完成，由福公司稟請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將行車事宜妥為經理，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預先備齊。福公司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為布置招僱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乃行核定。嗣後如有更動，或增減薪水，亦須稟准督辦大臣。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此段鐵路公費以上種種修路行車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或所派之代理人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繙譯各人員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收支各委員薪費，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帳據行車帳目，呈報總公司，一月一報，華洋文各一分，由華洋各員簽字為憑。

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妥，或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應於僱用洋人訂立合同時即行聲明。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或辦修路工程，或充他項差使，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行車總管照用，若未奉督辦大臣允准，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永不得擅行聘用。

中國上海總公司之經費，自應在此段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此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專命而行。

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如遇災異賑濟之物，准給半價運載。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火車往來，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福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本借款利息與本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即交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指派之銀行，由該公司或該銀行將交來之款，以最好之匯價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仍須隨時稟報督辦大臣。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福公司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大修小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其餘之款，即由福公司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福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一切車輛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收管。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

惟期限已屆，而本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轉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轉緩，如未到期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福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此段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司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福公司。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之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物料，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以英文為憑，藉資剖解本合

同。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批准，既蒙批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尙書銜前工部左堂盛押，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號訂於北京。

六、道清鐵路行車合同附件——福公司哲美森來函（註一〇）

敬啟者：查行車合同第二款，所有鐵路聘用人員，應於合同內訂明，如辦事不謹，或品行不端，或侮慢地方官長，均可撤退等情。今請俟後日訂立合同時一律照辦，現在布發傳單，通知在事各員，告以此條照行可也。彼等合同早經訂定，未便更改，好在其年限長者不過二三年耳。此頌日祉。五月三十日。

七、外部咨盛大臣文（註一一）

爲咨行事，案查澤道鐵路，前經本部督同詹守與福公司總董哲美森照原送帳冊詳加查核，將借款數目彼此訂明，飭守回滬銷差，鈔錄問答咨覆，並聲明其餘各項按照簽出各條逐一磋商，一俟議妥再行續達，等因在案。經本部迭次與哲美森詳細磋商，所有此項合同，並鎔化廠條款，應行商改之處均已備議就緒，相應鈔錄迭次問答並合同底稿，暨鎔化廠條款，咨行貴大臣查核，即行奏明辦理可也。須至咨者。正月二十六日。

美使牒清外務部，以廣埔鐵路有礙合興公司利權，請飭停築

督辦閩粵農工路礦大臣張弼士侍郎，擬由廣州府至黃埔口建造鐵路，而美國合興公司出而抗阻，謂按照原約第三款內載，嗣後有由粵城續路到海濱之權，不應令別項公司興修，須俟合興公司一切利權交涉清楚，再行酌議。因由駐華美使照會清外務部，請轉告張侍郎暫不開工。（註一二）

清庫倫辦事大臣電請外務部照會俄使，飭禁俄人假道庫倫，轉運車輛。

清庫倫辦事大臣延祉電致外務部略稱：自二月初十以來，屢有俄人自恰克圖轉運車輛來庫，不服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日

二六四

驗，當經商駐庫俄領事禁阻。不料近日來車更多，請照會該使飭禁。（註一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三。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三。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二—一三。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三。

註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一—四。

註六：「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四—一一。

註七：「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一一。

註八：「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一二。

註九：「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一二—一六。

註一〇：「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一六。

註一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一六。

註一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四。

註一三：「東方雜誌」，卷二，五期，軍事，頁二四四。

二十日（四月二十四日） 清出使法國大臣孫寶琦奏請派使專駐荷蘭，兼充公斷署

專員。

孫寶琦奏云：

「外交日亟，宜切實仿訂公斷條約，勉附列國公法，將來遇有交涉相持不決者，俱可交和（荷）京公斷衙門，秉公覈奪，並請派使專駐和（荷）蘭，兼充公斷署專員，以資聯絡，藉收遠效。」（註一）

清外務部與各國公使議定賠款辦法。

各國賠款辦法，現由外務部與駐華各使議定，共計四條。

(一) 前三年鈔票，以和約關平八百萬兩清還，議定後限十五日內用電匯票逕付各國。此八百萬兩自西曆本年正月一號起，仍計年息四釐，至付清日止。

(二) 此次議定後，即將各國分票畫押。

(三) 以後每年應付本息，仍按月攤還，每逢西曆月底付款，由付款日起扣回年息四釐，至六箇月期限滿日止。惟還款須各用其本國金錢，或按倫敦市價合銀，或以金錢期票，或以電匯票，聽各國自擇。其期票、電匯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任便自購逕付各國。

(四) 西曆本年已付之銀，仍由銀行在滬繳還中國，照新定辦法再付各國。從再付日起，照扣四釐息。

以上條款屢經更改始定，所謂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係照約載易金定數核算，名爲銀而實則金，此八百萬兩，戶部擬以借定匯豐之款分撥，不敷之數，由滬道撥付。(註二)

清廷從伍廷芳、沈家本等奏請，將律例內重刑凌遲、梟首、戮屍三項，永遠刪除，凡死刑至斬決為止。

清廷諭內閣：

「伍廷芳、沈家本等奏，考訂法律，請先將律例內重刑變通酌改一摺，我朝入關之初，立刑以斬罪爲極重。順治年間，修訂律例，沿用前明舊制，始有凌遲等極刑，雖以懲儆兇頑，究非國家法外施仁之本意。現在改定法律，嗣後凡死罪至斬決而止。凌遲及梟首戮屍三項，著即永遠刪除。所有現行律例內凌遲斬梟各條，俱改爲斬決。其斬決各條，俱改爲絞決。絞決各條，俱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斬監候各條，俱改爲絞監候。與絞候人犯仍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辦理。至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著悉予寬免。其刺字等項，亦著概行革除。此外當因當革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日

二六六

，應行變通之處，均著該侍郎等悉心甄採，從速纂訂，請旨頒行，務期酌法準情，折衷至當，用副朝廷明刑弼教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註三）

附錄：伍廷芳等奏請刪除刑律內凌遲、梟首、戮屍三項摺（註四）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現在通商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將一切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爲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宏遠，欽佩莫名。當經臣等酌擬大概辦法，並遴選諳習中西律例司員，分任纂輯，延聘東西各國精通法例之博士律師，以備顧問。復調取留學外國卒業生，從事繙譯，請撥專款，以資辦公，刊刻關防，以昭信守各等因，先後奏明在案。計自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一日開館以來，各國法律之譯成者，德意志曰刑法，曰裁判法；俄羅斯曰刑法；日本曰現行刑法，曰改正刑法，曰陸軍刑法，曰海軍刑法，曰刑事訴訟法，曰監獄法，曰裁判所構成法，曰刑法義解。校正者，曰法蘭西刑法。至英、美各國刑法，臣廷芳從前游學英國，夙所研究，該二國刑法，雖無專書，然散見他籍者不少，飭員依類輯譯，不日亦可告成。復令該員等比較異同，分門列表，展卷瞭然，各國之法律，已可得其大略。臣等以中國法律，與各國參互考證，各國法律之精意，固不能出中律之範圍，第刑制不盡相同，罪名之等差亦異，綜而論之，中重而西輕者爲多。蓋西國從前刑法，較中國尤爲慘酷，近百數十年來，經律學家幾經討論，逐漸改而從輕，政治日臻美善。故中國之重法，西人每訾爲不仁，其旅居中國者，皆藉口於此，不受中國之約束。夫西國首重法權，隨一國之疆域爲界限。甲國之人僑寓乙國，即受乙國之裁判，乃獨於中國不受裁判，轉予我以不仁之名，此亟當幡然變計者也。方今改訂商約，英、美、日、葡四國，均允中國修訂法律，首先收回治外法權，實變法自強之樞紐。臣等奉命考訂法律，恭繙諭旨，原以墨守舊章，授外人以口實，不如酌加甄採，可默收長駕遠馭之效。現在各國法律，已得其大凡，即應分類編纂，以期尅日成書，而該館員等僉謂宗旨不定，則編纂無從措手。臣等竊維治國之道，以仁政爲先，自來議刑法者，亦莫不謂裁之以義，而推之以仁。然則刑法之當改重爲輕，固今日仁政之要務，而即修訂之宗旨也。現行律例，款目極繁，而最重之法，亟應先議刪除者，約有三事：

一曰凌遲、梟首、戮屍。查凌遲之刑，唐以前無此名目，始見於遼史刑法志。遼時刑多慘毒，其重刑有車轢、擲諸名，而凌遲列於正刑之內，宋自熙寧以後，漸亦沿用。元、明至今，相仍未改。梟首在秦、漢時，惟用諸夷族之誅，六朝梁、陳、齊、周諸律，始於斬之外別立梟名。至隋而刪除，其法自唐迄元，皆無此名，今之斬梟，仍明制也。戮屍一事，惟秦時成蟜軍反，其軍吏皆斬戮屍，見於始皇本紀，此外無聞，歷代刑志，並無此法，明律亦無戮屍之文。至萬曆十六年，始定此例，亦專指謀殺祖父母、父母者而言，國朝因之，後更推及於強盜案件，凡斬梟之犯監故者，無不戮屍矣。凡此酷重之刑，固所以懲戒凶惡。第刑至於斬，身首分離，已爲至慘，若命在頃忽。菹醢必令備嘗，氣久消亡，刀鋸猶難倖免，揆諸仁人之心，當必慘然不樂，謂將以懲本犯，而被刑者魂魄何知。謂將以警戒衆人，而習見習聞，轉感召其殘忍之性，故宋眞宗時御史臺請鬻剛殺人賊，帝曰：五刑有常刑，何爲慘毒也。陸游嘗請除凌遲之刑，亦謂肌肉已盡，而氣息未絕，肝心聯絡，而視聽猶存，感傷至和，虧損仁政，實非聖世所宜遵。隋時頒律詔云：梟首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洵皆仁人之言也。且刑律以唐爲得中，而唐律並無凌遲、梟首、戮屍諸法，國初律令重刑，惟有斬刑準以爲式，尤非無徵，擬請將凌遲、梟首、戮屍三項，一概刪除，死罪至斬決而止。凡律內凌遲、斬梟各條，俱改斬決，斬決俱改絞決，絞決俱改絞候，入於秋審情實，斬候俱改絞候，與絞候人犯，仍入於秋審，分別實緩，將來應否酌量變通，再由臣等妥議核定。或謂此等重法，所以處窮凶極惡之徒，一旦裁除，恐無以昭炯戒。顧有唐三百年不用此法，未聞當日之凶惡者獨多。且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方五十八，其刑簡如此。乃自用此法以來，凶惡仍接踵於世，未見其少，則其效可睹矣。化民之道，固在政教，不在刑威也。

一曰緣坐。緣坐之制，起於秦之參夷及收司連坐法，漢高后除三族令，文帝除收孥相坐律，當時以爲盛德，惜夷族之誅，猶間用之，故魏、晉以下，仍有家屬從坐之法。唐律惟反叛惡逆不道，律有緣坐，他無有也。今律則姦黨交結近侍諸項，俱緣坐矣，反獄、邪教諸項，亦緣坐矣，一案株連，動數十人，夫以一人之故，而波及全家，以無罪之人，而科以重罪。漢文帝以爲不正之法，反害於民。北魏崔挺嘗曰：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膺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其言皆篤論也。罰弗及嗣，虞書所美，罪人以族，周誓所譏。今世各國，咸

主持刑罰止及一身之義，與罪人不孥之古訓，實相符合，洵仁政之所當先也。擬請將律例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悉予寬免，餘條有科及家屬者准此。

一曰刺字。刺字乃古墨刑，漢之黥也。文帝廢肉刑而黥亦廢，魏、晉、六朝雖有逃奴劫盜刺字之文，旋行旋廢，隋、唐皆無此法，至石晉天福間始創刺配之制。相沿至今，其初不過竊盜逃人，其後日加繁密，刺事由，刺地名、刺改發，有例文不著而相承刺字者，有例文已改而刺字未改者，其事極爲紛糅，在立法之意，原欲使莠民知恥，庶幾悔過遷善，詎知習於爲非者，適予以標識，助其凶橫，而偶罹法網者，則黥刺一膺，終身慘辱。誠如宋志所謂，面目一壞，誰復顧惜，強民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也。夫肉刑久廢，而此法獨存，漢文所謂刻肌膚痛而不德者，正謂此也。未能收弼教之益，而徒留此不德之名，豈仁政所宜出此。擬請將刺字款目，概行刪除。凡竊盜皆令收所習藝，按罪名輕重，定以年限，俾一技能嫻，得以餬口。自少再犯三犯之人，一切遞解人犯，嚴令地方官認真簽差押送，果能實力奉行，逃亡者自少也。

以上三事，皆中法之重者，參諸前人之論說，既多議其殘苛，而考諸今日環球各國，又皆廢而不用，且外人贊識中法之不仁者，亦惟此數端爲最甚，此而不思變通，則欲彼之就我範圍，不猶南轅而北轍乎。查各國修訂法律，大率於新法未布，設單行法，或淘汰舊法之太甚者，或參考外國之可行者，先布告國中，以新耳目。是以略採其意，請將重法數端，先行刪除，以明示天下宗旨之所在。此外或因或革，端緒繁多，俟臣等隨時釐訂，陸續奏聞。惟更張之始，度必有議其後者，竊思法律之爲用，宜隨時運爲轉移，未可膠柱而鼓瑟，昔宋咸平時刪太宗詔令，十存一二，史志稱之。我朝雍正、乾隆年間，修改律例，於康熙時現行條例，刪汰不知凡幾，即臣等承詔之初，亦以祖宗成憲，未敢輕議更張，第環顧時局，默驗將來，實不敢依違模稜，致令事機坐失。近日日本明治維新，亦以改律爲基礎，新律未頒，即將磔罪、梟首、籍沒、墨刑先後廢止，卒至民風丕變，國勢駸駸日盛，今且爲亞東之強國矣。中、日兩國政教同、文字同、風俗習尚同。借鑑而觀，正可無庸疑慮也。伏維我皇太后、皇上深念時艱，勤求上理，特詔考訂法律，期於通行中外，法權漸可挽回，用敢擇其至要者。披瀝上陳，倘蒙俞允，並請明降諭旨，宣中外，俾天下曉然於朝廷宗旨之所在，而咸欽仁政之施行，一洗從前武健嚴酷之習。即宇外之環伺而觀聽者，亦

莫不悅服而景從，變法自強，實基於此。

清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設法律學堂。

清修訂法律大臣伍廷芳等奏：交涉日繁，擬請在京師專設法律學堂，考取各部屬員，入堂肄業，畢業後，派往各省佐理新政，並酌擬辦法三端。又奏：請在各省課吏館內，添設法律速成科，講習法律，以造就已仕人才，均下學務大臣議。尋奏：均應准如所請。惟將來專科畢業，人才日出，應酌議歸併，以節經費而符定章。（註五）

附錄：修訂法律大臣伍、沈會奏請專設法律學堂摺（註六）

竊臣等奉命現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開館以來，與編譯各員旦夕討論，深慮新律既定，各省未豫儲用律之才，則徒法不能自行，終屬無補。當此各國交通情事萬變，外人足迹徧於行省，民教齟齬，方其起釁之始，多因地方官不諳外國法律，以致辦理失宜，釀成要案。將來鐵軌四達，雖腹地與區，無異通商口岸，一切新政，如路礦商標稅務等事，辦法稍歧，詰難立至，無一不賴有法律以維持之。然則弭無形之患，伸自主之權，利害所關，匪細故也。至於查照通商條約，議收治外法權，尤現在修律本意，亟應廣儲裁判人材，以備應用。查學務大臣奏定學堂章程內，列有政法科大學，然須豫備科及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升入，現在豫科甫設計，專科之成，為期尚遠，進士仕學等館，其取義在明澈中外大局，於各項政事皆能知其大要，法律僅屬普通科學之一，斷難深造，出洋遊學畢業法科者雖不乏人，而未諳中國情形，亦多扞格。伏思為學之道，貴具本原，各國法律之得失，既當研厥精微，互相比較，而於本國法制沿革，以及風俗習慣，尤當融會貫通，心知其意。兩漢經師多嫻律令，唐宋取士皆有明法一科，在古人為援經飾治之徵符，在今日為內政外交之樞紐，將欲強國利民，推行無阻，非專設學堂多儲人材不可。日本變法之初，設速成司法學校，令官紳每日入校數時，專習歐美司法行政之學，昔年在校學員，現居顯秩者頗不乏人，宜略仿其意在京師設一法律學堂，考取各部屬員，在堂肄習，畢業後派往各省，為佐理新政分治地方之用。開辦之始，暫由臣等經理，俟新律告竣，再行請旨派員專司其事。不揣固陋，謹擬辦法三端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日

二七〇

，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一曰定課程。查大學堂章程內法律學門所列科目，其主課爲法律原理學、大清律例要義、中國歷代刑律、中國古今歷代法制考、東西各國法制比較、各國憲法、各國民法及民事訴訟法、各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國商法、交涉法、泰西各國法，其補助課爲各國行政機關學、全國人民財用學、國家財政學，頗爲賅備。卽照所定學科酌量損益，分延中外教習，逐日講授。惟大學堂章程係四年畢業，擬多加授課鐘點，改爲三年畢業。另立速成科，習刑律訴訟裁判等法，限一年半畢業。

一曰籌經費。常年經費如堂舍租金、教習薪水暨購買書籍、器具，飲食雜用等項，力求樽節，每年約需銀四萬兩。值此庫儲支絀，不敢請撥部款，應由各省督撫分籌撥濟，大省約解三千兩，中、小省約解二千兩，便可集事，分之見少，在各省尙不甚難。此項畢業學員，日後專爲各省辦事，現在育才之費，仰給羣力，於義亦合。至開辦經費約需銀三萬兩，請歸戶部籌撥。

一曰廣任用。近日仕途猥雜，各省候補人員，文理未通者指不勝屈，雖有課吏館之設，而督撫事繁，未能躬親督察，幾至有名無實。遇有要政，本省無可用之人，不得不調諸他省，在平日已有乏才之患，將來新律頒行，需才更亟，非多得曉律意者不能行之無弊，應將學律各員，於畢業後請簡派大臣詳加考驗，分別等差，其列優等者交部帶領引見，按照原官品級，以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等官請旨錄用。庶幾學適於用，用其所學，於時政殊有裨益。

以上三端，僅舉其大概，如蒙俞允，再由臣等詳擬章程，恭候欽定。謹奏。

按：「東方雜誌」列於四月初一日，今從「清德宗實錄」列於三月二十日。

法使至清外務部，聲明法國艦隊已在廣州灣之小都灣及洛修島與藜都等海面警備，保護中立。（註七）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七期，財政，頁二二八。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三。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〇七。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四。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八期，教育，頁一七二。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六。

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五日） 清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請飭禁止刑訊拖累變通

笞杖辦法，並清查監獄羈所。清廷准如所請。

清廷諭內閣：「昨據伍廷芳、沈家本奏議覆恤刑獄各條，請飭禁止刑訊拖累變通笞杖辦法，並清查監獄羈所等條，業經降旨依議。惟立法期於盡善，而徒法不能自行，全在大小各官，任事實心，力除壅蔽，庶幾政平訟理，積習可回。頗聞各省州縣，或嚴酷任性，率用刑求，或一案動輒株連，傳到不卽審訊，任聽丁差蒙蔽，擇肥而噬，拖累羈押，凌虐百端，種種情形，實堪痛恨。此次奏定章程，全行照准，原以矜恤庶獄，務伸公道而通民情，用特重申誥誡，著該督撫等嚴飭各屬，認真清理，實力遵行，仍隨時詳加考察。儻有陽奉陰違，再蹈前項弊端者，卽行從嚴參辦，毋稍迴護瞻徇，其各勤求民瘼，盡心獄訟，用副朝廷恤下省刑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註一）

附錄：伍廷芳等奏請禁止刑訊摺（註二）

據刑部咨稱：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間，准政務處咨，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變法第二摺，恤刑獄一條，現在修改刑律，足資考證，摘錄原奏，咨行刑部查照，相應轉咨修訂法律大臣，酌核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該督等原奏內稱，獄爲生民之大命，結民心，禦強敵，其端皆基於此。我朝大清律例，較之漢、隋、唐、明之

律，其仁恕寬平，相去霄壤。徒以州縣有司，實心愛民者不多，於是濫刑株累之酷，囹圄凌虐之弊，往往而有。外人來華者，親入州縣之監，旁觀州縣之問案，疾首蹙額，譏為賤視人類，驅民入教，職此之由等語，係屬實在情形。是欲固民心，非恤刑獄不可。恤刑獄共分九條，除禁訟累一條，重在裁革書吏，業經欽奉諭旨，通飭遵行。教工藝改罰鍰二條，前經刑部另行奏准，通行各省。恤相驗一條，應由刑部奏明辦理。省文法一條，寬減處分，事隸吏部，應俟會同吏部酌核辦理外。其省刑責，重衆證，修監羈，派專官四條。臣等謹就該督等所奏，悉心核議。查原奏省刑責條內，據稱敵扑呼號，血肉橫飛，最爲傷和害理，有悖民牧之義。夫民難犯法，當存哀矜，供情未定，有罪與否，尙不可知，理宜詳慎。況輕罪一眚，日後仍望其勉爲良民，更宜存其廉恥，擬請以後除盜案、命案，證據已確而不肯認供者，准其刑嚇外，凡初次訊供時及牽連人證，斷不准輕加刑責。其答杖等罪，酌量改爲羈禁，或數日或數旬，不得凌虐久繫等語。臣等查答杖仿於虞書鞭扑，不過以示薄懲，故律內杖罪至一百而止，其刑本輕，厥後變本加厲，問案率用刑訊，動輒盈千累百，血肉濺飛，誠如原奏所云，最爲傷和害理。居今日而欲救其弊，若僅宣言禁用刑訊，而答杖之名，因循不去。必至日久仍復弊生，斷無實效。然遽如原奏改爲羈禁數日數旬，立法過輕，又不足以示懲警。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除罪犯應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以免冤濫。其答杖等罪，仿照外國罰金之法，凡律例內答五十以下者，改爲罰銀五錢以上，二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五兩，每一等加二兩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十五兩而止，如無力完納者，折爲作工，應罰一兩，折作工四日，以次遞加，至十五兩折作工六十日而止。旗人有犯，照民人一律科斷。至此項罰金，折爲作工之犯，嗣後即應按照新章，收所習藝。惟查刑部前經奏准，通行各省。設立罪犯習藝所。迄今時逾兩年，除直隸、河南、山東、雲南業經奏明辦理外，其餘各省，皆未據奏報，實屬不成事體。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迅將罪犯習藝所一律辦齊，毋任再延，致誤要政。並請飭下順天府五城，一體設立習藝所，收拘輕罪人犯，以歸畫一。其開辦詳細章程，應由該衙門自行奏明辦理。又查原奏重衆證條內，據稱外國問案，專憑證人，衆證既確，即無須本犯之供。然外國問案有專官，刑律少死罪，監獄不苦，故有確證者即不肯狡供。且警察之法最密，平日之良莠蹤跡，一一周知，故證據多，問案皆係列坐，證人亦從不管押，故證人易，中國

州縣事煩，素無警察，而刑罰較嚴，出入甚鉅，旁人多不肯作證，本犯自必圖倖免，此刑求拖累之所由來也。今惟有申明定例一法，可以稍救此弊。查律載衆證明確，卽同獄成，不須對問，然照此斷擬者，往往翻控，非誣問官受賄，卽誣證人得贓，以故非有確供，不敢詳辦。於是反覆刑求，則有拷掠之慘，多人拖累，則有瘦斃之冤。請以後斷案，除死罪必須有輪服供詞外，其軍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拖延至半年以外者，果係衆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層遞親提覆訊，皆無疑義者，卽按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等語。臣等查外國案以證定，中國案以供定，中外情形不同，近來各州縣遇有狡供之犯，輒非刑拷掠。慘不忍聞，其或犯供忽認忽翻，案懸莫結，必至妨廢多家之生業，牽連無數之旁人，迨犯供輪服，而拖斃者已纍纍矣。況乎三木之下，何求不得，且恐有畏刑誣服者，供以刑求，流弊滋多。例內本有實在刁健堅不承招，如犯該杖罪以上，取具衆證明文，原奏所稱，惟有申明定例，可以補救其弊等語，眞爲確切之論。夫旣非死罪，又有衆證，兼有覆勘，案情斷不至全行顛倒。倘再翻控，希圖拖累，實爲刁健之尤，誠不可不杜其漸。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督等所奏，嗣後斷案，除死罪必須取具輪服供詞外，其徒流以下罪名，若本犯狡供不認，果係衆證確鑿，其證人皆係公正可信，上司層遞親提覆訊，皆無疑義者，卽按律定擬奏咨立案。如再京控、上控，均不准理。似此則聽訟不用刑訊，無辜免受拖累。抑臣等更有請者，欲清訟源，非切實舉行警察不可。警察行之如善，不特除奸禁暴，可以消患未萌，抑且平日之良莠若何，行蹤若何，莫不周知。原奏謂外國警察之法最密，故證據多，誠非虛語，然必須實力奉行，方不至外貌徒襲。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嚴飭所屬，認真辦理警察，漸次推廣，庶於地方大有裨益，而訟獄亦可日見稀少矣。又查原奏修監羈條內，據稱州縣監獄之外，又有羈所，狹隘污穢，凌虐多端，時疫傳染，多致瘦斃，仁人不忍睹聞，等之於地獄，外人尤爲痛詆，叱之以番蠻。夫監獄不能無，而酷虐不可有，宜令各省設法籌款，將臬司府廳州縣各衙門內監外監。大加修改，地面務要寬敞，房屋務須整潔，優加口食及冬夏調理各費，禁卒凌虐，隨時嚴懲。至羈所一項，所以管押竊賊地痞及案情干涉甚重，而供情未確，罪名未定，保人未到者。定例雖無明文，而各省州縣無處無之，蓋此等案犯，若取保則什九潛逃，交差則勒索更甚，其勢不能不設羈所，蓋卽本雍正三年刑部尙書勵廷儀所奏，外監以居見羈輕罪之憲，擬請明定章程，各處羈所，務須寬整潔淨，不准虐待，亦不准多押。至待質者歸入候審

所，各省多已設立，其餘差帶官店等事，務須禁絕。此事之實辦與否，有房屋可驗，不能掩飾等語。臣等查例內載明，牢獄禁繫囚徒，鎖鑄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床，夏備涼漿，日給食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定制之初，實屬矜恤周至。無如府廳州縣，舉行不力，任令典守者恣情尅扣，肆意凌虐，以致百弊叢生，莫可究詰。至監內房屋，類皆逼窄湫隘，夏則人多穢積，疫癘頻生，冬則嚴寒裂膚，凍餒交迫，瘵瘵相繼，冤苦莫伸。又復私設班館等項，拘押干連人證及輕罪人犯，其酷虐與牢獄如出一轍。該督等洞悉情形，故原奏於監獄之弊，抉摘無遺，自非改弦更張，切實整頓，不足以收實效。應如所奏，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設法籌款，將臬司府廳州縣各衙門內監外監，一律大加修改，地面務須寬敞，房屋務宜整潔，一洗從前積弊，並優加口食及多夏調理各費，以示體恤。禁卒人等，倘有凌虐情弊，即行從嚴懲治。至羈所一項，既據該督等奏稱，各省州縣無處無之，與其空懸厲禁，致各直省陽奉陰違，何如明定章程，尙可以隨時考察，亦應如所奏。嗣後羈所，務須寬整潔淨，不准虐待，亦不准多押，違者比照凌虐罪囚及淹禁律，分別加等治罪。其臬司提案候審者，歸入待質公所，此外如差帶官店食舖班館等名，一律嚴行禁絕，再各該省監羈修改完竣之後，應由各該督撫派委委員，分投查驗確實，如有空言塞責，或敷衍了事，即一面罰令該府廳州縣改修，一面參處，並令將修改查驗情形，詳細奏明，咨報刑部，以備稽考，庶此後監羈頓改舊觀，而民命無虞淹斃矣。又查原奏派專官條內，據稱監羈一事，固須屋宇廣潔，尤須隨時體恤，禁絕凌虐，必有專官司之，方有實濟。吏目典史，卑於州縣，不能考察，各府皆有同知通判，所司清軍鹽捕水利等事，久成具文，一無實事，按今之通判，宋亦名通判，或名簽判，謂之推官，皆兼管獄囚訴訟。擬請著爲定章，每府即派實缺同知專司稽察各屬監羈之事，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判，每兩個月內徧赴所屬外縣稽察一次。同城兼有同通者，兩員分往，一月稽察一次，同城縣監，十日稽察一次，如監獄未善，凌虐未禁者，准其據實稟明督撫臬司，比照濫刑例參處。稽察府監，責成本道，司監由督撫隨時委員稽察等語。臣等查例載，府廳州縣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與專管監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獄人犯，填註案由監禁年月，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查核。如有淹禁濫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參處，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點驗，如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管獄官一併參處，並令該道每季

將清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將該道一併交部議處等語。定例本極周密，無如府廳州縣奉行不力，日久視為具文，其有濫禁淹禁及凌虐情弊，該管巡道亦習而忘之，而大吏更無從知覺，無怪監獄之弊，日積日深，至該道因公巡歷，親提點驗，更屬事不恆有，例成虛設，亟應酌量變通，特派專官，以司考察，另設專條，以資遵守。應如該督等所奏，嗣後每府即派實缺同知，專司稽察各屬監羈之事，同知不同城者，派同城通判，每兩個月內備赴所屬外縣稽察一次，倘據彙有同通者，兩員分往，一月稽察一次，同城縣監十日稽察一次，如有監羈未善凌虐未禁者，准其據實稟督撫、臬司，比照濫刑例參處。稽察府監，責成本道司監，由督撫隨時委員稽察。惟立法期於詳備，務須力求實際，方能日起有功，全在各該督撫、臬司認真經理，嚴飭所屬各府同知、通判，切實考察，以專責成。並令該同通將每月每次稽察各縣監羈，有無淹禁濫押及凌虐情弊，逐一詳細註明，按半年申報該督撫、臬司查核。倘該同通稽察不實，及徇隱不舉者，即據實一併參處。上司各官，不即奏參，照例底例議處，仍令年終彙報刑部，以備稽察。似此則獄囚咸沾實惠，而積弊可期廓清矣。以上四條，臣等按照原奏，悉心核議，如蒙前允，即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再此次修訂律法，頭緒紛繁，所有訴訟、裁判、監獄諸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參酌奏明辦理。

清北洋常備軍准照定章三年期滿者，均退伍為續備兵。

北洋常備兵第一次退伍改為續備兵條例如下：

帶送條例

- 一 常備目兵退伍時，由官長帶送回籍，途中休息飲食及住宿處所，皆由官長主持，各兵不得自專。
- 二 各兵退伍，通發本月正餉，下一月即照續備兵餉章給發，回里時由帶送之員請領川資，每兵每日給銀一錢。
- 三 沿途有患病不能行動者，由該地方官備車載送，歸帶送之員付價。
- 四 在途有滋擾情事，照軍法分別嚴懲。
- 五 護送至本籍，交該駐弁及地方官點驗。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六 目兵退伍時，將現穿官發軍衣及自製軍衣，由本營驗明，均於裏面打蓋戳記，以便考查。
駐弁條例

一 各處駐弁名爲隊官，現無常備兵退職之員充當，擬先在排長、司務長內挑選年齒稍長，或身體稍弱，或兵學略遜者，酌量委用。每隊官五員，即選派管帶一員，節制一切。

二 隊官駐各州縣，管帶駐各府直隸州治及適中大縣地方，以期有事調遣，易於聯絡。至各官薪公及書識護勇伙夫，悉照常備軍制減成開支，另有詳章。

三 每州縣官兵百名以上，即派一隊官管轄，有二百名以上者，即加派一員，不及一百名者，酌量并管。若并管縣分過多，即酌添排長一員，適中分駐，幫同隊官料理。

四 各府直隸州統計屬內所有續備兵區，即按縣依次編爲第一、第二等隊，以次遞推。

五 官兵月餉由餉局籌發，每月初一發餉一次，由隊官會同地方官按名點給。若謀業遠出，或有故不能親到者，須先行稟明，准其父母伯叔兄弟妻子持執據代領。

六 各兵所需軍裝槍械，由各府州縣會同兵官，按所屬兵數，稟請彙存州縣各庫，歸地方官保存，歸隊官經理檢査。

七 每年操法由教練處議定頒發，通知各隊官督率操練，合操時另行派員教導。

八 地方有彈壓緝匪等事，若該處兵力不足，准由地方官會同隊官調遣續備兵，其有執業難離，或住址稍遠者，隊官須詳察情形，慎爲調集。至各兵調差津貼，每日發銀一錢，由地方官籌給。

九 各縣招募常備兵，及發每屆贍餉，各隊官幫同地方官照料，並遞寄常備兵家書等事。

十 常備軍遇有緝匪，該隊官應幫同查辦，若續備兵有先未稟明查無下落者，准隊官及地方官稟咨管帶，轉稟兵備處，照常備逃兵成案查緝。

十一 目兵退伍回籍後，均係散處頭目，無約束之責，一律關領減餉銀一兩。惟調操時仍司頭目之事，臨時如有事故，由隊官在正兵中選拔暫充。

十二 每年調充令九月宣布，至十月初一領餉時調集。如有臨時不到者，由隊官知會地方官傳集罰辦。

十三 會操各兵皆住帳棚，每哨柴草價照步隊定章發給一月，各棚伙夫就近傭傭。

續備兵條例

一 各兵所謀何業，及寄居何處，或由某處遷徙至某處，皆須於十四日內稟明隊官，分別轉稟註冊，倘距原籍較遠至千里以外，調操之時情願在客遊地方與續備兵會操者，於每年六月內稟報本籍隊官，申報兵備處分別知會，始准在彼會操，並發給應加整餉。若所在地方尚無續備兵者，仍回原籍，不得規避。

二 調操之月，每兵身有重病，或有婚喪事故者，應先稟明查實豁免。

三 各兵謀生，不得投入他營兵籍。若聘爲學堂外場教習，及他營官長者，須稟明核准方可往就，但仍供續備之役。將來遇有戰役，仍歸常備兵調用。

四 各兵在籍實業，及長年旅行，或有殘廢病故等事，由管帶按季分報本鎮統制，及兵備處轉報督練處存案。

五 目兵在籍，凡有免徭倩抱各項優待，一如在營時，地方官格外保護。

六 各兵與居民因細事涉訟，由地方官會同隊官審辦，其情節重大者，由隊官革交地方官按律擬辦，分別稟報。

七 各兵所犯有涉軍規者，悉按軍律辦理。

八 續備兵如同籍之後，仍願回充常備兵者，即照常備退伍法第八條辦理。

九 續備兵在籍如有結黨、立會、罷市、抗糧、窩娼、局賭、包攬詞訟、武斷鄉曲等各過犯，均照平民懲辦。

各州縣退伍目兵如下：開州八十八名，曲周縣六十五名，深州六十四名，大名縣五十六名，元城縣五十一名，安平縣四十七名，饒陽、長垣兩縣各四十二名，正定、獲鹿兩縣各四十一名，清豐、東明兩縣各三十九名，廣平縣三十七名，邯鄲縣三十三名，栢鄉縣三十二名，武強縣三十一名，甯晉、南樂兩縣各二十九名，雞澤縣二十八名，趙州二十五名，成安縣二十三名，磁州、高邑各十六名，永年、臨城兩縣各十三名，平山、元氏兩縣各十二名，樂城縣十一名，隆平、贊皇兩縣各九名，井陘縣八名，冀州二名，晉州、河間、武邑三處各一名。以上共三十五州縣，退伍目兵一千名，內副目九十五名，正兵二百三十五名，副兵

六百七十名。(註三)

清兩江總督周馥聘英人藍福洛為南洋顧問官。(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五。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一〇—五三一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五期，軍事，頁二二—二三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六。

二十二日(四月二十六日) 清廷以江淮巡撫裁撤，人心浮動，清江浦商民罷市聚

衆，令兩江總督周馥前往布置彈壓。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電寄周馥。現在江淮巡撫既裁，江北地方緊要，兩江總督責無旁貸，刻當改革伊始，一切亟須佈置，該處伏莽素多，人情浮動，現無責任大員在彼彈壓，著周馥即日輕裝前往，督率該處文武，將吏治、海防、河工、捕務一切事宜，分別籌畫辦理。至現設提督，究係武員，該督每年應於何時前往巡察整飭之處，並著妥籌具奏。」(註一)

二十四日又諭：「電寄周馥，恩壽電奏，淮撫裁撤。清江人心惶惑，城內外有罷市聚衆情事，著周馥仍遵前旨，迅速前往，妥為彈壓。至該處紳士等所稱提督武職，恐於江北州縣呼應不靈等語，著周馥與恩壽悉心妥籌，奏明請旨。」(註二)

清川督錫良電告：「巴塘土番聚衆仇教，又設自立會，將謀作亂。」

四川總督錫良奏文如下：

「查神拳一教，惑民最速。往歲資陽等縣，疊釀巨案，蔓延廣遠，逼近省垣，用兵幾及一年，爲禍甚烈。奴才到任後，飭屬常加查禁，久未敢逞。惟該教易習易散，習則爲匪，散則爲民，婦孺又皆能之，故難言永絕根株也。加以游惰實繁，奸黠者或以仇教爲名，或以防變保家爲說，符咒欺誘，昏愚迷信，恆欲藉端滋事，恣其毒虐。去年富順縣朝天寺等事，若非迅雷勿及，又將釀患匪輕。奴才前曾將該團保等奏獎，即以策勵後來。十二月間，有署健爲縣知縣李端傑，訪知縣屬文家山，有張老三等習拳，馳往格殺，並獲其兄張潮濠懲辦。詎本年正月，傳習尤盛，聚黨衆多，蓄謀滋大。李端傑率勇查拿，該匪事破情危，分股突起。初亦託名仇教，繼以附近教堂均已防護，無從窺犯，遂指各場新辦小學堂爲洋學，肆意打毀，先將羅成場等處之學董師範生暨保正等殺害，甚且屠戮家口，復思奪取精利鎗礮。二月初四日，乘靖川礮船道經縣屬石板溪，登船殺擄，該船衆寡不敵，管駕史久預等並死於難。續備右軍左營哨弁徐國楨、楊占元率勇馳至，與匪接仗，多有擒斬。該營管帶朱登五亦來奮勦，並經差弁李清廷在牛心山將匪擊退。初六日，該匪一從鎮江渡來者千餘人，一從眞武山來者數百人，均撲健爲縣城，幸朱登五先已到城，督隊迎勦，自朝至暮，酣戰於城外鳳凰山，稍卻復聚，適徐國楨等正從唐壩口勝匪而至，夾擊尤力，匪衆奔北。是役也，轟斃悍黨四百餘人，斬馘數十，生擒相若，奪獲鎗礮符籙旗幟等件。此後餘衆竄據鐵山、龜頭寨等處，又紛擾榮縣之新橋場，抄毀民教十餘家，殺斃張三開等。先是奴才聞警，明知小醜不難剪滅，但教堂林立，教士沓來，不早戡平，必滋他患，復揀續備中軍統領柴作舟暨飭右軍統領樊溥霖分道並出，期於速就殄除。初八、初十、十一、十四等日，樊溥霖殲匪於羅城鋪，而所部朱登五仰攻龜頭寨等處，匪以死拒，皆能不避礮石，奪險窮追。柴作舟又督幫帶黃啓文等，冒霧進攻，掃盪鐵山，生擒首匪王子田、蔣冥山等。由是山寨一無匪蹤，四出搜捕，專清餘孽。伏查此次健匪，假妖妄以創亂，壘椎魯以成衆，打毀學堂等項，戕殺弁董諸人，並敢犯縣城，抗據山寨，凶焰一時頓熾。獨幸赴機奮迅，弁勇俱稱驍果，所戰皆捷，其始股多黨悍，疊次陣斬首要袁邦才、胡國安、三腦子、王靈關、張大木頭、吳學富、李老軍、任裕隆，並將擒獲之王子田、蔣冥山，妖僧高自明等，訊明正法。惡惡漸盡，餘衆遂已畏懼潰散，兼旬之內，地方悉就敉平。教堂、教士，俱得保護無恙，尙堪仰慰宸廬。所有尤爲出力各員弁，自應優給獎敘，以勵有功。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四川督標武進士朱登五免補守備本班，以都司留川儘先補用，五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八〇

品軍功徐國楨，儘先把總李清廷、楊占元、楊萬福，均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補用，督標左營右哨都司把總黃啓文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以示鼓勵。至署隸爲縣知縣李端榮，失察境內拳教滋事，實難辭咎，惟該員屢經拿辦，又復會合防軍，擒渠獲醜，功過尙足相抵，現仍責令將在逃匪黨再行弋獲多名，以觀後效，如涉玩泄，即行嚴參。奴才又已剴切示諭，並通飭各屬，毋任拳教傳習，認真防範，俾遠邇共臻靜謐。此次尙有應保員弁，並被戕管駕史久預以及傷亡勇丁，另行分別奏咨獎恤。」（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五。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七。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一五—五三一六。

二十三日（四月二十七日） 清鄂督張之洞致電清外部，請勿應葡約運米出洋。

粵省人稠米少，年年仰給洋米。今葡國藉口澳門華民需食，每年自粵運米六百萬石出洋牟利。鄂督張之洞特致電外務部，請勿允葡約運米出洋。張之洞電文如下：

「滬未電、部皓電均悉。葡約第五款最謬，澳門華民不過十萬人，何至歲需六百萬石之米，明係藉端出洋牟利，此粵省向來積弊漏卮，洞所深知，萬不可許。猶記洞在粵時，粵商請省運油粘米接濟澳門，情願認捐，米數無多，大約數十萬石而已。粵省人稠米少，年年仰給洋米，若本境之米多漏出洋，而反以重價買外洋進口之米，情理顛倒，民食益艱，民生益蹙，粵民必譁，變亂必起。且東洋流寓華民極多，若日本援例，何以拒之。即使完稅，亦萬不能允許。至於西江行輪，漫無限制，自宜駁斷。總之此後議約，惟在聚精會神，與德、法、俄三國辯論。至葡乃小國，乘間攪擾，儘可直言駁斥，甚則不理。不宜多立條款，無意中爲諸大國開方便之門也，請察酌。三月二十三日。」（註一）

總稅務司赫德致函稅務處，送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

德在膠州、青島地方設關徵稅辦法，於光緒二十五年即已訂定實施。今因事實需要，略予修改，即允德在青島海邊劃一地界，作為停泊船隻起下貨物之定所，凡進出口貨，未上下船前，即于該地完稅。

附錄：

一、總稅司赫德呈稅務處青島設關徵稅修改辦法函（註二）

敬啓者：膠州、青島地方，租與德國之時，中國議在該處設關徵稅，當時擬議此事有兩項辦法。一、係沿青島陸路各邊隘設關卡稽徵出入貨稅，此法用人既多，需費亦鉅，且稽徵亦無把握，商貨更多留難。二、係即在青島海口設關，稽查出入各貨。惟徵稅之法，入口者須俟轉運內地，出口者已抵海口，方能起徵。當經德國亨親王議定，即照第二法辦理。復經總稅務司與前德國海大臣會定章程，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申請核准，隨即歷辦至今。溯查光緒二十五年，共徵貨稅約三萬三千兩，內有進口稅約一萬八千兩；二十六年共徵約六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三萬七千兩；二十七年共徵約十萬八千兩，內有進口稅約七萬五千兩；二十八年共徵約十九萬三千兩，內有進口稅約十五萬兩；二十九年共徵約三十一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二十五萬兩；三十年共徵約四十三萬兩，內有進口稅約三十三萬兩。歷觀已往徵數，年勝一年，從此辦去，定可卜其日增月盛。情勢雖係如此，然在關員稽徵，仍不能為確有把握，而商貨亦尚不能轉運自由，是以德國駐京大臣與總稅司各派熟悉情形之員會商，擬訂較為妥善之辦法，現由該員等擬訂各條，經德國大臣暨總稅務司詳加酌核，均無不以為然之處。其大意即係德國允在海邊劃一地界，作為停泊船隻起下貨物之定所，凡出口貨在未下船以前，即完出口稅。進口貨除軍用各物，暨租地內所用機器並建修物料免稅外，其餘百貨於起岸後未出新定之界以前，即完進口稅，關員在彼照章辦理一切，德國相助無阻。一面由中國允每於結底將本結所收進口稅提出二成，撥交青島德國官憲應用，此則所擬辦法之大意。其詳細條款，皆遵此大意增改而成。若問提撥二成是何用意？查現在辦法，係凡貨運出租地方能納稅，不出租地留用之貨，一概不徵。倘將租地留用之貨，改為徵稅，此新徵之稅，本應由德國官員自得也。若問此二成之數憑何而定？查開議之初，按稅務司所存案卷核計，約有一成貨留於租地之內，不納關稅，而按德員所核計者，則稱留有三成，嗣經兩面復行調查詳核，在關員知留用者為一成五，而德員亦知不及三成，不過二成二三，於是折衷定為撥交二成之數，如此訂辦，是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八二

中國將向所未得之款撥交與人，而收舍遠就近，舍難就易之實數。自茲以往，稽徵既更有把握，稅項當更增加，而商貨之運輸，亦較昔自由無礙矣。現經德國大臣電詢該國政府可否訂辦，總稅務司亦應否請貴部核示遵行。合將所議條款，譯漢錄就備函一併呈請裁酌。三月二十三日。

一、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徵稅條款（註三）

大清國、大德國願將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修改，以期德國青島租界與中國海關彼此交涉更較妥善起見，擬訂後列修改條款，其大意即係中國所允者有二：一、係於進口洋貨及洋藥正稅收數內提若干成歸青島租地應用。二、係後列之款內，所有與各通商口岸貿易辦法，及新關章程改易之處，專允在青島照辦。德國所允者，特因既得提成應用，並專允各益，即應補助中國在德國租界內所設立之海關辦理一切，以重應徵之稅課。所有兩面公訂條款開列於左：

一 由青島德員在租界內劃定無稅之地一區，俟劃定後除此無稅區地外，應由在租界內中國所設之海關徵收各色貨物稅項，並由中國按膠海關進口正稅實數，每年提撥二成，交與青島德官，作為中國政府津貼青島租地之用。此二成津貼之數，現訂試辦五年，應於每結底後劃撥，倘於此二成津貼辦法彼此或有商酌之處，應於第五年正月以前聲明改訂，以便從容酌辦。

一 在青島劃定無稅之區地，應設於停泊船隻之正灣一旁，由德政府或照此時擬訂局面，或日後若有因整頓碼頭等項工程，須與此劃定無稅之區地一同開拓之處，應與海關一切公務無礙。

一 凡在海關稅則免稅之物，則在青島租界一同照免，其續行免稅之物列後：

（一）為軍營需用之物，即如各色軍械號衣等項，雖由水陸武員運到，總應持有該政府所發之憑據方能照免；又如軍用物料及各色食品，亦應一律照辦。

（二）凡需用各物尚有數種免稅者，即如機器並機器廠之全副配件，以及機器各分件製造廠所用之傢俱機料，暨各種農器，與建築衙署以及各等工程之木料器具運到時，亟應來關呈交保結，填註該貨價值，並須擔

保確係租界內應用之物，方能照免。嗣後若有運入中國地界之處，應報關完一進口正稅，否則按保結上所註之情節，照應完稅數兩倍罰充入關。

(三) 凡某樣機件即如車輛並運物之機器等項，只因有修理之處，出入無稅之區地，即准免稅。惟遇出入無稅區地之時，均應報明以便關員稽查。

(四) 凡有運入租界之郵政包裹，若係界內住戶自用之物，倘按照該包隨單上所註之情形應完稅不過一元者，(即係佔值銀二十元之數)即應免稅，但若欲隨時查考之處，允由海關啓驗。

(五) 凡來往搭客攜帶之行李，若物主聲報確無應行納稅之件，亦無違禁之物，即准免稅。雖海關亦不能逐次查驗，但遇有另外之情節，仍可照例查察。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所定之會訂青島徵稅辦法第五、七、九三條，專指徵收進口稅項，現經酌改者即係將從前青島口岸概行免稅之法，改爲租界限內另行擇地一區作爲無稅之地，其餘均行起徵。惟嗣後完納進口正稅，隨時之辦法有二：一係若將貨物運入無稅之區地，應俟出此區地時方行完稅。一係貨物非運入此無稅之區地，因欲運往區地限外起岸，則須在未經起岸以前先行完稅。凡貨一經完清稅項後，聽由貨主自便，關員即不過問。是時既有以上所定，由中國在德國租界內徵稅之妥善辦法，或於租界邊限，或於邊限左近，除稽查往來華式船隻各卡外，自毋庸設立關卡。至嗣後應否設立之處暫行緩議。

一 凡在德國租界無稅區地外，設立製造廠所製出之各貨，應由中德兩面設法，於此等貨物不使較無稅區地所出各貨因徵稅受有虧損。其租界內之製造廠，所用散碎物料，因工作成物後，其價自較原料增加，茲因其增加若干之數照章不計，在應完國課之內，是該廠製成各貨原來所用之料件，或由內地運來或由海路運到，出口時擬定應完稅數，不得過原運物料約定應完之稅數爲妥，由膠海關會同青島德員查看情形訂明，應否立一冊簿填註製成某貨，須照某散碎物料應完稅數納稅，每屆年終，若有應修改之處即可酌定。

一 凡在通商海口貿易及行駛船隻之便益，在德國租界內，除照該地情勢應行改辦外，餘均視同一律。

一 凡有漏稅走私及違悞海關章程等弊各案，除因無領事應由青島大憲特派委員與關員會議外，其餘均照同治七年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八四

會訊章程之意酌量訂辦。

以上各節，即係照原訂章程第二十條內載聲明辦法修改者。其中未經修改之處，仍照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之原章辦理。

三、青島設關徵稅辦法續立附件（註四）

- 一 茲因德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各項專章辦理。
- 一 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箇月納鈔一次。
- 一 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青島。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 一 此項輪船，出入青島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 一 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一 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相助，不加阻攔。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大臣穆默在京畫押。

四、改訂青島租界製成貨物徵稅新章（註五）

爲更訂章程事，照得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曾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釐訂，曉諭在案。茲擬將該章第十四條刪除作廢，另議新章一條，以補斯乏。合即詳列於左：

德境以內製成之熟品

第一端 總章

第一款 各種貨物之納進口稅，須以臨時爲斷，或在離無稅之區地時，或非運入無稅區地，在他處起岸之前方應完稅。該貨完稅後便可通行銷售，即不歸海關限制（修改章程第四款）。凡由租界運往他處於出口時須納出口稅（會訂章程第六款）。其由內地出入租界至無稅區地之外，不在海關境界者，海關於其往來，均稽徵稅項。租界內各產生之散碎物料，及用該物料製成之各種貨物，暨或由海路運入租界之物料製成之各貨，均不納出口稅（會訂章程第六款）。凡用物料製成貨，當與尋常物料視同一律。惟若將該貨配用之物料，於尚未製成之先，報明於海關，方能按照專章辦理。至論納稅一節，物料製成之貨，其在無稅區地之內與外，均當一律辦理。

第二款 凡在租界內製造之各種貨物，如運赴內地，於出境時可任由商便納製成貨之子口稅，請領稅單（當與後之解釋合觀）。

第三款 土產之物料，或由內地或由非通商口岸之處運來租界，以供製造廠之需者，可先報明海關，呈立應稅若干之保結，有儲以備。嗣後徵收稅項，所有用已經報關物料製成之貨，應於出口時照其配用物料之數目納稅，海關即照數核計，註銷保結之內，自立保結之日起，應於三年限內將稅項清結。運製成之貨出口，應照

則按成件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配用之物料納稅，均任聽商便。若製成貨物之所用物料，或未經報明海關，或報關而未立保結，該貨經過海關於出口時應納出口正稅。

第四款 凡由外洋或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物料，所納進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俟製成貨物，若由海路運往他處出口時，應由海關照其所納之正半稅銀用存票發還。但須於進口時預先報明海關，該物料確係為製造廠之用。

第五款 租界內製成之各種貨物，由海路運往中國口岸，當至某口岸進口時，應照則完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第六款 由海關會同租界管理員，當彼此商訂製成各種之貨，應核計該貨分類配用之物料若干，有一定限制，列為冊表。若運往他處於出口時，以便照算核減稅則應徵之出口稅數。

第七款 所有製造廠能有如上所論之利益，應由租界管理員掛號，立有冊簿，以一分交於海關，嗣後可更改增加，如有更改之處，即隨時聲報海關。

第二段 解釋

以上解釋各節，係專指製造廠所有之散碎物料，運到租借界內時已經報明海關，確係為製造廠製貨之用，並一面隨時隨事立有保結，存儲海關之辦法。

第一條 外洋所產之物料，運至租界內，或係由外洋逕運，或係由外洋經中國通商口岸轉運：

-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 一 已納之稅應發還。
-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應發還所納之進口正稅，在通商口岸時其貨應徵何稅如下：
 - (一) 該貨到口岸進口時，應照稅則所載，同貨由外洋逕運而來者一律徵稅。
 - (一) 該貨若入內地，亦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 一 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 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復運入內地，於起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二) 然該貨如按照成件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 如製成之貨若離租界，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 照內港行輪章程一律看待。

第二條

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 已納之復進口稅應發還。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

(一) 應予以復進口稅之免重徵執照，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數目核計，以便持至通商口岸免徵稅項，此後即視同中國土貨，不能享洋貨入內地之利益，然亦可任聽商便如下辦理。

(二) 將復進口稅項若干發還，俟所至之通商口岸應照製成之洋貨同類照則納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如下辦理。

(一) 該貨如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 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 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於啓程時，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二) 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 如製成之貨離租界，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第三條 土產之物料若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運來者：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須在海關完納出口正稅。

(一) 該出口正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 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完納正稅，即將貨內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 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 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 該貨如另行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 如製成之貨，若欲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 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 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 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 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 如製成之貨，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 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四條 由內地陸路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其在海關應完之稅項辦法

如下：

- (一) 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納出口正稅。
- (一) 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同類各貨納出口正稅。
- 一 如製成之貨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 (一) 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中國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 (一) 若按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 (一) 該貨如另行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徵收。
- 一 如製成之貨，若欲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 (一) 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 (一) 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此後即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情形一律者，徵收沿途稅釐。然若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不再重徵，此項稅單由租界之海關發給。
 - (一) 當發給稅單時，該貨按照製成之貨估計，應完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 一 以上所論，已經報明海關之製貨，所用各種散碎物料，若離租界時或仍係原來未製貨之物料，或係已製成貨物，如欲由陸路復運入中國內地，應與同運同類之中國土貨一律看待，即照徵沿途抵境各項稅釐。

英軍艦駛入鄱陽湖，抵南昌。

鄱陽湖係內地，不通商約，向無准各國兵船駛入內港之條。今英艦駛入演礮及測量河道，係侵我主權，自應力阻。

附錄：江西派辦處詳請江西巡撫核示英國兵艦入湖辦法文（註六）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九〇

洋務所案呈：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准饒九道移開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准本處密電內開：頃奉憲發下處電，英艦游弋，商允不再演礮，乞將督憲來電錄稟等因。准此，查三月初二日本道奉督憲來電，內開九江瑞道臺、漢口桑道臺、岳州韓道臺，上年英德兵船欲入鄱湖、洞庭演礮，曾經禁止。查鄱湖係內地不通商約，內無准各國兵船駛入內港之條，自應力阻。至洞庭湖因岳州、長沙通商情形微有不同，但亦不能准其演礮。弟前晤德領事薩時偶語及此，渠允函囑德提督傳語兵輪，禁止放礮。昨英兵船官塗飛龍過寧，又談及此，亦允禁兵船以後在長江等處游歷，不再操礮。塗君過潯，鄂必拜客，望接待。聞彼到漢後，俟重慶船回驗過再還滬也，特聞。護、東印等因。本道當以兵艦入湖，連年爭執，現蒙商禁演礮，實深感戴。塗君到潯，當以禮接待。倘遂禁止駛入，足杜後患，電復督憲察核。三月三十一日英水師統領塗飛龍到潯，偕同駐潯英領事樂民樂來署拜謁，遵卽以禮相接。據稱派艦三艘，隨樂領事二十二日赴省游歷，沿途往謁府縣，藉聯情誼。本道以各國條約並無兵船駛入內港之條，江西鄱湖係屬內地，未便兵艦游弋。塗飛龍面答前在江寧，已與督憲議明，嗣後游歷，不再演礮，可無過慮等語。是以當時電稟督撫憲查核，一面飭行地方官以禮接待，妥爲保護。二十四日據湖口礮臺正臺官陳志張稟稱，二十二日午刻英國兵輪三隻到湖，該臺官卽以旗語阻止，兵艦見礮臺扯升旗語，全隊下錨，該臺官立赴兵船謁見統領塗飛龍、領事樂民樂，據云特意督省拜謁各官長。該臺官以未奉公文，婉言阻止。塗統領口稱已商請督憲，故爾前往，決不驚擾地方，請勿憂疑，旋卽啓棹上駛等情。茲准前因，除申報督撫憲外，相應移會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二十三日駐潯英領事樂民樂、兵官德克麥乘坐兵輪二隻，一名金沙、一名提祿，到省停泊城外河干，人城謁見，業經接待。旋據南新兩縣稟復，樂領事乘坐兵輪馳赴省城上游之豐城縣樟樹鎮游弋，沿途測量河道深淺，樟樹鎮以上艱於行輪，慮有膠淺，因而折回省城，駛往饒州，其提祿兵輪已赴鄱湖。並據湖口縣電稟中報，英兵輪三艘，一名金沙、一名提祿、一名司乃普，道經湖口，礮臺官婉阻不從，該兵輪駛赴省城，並有大兵輪一隻帶領入湖，該大兵輪旋由英水師統領塗飛龍乘以折回九江。茲准前因，本處復查上年美、德等國兵輪違約駛入鄱湖游弋演礮，曾經申明英約第五十二條意義，詳奉前憲批示，會同督憲咨達外務部核辦。旋奉行准外務部咨，以英國薩領函稱：本國師船駛入鄱湖，被礮臺統領攔阻，請照津約辦理。經部切實辯論函復駁回。嗣後英、美各使如向本部商論，自應一律

阻止，以符約章本意等因。奉經分別移行遵照在案。此次英國兵輪違約駛入鄱湖內地，及江西省城上游，該統領等強謂已與督憲議明，故爾前往。本處細繹督憲來電，明言鄱湖係內地不通商，約內無准各國兵輪駛入內港之條，自應力阻，特飭九江府接待。至云游歷不再演戲，但指長江通商等處而言，自不得援爲已允入鄱湖內地之據。該統領等未免巧於藉口，今特以其隨同領事督省拜謁官長，以禮接待，原以固邦交而敦睦誼，若不與之辨明，竊慮因此誤會，嗣後各國紛紛援請，難杜將來。本署道管見所及，擬請憲臺咨商南洋大臣，照會英領事援據條約切實辨明阻止，以後毋再駛入，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憲臺俯賜酌核，批示祇遵。

清山東巡撫楊士驤咨消外務部，中德會訂小清河叉路合同。

此段叉路，係自濟南府東關車站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約六華里，商務局以此路工太小，故與膠濟鐵路公司議明交其承辦。

附錄：

一、魯撫楊士驤咨外部中德會訂小清河叉路合同文（註七）

爲咨呈事，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據農工商局司道詳稱：本年三月初八日，奉撫院節開：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接准來咨，以農工商務局詳自東關車站起至小清河南岸止叉路，由商務局籌給資本銀二萬八百八十三兩，交膠濟鐵路公司一手經理，作爲代辦，仍不失自主權利。本司道現與該公司總辦錫貝德等彼此議訂代修及租回條款，繕就華德文合同各一紙，呈請咨候外務部核准行令遵辦，並懇飭下籌款局撥給膠平銀二萬八百八十三兩歸墊等情。除批准照辦外，應咨呈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小清河叉路既據農工商務局與該公司訂立合同，復經貴撫批准照辦，應飭趕緊興修，以便商旅。相應咨行貴撫查照，並將所訂合同鈔咨本部備案可也等因。到本署院，承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轉行，並迅將訂立華德文合同另鈔一分詳送核咨備案，等因。奉此，遵即照繕前項華文合同一分，理合詳請咨送外務部查照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到本署院，據此，查德文合同僅有一分，應留本省備案，所有華文合同相應補行呈送，爲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備案施行。須至咨

民國紀元前十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九

呈者。三月二十三日。

一、中德會訂小清河叉路合同（註八）

今爲彼此便通商務起見，擬將膠濟鐵路接修至小清河叉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 此段叉路自濟南府東關車站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連灣路共長三千米遠，約合中國六里之數，若按直路算祇二里之譜。

二 查曹州條約及膠濟鐵路專章，並未聲明有此段叉路，今山東商務局奉撫臺札，准外務部來文，以此叉路應由商務局自行修築，商務局以此路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故與膠濟鐵路公司議明仍交公司承辦。

三 此段叉路應需地價、青苗、遷墳費，土方、橋梁、涵洞、鋼軌、枕板、石料、工資各項，現由商務局籌出膠平銀二萬零八百八十三兩，交於鐵路公司承辦。但實需之數，斷不敷用，今公司允以不敷之款，公司自行認備，仍由公司開報實用清單存局立案。

四 此段叉路太短，祇益便利商務，難期利息。今公司既將此路租回，允將商務局所出資本膠平銀二萬八百八十三兩，按照膠濟鐵路六十分股票一樣派息，每屆年終付息之時，由商務局用印收作爲憑據。倘股票後有額外利益，亦應一律均沾，不得兩歧。

五 此段叉路既歸公司承辦，所有以後養路修改各費，以及來往貨物上下搭客應收車費利益，並行車一切章程，均歸公司管理。商務局一概不問，惟遇有便商取益防損之事，仍隨時彼此和平商辦。

六 此段叉路倘日後商務局有意收回，除已付資本銀二萬餘兩外，須照修築時實用數目全行補還公司，其如何收回之處，可照膠濟鐵路專章第二十八款一律辦理。

七 將來中國如欲在小清河等處開辦大小鐵路轉運貨物，倘須相接此段叉路，或膠濟幹路及別路，必須先與鐵路公司商允後始可接連。

八 此項合同，商務局與膠濟鐵路公司議定簽字，係用德文、華文繕就，其中語意彼此相符，並須詳報山東撫臺批准，再各候咨報北京外務部、柏林總公司核准，以昭鄭重。如外務部及總公司或有改訂之處，仍應照辦。

大清國總辦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布政司尙，候補道朱，特用道蕭：大德國駐紮青島總辦山東膠濟鐵路事務錫斯。大清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大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二十日。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一六一—一七。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一三一—一五。

註三：「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一五一—一八。

註四：「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一八一—一九。

註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二〇—二六。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八期，外交，頁七〇—七二。

註七：「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二六一—二七。

註八：「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八，頁二七一—二八。

二十四日（四月二十八日）清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搜繳民間隱匿槍枝。

清廷爲防民變，肅清匪患，特下令搜繳匪徒隱匿之鎗械，以及營團、商民存儲之械，使民間無武力反抗。岑春煊等奏文如下：

「臣春煊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欽奉電傳諭旨：李經羲電奏悉，據稱廣西匪股，旋撲旋熾，實因鎗碼之多。惟有誘戰設計，嚴斷接濟，不殲自戢。核計戰功，應以多奪快鎗快碼爲上，分營分哨，實報實核，并知登時奏獎，兵知立給優賞，鎗碼全數繳驗，不准留營。各營存鎗，先編號烙印報查，如有購鎗冒獎；及虛報失鎗，旋冒稱得鎗，與奪獲匪鎗匿不盡繳者，嚴查正法等語。匪根既絕，匪患自清，著岑春煊、李經羲卽照所陳各節，督飭認真辦理，餘依議。准民間團練快鎗，留以防匪，應如何分別查存，以免兵勇差役，藉端訛詐騷擾，仍著該督撫等妥籌辦法，欽此。伏查西匪之悍，全在於鎗，匪中購鎗，每支出價數十元至百餘元，購彈每顆出價五六角至一元不等，厚利所在，營團以及奸商，往往私售接濟，其收購之廣既如此，及其與官軍接仗，每以十餘匪共護一鎗，甲若擊

斃，鎗又歸乙，其惟恐失之也又如彼。迨至大敗，官軍搜之甚急，則悉埋其鎗碼於深山曠野中，留爲後用。以故官軍獲勝，斬敵尙易，奪鎗甚難，故欲清匪源，奪鎗較斬敵爲尤要。以有鎗則民皆可匪，無鎗則匪亦爲民，現值全省股匪一律滋平，尤宜趁此兵威。將餘匪隱匿之鎗，及營團商民存儲之械，分別查明搜繳，爲久安長治之謀。臣春煊於上年六月曾定奪鎗獎賞章程，但係優給花紅，未經明定保獎，茲奉旨以奪鎗核計戰功，具見聖主鼓舞羣材之至意。當與臣經義往返熟商，擬訂章程十七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當通飭各文武認真遵守，查照辦理。一（註一）

俄廷以北京道勝銀行總辦璞科第爲駐華公使。

駐華俄使雷薩爾，於三月十六日病逝，俄國擬接派前駐韓公使柏勃羅夫爲駐華公使。清外務部以該使於中國情形素未接洽，卽電令駐俄使臣胡惟德，將不願接待該使之意通告俄政府，旋復改派前道勝銀行總辦之璞科第爲駐華俄使。（註二）

清刑部擬仿日本，改良監獄。

法律館奏請改良監獄，奉批允准。因擬派員赴日，調查監獄章程及其規模，以資效法。並議先由刑部開辦，然後推之各省一律改良。（註三）

湖北改正各府州縣衛田辦法。

兩湖總督張之洞以湖北清理衛田原定章程屯戶諸多不便，奏請改訂清理衛田簡易章程，酌減契稅，寬限徵收。張之洞奏文如下：

「竊照湖北省於光緒二十八年遵旨裁撤衛官，清查屯田，當經專設清理衛田局，遴委候補道朱滋澤，會同藩司糧道酌擬辦法，詳請比照民田，分別上、中、下三則，按照原定新章完稅六分。凡田價每畝值二十千文以外者，均照二十五千文之價，酌繳契稅錢一千五百文。每畝值十千文以外者，均照十五千文之價，酌繳契稅錢九百文。每畝

十千文以內者，均照十千文之價酌繳契稅錢六百文。又每錢一千文，另繳清丈費二十文，派員分赴各屬，會同地方官將所有屯田親履勘丈，飭令各屯戶將應完契稅分三限繳清，以六個月爲一限，繳稅後給予印契，准其永遠營業。查所擬辦法，較言官條陳原議，令按畝追繳田價五兩者已屬大爲輕減，經前湖北撫臣端方批准，於是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同臣具奏。欽奉硃批戶部知道，欽此。嗣准部咨以湖北所定上、中、下三則田價，較山東爲輕，奏令仿照山東繳價數目變通辦理，復經前撫臣飭據司局議詳，酌增上則田價每畝二十五千文以外者，照三十千文之價完稅。續經奏咨通行在案。計自開辦以來，歷今兩載有餘，各州縣衛屯田尙未能一律辦竣。卽已冊報認稅之各州縣屯戶，遺限完稅者甚屬寥寥，推原其故，良由向來田房稅契皆出自置產之家，其家力能置產，必係目前景況充裕，積有現錢，其捐繳應完契稅，自屬非難。今屯戶承種衛田，皆由世業相傳，或歷四、五百年，或歷二、三百年，非以餘財新置，卽其間轉相頂替亦多在百年內外，民戶以實價典來，亦早視同恆產，一旦實以按田繳稅，未必家有餘資，加以湖北田土山澤相同，罕有大片膏腴，農業歲息甚薄，假如八口之家，有田二十畝，餬口尙虞不足，若照上則田價驟令完稅至二十餘千文之多，斷然無從措辦。且衛田沿自前明，當時與屯之初，皆以荒蕪無主之地招人承種，故畝數弓丈從寬計算，每田一畝，有較民田多至加倍者。相沿既久，習爲固然，今欲卽以部尺二百四十弓爲畝，令將溢出之田按畝報稅，業戶失其固有，尤屬強以爲難。臣於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奉命調署兩江，旋即入京陛見，甫於上年二月回任，旋赴江南會議製造局移廠事務，離鄂已將及兩年四月，回鄂後詢及衛田一事，尙無眉目。局用糜耗已鉅，而契稅收繳者寥寥，悉心體察，查知各州縣印委於查勘衛田時，多因輿情疑沮，不肯報丈，慮或操切生事，率與通融，照冊按糧攤算畝數，皆係約計，其實在按契清丈界限分明者，甚屬有限。其所定上、中、下田價等則，各屬各辦，寬嚴不等，多寡輕重之間相較，多未能一律，以致各屯戶藉口觀望。距省較遠之州縣，多有未經開丈者，卽已報丈畢之處，屯戶亦以無力繳稅，任催罔應。卽如宣城縣屯戶滋事一案，亦因求減衛稅而起。是原定辦法雖已從寬，於羣情仍多不便，若不量予變通，力求簡易，將衛田永無清理之日，契稅永無完繳之期，徒有估價認稅之虛名，並無利國便民之實濟。臣督同司道督辦衛田各員，再三討論，體訪羣情，深知衛田年遠轉輸，屯戶貧苦居多，亟應另籌簡易辦法，俾各屯戶易於順從，力無弗及，庶足安衆心而收實效。謹將改訂新章八條，臚陳如左：

民國元年七月 三月二十四日

一 衛田畝數屯戶向只知按冊完糧，以斗計數，不但不知道自己田地界址四至，並不知按照官尺應合若干畝，是以各屬清理衛田，率多按糧攤算，其實行勘丈之處無多，至今遷延不報者尚十數州縣，承辦各印委，寬嚴不等，或報省溢額，辦法本未一律，其查報溢額者，屯戶多以今昔弓丈不同，或認不確，紛紛稟求寬減留丈，且開丈已及三年，其報明丈畢者亦並未遵章繳稅，至丈有缺額者，則並無辦法。是所謂缺額者固未可憐，即所謂溢額者亦不足據。茲飭各州縣一律將衛田畝數，按照原糧原額均勻攤算，另行造冊呈核。既無所謂溢額，即無所謂缺額，庶足以息疑懼，而免參差。

一 衛田原定田價數在二十五千以上者列作上則，數在十五千以上者列作中則，數在十千以內者列作下則，現經派員詳查各屬原稟所定等則，皆係屯戶約略承認，印委通融稟報，並非確經履勘，按田分等。是原稟等則高下，全不足據，徒致名目紛擾。今將原定上、中、下等則概行刪除，按照司道兩庫額徵正雜各款，無論或完銀，或以米完折色，每完銀一兩，計上田約合二十餘畝，中田約合三十餘畝，下田約合六十餘畝，均令酌繳契稅，及局費錢八十文。此外不准書差多取分文。

一 原章稅費分三限完繳，每限半年，為期較迫，恐屯戶力有未逮。今准將此項應完契稅局費，自本年起分作三年繳清，每年仍分上、下忙兩次徵收，以示體恤。

一 錢糧每銀一兩，或向係完銀若干，或向係折徵錢若干，均照該衛向完之數完納，不照民糧章程，以省紛更。惟其由分隸坐落之州縣，始作為民糧徵收。

一 衛田向有之冊費、編審費、一切雜項暨公幫置產及年期等名目，永遠革除，以清擾累。

一 向者閒丁一項，歷係循照歸口冊各派令無田之戶認完，今查明全行豁除，催糧書差不准濫混再徵，違者准其控告治罪。

一 各州縣已收衛田稅費，照現改新章多收者，准其留抵本戶今年明年正項錢糧，以昭公允。

一 賠款改學堂捐民田均須輸納，屯戶子弟不乏讀書入學之人，是學堂捐一項，衛田各戶不應置身事外，俟契稅繳清後，應如何與民田一律輸納，自應由該處紳士公同酌議，稟由地方官詳請核定。

以上八條，係爲體恤屯困，刪省虛文起見，通省衛田一律辦理，毫無偏枯，既將稅數減少，又將期限展寬，完稅自不爲難，庶徵收可期踴躍。經此次改革寬恤之後，倘各屯戶尙敢抗違觀望，應飭地方官按戶查追，從嚴懲辦。現已由臣出示曉諭，行司通飭各州縣一體遵辦，惟有仰懇天恩，俯念湖北省衛田屯戶情形困苦，准予照議施行，以廣皇仁，而收實效。謹奏。」（註四）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一六—五三一七。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六期，外交，頁四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內務，頁一四三。

註四：「張文襄公全集」，（二），卷六四，頁一四—一九。

二十五日（四月二十九日） 清駐比使臣楊以鑿在北京發售汴洛鐵路股票。

開封、河南兩府枝路合同，前經清外務部奏准。茲據督辦大臣盛宣懷電稱，現在勘路事竣，比公司先售一半借票，總數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小票二萬五千號，每號五百佛郎克票，與蘆漢一式，經外務部蓋印簽字，並知照駐比使楊以鑿。近已由該使先售此項小票。（註一）

英、美、德、意、奧五國公使將商標註冊修改章程送清外務部查核。（註二）

清盛京將軍增祺奏：飭道員蘭祖榮設局丈放廣甯盤蛇驛牧廠荒地，招民屯墾。

盛京將軍增祺奏：丈放廣甯盤蛇驛牧廠荒地，飭道員蘭祖榮帶同員役，前往設局，並酌定開辦章程，以期有裨籌款，無害民生。（註三）

英、法二使以四川土番謀亂，牒請清外務部保護在蜀教士。（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交通，頁八〇。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七。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七。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四期，中國事紀，頁四七。

二十六日（四月三十日） 清湖南巡撫趙爾巽奏陳籌辦長沙開設通商口岸情形。

清湖南巡撫趙爾巽以中英、中日商約中，均有明文訂定開長沙為通商口岸，為使各國商人就我範圍，確保主權，對口岸內工程、巡捕由華官自辦，築路之費用，房地之收購等，均先妥為籌辦。湘撫趙爾巽奏長沙開設通商口岸謹陳籌辦情形摺如下：

「湖南巡撫趙爾巽奏，為長沙開設通商口岸，謹陳籌辦情形，並請指撥的款，以資經費事。伏查中英商約第八款第十二節，中日商約第十款，均載有湖南長沙開作通商口岸之文，當由奴才咨商外務部預籌辦法。旋准日本駐漢領事水隴久吉東湘面稱：奉本國政府訓條，前來勘量地勢，並稱商約內開批准互換六個月後，即將長沙開設通商等因。照會前來，奴才查開設口岸一事，既經約有明文，必須先事綢繆，乃免臨時竭蹶。是以去冬十一月即電咨外務部飭總稅務司轉飭岳州稅務司夏立士來省履勘界址，擬妥章程，先行布置。此次日本領事來湘商辦界務，已言明凡租界內工程、巡捕一切管理事宜，悉由我自行辦理，日領並允即在稅司所定界址之內，分段租認，不再另索專界。蓋長沙雖係約開口岸，而詳譯原約，工程、巡捕可由華官自辦，必須布置得法，因應咸宜，使各國商人皆願就我範圍，方足以保主權，而敦睦誼，此現時籌辦大略情形也。惟是長沙水陸交衝，商務四集，此次稅司勘定界地，東起湘江西岸，西抵鐵路界邊，南至北門城河，北迄瀏渭，沿河地勢頗寬，已較岳州加增不止十倍，一切布置，不便過於簡陋，致於交際有礙。造端較大，則需費自鉅，當飭洋務局司道，將工程等項詳細估計。茲據詳稱界址廣闊，用費甚繁，只得就至簡之數，逐項估計。如築路一項，北門外湘春街起至新開河止，稅司指定此段路工最關緊要，目下即需修培，惟地勢高下或尺數，或丈餘，一律填平，計土方約二十餘萬，需費七八萬兩。再加直長馬路一條，橫長馬路三條，工料非四五萬兩不辦，兩湖春街以東，新開河以北之地段，尚不與焉。如瀏岸碼頭一項，沿江地勢極低

水潦輒至，非一律修築兩岸，不足以固界基，而風浪激衝，工料須異常堅緻，並須建築大碼頭，及驗貨碼頭、驗貨廠，此項工費，至少需八九萬兩。建設橋閘、修浚溝渠諸費尚不與焉。如購地一項，查岳關辦法，凡租界地方均係官爲收買，再行租給洋商，以免私相授受，致滋流弊，擬即仿照辦理。但財力艱窘，礙難一概收買，惟就緊要地方先行擇購，以備洋商租用，並預留自用地段，約略計之，已需六七萬兩。而將來購買之款，及轉徙房屋遷移墳墓之費尚不與焉。如司局公所一項，查建造新關、郵局、稅司公館、理船廳住所、驗貨、鈐字、扞手、各種寓所，前經稅司估計時價，聲明需費六萬兩，而工部局、巡捕局、洋務分局、會審公堂、電報分局、及稅司所請西商官花園地址等尚不與焉。又如工程巡捕既由自辦，擬暫自聘西員管理，一面籌設警務學堂，學習各項章程，並英、法語言，每年需費亦三、四萬兩。以上各端，再從估計之中，力從省儉，至少先須籌撥銀三十萬兩，方敷開辦等情，詳請奏咨前來。奴才親加履勘，分端考查，所請三十萬兩之數，實已難於再減。目下湘省攤款過鉅，又以廣西毗連，匪氛未靖，協助軍餉，籌辦邊防，日不暇給。庫款既絀，民力亦窮，際此要需，徒倚仰屋，惟有仰懇天恩，敕下戶部指撥的款三十萬兩，以應長沙開埠急需。奴才等當就近督率稽查，務飭在事各員，格外撙節，實用實銷，倘有不敷，再行續請。如能節省，涓滴撥還，不使稍有糜費。又查二十五年岳州開關，請撥經費，由戶部指撥湖北鐵路官款十萬兩，劣幕任麟存典款項五萬兩，嗣鄂款既提撥無着，任麟係親友寄存，中多轉轉，均無實濟，卒至竭蹶挪移，至今時閱五年，剛岸等工零星建設，迄未竣事。惟岳州上接宜昌，下截江漢，商務本不甚多，又不自開口岸，雖因陋就簡，外人尚難爲越俎之謀。長沙爲商約指開，東西各國，爭先注意，倘難苟簡必至藉口多端，是則保目前自有之權，即以俟日後無窮之利，植基愈固，則收效愈多，此又奴才不敢不先事瀝陳，抑亦部臣所能共諒者也。現在開埠事宜即由洋務局司道會同辦理，俟布置周妥，即當奏設監督，定期開關，約計其時，當不逾日本商約所開互換後六個月之期限。謹會同湖廣督臣張之洞恭摺具奏，伏乞聖鑒。」

本日，奉硃批：該部議奏。

清署貴州巡撫林紹年以黔省久病錢荒，奏請籌款購辦機械，開鑄銅圓，以

蘇民困。(註二)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一七一—一九。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八。

二十七日（五月一日） 清軍機處致電各督撫，請查禁寄售革命書籍。

此項電云：

「近聞南中各省書坊報館，售悖逆書，如支那革命運動、新廣東、新湖南、浙江潮、併吞中國策、中國自由書、中國魂、野蠻之精神、二十世紀之怪物、帝國主義瓜分慘禍預言、新民叢報、熱血譚、蕩虜叢書、瀏陽二傑、論新小說、支那化成論、廣長舌、最近之滿洲、新中國、支那活歷史等，種種名目，駭人聽聞，喪心病狂，殊堪痛恨。若任其肆行流布，不獨壞我世道人心，且恐環球太平之局，亦將隱受其擾害，此固中法所不容，抑亦各國公律所不許者。務希密飭各屬，體察情形，嚴行查禁。但使內地無銷售之路，士林無購閱之人，此等狂言，不難日就漸滅。想閣下關懷世教，必能妥籌辦理也。」（註一）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二〇。

二十八日（五月二日） 清盛京將軍增祺等奏報奉天省城等處日俄兩軍進退情形。

自正月二十六日起，日俄戰事即逼近奉天省城，戰況激烈，至二月中旬俄軍始漸退。軍隊過處，焚掠淫兇不堪言狀，難民流離失所，實爲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之劫難。增祺等奏文如下：

「竊日、俄兩國自正月二十六日起，戰事日急，逼近省城，其初西南正西砲聲甚緊，正月三十日、二月初一日北面砲聲更緊，鎗聲亦晝夜不絕，迨至初三日正南西南火光燭天，初四日鎗聲益形逼近，城內俄道勝銀行與辦商務交涉各俄員，先數日均已盡去，廓米薩爾亦於是晚出城，初五日天明，俄軍退據南邊門牆根，砲激霆奔，鎗飛雨驟，劇戰之烈，莫罄形容，幸相持未久，俄軍即轉東北而下，維時奴才等督同闔城旗民，文武暨巡捕警察各隊分段彈壓，商

民安靜。俄師既無大股進城，日師亦未向城轟擊，城內間有飛彈，並未傷人。詎申刻突有敗兵馬步數千，由北邊門闖入，奴才等尙派文武各官交涉局營務處馳往，告以不可在城內開仗，並擬查照局外章程，如肯交鎗，允爲保護。該俄員弗應，正向東門進發，適東門、北門外日軍皆至，有不得出者，在土城內東北隅整隊擊鎗，爲拚死計。該處居民櫛比呼號奔避，奴才等復急令營務處總辦參將夏觀法冒險前往詳晰剖陳，忽日兵又由西門進城，不下千名，遣其通譯來署，聲稱彼軍所以未肯遽攻者，慮傷附近百姓，實逼處此，非速令交鎗不可。時已昏黑，因又飛騎告知該俄官，終以徒手見害爲疑。夏觀法矢口與約，力認華官擔保，始各將鎗交出，聽由日員安置。另有俄紅十字會病傷兵丁婦女數百人，亦與日員商明保護供給，往返三次，至夜三鼓事乃大定。是夜四鼓日軍政官小山秋作、憲兵長小澤壽進城來謁，初八日、初十、十一等日司令部參謀少將福島安、司令部參謀總長大山巖、副長兒玉源太郎與其閑院宮載仁親王相繼入城，奴才等歷與接晤，諸凡浹洽。大山儘帶一聯隊隨護，其大軍均未進城，福陵、昭陵以及宮殿，彼均撥兵守護，以昭慎重，此省城日俄兩軍進退情形也。其在東北各城者，據報與京俄軍於二月十二日寅刻自焚糧草而退，日軍於二月十四日申刻到街，鎗礮不鳴，陵寢乂安。懷仁俄軍經俄統領馬大力多夫於正月二十六日撤退，三十日辰刻日統領面高俊一進城，二月初二日統領花田進城，嗣於初五、初七等日花田及面高俊一督隊開赴西路，通化俄軍先因二月十二日縣屬西路來有日隊五、六百名，聞信開拔，乃日隊仍於次日撤回，十六日西路後來俄兵三、四百名，十七日俄統領馬大力多夫又帶來馬步三、四千人，至十九日始各撤退。鐵嶺俄軍於二月初十日晚間乘火車站北退，其東山頭尙有守隊接戰竟夜，至十一日天明撤退，日師隨至。開原、通江俄軍均於二月十三晚間退盡。並據署開原城守尉樹棠、署開原縣知縣陶應澗稟，該城界內自二月初三日起，俄人歸師即已絡繹道旁，居民爭避入城，均經妥覓房間，隨時安置。初八日下午，當路礮擊大作，迨至十三日晚間，只餘城東北暫息之際尙數千名。十四日清晨有日步隊三十五人入城，即時分往東北旋在東北城牆與俄兵開鎗互擊，約逾二、三刻，俄師悉退，日隊隨即陸續進攻，日軍司令官爲陸軍大將野津道貫，其駐開城內者爲陸軍步兵三十九聯隊，隊長少佐先鋒官高倉永則，昌圖俄軍於二月十五日清晨退盡。並據署知府涂景濤稟，俄隊自二月初八日出馬千總台門向北開拔，兵馬車輛無數，十七日未刻日官陸軍少將秋山谷帶領馬隊抵街，惟聞馬隊不日北行，另有步隊來府駐紮，其鐵嶺、開原以及

本府境內鐵路兩旁，所來難民皆已隨時安撫，尙無失所。目下俄退甚速，一俟大隊前進，擬即分別酌發牛犁，俾安生業。此東北各城所報日、俄兩軍進退情形也。奴才等伏思奉省爲國家陪都，關繫根本，陵寢宮殿之所在，祖宗靈爽之所式憑，乃以地屬戰疆，瞬臨烽火時，奴才等先自照會日、俄兩帥，並電請外務部轉商各使其政府，均約明弗在近城攻擊，一面飭令管務警察各局處，分派員弁晝夜巡警，一面派員四出查賑，暨在省設局賑撫，仰託皇太后、皇上洪福，陵寢宮殿晏然無驚，居民難民一切無恙。刻下春耕臨邇，正在分別酌給銀兩，遣令歸業，計現在已遣者業有一萬二千餘口。此外東北兩路，凡已戰過府縣，亦皆飭令即時資遣，俾速歸耕，藉以仰紓宵旰東顧之憂於萬一。除昌圖以北以東地方，俟戰過隨時續奏，並咨外部。謹奏。」（註一）

又奏日俄戰地情形如下：

「再密陳者：據東北兩路府縣稟報日軍所至處所，頗能約束其衆，市廛不擾，主客相安。惟俄人以敗潰之餘，不免恣意橫行。又有通事暨所招匪隊相助爲非，焚掠淫兇不堪言狀。刻就已報各屬計之，東路以業經戰過之通化爲最甚，北路以正在接戰之海龍、西豐、西安爲最甚。戰過之地，惟在撫綏；正戰之地，亟資挽救。奴才等昨已先將海龍、西豐所報情形，電請外務部切商俄使轉令嚴禁，一面密飭該各文武相機鎮撫，勉力支持，務須妥爲保護居民，不使流離失所。謹奏。」（註二）

清駐俄使臣胡惟德電告外務部，言俄國將派新募兵二十萬往吉林哈爾濱。（註三）

清廷以特圖慎署理鑲藍旗滿洲都統。（註四）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二〇一—二三。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八九，頁二三。

註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十九號，頁一一〇。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九。

二十九日（五月三日） 清廷以白金柱調補雲南開化鎮總兵，蔡標調補廣東瓊州鎮

總兵，韓立本補授四川重慶鎮總兵。（註一）

清四川總督錫良奏，籌議收回三瞻。

清四川總督錫良奏：籌議收回三瞻，請飭駐藏大臣嚴導藏番，令商上人等繳回瞻地，調回瞻官，並給還兵費銀二十萬兩，由川籌解，以杜狡謀。又奏：關外喇嘛等搖惑抗阻，釐起事端，現飭提督馬維騏赴鑪城相機進剿，並請駐藏大臣將關外兵事就近指示，以免遲誤戎機。得旨，著即體察情形，妥籌辦理。（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九。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三，頁一九。

四月

孫先生文自比返英，與吳敬恆晤於倫敦；旋自英赴德，籌組革命同盟會，開第二次會於柏林，留學生加盟者二十餘人。

孫先生文於在比京布魯塞爾召集留學生首次會議，建立革命團體外，旋於本月自比返英，在倫敦與吳敬恆相晤，歡洽逾恆。惟是時吳氏並未加盟，其正式入會是在年冬。在英加盟者僅孫鴻哲一人而已。

孫先生旋應朱和中等請赴德，寓於柏林羅蘭多爾福街（Nollendorf Strasse）三十九號和中寓。先生每日上午自理信件，午餐後外出遊覽，晚餐後留學生來寓集會。居十二日，討論特爲詳盡。逐日所討論者，乃建設之事，衆多無異議；惟薛仙舟對平均地權，反駁甚力；馬德潤對五權憲法，亦不甚贊成，其所舉理由以德國憲法、普魯士憲法爲藍本，衆皆不直其言，以德國爲君主國，其憲法實不適用；仙舟並舉美國憲法之優點以駁之，馬遂無詞。於是乃開第二次會於柏林，留學生劉家佺、賓步程、陳匡時、周澤春、王發科、王相楚等二十餘人加盟。宣誓時，惟馬德潤、張九維不至。翌日，先生邀和中往馬寓拜訪，適張亦在座；先生又請其加盟，馬終不允，張惟馬意是從。先生乃顧謂和中曰：「爾意如何？」和中答曰：「革命者，犧牲之謂也。犧牲須出於自己，他人誰能代爲犧牲？」馬面赤語塞，遂絕往來。

賓步程新遷居於安斯巴哈街（Anspacher Strasse）十號，邀先生與諸同志相會，歡悅異常。先生於席間述其少年軼事及革命經過，衆人益欽服。當晚先生即往巴黎。（註一）

附錄：賓敏陔：我之革命史（註二）

清光緒乙巳年，余在德國留學，對於孫中山先生在歐組織革命事業，身歷其境，知之甚詳。自辛亥鼎革以後，

祕密者變爲公開，各人著作雖多，對於在歐情形，頗有不盡之處。即中山先生傳略亦僅云開第一次會於北京，加盟的三十餘人；開第二次會於柏林，加盟的二十餘人；開第三次會於巴黎，加盟的十餘人。即鄒魯君所編中國國民黨史稿亦僅云：朱和中回柏林，劉家倫、賓步程等復請總理至柏林云云。但此中有大關鍵，知者甚少，惟蔡子民君前爲家母撰壽文略爲及之。茲將總理在歐經過情形敘述於後，以備編史者作爲參考之材料。

乙巳年六月間（應爲是年春——編者），總理在美由留歐同學中數人祕密發起，匯去川資，請總理來歐，先抵北京，由賀子才、馮承鈞、胡錚等招待，入會者二十餘人。留德學界聞訊，公推朱和中代表歡迎，由余在柏林籌備一切，數日後，總理偕朱和中蒞德，住於余寓內，是夜即召集同人如劉家倫、馬德潤、周澤春、王相楚、王發科等十餘人，即在余寓內入會，簽字摩指並舉手盟誓。當時德潤因五權憲法一條宗旨不甚相合，臨時退會，此外並無異議。次日，余與劉、朱三人陪總理漫遊柏林勝地，並攝相紀別。住三日即至法國巴黎，臨行時並指定余寓爲通訊總機關。至所需車票，余已爲定妥，並電巴黎友人至車站迎接。孰意總理去後，王發科、王相楚二人追踵祕密至法，適總理有事外出，取其皮包剖之，將比、德同人會冊攜去，奔告駐法公使孫寶琦，孫認爲此事關係漢人在歐留學生前途甚大，接受名冊而斥之去。孫公使旋即將冊郵寄駐法、比歐洲留學生監督閻海明，聽其如何處理。閻接冊後，將各人之姓名逐一剪下，郵還本人，余等在柏林接此函後，始知事洩。同時法總統亦有函來示知情形，囑其各自防範，以免危險。

事敗之後，總理一人在巴黎，川資尙無所出。來函示余，速籌速匯，以便啓程。接函後，商之留德同人，均無人承認，遂與朱和中二人私議，計總理來函有囑匯至新加坡一路川資等語，彼此切實核計算二等船費若干，由巴黎至馬賽二等車費若干，沿途零用錢若干，統計匯去佛郎二千元。孰意總理接款後郵函申斥，略云：「吾乃中國革命領袖，若以來函所云，車船以二等計算，有失中國革命家臉面，絕對不可，望再籌匯」云云。此時余與朱君羅掘俱窮，同人亦不敢再談革命。幸當時余任留德學生會會長，遂將會金二千餘馬克合成三千佛郎匯去。總理得以成行，余亦於二年內陸續將膳費節省歸還會金。

註二：「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四一一—四一二。

初一日（五月四日） 俄政府聲稱庫倫以東蒙古草地及伯都納以西，均為中立地，兵隊往來轉運等事，已電令停止。

清吉林將軍富順，因吉林電線為俄軍強據，特派專員至京面稟清政府，謂近有俄軍支隊向蒙古進發，沿途插標，將築枝路以通蒙古，藉運糧芻等語。清政府即據情電致駐俄使臣胡惟德，飭向俄廷交涉。旋接胡惟德覆電，略謂：俄國政府聲稱決無破壞中立之意，所有庫倫進東蒙古草地及伯都納迤西，均為局外中立之地，兵隊往來轉運等事，已電令停止等因，請即電知該地方官及蒙古各旗一體遵照。（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六期，軍事，頁二七六。

初二日（五月五日） 清修訂法律大臣伍廷芳等奏請變通竊盜條款。

清廷准修訂法律大臣伍廷芳等所奏變通竊盜條款。凡竊盜應擬笞杖者改擬工作一月，杖六十者改擬工作兩月，杖七十至一百者每等遞加兩月，並令各省從速舉辦習藝所，授以生活技藝。奏曰：

「竊臣等議覆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恤刑獄各條，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復於二十一日恭讀嚴諭，責令各督撫認真清理，實力奉行，仰見朝廷矜恤庶獄之至意，悚佩莫名。竊維立政之本，綱紀不容或寬，而化民之方，教養尤難刻緩。是以周官圜土，職事施及羣民，漢代律章，輪作獨詳城旦，於罪隸之中，猶加以陶育，冀其困悔，法至美意至良也。查近來直省各案以竊盜為最多，定律竊盜贓四十兩以下，科罰僅止杖笞，折責發落，久等具文，犯者以身嘗試，習知國法不足畏，釋放之後再犯三犯者有之，積案迭竊者有之，結夥持械行劫者又有之，推原其故，半由於地方官不知教養，半由於定律過輕，難昭懲創。現在笞杖改折罰金，自係曲予矜全，啓發其羞惡之心，第此等刑制，宜於輕罪人犯及無知犯罪者，獨竊盜以撰取為事，犯罪之念蓄於平日，論賊雖有多寡之殊，

上國新... 卷之... 二
三 ()
誅其心實無重輕之別，而此項人犯大率游蕩無業，本難期罰金之可以照納，況竭彼盜泉，充茲贓罰，揆之於理，尤未適也。罰金無力免繳，代以習藝，泰西各國名爲換刑，換刑之習藝與徒流之習藝，性質雖一，究有久暫之分，歷時未久，既難望其舊染之祓除，且恐倉遽之間，技藝亦未嫻熟，刑期滿後，難保不復蹈故轍。考今世各國刑法，竊盜之罪，法蘭西處懲役，德意志處禁錮，或十年以下之懲役，比利時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英吉利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二年以下之禁錮，附加苦役及黑牢，日本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其餘各國大致相同，間有並科罰金者，非通例也。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凡竊盜應擬答杖者改擬工作一月，杖六十者改擬工作兩月，杖七十至一百每等遞加兩月，徒罪以上仍照向章辦理。此外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各項因盜問擬答杖並搶奪強盜案內擬杖者，俱准此。至各省習藝所如有尚未設立者，即將現犯照應得工作期限暫予監禁，仍令通飭各屬一律從速舉辦，並將已立各所奏報分咨刑部備查。似此量爲變通，藉刑罰代教養，頑冥可收率化之功，以教養清盜源，草野可享永安之樂，似於公安私益兩有裨也。再各國刑法竊盜從無問擬死刑者，即唐律不過加役流，明律亦罪止滿流，贓重人犯應否酌減之處，容臣等於新律內酌量核定，合併聲明。謹奏。」（註一）

清廷嚴禁商人運煤接濟俄艦。（註二）

俄國第二、第三太平洋艦隊在越南洋面會合，清廷以俄艦至南洋，飭兩廣總督岑春煊預防其駛入中國海口。（註三）

美商倍次擬承辦浙贛鐵路，浙撫聶緝槩飭商礦局轉飭杭、衢、嚴三府紳士集議。

美國協豐鐵路公司代表人倍次請開浙贛鐵路，浙江巡撫聶緝槩飭浙江商礦總局轉飭杭州、衢州、嚴

州三府紳士籌議。該局札文如下：

「爲札飭事。本年三月念七日奉撫憲聶札開：據洋務局詳稱，准駐杭美領事雲照開，協豐公司代表人倍次欲辦杭州至江西邊界鐵道，即祈照辦等因。查美國協豐公司欲辦杭州至江西邊界鐵道，於地方情形有無障礙，事關商務，請札飭該局傳諭各紳董妥爲籌議，詳請察核批准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札局即便遵照知會各紳，會同妥議，詳復察辦等因到局。奉此，除照會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即便會同集議，於該處地方興築鐵道有無障礙，明白詳覆。」（註四）

其後，浙紳公呈，拒絕美人倍次開辦浙贛鐵路。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六期，內務，頁九九。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一八。

註三：「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卷一一，頁一八四。

註四：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順天時報」。

初三日（五月六日） 清廷以廣東巡撫張人駿釐剔粵海關積弊，歲增入款四十萬兩，

交部從優議敘。

清廷諭內閣云：「岑春煊奏接管粵海關稅務一摺，據稱：『粵海關稅務經張人駿先行接管，實能破除情面，銳意規畫，積弊一清。約計釐剔樽節所得，每歲可增出銀四十餘萬兩』等語。張人駿任事實心，深堪嘉尚，著交部從優議敘。」（註一）

清廷命各省督撫認真辦理警察及罪犯習藝所。

清翰林院撰文吳蔭培奏請各省府州縣一律分設罪犯習藝所，又奏警察爲當今急務，請飭竭力整頓。

奏曰：

「竊臣三月二十一日伏讀上諭伍廷芳、沈家本奏議恤庶獄各條，業經依議。惟立法期於盡善，徒法不能自行，全在大小各官任事實心，用副朝廷省刑之至意等因，欽此。仰見聖朝矜恤庶獄，有加無已，薄海臣民，同聲感頌。查伍廷芳等原奏，凡竊盜皆令收所習藝，按罪輕重定以年限，俾一技能網得以餬口。自少再犯三犯之人與京師五城教養局現行章程略同，五城教養局係前山西道御史夏敦復及上年奏定創設，五城科道經理之教養之法，分組授工藝十五科，皆擇日用常物一人能作者，成本輕則銷流自易，藝成遣散能自謀生，其宗旨在化導頑民，與工藝局有別也。所成之物出售後，應得餘利按成酌提歸內，餘則存局，於遣散日俾作資本，法良意美，年來收養罪犯日多，內外城竊案漸少，明效有如此者。臣查罪犯習藝所前經刑部分咨各省，議令通設，近年各省摺報辦法不一，直隸於保定、天津各設一所，雲南則省城專設一所，大抵偏重省城，限於經費，不能遍及，惟山東、河南兩省議由州縣分設，因地制宜，一律開辦，已先後陳奏咨部。或謂府州縣偏設，惟所慮經費不給奈何。夫經費有二，曰開辦，曰常年。臣約略計之，如直隸一省，督臣袁世凱所陳辦法保定、天津兩所共容八百人，經始為難，籌費過鉅，若以此八百人分養於府州縣，每縣多不過數十人，少或十數人，開辦之費，建廠屋，招藝匠，派丁役，以佐貳哨弁領之，如本地向有官房或善堂酌量擴充，籌款試辦，事尚易舉。常年之費，似可援山東直隸章程，按缺分優劣攤之，即以攤款作設所後經費，且部行新章軍流徒犯均令收所，凡遞解寄監等費，可挹彼注茲，行之一二年後，成物出售及一切開辦，併陸續酌貼內用，但使地方官經理得人，實事求是，天下甘心為竊盜者究亦無人，化莠為良，當可十得其八。合無籲懇天恩，俯念化考勸工，立法無弊，飭下各督撫責成所屬府州縣限三年內各設習藝所，仿山東、河南章程，並參用直隸攤款辦法，各令切實舉行，天下一律。謹奏。」（註二）

本日，清廷諭令各直省督撫督飭所屬認真辦理。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九期，實業，頁一四五—一四六。

初四日（五月七日） 湖南旅日同鄉會公舉黃興為總理，未就。

是日，湖南旅日同鄉會假東京一川橋帝國教育會舉行選舉，黃興以八十七票當選為總理。黃謙辭，衆乃推次多票（八十二票）之楊度擔任，楊亦不願就職。因決定重行選舉，結果劉耕行當選。（註一）

清廷任命趙爾巽為盛京將軍，鹿傳霖為吏部尚書，張百熙為戶部尚書，劉永慶署江北提督。

清廷以署戶部尚書趙爾巽為盛京將軍，未到任前，以奉天府府尹廷杰署理；調戶部尚書鹿傳霖為吏部尚書，仍兼署工部尚書；調吏部尚書張百熙為戶部尚書。並以鑲白旗漢軍副都統練兵處軍政司正使劉永慶為署江北提督，所有江北地方鎮道以下，均歸節制。（註二）

清廷令准張謇條陳，開辦江浙漁業公司。

張謇條陳開辦漁業公司辦法，擬招集商股，用新法捕魚，購德人拖船試辦，以上海為總局，另設江浙分局五處，浙江分局十處，以挽利權。由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請准予開辦，奉旨著商部各行沿海各督撫妥籌辦法。周馥奏云：

「竊前准商部咨本部具奏在籍翰林院修撰張謇條陳漁業公司辦法一片，奉旨著商部各行沿海各督撫妥籌辦法，欽此。恭錄咨行查照，務將籌辦情形迅速咨復為要等因。准此，當經照會該修撰撰招商妥籌酌辦，並咨行沿海文武各地方遵照在案。茲准修撰張謇函稱：魚業公司事業與滬道熟商，先規大略，擬招集商股，用新法捕魚，購德人拖船試辦，以上海為總局，另設江浙分局五處，浙江分局十處，以保護舊有之魚業，保全中國之海權為宗旨。議定大概節略設局開辦，俟規模粗定，再彙集各國章程，參考中國風俗沿海七省商情，細訂呈核，請先行具奏等情前來。臣

查歐美各國濱海之地，魚業實爲大宗，既有水族院考求種類之方，復有養魚書詳繪鱗介之狀，取魚之法，數罟之禁，設會研究，日異月新，民受其益，而國家亦收其利。英與法既各限兩國捕魚之權，美與英又合訂北海捕鯨之約，因魚業致啓交涉，於是特重海權。中國濱海七省，海線長七千餘里，恃魚爲生者無慮數十萬人，然皆循用舊法，網具笨拙，自應設法改良，以闢利源而振商業。該修撰現擬專集華股，講求新法，仿西人船式，并各國電燈法，以電取魚，先就江浙兩省爲始，以次推廣直奉山東閩廣等處，務使遵海貧民均享公共之利益，華商聯絡，預收應有之海權，詳核所呈，節略尙屬周妥，自應准其照議開辦，並飭沿海關道督飭地方文武認真保護。向來衙門陋規相沿成習，應一律嚴行革除，仍飭俟訂立詳細辦法具詳到日，再行咨請商部核示。該修撰又議建水產商船學校各項事宜，已飭會同上海道妥議章程，繪圖詳報，再行核定飭遵。臣維振興魚業，本以保全海權爲要議，然查西國海權以潮退三海里爲限，英法等國海峽甚狹，海濱小島亦多近岸，中國沿海島嶼星羅棋布，甚有相隔百餘海里者，島無大小遠近，皆漁人託業之區，趁潮往來，不分界限，若僅以潮退三海里爲限，則名爲保護，反蹙海疆，不如仍行我向來領海之權較爲上策，此不能不揆時度勢，深思遠慮，預爲聲明者也。此節應如何取益防損之處，自當與該修撰審慎籌議，以維大局。謹奏。」（註三）

清廣西巡撫李經羲電請將廣西鴉片烟捐仍歸桂省自辦。

桂撫李經羲以桂省地瘠民貧，財政拮據，近復頻年匪亂，出款驟增，雖已大局粗平，而後患未靖，兵難遽撤，且辦理善後需款浩繁，數年以來，幸有鴉片烟所入足支本省無定之用，今既改爲合辦，則無米之炊巧婦難爲，種種暗虧從何彌補，特奏請將鴉片烟仍歸桂省自辦，以應急需，當即奉旨交柯逢時查酌辦理。旋經柯氏議以劃歸桂省自辦，殊多窒礙，因電奏不必劃出，由總局札委道員駐桂總辦，仍將所收之款歸桂省撥用。奉旨允准。（註四）

津榆路局籌設鐵路學堂於唐山。（註五）

註一：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八〇。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四。

註三：「秋浦周尚書全集」，奏稿三，頁一三一—一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財政，頁一八一。

註五：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二二—七。

初五日（五月八日） 清廷電飭新疆、伊犁、吉林各將軍巡撫，嚴保邊界。

清廷電致新疆、伊犁、吉林等處將軍巡撫衙門，現屆戰局吃緊之期，即宜厚集兵力，嚴保邊界，固守中立，切不可輕舉妄動，滋生事端，致成不可收拾之勢。恐戰端一開，或有逃兵竄入邊界，不得不預為準備也。（註一）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奏請訂明東西通行律例，以保主權而開商埠。

商約大臣工部尚書呂海寰奏，開放商埠必先謀保固主權，欲固主權須速訂東西通行律例。奏曰：

「現今各國對於中國之外交，均以開放商埠為政策，東三省之結局為全局所關，日本縱許我收回，各國必主於開放，如不得已而開放東三省，則接踵而要求者將不止於東三省。但開放商埠而不能保固主權，即與失地無異，我既不能拒其所請，即不能不早為之計。故臣之愚計，預籌開放商埠，必須先謀保固主權，所謂保固主權，即收回治外法權也。臣前歲與劉坤一、張之洞、盛宣懷與英議商約第十二款內載中國深欲整頓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竭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等語。嗣與美日葡三國議訂商約於治外法權一款，均特列入專條。誠以修訂全國律例乃更定商律之提綱，更定商律為收回治外法權之要領，然非參考各國通律，斟酌盡善，恐外人不能遵守，擬請飭下外務部、刑部、商部，博採歐美律例，從速酌擬條款，并通飭各督撫體察各省情形，統籌全局，訂明東西通行之法律，由法律以審定商

律，由商律以措施商政，次第議訂，總期中外辦法一律，既經議定辦法，凡議開商埠之處，應責成各督撫督同地方官吏照章切實奉行，始能防後患而收實濟。抑臣更有請者，日本商約內有北京開設通商場一事，彼此照會存案，雖有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其住該處之華民無異等語，然華洋異俗，風氣不同，猶恐將來不免受人欺侮，況京師重地，迥非各海口所可比論，是治外法權尤爲近今當務之急，此又不可不豫爲防範者也。臣朝夕思維，又目覩商埠租界之情形，不勝憤懣，深惕主權之失，懇前慈後，不敢不竭罄愚忱。謹奏。」

旋奉清帝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註二）

清廷議准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添設巡道並裁改糧道等缺。

廣東自通商以來，口岸屢關，交涉滋繁，邊防日重，原設各道缺或控制難周，或管轄不便，或事務過簡，亟需酌量添改裁併。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裁撤廣東督糧道，添設廉欽兵備道，改肇羅陽道爲廣肇羅道，改高廉道爲高雷陽道，改雷瓊道爲瓊崖道，升瓊州府屬崖州爲直隸州，改萬州爲萬縣。政務處、吏部會奏曰：

「本年四月初五日准軍機處鈔交署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添設巡道，並將糧道等缺分別裁改一摺，又請升崖州爲直隸州知州一片，均奉硃批政務處吏部議奏，欽此。查設官分職，貴因時因地而制宜，廣東自通商以來，口岸屢關，交涉滋繁，邊防亦日形喫重，一切情形多已視昔遷變，原設各道缺或控制難周，或管轄不便，或事務過簡，自應酌量添改裁併，以重地方。上年九月間湖廣總督張之洞請裁糧道，添設施鶴道，當經奉旨允准。今該署督等擬請裁撤廣東督糧道，添設廉欽兵備道，駐紮欽州，管轄廉州一府，欽州一州；以糧道原轄之廣州府，佛岡、赤溪二直隸廳，改隸肇羅道，更名廣肇羅道，移駐省城；以原屬雷瓊道之雷州府，原屬肇陽羅道之陽江直隸廳，連同高州府，歸原設之高廉道管轄，更名高雷陽道，仍駐高州；原設之雷瓊道更名瓊崖道，仍駐瓊州，均爲因時因地，裨益治理起見，應請准其所請。廉欽道廉俸卽以裁缺糧道改支，暨廣州府經歷撤銷兼管糧庫名目，裁兵節存米價，由各州縣

徑解司庫存撥糧道，原管稽徵各項奏銷，概由藩司辦理，所議亦均妥協。再該督等片奏請將瓊州府屬崖州、知州升設直隸州一缺，係因與附近該州之感恩、昌化、陵水三縣，萬州一州，均距府治過遠，管轄多有不便，與臣等前經議准山東升設膠州直隸州，河南升設鄭州直隸州情事相同，亦請照准。所有原屬該府之感恩、昌化、陵水三縣及萬州改設萬縣，均歸崖州管轄，俾便控馭而符體制。至所擬添設之廉欽道請作爲衝繁難要缺，由外揀補；崖州改爲衝難烟瘴要缺，吏部查定例道府題調要缺，令該督撫由外揀補，准其升調兼行。今據署兩廣總督等請添設廉欽道定爲衝繁難邊遠要缺，由外擇其人地相宜者酌量陞調揀補，以資治理。此缺既係升調兼行，是否即作爲題調要缺；又岸奏崖州升爲直隸州，萬州改爲萬縣，查崖州原係難簡調缺，今升爲衝難煙瘴直隸州要缺，萬州原係疲要調缺，今改爲縣缺，兩缺題調字樣是否仍舊抑或增改，均應令該署督奏明辦理。至所稱擬改之瓊崖道、高雷陽道、廣肇羅道均係將轄屬分別增減改隸，並非裁缺，各缺現任人員應請一仍其舊，自應准如所請。惟崖州知州、萬州知州今既將缺分升改，現任人員是否仍舊，亦應令該署督等奏明核辦，裁缺之廣東督糧道恩應應俟奉旨後，由吏部照例知照軍機處請旨另簡。其餘改鑄關防印信一切未盡事宜，均應由該督撫等詳細酌擬，分別奏咨辦理。謹奏。」（註三）

本日，清廷諭准實行。

註一：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六日「順天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卷三，六期，外交，頁三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內務，頁一一二—一一四。

初六日（五月九日） 俄兵一隊侵入通化縣，迫放囚犯四名，並擄縣令北去。

清署興京通化縣令突爲俄人拘去，并將縣署囚犯全行放逃。該縣巡檢飛稟盛京將軍廷杰，轉電外務部照會駐華俄使，速電該國駐遠東總司令官令其放還。（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六期，軍事，頁二七七。

日（五月十日） 上海紳商籌議抵制美國禁止華工辦法，主張禁用美貨。

美國因加里福尼亞州金礦的發現及中西部的開發，吸引大批華人入境，其中除少數學生、商人及官員外，大多數為勞工。其後因工作機會減少，失業者衆，而華工因取資低廉易於謀生，遂引起白種工人的仇視，美國國會亦訂立法律，苛待華工。（註一）此等苛例，實皆緣約而行，如光緒二十年續訂禁約第二款規定遵現時之例及嗣後所定之例，第三款規定遵守美政府隨時酌定章程等，即為厲階。駐美公使梁誠因與美政府磋商數月，美政府一意堅執，梁誠拒不畫押，美政府擬令新派駐華公使柔克義直接與清政府交涉。本日，寓滬紳商集衆會議，電請外務部峻拒，並擬抵制之法五條，電告通商二十一埠，一律照辦。（註二）所議抵制項目有五：不用美貨、貨運不用美船、不入美人所設學堂讀書、不擔任美國商行之買辦通譯等職、勸令美人雇傭車夫等罷工。其致外務部電云：「美例虐待華旅，由工及商，梁使不肯簽約，聞美直向大部交涉。事關國體民生，竊懇峻拒畫押，以伸國權而保商利。並告美使以輿情不服，衆商擬相戒不用美貨，暗相抵制。美念通商利益，必能就我範圍，務期堅持，大局幸甚。」（註三）

附錄：

一、胡漢民：清政府與華工禁約問題（註四）

內地華人爭開會拒約，不用美貨，滿政府惡之，電告兩江總督周馥，欲甘心於上海首倡發議之人，直隸總督袁世凱，亦嚴示禁止所屬，不得拒約，其他各省疆臣皆仰承意旨，持消極主義，拒約會爲之大感。

按華人以美禁華工約爲慮滋甚，乃有不用美貨之議，漸見實行，以要求廢約。此事準正義人道而行，未嘗爲野蠻無禮之舉動，以比諸歐美各國同盟罷工者，其性質雖相似而不同。蓋彼用之一大羣之中，而此則對於異國，彼或涉於暴動激烈，而此則悉出平和也。前此我國不知合羣爲競爭之必要，故恆以無團體觀念，貽誚外人，然而形見勢迫，我同胞之熱情乃固結不解如是，故方其未實行也，外人之覬覦者輒持二說：一曰華工之禁爲國際問題，非特人

民與人民之關係，不爭以國權，而爲私人之爭，非也；一曰華人之作事，鮮不始銳而卒怠者，我輩有以見其不能持久，所謂支那人之性質也。今者實行拒約漸推漸廣，而相與勵守者未之或怠，則第二說不辨而自明。惟第一說則外人誠不知我民族之位置，與夫僞政府對我之手段，故以國際之恆情相比例耳。夫滿洲政府，非我漢人之政府也，其視我民族之疾苦顛連，誠不異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苟非可以資之爲彼族利者，則坐聽其生死而遑欲望其出死力以爲我民爭便利耶？故我民族既先恫彼僞政府，屢以違背公法者失各國之信用，而墜喪我支那大國之資格，凡國際之折衝十九敗露，而尤慮彼不恤吾疾痛，惟知虛與委蛇，及夫期效已過，失敗莫挽，則但以再四磋商無可如何者爲塞責，此所以不復責望要求於彼求間接之效果，而直接對於美人爲之也。今天下無無政府之國，以國際之關係，政府不能爲之爭，而以待人民之自爭，人民亦欲自爭之，而不敢望政府之過問，如是而猶目之曰此吾政府也；此吾政府也，詎且厚誣，其愚殆不可療。然吾人之度滿洲政府處此，亦惟聽漢人好自爲之已耳，而事實之來，竟成反動，風行雷厲，逞其蠻力對於漢人，若以上所聞，此則眞當事者所不及料，而外人覬覦者見之，不知又作何言論也。

滿人雖愚悖已甚，然豈不知庚子以來，滿已孤立，漢人之疾視排滿者，其聲愈高，計莫如急行一二善政，僞順漢人之欲而收其心，故凡漢人所建議以爲當興革之事，滿政府不憚以一紙僞詔姑試爲之。其不力無效，彼固以爲官吏之責而不任咎，漢人之無恥寡識者，居然沾沾以自喜，忘其出於異族政府之牢籠人心也。今茲拒約之舉，爲四百兆漢族所同注意，若率行其牢籠漢族之政策，何難陽爲聽從慰藉，更委其事於外交官，使力主之，其成固可以交歡於漢，卽不成亦見爲勢所禁格，非政府之不恤民也，則其舉動固不必若是之悖妄，而重爲此取怨漢人之事。然滿政府固別有肺腸，有挾與牢籠人心之政策並用者，何則？專制之國驟施寵惠，則人忘其恩，故時時采牢籠政策，卽時用壓制政策，然後俯伏愛戴兩俱有功。孟德斯鳩謂專制國民不知有恥，謂其日顛倒於政府牢籠壓制之政策而不自覺也，滿洲政府正利用此以對付漢人，故以我漢族所最同心同德而謀畫之拒約舉動忽加壓制，吾人正勿疑其與近年所施布以牢籠我者相違反也。雖然滿政府之斷然對於此事必以壓制者，則尤有其目的，吾人自各方面觀之，而可得分之爲三：

一、懼漢人之有團體而或爲彼患 此次拒約，吾民族合羣之實力，吾人敬之，外人譽之，滿人忌之矣。其意豈不曰：

非我族類，前茲所以得折鞭管之令莫予違者，爲漢人無團體無合羣之實力耳。拒約問題起，而應者徧國內外，無中下社會同其願力，爲權利之競爭。然漢人之失權利於我者，較此何止百千倍，而又重以仇讎日夕銜視，一旦謀以對我而恢復其權利，洗雪其讎恥者，其勢力將不可禦，故不如及其未發也而摧抑之。吾族既伸而彼族解敵，則既不以合羣之成功留紀念於後日，而且使其英傑見團體之不足恃，必灰心喪氣，久而後蘇，蓋懲於此而悖於彼，滿人以漢人永不能合羣競爭爲利者也。履霜堅冰，慎防其漸，杯弓蛇影，未免人疑，此胡虜漢奸第一心事也。

二、將借外力而壓制我。其懼漢人有團體既如前所云矣，又慮其蠻力之不足恃，而漢族之窺其姦者之不服反抗也，故託爲國際問題，不可使民人之舉動生外交上之惡感。蓋庚子而後，滿人排外之政策，一變爲媚外。其排外也，端剛諸滿奴初不自量，欲遂其豕突狼奔之志，而患外邦文明輸入，使漢人有自由獨立之思想，其亦一大原因也。（滿人排外卽以防漢，此意他日當別論之）迨乎勢力不敵，然後變其宗旨，欲借外力而保其僞統，凡可以獻媚外人者，不憚犧牲漢人而爲之，雖其醜惡污下，終不得信用於人不顧也。故此次美人固未嘗有嚴厲之責問，卽有所問，而人民貿易之自由，誠非政府之所得干涉，華人今茲祇相約置美貨而不用，非斥美貨而不使來。爲政府者，對於外交，措詞正復易易，滿政府非不知其然，而外欲見好美人，惟恐不及，內則正欲借此以壓制我民，而使乏於辯姦之識者無以議其後。其言曰我非惡人民有團體能競爭也，屈於國力之不敵無如外人何，是故徒以滿政府出於外交之詭屈而禁止拒約者，猶未知其心事也。

三、寧盡喪漢人而惟恐失滿洲寸土。前二目的，滿洲之自爲計不可謂工，而至欲以禁止拒約爲保存滿洲計，則真無異於癡人說夢。然此意胡奴漢奸不諱言之，則吾人不得以爲無有，彼其意欲見好於美，使美人爲緩頰於日俄兩國，而或者沾溉所餘，比量較多，曾不知滿洲與圖久置諸日俄兩國勢力圈之下，其問題之有變更於日俄媾和之後者，惟彼日俄兩國間之權利耳，至滿奴之首邱，則久非其有。且美大總統之於日俄議和也，其所居地位於國際法爲周旋者耳，而和約成後獨能爲以第三國資格，爲他人主張權利於媾和兩國間，殆亦事勢所無。滿奴徒見前此遼東半島幾割日本，幸陰結俄國，使聯德法以抗之，而事遂止，後雖分償旅大廣膠，要皆漢人之土地。此次美苟爲用，無妨故智重生，然亦思三國之阻日原以勢力相迫，而日人十年忍辱懷仇，故有日俄之戰。今者日

俄固不易有退讓，而美之勸和爲世界平和保證，亦豈肯步三國後塵，獨見好於滿清？故曰滿奴以禁美約爲滿洲計，真癡人說夢也。夫美之能爲滿洲緩頰與否，既渺不可知，而但以博人之歡心，卽已無微不至，蓋視漢人甚輕，而視滿土甚重，（去月東京留學會館得上海電云，政府議以福建易東三省。諸電救知時事者，皆料其非事實，蓋日俄之取東三省於名義無害，而勢力所在之要點亦無能易也。然此等謠傳必非無因，滿政府苟可以爲其首邱計者，遑問中國？此或出於不知外交之滿奴建白此議，後有點奴知其謬而輒沮。顧此等觀念，決爲彼族所常繫不忘者也。）自以爲有益而爲之也。

彼以此三目的而禁制我漢人，漢人而果爲禁制與否，則又不繫於工約。蓋自彼言之，以蠻力對我之後，正宜稍有所盡以市恩，如所云委之外交官而理之，所爭得失皆可以藉口者也，而吾漢人雖被壓制拘迫於此異族之政府，而前茲團體之鞏固，已足以動外國之感情，他日工約，或有轉移，殆亦在意計之內，而吾獨謂以此舉而生滿政府之反動力，其所得有在解除工約之外者，何也？工約當爭，而事有大於工約者，吾同胞特未之辨，遂若相忘耳。且彼漢奸之惑人也，輒曰彼政府已同化於我，滿漢不分也，今則其惡恨我有團體也如是，不惜犧牲我以求悅媚於人也如是，重彼首邱而輕我漢人如是，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之，彼雖巧辯，其尙能惑我同胞乎？嗚呼！權利之思想久忘，主奴之位置已定，異族醜類，方且踞汝上而時時魚肉汝，汝弗之爭，而乃遠與人爭耶？我爭美約之同胞，其亦可以興矣。（或謂滿政府既漠然於漢族之利益，何以對於粵漢鐵路極力爭復，獨不爾耶？此自由有說，鐵道爲交通之機關，政府方欲握之以監督漢人，故非工約比，工約則專爲民族之事，彼曹無所私利也；且爭鐵路者，其風潮不如工約之大，又皆以要求於政府，使爭之爲主，更非工約比，故曰非可資以爲彼族利者，則坐聽其生死也。）

二、梁啓超：記華工禁約（註五）

（一）其歷史

華工之往美，實由美人招之使來也。當加鍊寬尼省初合併美國之時，急於拓殖，而歐洲及本國東部之移民，彈其遼遠，來者不多，資本家苦之，及覓得金礦，盛開鐵路，而勞傭之缺乏更甚，是以渡海而求之於中國。今者加鍊

民國紀元前七年 四月初七日

三二〇

寬尼之繁盛，實吾中國人血汗所造出之世界也，何也？無金礦，無鐵路，則無加縛寬尼，而加縛寬尼之金礦鐵路，皆自中國人之手而開採而築造者也。

同治七年，即千八百六十八年，中美續訂通商條款第五條云：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人民互相來往，或願隨時來往，皆須聽其自由，不得禁阻。第六條云：中國人至美國，或游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必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游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

彼條約實最自由最平等之條約也，然其時往者顧不甚衆。吾游舊金山，有七十餘齡之父老爲余述彼初至時美人歡迎之狀雖神明不如也。其後聞風而往者日盛一日，至光緒初年，而每歲移住之人民，殆十餘萬。夫以吾東方產業之萎靡，工價之低廉，以與彼寶藏新關需工若渴之地相較，則吾民趨之若水赴壑，亦固其所。然自茲以來，東部工人聞西方之極樂，爭走集者亦歲增，於是美工與華工之衝突漸起。

千八百七十七年（光緒三年），加縛寬尼之產業界忽入於恐慌時代，（主計學家言凡生計界往往有恐慌時代，或十餘年而一見，或數年而一見，蓋人民醉於投機事業，以牽動全局也。其理長不具論。）一切股票，盡皆下落，全省騷然，貿易不振，工事頓乏，所有工價，隨而暴跌。美國工人以其所入不敷事畜，而中國以勤儉之性質，且移住者率無家屬，以低廉工價亦足自給，不惜稍貶以相遷就，故資本家益用中國人，而美工得業愈少，於是相妒相憎相仇之念益磅礴於彼等之胸中，全省騷然矣。未幾遂有所謂沙地黨者起。

沙地黨之首領曰奇亞尼，實市井一無賴也。薄有積蓄，因投機全歸失沒，乃發憤學演說，欲投身於政治界。其年之末（一八七七年），適必珠卜市有同盟罷工之事，全國工人多表同情，奇亞尼乃煽惑加省之工人。設立一工黨，在舊金山港口西方沙際一空地。集衆演說，故當時以沙地黨得名。奇亞尼指天畫地，肆口嫚罵，忽得下等社會大多數之歡心，來者日衆，政府以其妨害治安逮捕之，訟解得免。自是名愈高，黨愈盛，馴至選舉之際，「底門奇勒」利巴別里根「兩大政黨全失其勢，而沙地黨遂爲加縛寬尼省政界之中樞。（按：民主政治之弊卽在是，此亦其一例也，言政者不可不深察。）於是新被選之議員，遂提出改正本省新憲法案，以普通投票質諸全省人民，竟得大多數之贊成，所謂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新憲法是也。

沙地黨之所最仇視者，則資本家與中國人也。故其新憲法之關於排斥中國人者大略如下：

(一) 凡各公司不許用中國人，即有前此經與中國人定合同者，亦作爲廢紙。

(二) 凡中國人不許有選舉權，不許受雇於公家職業。

(三) 議院須定條例以罰招致華工之公司。

(四) 中國人在美國者當設種種例規限制之，苟不遵例，即逐出境。

自此憲法之成立，而舊金山所謂唐人埠者，遂爲暴民橫行之地，拋磚擲石，乾唾熱罵，毆辱頻仍，劫掠相繼。蓋彼時加縛寬尼省，幾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我華民始不聊生矣。如是者一年有奇，未幾市民飽聽奇亞尼之邪險演說，而覺其所益於己者，不足以償所害也，既漸厭之。至千八百八十年之市會選舉，兩大政黨相提攜，得占全勝，而沙地黨遂亡。雖然，侮辱華人之結習，終不克去。

當時華盛頓政府固未嘗有所惡於華人也，而已漸爲輿論所動，始漸謀限制之法。乃與中國公使商議，令我政府以自願限制之名義，定一條約，即光緒六年西歷千八百八十年北京條約是也。其第一款云：

大清國與大美國公同商定，如他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並在境內居住等，倘有妨礙美國之利益，或有騷擾境內居民等情，大清國准大美國議暫止。或定人數，或限年數，並非盡行禁絕，總須酌中定限。此是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別等華人，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美國承工者，必須按限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其第二款云：

凡中國商民及學業生徒游歷人等，與及跟隨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境內居住之華工，均可任其往來自便，同沾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此約以光緒七年互換，光緒八年實行。實行以後，美國以是年西歷五月六日由議院頒限禁華人例案，凡十五款。光緒十年再改正增加，凡十七款。(其款繁不備錄，摘其要者，爲表附於下節)是爲設禁之始。

設禁之始，原訂以十年爲期，及光緒二十年，即千八百九十四年，美政府要求續限，我政府我公使不與較，

約遂續。今擇錄其條約第一、第二、第三、第五款如下：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爲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圓，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圓未清，而欲自美回華，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列。但華工於未離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遵現時之例或嗣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僞，則該執照所准回美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利，限以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爲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報冊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自茲以往，續訂禁例，日出不窮，法如牛毛，民無適從，於是華人往美之路遂將斷絕。

(一) 禁例

光緒二十年條約第二款有「遵現時之例及嗣後所定之例」一語，第三款有「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一語，此皆外交家狡黠之手段，明欺我中國，爲推「兩國公權，實行自立私例之地步也。我國外交家不知其用意之所在，漫然許之，自茲以往，雖有千百苛例，而莫得與之爭，此所謂台九州鐵鑄一大錯也。今將美國政府所頒禁例之年月及款目，略列一表如下：

(年月)

(款目)

(附考)

一八八二年五月

十五款

此爲最初禁例。

一八八四年七月

十七款

將一八八二年之例改正增加。

一八八八年九月

十五款

一八八八年十月

四款

一八九二年五月

九款

一八九三年十一月

二款

增訂一八九二年之例。

一八九四年八月

一款

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款

此例因檀香山隸美後，加入禁例而設。

一九〇二年四月

四款

此例因菲律賓羣島隸美後加入禁例，並賽會防禁法而設。

一九〇二年五月

九十三款

此乃戶部將前此所有禁例彙列，且加增訂頒行者。

一九〇三年七月

六十一款

此乃美國新在工商部設立管理外人入境委員，更由該委員增訂苛例頒行者。

美國禁例，非特內地人瞠乎未聞也，卽旅居彼中數十年者，尙或茫然不能窮其形。因定例既已煩瑣，而例之增訂，更無窮期，故案之多益不可思議，欲案，一案之行，而後此復援以爲例，其稅關及司法之人，任意上下其手，而我莫能與校，故案之多益不可思議，欲

民國紀元前七年 四月初七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四月初七日

三二四

盡紀之，常累數萬言。今爲悉心排比，分類列之，以清眉目，關心民瘼者，庶一省覽焉。

(甲) 華人之有入美權利者：

(一) 官吏(及其隨僕)。

(二) 傳教(學校教師亦歸此項)。

(三) 游學。

(四) 商人。

(五) 游歷。

以上五項皆光緒二十年條約所訂明者。

(六) 商人之妻及子女。

(七) 工人有當千八百八十二年以前已至美國，經在稅關註冊，且有合例之憑據者，則可以復來美。其合例憑據如下：

(一) 有父母妻子女現在美國者。

(二) 有實業值銀一千元以上在美國者。

(三) 有債權值銀一千元以上在美國者。

以上二項乃一八八四年禁例所許者。

(乙) 華人之許暫入美境者：

(一) 假道(如往加拿大、墨西哥、西印度羣島、及中美洲、南美洲等處，必須由美國假道者)。

(二) 賽會(來觀博覽會，或辦貨物來賽會者)。

(丙) 合例華人入境之限制：

(一) 護照 甲款所列七項合例之華人，必須持有合式之護照，乃得來美。其所謂合式者如下：

(一) 須由出口之港埠領有該地方官認可之護照。其有權發給此護照之人如下：

(一) 中國各海關道。

(二) 香港華民政務司。

(三) 英屬加拿大稅務司。

(四) 在外國經商之華商，能向該國政府求得護照認可者，亦作合例。

(附注) 其禁例注明不得發給護照之人如下：

(一) 中國駐美領事，不得發給。

(二) 中國駐各國領事，不得發給。

(三) 墨西哥政府，不得發給。

(二) 領得護照後，須經由該港埠之美國領事簽名蓋印認可。

(三) 其護照中必須有本人照相。

(四) 其護照中所列各款目，務須一一注明，不得少有欠缺。

(二) 入境口岸 甲款所列七項人，除官吏外，不許由下列各口岸以外之地方入美境。(下所列諸地，皆有專理華人入境委員駐紮。)

- | | | |
|-------|---------|--------|
| 一 舊金山 | 六 林黨順 | 十一 森亞士 |
| 二 砵命 | 七 律注潤 | 十二 參巴 |
| 三 波士頓 | 八 聖亞路便士 | 十三 山姐故 |
| 四 紐約 | 九 摩鸞 | 十四 檀香山 |
| 五 紐柯連 | 十 博芙爐 | |

(按) 一九〇二年戶部所頒之例，尚有廿二口岸准入境者，今年新例裁餘十四耳。

(丁) 例中之挑剔苛禁：

(一) 普通之苛禁：

(一) 雖攜有合式之護照，但於護照所列各款，有漏注一條者，即不准入境。(按) 上海天津各處所發給之護照，多有因此致梗者，余所聞有某大吏之子游學者，緣此阻延數月，不得入境。

(二) 雖攜有合式之護照，至入境時，仍由該稅關委員查詰口供，若口供有一語不合，則作爲冒認入境。(按) 華人以此被撥回者，不計其數。

(三) 雖攜有合式之護照，若經醫生考察，認爲有傳染病者，即不許入境。(按) 此乃今年美國所頒之海外移民法案特著者，其例本不專爲華人而設，惟行諸華人者，特加嚴酷。今年五六月間，有北洋大學堂學生某君到美，醫生謂其有眼疾可以傳染，遂遞解回籍。

(二) 對於游學者之苛禁：

(一) 執游學之護照入境，既入境後，查有作工等弊，即驅逐回籍。(按) 此例其阻礙於我學界前途者最甚，美國寒士其且工且學者殆十而六七，日本在美之私費學生大半皆半歲作工半歲讀書以供學費，此例行使我國苦學界永不能擴充於美國也。

(二) 非習高等學問者，不許入境。今年七月新發之禁例云：所謂學生者，專指欲來美習高等學問或專門學，因在故國無從學習者。(按) 此例最苛，此後非持有本國中學卒業文憑者，當不准入美。

(三) 必預備學至卒業時所需之費用。其費用或以現銀，或以匯票，或由某店號擔保，經稅關委員驗明屬實，乃得入境。(按) 此例亦今年七月新立，要之總不許我國寒士得求學於美國耳。

(三) 對於商人之苛禁 其法律嚴密，不可思議。今更類分之：

(1) 商人之資格：

(一) 惟舖店之股東，乃謂之商，其餘店中所雇用之人，若總辦人，若管銀人，若買手，若賣手，若書記，若管數人，若代理人，若學生意者，一概不得有商人之資格。(按) 此等例所謂無理取鬧者也，安有以一舖之大，而僅一東家能兼諸役者，然則名爲禁工，其實並禁商也，彼謂以工人庸廉爭利之故，然則華人店舖中所用夥伴，亦豈爭美工之利耶？要之欲絕吾人往美之路而已。

(二) 凡開酒樓、餐館，開呂宋煙紙煙工廠，開製靴製帽廠，開裁縫店者，皆不得有商人資格。(按) 彼立此例之口實，以此等業需用工人也。然業此者其每年與美人貿易，消美貨最多，此而禁之，孰謂平情？

(2) 在美華商之返國復來者：

(一) 華商欲回國者，須於出口時覓得華人以外之證人二名，矢誓證明其人曾在美國經商一年以上者。

(華人不得作證)。

(二) 其證書必須誓明從前並未作過工業，除經商外並無別業。

(三) 欲返國者，須於一箇月以前報名呈請護照，其護照限一年可以復來，一年以外，則所持之證券作為廢紙。(或有疾病及本人不能趨避之事故者，可以展限一年，惟必須求得前由美國出口處之中國領事發給憑紙證明)。

四) 對於註冊華工之苛禁 中美所訂禁約，本有並非將華工盡行禁絕一語，故美政府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令現在已到美境之華工，報名註冊，其攜有冊籍者，許住美國，並可以歸國復來。然其額外之苛禁，亦有種種

(一) 必須在美國有未斷之關係者。(如甲款第七項所列)

(二) 所謂有妻在美國者，須為合例結婚，並已娶一年之久者。

(三) 所謂債權，必須屬於未妥之數目，非復到美不能索取者，並須債務者同到裁判所證明認欠。(以上兩條參觀甲款第七項)

(四) 註冊之華工欲返國再來者，可以求所在地之稅關發給護照。其法如下：

(一) 繕寫切實口供，註明或眷屬、或欠項、或產業若干，矢誓無虛。

(二) 將身材高矮，面目顏色，肥瘦輕重，四肢長短，及面龐上有何特別之痣，一一註明護照中。

(三) 須照相兩片，一正面，一側面，黏於護照中。

(四) 欲取護照，須於三箇月以前報名呈請。

(五) 護照限用一年，過期不復來，作爲廢紙。

(五) 對於外籍華人之苛禁：

(一) 美籍者：光緒二十年之條約，聲明中國人不得入美籍，此事半由美國政府之意，半亦由中國政府之意。至華童產於美國者，照例不以華人論，但亦立種種苛例，其欲回國而復來美者，大約亦與此類。

(二) 他國籍者：禁例中聲明凡入加拿大英籍、入墨西哥籍者，皆以華人論，如欲入美，一律遵美禁例。

(戊) 堵截來路 華人欲入美者，必有所自來之路，從此處堵之，正本清源，簡易直捷，其手段爲最辣。今列其方法如下：

(一) 堵截船車

(一) 一八八四年改正禁例第二款云：凡船隻由外國港口來美，其船主若有意接載華工來美，或令或幫或准華工登岸，議監禁罰款。每帶一人，罰款五百元或監禁一年。(惟或因避風駛入美者，或經美港以入他國之船隻，不在此例。)

(二) 一九〇二年所頒禁例第九十款云：火車若載有不合例之華人入美境，其罰例與船隻同。

(三) 一八八四年禁例第八、第十款云：凡船隻由外國港埠來美，其船未抵埠之先，船主要將所載華客名數，及其護照所填履歷，繳交稅務司，若船主有意抗犯此例，即將其船充公，歸爲美國管業。

(二) 堵截偷關

一八八四年禁例第十一款云：凡人或有意或幫助或引帶不合例入美之華人，由岸而入或由海而登美境者，議監禁罰款。每帶一人，罰款一千元，或監禁一年。

(己) 過關虐詰 美政府定例，雖持有合式護照之華人到境，仍須盤問口供屬實，乃能過關，故種種苛待情狀

，半由此而生。今舉其例（此等例非明著於公布之法律者，惟親至其地能見之，求諸法文無有也）。

(一) 木屋監禁

丙款第二項所列之十四口岸，皆各設有一木屋，其湫隘狼籍，甚於狴犴。凡華人到關者，無論合例不合例，一概先撥入此木屋候審。（大抵搭一二等客輪，且經埠上有名望人保證者，僅可免木屋之辱。）

(二) 審問延遲

已入木屋者，常或延遲至二三十日始行開審。

(三) 審問違法

(一) 審問者非由司法官，不過任憑稅關委員之意，上下其手。

(二) 審問時無陪審人，亦不許旁聽，大反於文明國獄獄之通例。

(三) 未審問以前，雖本人之父母親友，亦不許探問，待之虐於重囚。

(四) 審問之口供，不許鈔錄宣布。（按）此其立心何在耶？故稅關員之若何搗鬼，雖通美國之法律家，無從知之，無從非難之。

(五) 經關員批斷謂不合例者，本人若不服，欲翻案上控，必須仍經該關員之手，呈於工商部，惟上控只許一次。又批斷後經三日不上控者，以後即無復上控之權利。

(四) 用罪囚法量身

此法所用名巴太連量身機器，乃法國人名巴太連者所創，現歐美各國獄中所通用，以量囚徒者。蓋囚徒屢有逃獄之弊，故用此法，先照其相，全身半身，正面背面，左側面右側面，復以機器量其頭骨若干闊，眼耳鼻口之距離各若干，身長若干，手足長若干，肩與肘、肘與腕、股與膝、膝與脛距離各若干，伸臂而量之，復屈臂而量之，雙立而量之，復丁立而量之，（其量時皆裸體。）又指節、趾節長短，無一不識悉登錄，所以使罪囚逃獄者，雖在千里外，猶無從漏網也。今華工來美者，未嘗有罪而受此法，且其法視我國家之尊榮，抑亦蹂躪人類之權利。美人野蠻舉動至是而極，聞是而不髮指眦裂泣數行下者，亦得。

有人心耶？（此例乃今年七月新例所定，現僅用之註冊華工及假道華工，其甲款前六項所列之人等，尚未受此虐待）。

(五) 防疫苛禁

若遇香港等處有疫症時，則所有華人須到港外之痘房，裸體用硫磺水薰浴。然每年防疫之月，殆及半數，行旅大苦之。

加拿大各屬亦同此例，前張蔭桓賀英皇加冕時，一切參贊隨員，同受此辱。

(庚) 暫入美境者之苛待

(一) 會賽人員

從前芝加哥賽會時，華人因緣以入境者不少，今值明年聖路易博覽會將開，故今年七月特頒禁例如下：

(一) 凡欲入美國賽會者，要將合例可信之憑據，遞交入口關員，內要表明得有賽會值理批准利權憑據，或表明乃係得批准者雇用會場宜用之工人。

(二) 要將本人影相三紙呈關員，且遵從該員量度以爲證認。（此殆亦用巴太連機器）

(三) 准入境後，要直往會場，不得中途停止，在會場中要做入境時所認做之工藝。

(四) 賽會畢，限三十日內，要從直路即回日前入口之關，搭最先開行之船期，速離美境。

(五) 每人必具保單銀五百元（美金），或由有責任之人，或由保單公司，具備交該入口處關員。（按）

余初至華盛頓時，適值中國政府所派往聖路易預備賽會做工之人將到，該關員照例索每人五百元保單，我公使與外部交涉數次，請由公使作保，該關員仍多方駁詰，僅乃得許。噫！公使之言，竟不如五百金之重耶，可嘆可憤！

(六) 由關員派出差役若干，到賽會場監守此等華人，以防逃走。

(二) 假道人員

華工假道美境往別國，本由光緒二十年和約所訂明，而美政府亦設防禁，諸例如下：

(一) 凡假道者，須將所買得直過美國所到之地或船紙或車紙，遞呈關員。

(二) 凡假道者，或由本人，或由有責任之人，或由給彼船紙車紙之公司，具保單銀五百元。

(三) 凡假道者，必須用巴太連機器量度身材。(非工人者不在此例)

(辛) 雜例

(一) 冊紙

凡現在居美國之華工，如未攜有一八八二年政府所給之冊紙，即作為偷關入境，查得者即驅逐回籍。(按此例近一兩年內，到處嚴行，派偵員查冊，備極騷擾。余在美數月，所見坐此撥出境者，無慮數百人。

(二) 雜工

凡非假道之華人，如船上所用水手廚役諸工，皆不得以保單登岸。

以上所列，雖或未能具備，然望漏亦罕矣。此篇乃搜輯美國前後例案十數通，由中西文比較參考，分類列出者。排比較勘，頗費日力，讀者鑒之。

(三) 旅美華人人數統計

吾欲求四十年來旅美華人人數統計表，不能得其材料，僅舉一九零二年之統計，則：

美國本部

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三人

檀香山

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七人

亞拉悉加(美國所屬海島以捕魚為業者)

三千一百一十六人

海陸軍所雇用者

三百〇四人

合計

十二萬八千〇六十人(菲律賓、島在外)

以上冊籍，或不免尚有罅漏，大率現今華人在美國本部者，當在十萬至十二萬內外是為確數。

訪諸華人故老之口碑，則當南北戰爭之時(一八六〇年)，華人始有至者。及同治四年，而舊金山大埠華人，忽多至及萬。蓋同治二、三年，洪秀全敗潰於金陵，其餘黨以海外為遁逃藪云。故三合會之盛於美國，其原因亦頗

民國紀元前七年 四月初七日

三三二

在是。及同治七年，即西歷一八六八年，美國公使巴璽兼與我續訂條約，其目的在於招工，許我民與白人享同等之權利，且有招工公司在香港極力兜攬，自是來者日衆，至八九十年間，每月來者約五六千。及光緒元二年間，僅舊金山一埠已有七萬餘人，僅新甯一縣已有十七萬人在美云。其時旅美華人總計當不下三十餘萬人。至光緒八年始議禁，十年而實行，二十年而再禁，自此以往，日減一日矣。略舉其消長之數，則：

咸豐末年（一八六〇年）

初至極少數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

約萬人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

約二十餘萬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

約三十餘萬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

約二十萬餘

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年）

約十萬餘

以是觀之，則當初禁時（光緒九年）有三十餘萬人，及禁例行之十年至續禁時（光緒十九年）減至二十萬餘，續禁行之十年至現今第二次禁約將滿時減至十萬餘人，大約禁例以後每年減少一萬人之比例也。故及今不議所以抵抗禁約，更展限十年，則茫茫新大陸無復我黃帝子孫一人之足跡，可斷言矣。

華人至美者，大率在太平洋沿岸諸省，愈東則愈少。今得西部諸省二十年來華人統計省別表，錄如下：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加錫寬尼省	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二人	四萬五千七百五十三人
柯利根省	九千五百四十人	一萬零三百九十七人
華盛頓省	三千二百六十人	三千六百二十九人
汶天拿省	二千五百三十三人	一千七百三十九人
埃地荷省	二千〇〇七人	一千六百四十七人
彌巴達省	二千八百三十三人	一千三百五十二人

亞里孫拿省	一千一百七十人	一千四百一十九人
可羅辣陀省	一千三百九十八人	五百九十九人
新墨西哥省	三千六百十二人	三百四十一人
維明省	四百六十五人	四百六十一人
天達省	八百〇六人	五百七十二人

由此觀之，以最近統計美國本部華人總數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三人中，而西部十一省居六萬七千九百二十九人，實爲全數三之二有奇。故西部之人，其對於華人嫉妒厭賤之念，更深一層，亦固其所。

四 美人排斥華人之論據

美國人相抵排之言，洋洋盈耳，不可殫舉。今年紐約尊奴廬報有加孫氏所作一論題爲「禁逐華人之原理」者，凡臚列二十款，最爲詳備。頃耶路大學留學生張君煜全，譯出原文，寄登舊金山大埠文興報中，茲轉載之，並略加案語如下：

華人應擯於美國外者有二十端：

(一) 彼等來此非爲美國國民也，不過欲成一中國殖民地耳。

案：此論未免太高視華人，若我同胞果有此思想，則已非美人所能禁逐矣。

(二) 彼等非因避苛虐政府而來美國，不過圖富足榮旋耳。

(三) 彼等來美，強半爲辦華工入口商會之產物，其居留之時，卽爲該商會之奴隸也。(譯者原案語云，此殆專指辦客者而言。)

案：此論殆欲以激起國民，使想及前此放奴問題，以爲斥逐之義憤也。其實此論不當，華人雖有以辦客爲生計者，但其客入境後，辦客者不復過問，所求者但其入口時之利耳。

(四) 彼等不習美國之風俗，又不達美國道德之程度。

案：此論誠當，但若此者，豈惟中國人，彼南歐諸國人，豈其免此？

民國紀元前七年 四月初七日

(五)彼國總人口之數多於我國，如五六與一之比例。

(六)彼等中國儘有餘地可居，僅九十七人占一方里（英里）之地耳。若我紐約者，則每百二十六人占一方里矣。

案：以中國全國統計，合滿蒙回藏而算之，其人口疏密之比例，固若是矣。若如東南沿海各省，其密率又豈讓紐約耶？至如美國之彌巴達省，每方里只合一人零六分者，又將何如，此不足爲論據也。

(七)彼等竭力而爲者，在得資財以寄返中國，四年半之間，由彼等寄出本國外者，實五千萬美金有奇。

案：我政府而知此，則當思抵抗禁例之謀，不可以已矣。五千萬美金當我一萬萬有奇，若往美路絕，國家從何處復得此一萬萬之流通泉幣耶？

(八)准華人移入之問題，加縛寬尼省亦嘗試驗矣，終不能有成效，當一八八五年政府調查委員之報告書有云，唐人埠者乃美利堅退化人類最繁生之藪也。

案：華人之較白人退化，誠難爲諱。然謂加縛寬尼試驗無成效，試問不有華人能有今日之加縛寬尼耶？況舊金山大埠素稱爲美國下等社會之淵藪，其風俗之壞，不能專歸咎華人也。

(九)金山大埠唐人埠歸官查閱之時，則有神廟十三所，堅守門戶之賭館百五十間，不秩序之屋（原案語云指妓館）百零五間。五萬之華人其舉動固如此哉？

(十)屢試屢敗，而後證出華人萬不能教以遵守潔淨之規也。初猶試之，乃屢試而屢敗，則其將來如何，可資確證矣。

案：以上兩條，華人宜猛省。

(十一)以華人爲國民，其最下乎！當華人爲加縛寬尼省人數六分之一之時，其所納賦稅僅四百分之一。

(十二)千八百八十五年爲華埠謀治安之費用一萬二千美金，過於所納賦稅多矣。

案：此語若確，則彼之厭我也亦何足怪。

(十三)未有准華人入口，可以禁絕鴉片烟之害者，卽此一端，華人卽當拒絕矣。

(十四)華人無論所操何業，輒減低工價與生計之程度。

案：此實爲華人致妒之最大根原，一切禁例皆起於是。雖然彼年年自意大利、自澳洲、自愛爾蘭、自瑞典來美之人，其工價低廉，亦與中國人不相上下，且或有更廉於我者，不妒彼而獨妒我也，何居？

(四) 在華人衆多之埠，彼等即不願與美國人同操工作，或且恐嚇之而使之畏懼。

案：此在前者曾有與否不可知，今則斷無有，且於理勢亦不近也。

(五) 華人永不能受同化力，嘗有某證人對政府調查委員云，吾居加鱗寬尼省三十年，未嘗見有一華人變革舊習者。

(六) 當一八七九年加鱗寬尼省投票議禁華人之際，贊成者十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六票，反對者僅八百八十三票耳。

案：此即沙地黨得意時代也，今則沙地黨之無狀，誰不知之。

(七) 華人或以破敗我民主國，如匈奴溫度兒人種之於羅馬帝國然。

案：華人並選舉權而無之，由何道以破敗君家之民主國耶？公等不懼拉丁民族而懼我耶？誤矣！

(八) 以最守舊之華人，而來最進步之美國，躓等甚矣。如華人必欲來此，可令其借徑俄羅斯、奧大利、日耳曼與英吉利，先居以上之國最少一千年而後可來。

案：此虛譎真難堪矣。我國民能忍受之否？雖然華人雖極頑下，不猶愈於黑種耶？美人以平等正義自詡異，謂放奴一舉，爲其歷史上之光榮，然則禁華人一舉，不亦爲歷史上之污點耶？若果舉全國九百萬黑人悉依華人例放逐之，則吾心服無異言矣。

(九) 凡人類最高之責任，在能保存發達世界最高之物。以美國人目點觀之，莫有高於二十世紀之文化者，其文化之根基，則實學也，商務也，創製也，民主主義也，使我大開其門戶以招徠此四百二十兆之人，彼固鄙惡我文明者也，是豈不因我解釋大難題於將來，而可以收我二千年來貴重之物乎？（譯者原案語云，悉照英文直譯。）

以上所譯，美國反對黨對於我華人之感情，可見一斑矣。大抵禁例之來，起於美國人之強權者半，起於吾國人之自招者亦半。其美國之部分，由於相妒者半，由於相厭者亦半；其中國人之部分，由於政府漠視者半，由於僑民

民國紀元前七年 四月初七日

三三六

不自愛者亦半。詩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同胞亦宜鑒於仇我者之言而一自省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不然日日怨美人責政府，猶無當耳。

雖然，美國輿論，除工黨外，其持華人不可禁之說者亦不少。今年上議院之禁例問題委員長摩頓氏嘗揚言於國會云：「近者太平洋沿岸諸省利源日闕，需用勞備亦日多，然所以致此之由，實前此藉華人之力有以啓闢之，其功決不可沒」云云。此亦可見公論之尙在人心也。

近年來西部諸省，對於日本人之嫉妬，亦囂囂盈耳。然以日本政府強有力之故，其議案卒不敢提出於國會。嗚呼！人生世上，勢位富厚，顧可以忽乎哉！

(五) 華人對於禁約之運動

十年續禁之期，瞬又將滿，故旅美商民，咸汲汲研究此問題。九月間，集議於舊金山中華會館者數次，欲瀝訴苦況，以求政府官吏之助力，遂共陳意見，爲一公稟。今將其稟稿全文錄下：

具稟人旅居美國商民等稟爲美國禁約將次期滿，懇請籌策抵制力爭，以全國體而順輿情，挽利權而培邦本事。竊商民等僑居海外，遠沐國恩，身雖居於重瀛，心常繫於故國，孳孳勤動，於茲有年。惟美國自光緒十年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與中國訂定禁工之約，訂以十年期滿，迨光緒二十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復再展限其約，以西歷二月十一日在美京簽押，以西歷十二月七日互換實行，聲明再以十年爲期，如有不滿意，當由滿期前六箇月先行知會等因。計此二十年來，美政府所頒苛例，日新月異，法如牛毛，僑民之困，莫可名狀，此中隱況，想久在賢明洞鑒之中。現察美國政府之意向，民間之輿論，一若中國政府必默許此約之繼續，無俟再更者，續頒苛章，方口出而未有已。商民等竊計朝廷關心民瘼，軫念僑恨，斷無漠焉不校之理，諒既早經學畫，具有權衡。碩謨宏遠，固非商民等所能仰窺，外交謹嚴，尤非商民等所能容參議，特以事中之甘苦，每身受者言之較詳，彼族之情形，亦習處者能窺其隱，况聖世每採輿人之誦，河俗不辭涓壤之微，是用不揣疏逖，謹集衆議，試籌挽救之策，爲我王爺中堂大人陳之。竊查美國禁工之議，本起於西方加鱗寬尼省之沙地黨，不過一無賴市儈，欲煽惑愚民以徼權利，一唱百和，吠影吠聲，舉國若狂，每下愈況。彼美國者民政之國也，上自總

統政府下及各省庶僚，必順民情乃獲選舉，以故工黨之勢愈橫，則禁約之立愈密，雖然禁華工之議，持之最力者西方一二省，而東方諸省未甚以爲意也，妬我最深者爲下等工人，而官吏紳商殊不與同情也。即以工人而論，其真正美產者尙不肯太爲己甚，其最叫囂強暴無禮者，大率從歐洲新來入籍之意大利人、猶太人、德意志人耳。彼等驟入膏腴之新地，分茲餘潤，而其作苦及其技巧，皆不逮我華人，故因劣生忌，因忌生凌，禍源之起，皆由彼輩。試問彼輩之專橫，於上流股實之人，果有利乎？彼輩以聯盟挾制爲不二法門，日索增其工價，日索減其時刻，稍有不遂，立刻罷工，全國紳商病之久矣，幸有華人不隨波逐，易就範圍，故紳商之歡迎華工，非特昔日惟然，即至今未或有改也，而國中立法行政諸人，皆所謂上等紳商者，乃竟甘舍其所利，而就其所害，何也？則以工黨之勢頗大，國中兩大政黨恆視其所加以爲輕重，緣其所附以爲升沉，故無或有一黨焉敢大拂其意，且相率以仇視華人爲取悅彼輩之一法門，爲擁護黨勢之一捷徑，此即禁約之所由來也。夫彼所藉爲口實以禁華工者，豈不曰奪美工之業乎哉？然意大利人及其他拉丁民族之人，歲入美國者殆八十萬，彼工黨何以不憂彼之奪，而顧日尋搬索垢於區區歲進不滿千百之華人？則以彼等入境後旋即入籍，入籍後即有選舉權而爲工黨傳翼故耳。知此病源，則我國所以乘間抵隙以圖補救者，殆亦非無道矣。其道云何？則利用其上等紳商使爲我助而已。或曰：彼紳商肯既受制於工黨，不惜就其所害而助彼以禁我，今昔等耳，而何從易之？此又不然，夫工黨雖橫，而國中兩大政黨固非事事仰其鼻息聽其指揮也，時或出全力以制之，苟遇重大事件而兩政黨各出全力以制工黨，工黨終非兩政黨之敵也。顧其於他事則制之，而於華工之事獨順之者，何也？我國既不與力爭，然則有華工焉，不過其一人一公司稍覺便利，禁之則稍損焉爾，而於大局無害也。故彼中政治家不惜以此區區權利讓諸工黨，而借以買其歡心，苟中國非挾持一物牽動其全國之休戚者，則無以轉移其輿論，於此而欲彼兩政黨中有一袒我者而必不可得，何也？甲黨一袒我而乙黨將乘其隙挾工黨以掩襲之也。然則所謂牽動其全國休戚之一物維何？以商民之愚，竊謂關稅問題可以當之矣。夫關稅問題我國向來不甚以爲意，而各國動斷斷而爭之者，蓋主國藉此以保護本國之工業，而使利不外流，客國藉此以推廣工業於他國，而使利可壟斷也。今美國已由農國而進爲工商國，有旭日初升之勢，其工商業能制勝地球與否，全視其能推廣於中國與否，故中美關

稅問題，美國一國休戚所由繫也。夫今日之中國，殆非與美國爭稅則之時也，雖然，或可借此以爲弛禁約之地步焉。商民等之愚，竊謂莫如趁此與美國定通商新約之時，將禁約併爲一談，由我外務部先行提議，謂十年期滿，請廢斯約。彼政府必仍前十年之議，謂華工多來，有妨民業，有害治安。固也，吾亦可反唇以稽之曰：貴國既絕我民海外謀生之路，貴國作俑，各國效尤，我民相率株困，不得不圖擴張工業於本國以圖自存，如是則我國必當爲保護關稅之策以蘇民困，夫條約者必兩利而後可久者也，貴國既大拂我損我以求自利，則我亦宜求一保護我利我者以相償，貴國可獨行其志以禁工，我國亦可獨行吾志以加稅，各爲內治計，不能相難也。如此則美國之輿論必大譁囂，而禁約之轉機必伏於是，此所謂困魏救趙之謀也。夫關稅輕故美貨賤，美貨賤故多銷於中國，美貨多銷於中國，故土貨滯，土貨滯故吾民失業，失業故貧，貧故求餬口於外，然則今既禁我，而我加關稅爲補救，理之至順者也，美廷不能難我者一也。藉曰：華工奪美工乎？則歐洲各國貧民歲至者以數十萬，何以彼不奪而惟我爲奪？且更何以解於日本人之源源而至也？美廷不能難我者二也。論者或曰：以吾今日國勢之弱，他國不有挾以要求我，亦云幸矣，我安能復有挾以要求人，萬一以此再傷邦交，禍將不測矣。夫國威未張，則外交無一事不棘手，此中曲折，雖商民等之愚，亦能窺見一二。朝廷慎重邦交之苦心，早已爲薄海所共諒。雖然，商民等竊聞弱國之待強國，非徒以順從而能買其歡也，時亦以強立而能起其敬。子產有言：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以鄭之弱而時能左右晉楚，亦視其所以利用之者何如耳。夫關稅內治也，各國常以此爲抵制權利之衡樞，此近今數見不鮮之通例，亦彼中政治家所習聞也。歐洲列國其弱小於我什伯倍者何限，未聞礙於他人之強而於此事不敢提議也。英國之屬地，曠昔且以施諸母國矣，豈其中國而獨憚之？且今日之美國昌言以保東亞平和自任，其斷不至因此以傷我邦交，又昭昭明甚矣。然商民等之獻此議，抑非謂欲以我政府之提議而抵制彼政府也。實欲以我政府之提議，而使彼政府及上等紳商有所藉口以抵制工黨人。以商民等考之，東方諸省之紳商，其本心實袒禁華工之議者，百不得一焉；即西方一二省，素以仇視華人著名，而其紳商之袒此者亦十不得一焉。若夫上下議院之議員，卽以是爲比例，至如輪船公司鐵路公司，亦一國之最有力者也，而其袒華人則明目張胆矣，凡此皆我欽憲領憲所熟知而無異言者也，而彼戶立法行政之職者，往往作違心論，何

也？我國既無所要求而彼忽袒我，則工黨集矢，無辭以自解免，而誰肯爲之？我若堅持關稅問題，則紳商有辭矣，曰是一國利害所關也。此議既發自紳商，則兩大政黨皆共之，工黨不能藉詞以獨傾一黨，是可望決勝之道也。蓋自禁工以來，彼紳商受種種損失，厭之已久，商民等間與彼輩交接，往往相語曰：貴政府殆已默許此約之永行乎？窺其意若深爲中國惜者。又若欲援手而無從著力者，歎惋之聲，溢於言表，比比然矣。故商民等以爲我外務部果有所挾以求，則美國人挺全力以相助者，必接踵起無可疑也。若能一面提議，一面特派名望素著且嫻習西語諳練美例之人，游歷全美，到處演說，陰相聯絡，則力更倍蓰，而事立就矣。凡此所陳一得之見，未必有當，或久爲賢明所洞知，無俟喋陳，位卑言高，自知其罪，但獻曝之誠，不敢自外，抑亦切膚之痛，難已於言，觸犯威嚴，敢求憫鑒。抑商民等更欲有言者，自互市以來，漏卮日甚一日，近年出入口貨，不相抵者歲且四五千萬，似此股削，何以克堪？夫商務之尾閭既已若此，而民間彫敝尙未至遠甚於前者，賴有海外華僑取諸彼者稍足以相償也。僑美人數不過十萬餘，而每年匯歸本國之工銀尙可及千五百萬，其辦華貨入美口者所值亦將千萬，若華工絕跡於美國，則華商亦不能自存，彼之千五百萬既喪，而此之千萬者亦隨滅，是流通國中泉幣歲缺二千五百萬矣。溯光緒八九年間，旅美華人三十餘萬，迨禁約行後，至光緒十八九年間，銳減至二十萬，今光緒二十九年餘十萬人耳。以此比例推之，苟禁約不廢，則十年以後，全美國無一華人足跡，有斷然矣。況美例既行，各國紛紛效尤，前年澳洲既已禁絕，近則英屬加拿大加抽入口人頭稅至美金五百元，明年西歷正月一日實行此例之後，加拿大之路斷矣，雖以墨西哥新闢之地，數年前殷殷求立約招華工，近且效尤翻反，而古巴檀香山菲律賓皆同美例，苛章日施，率此以往，則茫茫大地，竟無復我華人託足之區，數年以後，諸路皆絕，則我國每年損失，殆不下五六千萬。夫一國通寶而驟減於今日五六千萬，民生之彫敝，尙可問耶？況入口貨之率，年增一年，數歲以後，漏卮必又倍蓰於今日，加以償款本息，每年攤派，是歲輦一百兆以上之金錢瀉洩於外國，國力幾何，何以堪此？民苟非窮，必不肯餬口於四方，餬口路絕，勢不得不還歸於本國，當彫敝之際，而復增百數十萬失業之民，麇聚於一隅，不餓卒即盜賊耳，此又不徒爲商民等一人一家之近憂，抑亦一國之隱患也。故商民等以爲此事所關似小實大，雖朝廷稍費周折，猶當爲之，失今不圖，禁限再展十年，大

局已不可問。爲此不避僭越，竭盡其愚，伏惟王爺中堂大人公忠體國，視民如傷，碩畫嘉謨，當更有進。商民等生長市廛，不學無術。區區芻蕘，何足以瀆清聽，獨是上念宗社，下撫身家，急切屏營，罔知所措，是以連合全美百餘埠僑民，共同商議。計惟有直抒所見，以呼籲於賢父母之前，冀垂哀憐，俯加采擇。除專稟欽憲外，理合具稟瀝陳。商民等壹得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王爺中堂大人鈞鑒。謹稟。

於正稟之外更有附片一通，條陳必須駁之苛例十八條，所謂不得已而思其次也。今並錄之：

再稟者：議約之際，若能藉國家之威稜，當軸之碩畫，竟廢全約，聿奏膚功，此所謂如天之福也。但近今外交之難辦，商民等亦略知一二，豈敢好爲大言，不求實際，或不得已而思其次，則禁約雖不克全廢，亦當有所要挾，廢其續增條例之已甚者，以爭回權利於萬一。謹再將鄙見，爲我王爺中堂大人瀆陳之。

(一)禁例本起自美國，迨檀香山菲律賓改隸美版，相繼照辦，華僑益困，無路可行。今縱不能逕廢全約，則檀非兩島必須力爭，以期豁免。夫檀島以糖業爲出產最大宗，自禁華工以來，糖商大窘，財政日絀，此檀人所同病也。菲律賓土人難用，美國新經營此區，非有華工，不能得力，此又美國報紙所常論及也。況美國本境，白人居多，華工分彼工之利，故工黨持之最堅，若夫檀香山所爭者，則日本人之工耳；菲律賓所爭者，則該土人之工耳。本於美國工黨無甚大關係，其所以仍禁我者，不過以是爲國例所在云爾，故若吾國以此等實情，指明抗辯，持之稍堅，美廷必讓步無疑矣。

(二)美國禁例本爲工人而設，然則凡非工人皆在例外明矣。查光緒二十年條約第三條內載除官吏、商家、教習、游學、游歷各人員皆許入境云云。夫此五種以外之人，其非傭工者尙多多也。約僅禁工，乃此而禁之，其悖戾於論理莫大焉。推原立約之始，美國作此含糊字面，實以爲藉口舞弊之地也。商民等以爲若能徑廢全約最善也，就令不能，亦宜與之斷定界限。凡工人之外一切不禁，所謂工人亦須指明某項某項資格，如鐵路、泥工、洗衣工、洋廚工等數項作爲工人，凡在此外者即以非工論，庶幾界線分明，不至礙及他色人等。

(三)美廷禁例日新，不可思議。其意非徒欲將未來者拒之不使來也，實欲將已來者驅之使盡去。彼見夫通商有約，凡爲商者不能拒絕也，於是乎務縮窄商字之範圍，自光緒廿四年以後，而開酒食館者謂爲非商矣，迨至今

年，而開捲烟廠、織帶廠、縫衣廠者，皆欲謂爲非商矣。以前此等諸商，可以不取冊紙，可以取商照來往華美，今乃強辭厲禁，冤抑孰甚？夫酒食館裝修之費，動數萬元，中西紳商往來入口貨物，充斥稅關歷歷可稽，至如華人所開捲烟廠、縫衣廠，其大者每歲向西店購買烟葉、絨布等類以爲原料，所值動以百萬計，此而猶謂爲非商，則商之名義謂何矣？充此類也，則華人雖集千數百萬之公司來美開大機器廠，謂之非商焉可也。此實強詞奪理之甚矣！其故皆由條約中語句不分明，未嘗云於工之外不禁，而馴至於彼五等人以外皆禁故也。故劃清界限，爲議此約第一義。酒食館爲東方大利源所在，捲烟、織帶、縫衣諸廠爲西方大利源所在，應請實力保護，庶安僑氓。

(一)條約中載明凡合例來美者，經地方官吏發給文憑，由該處美國領事簽名蓋戳，即可入境。乃近年以來，美國屢設苛禁，多方留難，在各稅關建設木屋，凡華人到者，無論持何種文憑，皆須拘禁屋中，遲至一月半月，方始提審，審時若供詞稍有抵牾，便撥回原籍，似此苛制，實出情理之外。夫領事者政府之代表人也，美領事既已簽名蓋印，則是已認此人爲合例，是不啻美政府之認此人爲合例矣。然則其人持照抵境時，只須辨認領事之名及印之真贋焉可耳，苟非贋矣，則其人雖不合例亦非其人之咎，實美領事之咎，亦不啻美政府之咎也，此而留難，孰謂合情？應請我國政府與美廷申定前約，再加切實，凡華民來美，其在木國出口者，經地方官發給文憑，美領事簽名，其在別國屬地出口者，經該處華民政務司發給文憑，美國領事簽名，則到境時驗照屬實，即便放行，無得留難。稅關木屋，制同犴狴，玷辱國體，莫此爲甚。應請力爭，務求撤去，卽有疑竇，或須審問，只得取保上岸，隨時到案。

(二)條約原文，凡已居美國之華人，可以隨時來往華美，惟須由關吏給以憑據，爲復來時登岸之證。乃近年以來，亦復多方留難，當領憑之時，動須候三四十日，始回覆准否，持據復來，仍拘木屋中待訊，費時誤事，其害實深。應請申明前約，凡有在美境領憑者，務須立即給與，如光緒八年所出鷹紙一樣，俾隨時出口。其持此憑復來美者，不論從何處稅關登岸，皆要准入，不得阻延至二十四點鐘以外，又該華民回國，不拘久暫，但持有此據，卽能隨時任意回美。

(一) 歷次條約，皆聲明已居美境之人，美國法律保護，與最優待之國同例。乃近年以來，復有查冊之例，溯原此例之起，所藉以爲口實者，因光緒十九年，前欽憲楊，許其以前入境之工人，一律註冊，此後無冊者，即撥回原籍，開此厲階，至今爲梗。近一二年因無冊之故，押令出境者，每月以百數計，致使我民騷擾驚惶，岌岌顧影，病民之政，莫此爲甚。夫當註冊之時，其例必須註者不過工人耳，則其餘非工者自應無冊也明甚，而美吏尋繹索垢，無論工與非工，動輒逮捕；況工人之冊，亦容有遺漏，遺漏之後，則雖合例，而亦不准居矣。甚至本年八月間，使署參贊瀛車途中，亦以查冊爲名，橫遭盤詰，其辱我國體孰甚焉。查美廷所以嚴設此例之意，殆以爲我華人時有不合例而私逸入境者，故爲此以相驅除也。夫立約只禁其來，既來之則安之，若有偷漏攔入，是不過該關吏之不慎耳，只當自咎，而烏可以波及無辜之人，平等優待之謂何矣？此例爲現在華僑人人切膚之痛，懇乞持理力爭，務求剷除，不然不及數年，全美華民將盡繫以去矣。

(二) 華民有從美國假道往別國屬地者，或往英屬加拿大，或往墨西哥，或往哥林比亞，或往西印度羣島，或往祕魯，或往智利，皆以美國爲孔道，勢不得不經過其間；或搭火車，或候火船，總須踏入美境，但其人所往既非美屬，則必當准其來往無得阻留，美員亦無權可以審問之，昭昭然也。乃近年種種盤詰干預，甚或以供詞一言之誤，強撥回籍，其損吾民身體自由之權利實甚。應請與美廷訂約，凡有此弊竇致我民失時損財，許向美政府要求賠償損害之費。

(三) 近年又往往以傳染病爲詞，雖合例亦不准登岸，其甚者如本年七月間，才學生江某由北洋大學堂卒業，持有合例游學護照，乃竟謂有眼疾，恐致傳染，強撥回華。夫眼疾傳染，誠前古所未聞也，似此上下其手，非特條約所無，抑亦例案所未有，推此以往，則雖朝廷官憲前來，苟欲拒絕，何患無辭。蓋近來苛例類此者更僕難數，此不過其一端耳。推原其朔，實由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北京條約許美國有隨時限制華工之權，所以日出日新，而我無以爲難。懇乞將前約修改，凡此等語句務請刪除淨盡，即云禁也，亦當有一定之法律，免致朝令暮改，使我民迷惑無所適從。

以上八條，皆所謂不得已而思其次者也。縱不能逕廢全約，苟爭得此數事者，亦可稍爲補苴以得所慰藉。苟王

爺中堂大人始終堅持，以商民等度之，事未有不濟者也。若更不得已而再思其次焉，則猶有數條萬不可以不爭者。且如入口時審問之例必不能免也，則外國審問罪囚，猶有定例有律師以爲之抗辯焉，有陪審員以爲之判證焉。乃現在美國關員盤問入境華人之口供，不許一人在旁知狀，苟非最野蠻之國，其訟庭未有若此者也。應請凡遇此等案，必須許我使署領署人員臨場聽審，許聘律師代辯，此萬不能不爭者一也。又近例華民到步，其父母妻子親朋到船探問，一概不准。據美國刑律，雖罪犯極等，猶許親友入獄問訊，華人何辜，而待之苛於死囚，曾是公理而若茲耶？此萬不能不爭者二也。又西例審案，凡有被屈不服者，例得上控，求再審，今華人口之案，除持美國土生護照外，其餘各種人一經冤屈批駁，即便撥回，不准上控。不公實甚，此萬不能不駁者三也。且如查冊之例終不能免也，則萬不得已，亦宜將現在所有工人重新再給冊一次，以後無冊者乃作爲違例，不然前此失去冊紙之人，既有許多，濫肆逮捕，何太强暴也，此萬不能不爭者四也。雖然此舉不過暫救一時，而貽患於後日者方長，苟能稍進，似斷不應行此下策。又光緒八年美國初行禁例之時，每工人發照一張，名爲鷹紙，許其持此復能返美，此種紙連發至光緒十二年，乃忽戛然而止，計前後所發凡萬餘張，及十二年五月有工人五百餘持此紙來，稅關不認，強撥回國，以一國政府而失信如此，豈謂合情，應請持理與辯，凡前此鷹紙務准復來，此萬不能不爭者五也。又近日美國新例，雖持合例護照以入境，其入境之時，關員即將其護照留下，不再給與，然則其人甫離岸數武，萬一有陰持之者，指爲無冊，繫之而去，彼人無憑據以自明也，此係最新之例，行之不過兩月餘耳，其所以設此例之故，立心殆不可問，此萬不能不爭者六也。又今年新例，凡入口之華人，由關員特設量身機器，將其人全身骨節之長短，乃至耳目口鼻指膝脛之距離，一一度之，此種機器，乃法國所創，今日歐美諸國專用之於獄中，以防囚徒逃逸者也，今吾民之來美，爲經商也，爲作工也，非罪人也，烏得以此而污黷我？此萬不能不爭者七也。又如學生或屬寒士，不能全備學費，往往於晨間晚間，或暑假之時，傭工以自給，此其志之可嘉亦甚矣，漢之丁寬，明之王良，爲世大儒，皆從此起，日本學生在美者數百人，其且傭且學者十而七八，即美國學生，類此者亦十五六，斯亦可謂天下之達例矣，而美廷於中國學生，或有持游學護照前來不得已借此以自給者，則從而逮之，曰是工人也，其冤孰甚？夫中國今日亟思變法而苦乏才

，則游學歐美之人愈多愈妙，無待言矣。官派既難于籌費，私家又每多寒士，得此一途，庶可補助於萬一，若復塞之，是杜絕全國之生機也。應請訂明凡有我國學生經在某校肄業者，雖其晨暮及暑假時爲人傭工，不得以工人論，此萬不能不爭者八也。又男女居室，人之大倫，查美國現例，惟商人許攜妻來住，其餘工人一概不准。夫既在美國之工人，美已准其居住，則何能使其夫婦離羣，號稱文明之國，似不應爾，此萬不能不爭者九也。又華商店舖中，皆應有管庫買賣手等種種職員，此等人不能以工人論，今美例凡此等人，皆入禁中，然則一舖店中，僅有店東一人遂足乎？如此禁法，實何異制華商之死命也，此萬不能不爭者十也。以上所陳，略舉大概，自餘煩苛苦擾之情形，雖更數僕，難悉數焉。要而論之，苟能力持全廢禁約之一大事，則前此之八端不爭而自除，即不得已而能爭前此之八端，則後此之十事亦不解而自破。若他不能得而惟於茲區區小節相辨難焉，是孟子所謂放飯流漱而問無齒決也，即能得之，亦百步與五十步耳。雖然，今日外交艱難，商民等具有天良，亦豈敢過於求備，誠恐我賢父母於僑民困苦之狀，雖哀之而未能盡得其情，萬一所求廢約之一大事，稍有所窒礙而不能行，更思小小補苴，以蘇民困於一二，而又不知實情，無從按條批駁，則憾莫甚焉。是以不辭冗沓，縷述下情，伏惟王爺中堂大人哀憐焉而一援手之。僑民幸甚！大局幸甚！抑商民等更有一言，竊聞天下事理，求其上者僅得其中，求其中者必得其下，故今日之約，非從大處落脈，不足以收功，就令僅欲補苴一二，似仍當以徑廢全約提議，搓磨之極，雖極不得手，猶足以爭回種種之權利，況美國上等紳商有可以利用之道，而廢約之事實非空懸奢望者耶？此則王爺中堂大人自有權衡，無俟商民等再爲詞費者矣。商民等焦灼下情，干瀆清聽，伏惟鈞鑒。謹附片陳明，旅居美國商民再稟。

此稟稿由美屬百數十埠十餘萬人聯名上遞，凡所遞者七處：一、外務部；二、商務部；三、駐美京梁公使誠；四、上海議商約大臣；五、前任駐美公使伍侍郎廷芳；六、兩湖總督張制軍之洞；七、兩廣總督岑制軍春煊。

若當道者，果能一省，則此事未必不可挽救於萬一，但斯區區一紙果足以動袞袞諸公之垂顧否耶？則非吾之所敢言矣。

檀香山新中國報總撰述陳君儀侃建議謂不可仰鼻息於政府，惟我民以自力抵制之，其論尤爲痛快直捷。今節錄

如下：

（前略）今之所謂駁例者，吾知之矣，彼其意以爲禁約受虧，故苛例百出，今縱未能盡除，宜去其太甚者，而存其稍輕者，慰情聊勝于無，卽鄙人之初意，亦若是已矣。然條約中所謂以最優之國相待固久矣，視爲隨例之文章而別見于他款者，則又子矛子盾大相逕庭。然則此等條約無勢力以護持之，則有約與無約等耳，卽幸而駁除淘汰略盡，而以自爲刀俎之美人而視我魚肉之中國，不旋踵而別出一途以相難，其事愈酷，其毒亦愈甚，我華人又將何以處此？矧無理可言，今日之花旗人有理不能言，今日之中國人其必不能得志者乎？駁例者固極天下之有心人也，而皆知吾國之弱，不能遽然廢約，遷就其詞，而曰駁之云爾，庸詎知惟國弱之故，則愈不能駁，且無所用其駁，遷就其詞者，盍反而思之？然則今日聽此約之續行乎？曰烏乎可？我有國民，而我自禁其出境，如今日之日本政府所謂權自我操也，我不自禁而人禁我，且組織慘毒之例法以禁我，主權何在？國體何在？有心人所爲痛哭而流涕也。藉曰華人不知主權，不爭國體，惟試問禁例已行以來，華僑之財產失喪者幾何？華人之生命傷害者幾何？工黨鼓其無滋他族滅此朝食之蠻氣，無端而寸地可之警告來，無端而望淺拿之惡耗至，無端而查冊，無端而毒打，紛紛擾擾，倉倉皇皇，昨日今朝，眼內心頭，亦既飽嘗之而厭聞之矣。禁約何物，此而續行，又何事不可行？

吾今正言以告我華僑同胞曰：禁例不能廢而必廢之，廢之之道將奈何？曰：抵制之。夫美國強國也，中國弱國也，船不堅，砲不利，何從而抵制？曰：美人之禁華人也，亦以其敢爲而已矣。太平洋之海軍未調，鋼快砲之準頭未施，以一紙空文而百數十萬之華旅將死，而二十行省之政府被縛，外交受其害，生計蒙其災，則亦曰敢爲之而已矣。然則我行我法，則此抵制之術爲今日獨一無二之法門。抵制之術奈何？曰：辦貨者不辦美人之貨，用物者不用美人之物，爲辦此抵制之術之絕妙宗旨，而備力于碼頭者，惟美貨則不起，買賣于市上者于美貨則有禁，爲辦此抵制之術之絕妙政策。（下略）

此論誠簡易直捷之一法門也。雖然，今者吾政府之力固薄弱，而吾民間之力之散渙，亦與之相埒，然則此策遂果能實行乎？吾不能無疑。聞檀香山華人已派陳君往美遊說聯合，並派人歸國運動云，此事若成，亦國民對外思想發達

之一先聲矣。

清廷准署黑龍江將軍達桂奏設公司，印造紙幣。

署黑龍江將軍達桂以錢法壅滯，商力疲茶，擬仿吉林成法，參以商部新章，設廣信商務公司，印造紙幣，流通市面。奏曰：

「竊維地方之盛衰，視乎商務之消長，商務之消長，視乎財力之盈虛，故歐美列邦，國無大小，莫不以擴商力爭利權爲第一主義。近年朝廷重視商政，迭奉諭旨飭令各省實力振興，而商部深維至計，訂爲商律，亦以公司一門爲當務之急，可見欲講商務以裨地方，非厚集財力設立公司不可。江省地處邊荒，財力素絀，自經庚子變後，閭閻彫殘，錢法斂壞，上下交迫，尤不堪言。奴才等仰蒙恩簡，來蒞此邦，目視地方情狀，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昕夕焦慮，求所爲疏通提倡之方，以期逐漸轉移，力開風氣。查吉林自年前因錢法壅滯，歷經前將軍延茂、長順等籌撥庫款，設立官錢局，開使紙幣，雖當變亂之餘，而地方藉以流通，商情不至困敝，成效所著，利賴至今。奴才等略仿吉林成法，參以商部新章，官商合股，設立公司，開使紙幣，匯兌銀錢，懸遷貨物，名曰廣信商務公司。擬集股本銀五十萬兩作爲有限公司，其辦法擇選商人爲總董，主持公司事務，由官派員督察，以杜弊混，祇以財力所限，一時難得鉅款。暫先集股本銀二十萬兩，官商各半。商股十萬兩，招自本省商家；官股則由荒價釐稅項下，各籌整銀五萬兩，業已如數招足。選派商董赴上海，用西法印造精緻紙幣，運來江省，於上年冬間開辦，一律行使。凡租賦捐稅，均准以紙幣交納，無論何人持赴公司支取，立以寶銀銀圓搭付，民甚便之，市面亦漸覺通利，倘荷聖明寬庇，東局早定，此項紙幣日益暢行，即當招足股本五十萬兩，擴充辦理。惟時方多故，江省人情固陋，未能即見成效，遠大規模，一時尙難遽定，容俟試辦一年後，體察情形，按照商部所定條款，詳加釐定，再行咨部註冊。茲據該商董等酌擬章程，轉請奏咨前來，奴才等覆加查核，尙屬妥協，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合無仰懇天恩，俯部先徑立案，俾昭慎重。謹奏。」

謹將酌擬試辦公司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計開：一、江省地處偏遠，商力本微，自經亂後，尤爲艱窘，

加以錢法壅滯，非設法提倡疏通，不足振興商務，裨益地方。茲擬官商合股設立公司，參仿官銀行辦法，開使紙幣，匯兌銀錢，存借生息，兼運輸大宗糧貨，用以疏通圖法，提倡商情，俾商民藉資周轉，得以隨時經營，風氣日開，商務漸可通暢，地方因之富庶。

一、公司雖係官商合股，然既以開使紙幣為基礎，振興商務為宗旨，即應名曰廣信商務公司，以符名實。一、定為有限公司，擬招股本銀五十萬兩。因江省財力素絀，暫先招集二十萬兩，官商各半，每股銀一百兩，作為二千股，業已陸續招足。如此後商務暢旺，擴充辦理，可先期邀集股友公議添招，免為財力所限，但招足五十萬兩，即作為永遠定數，不再添招。

一、所招股本，無論官商，每股給股票一張，息摺一個，如有入股較多，願合領一票一摺者聽。常年官息五釐，憑摺支取，其付息日期每年自多月起至臘月止，付訖即填註取息摺尾。

一、股東如有將股票息摺遺失或遇變損壞，准隨時報明公司，取具妥保，再行補給；若將股票轉賣他人，亦須同至公司報明登簿，並將原給票摺上註明某年月日轉賣某人，以備考察。一、開使京錢紙幣，自一、二、三、五吊至十吊、五十吊、一百吊，共分七等，周流通省，無論官民隨時支取，均以銀圓或現銀兌付，不得稍有留難。凡官府經徵租賦捐稅，准以此項紙幣交納，以廣大信。一、此項紙幣，均由上海用西法印造，工料精緻，取有承印字館保狀，以防作偽。此外如查有假造之人，應照私鑄例從嚴懲辦，以昭炯戒而杜流弊。一、公司雖以開使紙幣、匯兌銀錢為主，然既係商務，無論何項貨物，均可任便經營，以廣利源。一、公司設在江省，無論總分各司出入款項，應均以江平計算，以昭劃一。一、公司既為疏通圖法，振興商務起見，自應多設分司，以冀推布。總公司設在齊齊哈爾省城，其省屬繁盛城鎮各設分司，並擬於吉林、長春、奉天、營口、北京、天津、上海等處，派人坐辦匯兌、購運等事，兼可探報行情，考察商務，以廣見聞。一、公司雖係官商合股，實屬商務，其辦事人等應均用商人，官場習氣一概革除。惟須由將軍、副都統派督察一員，隨時稽察。凡公司之利弊，商情之衰旺，均由該員查明稟請核辦，應需薪水公費，由公司籌給。一、公司既係商務，所有承辦人等均不用總幫辦名目。總公司應用總董一人，副董二人；分司各用分董一人，主持公司事務，總副分董均由官商股東公舉，以昭慎重，其餘分辦各

民國紀元前七年 四月初七日

三〇

事如司帳、書札以及諸執事人，則由總副分董量能收用，惟須取具妥保。總副分董及辦事人等均宜潔清自愛，除應得辛工外，不准透支分文，以重款項，如有舞弊及虧空情事，責令舉主保人賠補。一、總董如才不稱職，或徇私舞弊等情，股東及副董可隨時察考，據實剖論，公議去留。副董以下諸人，倘有不守規則以及偷漏訛弊，由總董查明，輕則記過議罰，重則辭退或送官究治。一、出入帳目按三個月結清一次，造具清冊，呈請督察委員稽核無誤，轉報將軍副都統備案，至次年正月將上年出入各款，彙總結清，造具清冊三分，呈請督察委員稽核無誤，一轉呈將軍副都統備案，一交省城商會憑各股東公閱徵信，一留本公司存查。一、每屆次年正月，將上年帳目算清，除開支辛工伙食及一切用度外，如有贏餘，應作爲十成提分，計公積三成，股東餘利五成，總副分董及執事人等花紅工成，俾得利益均沾，庶幾人知奮勉。一、公司既係招股辦理，宜集思廣益，以求妥善。於每年正月結帳後，定期知會各股東齊集公司，將應辦之事，悉心核議推廣，如何擴充利益，如何釐剔弊端，各抒所見，由總副董擇善而從，並考核在事人等功過，分別公議，於應得花紅酌量加減，以示勸懲而昭公允。一、此次章程係屬初創，以後辦理如有窒礙，不得不隨時變通，應由公司知會官商各股東會議妥協公同改訂，再行咨部立案，總副董不得任意更張。一、此次章程經奏咨立案後，應刊印多冊，並附印股票息摺款式，分送官商股東各一本，以備查考。此外商家如有願取閱者，亦可送給，俾資參考而開風氣」。(註六)

清署粵督岑春煊因病陳請開缺出洋就醫。

署粵督岑春煊又請開缺，傳聞係因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來，岑恐防艦力單，不足抵制交戰國兵輪，或致有侵犯中立情事，遂電告清政府向南北洋催借防海艦各十艘，以資分紮沿海各口岸。惟岑因北洋不肯調遣兵艦，頗有怨意，乃又電陳清廷，略言海防緊要，獨力難支，如有蹉跌，誰任其咎，請朝廷速爲設法，否則即請開缺。(註七)清帝諭令賞假兩月，毋庸開缺。(註八)

粵省要求法人允在廣州灣設關收稅。

粵省自開辦土膏統捐後，已迭派委員前往各屬接辦分局。惟廣州灣爲法國租借地，若不在此設卡，難免無繞越者。當道遂與法官商妥，准在該處設立分卡，一律徵收。（註九）

日軍攻占英額城、威遠堡、大小屯。（註一〇）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一三。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九一—二〇。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四三—四四。

註四：「民報」，第一號，頁一一二。

註五：「新民叢報臨時增刊」，第九冊，頁一—四六。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七期，財政，頁一〇—一一四。

註七：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順天時報」。

註八：「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三三。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七期，財政，頁一二九。

註一〇：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二二—二八。

初八日（五月十一日） 清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等奏請籌款自建由北京至張

家口鐵路，不用外國工程師。

俄國自築西伯利亞鐵路後，常懷脅迫北京之心，關內外鐵路告成後，亟欲由伊爾庫次克造一縱斷蒙古鐵路經張家口而達北京，清政府詎知其情，嚴拒以自辦。適光緒二十九年春有京商稟請集股創辦京張鐵路，清廷未置可否。（註一）至本年直隸總督兼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刑部右侍郎兼會辦關內

外鐵路大臣胡燏棻以該路關係商務與邊防，極爲重要，特於本日奏請以關內外鐵路餘利撥款籌修京張鐵路，並且不用洋工程師經理。奏云：

「爲酌議提撥關內外鐵路餘利修造京張鐵路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竊照自北京至張家口一路，爲南北互市通衢，每年運輸貨物，如蒙古一帶所產之皮毛、駝絨販運出洋，與南省運銷蒙古各處之茶葉、紙張、繭線、煤油等雜貨，均爲大宗，計其價值頗稱鉅數。第以運道艱阻，致商務未能暢旺，前議籌設京張鐵路，輒因工鉅款繁，未易興辦。臣等查京張一路爲北方商務攸關，經派候選道詹天佑前往查勘估修，並公同籌商，以關內外鐵路進款目前頗有盈餘，擬就此項餘款酌量提撥開辦京張鐵路，當飭關內外鐵路局道員梁如浩等與中英公司商辦。該公司代理英人顧璞以按照合同各路進款應存天津匯豐銀行，作爲借款之保，所有經理養路各費開支餘賸，備還借款本息，原約均已載明，須彼此商議妥善，方可提用。經梁如浩等酌擬辦法，函致倫敦中英公司，由該路進款餘利項下，除劃存備付六箇月借款本息外，其餘應聽該路任便提撥，作爲開辦京張路工之需。復由臣等函准英國使臣薩道義覆稱：此事已准本國外部電稱，中英公司現以鐵路進款餘利，中國鐵路局可任便使用該公司，已函致鐵路局，宜俟該函寄到等語。該局旋據顧璞函稱：接倫敦來電，應備存一年本息。續經梁如浩等駁令仍照原議商辦。現據顧璞函稱：倫敦公司已允除將餘款劃存六箇月借款本息，餘可動用，請照辦等情。伏查京張一路約長三百七十餘里，其第一車站，應設豐臺，沿途地多平坦，中有數十里山路崎嶇，尙須開鑿，綜核全路工程通盤約估，如買地、填道、購料、設軌、鑿山、建橋共約需銀五百萬兩左右。若從速動工，四年可成，擬即在關內外鐵路進款餘利項下，每年酌提銀一百萬兩，四年以內可得銀四百萬兩。又查庚子年後關內鐵路因亂被毀，曾於進款項下墊撥修路之款，暨收路後墊還各項帳款應在大賠款內撥還者約有八十餘萬兩可提，統計約可敷京張全路工程之用。據關內外鐵路局道員梁如浩、陳昭常詳請具奏前來。臣等查京張鐵路關係緊要，亟宜及時開辦，正慮籌款維艱，現在關內外鐵路餘利既多，且經商允中英公司，但須備付六箇月借款本息，餘可任便提用，自應將此項餘款分撥修造京張鐵路，以濟要工。此路即作爲中國籌款自造之路，亦不用洋工程師經理，自與他國不相干涉，仍飭將全路工程測勘完竣，繪具圖說另行核辦。所有議提關內外鐵路餘利撥修京張路工緣由，除咨外務部商部查核立案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註二）

清駐法使臣孫寶琦奏請添派各國駐使以重交涉，並請特設女科。（註三）

註一：曾鯤化：「中國鐵路史」，頁七四八。

註二：「袁世凱奏摺專輯」，（七），頁一八六二—一八六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中國事紀，頁五〇。

初十日（五月十三日） 清廷令署黑龍江將軍達桂來京陛見，以齊齊哈爾副都統程

德全暫署黑龍江將軍。（註一）

德兵艦至海州測量，清署兩江總督周馥嚴詰德使。

本月五日德國兵艦駛往海州所屬嶺榆縣之青口鎮，豎旗鳴礮，旋即退出。署江督周馥照會德官詰問，並請其轉致艦長，嗣後勿再任意游弋，務須照章辦理，而膠州之德督電致當道則謂此舉不過測量灘島而已。駐德華使蔭昌亦有電外務部，轉述德外部大臣褒洛之言，謂謠傳德兵占據海州，或係測量海面，若揭旗占地之舉動，實大背本國政府對於貴國之宗旨，必係有人造謠，希圖離間兩國邦交，請電告貴政府徹底根究。（註二）茲錄署江蘇海州直隸州知州王曜、嶺榆縣補用知縣李嶽衡之稟於下：

「竊嶽衡於三月二十八日奉司局飭委後，即於二十九日由甯啓行，附乘江輪至鎮江，本月初一日換乘小輪，初二日到清江，即聞謠傳有德輪至海州山島建旗，居民惶駭之事，不敢少延，遂由陸路直趨西壩，雇民船初三曉發，由鹽河道出安東，連日逆風，初五晚始入海州境之新安鎮，初六晚至板浦，初七晚至新浦，初八早上岸，至臨洪口一帶，查詢居民前德商輪來時停泊口外，距岸數十里之遙，放小艇登岸買貨，送青島稅司函與地方官。查臨洪口潮漲時口門水闊十餘丈，深丈餘，潮發時口門水闊不過二三丈，深三四尺不等，歲稔雜糧豆餅民船裝運出口，往營口、旅順、煙臺一帶銷售，至多數十萬石，視歲之豐歉為多寡，時啓時閉，數無準則，州牧給發河照，設卡於該口，司

出入焉。每一照計二百四十石，收費錢六十二千，州城之善堂與應辦事宜之經費及文武官署紳董之津貼，皆於此取給。去年歲收不及六成，糧食價昂，七月初開辦河照，民多鼓譟當即停止，該處並設有漕關徵稅，捐章極輕，較金陵釐局捐章只有十成之一耳。自德商輪去後二十餘日，忽有德兵輪二艘駛至東西連島，建旗山頂，臨去留旌云將運鐵木來，其意不可測度。該二島距州城百里，素無民船往來，該輪既去，日內民心尙安，此查探之實在情形也。是晚至州城王直牧曜因學憲按臨考試入場供差，初九始得會晤，查取卷宗，情節符合，一切情形已由王直牧主稿詳具會稟內矣。以嶽衡管見，海州非通商口岸，無論民俗悍陋，風氣未開，一旦通商，民心惶駭，恐滋事端。即查照青島設關第一條內云：應按前後所定內港行輪，並補續章程及各項專章辦理；其第三條內有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等語。查內港長江及外海通商各項章程，凡通商口岸皆係指定地方，即行駛停泊及上下客貨碼頭均有指定處所，若改道他行及違各章，船貨一併入官，況各國條約有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犯此禁令應將船隻貨物充公乎。（美約第十四條、英約第四十七款、法約第七款大旨相同）此次德商輪船來海州，既非通商口岸指定之所，復未經中國政府允准，何得違約擅自往來，不特應追提該商船貨入官，亦當詰問哈稅司違章給發關牌之咎，即約章有准由口岸駛赴內地，由內地駛回口岸之文，是指通商口岸之內地而言，固不得由外洋逕駛至內地，亦不得由內地逕駛赴外洋明矣，況海州爲中國沿海不通商之要口，尤非內地之比乎？據理辯爭，自易明曉，此端一開，則各國援利益均霑之例，而中國沿海不通商之口甚多，皆將爲外人所侵入，條約無所用之矣。且日俄戰爭未已，德俄交密，海州之禁一弛，德商若私挾穀米以接濟之，而我中立之守不嚴，予外人以口實，遂成交涉大案，此尤不可不慮者也。又泰西各國搜尋海外荒島，建立國旗，據爲己有，是待野蠻無教化之民，非與立約通商之國地辦法，查東西連島爲海州屬境，居民隸我版圖，德人公然建旗其上，直視中國爲無友誼之邦，爲未立約通商之國，應請電商外務部轉告德公使德外部從嚴究辦。若以建旗爲小故，略而不論，則將各國皆以建旗爲據地張本，其禍不可勝言矣。嶽衡揣度德人之意，旅順爲日本所攻取，船塢無可假借，東西連島與膠澳毗近，形勢旣便，因而攫取，未始非有關爲船塢之意，且欲伸漲其勢力範圍，中國現正議擴充船塢，倘能先發制人，趁此與德新立約時，專提阻止，留爲日後自用，亦聊固吾圉之謀也。是否有當，伏乞鈞奪施行。」（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八。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一八。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頁七七—七九。

十一日（五月十四日） 清廷飭福州將軍崇善，嚴守馬尾船政廠，以防俄艦侵犯。

（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二三。

十二日（五月十五日） 清廷飭商部會同直督袁世凱督飭盛宣懷認真整頓蘆漢鐵路，並由商部稽查一切出入款項。

清廷諭內閣：「商部奏，遵旨會查路礦款項大概情形開單呈覽一摺。蘆漢鐵路關係緊要，著商部、袁世凱督飭盛宣懷認真整頓，安定章程，剔除弊竇，力祛浮濫，嗣後一切出入款項事宜，均著責成商部，嚴切稽查，務求覈實，以重路政而裕利源。」（註一）

清廷派陳昭常為京張鐵路總辦，詹天佑為總工程師，是為國人自造鐵路之嚆矢。

先是，光緒二十九年有商人李明和請招集股銀六百萬兩，承修北京至張家口鐵路，旋又有商人李春繼為申請，均以股本不可恃為路礦總局所駁；御史瑞琛又採商人張錫玉之議，奏請商辦京綏鐵路，亦由商部議駁。商辦京張路一再被駁，官辦之議遂興。光緒三十年，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以關內外鐵路盈利甚豐，擬即提撥一部份盈餘作建築京張路之用。惟關內外鐵路有借用英國款項以路收作抵關係，

英國方面堅持如移款修築京張，須用英國人爲總工程師。事爲俄國所聞，以我曾允由京向北築路，如須借外款，先向俄商，俄使因亦出而阻撓。交涉經年，中英公司始允於備付關內外借款六個月本息之外，任由清政府提用，不堅持英籍總工程師之要求。清廷決定不雇用洋工程師，以示與任何外國不相干涉，俄人始無辭。惟其時外國人咸疑我國無此項築路人才，且有著論於報紙，謂此路工程困難，中國人能修此路之工程師尚未出生，引爲譏誚。當時袁世凱以關外鐵路因日俄戰爭不能進行，且以詹天佑有豐富之修路經驗與能力，遂委以查勘京張路。詹氏奉命踏勘京張鐵路後，又於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奉工程員張鴻誥、徐士遠等由豐台起再施細測。

本年四月八日，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會辦胡燏棻奏請自辦京張鐵路，本（十二）日，奉清廷核准，並派補用道陳昭常爲京張鐵路總辦，詹天佑爲會辦兼總工程師，是爲中國工程師負責築造鐵路之始。（註二）

「同光風雲錄」編者邵鏡人敘及這位以經辦京張鐵路工程爲中外人士景仰之詹天佑云：

「初期計劃蘆渝、萍豐等線，而其最大成就則在京張鐵路。自北京至張家口，長三百七十餘里，南口以北，岡巒重疊，溪澗歧紛。出居庸關，則八達嶺橫蔽其前，其上爲長城，峭壁百尋，驚心怵目，較諸平原建築，艱難萬倍。外人估計此路工程，需款九百萬元，需時七載，然而，天才工程家之天佑，僅費款五百餘萬元，甫滿四年，全線通車。」

先是，天佑初次履勘，擬由石佛寺向西北行，嘗鑿洞六千餘尺，既改由東面斜行，就青龍橋施工關峽，僅鑿洞三千五百尺耳。是時天佑所攜工程專家二人，晝則躡足登山，夜則繪圖計工，無一息之安閒。而工程專家又因故他調，乃獨任艱鉅，冥心孤往，歷時十八月，山洞鑿通矣。

通車之日，王公士庶及東西人士來觀者數萬人，咸嘖嘖稱奇。其先，英國報章嘗論曰：『中國安得有建築此路之人才？』今則改論曰：『誰謂中國無人才？』此不獨天佑一人之榮譽，實中國空前之偉業。故英國工程研究會選

其爲會員，中國人列名此會者，天佑一人耳。」（註三）

附錄：詹天佑傳（註四）

詹天佑，字眷誠，廣東南海人。性沈毅，少有大志，每習一業，不底於成不肯止。同治壬申，曾國藩、李鴻章奏選通商各省聰穎子弟肄業外國，時清廷與美敦好，遂派員監督赴美。天佑年十二，與第一批出洋學生之選，隨陳蘭彬、容闈往，入威士哈芬小學。光緒戊寅，入耶路大學。習土木工程及鐵路專科。辛巳畢業回國。時路政尙未萌蘗，派往福州船政局習駕駛，已派在揚威兵輪操練，及船政局教授，值張之洞督粵，識其才，聘教博學館暨水陸師學堂，兼任繪海圖，凡七載。戊子，新會伍廷芳總辦津榆鐵路，始任爲工程師，由是津蘆榆關內外萍蘆新易潮汕諸路咸著偉績。英國工程研究會聞其名，推爲會員。當時鐵路多爲國有，非得官階莫能升用，天佑納粟爲光祿寺署正，捐同知，繼以山海關辦路功，陞道員。乙巳五月，委任京張鐵路會辦兼總工程師。丁未四月，總辦陳昭常擢吉林巡撫，天佑始任總辦職，抱負大展。初京張鐵路建築議興，擬撥用京奉鐵路餘利，英人以京奉敷路係英款，欲由己主持，然清廷與俄已有長城迤北鐵路不歸他國承辦之議，於是兩國相持不已，旋改爲自辦，申言不借材他國，爭議始息。顧京張數百里，崎嶇險巇，途經居庸五桂石佛寺八達嶺，須穴石壘四，而八達嶺三千五百餘尺之峒，適當長城下，開鑿尤艱，創議之初，聞者驚笑，英國報章至以中國建築此路人才尙未誕生相揶揄，天佑沉思擬想，測量地勢，始乘其斜度，定越山之計，直行不得達，迺曲折其徑，而以青龍橋岔道城爲角點，每四十尺或三十尺，斜上一尺，車逆而上，跨越居庸關，謂人曰：由此車得躡躑行其巔矣。閱四年，大功以集，全路三百五十餘里，遂得通行無阻，外人來觀者，咸相顧驚愕，歎爲偉業。美人更侈然居功，自詡造材有成也。而天佑之名始大震。會清廷考察留學生回國成績，學部薦爲第一人，特授工科進士，並保郵傳部丞參。宣統庚戌，主試留學畢業生，一時新學進士，多出其門下。九月，委修京綏路工，任廣東粵漢鐵路總理。未幾，因爭川路，天下騷然，武漢軍興，民國成立，譚人鳳受命爲粵漢鐵路督辦，天佑爲會辦。秋，交通部收川漢鐵路爲國有，設漢粵川路總公所於漢口，黃興繼譚職。二年正月，岑春煊又繼黃，甫半載，更易馮元鼎，八閱月而易人四，至是始興工築湘鄂線之武昌鮎魚

套站。天佑因念中國工程事業未精進，宜有學會研究工程學術，遂聯合粵工程師會、路工同人會爲中華工程師學會，被選爲會長。三年七月，元鼎去職，天佑繼其後，簡任交通部總監。時民國大借款未成立，而歐戰方始，估料價倍增，工款不繼，爰就款計工，先築湘鄂線之武長與漢宜線之漢皂兩軌，三載而告成，一時稱便。五年冬，香港大學嘉其勞，特贈法學博士。翌年八月，中德宣戰，退漢宜線總工程師德人，借款存柏林德華銀行者，英金數十萬鎊悉不能提用，復勉力圖竟前功，不稍止。湘亂既定，更接通長株路線，長二百八十英里。八年二月，諸協約國以俄亂未已，有共同管理俄國鐵路之議，會於海參崴哈爾濱，惟俄路多連中國境，國權所繫，必起與爭衡，天佑遂受任爲技術代表，長驅與會。時北地苦寒，冰雪載道，晝日蒞事，夜燭治文書，審議案，務一一求得要領。各國初以吾國易與，欲屏參預權，天佑據理力爭，獲中東路華工程師駐足地，卒以此遭忌，中毒，病勢漸不支，謁假返。四月二十日，至漢口，入仁濟醫院，又四日卒，年僅五十有九，中外咸痛惜之。天佑口訥，諳於言辭，嘗謂當衆演說，其辯乃視最難之山峒大橋工程爲甚，對人談笑，一本於自然，不事矯飾。其持躬謙益，絕無驕矜之氣。所著有鐵路名詞表，京張鐵路工程紀略暨圖制等，行於世。

清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請興辦滇蜀鐵路。

雲貴總督丁振鐸請設立公司，籌款興辦滇蜀鐵路，期與川漢、滇越兩路銜接貫通，以保利權而興商務，清廷從其議。奏曰：

「竊查滇省南通閩越，北達黔蜀，崇山峻嶺，舟楫不通，而自來五金礦產，蘊藏甚富。近以民間生計極難，公家度支竭絀，外省富商大賈，畏道途險遠，轉運艱難，商務日形疲滯，居今日而講求財政，固非鐵路不爲功，況滇處極邊，尤非興辦鐵路不足以自保利權而固封守。查滇越鐵路由法訂約修築，現正逐段趕辦，尅限程功，商務之暢興，計日可待。前據滇紳在籍翰林院編修陳榮昌等請在雲南省城自開商埠，經臣奏明在案。竊念由滇至越路遠外洋，由滇至蜀縣屬腹地，滇越既通鐵軌，川漢亦已籌修，中間相隔僅一千餘里，揆情審勢，斷難任其間隔不通，亦斷無出境之鐵路已通而內地轉終於隔閡之路，且及此不辦，又將坐失先幾，臣與司道等再四商酌，意見相同，正欲陳

請籌辦。適據雲南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陳榮昌，庶吉士羅瑞圖、李坤，主事倪惟誠、張忠、胡壽榮，道員徐秉和、李光翰、王鴻圖、馬啓祥、湯曜，知府何紹堂等稟稱：鐵路之利，中外所爭，然自辦則利歸諸己，人辦則利屬諸人，滇越路其往事矣。一旦告成，自滇通蜀之路勢將接踵而來，若不及早籌維，自行開辦，必貽後悔，即湖南、廣東等省，亦屬前車。伏思川漢鐵路曾經四川總督奏准開辦，滇省事同一律，該紳等查得雲南省城達四川之瀘州敘州等處，計程皆千餘里，修築之費約需一千數百餘萬兩，且路達川黔三省，官民合力集股，衆擎易舉，當不甚難，擬請與築滇蜀鐵路，設立公司，籌款過期開辦，仍照川漢鐵路章程，專集華商股東，期與川漢、滇越兩路首尾銜接，脈絡貫通，商務必日臻起色，利權亦不至外溢等情，請予核奪前來。臣查該紳等所擬與辦滇蜀鐵路，實於商務交涉兩有裨益，明知款鉅工艱，而衆議僉同，勢不可緩。惟當竭蹶籌維，官商通力合作，以保利權而興商務。如蒙俞允，再由臣分咨川黔督撫臣，督飭官紳設立公司，妥定章程，合詞奏明辦理。謹奏。」（註五）

清滇督丁振鐸請自開雲南省城商埠，經外商兩部核准覆奏，奉旨依議。

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請在雲南省城開設商埠，以便通商而擴利源。經外務部、商部會奏核准，奏云：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雲貴總督丁振鐸奏，雲南省城商務日漸繁盛，擬請開設商埠以擴利權一摺。本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稱近年各省內地如有形勢扼要商賈薈萃之區，迭經內外臣工奏請開埠通商，如直隸之秦王島、福建之三都澳、湖南之岳州、山東之濟南等處，均奉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雲南地處極邊，外來商賈本屬無多，比年以來，蒙自、思茅、騰越先後開關，中外通商貿易漸臻繁盛，滇越鐵路轉瞬暢行，省會要區商貨尤爲輻輳，自不得不開商埠，以保主權。茲據雲南紳士翰林院編修陳榮昌等稟稱：省城南門外得勝橋地方爲官商往來孔道，貨物駢集，市廛櫛比，且與車站附近，應請援山東湖南等省成案，就該處開作商埠，實於交涉商務利權均有裨益等情前來。查所稟係屬實情，今昔形勢既有不同，亟應援案請將雲南省城開設商埠，以便通商而擴利源等語。臣等竊維開埠通商，固屬中外交獲其益，尤貴由我自握其權，從前海沿江各處俱係約開口岸，其租界內工巡等事多由外人辦理，迨光緒二十四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在直隸之秦王、福建之三都澳、湖南

之岳州添開通商口岸，實爲自開商埠之始。上年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因膠州鐵路已通至濟南省城，奏請在濟南城外自開商埠，亦經外務部議覆，奉旨允准在案。雲南雖地居邊遠，向來商務無多，惟現在滇越鐵路轉瞬即通，從此門戶洞開，形勢正與濟南相同，自應先事籌畫，以期振興商務而保主權。今雲貴總督援案奏請在雲南省城外開設商埠，係爲因時制宜，自擴利權起見，擬請准照所請辦理。如蒙俞允，應由該督查照各處自開口岸辦法預備一切事宜，俟議妥章程，即行奏明定期開辦，再由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查照，並飭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謹奏。」（註六）

清滇督丁振鐸報稱，法國擬在蒙自等處設立民政局，請力拒之。

滇督電告外務部，法國擬在蒙自等處設立民政局，實爲侵我國權，務請力爲阻拒。（註七）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九。

註二：凌鴻勛：「詹天佑先生年譜」，頁四〇—四一；四五—四六。（民國五十年，中國工程師學會印行）

註三：邵鏡人：「同光風雲錄」，頁一九〇—一九一。（民國四十六年，香港自由出版社）

註四：蔡冠洛：「清代七百名名傳」，頁一七三六—一七三八。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交通，頁九三—九四。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九期，商務，頁八六—八八。

註七：「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六。

十三日（五月十六日） 清廷以薩鎮冰為廣東水師提督。（註一）

清署兩廣總督岑春煊電請外務部，力拒美國禁止華工條約。

旅美華僑以粵人爲最多，岑春煊是廣西人，又身爲總督，對於美國禁止華工之事自較關切，他應上海廣肇公所之請，於本日電外務部時，即說明工約與粵人的特殊利益關係，請向美使設法力爭。其後，

復與廣東巡撫張人駿再電外務部稱：「俯念此事上關國體，下爲商民生命所繫，力向美使拒阻，並電駐美梁使合力堅持，冀將此苛約設法挽回，大局幸甚，粵民幸甚。」（註二）

俄使要求清外務部，許其從貝加爾湖上流築一鐵路至庫倫，以與東清鐵路聯絡。

駐俄使臣胡惟德電致外務部，略言俄人欲自貝加爾湖西南接築支路，經恰克圖、庫倫穿蒙古草地，達伯都訥，直接東清鐵路。（註三）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二四。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六六一六七。

註三：「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四。

十五日（五月十八日） 清廷令廣東補用道李準署理廣東水師提督。（註一）

李準，字直繩，四川人。父名徵庸，字鐵船，曾任南海縣令。準自幼隨父宦遊到粵，對於粵省風土人情，相當熟悉。初補道員，一帆風順，位至總兵，兼全省水師提督。（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十一。

註二：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二四八。

十八日（五月二十一日） 中外日報發表「論日勝爲憲政之兆」一文，論在日俄戰爭中，日勝，則吾國當實行立憲。

本日，中外日報「論日勝爲憲政之兆」云：

「我國當閉關之世，不知國家之政體，有所謂專制、立憲、共和種種之分也。但以己國所行者爲不二之理，非

此卽不能合羣立國而已。晚近中外大通，乃知政體組織之法，其式不一，皆足以適合羣立國之用。迴視己國，乃知其爲專制政體，於是國中遂分保存專制者與不保存專制者二派之政見。以名位言，保守黨居要津；以學問言，非保守黨多智士，勢相持而未有所決也。而橫覽全球，凡稱爲富強之國，非立憲卽共和，無專制者，此實足以證非專制者之說，而使我國家早成憲政，然而不行者，因其中有一俄國焉。其國勢則稱爲盛強，其政體則稱爲專制，此事實與公例不合，而使人疑衆論之非。於是政府遂以俄爲口實，以拒絕民權，俄人亦乘機游說，謂俄與支那之政體同，故惟俄能任保全支那，此等議論，蟻互朝廷，牢不可拔，數十年來，所以絕不思改良內治而惟以聯俄爲政策，致成種種之禍端者，皆此說爲之也。使無日俄之戰，俄之內容永不揭示於天下，吾知專制立憲之問題亦終不能決，然亦正惟俄人以專制之故，不能知己知彼，遂不免有日俄之戰，既有此戰而俄國之內容遂不能不揭。夫內容之揭，其於俄本國之爲利爲害，吾人不暇問也，而在中國之影響，吾人以爲必有利害矣。何以言之？俄國國體本合數種而成，一國之中既以一種制伏多種，一種之中復以貴族制伏民族，上下既分，其情必閹。上之於下，恐其壓制之未到而已，無所謂教養也，下之於上，惟恐其蒙蔽之未工而已，無所謂忠義也，眞韓非所謂上下一日百戰者哉。情既如此，則其人之精力，自然消耗於此，不能及乎其他。向來外交之所以得勝利者，實因其政界中有一二高瞻遠矚之人，其材力適足以運用東亞，而我之當軸，或明知之而故犯之，或不及知而盲從之，遂得乘我之不備，所欲輒償，不可謂非天倖矣。其後終以羣貴別有用意之故，成爲日俄之戰。聞交戰年餘，海陸軍事繪圖帖說，日騰佈全世界之耳目，幾於人盡能知，而俄都之人，則咸以爲俄人每戰皆勝，甚且有不知日俄之戰，以爲俄土之戰者，其他官吏侵蝕之情形，士卒怯戰之狀態，大約較之甲午之中國，有過之無不及。蓋戰事一發見國家內容之鎖鑰也，凡國家千百年隱伏之或利或害，平時無人能言者，無不可因一戰而獻其底蘊，非有此戰則俄國之內容不顯，而專制立憲之問題不決。我國十餘年來每言及專制立憲之問題，輒曰：專制既不足以立國，何以俄人富強如此？自有此戰而此疑釋矣。雖然，吾之人使以日俄之勝負爲吾國政體之從違，則不爲俄國之專制，必爲日本之立憲。夫立憲善政也，然而吾若行之，則當師其意而不必襲其名，若徒襲其名而不通其意，有如前日所謠傳以政務處爲上議院，都察院爲下議院者，則於存亡仍無當也。我國家以專制之教，行專制之政，三千餘年，教政相持，極爲周密，其事非常識所能窺，若不統計

其全體如何而漫改其一二，以爲文明之形像，則惟有文質不相應可耳。如欲實行，其事必敗，此如一大機器廠，其諸機彼此相維以成所製之一物，若有不知此學之人，漫然改其一二，而又強迫以行，非停止卽炸裂而已，豈復能成一物乎？吾人有鑒於此，故於日俄之戰，雖知政體之必改，而深望我之當軸於改政體時，不當盡求之於法學家而必求之於哲學家也。」（註一）

山東洋務局委員及高密縣巡視員，因勘膠濟鐵路地址，與德國委員會商於高密，彼此衝突，被德兵毆擊，致有死傷。

山東洋務局委員二名及高密縣巡視員三名，因查勘膠濟鐵路左右各三十里之地址，與德國委員會商於高密，彼此竭力辯駁，華官乃爲德兵所毆，致受重傷。經東海關道電告外務部，與駐華德使商辦。

（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六期，社說，頁二一五——二一七。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册，頁一八。

二十日（五月二十三日）中英續訂滇緬通電約款。

光緒二十年，中英訂立中緬條約，其第十六條內載兩國應接連電線等語。然爾後經十餘年，兩國電線均僅達於邊疆而未嘗有接連之舉，約文久付空言。英國乃以此事與外務部交涉，決議將兩國電線迅速接連，由外務部尙書那桐與英使薩道義締約簽字。按中緬電線接連之事成，則不徒中緬兩地之通信靈捷，遠東與泰西之通信亦可不經海底電線而經此線，裨益非淺。（註一）

附錄：中英續訂滇緬電線約款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續訂（註二）

第一款

大清
大英國彼此願將電報便於傳遞，擬將前訂中國在雲南邊界，英國在緬甸邊界兩線相接，各約款重為酌改，以期暢達。

第二款

中國電局騰越，英國局周岡原為兩接線之局，暨尤為中間之局，均仍照舊。

第三款

中英兩電局彼此應將相接之線時時認真修理保護，即用第二款內所指之兩局或以後另定之兩局傳遞各報，兩國在本境內所需此項各費，應各自出資，其兩國之邊界，尤須慎守，以清界限。

第四款

所有電報在第二款內所指接線兩局傳遞者，均照萬國電報公會所定章程辦理。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而此條線路與別條線路遲速無異，彼此議定：如果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電報須全數歸第二款內相接線上傳遞；若價目一律，應分半歸相接線上傳遞。

第五款

兩國至本國邊界為止，各自定價收取報費。

第六款

第二款內所指接線上傳遞各報報費開列於後：

甲、印度電局應收本線費

- 一、緬甸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十生丁。
 - 二、印度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 三、錫蘭各局至中國邊界各報每字四十五生丁。
- 乙、印度電局應收過線費

一、中緬邊界及其餘各邊界各報每字三十五生丁。

甲、中國電局應收本線費

一、中國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中國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長江或長江以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

四、長江以北各局與其餘各國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五、（一）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各報每字五十生丁。

（二）緬甸印度錫蘭與雲南來往中英兩國官報每字二十五生丁。

乙、中國電局應收過線費

一、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美國不在內）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三法郎克三十六生丁。

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四法郎克八十六生丁。

三、（一）中緬邊界與上海或長江以南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二）其餘各邊界之局來往各報每字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此等報費專指中國與緬甸、印度、錫蘭兩鄰國來往電報，其中國與歐洲、美國來往電報，不得由中間分局或經手人照此價目私為接轉，以杜取巧。此約款期內倘中國電局或其他電線公司在中國設有電線將中國（香港在內）與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來往各報報費減去若干，其經過緬滇接線處各報之本線並過線費，中國亦允同時一律減去若干。

第七款

第二款內指明之接線兩局，每日須將來往各報字數以電核對，所有帳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帳目找款應歸印度者即匯恰爾克得之印度電局，歸中國者即匯上海之中國電局，不得過每月結算後一個月之外，一律找清。月分照西歷，算帳各報均作二等，不收報費。

第八款

民國元年七月 四月二十日

中國電報各局照此約款第六款內所定之法金法郎克收取報費，其報費及兩局結帳找款須用英洋，每英洋合法郎克若干，應照實在市價核算，此價應由兩國之兩電局每年分四季，每季須在一個月之前照上季酌中之價，彼此知照定奪。至付代收中印過去諸電局報費，中印兩局可將數目互相知照，收費並結算時，彼此可以隨時作價，免致吃虧。

第九款

此約款應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一號起，以十年為限，期滿後如欲將此約款停止以及更改，彼此約於十二月前知照，否仍照前辦理。此約款繕就中英兩國文字各三分，校對相符，於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號在北京簽押。

按此約第一款各約款句畫押約本作各條款，又第四款全數歸第二款內句畫押，約本作歸第二款內而無數字，附錄之以備考。

清護理江西巡撫周浩奏請已革原任湖南巡撫陳寶箴開復原銜，已革吏部主

事陳三立開復原官。清廷從之。（註三）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因美國武員有各國兵船進中國口岸有無限制之詢，飭金陵關道核議辦法。

金陵關道遵署兩江總督周馥札，會同各局議定各國兵輪停泊口岸章程：

一、長江為中外商輪及帆槳各船往來要道，江面狹處為多，平時各國兵輪停泊沿江各口岸者，每國不過三艘，且係暫時寄碇，即往他口。惟各國兵輪設或同時齊到，即以每國一艘計之，船數已多，江狹難容，必致有礙商輪及帆槳各船停泊行駛。此後各國兵輪到口停泊船隻如少，不必限定時刻，若各兵輪同時會集至十二艘以上，則先到之船務於事畢即行開駛，不可多船久泊，致有擁擠之虞。此是專指無事之時而言，至有事之時，應臨時另訂

規條，宣布遵守。

一、各國兵輪水手人等上岸游歷，在所不禁，惟應分班輪流登岸。至近處遊覽，每班至多不得過二十人，派一兵官管帶監察，沿途不准飲酒，騎馬不准疾馳，俟一班回船，再准一班上岸；如有數隻兵輪同泊之時，每班上岸人數應減一半，每班十人，兵官銜名，兵丁人數，并先通知該處關道或洋務局查照。

一、沿江各口岸及內地均非各國兵輪水手等所得上岸操演、打靶、施放槍砲，恐致居民驚擾，別滋事端。又江口內外來往商船甚多，兵輪亦不能在此操演，致礙商務。至岸上打靶地方均是營兵駐紮，按時操演之所，一經借用，營兵必致曠課，殊多窒礙，未便照准。（註四）

註一：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二：「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二），光緒條約，頁七四三—七四五。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一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八期，外交，頁八〇。

二十一日（五月二十四日） 清廷調山東按察使余肇康為江西按察使，山西冀寧道連

甲為山東按察使。（註一）

清駐美使臣梁誠電告滬商，謂前遵部示擬稿送美，專禁工人，優待別項，美不全允。

梁誠，號震東，廣東番禺人。幼隨其兄江寧布政使梁肇煌居江寧藩署。光緒十一年以肇煌之保介，隨駐美公使張蔭桓赴美為使館學生，後畢業於耶魯大學，光緒二十八年繼伍廷芳為駐美公使，三十三年卸任回國。旅美華僑大多數為粵人，梁誠和他們誼屬同鄉，加以久在使館襄辦僑民事務，於美國之苛虐

，僑民之痛苦，知之深，痛之切，所以對於此次修約交涉，自始抱積極強硬態度。抵制運動發生後，他更是多方維護。他報導美國對於抵制運動的有利反應，及其談判態度的改變，勸外務部不要用官威去阻壓運動。（註二）

本月十八日，美國新任駐華公使柔克義應總領事勞治之請，與上海商董會議。與會商董因柔克義在備忘錄中否認續約將加重苛例，特請商部右參議楊士琦電詢駐美公使梁誠。本日，梁氏復電云，中國約稿提議專禁工人，優待別項，而美不全允。（註三）

上海各洋廠以製造局六廠改為船政局，並承攬修造商輪，有背前約，因聯倡抗議，請各總領事轉告兩江總督，咨請商部飭令照舊辦理。

江蘇上海製造局自歸南北洋海軍統領督辦後，將六廠改為船政局，並承攬修造商家各輪，滬南北及浦東各洋廠主以前兩江總督沈葆楨曾與各國領事訂約，製造局不准修造商船，各洋廠亦不准修造軍裝在案。今該局改為商局，洋廠生意不免被奪，故稟由各該領事，照會江督，咨請商部飭仍照舊章辦理，否則各洋廠亦當修造軍裝以免虧折。（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一三。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九、六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中國事紀，頁五一。

註四：「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三一。

二十二日（五月二十五日） 清廷諭飭各省振興商務，保護回籍華商，遇有奸商倒欠訟案，認真辦理。

諭曰：

「商部奏請整頓商務一摺，據稱路礦農工等項，均爲近今要政，各省往往視爲具文，至奸商倒欠之案，經該部行查，各該地方官遲延不覆，華商回籍，仍復任意需索等語。現當振興商務，亟宜加意整頓，著各該督撫等嚴飭地方官，遇有奸商倒欠訟案，尅期訊結；各項商政，一律實力興辦；出洋華商回籍，懷違疊次諭旨，切實保護，不准刁難需索。如有前項情弊，著該部照例參處，以挽頹風而肅商政。欽此。」（註一）

清廷賞林維源侍郎銜，集資辦理勸業銀行。

商部奏：「前太僕寺卿林維源，以商業起家，現擬承辦勸業銀行，不用官股，專招華商，約可集得資本銀四五百萬兩，請准派辦，並懇獎勵以資觀感。」得旨：「前太僕寺卿林維源，著賞加侍郎銜，著商部催令來京，督飭認真辦理。」（註二）

清練兵處電催各省速辦陸軍小學堂。（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一三。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一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中國事紀，頁五一。

二十三日（五月二十六日） 清湖廣總督張之洞聘日人松平康國為政治法律幕僚。

湖廣總督張之洞飭洋務局總辦與日本駐紮漢口領事議定聘訂東京早稻田大學講師松平康國充當湖北省政治法律幕僚，每月給與薪水例銀三百五十兩，一切用費在內。按每月西曆一號由善後局支發，並訂立詳細合同八款，彼此遵守，暫以二年爲限，期滿後若主賓相得，則可按年展留，不必另訂合同。（註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四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清皖撫誠勳以英商承辦安徽銅官山礦務逾限，咨會外務部，請將原訂合同作廢。

英商倫華公司開辦銅官山礦務的正式合同，係於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經外務部奏准，是月二十二日，由該部右侍郎伍廷芳與該公司總辦凱約翰（John L. Kaye）分別簽字。惟該項合同，實與商部是年二月市經奏頒的「礦務暫行章程」，多不符合。因此，商部原難輕予核准，但因事經外務部奏准，實亦無可如何。此後，凱約翰遵章呈繳報效銀一百二十英鎊，遂即發給開礦執照。不久，凱並另交皖省報效銀五萬元。依照該項奏准合同的規定，開礦限期應以十二個月為限，「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效銀兩亦不得索還。」但凱約翰並未遵章辦理。本月二十二日期限屆滿之前，凱在上海的代理人哈華托雖曾遣派礦師德孚、繙譯張簪雲等前往銅官山勘視，並於四月初一日抵達礦區，但並未從事動工開礦的具體步驟，旋即回滬。因此，當開辦限滿之後，安徽巡撫誠勳即於本日咨會外務部，請將原訂合同作廢。（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八期，內務，頁一四三。

註二：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頁一六四——一六五。

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七日） 日俄對馬海戰開始。日本海軍大將東鄉平八郎襲俄波羅的海艦隊於對馬海峽，沉戰鬥艦三艘，巡洋艦二艘。

本日，俄波羅的海艦隊至沖之島附近，日本艦隊直出攻擊俄艦奧斯賴盤亞（戰鬥艦），先為一砲所中，毀其司令台，俄將福格森斃焉，嗣復擊中數砲，傷重而沉。餘艦雪蘇完利甘（戰鬥艦）、捺氣麻夫

、喇疊麻捺克（巡洋艦）亦受重傷，翌晨飄至朝鮮海面而沉。其那槐林（戰鬥艦）一艦亦於戰時擊中魚雷四次，登時沉沒。

附錄：

一、日俄對馬海峽之戰（註一）

日本東鄉大將所部聯合艦隊自聞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東來，久已部署一切，準備迎戰。惟若遼擊太驟，則俄雖戰敗，不難入中立之地以求庇，不能使之全歸覆滅；或不然而遼擊太緩，則俄艦瞬已北進，將與其海參威根據地相近，擊之亦未易有功，必俟其至進退失據之地，處主客互異之交，猝起擊之，然後可以一鼓而殲也。未幾俄艦隊自遼遼南洋以來，從濱古伊灣起程，欲走最近航路而至海參威，於是駛經臺灣琉球之中間至吳淞口外洋面，即與其運船相離，直向對馬海峽前進。維時四月二十四日天氣清明，風浪微作，及至沖之島附近，日本艦隊直出攻擊俄艦奧斯賴盤亞（戰鬥艦），先為一礮所中毀，其司令臺俄將福格森斃焉。嗣復擊中數礮，傷重而沉，餘艦雪蘇完利甘（戰鬥艦）、捺氣麻夫、喇疊麻捺克（巡洋艦）亦受重傷，入夜復被日驅逐艦隊及魚雷艇隊追擊，機關全損，翌晨飄至朝鮮海面，為日艦信濃丸等所見，未及拘捕而沈。其那槐林（戰鬥艦）一艦亦於戰時擊中魚雷四次，登時沉沒。二十五日上午九鐘日本新高、音羽兩艦搜見俄艦蘇維志勒那（巡洋艦）於喜哥根海灣（屬朝鮮），亦擊沉之。午後日本聯合艦隊方受殘敗俄艦之降，停止攻擊。忽見俄艦烏式考（海防艦）出其西南方面，日艦磐手、八雲兩艘即向前進，勸其降服，俄艦不從，亦為日艦擊沉。同日五鐘，日本第四艦隊及第二驅逐艦隊亦見俄艦兒米脫蕩斯科（巡洋艦）在其西南方面，即時直前攻擊，迫其駛至歐林島東南海面（屬朝鮮），遂致觸礁而沉。其餘俄艦沉沒者，坎內士蘇槐羅敷、亞歷山大第三、薄羅提諾（皆戰鬥艦）、根姆芝加、伊魯琴斯克（皆特別差遣船）五艘及驅逐艦三艘（不知名），為日所捕者奧黎爾、尼古拉士第一（皆戰鬥艦）、阿潑利壽、新架文（皆海防艦）、勃濤完（驅逐艦）五艘，不知下落者愛爾墨池一艘。當坎內士蘇槐羅敷之將擊沉也，俄總司令官羅司濫司開與其部下將士改乘奧黎爾艦圖逸，詎復失航海之力，飄至濱田海岸，遂被日艦俘獲。又第三艦隊司令長官海軍少將尼布格爾士夫當被日

艦圍攻，舉旗勸降，度不能脫，遂率軍士降於日軍。此外爲日所俘者，海軍大佐納綺麻夫一員，及兵卒二千二百二十三名。考是役日俄兩軍所以勝負懸殊者，緣俄軍以戰鬥艦隊列陣於東，而以巡洋艦隊列陣於西，乃日本主力艦隊適在西面，俄巡洋艦隊當之，猝然紊亂，遂致牽動全局，加以日魚雷艇隊異常得力，盤旋發射無不命中，故俄艦受此大創也。計戰時閱兩晝夜之久，日艦沉沒共魚雷艇三艘，兵士死傷者約及一千四百人。

二、時報：論波羅的海艦隊之大敗（註二）

自日俄開戰以來，其決勝敗之大，未有若此戰者。旅順之戰，不能比也，奉天之戰，不能比也，微特此次日俄事，即徵諸古來戰史中，亦實罕其匹，請言其故。

其經營之大，自古未有者。猶憶波羅的海艦隊之自歐洲來也，尙在去年之七月，其合三艦隊與一切運船而共計之也，不下百艘，其自波羅的海而至對馬島海峽也，不下二萬里。世自有海戰來，曾見有擁艦百艘，費時一年，行海萬里，而與人決勝者否，及一旦遇而戰，戰而全滅，日本固健者，波羅的海艦隊之雄心毅力，亦非可從此掩也，此其一。

其戰術之大，自古未有者。我聞海戰之術與陸戰固異，宜聚而不宜分，宜在一時而不在屢戰，故自古海戰之分勝負，皆由一戰而定。中法之於馬江，中日之於黃海，美西之於西印度，日俄之於旅順，然而此皆在開戰之始，兩軍相遇，倉猝以奮一鬥者，若此次波羅的海艦隊之來也，留於馬達加斯加者半年，游弋於安南者兩月，然後直北過臺灣海峽，經中國洋面而至對馬島海峽；然而日艦隊則始終潛伏，其來南洋也聽之，其過臺灣海峽也聽之，其至中國洋面也亦聽之，迨至對馬島海峽而後一鼓而殲，進既不能使之至海參崴，退又不可使逃入中立地，掘土設窰而待虎至，虎至而搏，戰之功也，久待而靜，戰術之巧也，此又其一。其戰功之大，自古未有者。以二十六艘之主力艦隊而至去其二十二，以戰艦而至被捕，且不止一艘，以旗艦而至被捕，以司令官而至被捕，以總司令官而至被捕，此皆海戰史之上所未之見也。夫兵艦而捕，爲敵逼入死地，曾亦有之，總司令官而捕，爲敵逼入死地，曾亦有之。我海軍之於威海，彼俄海軍之於旅順，爲我總司令官之丁汝昌，爲彼俄守將之司陶塞爾，而若於戰鬥之中，敗而逮捕，則固未之有矣，此又其一。

其關係之大，自古未有者。以狹義言，則爲此次日俄戰事之決勝點，俄之自與日開戰也，海軍敗則望之於陸軍，陸軍敗則望之於海軍，是故旅順之海戰敗而決之遼陽奉天，遼陽奉天之大陸戰又敗，而再決之於波羅的海艦隊，今波羅的海艦隊既歸全滅，則海軍必更無可再望，第四隊之波羅的海艦隊不過五艘，不敢來也，即使敢來，其無用必更甚於第二第三艦隊，黑海之艦隊不能出也，即使能出，其無用必更甚於波羅的海艦隊，然則今者波羅的海之艦隊滅，非僅波羅的海之艦隊滅也，俄國之海軍不啻全滅也，俄國之海軍全滅，則俄國之陸軍亦安能再勝哉？此戰之結果，即可因此而定。以廣義言之，所謂黃白也，所謂歐亞也，所謂立憲與專制也，無不於此戰定之也，此又其一。然則此次之戰，誠爲自古罕有之海戰哉！

京師大學堂學生開運動會。

京師大學堂於本日及翌日在體操場舉行運動會，有擲槌、頂囊競走、擲球、越脊競走、跳高、一百米競走、提燈競走、二人三腳競走、犬牙形競走、拉繩、職員匙蛋競走、來賓競走、各學堂學生競走、六百米競走、掩目拾球競走、各科選手競走（分類科、公共科、預備科選手各五名）、一公里競走等競賽項目。（註三）

附錄：順天時報：論京師大學堂開第一次運動會。（註四）

京師大學堂以本月廿四五兩日開運動會，凡在京內各學堂學生咸來集會，國旗招展，軍樂沈雄，動員則越越洗，來賓亦軒輊鼓舞，所以發揚武德，喚起國魂，砥儒士之膏肓，淬國民之體育，甚盛事也。

運動會者，謂爲體育之作用，寧謂爲精神教育之作用，謂爲競技程力之趨向，寧謂爲練氣競羣之趨向。泰西文明各國莫不極意講求，初只用於軍事教育之一科，漸推廣而用之於普通教育。日本維新之初，專主智育，勵行歐化，國民知識雖進，而體魄日流文弱，未及十年，弊害立見，於是國論一轉，大講求體育之術，以日本固有之柔術技擊爲主，而參用德國體操法，自成一種日本專有之武術，所謂武士道大和魂者，遂爲立國精神所寄焉。蓋本德育之

主旨以爲其精神，而又實有補充完成德育之功效。其所以能致國民同心同德，以張國勢而宣國威者，實以武德爲其要素。全國武術大會、武德大祭，每年定期舉行，其他官私各級學校亦隨時定期開運動會，以振起國民之精神，養成尚武之風氣，日本武士大和男兒之榮譽，照耀全球，猗歟盛哉！此非我國民鑒觀之資乎？

中國自古亦尚武德，不獨射御爲教育之科目已也。而論者多謂儒彘柔緩迂闊諸義，筆文搆說，周內深文，國民不武，專歸獄儒教，是以儒爲戲，汨沒其眞精神，而又厚誣之，亦何怪乎叔季之日流文弱，形成輕武右文之痼習也哉！孔氏之門，由也禦侮，而漆雕氏之儒不色撓，不目逃，禮記儒行所徵十五儒皆強毅特立，雖危起居，竟信其志，引重鼎不程其力，楚蠹攫搏不程勇者，可知孟賁烏獲，舉鼎百鈞亦儒門所尚，而羅馬門獅搏虎之戲，儒者亦已先行之，其所謂養勇者，非直治氣，亦重程材。中庸以智仁勇爲三達德，孔門教育科條與今之所謂智育德育體育者，一何符券膠合之甚哉！儒行義博，并包武俠，而不容別立武俠之名。自漆雕氏之儒廢，而末流滋病，因噎廢食，武德淪亡，儒名虛存、精神靡茶，教育之道，資於孔氏者寡也，貴之莫若十五儒矣。儒術愈疏，競空言，務求抑末，而不識堅其末者可以揮其本，故蹴鞠列於技巧，碁勢皇博列於術藝，儒生耽言技術，薄爲小道，僅抱鄉射投壺，以爲餽羊，自割其領域而不思九流皆儒者所有事，取精用宏，魄疆魂毅，乃可以擔荷天下之艱大，豈雍容雅步，紙上談兵之儻所能刃其臆理，亦豈都廬尋幢吞刀吐火之術得倏於不倫也哉？酷矣悲夫！我國民武風之不競也，蓋千有餘歲，遞削遞鏢，以逮於今。病根莫深於僞儒，痛心莫大於外力。僞儒以天下枯，土習柔脆，民氣不競，國睡沉沉，鼓聲盡死，耗矣哀哉！我神明胄姓衣冠世族之壓溺已迫矣。京師首善之地，乃今而始有運動會也，吾爲我國祀，吾爲我民慶，吾爲我學界勗，吾尤不能不爲我當軸諸公有提倡鼓舞之責者勸也。就中國而論，運動會雖在直與鄂已有行之，而其足以領袖全國，爲學界開一新紀元者，要當以是役爲星宿之濫觴焉。

二十四日午前十鐘四十分，記者躬赴會場，正門外綴柏枝爲綽楔，交樹龍旗，表以四字，曰有勇知恥。恥何在，國也，民也，社會也，個人也，政也，學也，藝也，無在而非恥之所攢焉。斯會何自起？起於恥也，卽以爲斯會之精神可也，永奉此以爲全國教育之精神，無不可也。吾深願與會諸君之鑠心鑄腦，永矢弗諼也。會場正中，高張國徽，輔以萬國旗章，光彩眩目。場中遍植五色旗，以繩界之，爲內外部。內部樹紅藍二色旗，以代表本學堂師範

、預備二科焉。時則動員全班歸膳，場中寂寂，來賓亦稀，有乘自由車繞場三匝者，圖畫教習高橋氏也。警控縱送，圓轉自如，頗以兩足縱弛作態，能事極矣。時則全場視線聚於一身，觀者精神爲之一振，雖無人與之競走，亦此會中特色也。日暮亭午，動員赴場，軍樂前導，肅肅以行，步伐整齊，武容穆穆，如勇士之赴敵場焉。嗟乎！使我國民皆得受普通之教育乎，則何至見侮於人？犯而不敢校者，華工禁約，人道何存？我國家厲行教育之普及，我國民振奮尙武之精神，十年廿年之後，安見其不能對強大之國而宣戰乎？誠若是也，則今後之丕變貧儒，強立果效，皆此會所生產之寧馨兒也。記者耳聞沈雄悲壯之軍樂，則熱血噴盈，目覩嚴肅整齊之武容，則手足舞蹈，內念國恥之深鉅，則肝腸如沸，外感憂患之沓至，則毛髮欲張。此刹那頃之感情，僅以耳目所膺受之激刺，已令我百感交集，愧憤叢生。蓋音樂之感人本至神，而動員振迅之精神亦足以起人愛慕之意。聽鼓鑿而思將帥，聞石聲而思致死，記者之感情則然，特不識動員諸君，身當其境者，發如何之想念耳。

至於各種運動，則或於競技之中寓德育之意，或於爭勝之內寓合羣之思，競走以捷足爲優，而頂囊提燈，則非筋骸舒固，心氣和平，不能勝也。跳高跳遠以輕快取勝，而氣餒者敗，非得機得勢不爲功也。競走所爭乃個人之勝負也，而越脊三足，非二人調和互應，同心協力，不能以行，合二人以競勝負，則必先得二人之一致，結二人之團體，合同以赴的焉。二人結合猶易也，而犬牙傳旗，拉繩競力，非全班合同一致，聯成組隊，不足勝人，合全班以爭勝負，則必先得全班之齊心，合全班以外競，協力而致功焉。凡此者皆精神上之作用，不徒以器幹致效，不專以強毅勝人，涵育其公德之見端，養成其共同之思想，合一甄而治鑄國魂，經百鍊而陶成毅魄，如曰但較技巧，不尙精神，但重競爭，不關羣體，則江湖賽藝之輩，齊豫走驛之夫，豈不賢於運動會哉？精神教育，淬厲日新，國民武魂，其中有物焉。則斯役所胎孕，不既多乎？

及夫京都內外各級學堂，濟濟蹕蹕，聯翩來會，他山之石可攻玉，相觀而善之謂摩。異日者，結武術之大會，奏武德之樂章，相與振厲全國武事教育。儒行之十五儒，其宗旨也；鞞鞠碁勢，皇博秋千，角觥拔河，其先例也；易筋柔術，相撲擊刺，熊經鴟顧，其祖術也；鄉射投壺，其禮典也。以中國固有之技術爲主，而參以東西體操之法，自成一種中國之武士道，與日本之武魂同彪炳於震旦之天，屹然爲東方尙武之國魂，是則我政府諸公，允有提倡

啓導之責焉。彼日本何以崛起東海三島，揚威烈於圓球乎？大和之魂、武術之會、武德之祭，實爲之也。其君若臣宏獎激勸於其上，國民奮興砥礪於其下，而其興也勃然。嗟我政府乎！嗟我當軸諸公乎！其速振興倡導，以治國粹而鑄國魂乎，則是役其先河，而鄙言爲駢枝焉可矣。

上海學界以美國訂禁華工辦法，排斥華工，決定一致抵制美貨。

上海學界爲抵制美國華工禁約，表現最激烈的是紐約長老會所辦的清心書院，該院學生於本月十九日全體退學，翌日師生們約集某地開會演說，屆時因美華書院教師勸阻，乃移至南市董家渡滬學會，至晚始散。中西書院亦於二十日停課，部分學生退學，梵王渡學堂學生則迫其掌院電請美政府廢約。本日，滬學會招集上海學界大會，出席者有羣學會、南洋中學、福建學生會、務本女學等二十七個團體代表一百餘人。會中除滬學會總理龔子英捐印美貨標記傳單一萬張外，並作如下決議：一、函滬北商會、學界通力協助，公舉數人前往商榷；二、滬學會刊印華工在美苦狀彩畫，廉價售賣；三、各學堂代表簽名設誓，學堂用品不再購美貨；四、由滬學會發起捐款，在報上刊登美貨商標，以便識別，請各報館特別減價或免費任定調查、刊印、派送人員。（註五）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六期，軍事，頁二七五——二七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六期，軍事，頁二五二——二五四。

註三：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順天時報」。

註四：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三十日「順天時報」。

註五：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五一。

法使向外務部要求三款，一會勘國界、一派兵巡邏租界以外、一闢南甯為

租界。

法國向清政府要求會勘國界、派兵巡邏租界以外、關南寧爲商埠三事，經外務部嚴詞拒絕，並答以廣東沿岸一帶，中國當自增兵駐守，毋庸法兵代爲巡警。（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八期，外交，頁八一。

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九日） 清廷以陸嘉穀補授蘆鹽運使。（註一）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被參，奉旨交張之洞查辦。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署兩江總督周馥內政外交，不能勝任等語。著張之洞按照所參各節，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註二）

美國駐華公使柔克義抵京履新。（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六期，諭旨，頁二九。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一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中國事紀，頁五一。

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 清廷以俄艦游弋江浙海面，飭兩江總督周馥、浙江巡撫聶緝棨認真防備，一面飭出使大臣向各國聲明中立。（註一）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十號，頁一九。

二十九日（六月一日） 清陝西巡撫夏晉奏請於西安西門外設立紗廠。

奏云：

「陝西民智錮蔽，不知工業之用，每以本地產生之財，資外人製作之料，反物物求諸人。今擬於西門外籌款興建廠屋，由藩司力任其難。設紡紗、織布、織毯等科，一俟廠屋落成，機器運到，即添募學徒，開工生產，以期受益秦民。」（註一）

清外務部電飭滇督丁振鐸、川督錫良，勿許英人包辦滇蜀鐵路。（註二）

停泊吳淞各俄艦，一律下旗，聽受約束。

本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俄國波羅的海艦隊運送船六艘（佛拉底謀、伏羅尼、耶羅瑟來甫、西伏尼亞、密梯俄、鬱羅尼亞）駛抵吳淞，江海關道袁樹勛除飛報江督、外務部外，即按中立條規照會駐俄滬領事，限於二十四時內一律出口，俄領置不答。袁氏一再照催，俄領覆言此六艦實係商船，應與各友邦輪船一律許裝食物煤斤及任便停留等語。旋查明該六艦各有管帶統帶等官，不得飾為運船，應照原議限制出口，否則即須拆去軍械，乃俄領仍無允意。袁氏一面電稟江督及外務部向俄使力爭，一面仍與俄領駁商，至二十六日下午，俄領始允下旗候核。詎至二十七日忽又悔議，函稱前日下旗特因雨故，並非願受約束。袁氏復與俄領駁辯，略謂此事若如來函所稱，殊出情理之外，本道惟有執定前議，趕卸軍械以符條規，倘仍堅執不允，設有意外衝突，牽動中外商務及重大之損失，一切責任，本道決不擔承。二十八日又備文詰責俄領，旋准覆文，始允下旗，請海關指定地方以便停泊。惟言該六艦究係商船，船中水手除應存留若干名外，餘須遣之回國，如俄政府尚不以此辦法為然，一切責任仍須由中國承當。袁氏又駁覆，略言扣留船隻，約束船員，係中立國應辦之事，何得聽其遣回，亦何致另有責任？此外，復有高麗號及西非亞號二俄艦續於二十七日到淞，至是亦已停留逾限，遂限同一律辦理。（註三）本日，停泊

吳淞各俄艦始一律下旗，聽受約束。（註四）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三一。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十號，頁一二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二——二九三。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五期，中國事紀，頁五二。

三十日（六月二日） 清陝甘總督崧蕃奏請南商官茶運至關外行銷。

陝甘總督崧蕃以新疆伊塔一帶，晉商私茶充斥，南商官茶漸失引地之特權，請准南商赴湖北羊樓崗採辦茶輒，運至關外各處行銷，以顧引地。允暫行試辦。（註一）

德兵二三千人，以操練為名，在山東沂州登岸。（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四，頁一八。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十號，頁一二〇。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七八

五月

孫先生文由德赴法，籌組革命同盟會，召開第三次會於巴黎，留學生加盟者十餘人。（註一）

孫先生文由柏林來法，時當春夏之交，寓巴黎東郊橫聖納（Vincennes）某旅館中，留學生往謁者甚衆。先生口講指劃，力言滿清政府之腐敗，國家之危急，繼即詳述革命學說，旁及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約法及革命軍前進時後方政治如何組織等。間亦由留法學生魏宸組等代講，劉光謙等每日下午必往聆聽。先生常衣普通西服。某日，光謙獨往謁見，先生一人立室中，左手食指正以白布包繞，問何傷，則曰：「流血！流血！」既而又笑曰：「適切水菜，誤爲刀傷耳。但革命者毋忘流血！」光謙唯唯。旋開第三次會於巴黎，先生演講畢，曰：「諸君對於革命學說，既已明瞭，且又贊成，是同志矣。應立憑據，以資信守。」聽講者均無異議，先生即每人分給白紙一方，長約六寸，闊約四寸，誓詞云：「某某當天盟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有渝此盟，人天共殛。」宣誓畢，先生云：「兩廣軍事，不日即動，惟軍費拮据，甚望諸同志勉力資助」。光謙即捐每月學費之半二百佛郎，其餘諸人亦各相助。先生又曰：「諸君加入革命矣，仍應努力求學，即返國後，亦可仍爲清廷官吏；他日革命軍起，諸君以官吏地位領導民衆，更易奏效。如諸君學業未畢，而國內革命軍已起事，遇有必要，余當來電，電到盼即返國，爲我臂助也。」此次留學生加盟者計有唐彥、湯薌銘、向國華等十餘人。

先生見留歐學生多加入革命團體，殊感興奮，擬由巴黎取道東往日本。會新任安南總督某與先生有舊，平日頗贊助中國革命。先生因與法殖民大臣有所接洽，尙未得覆，乃暫寓利倭尼街之瓦克拉旅館。

待其答覆。其母留德學生王獲稔、王相楚自柏林來巴黎，與湯薊銘、向國華四人同至旅館謁先生。先生不疑有他，遂引入臥房閒談。未幾，由湯與向二君暨邀先生至咖啡館，而二玉即潛至先生臥室，割開革囊，盜去德法兩國留學生之宣誓詞，及德政府致安南總督介紹函等件而去。彼輩得手後，即奔赴清駐法使署，泣訴於公使孫寶琦，並將所竊誓詞呈繳，叩頭請罪，寶琦不主深究，立責王等將誓書送還各國。法文函則飭書記抄錄，以備奏報。原件即飭使館差人送還先生。寶琦所以如此辦理，不欲與大獄者，以事關法國政府，恐出重干涉，蹈倫敦使館被劫覆轍也。先生歸，知革囊被割，失去要件，焦急之情，為倫敦使館被劫以來所未有。初不知叛盟者有若手，並疑全體均叛，慮將有不利，乃遷移旅館，函責朱和中等云：「若有悔心，請為不明言，總欲收回盟據，亦應好說，何須用此卑劣手段？」和中等接信，急回信辯解，並電北京同志，公推胡秉柯赴巴黎面謁先生解釋。先生初怒甚，且言早知讀書人不能革命，不如會黨。經胡力言衆無悔心，朱等覆函奉適時到達。先生始霽顏曰：「叛者只此四人，全體未叛。」既而王發科等歸柏林，將盟書交各同學。和中等再與堅定不移之同志決定補寫誓約，寄呈先生，以示決心。（註一）

附錄：劉光謙：總理在歐洲最初倡導革命之情形（註二）

西歷一千九百〇五年春夏間，總理由柏林來法，寓巴黎東郊橫聖納（Vincennes）某旅館中，光謙時留學巴黎，留學生往謁者甚衆，每三四人至，總理即口講指劃，力言「滿清政府之腐敗」、「國家之危急」，繼即詳述「革命學說」旁及「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約法」及「革命軍前進時，後方政治如何組織」、「地方治安如何維持」，以及種種計劃等，間亦由留法同學魏辰組等代講。光謙每日下午必往聽，時總理衣普通西服，在室中喜穿拖鞋，某月光謙獨先往，見總理一人立室中，左手食指皮破血流，正以白布包紮，問何傷，則高舉其手呼曰：「流血」、「流血」，雖細事戲言，亦足動人。某日演講畢，總理曰：「諸君對於革命學說既已明瞭，且又贊成，是同志矣，應立一憑據，以資信守」。聽講者均贊成，總理即分給白紙一方，長約六寸，闊約四寸，如附牀，命書誓詞

曰：「某某當天盟誓，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有渝此盟，人天共殛。」其左下書「孫文監誓，劉光謙誓」左側書年月日，諸同志即當總理面前宣誓，並蓋指印，頗鄭重。當宣誓之前，總理屢云：「諸君須有一『蓬據』。」「蓬據」，光謙不解其意，即起立問曰：「何謂蓬據？」衆大笑，或曰：「即憑據，粵音讀如蓬據耳！」既誓，總理云：「兩廣軍事，不日即動，惟軍費拮据，甚望諸同志勉力資助。」時光謙每月得學費四百佛郎，乃出其半，計二百佛郎，諸同志亦各有助。

總理又云：「諸君加入革命矣，仍應努力求學，即返國後，亦可仍爲清廷官吏，他日革命軍起，諸軍以官吏地位，領導民衆，更易奏効，如諸君學業未畢，而國內革命軍已起事，遇有必要，余當來電，電到盼即返國，爲我臂助也。」越數日，值星期日，巴黎留學生會館開會，光謙在會場中遇同學某君（亦曾宣誓革命者）私告光謙曰：「柏林留學生二人，於前日來此訪孫先生，以一人佯邀之赴菜館，而另一人即潛入孫先生房，盜去德法二國留學生之宣誓詞，並留書於案上而去，孫先生慮有不利，已離法他去，並囑諸同志勿灰心云。該二德國留學生已將所得誓詞呈繳欽差孫寶琦，孫不主深究，將德國學生之誓詞送還柏林，法國學生之誓詞已全部焚去矣。」光謙聞之，頗爲疑慮，詳詰之，則彼亦不知細情。嗣開會時，孫寶琦起立演說，大意謂：「諸君遠涉重洋來此求學，余極欣喜，熱心愛國，自是少年所應有，惟宜出以審慎，勿操之過激，致入歧途，近有一某君來法宣傳，望各謹慎。」於是知誓詞被盜之屬實矣。嗣後比利時之里愛巨（Liesje）舉行博覽會，德法留學生之往觀者極衆，開會在比集會，討論一切，光謙以不在比，故知之不詳，惟聞總理去歐時曾有言曰：「自我見德法留學生之熱心愛國，更深信我必能及身見革命之成功矣。」

以上各節，均爲當時總理在歐倡導革命之情形，而爲光謙所身歷者，茲就記憶所及，謹以書之。

註一：蔣永敬：「從吳稚暉的旅英日記來補正國父幾次旅英日程的缺誤」（傳記文學，卷二六，三期，頁一一），孫先生文留在巴黎的時間是四月末或五月初到六月十一日，第三次會即於此時召開。

註二：「國父年譜」，上冊，頁一八九——一九一。

註三：「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三七九——三八〇。

一日（六月三日） 宋教仁等在日本東京創辦之「二十世紀之支那」創刊。

宋教仁，字鈍初，亦作遜初，號漁父，湖南桃源人。初就讀於武昌文普通學堂，祕密參加黃興領導之革命團體華興會，曾往來武昌長沙間，負責聯繫。甲辰（一九〇四）九月，黃興謀舉義於長沙，以事洩失敗，黃興遂東渡日本。教仁本欲赴長沙相助，至，事已敗，因亦走上海，旋東渡。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教仁參與革命，下令開除其文普通學堂學籍，時教仁年方二十二歲也。（註一）

宋教仁抵達東京之初，即着手籌辦一種雜誌，以宣揚革命思想。先於甲辰十月三十日（一九〇五年一月三日），召集「組織雜誌發起會」於越州會館，與會者數人，由教仁詳陳發起意見及進行辦法。有雷道亨者，不以爲然，倡辦小說報之說。經衆再三辯難，始決定出版雜誌，並推宋教仁、張步青負責籌備。旋定名爲「二十世紀之支那」，由宋教仁任總庶務，陳天華、程家樞、吳崑、田桐、羅傑、魯魚等贊助之。教仁爲徵求會員，收集股金，約人撰稿，洽商印刷等事務，倍極辛勞，然因財力不足，致在再三數月，至本月始告出版。（註二）

依「本社簡章」，該雜誌係以「提倡國民精神，輸入文明學說」爲宗旨，實則該雜誌之內容，係以民族主義之鼓吹爲其最大特色。卷首首列「中國始祖黃帝肖像」，係宋教仁親自「警世鐘」一書中採來，宋並以「第十姓子孫之一個人宋教仁」之下款，親撰贊詞如下：

「嗚呼！起崑崙之頂兮，繁殖於黃河之潯。藉大刀與闊斧兮，以奠定乎九有。使吾世世子孫有嗷飯之所兮，皆賴帝之櫛風而沐雨。嗟我四萬萬同胞兮，尙無數典而忘其祖。」（註三）

至於「二十世紀之支那」之立論宗旨，見該雜誌第一號所刊，何術種所撰「二十世紀之支那初言」一文。該文首揭該雜誌「發刊之趣意」，爲促進民德、民智、民力之進步，以求中國能獨立於二十世紀

之時代。其言曰：

「夫雜誌者，促民德、民智、民力之進步，挑發而引導之活機也。以今日之支那，與歐美日本相較，宜有以挑發引導我國民者，實非倍蓰不可功，乃百不逮其一。況列強之殖民於我土地者，已星羅棋布，以最劣之民族與最優者相競爭，其處必敗之勢，亦屬天演公例，爰是則吾人不可不有以拯救之。拯救之方策如何，亦曰挑發而引導之，使其德、其智、其力皆有所進也，然後對於內足以組織完全之國家，對於外足以禦列強之吞噬，於是樹二十世紀新支那之旗於世界，此則我『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所以發刊之趣意也。」（註四）

該文並以「愛國主義」相號召，期望由於愛國觀念而激發獨立自強之思想，進而建設中國為世界第一強國。曾謂：

「吾人將以正確可行之論，輸入國民之腦，使其有獨立自強之性，而一去其舊染之污，與世界最文明之國民有同一程度，因得以建設新國家，使我二十世紀之支那，進而為世界第一強國，是則吾人之主義，可大書而特書曰：愛國主義。」（註五）

該雜誌第一期計分圖畫、論說、學說、政法、歷史、軍事、理科、實業、叢錄、文苑、雜俎、時事、時評、來稿等欄。本係月刊，預計每月一期，不意第二期甫行出版，即為日本當局封禁。及中國革命同盟會成立，該雜誌遂由同盟會接收，改組為民報，其宣傳革命之功效，更有一日千里之勢。

附錄：

一、宋教仁與二十世紀之支那（註六）

宋氏既抵東京，席不暇暖，即有意創刊一雜誌，以為革命運動之宣傳；蓋彼深知欲挽救國家之危難，非先造成強有力之輿論不可，而雜誌者則促民德民智民力之進步，啓發與引導國民之思想，使由言論進於實行，然後對內足以組織完全之國家，對外足以禦列強之吞噬也。因之，宋氏乃遍訪湘鄂舊友於旅邸，既獲贊同。一九〇五年一月三日即舉行發起人會，宋氏詳陳創刊旨意後，頗有人以為不如刊行小說報者，經會衆再三辯難，卒決定用雜誌體例，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初一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初一日

三八四

旋且訂名二十世紀之支那。宋氏爲徵求社員、收集股金、約人撰稿、洽商印刷、四處奔走，倍形辛勞；然在再三數月，迄因財力不足，遲遲未能出版；其後陳天華又因意見不合，辭編輯責任，會衆皆爲短氣，甚至有主張立即解散者；幸宋氏堅苦支持，奔走聯絡之外，又自撰文稿多件，至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出版發行，宋氏復親爲包捲郵寄國內各處或分派書店代售，忙碌異常，然精神上釋一重負則大感愉快。

二十世紀之支那發刊之趣意，以倡導倫理的愛國觀念國民教育爲宗旨。按其全冊文字幾有四分之一係宋氏所撰，其中最重要者即漢族侵略史一文，蓋爲糾正泰西日本人所謂中國民族歷史乃服從、退守、無遠略之弱劣民族歷史而發。因之強調指陳：「一民族所以集合而能立國於天地間者，其原素雖複雜，而其主要則不外乎排外之主義與夫進取之政策而已矣；吾當日祖若宗之性質之狀態，蓋即兼斯二者而生存、而傳種、而競爭、而膨脹者也！」「其以視歐人今日之所謂民族帝國主義者，何遽不克逮耶？」是以宋氏認爲提倡民族主義與夫復仇主義，如其大聲疾呼空談理論，或旁徵博引外國獨立之歷史，不若檢視本國之歷史，舉吾先民之事實，以祖若宗之流風遺烈示之，較爲親切動人，所以入之者深，而感之者得其道。因之，漢族侵略史專述漢族歷代以兵力征服外族，或有其國、或略其地、或降其人之事實；其有外族來侵入，而我族或抵禦之、或戰勝之、或恢復之者，雖占優勢而與侵略主義無關係均不采入，其體例如此，消極的糾正外國之謬論以外，喚醒與發揚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要爲其積極之意義。而二十世紀之支那發刊之趣意又已再三指陳：「在今日情勢，排外之心不可無，而排外之暴動不可有。」且極斥拳匪行動之無知。是其意向之所在，固不容人之誤解也。抑漢族侵略史所陳最值得注意者，即宋氏正式公開提出黃帝即位之年爲漢族開國紀元之主張。

緣國內學人早有悟及以帝王稱號紀元之非者，乃相率欲采用新紀元。康有爲輩則因目睹各國沿用耶穌紀元者多，其信仰之虔誠，以及因而產生之偉大力量至足重視，故亟欲崇敬孔子，尊爲國教，且首倡以孔子誕生之歲紀年，藉以振醒國民精神。而革命黨人亦持不用滿清正朔爲第一義，因有以天運甲子紀年者、有採黃帝生年爲紀元者、有以西周共和紀元者、有以皇漢民族亡國幾百年紀年者，紛紛紜紜，莫衷一是。宋氏有鑒及此，深以紀年之事乃當時革命運動之簡明號召，且爲將來革命成功建國授時之準繩，非一學說一思想可以雜陳者比，必當以歷史上最普通最

可信者提倡之，因詳細研究當時新創各種紀年說之得失，並綜合參稽國內外學者一般之見解後，以為用唐堯孔子紀元，與民族主義無大關係，至以黃帝生年為紀元之說，則太古草昧，卒難確當，且黃帝乃君主，非教主可例，故不如其即位之年為紀元。因之鄭重提出此一主張；以西曆一九〇五年為黃帝即位紀元之四千六百零三年。旋即為若干人所接受，各省留學生刊物版權頁之出版年月即採其說以紀年。

按二十世紀之支那出版，上距宋氏初蒞日本不過半年。再細按宋氏「我之歷史」日記其讀書撰文情形，則若干文字撰成多在蒞日後二三月間。故以今論之，其所表達之思想與觀念，要可謂宋氏在國內求學時代之國學基礎與間接吸收外洋知識之結晶，而宋氏於二十世紀之支那時事欄列舉之中外大事，以加黑色圈者表示確知時日，加白圈者表示不知時日，此為當時國人主辦其他雜誌所無之創例，尤足表現其謹於求真多聞闕疑之態度。然則有此一冊，宋氏頭腦之縝密、組織之才能，有具體表徵矣。

抑宋氏不僅於民族問題表現如此明決之態度，其於國內政治問題尤顯示確定不移之立場，換言之：即彼堅持徹底破壞排滿革命運動而絲毫無所游移。

前已言之，梁啟超之種族革命言論對於湖湘青年之思想與行動實有啓發作用，然而一九〇三年以後，梁氏竟完全放棄其所倡導之破壞主義與革命排滿主張，轉采保皇立憲之說，新民叢報及上海時報等騰揚其文字，與革命派之報刊論戰，對於國人自亦不能無其影響。湖南革命志士逃亡日本，痛起義計劃之挫敗，傷國家之多難，憂憤過甚趨於消沈者頗不乏人，殆熱心過激失望亦愈甚也，例如陳天華即深悔輕於發難之非，以為利用會黨不足成大事，必須中等社會皆知革命主義，且逐漸普及下等社會，始可着手；否則，「恐未足以救中國而轉以亂中國也」。一九〇五年一月陳氏遂發奇想，散發救亡意見書於留學界，主張專倚賴滿清政府對外對內政策，且謂即將北上呈文清廷，請願實行君主立憲，並乘機潛佈黨人勢力於政界，以期有所活動，別闢途徑。幸宋氏聞訊，亟與黃興、劉揆一等召集湖南同鄉會「實行干涉主義」，極力反對要求清廷之說，而主張繼續進行各省獨立自治之計劃，會衆一致贊成。宋氏復與黃興同至陳氏處舉行特別談判，指陳有與梁啟超會晤及通訊之事實，責其有改變宗旨受保皇黨運動之嫌疑，辯論良久，至陳應允取消原議而後止。其擇善固執推己及人之精神如此。逮二十世紀之支那創刊，宋氏於所撰時評

「雖設學部亦何益耶」一文中，復強調指出學部之設，不過清廷企圖用束縛之手段，以完全之奴隸教育普及於國民已耳；「我國民其尚日望政府之維新變法以自強乎」？同年八月傳聞清廷有準備立憲說，宋氏更撰「西太后之憲政談」刊載於高天梅主編之醒獅雜誌，揭露清廷必不能實行立憲，即能行之亦必非真正立憲，不過一時懷柔政策耳；「嗚呼！吾漢人猶有日夜希冀滿政府之和平改革者，其亦不可以已乎」！旗幟鮮明立場堅定若此，宜乎各省革命同志爭與相識，終以形成中國革命同盟會之主幹。

二、何術種：「二十世紀之支那初言」（註七）

發刊之趣意

一國之文明，繫於一國之學術，而學術之程度，恆視其著述之多少為差。著述著，其研求學術之結果乎！

歐美文明諸邦，若德、法、英、美等，每歲發刊圖籍，不下六千餘種，故其學術日研而日進，其所發明之學理，日闡而日新。如建塔，如積薪，後來者居上，昔以為嶄新之論者，今則以為陳言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追躡於無窮，而著述亦生生不盡也，故其文明程度，遂與之日高。

歐美勿論矣，即近而觀諸日本，何獨不然。其專書勿論矣，即雜誌何獨不然，就日本之雜誌而論，每月所刊行者，計百數十種，其種類不同，而結構各異，其程度不同，而深淺各異，上者足補學士專家之推理，下者以供婦人孺子之誦讀，其勢力與教育相為表裏，其普及較他書尤廣也，其影響較他書尤大也，其民德、民智、民力之進步不已者，未嘗不因乎此。

反而觀諸支那，則見其退而不見其進也。客歲統計，尚得十餘種，今且不及十種，我國民程度，即此可占。夫雜誌者，促民德、民智、民力之進步，挑發而引導之活機也。以今日之支那，與歐美日本相較，宜有以挑發引導我國民者，實非倍蓰不為功，乃百不逮其一，况列強之殖民於我土地者，已星羅棋布，以最劣之民族，與最優者相競爭，其處必敗之勢，亦屬天演公例。爰是則吾人不可不有以拯救之，拯救之方策如何，亦曰挑發而引導之，使其德、其智、其力皆有所進也，然後對於內，足以組織完全之國家，對於外，足以禦列強之吞噬，於是樹二十世紀新支那

之旗於世界，此則我「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所以發刊之趣意也。然吾人將執筆以從事編纂之際，或有否定者焉。曰：「以汝之學，卑鄙而不文，不足以就斯學。我支那祖國，無煩吾子憂也，汝其勿爲。」隨之而有笑勸者坐我之側而慰我焉，曰：「汝雖不文，而憑此一點赤誠，必欲喚起我同胞之睡夢，汝之志誠足嘉，且以支那今日之狀態，正溺於文勝之弊，汝之不文，言且易入，國民其或有聽汝之言者乎，則汝之不文，正汝之便益也，汝其勉之，汝其勉之。」

吾人將聞前者之說而懼乎？將聞後者之說而喜乎？然其實不足懼亦不足喜也。吾人惟有守此進取之志，而一振我二十世紀之支那。

主義

雖然吾人發刊之趣意，既如上所述已，而吾人之主義，亦不能不問。主義者，雜誌所必要，猶法律之有看板乎。世界有名之主義，爲今日列強所趨勢者，則政治家之帝國主義其最著也。與吾人之主義同耶？否耶？在十九世紀初，平等、博愛之說大昌於世，學者無不唱和，則宗教家之社會主義是也。自帝國主義既出，而風會一變，此主義乃昔盛而今衰，與吾人之主義同耶？否耶？又歐洲大陸，今日雖悉定憲法，脫專制之毒，而國民之權利與自由，皆從國法上所認定。乃各國人士，尙以爲政府時有專橫，必欲盡拔其根株然後快，遂倡無政府主義。然此主義既出，而學者每斥爲邪說，爲各國所不容，與吾人之主義，又同耶？否耶？此三主義者，吾人將何所適從耶？將兼容而並包耶？將一無所擇耶？孰適用於二十世紀之支那，孰不適用於二十世紀之支那，所謂吾人之主義者，究何在也？

抑二十世紀中，我同胞對於支那者，其意見相殊，因而主義各異，其並立而角峙者，則急激與平和之兩主義是也。然此二者，乃政黨黨員對於政府之主義，與吾人之主義微有不同，吾人對於政府者其間接，對於國民者乃直接也。然則吾人之主義爲何，更不能不再問。

吾人將以正確可行之論，輸入國民之腦，使其有獨立自強之性，而一去其舊染之污，與世界最文明之國民，有同一程度，因得以建設新國家，使我二十世紀之支那，進而爲世界第一強國。是則吾人之主義，可大書而特書曰「愛國主義」。

愛國主義與支那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初一日

惟其愛國，故以國名。夫支那爲世界文明最古之邦，處世界最大之洲，爲亞洲最大之國，有四千年引續之歷史可愛，有三千年前迄今之典籍可愛，有四萬萬之同胞可愛，有二十行省之版圖可愛，有五岳四瀆之明媚山川可愛，有全國共用之語言文字可愛。支那乎！支那乎！吾將崇拜而歌舞之，吾將頂祝而忭賀之，以大聲疾呼於我國民之前，曰：「支那萬歲。」

雖然，欲振起我同胞之愛國心，而惟列舉我支那美點以自豪，如賣藥之功能書，備陳其功德之數，是果足使我同胞愛我支那否乎？

夫一國猶一家也，故愛國亦猶愛家，愛其家，而徒舉其家產，與祖先功德以自豪。以是云愛，愛乎與否，尙待疑問，以此種爲愛國心，不免視其國家爲玩物，而非自由活動之總體也。其愛國心爲美術的觀念，而非倫理的觀念也。美術的觀念之愛國心，如愛花焉，其繁華爛熳，則心醉而目賞之，一旦枯衰，則荊棘不若，其愛也亦僅矣。昔之支那民族，亦豈無愛國心，吾見有歌誦支那者矣，見有尊崇之於無上者矣，然而不轉瞬而樹順民之旗以迎敵國師旅者，則自北京之於聯軍見之，其迎敵者，非即支那所謂愛國者耶。建紀念之碑以頌敵國功德者，則自臺灣之於日本見之。其頌敵者，又非昔時所謂愛國者耶，其愛國也；所謂美術的觀念，而非倫理的觀念，故其愛也暫。

倫理的觀念之愛國心爲何，吾於英德見之，德意志人以國土擬之嚴父，故稱爲「父國 Vaterland」，英人以國家擬之慈母，故謂之「母國 Motherland」。前者觀國家如父，因可養其嚴格之義務心，後者觀國家如母，可養其慈愛之念，不以國家爲無情的玩物，而擬以有情的父母，二者同出一觀念。故其無事則於克爾之流，鐵姆知之河，洗纓而濯足，臨維馬耳之地，登亞波之山，玩春秋明媚之景色，酌酒而歡呼其國家萬歲。一旦國家或有危難，則捧生命以守國，如救父母之急，雖或至力竭兵窮，亦惟以身殉之，終不爲外敵所懾服，故苟不盡滅其種，則其國終不亡。此日耳曼條頓民族愛國之心情，所以蔚爲最強、最大、最優等之國，而世界莫與京也，是即所謂倫理的觀念之愛國心也。

吾人所謂愛國者，即此倫理的觀念，決非美術的觀念也。

然則今之愛國觀念，非昔之愛國觀念，而今之支那，亦非昔之支那，蓋其愛國觀念一變，而支那亦因之而變，

於是演成「二十世紀之支那」。

二十世紀之支那

二十世紀之支那，於世界上處如何之位置？吾人愛之，不能不思索也。

二十世紀之支那，依然支那之支那乎，抑俄國之支那乎，英國之支那乎，德或法之支那乎，美與日之支那乎。吾人愛之，不能不決此疑問也。

吾人將思索之，吾人將解決之。

思索之，解決之，不可不究其原因，及其結果。欲究其原因結果，不可不割分為三期：

(一)過去 據歷史以觀支那過去，在二十世紀前，已為世界之視線所聚。蓋自歐洲勢力平均，其競爭之漩渦，不能不移於東亞，亦勢使然也，而支那適當其衝。然在甲午以前，列強於我國殖民者，大抵皆用個人的方法，及結社的方法而已，而國家的方法，猶未劇烈，自甲午敗後，於是列強之殖民手段乃一變。

殖民政策中所謂國家之方法者何耶？學者大別之為四種：(1)征服；(2)占領；(3)財政權之奪取；(4)勢力範圍與保護地域是也。征服之方法，直接者雖或無其例，而間接者，則英法啓於先，而日本於臺灣亦屬此類。至占領之方法，則德國之占領膠州首發其難，為最近世史中著名之政策。若夫財政權之奪取，實為列強普通之方法，今日正在進行中未有艾也，而勢力範圍與保護地域，尤日見推拓，我同胞當無不知之，豈俟我言哉？

(二)現在 二十世紀初年，支那為北京敗後時代，近數年中，俄國於北方經營，英國於揚子江流域，法國於雲南、兩粵，德於山東，日本於江西、福建，其勢力範圍，漸已認定，而東三省一地，繫日俄勢力之盛衰，遂惹起二國戰雲，現在之支那，即日俄戰爭中之支那也。現列國對於支那者，分為二派，一主分割，一主保全。夫分割者，固足以亡支那，而保存者，亦豈足恃。我不能自存，而借人存我，是其權操諸人，而不操諸我，能存我者，何嘗不可以亡我耶。支那對於列國者，亦分二派，一為媚外，一為排外，媚外者固足以亡其國，而排外者亦足以促其亡也。嗚呼！噫！今日之支那，處何如之勢，無以擬之，擬之曰累卵之支那。

(三)將來 吾人試一揣將來情勢，支那得如何結果耶，吾將定五點以觀察之。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初一日

第一點 就保全支那之公約而觀察之。夫列國所以倡導支那領土保存者，豈不曰爲東洋平和，使勢力平均，日英同盟，皆以是藉口，卽前此之三國干涉以取還遼東，亦不過懼日本獨占東洋優勢。乃未幾而俄逞野心，卒至日俄開戰，是未得平和而先召衝突也，寧不冷心乎？以英、美、日之力，卒能抗俄、法、德與否，尙不可知，且近以法國違反中立，於日法外交極形危迫，大有非戰不可之勢。觀憲政本黨最近之決議，必欲要求英國履行英日協約之第三條，（壹千九百零三年日英協約，其第二條規定，日本或英國之一方，與別國開戰，其他之一方締約國，守嚴正中立，不加入交戰團體。第三條則規定，交戰之中，若再有一國或數國加入與該同盟國交戰時，其一方之締約國，必來援助，協同戰鬥，至講和亦必與該同盟國相互合意乃可。）以對待法國，其變幻正不知如何。從歷史上以觀六國之關係，則日俄敵也，俄法與英故仇也，美以非律賓故，害德國之感情，德美亦愿怨也，此六國相對，必有繼日俄而戰者，則是東洋之平和，終不可保，更足以誘起西洋之競爭，其終局必明分支那，以定其勢力，斯亦事所必至者也。且也英法若加於交戰團體中，則德必乘此間以規畫支那，雖美國或出而干預，然必無可如何。列國於此懼其相纏，而使旁觀者獲利，不能不先分支那，以定其界劃，是支那終不可保也。況分之反足以致東洋之平和，是支那有必分之理由也，其危一。

第二點 就戰爭終局日勝而觀察之。自日俄開戰以來，黃禍之說，遍播於白人之口，其中德國尤甚。日本若勝，於東洋之勢力，較各國爲略優，此理之當然也，列國於此，能不嫉之？嫉之則必求增殖勢力於支那，以分其勢，則支那之去分割亦不遠矣，其危二。

第三點 就戰爭終局俄勝而觀察之。夫日勝既足亡支那，而俄勝則其亡更速，以俄之野心，既分波蘭而後，並土耳其而欲分之，非英人反對其倡導，則土耳其休矣，何有於今之支那。東三省之事，已公然冒天下之不韙而不顧，況藉戰勝餘威，以鼓動各國，卽此時之支那，其分割也，亦在人人心中所有事，其危三。

第四點 就四川之結果而觀察之。我支那行省中，爲各國勢力範圍所未及，而其面積最大，人口最多，出產最盛，氣候最溫和，爲農工商業第一之地者，非四川耶。列國均垂涎久矣，而實有可得之資格者，則爲英、俄、法。蓋三國勢力範圍之地，皆隣近四川，若德、日則距離頗遠，但使三國中或有經營而取獲者，則他國必妬之，蓋今日

各國之勢力範圍，皆相平均，倘四川或爲一國所得，則其國較之他國爲獨優，而他國必求增拓，使足與抗。然支那之地有盡，列強之欲無厭，其終局必至於分割而後已，是則四川之結果，而支那即相與淪亡也，其危四。

第五點 就保全支那公約既成後，對於支那民情之變幻而觀察之。前美國外務卿克爾氏既提出保全支那之公約，已得各國贊成，雖以德人之野心，亦勉從所請。然此保全之公約，勿論其終不成也，即既成後，保無變幻耶？以我國民之程度，尚在低級，自來無遠大之圖，在今日情勢，排外之心不可無，而排外之暴動必不可有，同胞中或有爲目前而忘遠慮者，起而殺二三洋人，與爲種種無意識之躁舉，則他國又將以占領膠州之慣技，而再施於支那，其藉口有辭，則前約又成畫餅，別國干涉之不能，則必出以同一之手段。在昔俄借旅順，而英法干涉，干涉不已，其後一變而爲同一之手段，遂借威海衛與廣州灣，其故轍也，斯時支那豈得不亡，其危五。

總上五點觀之，然則支那其必亡矣乎，果支那必亡，吾人何事驚懼也，何貴乎其愛之也，雖然，吾有希望。

吾人對於二十世紀支那之希望

支那之危有五，吾既列舉之，是對於支那之失望，然仍非絕望也，既非絕望，安得無希望。

試思支那之亡，何人亡之，即我支那也。列強不施其政策於他國，而獨施於我支那，豈不曰支那有以召之。組織支那者何人，我一般國民也，是則支那之自亡，即我國民亡之。我國民亡支那，吾安得不責之，何責乎爾？謂其無愛國心。

雖然有愛國心與否，不可不以教育爲前提。教育者，愛國心之製造場也，無教育故無愛國心，反而言之，是有教育，即可養成愛國心矣。昔西班牙民族嘗雄飛於世界，其後不競，美西之戰，遂蒙失敗，論者究其教育衰頹，故國勢流落。若德意志，則在百年前尙未統一，今日乃執世界之牛耳，德法之役，其獲勝也，卑思麥亦以爲教育之功。即今日本之勝仗，世界評論，亦以爲教育普及所至，而日人亦以自誇。我支那國民，而果能圖教育之興耶，則愛國心不難養成也，國不難蹴強也。然則所以責我國民之缺乏者，吾轉祝其發達於將來。

或以支那之亡在即，時無暇待，而實非也。際列強交戰之中，我國民乘其間以經營而整頓，正爲不可失之時機，夫逆料支那爲必亡者，謂我國民坐待而不自振耳，我國民而能自振，則可希望其不亡。

就令分割之禍立見，而分我國者，亦未必一次而可盡。俄普澳之分波蘭也，第一次在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二年，將爲第二之分割，及一七九五年，乃爲第三次之割盡。其中非無恢復之機也，而卒抵於亡者，由波蘭之民，其愛國心不普遍，不能統一，故屢起而屢敗。吾不懼列強之分割，而惟望我國民之振興，不寧惟是，即使全國既屬於他人，若我國民之愛國心日加發達，則此後尙足以獨立也。一七七九年之美國，實其前徵，而客歲又有馬加奈獨立之事，是皆我師也，吾更不患支那之亡，而惟望我國民之愛國。

記者與讀者

今番我「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出世，亦本此希望而發生。松本氏嘗言（日本松本君平，美國文學博士。語見所著新聞學第五頁）：「今日之新聞，如衣食住爲文明國民所必要，且爲國民教育之大學校，養成國民之政治思想，涵育社會的道德，授與文明之民必要之智德常識，使能解其他文藝、美術、政治、法律、農、工、商百般高尚之人道，發達必要之趣旨。天下何物足以勝之耶。故其勢力之所及至偉大也，雖黃金之力，宗教之魔，帝者之權能，皆莫能與比。」深有味乎其言。若雜誌者，嚴格的新聞也，不尤重哉，然其事重，則吾人執筆以將事也，更不可不慎。

第以吾儕之淺學，而撰此雜誌，今第一號已告成，吾人對於讀者有二種心情，敢敬爲我讀者諸君告。以吾人之寡聞淺識，特爲祖國前途之故，不能不盡其言責，其中差謬在所不免，讀者而有以誨正之，吾人所甚歡迎者也。其言或有不謬，而與支那之幸福其有相關者乎。二十世紀中，乃自言論而進於實行時代，吾人之言論，正所以爲國民之取材也，吾人言之，而讀者果實行之，使吾人以言論始，而不僅以言論終也，尤吾人所切望，是則吾人之幸，即讀者之幸，即一般國民之幸，即二十世紀之支那之幸，吾人爲之祝曰：「二十世紀之支那萬歲」。

清廷以俄兵經伊犁進外烏里雅蘇台、札薩克圖，令駐俄使臣胡惟德向俄政

府抗議。

有俄兵一旅團，侵入伊犁。踰塔爾巴哈台嶺，自科布多繞行烏里雅蘇台東北，直抵札薩克圖地方，測量險要，徧立標柱。再沿色楞格河，從買賣城東南而至恰克圖，與俄步兵一師團之從貝加爾湖入侵者相會。再溯色楞格河之上流，犯我札薩克圖地。政府卽以此事，令駐俄使臣胡惟德，向俄政府抗議。

(註八)

清四川總督錫良奏陳創辦四川省銀行章程，請求立案。(註九)

川督錫良以四川省銀錢往來頻繁，多由商號承匯，費錢、費時，擬由官商合辦設立銀行，既可便利匯兌，又可濬財源。錫良奏文及川省創辦銀行章程如下：

「竊維貨幣貴乎流通，利源期於開廣，泰西各國以商戰雄視，環球莫不有總匯財政之區，以爲樞紐。其力既厚，其用自宏，故雖越數萬里，而遙創制經營財用，不虞匱乏。方今戶部奏請設立銀行，各省亦多次籌辦，藉以維持財政，擴與商業，實爲今日迫要之圖。川省年來撥款迭增，每年京外協餉，新舊償款，爲數甚鉅，多由商號承匯，其匯期之遲速，匯費之漲落，一任居奇操贏。且際茲銀緊錢荒，本省出入款項，亦復周轉不靈，官商咸以爲苦。銀行爲財幣總匯之所，自應亟籌興辦，以濬財源。當經督同司道一再籌商，擬由司庫籌撥銀三十萬兩，另招商股二十萬兩，共合官商股本五十萬兩，先於成都、重慶兩處開設銀行，並以股款試行大小鈔票，無論鹽糧釐稅一切交納公款，均准搭用。所有股銀，專備支發票項，不准挪作別用。俟根基穩固，再行分設京、津、滬、漢等處，以期展拓規模，擴充利益。惟茲事體大，創辦維艱，必須有熟諳商務誠實可靠之員，方能勝任。查有奏調山西候補知府周克昌，堪以派充總辦，專司其事。並飭藩司督同辦理，妥議規章，俾垂久遠，而資信守。謹奏。」奉硃批政務處、戶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川省設立銀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 設立銀行，牌名濬川源，取開通川省利源之義。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初一日

- 一 銀行係爲維持四川財政而設，應由藩司主政，卽委該司爲督辦。另派廉勤明幹通達商務之人爲總辦，籌畫專理一切事務。
- 一 刊給關防一顆，文曰：「四川官銀行之關防」，專備公文造冊報銷及股票銀票鈔票之用。
- 一 銀行擬在重慶、成都先設兩號，俟根基穩固，再行展設京、津、滬、漢各分號，及內地繁盛碼頭，以期流通無盡。
- 一 銀行遵照新章，呈報商部，每年酌提若干，俟一年期滿酌定數目報効公家，屆時詳明咨報，應請照例保護。
- 一 銀行作爲官、商合資有限銀行，倘有虧折，不於股外另有攤派，以二十年爲限，滿期續作，隨時聲明。
- 一 現在戶部奏設京師總銀行，各省尙未分設，茲由省由官商公同合股開設銀行，所有戶部擬設之銀行，應仍候該部另行核辦。卽使將來官股獲利，或願附入戶部銀行，其商買願否隨入，應聽自便，不爲抑制。
- 一 凡有行中應作之事，由總號執事商同總辦辦理，其關繫緊要事件，仍應分稟總督、藩司核辦。
- 一 銀行既不沾染官派，總分各號均由總號自行刊用圖記，不用關防。
- 一 川省每年外兌京協賠款各餉，擬以三成歸銀行，七成歸各票號承兌，於挽回利權之中，仍寓體恤票商之意。
- 一 川省不論何處何項正雜公項巨款，銀行但有就近濟商用項，准稟商藩司飭撥。惟一經撥定，銀行卽應定期備款代爲交納，以期官商交益。
- 一 川省派員在上海購辦機器、軍裝、銅斤等件，所有匯申各款，分歸銀行分領，匯存上海分行，俟該委員到申隨時取用。
- 一 川省應解上海出使經費，如數交由銀行領匯。
- 一 現在籌辦鐵路，將來存放撥兌款項，更與銀行爲輔車，所有鐵路出入款項，酌歸銀行分辦，以免利權旁溢。
- 一 官商隔閡，勢成冰炭，故一言合辦，動色相戒。今銀行商股無論官商紳民，均准入股，並勸令川省大小官員，酌量入股，以資提倡，庶商股可期踴躍。
- 一 銀行雖係裨國裕商，而專作川省匯兌公款，固係公家自有之利權，然終不免奪票商之利，擬俟核定章程，仍約

各票商承認商股，以示均利之意。如該票商實不欲與官家共事，再由銀行自行招股。

一 向來各票號領兌公款，係分成攤派。如有某號停質退領者，即以其應領之成數，或勻分各家，或改併一家，承兌現在銀行領匯公款三成，尚有七成仍歸各票號，按照成數公攤。嗣後如票號退領公款，即將該款歸併銀行領匯，庶公利逐漸歸公，而於票號亦無所損。

一 凡官家匯兌各處款項及存放公款，均應按照商號時市公平商議，不得以係官商合辦，輒用官勢欺壓。

一 無論官商股本，每銀一千兩作為一股，給票一紙，隨息摺一扣，按年五釐給息，以便到期憑摺付利。如有將股票摺遺失轉賣與他人者，尋保報明。

一 三聯股票者以存根存總號，備查存藩庫，股票給股東收執，均蓋用司印銀行關防暨本行圖記，以昭信守。

一 銀行擬行用千兩、五百兩、二百兩、一百兩、五十兩、二十兩、十兩、四兩、三兩、一兩十種銀票，通行本省。凡地丁、津捐、鹽課、關稅、釐金、交庫兌款，全准搭用，不拘成數，不及一成者不收。此項銀票，均准持票赴重慶、成都兩處隨時支取現銀。

一 銀票發行，務期通行遵用，儼關所局卡官吏稍有阻撓，致礙便民之舉，查出定即稟明懲處。

一 銀行既行銀票，應將股本專存開發銀票之用，不准挪作他用，以昭信實。

一 不論總分各號執事人等，俱用股實公正，有妥保商人，不准瞻徇濫舉。

一 各號帳簿無論流水總帳，均由總辦鈐蓋關防發給，不得私自更換。

一 出放各款，應以三月、六月至一年為率，不得期限過遠。即有以本號股票押借銀兩者，其息應照官息略加，至遠亦以一年為限，逾限不繳者，股票扣留作為公股。

一 存款無論多寡，無論何人借款，或以貨產作抵，或憑字號往來，到櫃公平商議，不准用官勢欺壓，以期平易近人，通行無滯。

一 以一年為帳期，所得利益除報効官息支用外，分為十大股，以三股作為人力股俸，又分作十股，按照資格勞績，由總辦會商總號派給。號中執事人承股，仍可隨時按以功過分別升降，以一大股作為公積，其餘六大股按各

股攤分，每股得利，准以七成提用，三成存號。存號之款，二釐行息，以厚財力。如有撤股者，即將本息一併付清。

一 每年帳期以三月十五日爲定。

一 每至帳期，開具四柱清冊，每股得利若干，登諸報章，牌示號門，俾衆共知。

一 股友每至帳期，准其看帳，有股本十股以上者，准其建議，善者必從，以期盡美盡善。

一 所定章程，如有隨時變通，原可官商商辦，儻改革不善，准股東隨時撤股，官不抑勒。

一 股東如有用項，未到帳期，執持股票支息者，亦可酌量支付，准照官息取利，到期本息扣還。如股東遠在他省，所得股利，可由銀行匯交，概不取費。

一 股東撤股，願將股銀移交他省者，亦可照辦。惟須減付兌費，以示關顧之意。

一 銀行開辦之後，擬將重慶銀圓局歸併銀行兼辦，以一事權，而節糜費。

查戶部議設銀行原奏，因恐功廢半途，仰懇天恩主持於上，旋直隸擬辦價票，復經奏奉特旨，作爲永遠定案，儻違章失信，從嚴治罪。誠以財政至重且要，商情易渙難孚，必須妥定章程，始終確守，方足以昭示大信，克底成功。以上章程，應請鑒定後飭部立案，俾可永遠遵守。以上各章，如有未盡事宜，及前後情形互異，須略爲變通者，均應隨時斟酌損益，以臻完備。奉硃批：覽，欽此。（註一〇）

註一：馮爲鏊：「宋教仁傳」。

註二：「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封底記爲「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三年五月初一日發行」，惟據宋教仁「我之歷史」所述，至五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後始正式發行。

註三：「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又見宋教仁：「我之歷史」，第二卷，頁四。

註四：衛種：「二十世紀之支那初言」（見「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據宋教仁「我之歷史」第二卷第二十四頁記載：衛種，姓何，廣東人，時任「二十世紀之支那」記者。

註五：衛種：「二十世紀之支那初言」，同註四。

註六：吳相湘：「宋教仁——中國民主憲政的先驅」，頁二九—三三，原第二章第一節「二十世紀之支那與醒獅」。

註七：「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一期，頁一—一四。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一—一四。

註九：「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一。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財政，頁一五三—一五七。

初二日（六月四日） 孫先生文自巴黎致書宮崎寅藏，告以即行東歸。

孫先生文致宮崎寅藏函云：

「宮崎先生大人足下：日前寄英國之書，久已收讀，欣聞各節，所以遲遲不答，蓋因早欲東歸，諸事擬作面談也。不期旅資告乏，阻滯窮途，欲行不得，遂至久留至於今也。茲定於六月十一日從佛國馬些（按即馬賽）港乘 Tonkin 號佛郵船回東。過南洋之日，或少作勾留，未定；否則必於七月十九日可以到橫濱矣。相見在邇，不日可復與先生抵掌而談天下大事也。……弟中山謹啓。六月四日寫於佛京巴黎旅館。」（註一）

俄國水雷艇續至吳淞，允照成例，拆卸軍械。

俄魚雷艇普徒利續至吳淞，船中傷兵十五名，水手七十三名，及他船水手被難救起者七十四名，俄領要素准其回國，船則聽受約束。袁樹勛不允，亦一併扣留。而以受傷等人安置於前泊滬江之滿洲及奧斯科兩巡艦。（註二）

俄國迫清廷，要求日軍，令將新民屯駐兵撤退。日本不允。

俄國以日本在新民府設兵防守，實為違犯中立，因請清廷迫令日本撤兵。清廷將此意照會日本後，

旋接覆文略謂：日本按照國際公法，如果該電實能履行中立，則日本自當撤兵，但因俄國前據此地以抗中國，今日本同爲交戰國，則其認此地爲交戰地域，並無不合，絕不見有可容抗議之餘地。（註三）

註一：「國父年譜」，上冊，頁一九三。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四。

初三日（六月五日） 江西會昌、定南、長甯等州縣匪徒滋事，贛閩粵三省督撫相約會剿。（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〇。

初四日（六月六日） 滿洲日軍不准我國征收由通江子至營口沿遼河各處釐稅。

日本駐奉天之軍政官，致函清奉天將軍廷杰，略謂：現奉總司令部之命，擬將自通江子至營口沿遼河一帶各項商稅，暫行停收。因大兵之後，商民交困，若往來貨物更加重稅，益不能堪，且戰線之內，設員稽徵，最易洩漏軍事，請將稅局員弁撤回。奉天將軍廷杰以事關重大，且奉省用款浩繁，大半仰給於此，一旦停撤，實於大局關礙非淺，立飭交涉局與日司令部參議福島、小山二君再四磋商，而日人堅執殊甚，惟允俟和局定後，將短徵之款如數賠償。廷杰無如之何，遂電稟外務部核奪。部意以日軍既有恤民之意，何以自在戰地抽收額外之稅，而獨不許中國收稅，因與駐華日使力爭。（註一）

日本魚雷艇「東雲」駛入黃浦江，旋於初五日退出。（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三—二九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三—二九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三。

初五日（六月七日） 秦力山由香港轉仰光，鼓吹革命。

秦力山，字鼎彝，原爲梁啓超的大弟子，於隨同唐才常發動庚子起義失敗後，轉爲革命黨。本日，由香港經新加坡至仰光，晤莊銀安，歷述康有爲等保皇黨欺騙華僑的事實，及唐才常勤王失敗的經過，莊銀安頓悟，遂脫離保皇黨。秦力山撰「革命箴言」二十四章，在「仰光新報」刊出，該報言論爲之一變，但刊至第十六章時，却被報社中的保皇黨人將餘稿私行燬滅，復把持該報，「仰光新報」又爲保皇黨所操縱。兩黨在緬甸遂展開報業爭奪戰。不久，秦力山病死，而「仰光新報」亦停版歇業。（註一）

附錄：

一、馮自由：緬甸華僑與中國革命（註二）

華僑教育與新舊思想

華僑之居緬甸者，以仰光一埠爲最衆，數約八千人。閩籍漳泉人居首，廣東次之，而風氣之開則遠在南洋英荷兩屬之後。癸卯年（一九〇三）冬，有閩人林國重、陳金、杜誠浩、陳甘泉、莊銀安、徐贊周諸人創辦中華義學於仰光大埠，是爲緬僑興學之濫觴。此校至甲辰年（一九〇四）始開課，學生僅六十餘人耳。同時莊銀安、徐贊周、陳甘泉三人另設一益商夜學，以利僑胞之日間不暇攻讀者，中華義學至乙巳年（一九〇五）春添授英文課程，日見發達，學額增至百二十人。是時康有爲方由印蒞緬，以保救清光緒帝舉行新政相號召，僑商受惑者大不乏人，相與設置保皇會於五十尺路，康以莊銀安在僑商中負重望，爰親訪銀安備致推崇，擬延爲仰光保皇會長。銀安初以康爲熱心愛國，遂亦虛與委蛇。獨陳甘泉主張革命排滿最力，謂康歷年偽造衣帶詔以欺騙僑胞，美洲南洋各地華人多已深悔入彀，登報脫黨，吾等胡爲此時甘心墮其陷阱。因是僑商中乃分爲保皇與非保皇二派，除陳甘泉、徐贊周二三人外，尚無人敢昌言革命也。是歲春間湘人秦力山（力山事略載革命逸史首集第一二八頁）自香港蒞星洲，欲在南洋

各埠大鼓吹革命，聞緬甸華僑風氣閉塞，遂以閩人李竹癡之介，於五月初五日舟抵仰光，寓陳甘泉宅。甘泉一見如故，引之見銀安，歷述康梁棍騙華僑及己身與唐才常於庚子年（一九〇〇）漢口一役失敗之經過。銀安如大夢初醒，遂宣佈與保皇會脫離關係。其後康徒以黨勢渙散，計不得逞，乃強指銀安爲叛徒，職是故也。時陳、莊、徐等復請力山重修中華義學章程爲民族主義教育，力山乃爲該義學撰序文凡二千餘言，其結論曰：「創作每生於感情，感情則生刺激者。刺激者，卽外來之惡現象是也；感情者，卽感此惡現象而有所難堪者也。諸君以故國之淪亡，受回溯之刺激，情動於中，不能自己。而此之義學賴以成立，則吾又有以爲諸君進者焉。夫刺激有生自歷史者，有生自地理上者，仰光歷史上吾人之刺激爲何，則中國民族史之終編大書而特書之曰：永歷帝被清兵追而入緬甸。又曰：三桂弑帝，蓋卽吾漢民族三千餘年古國之自始見滅是已。仰光地理上吾人之刺激爲何？曰：此卽英國經營中國腹部揚子江流域之根據地是也。不識董事諸君觀過去而察未來，其將何以維持此初心，使此學校立於太平印度兩洋之風濤簸蕩中，而有以挽神州之陸沉耶」云云。該校董事頗爲感動，因有新舊兩派之分。未幾力山以星洲同志陳楚楠等約往辦報，旋有清政府所派視學員薩君陸奉命到緬宣傳滿清德政，擬將中華義學改稱中華學校，願負責向北京學部領取每年助學金若干，各董事憐於利祿，竟從其請。贊周、甘泉、銀安數人抗爭無效，乃與該校脫離關係，另將所設益商夜學改組爲日學，歷聘國內學者陳仲赫、曾璋清、陳允洛等到仰光主持學務，是校提倡國民教育歷久弗衰。辛亥光復後改名共和學校。僑商中先後由該校畢業出而服務社會者，實繁有徒。如殷商張耀琪、爾太聲、陳瑞壁諸人其尤著者也。

秦力山與仰光新報

仰光新報設於緬甸仰光大埠勸達街二十號。其股東新舊不一，至爲複雜，故報社毫無宗旨。莊銀安初任是報經理，以主筆政者不得其人，且動輒受股東掣肘，故不能有鮮明之主張，特一保守式之報紙而已。秦力山初至仰光時，見該報形式腐敗，遂向銀安痛言革新該報言論之必要，並願代撰論文，以喚起一般僑胞之迷夢。銀安乃爲介紹於該報編輯。力山因著革命箴言二十四章，凡六萬餘言，登出後，各埠人士風動一時。據力山於乙巳六月二十日自撰邊致星洲圖南報陳楚楠書略云：「頃著有說革命一書，已寄贈仰報。該報但銷數千份，此書若任貴報重登，或得照

鄉書一例能翻刻成本送人尤妙也。（共有六七萬字）惟此書成於十二日之內（以弟先欲入川恐趕不及），多有理論未完全之處。將來公如肯俯就一災棗梨，望囑詩耀兩兄爲之校斧，或於同胞之條理與理論，均不無小補，弟因鄉書徒事謾罵而不言理，故不得已而有此作也。書中駁詰康黨之處甚多，可一懲其煩燄。孫君逸仙自巴黎來信言，六月過星，約相待一見，惜弟已出緬甸矣。」等語。先是力山離仰光後未久，有滇邊干崖土司刁安仁出遊印度，途經緬甸，與僑商丘仁恩相識，丘見其談吐不凡，有志仇滿，爰介見銀安、贊周、甘泉諸人，各傾吐心腹，引爲知己。安仁歸時慨然以舉兵滇邊爲己任，並以物色人材相托。及力山二次到仰，徐、陳、莊等遂介紹力山入滇爲安仁助。力山素有意聯絡滇人反清，聞之大喜，遂於是歲夏秋間如緬甸新都滿得禮埠，與寓該處之滇省志士李瑞伯結識。居數日，再進緬邊蠟戍投滇人張石泉處。石泉時任該地英官譯員，富有民族思想，與力山尤爲莫逆，因有蘭譜之盟。力山寓蠟戍多日，嘗賦詩詞多章，所著革命箴言全文即成於此時，是文僅刊至十六章，卽爲該報之頑固派董事所反對，竟將餘稿八章強行燬滅，讀者莫不引爲憾事。然其效力實足造成後來旅緬華僑之革命思想，厥功不容湮沒也。是歲冬力山復至仰光，改變裝束，欲親投北京實行暗殺，行程未定，而吳樾轟炸清五大臣之事起，旋得同志張鳴岐自北京來書，謂各省關津因吳案戒嚴，切囑不宜輕進。力山正猶豫不決，適干崖土司刁安仁派人求助，謂干崖方開辦軍國民學堂，缺乏體育及師範教員，敦促力山等代延教員多人，力山於是挈陳仲赫、陳守禮、李貞壯、陳仁和、謝玉免等五人欣然就道。及抵干崖，安仁深喜得人，乃將地方民政委諸其弟，而以校務付托力山，自率男女十餘輩東渡日本留學，力山乃爲作書介見孫總理、黃克強等，是爲革命黨人與雲南土司發生關係之開始。安仁既東渡，力山以校務爲上司幕友把持，無法改善，大有去志。丙午（一九〇六年）秋贊周、甘泉、銀安等以仰光新報爲頑固派操縱，乃組織一商務調查會月報，名爲振興實業，實以發揮民族主義爲宗旨，延張石泉及閩人蕭少珊爲編輯。出版數期，迄無起色。嗣悉力山不得志於干崖，遂函邀回緬主持是報，力山得書，乃別擇教員承乏，尅期離滇，詎瀕行時忽染重病，以誤投藥餌，竟致不起，是歲十月十一日卒於干崖，享年二十有九。是誠革命黨人莫大之損失也。

旅緬黨人不幸時期

秦力山既逝，刁安仁在日聞此兇耗，恐校務廢弛，乃偕留東同志蜀人王羣、滇人林春華、錢克昌及日本教習小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初五日

室等數輩回滇，以振興農桑爲名，其實以訓練軍事教育爲要旨。詎事機不密，遽爲保皇黨報紙揭諸報端，滇督錫良乃派專員探取秘密，故安仁等歸干崖未久，即得滇督嚴令，不許該校教授兵式體操。王、林、錢等以安仁一籌莫展，乃散而之他。時陳甘泉、莊銀安所經營墾荒事業亦不幸失敗，二人各虧折鉅資，甘泉以此得病逝世，黨人失此重心，不免大受影響，此丁未（一九〇七年）事也。又是歲夏六月有雲南同盟會員楊秋帆者（名振鴻，號思復），曾留學日本士官學校，及任雲南雜誌編輯，在士官學校時，清廷以其主張不穩，請學校將其開除，指名通緝，但後又任其爲滇邊騰衝府防軍司令。以練兵守土有方，爲某國駐騰領事所忌，嗾之清吏，楊不得安其位，出亡緬甸，張石泉爲介紹於徐贊周，贊周禮之甚優。無何，滇督仍向緬當局索取逃犯，許予緬官以重利，贊泉乃設法遣之東渡，張石泉回滿德禮後，旋因獵失足墮水死。莊銀安、徐贊周以同志迭遭變故，而清吏及康黨均氣餒逼人，頓形悽爽。故自丙午冬秦力山逝世以至戊申（一九〇八年）春，可稱爲緬甸革命黨人最不振之時期。

二、秦力山：中華義學序文（註三）

天下事樂成易，而投始難。人性狃於故習，大抵如此，是不獨吾華僑爲然也。始爲人類之普通性，即各國進化之初，其任焉者，亦不知幾經艱鉅，勞心勞力，身爲怨府，守以宏毅，始底於成。蓋此一是衆非之過渡時代，求其能以身爲天下先，而任建設之責者，自非希世之傑者，誠不足以語此也。仰光在下緬甸之南，華人之旅居其間者，僅七八千人，而此七八千人之中，福建漳泉人亦不過四分之一，以南洋各埠比之，殆在於最少數者。然已能於兩年前，興學風潮未起之時，不假外力，而獨自成一學校，名曰中華義學。齋舍軒敞，光線適宜。（近頃衛生之學日益昌明，謂室內光線不足，則不得以資攝生，而校中尤尊重視之）。濟濟祁祁，規模燦備，吾逆料他日此居留地，人材之成就，必言歸而爲開關之元老者，抑或得而爲新世紀商界之大王，則今日學堂中百數十人之小豪傑，正未敢預量。其所至此，木得不全歸功於董事諸君者也。國學就湮，宗教亦替，曲阜一鐸，侵蝕隨之。以東魯遠人之邦，衣冠禮樂，亦淪于荒廢，而變成伊川氏之墟，爲日耳曼人種所征服。然則海田雲狗，上國且然，而望孝經倫理春秋治法，猶存于爲附庸者，蠻烟二萬里之海隅一角，何可得哉？何可得哉！中原文獻已不足徵，浸衰浸微，何問荒服，

乃諸君抗志存古，大願發宏，能以尊教之心，寓于獎誘後進之內，禮容肅穆，俎豆馨香，昌平之祀賴以不斬，問可爲翼教之魁傑，輔世之偉民，爲海外各埠教育家之先導者。不佞于遠竄之中，躬逢盛典，得覽自發起以至遂成之記事，始則鼓吹，繼以提倡，有志竟成，蹊往獨關。謬承委任，使綴序文，並手述其發達之次第，俾爲一實錄。而諸君一切任勞任怨之經歷，僕亦由是得與聞其顛末。大凡一事成立之後，任事者輒有自忘其前日之千辛萬苦，不益求其進步，而並失其所以維持之道者。諸君矢勤矢慎，有鑒于此，而急欲不佞代述之，示來者以不忘。不以溪谷爲隲墟，必行抵于海而後已也。不佞不揣固陋，僅就今日之時勢，而陳教育之意見於後，以與仰之同胞君子共商榷焉。

今試語人曰：汝之子將爲不肖，將墮爾家聲，將坐食而爲國蠹，將蕩盡爾財產，將自放縱而爲邪僻，將愚昧而終於困窮，抑將爲亡國之民而見奴於他族，甚至不數傳而斬汝祀，則人未有不大事駭怪而怫然作色者，曰：吾以何事而開罪，使君致以此毒口而詛咒我也？則應之曰：吾以愛君故。曰：君明明出毒言以損我，何反云愛也？則應之曰：吾以子姑息之仁，不督責汝子以自立，則吾言必中，而以此一棒醒汝故，此其理固自不難明也，抑天下斷未有自甘其後之不肖者，何以吾華人之不令子弟就學者，比比皆是？則應之曰：以無遠慮故。尼父有言曰：愛之能勿勞乎？蓋世固欲逸之，而反使勞者。人生數十寒暑中，苟非甘爲乞丐，則必以聰明材力而爲扞衛營養之用，而扞衛營養之所需，又恆非將一人之聰明材力，足以發明其方法者，則自不得不賴前人已經發明者，而爲之輔，則學尙已。泊至人類既多，于是扞衛營養之範圍益廣，遂擴而充之，而爲經國治務，其實經國治務者，則一人自爲扞衛營養之不足，而謀爲公同之扞衛營養。故一人之不能自行扞衛營養者必敗，一羣一國之不知公同扞衛營養者必亡。久而久之，遂立爲定法。使各人于孩童時，卽準備其分任公同扞衛營養者之一業，並爲自行扞衛營養之準備焉，身家賴以保存，國務賴以成立，否則不獨難以保存，卽且不能自活，而況當今競爭極烈之世界，尤有不遑寧處者哉？故吾謂中華義學成立後，而仰埠之閩人，猶有忍令其子弟之閒散者，則何異自間接以殺其子弟也？吾以爲仰之爲賢父兄者，決不如此也。

今語人曰：吾過乎叢人之區，見乎總角而嬉游者，蜂聚而蟻集也。此其人或以無人爲之教養，抑或有人而不知

教養之法，吾逆料彼他日必為敗類之馬，將何以為防閑之？則其人未有不亂以他語，現拒人之色于面者，曰：吾人自為教育之不暇，而何暇作他人嫁衣裳也。則應之曰：吾以愛汝故。曰：君明明欲我毀私以奉公，何反云愛也？則應之曰：汝苟不速為之拯救，則是蚩蚩者，他日必波及汝。由于吾告汝以愛人而自愛故，今使盡人皆有職業，則盜賊與奸宄，必無而起，盜賊奸宄之生，其受害者，決不為彼同類而為尋常之富室，其所以波及者一。以堯舜之聖，尚生出不肖之朱均，則斷難自信子孫之克肖。自來敗家之子弟，其惡習皆自此薰染而來，其所以波及二，以中國人多下流，而文明國之所以相待者，輒另出一種之苛例以限之，而不得以限制一等人之故，別為寬待，其餘玉石共焚，同歸于盡，其所以波及者三。第一則害及其身，第二則害及其子孫，第三則亡國之慘，滅種之痛，皆由是而生焉。夫西洋各國之民，立學堂，端賴富室以為之擔任，而不聞其以此而致貧。美國大富豪，每多捐入於慈善事業者（西洋人所為慈善事業，大半皆投資於教育者居多，比之吾國慈善家，以貲金養成無數之惰惰人者，正自有別。）其額超出于國家歲入之數倍蓰，而其富日增，以視吾人終歲勤得之餘，留為子孫以為游蕩費者，正自有間。吾觀於仰埠中華義學，捐集義金之踴躍，可見諸君見理之真，特於此反復詳論之。願諸君勿以此為足，抑亦願吾同胞悉知此義。知急公則所以保其私，而吾民族之新教育，將普及於海內外矣。且夫二十世紀者，行強權與帝國主義之時代也。天演之說，日中於人心。黃禍之言，彌增其嫉妒。以美國之門羅主義，亦一變而突飛，經檀香山、菲律賓，而將染指於東大陸新世界。獨我睡獅未醒，局促於羶胡野種之治下，彼不為吾民謀教育，而我民方自為之。彼近者猶以收復貢院，亂吾民之心思。其民間教育之著有成績者，輒百計鋤之，使勿底於成。此皆彼族排漢嫉漢之意見，將以終困吾人者。競爭之現象，其相逼而來者既如彼，而彼所以斷送我前途者又如此。轉不若仰地諸君得施教育之自由。倘曰中華學校之不能規模日啓，則內地之呻吟於苛暴之下者，斯愈難矣。今夫教育者固必有一主義以行之。小學校所授之歷史學、國文學、修身學、地理學，讀本中其出於立憲之國民者，必於此喚起國民之精神焉。彼歐美日本之人民，非其腦獨強，生而則知愛國也。惟自入學之日起，其所以觸於彼童之眼簾者，無非使之獨立不倚，以摒絕服從奴隸之根性。不佞留學東瀛，見彼垂髫之子，知言征服俄國，歎為絕特，以為彼生而即為軍國民。及得見其小學讀本，始知其中言俄為日本不共戴天之仇。然則日本之得勝俄，豈惟是恃船堅炮利，與滿洲數十萬軍士一勇之氣哉！

苟非積之有素，則其成績，決不至此。故吾人欲望此可畏之後生，他日出而爲國干城也，則亦必有以激起其亡國之隱痛，與復仇之熱念者。彼夫內地教育之主義，仍以尊君親上四字，爲專制國籠絡百姓之不二法門。將見禹域所有學舍，悉將爲他日新奴隸之製造工場。其所以愚我未來之國民，其慘酷殆有過於凌遲與大辟者。今若欲以矯其弊，非望之海外諸君，而誰屬哉？仰埠董事諸君，當亦聞吾言而興起矣。近頃不佞見一論說，曰排漢政見書。爲滿人之留學日本，名爲良弼者所作，其言曰：內地各屬學堂，當定新規，不許漢人學有用之學。其留學外洋者，不許其學政治與海陸軍。又凡可以經國與治生者，皆限制漢人，不使之學。其意將使吾民不有政治思想，以免與之爭政權，漸無以自謀衣食，馴至而絕四百兆人之種。諸君！諸君！試問該蠻族已與我生此惡感情，吾人猶得與一朝居耶。近者駐日公使楊樞，已承政府之命，商之日政府，轉飭該國教育家，毋以政治之新學說教我留學生矣。此爲良弼政見施行之第一着。吾料以後良弼之政見，將逐漸而施行之。而吾同胞之漢奸梁誠（駐美公使），復奏請設立貴冑學堂，使滿子弟，習海陸軍，以壓制漢人。傅虎以翼，而吾漢人不得與學焉。吾不知仰地同胞得此一警，其又將以何意見，以期擴充與整頓此中華義學者。吾不禁頂禮以祝之曰：中華義學萬歲！學生萬歲！仰江商董萬歲！

序者又言曰：創作每生於感情，感情則生刺激，刺激者卽外來之惡現象是也。感情者，卽感此惡現象而有所難堪是也。諸君以故國之淪亡，受風潮之衝激，情動于中，不能自己。此之義學，賴以成立，則吾又有以爲諸君進者焉。夫刺激，有生自歷史上者，有生自地理上者。仰江歷史上，吾人之刺激爲何？則中國民族史之終編，大書而特書之曰：永曆帝被清兵迫而入緬甸。又曰：三桂弑帝，蓋卽吾漢民族三千餘年古國之自此見滅是已。仰江地理上，吾人之刺激爲何？曰：此卽英國經營中國腹部揚子江流域之根據地是也。不識董事諸君，觀過去而察未來，其將何以維持此初心？使此學校立于太平印度兩洋之風濤簸蕩中，而有以挽神州之陸沈耶？

三、秦力山：敬告緬甸同胞文（註四）

著者非閩粵人，不能作長言之演說，座諸君清聽，又以不欲爲人所知。然北望宗邦，暗無天日，旅行至此，而

一掬亡國之淚，更不可遏抑。頃於本月初五日，繞馬來半島至此，訪聞邦人士，在仰光一埠者，雖不及萬人；然合緬境內計之，當不下十萬。夫十萬云者，則四百兆中四千份之一也。諸君文明之程度，雖非僕一時所能盡知，然芻蕘之言，正不得不急急貢獻于衆視者。僅就所欲言，逐日投稿於仰江日報。幸諸君登焉。

諸君經商緬甸，海上之隔故鄉萬餘里，陸地不通行。故雖國境伊邇，視故國民生國計，恍惚桃源秦隴，漠然無所喜感。誠以本國政府無力足以保護商人，而本國人之習慣，又原以身家爲政府之附屬物，以政府爲國家，自與政府不相往來，遂一意專心於實業。國權之進退消長，遂非其所用心，於是本國之歷史，亦以無用而被棄，此勢所必至，不足駭怪者也。惟自歐風美雨近逼遠東，故國版圖，日以侵削。昔之緬甸，本我附庸，今我本邦，將爲緬甸。此等之晨鐘暮鼓，在本國各報紙到處暢言之。此地不當海道之要衝，想諸君不常觸目，則驚心亦少。諸君若一考查中國之史書，將見愛國之盛心，必更有甚於他埠之同胞者，僕敢斷言之也。請略言之，今日諸君之視緬甸，必曰數十年前，緬甸爲我之屬國，今則移贈英人也。而抑知數十年前，緬甸並非我漢人之保護國，我漢人之性命土地財產，一舉而屬之滿人。我漢人與緬人同爲滿人之奴，世豈有爲人之奴，而復以同輩奴而遽爲己奴者？是數十年前，緬甸尙有國，而我則已於三百年前亡之。緬甸猶愈於我，安得漫以彼爲我之附屬品耶？既非我之屬土，則其存也聽之，其亡也應聽之。故諸君身旅緬甸，而不動權利喪失之感情。自外人言之，則曰諸君無愛國心，然僕固深知不於卿事，亦逆料諸君愛國之熱心，異日必有冠絕於亞洲者。則以諸君未嘗考究歷史，與不知內地亡國之現象，若一知之，則諸君皆爲新國家實業界之干城也。

當明末，李賊作亂，吳三桂以明之武弁，奉職於山海關。其愛妾爲李黨所擄，遂借兵於滿人，入關勸王，不料滿人入關後，竟覆明之宗社，而我漢三千年之古國，四百兆之秀民，遂塗炭於腥氈陋族之刀兵水火，永劫不復，至於今日。我同胞諸君等，亦曾知我大漢最末了之皇帝被弑於何地乎？則離瓦城六十里之地也。我固知諸君不知此事，若一知之，則必痛心疾首，共同興亡國之悲感者。吾大漢之亡國在此時，卽失緬甸之藩屬，亦在於此時，非英人之掠我者也。以上所言，因歷史上之感情耳。至于現在切膚之痛則有甚者，數十年前之安南、暹羅、緬甸、臺灣，今日蒙古、西藏、皆滿人管轄之，滿人不惜，以之爲饋贖。一爲西洋人殖民之後，則其人狼狽不可言狀。若以他地

言之，則非諸君所知。諸君獨不觀緬甸爲亞洲之一大米倉（極言其出米多），而落得今日之結果耶？諸君！諸君！亦知我內地有已成爲緬甸者否？（謂膠、遼、旅、大等地）有將盡成爲緬甸者否？雲南鐵路若成，則雲南指日成緬甸矣。福建廣東各省之鐵路，亦將建成，將次盡爲緬甸矣。覆巢之下，必無完卵，恐異日諸君將袖手旁觀，經商海外，亦有所不能也。僕以此爲演說，聊當盡言。此爲其第一篇，其他則作爲第二、三、四、五續出。言者無罪，諸君其有首肯者乎？

二

今日我同胞經商於外洋者，不過數百萬人，而此數百萬人之外，彼之家居於內地者，恆日日爲滿政府縱虎狼官吏，日日吸削其脂膏，以爲頤和園荒淫之資，舉所謂曰錢糧、地丁、進口、出口、釐金、鹽課、窰官、賭餉、煙捐、屠捐、房捐，及一切敲精吸髓不可思議之勒索。吾民實已疲于奔命，每飯不飽，兒啼婦怨，雞犬不寧，其得從容逸豫，逐什一之利於商場者，惟有海外之諸君而已。然而海外諸君，並不可一概論也。南非洲之華工數萬人被種種之凌虐，罪鑊如飴，求死不得。舊金山、新金山，以及澳、美兩洲，其他各屬地我華人常花數百金之船紙，費時閱日，行抵一埠而不能登陸。今則就最近荷屬各埠言之，而有所謂入境紙出境紙，種種苛例，視吾民若牛馬，想亦爲諸君耳所習聞，不以鄙言爲妄造者。則以商界比較之，亦絕未有如諸君在英屬各埠，自由貿易之從容逸豫者也。迴顧內地之同胞如彼，橫覽他地之同胞又如此，則諸君何幸得脫苦海，而適此樂土。予常爲諸君言之曰：緬甸一地有同胞十萬人，蓋十萬人者，即中國四百兆四千份之一。今若以勞逸苦樂比較之，則以緬甸同胞之力量，而加之以深明公理，急公好義，其必奮發有爲，而勉赴國民責任者，我知其所必不辭也。以上所言，但就諸君義務上言之耳。抑或諸君非盡出於閩粵兩省者乎？近日波羅的海艦隊東來，久逗遛於赤道北二十度內外一帶地，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今日飛一電至，曰：將攻福建之金門，明天飛一電至，曰將佔廣東之瓊島。夫彼兩省者，非諸君列祖列宗邱墓所在，而有父母妻子兄弟以聚族於該地者乎？桑梓之地，釣遊之鄉，倘使諸君他日衣錦榮旋，而江山易主，無國可歸，則他日被逐，如猶太人者，將不能免於緬甸之十萬同胞也！然或者猶爲諸君畫一計曰，將終老是鄉可耳。四海爲家，何必故土？殊不知諸君今日之可晏然經商於此者；則以尙有此野蠻政府之存。其亡國之紀念，不過爲吾人一

隱痛，而尚未全暴白於世界。僕於七年前留學日本，其以亡國奴，豚尾奴，滿人奴而相嘲者，則日日來刺激於吾耳。吾恐一旦大局破裂，即彼印奴、黑奴，亦將以亡國先進而見誇於我。且諸君獨不聞滿洲開戰以來，日人恐一旦戰經年，兵費多糜，國用支絀，而謀所以擴充其商務者，致不遺餘力乎？至以生計界言之，英倫爲商界之先進國，無論已近頃十年來，西方之德意志，東方之日本，彼工商界之在太平洋、印度洋沿岸者，其增進如火之燒，如潮之湧，乃復出一發明商界魔王，拖那斯者之美利堅，挾長袖善舞之技，眈眈虎視，欲盡壟斷全世界所有之財權。然則吾商界同胞，而欲以所有之能力，長插足於商業競爭場，以與彼輩分其餘瀝而食之，得乎？不得乎？諸君則不爲國家計，獨不爲子孫計耶？！

三

第一篇備述歷史上如何，啓吾人之哀痛；第二篇備述海內外現在吾人之危機。吾恐同胞諸君或起而責我曰：汝但知以悚論危言擾亂吾輩之腦筋也，安見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不有發奮爲雄，足固吾圉，使吾輩得優游以蒙其餘澤者乎？自以爲憂之深而慮之遠，吾以爲太多事矣。曰：是又不然，國也者，民之積也，民財足，則國富，民氣振，則國強，民之道德智識程度日高，則國家號稱隆治。今吾人不能自立，而徒欲承他人之祿，積衆憤而國貧，積衆敗而國弱，積衆人之澆薄，而國家號稱野蠻。倘使諸君而言曰：吾不過四千份之一部，苟有三千九百九十九部，足以駕此一份之上者，則此一部于國家之存亡，有何關係？然使此三千九百九十九部，皆如此一部之所云云，則我國家其終不昌矣乎？！雖然，吾亦不必盡以危言悚論而爲君等進言也。今試取一人所樂聞之譬而更陳之：蓋義務者，權利之投贈也。權利者，義務之報償也。不有投贈，焉有報償？今以交易喻之，苟不有物與力或智識，而與于人，則安得而取人之代價？代價者，賣物所得之金也。夫人民之與國家亦若是，則已矣。故我中土而不立國則已，中土而立國，他日必成一立憲國家，開議院，設代議士，以與聞一國之政事，而得立法上之無上上權。若諸君竟置國事於不理，則他日功成事定，此之一席，諸君將何由而得之？吾恐當事者，即念同胞之義，以分其權與君等，君等亦無此力量而得之（說見後篇）。吾嚮者述海外他埠華商，每爲外人所若，其所以致此者，則以無國家之保護。今卽有文明政府，于國際上得有勢力，其力量原足以保護商人，而其握政權之人，與君等素不通聞問，則商情之艱苦，既

非彼逐爾知，而君等縱責彼以時時爲之盡力，亦須有兼便。何也？不能分盡國家之義務，而欲分享國家之權利，吾恐君等將無以自解，於他國議會議員之漢視也。且也，今吾人之終能保存土地生命財產與否？則專視乎能立國與否之一問題。吾人之能立國與否？其問題決不在乎現政府之能否改革，而專在乎吾國民之能否自立。吾人之能自立，則專賴海內外之國民聯綿一致，知謀養成任事之人手，兼盡力乎所以立國之基礎。譬之日本與俄國戰爭，日兵士荷戈於滿洲之野者，不過五十萬人耳（日本四千萬人，不過八十分之一）。而其任國債與任恤兵費者，全國男女，無不拔簪投珥，圖所以爲軍國民之後援。然則操患禦侮者，非全國所屬有生之倫例，當各盡一份之責任者哉？噫嘻！觀於日本之興，與吾國之所以亡，全在於國民之振拔與不振拔，全在乎國民之有公共心與無公共心，非偶然也。

鞏黃曰：四百兆人者，四千個十萬之積也，以吾四百兆與滿洲之五百萬人競爭，即十萬人者，所以對彼之十二人，強以四百兆與全世界千六百兆人競爭，則又當以一人敵四。然內地之漢人多數皆倒戈而附於滿奴，或反對於滿奴，而爲其所限制。故他日彼多數人之生存，實賴今日此少數人之拯救。然則吾緬甸十萬同胞，苟非一以當百，何能免我國家被淘汰于天演界？然而諸君之所以盡其義務者，吾尙未之聞也。

四

自物競之學說發明，始知有生之物，其所以得而生存者，皆由于競爭。上古時代，不知尙有若干奇禽怪獸，與今日不經人見之高等動物（即人類與近於人類之物）因彼此相持相擊，其劣者敗而絕跡，其優者勝而長存。始則物與物爭，繼則人與物爭，終至人與人爭時，則家與家，族與族，國與國，種與種，或爭之以兵力，或爭之以商業，或爭之以學術，無論用如何爭法，其敗者皆足以破家、滅族、亡國、絕種。今日世界之人種，號稱五色，其三色已成過去之競爭物，不旋踵則將至於無（今日非澳美三洲之土人已逐漸減少），其相持未至十分勝負者，則黃白兩種人是已。而其地大人多，足以代表黃人者，厥爲中國。

抑自帝國主義之行，各國皆以商業將覆滅人國，領有其地之先驅，其最表著者，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是也。嘗見英人所屬之殖民地，其本國之駐在者，輒不滿於五千。故以緬甸之同胞言之，則較他埠之同胞，雖不得不謂之少，然於商業上與政治上之成功者，倘以英人比擬之，則我黃人必不能與彼族爭。與我種他日之必與埃及古骨同時貯

丁倫敦博物院中，以爲考古者愚甲之資者，又其可斷言深信也。對此茫茫，能毋百感交集乎？

雖然凡各國商人得以秦功於他地者，自不得不有一文明政府爲之後援。吾人既以狗種而握政權，自不有收功異域之希望，蓋進步之通路，實爲彼以陸權之故。我海外同胞而苟望國家之生存，並以爲異日進取之地也，則不得不回頭，而先去其保障者，復在置其餘勇，於大地蠻觸之場。若諸君眞能知此辦事之次序而實行，則黃白競爭之世界大舞臺，未知鹿死誰手，陸沈之禍，可以多矣。

且夫吾人之所競爭者，非同於鄉鄰鬪狠也，而全在於智識道德之高下，故雖親若父子兄弟，亦必不肯相讓一步，則對於外者，或相差甚遠也。故仰地之同胞，對於他埠之同胞有競爭，對於內地之同胞亦有競爭，合四百兆同胞，相磨相蕩相提攜，然後對於同類之國（即日本等），足以固吾疆圉，再合亞洲各國相磨相提攜，然後可以與虎視眈眈，而欲於歷史上博最終之勝利者之亞利安人種也（即白種），于道德上競爭之，于學術上競爭之，使黃種與中國繼續承承，越世界累年，立于不败，豈不懿哉？

鞏黃曰：對外之爭着着失敗無論已？若對內之爭，則川、湘、浙、鄂各省自開鐵路，而福建無起者。廣雖能自爭之，而無成績。長江流域之工商業，亦日有起色，而閩粵亦無聞焉。其他教育界（合留學與學堂併計）、政治界、軍事界等，閩粵兩省皆墮於若後。嗚呼！我緬甸十萬之同胞，非盡出閩粵者乎？何競爭二字之不適於閩粵也？

五

嗚呼！調查三百年以來，刑罰稅款之浩劫，橫覽海內外同胞，顛連困苦之災殃，預料二十世紀，吾儕人種競爭之危迫，鄙人之勉力成此四五千言，貢獻於諸君者，豈唯是爲茶餘酒後閒談資料之一希望哉！諸君祝故國之烽鶴，與未來之險巖，一若隔岸觀火，與瓦上驚霜者也。則鄙人此數日，唇焦舌敝，筆枯墨涸之結果，亦猶之乎有賊人入室，狗力吠之，聲爲之喧，主人高臥不起，一任賊之竊取，而不顧惜，寧得以伴爲不知而自謝乎？然則諸君若忽然置之，則亦非人心矣。

然則諸君現在之責任爲何？一曰興辦教育也。鄙人在香港時，則略聞仰光中華義學之名，心焉慕之，及觀光至此，而頓悟所見不如聞矣。以百餘人之中學校，而不得一完全之體操場，且並學校制服及體操服亦無之。其他各普

通學所有者，亦不過十之一二。吾非不知當事諸君，已不知幾經艱苦，始得建設至此。卽有今日，亦非易易，然全埠人之漠視教育，已從此想見。諸君今尚不努力，以謀培其根本，將得之何日耶？！前年吾鄉友人胡君元炎，自日本歸里，盡毀家產以興教育，頃購湖北彩票得十萬金，又盡投入學校，以爲維持費。夫胡君寒士也，其蓄資不及仰光一少戶，而其能若此者，各報盛稱其慷慨赴義，然自鄙人觀之，則無所爲義也，不過胡君得知大體，較諸君爲操勝算而已。何也？吾人之見解各爲其子孫耳，與其以金錢于子孫，而令成一廢人，孰若以學問與子孫而使成一善士。胡君亦有子孫者，胡君之子孫，亦得入學以共享教育之利益，何愁其子孫之不昌，而又得以博赴義之名，胡何樂而不爲此哉？由是觀之，使吾緬甸同胞，而能盡如胡君，則彼中華義學者，不過萬份之一耳。我知仰地諸君之所成就者，又不僅在教育一事矣。

二曰聯絡聲氣也，既培植有人才，則英雄必謀一用武之地，吾人他日之成功，不得不恃內地以爲基礎，苟一旦漢人得志，則政治與實業上之利益，吾人必得而共享之。吾苟智識不足以及之，則自不得入其中以溷事。（無政治上之智識，必不得而爲議員，前已略爲提及）若資格可以企及，則中原一鹿，仰之同胞寧得自甘向隅，而不管一櫛也？然苟與內地志士不相聞問，則興衰成敗皆不知之，新建國之人民，視君等非局外耶？至商業上之利權，則現時內地鐵道、鑛山、田地、工商業等，着着皆漸陷于外人之手，其利益皆什百倍於海外之營業，舍己肥而耘人之瘠，諸君當亦自笑其拙。爲今之計，正當設一大公司，派專員入內地從事調查。且與海內外各埠，通同一氣，以奏實業上之凱歌。則諸公匪獨義不容辭，抑亦以大利所在，不致辜諸君之熱腸者。至於政治上之運動，則仰江風氣未開，想諸君必河漢吾言，則毋寧待之異日。吾正不知君聞吾言，果有何感情也？猶太與波蘭，同受俄羅斯之壓制，羣思有以脫其困苦，猶太爲最富之人種，波蘭則以武力與堅忍見稱於亡國史焉。然而合兩種人之力量，加以無政府黨之英名，卒不能顛覆其王家，則以政府文明之程度既高，勢有所不能也。吾國則瓜分之禍近在眉睫。政府之能力雖薄弱，而頗欲用西洋物質之文明，無論政府之興亡，料五年以後，彼等必足以制我于死地。雖有金錢，必爲猶太，雖有武力，必作波蘭。而况吾人之金錢，並不如猶太，武力之並不足以爲波蘭耶！故興作之機會，必當限之以五稔。諸君聞吾言，而有所思耶？抑付之一笑，而以爲多言耶？然則吾安得不號呼於諸君之前，而冀或一聽耶？

清廷阻止英人在九江借地打靶。

駐九江英領事函請溥道，以司乃卜兵輪欲在龍開河對岸放馬廠空地設立靶子，每季令兵輪水手人在該處操演小洋槍，打靶一、二次，並不有礙行人等因。瑞觀察以各國條約祇有兵輪准在通商口岸停泊，並無登岸操演打靶之。且前已奉江督周馥電諭該國水師，統領塗飛龍過甯曾面允禁止，以後兵船在長江等處游歷，不再操礮。是兵輪操礮尙須禁止，而况登岸打靶更非約章所准等語，嚴辭拒絕。

(註五)

蒙古賓圖郡王，擊敗日軍所招匪隊。

蒙古賓圖郡王咨呈清外務部，略謂：交戰國兵隊入界搜括牛馬糧食，民間受累已深，近更有日本所募匪隊趙五把等率隊攔入，聲稱假道赴哈爾濱。當遵守中立嚴拒，而該匪等膽敢開槍攻擊，傷斃團丁多人，不得已督隊抵拒，該匪隊敗潰四散。(註六)

清外務部定買賣小輪新章。

清外務部准江督周馥咨，照會各國駐使，聲明小輪行駛內港辦法。凡華商買用洋商小輪，務須稟明，並將一切契據交由稅司轉送監督查核，一面由彼國領事照會監督存案。其華輪賣與洋商，亦須具稟，由稅司轉送監督查核無異，即行照會彼國領事掛號給照。各領事於此等華輪賣與洋商之案，務須接有監督明文，方准掛號作爲其國船隻。若洋商租用華輪，不能作爲洋商船隻。(註七)

清外務部照會法使，請查究惠安縣教堂鳴礮事。

有法教士攜華人數名、洋槍隊二百名，至惠安縣教堂接事，教堂亦鳴礮相迎。外務部照會法使、嚴

行查究。(註八)

註一：「元冰峯：「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頁一三〇。

註二：「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六七七——六八〇。

註三：「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七〇六——七一〇。

註四：「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七一二——七二〇。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外交，頁一一〇。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一九。

註七：「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三〇。

註八：「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八；「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四。

初六日(六月八日) 清外務部照請駐華德使，撤去高密駐兵，德使不允。

本年三月間，黃秀伯觀察由山東濰縣附乘膠濟鐵路火車前赴青島，行至高密，站長奧力虛與之齟齬，後經黃君迭次嚴詰，該路總辦錫樂巴始將站長斥革謝過。黃君遂乘此機會，以撤退高密兩處德兵要之德人，旋即稟商慶王，由外務部照會德使，請將高密一帶駐兵撤去，以新調之陸軍第五鎮代之。德使謂此項駐兵，甫由本國調到，接戍未久，不便遽議撤回。(註一)

清商部聲明，商標章程，以漢文為準。

商標章程，以駐華各使梗議，遂展期六個月開辦，實則期滿仍難開辦。蓋英、美、日等國，已與中國訂有商約者，其中皆有商標一款，德國等商約尚未議成，意固不願中國自定章程者也。惟清商部持之甚力，必須自定章程。而德人之意，欲將商標章程，歸各國公定，故於商約此條，祇載明另訂專約。旋

由德、英、法、義、奧各使以修改商標章程牒送商部，商部以章程尚有應行核議之處，且漢、洋二文不符之處較多，特咨由外務部轉送各使，請其詳細覆核，逐條聲復，並聲明以漢文為準，俾商部可專就漢文慎加查核，俟核定再行咨復。（註一）

湖南長沙設立鐵路總公司，奏派張祖同、席匯湘為總辦。（註三）

俄國賄誘在庫倫之喇嘛，令往俄國傳教，欲利用以侵略古蒙西藏。（註四）

註一：「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六。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四。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四。

初七日（六月九日） 俄國駐華代理公使恂嚇清外務部，將擴張蒙古一帶中立地界。

駐華代理俄使，於五月初六日往謁慶王之後，其翌日即至清外務部恂嚇，言中國若不將蒙古一帶之中立地界允許俄國擴張，則俄國以本月十三日為期，當令兵隊直進蒙古，屆時中國不得再責俄國違犯中立。（註一）

清新任奉天將軍趙爾巽咨請各省協助經費。

新任奉天將軍趙爾巽，以奉省善後各事頭緒紛繁，需款甚鉅，咨請各省協助經費。江甯已允助十萬兩，秋後先解五萬，其餘陸續湊解，浙江允助八萬兩，均請奏明作正開銷。（註二）

駐華英使請清外務部將廣九鐵路辦法速與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商酌。

廣州至九龍鐵路，本由中英合辦。近來英人之意，僅允離廣州二十五里內作爲合辦，其餘須任由商獨辦。已由駐華英使向清外務部催詢。（註三）英使又請代辦廣東鐵路，然外務部擬欲自行辦理。

（註四）

駐華德使以湖南新定礦務章程有礙禮和洋行礦權，與清外務部力爭。

德使因禮和洋行開礦之權，爲湖南礦章所限，聲言此章與條約違背，明有仇洋之意，請外務部嚴飭湖南巡撫端方。（註五）

駐華代理俄使向清外務部聲言，中國建築京張鐵路如用他國資本，俄必出而反對。（註六）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財政，頁一八〇。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交通，頁一〇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四。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實業，頁一九七。

註六：「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四。

初八日（六月十日） 清廷以張星吉調補雲南迤南道，胡泰福調補廣西右江道。

（註一）

清外務部以英商承辦安徽銅官山礦務逾限，咨請英使廢約，英商不從。

安徽巡撫誠勳以英商凱約翰雖領有銅官山開礦執照，而逾期不辦，咨請商部註銷，並將合同作廢。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初七、八日

爰又照會駐滬英總領事，飭知鑛師德富，尅日回滬。乃英總領事謂該公司實已照章開辦，所訂鑛章，並無不合，故不以皖撫之言爲然，而遣回鑛師一節，亦未照行。（註二）

附錄：

一、外務部接安徽巡撫誠勳請轉飭英商凱約翰將承辦銅官山礦執照作廢文（註三）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五日收安徽巡撫文稱：竊照案准貴部咨，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本部具奏，英商凱約翰請辦安徽銅官山礦務，繕呈改定合同一摺，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抄錄原奏，並將畫押合同礦圖咨送，欽遵辦理。其迭次展限應交報効銀兩，卽由該商照數呈繳收存，分別辦理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合同第五款，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如逾限不開，卽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亦不得索還。又第十六款載，定限交款開辦日期，已於第五款內言明，一經逾限，卽作廢紙無用。又第十七款載，此合同係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七號）外務部奏，奉旨批准礦務新章酌定，倘有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礦務章程辦理各等語。當經轉行遵照。嗣准駐滬英總領事來電謂，凱約翰在申候付開礦合同所定之五萬元，又經派委商務局提調任守廷枚赴滬收取，並照合同札飭該員兼充華總辦，以資熟手，各在案。茲據商務總局詳稱，此案合同，係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奏准，是月二十二日簽字，扣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十二箇月限滿。伏思英商凱約翰果欲開辦此礦，自必按照合同於未動工以前，詳備圖說，將開礦地段逐一註明，知照商務局，派員會查，如無窒礙，卽議購租。乃一載於茲，該商並未來皖料理，其爲不能遵照合同開辦，似無疑義。現在限期已逾，自應按照條款，將合同作爲廢紙無用，詳請註銷畫押合同，咨達外務部商部查照，並照會英領事飭遵等情前來。查該公司請辦銅官山礦務，既逾限不開，自應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照章充公，另行招商承辦，以符案章。除詳批示，並分別咨行照會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謹請察照，並祈轉飭凱約翰將執照作廢施行。

二、外務部發英使薩道義銅官山礦合同暨執照應予作廢照會（註四）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發英國公使薩道義照會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接准安徽巡撫電稱：英商凱約翰請辦銅官山礦，定限十二箇月，至今未來開辦，現已逾限，應遵章將合同作廢等因。當經本部函達貴大臣，轉飭凱約翰遵照在案，迄今並未見復。現又准安徽巡撫咨稱：查此案合同第五款載，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亦不得索還。又第十六款載定，限交款開辦日期，已於第五款內言明，一經逾限，即作廢紙無用。又第十七款載，此合同係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七號）外務部奏，奉旨批准礦務新章酌定，倘有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礦章辦理等語，當經轉行遵照，茲據商務總局詳稱：此案合同，係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奏准，是月二十二日簽字，扣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十二箇月限滿，自應按照條款，將合同作爲廢紙無用，詳請註銷畫押合同，咨達外務部商部查照，並照會英領事飭遵等情。查該公司請辦銅官山礦務，既逾限不開，自應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照章充公，以符原案等因前來。相應照會貴大臣，轉飭凱約翰遵照作廢，即將執照一併繳回，以便咨送商部銷案可也。

清外務部仿照米穀辦法，酌定運煤出口章程，照會駐華各使，並飭各關一

律照辦。（註五）

清戶部造幣廠開工鑄造銀幣。

此後中國採用銀元制，由戶部造幣廠統籌製造，發行全國通用，爲幣制一大改革。時報曾於五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發表「中國造幣議」一文以評論之。茲附錄於下：

附錄：

一、中國造幣議（一）（註六）

中國今日之幣制，千年來絕跡於歐美銅本位之幣制也。其間亦何嘗不用銀，然所謂馬蹄銀者，不以數計而以量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初八日

計，其功用止與銀塊同，且挾持不便，衡驗煩難，行之於文明進步商務殷繁之世，其粗劣必不適用於，於是外國之銀圓，抵隙而大流於國中，議者思抵制外銀，各省遂紛然有鑄造貨幣之舉。雖然，鑄造是也，所以鑄造者非也。

東西文明諸國之憲法，凡造幣之權，無不定為君主所特有，所謂國家造幣權(Monregal)也。此貨幣之形式、品質、重量、印證，無不由國家以法律勒定之，而鼓鑄之全權，必掌握於政府之手，政府而外，無一得鑄用。此非徒中央集權之政略宜然，固亦謂非如是，則幣制不能統一，而生計界之紊擾，將至不可收拾也。十數年來，吾國始有自鑄銀幣之議，湖北廣東倡其先，他省亦紛紛繼起，然形式之大小，成色之高低，錯出雜異，截亂紛繁，止能行用於省中，不能流通於鄰省。甯獨鄰省而已，省中城市之外，一至鄉鎮，遂閱礙而不可通行。數年以降，各省復發行紙幣，增鑄銅圓，然亦省自為謀，絕不相聞問也。豈但不相聞問，且自保銷路，惡他省貨幣之侵入，竭力以塞其從入之途。夫各省鼓鑄，國家非有定法專官，整齊而監督之也。且鑄局紛雜，則督察亦有不及也。鼓鑄之大權，悉放任於委員之手，而所謂委員者，於貨幣之性質，效用之何如，懵然不知為何物，則任意高低其色，輕重其量，是即令能通行各省，而以成色重量不同之故，使民間費力於衡驗，而不免懷疑，其為使商民，已非淺鮮。況乎此界彼疆，深閉固拒，使吾民境內之通商，直不啻外國之貿易，而不便過之。夫外人之貨幣，可以充布於市中，而自造之貨幣，乃不能通用於國內，天下之奇事，政體之紕繆，甯有過此者哉？又況各恤其私，初不嘗統查全國應需貨幣之總額，以限制其製造之數，而貿貿然從事於新鑄，吾恐幣制之紊亂無所紀極，而生計之大恐慌立隨其後也。然則如之何而可乎？曰收國家造幣權，置之政府掌中，做行文明諸國之成制，以謀貨幣制度之統一而已矣。雖然，各國政府固握造幣權矣，然實行此權，則國而異制。日本明治以前，固猶封建時代，各藩私鑄，幣不相通，其情形與我同也。維新以來，整頓財政，即先改革幣制，政府悉收鑄權，以官局專司鑄事，此日本做行之制度，而亦泰西各國之通制也。德國憲法所規定，帝國政府，勒定制幣之法定成式，而鑄事則不設官局，分任聯邦。蓋日耳曼民族滅亡羅馬以來，各邦均從事私鑄，三十年戰爭以後，各邦結造幣同盟，遵用帝國之法制，而自行鑄造，蓋帝國專司查定幣額，頒布幣制，而聯邦則分司造幣之權，此德國特別之制，從習慣而殊異也。至若法國政府，雖握造幣之權，而其實行鑄造也，則亦不設官局，而任之私人，國家徵定額之稅，而為之監督，然事多流弊，故邇年以來，其制亦遂廢

而不行。然則我國果何道之從乎？曰：政府固有鑄幣總局之議矣，倣日本之成法，悉收鑄權，司以官局，策之上也。我國近情，頗與德類，因勢利導，採用德制，策之中也。法國倣政，效可觀矣，尤而效之，策之下也。若仍今日之紛紊，偷旦夕之苟安，飲鳩止渴，猶自以為得計。嗚呼！誠非吾所敢知矣。

二、中國造幣議（一）（註七）

改革幣制之議，曩然徧吾國中矣。各省既分有造幣之權，於是鑄局蕃然並起，然其贏利之優，則以鑄造銅幣爲最，故各省疆吏，於鑄造銅幣，尤所亟亟。總計各省新舊鑄機，合已開、未開者而計之，都凡八百四十六具，每月須銅十噸有奇，銅一噸可鑄銅幣十五萬餘枚，歲凡用銅十萬八千七百噸，歲凡出幣萬六千四百十三兆。銅一噸約值金七百餘元，以此算之，銅元餘利，約可十分之四。各省鑄機，以湖北爲最多，浙江次之，廣東又次之，他省鑄機，慮皆不下數十具，少者增購，無者創辦，日增月盛，未有已時。夫疆吏之汲汲從事鼓鑄者，甯必皆思圖法之壞，故亟改新鑄以便民利用哉，徒以財政艱窘，聳於銅幣之可獲厚利，且以爲惟上所擅，取不禁而用不竭也，遂紛紛鑄造，倚銅幣爲不匱之財源。雖然，銅幣果足爲不匱之財源乎？吾且爲略言銅幣之性質。

銅幣者，固各國所用爲補助貨幣者也。各國幣制，類皆金銀銅三品並行，然必專立其一，以爲餘品之程，名曰本位法錢。本位法錢立，則取餘品權本位而用之，子母相權，以了畸零之數，名曰補助貨幣。凡納賦、償債、貸貸、交易，必以本位爲計，如是者謂之法償。本位法錢之爲法償，無定額之限制也。補助貨幣則不然，法償立限，不得逾法定之額，英之先令法償，以四十爲限；德之銀幣法償，不過二十馬克，銅幣則不得過一馬克；日本銀幣法償，不過十圓，銅幣不得過一圓。夫同爲國幣，必於此而獨加限制何哉？本位法錢，實值與名價相當，名實不相逾也。若夫補助貨幣，所名乃遠過其實。英國銅幣，名逾其實者十之七五，法之銅幣，僅及實價四分之一，日之銅幣，亦止實值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名實之不相應者，相去既如是之遠矣，故必嚴定法償之限，然後民間不能取巧用輕，而有以收子母相權之便。生計學之公例，求溢於供者，物價必騰；供溢於求者，物價必跌。此固供求相劑之大例也，貨物然，貨幣亦莫不然。夫補助貨幣，既立法償之限，以爲用者之限制矣，使不相需用之額以爲供，則供愈

加者價愈減，生計界必莽莽大亂。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革命政府，救一時財政之急，發銀幣一千九百餘萬佛郎而外，復驟增發銅幣一千九百六十餘萬佛郎，遂至財政愈莽，商界大擾，此固可爲前車之鑒者也。是故德國幣法所勒定，相人口爲鑄幣之數，一人當得銀幣十馬克，銅幣一馬克半，而拉丁民族諸國，亦守同盟之條約，應一人口發五佛郎以爲程。獨英國則以人口之疎密，與貨幣增減，未必果能相應，固不能以法律勒定也，則令英倫銀行消息於市情之盛衰，需用之緩急，以爲補助貨幣之增減。其所爲限者雖殊，然必有其定量而不能過，則固諸國一揆，而未嘗漫然絕無限制也。

我國以銅爲本位，則銅幣固無所謂補助貨幣之名也，然亦既習於用銀，則銅幣之用，固仍補助貨幣之性質。且既曰貨幣，固皆不能漫無限制也。疆吏各分鑄造之權，以濫發無限之幣，然今日市情適得其平，而尙未蒙濫溢之害者，何哉？我國向用之制錢，槁敝已達於極點，其銅質稍佳之良幣，實值遠過其所名，於是私銷鎔毀，攬輸以爲他用，所餘而流通市上者，類皆鐵砂粗惡鵝眼輕小之錢。加以私鑄蠶起，圖法日益竄惡，雖有新鑄，不轉瞬而私鎔盜毀，盡易爲竄惡之錢。錢質日惡，錢根日短，民間已不勝窘促矣，適有銅圓之新鑄，其精良遠過制錢，且實不及名，私銷者無以爲利，故民皆樂用，市上流轉，足周於用，而錢價亦以太平。國之受幣也，猶渠之受水，皆有其定量而不能過。渠受一石之水以爲平，不及平則憂涸竭，既及平矣，猶復益注升斗，則必泛濫外溢而必不能容。國幣亦猶是也，疆吏之皇皇鼓鑄，非能酌其量以謀劑其平也，徒視爲利所從出之源，資其贏以濟吾用。夫各國之造幣，亦何嘗不取資其贏哉。英美諸國之造幣，不取絲毫之鑄費，然銀幣先令，銅幣便士，其名價皆不及實，英銀幣實值五先令者，法定爲六便士，銅幣實值一法丁者，法定爲一便士，取補助貨幣之贏，以爲鑄造一切之費，而賦稅亦陰行其中。然彼所祈禱，固以維持本位法錢之制度，欲得通貨之便，而非以規利也，故定爲有限之法價，而發幣受之以節。我國疆吏則固以爲規利之資矣，今日雖暫得其平，竊恐灌注不已，泛濫溢量，而大害立隨其後也。

其害奈何，曰：其害先著於小民，而商界終受其弊。其弊既中於民間，而國家亦不見其利。據西人商會所調查，謂不及六月，銅幣可達一萬六千四百餘兆，以我國人口計之，每人平均可得四十枚，其量雖未必遽溢於平，然各省紛紛購機，鑄造方始，更逾數月，數且自倍，而各省固未必遽盡停鑄也。供不及求者價騰，供溢於求者價貶，固計

學大例之莫可逃者矣。銅幣之量且及平，而各省之鑄未有已，溢求之供，價必驟跌，如是則易權之量大減，而物品之價騰貴。勞動小民，固不能以錢賤之故而其庸有加也，而易權日微，止得曩者之半，則向日之庸，給衣食而有餘者，今必謀餬口而不足。彼商人受銅幣之損害，愈增物價以求償，其價彌增，其求彌減，而黠者復乘間以肆為奸利，必且漸失信用，而商業日將沈滯，而貿易日以衰頹。銅幣之價日跌，而鑄者猶必欲求向者之厚利也，則必減其重量，劣其品質，以欺罔其民。幣日桔惡，則私銷盜鑄且隨之而熾起為奸。格里遜之公例，良幣必為惡幣所驅逐。官幣既窳，私鑄日多，則銅幣之惡劣，必無異於昔者之制錢，而且或加甚。至是則鑄者無復可規之利，而財政紊亂，且日益其困難。事有必至，勢有固然，不及數年，害將大著，固非吾之區區過慮者也。然而今日銅幣固尚未溢於平也，害尚未形，及今圖之，猶可及止。審貿易之繁簡，察市情之緩急，詳核吾國受幣之量，亟加限制，適劑其平，則所慮為生計紛擾之害者，且可易為商市流通之利。否則弊害已成，挽救且將無術，而外人日以損害商務，違背商約，要我改制，吾國法之內政，且將受外人之干涉也。嗚呼！我疆吏其無徯目前之小利，而貽國家他日之大害也。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七期，論旨，頁三一。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四。

註三：「礦務權」，（四），頁二一二三一二二四。

註四：「礦務權」，（四），頁二一二五。

註五：「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五。

註六：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七：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時報」。

初九日（六月十一日） 孫先生文自馬賽赴日本，過新加坡時，曾晤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等，計劃革命運動。

甲辰年孫先生文在美，即已獲閱新加坡之圖南日報。該報係華僑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等創辦。

宣傳革命理論，爲南洋革命黨人之言論機關。並刊印月份牌，乘慶祝乙巳新年之機會，分贈華僑，以廣宣傳。上題「忍令上國衣冠，淪於塗炭；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下題「哲理皇漢帝位滿清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爲耶穌降生後一千九百零五年至零六年」，並有「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圖開新世局，書檄佈東南。」等句；中刊自由鐘及獨立旗各一，異常美觀。孫先生對該報大爲嘉許。至是孫先生由馬賽乘法郵船 Tonkin 號，取道新加坡赴日本，船至科倫坡，即致電星洲尤列，囑於過星埠時，引圖南日報主持人陳楚楠等登舟面敘，蓋因被判離境五年之期未滿也。屆期，尤列偕楚楠等登輪晉謁；旋往警廳磋商，得許孫先生登岸，相聚於星埠「小桃源」酒店。孫先生告以歐洲留學界已成立革命機關，此次赴日本，諒不日亦可成立。囑尤等在南洋預爲佈置，以利進行。此孫先生與南洋同志相敘之始。自後每次舉義，皆以南洋爲策動之大本營。（註一）

清山東巡撫楊士驤電告外務部，謂膠州德國總督欲編保衛礦山隊。

清山東巡撫楊士驤電外務部，謂駐膠德督在膠開鑛，因有土匪，欲自招募土人，別編一保衛鑛山隊。（註二）

清新疆巡撫潘效蘇奏陳在邊境設立卡倫，查禁哈薩克人入境。

阿爾泰山地段周圍七百餘里自收回後，當地哈薩克人潛入新疆地面游牧、滋事。新疆巡撫潘效蘇乃奏請沿邊安設卡倫，稽察哈薩克人入境，並清查戶口、分撥牧地等，以杜邊患。其奏摺原文如下：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初四日奉上諭：長庚等奏議還借地一摺，據稱阿爾泰山地段周圍七百餘里，從前借哈塔城之案，糾葛多年，現經將軍秉公勘議，將原借地段交還科布多參贊大臣管轄，其潛往之哈民人等，隨地歸住科布多境者，歸科城管轄，住塔爾巴哈臺境者，歸塔城管轄。等語，應如所請辦理。即著瑞洵、春

滿迅卽定期交收，妥爲安插約束，和衷會商，悉心經理。其潛入新疆南北路之哈民，著潘效蘇趕緊設卡查禁，並另派員會同科、塔兩城派來之員，分別收回，各歸各牧，以免紛擾，餘依議。等因，欽此。查科、塔兩城哈薩克，潛來新疆地面游牧，歷年已久，因非新疆管轄，搶竊頻仍，肆無忌憚，爲害閭閻。此次奉旨收回，原牧除南路緒羌縣屬屈莽山尚有頭目布克一股二百餘人，因抗拒兵團，業經奏請派撥兵隊前往，相機迅拿，另案辦理外，其餘北路之鎮西、奇臺、孚遠、阜康、迪化、昌吉、呼圖、壁綏、來庫、康喀喇、烏蘇、精阿南路之焉耆、吐魯番、鄯善各屬逃哈，經地方文武委員會同哈塔派來員弁，驅收淨盡，已由臣先後具奏在案，自應欽遵前奉諭旨，設卡查禁，杜其復來，以免紛擾。查省城東路與科布多接壤，西路與塔城接壤，東西二千九百餘里，處處可通。茲督飭地方文武，斟酌哈衆來路之遠近衝僻，東自鎮西廳起，西至精河廳止，共設大卡倫三處，每處駐千總一員，兵四十名，中卡倫八處，每處駐把總一員，兵三十名，小卡倫六處，每處駐外委一員，兵二十名，馬步各半，以資巡哨，兼顧屯牧。並於各卡中間扼要之地，修築界墩，兩卡弁兵往來會哨，以昭周密。另訂卡倫章程，分飭地方文武各官兵遵照辦理，謹繕清單，恭呈御覽。惟承平年間，科、塔兩城，沿邊安設卡倫，稽查哈薩克入境，立法本極周密，分界後，藩籬盡撤，內附哈薩克，牧地未定，專管無人，以致漫無限制。現蒙特簡科布多辦事大臣，駐紮阿爾泰山辦理蒙、哈事務，責成既專，事權自一。所有清查戶口，分撥牧地，選擇期日，訂立規條各務，必能次第舉行，使哈衆咸就範圍，不至如前此之毫無約束。惟新疆現設卡倫，與科塔前設卡，事同一律，均應體察現在情形，參酌舊日例章辦理，以期經久。茲擬請俟設卡後，如有哈薩克須赴新疆各屬貿易者，由科布多大臣發給執照；歸塔屬者，由塔爾巴哈臺大臣發給執照。將人畜數目、貿易處所、往返日期分晰填明，定限八箇月，仍歸原牧，不得在新疆地面逗留，以免滋事。如無執照查驗，不准私擅入卡加食。哈衆私入卡倫，經官兵驅逐拒捕及越界劫竊者，拿獲按例分別治罪。駐卡弁兵曠職，照例分別斥革罰責，倘有受賄容留情弊發覺，加重治罪。如果巡哨動慎，一年無過，准各記功一次，以示勸懲。如此辦理，庶哈衆可無侵擾之患，邊防亦免疏懈之虞，如有未盡事宜，仍由臣隨時稟酌，奏咨辦理。謹奏。」（註三）

福州士商倡立保工會，以抵制美國華工禁約。

福州武備、高等、水師、蠶務等學堂與英華、格致書院十七校代表，以及其他熱心人士共五百餘人，集會於城內魁輔里閱書社，成立福建公立保工會，作爲抵制美國華工禁約機關。會中決議捐集經費，運動商幫，各校停購美貨，刊發美虐華人圖及美貨牌號，聯絡外埠商會，如美約果行，凡美立學堂一概散學。（註四）

駐華德國公使聲明，德國並無要索山東及南方利權。

駐華德國公使，面向清外務部聲稱，德國並無要索山東及南方利權，及佔領土地之意。惟膠州總督得在境南施用其行政權。（註五）

清刑部咨請理藩院，酌改札薩克各部落及蒙古各旗刑律。（註六）

美國允許中國將粵漢鐵路收回，計贖路費銀七百萬兩。

粵漢鐵路廢約一事，爭執經年，近始稍有頭緒。張之洞、盛宣懷，於甲辰冬間屢電駐美使臣梁誠，囑向美外部聲明贖回自辦，並宣言前交合興之四百萬小票，因未核准，不得發售，且刊登彼都各大報，告白聲明，此等小票中國不能承認。梁當即遵照分別辦理後，美外部接到梁使照會，於合興所爲並不袒護。惟贖回之時，合興所開帳目，須我國付美銀三百六十萬元（九折付款），內除造路五十三英里之費用，及存儲材料並利息念萬外，尚有紐約費用、上海費用、廣東費用等名目。張、盛擬以工程司估單爲底本，核其有憑單者方能付款，大約不過美銀二百二十餘萬（六九折）。（註七）

蘆漢鐵路黃河橋工告竣。

蘆漢鐵路黃河橋工近已告竣，其造法係於南北兩岸聯以鐵橋，長華里六里有奇，共計一百十五空，每空長一百英尺，共用鐵柱六根，中流處用鐵柱八根，每根共八節，每節長六英尺，水面下共六節，水面上共兩節，鐵柱直徑五英寸，每柱鐵二根，每洞兩旁八英寸徑松木攔水壩一座，鐵柱中心皆以塞門德土實之，鐵柱接縫以六螺絲釘旋成，橋面鐵板皆作斜方網格式，以利行人，橋面兩旁俱有鐵欄桿，漆以五色，兩旁電燈百餘盞，其所鐵之鐵，只達水面，並未深入水中。（註八）

清廷飭各省，無論路政、礦務，不得借用外款，或附搭外股，及由外人包工等事。（註九）

滬甯鐵路議開枝路，經青龍山煤礦區。

滬甯鐵路購地工程，自第一段起至第五段止，漸次告竣，復將由鎮至甯分作四段，前後共計九段。惟查第八段屬句容縣界，內有青龍山煤礦，頗著成效。兩江總督周馥特咨商鐵路督辦盛宣懷，轉飭勘地委員務須繞道青龍山，多造枝路一條，以備將來運送礦煤較為便捷。（註一〇）

駐華德使請准在濰縣設立領事館。（註一一）

註一：「國父年譜」，上冊，頁一九三。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八七——二八九。

註四：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五五。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五。

註六：「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五。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交通，頁一〇二。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交通，頁一五〇。

註九：「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五。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交通，頁一〇二。

註一一：「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五。

初十日（六月十二日） 福州、天津、廣州士商各界會議抵制美國華工禁約。（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五。

十一日（六月十三日） 清署粵督岑春煊電請挽回廣九鐵路利權。

廣州至九龍鐵路，本由中英合辦，而英人僅允距廣州二十五英里之內作爲中英合辦，餘爲英商專有。英工程師近已抵粵，即將勘測路線，粵督岑春煊以粵人反對，情勢洶洶，恐釀意外，電請外務部轉商英使，酌量挽回利權。（註一）

註一：「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三—二四。

十二日（六月十四日） 俄國病院船「科斯脫羅馬」號駛至上海。

俄國病傷患船「科斯脫羅馬」號，自對馬海戰後，爲日人拘至佐世保，旋查其無違背海牙條約情事，將其釋放，於本日行抵上海，船上有女護士三十二名，病人六十五名。（註一）

美國美亞商會委員，以華商議不用美貨，抵制華工禁止條約，催美總統速辦

禁止華工問題之交涉。(註二)

清商部奏訂江西鐵路章程。(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一八。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五。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四。

十三日(六月十五日)清外務部電詢山東巡撫楊士驤，以德國請在濟南設總領事事
(註一)

濟南開埠後，德國委員貝斯忽懸掛德國領事府匾額並國旗，山東巡撫楊士驤以此事未經清外務部知照，爰電外務部詢問，旋經外務部電令山東巡撫再行詳查。(註一)

華商與日商訂約，合創織綢公司於上海。

中日兩國紳商，在上海合辦紡織公司，資本共四十萬兩，作為二萬股，兩國各舉董、理四員，合同業已訂定。(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八期，外交，頁八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實業，頁一九八。

十四日(六月十六日)清廷派員前往日本調查宮內省制度。(註一)

直隸定州民教發生糾紛。

定州民教因爭奪物產，互相鬥毆平民，擊斃者四五人，傷者數人，平民即焚燒教民房屋，以洩其憤
(註二)

註一：「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七期，宗教，頁四六。

十五日（六月十七日） 湖北將全省釐金改為統捐。

清湖廣總督張之洞照示，將湖北全省釐金改為統捐，並於五月二十日正式開辦。其改辦統捐辦法如下：

「照得釐捐之設，所以養兵衛民，本國家萬不得已之政。且近年地方新政義舉，亦多取給於此，仍係以取之於民者還之於民。無如奉行既久，弊竇日滋，局卡繁密，司巡苛暴，查驗則到處留難，浮費則有加無已，以致商利日薄，民生日艱，本部堂怒然憂之。茲經本部堂督飭司局通盤籌畫，挈領提綱，應將內地之鮎魚套、法泗洲、黃陵灘、湘口、坪坊、黃花、澇縣、河口、天門縣、黃陂縣、孝感縣、岐亭、武安堰，沿長江之蕪州、漳源口、下巴河、樊口、北卡、江口、郝穴、宜都縣，沿襄河之漢川縣、岳口、沙洋、東津灣、鄖陽府及襄陽府船廠、張家灣船廠二十六局，及下新河、宗關、沌口三查卡，一併裁撤。其應收百貨釐者，酌於長江襄河及內河共留大小二十一局，一律改為統捐。此外若鸚鵡洲竹木捐，長江埠土布捐，河溶絲絹，應城石膏捐，黃石港石料捐，安陸船捐，各有專門，不抽百貨。其河溶、應城、黃石港三局，向來兼抽百貨者，俱行停免。所有全省收捐章程，略分三項，外省客貨，征之於入境第一卡。本省土貨征之於由產地運出內河第一卡，計其指運地方沿途經過幾局卡，將向章應完釐數，合併計算，統於此第一卡征一次，以後概不重征。其本省銷售落地之貨，征之於最大市鎮，以後轉運他處，除經過各局應補統捐外，該貨行抵轉運銷售之地，其落地捐概不重征。此三項仍照各局向章完釐之數，概不加增。如有指近運遠者，及串通司巡繞漏賣放者，前途查出時，仍令將贖免之數補完，並加重罰。凡從前成案稟明之掛號、照票、灰印三項陋規，以及划子錢、提餉錢等一切陋規，暨隨時勒索各費，全行革除。在商民於向來應完釐捐毫未加增，而沿途查驗留難，節次索擾，蠲除淨盡。現已分飭各局遵照統捐新章，於五月二十日開辦，並將應裁各局卡飭於統捐開辦之日，一律裁撤。所有在五月二十日以前經過第一卡尚未完納統捐者，應即於前途或出境總口，或入襄河

總口，或落地捐局查明照章補完，以昭公允。除飭北布政司牙釐總局遵照外，台亟示諭湖北全省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改辦統捐，專為恤商惠民起見，爾等受益已多，凡有販運外省進口客貨，本省出產土貨，務當遵照規定新章投局完納，不得繞越偷漏，致干詞究。如有委員縱容回違背新章浮收勒索，藉口留難，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審實，定即嚴拿懲辦。從此商旅寬舒，民生暢遂，有厚望焉。」（註一）。

附錄：湖北新定改辦統捐章程（註二）

一、改辦統捐，原所以體恤商民，所有各局從前成案稟明之照票、掛號、灰印三項陋規，以及划子錢、提船錢等一切陋規，暨隨時勒索各費，概行禁革，不准再有留難需索。

一、宜昌為四州貨物進口，寶塔洲及太平口為湖南貨物進口，老河口為陝西貨物進口，張家灣為河南貨物進口，武穴為江西貨物進口，均定為抽收進口統捐局，并查驗出口統捐。各該局有向收落地捐者，仍照舊辦理。如遇貨物進口時，在各該局報明指運何處，或係經過鄂境，或係在鄂行銷，即照此次所定統捐章程完納統捐，由各該局填給統捐票收執。過此以往，在鄂省境內如非起坡銷售，向來應完落地捐之處，及逾於捐票指運之處，概不重征。現定捐票之式計共四聯，第一聯為收執票，交商收執；第二聯為查驗票，由經過前途第一局截留，彙繳總局查考；第三聯為繳核票，由填票之局申繳總局；第四聯為存根票，留局備案。其出境之外省貨物，經過出口之局，應查明會否完足進口之統捐，如有統捐票呈驗，即將收執一聯上蓋一某局驗訖戳記，仍交還商人收執，將查驗一聯截留，彙繳總局查考。如無統捐票呈驗，即係繞越偷漏賣放，應照章補收，並加罰五倍，以示儆戒。

一、本省出產貨物，止於內河出江各河口扼要抽收。現以金口、沙口、樊口之南卡、鵝公頭、富池口、蔡甸、青灘口、沌口為抽收產地土貨，由內河運出長江統捐局，凡商人運貨至各該口出江，報明指運何處，應行經過幾局，即照各局現行章程，統於此一局抽收，出江以後，如非向來應完落地捐，及逾於捐票指運之處，概不重征。惟土客各貨運進以上各口者，各該局應查明已否完足應納之統捐，如有統捐票呈驗，即將收執一聯上蓋一某局

查驗訖戳記，仍交還商人收執，將查驗一聯截留彙繳總局。如無統捐票呈驗，即係繞越偷漏賣放，應照章補收，並加罰五倍。

一、府河口定為抽收產地，土貨往來內河上下水過境，統捐局計其經過，內地局卡釐數併收。如僅運銷內地，不出長江，不出襄河，自不重征。其運出長江、襄河者，亦令指明運銷何處，照收統捐，比照金口、沙口等內河出江之貨，一律辦理完足統捐者放行，朦漏統捐者補抽懲罰。

一、襄河以內出產貨物運出長江者，現已定為由蔡甸、沌口、青灘口三局抽收。惟上下游一千四百里，向章經過兩局、三局、四局不等，若統照舊章抽收，則附近貨物未免偏累，若分別遠近，又恐取巧影射，難於稽查。茲參酌襄河現行章程，襄河以內出產，定為照向章兩道釐金之數，併作一次統捐。

一、漢口、石馬頭、沙市、新隄、仙桃鎮均定為抽收落地百貨捐局。襄陽從前係抽收過境百貨捐局，今改為抽收落地百貨捐局，各該局於外省、本省貨物到埠時，如商人有統捐票呈驗，即將收執一聯上蓋一某局查驗訖戳記，仍交還商人收執，照向來落地章程收捐一次，將查驗一聯截留彙繳總局。如無統捐票呈驗，查係繞越偷漏賣放，應照章補抽并加罰五倍。

一、漢口向有過境釐金一項，即係各局所收之過境釐，其釐章較落地釐減半抽收，現在改辦統捐，凡上下游貨物報運之地，必須經過漢口者，應將此項過境釐在第一卡一併核計統收。其在漢口落地銷售者，仍由漢口局照章辦理。如實係在漢口過境之貨，商人朦稱在漢口落地，未經在第一卡統收過境釐金者，應由漢口局查明補收。他處向有過境釐金者，亦照過境釐金一律辦理。

一、貨物運至所指之地，復又轉運他埠者，約分二類：一係已完落地捐後，或轉易商人；或分撥發售，又欲轉運出本口者。除前途經過幾局併計應完釐數於轉運出本口時補足統捐外，無論該貨轉運何處，行抵銷售之地後，其落地捐概不重征。一係尚未起坡未完落地捐，因行情不合，改運他處者，應驗明原領捐票，與過載貨物一律辦理，以後經過各局，呈驗統捐大票，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征。

一、長江埠定為專收出產土布統捐局，河溶定為專收出產絲絹統捐局，應城定為專收出產石膏統捐局，黃石港改為

專收出產石料石灰統捐局，安陸船釐改爲抽收上下水船隻統捐局，將襄陽張家灣向來所收船釐彙總核算，統歸安陸抽收。

一、各局從前加抽之雜糧石餅籌防船捐賑捐等捐，係供本省新政要需專款，應仍照舊附於統捐辦理。

營口士商會議抵制美國華工禁約。(註三)

清廷命各衙門會議六部增設丞參事。(註四)

清外務部准法人將福建邵武金礦展限二十四個月。

法商承辦邵武金礦，稟請展緩年限，閩督已允其展限半年，該商尙未首肯。近由外務部與法使面商，本日，准其展限二十四個月，如逾限不辦，則合同作廢。已由法使照允，並聲明其餘一切要求之件，皆作罷論。(註五)

註一：「張文襄公全集」，(四)，卷二二一，頁二〇一—二二。

註二：「張文襄公全集」，(四)，卷二二一，頁二二—二六。

註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六。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三四。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九期，實業，頁一六六。

十六日(六月十八日) 清御史張學華奏請力爭改訂美國華工禁約。

依照國際公法，平等關係國家間，對彼此的人民須一律優待，禁工舊約，侮辱了國家的尊嚴，華僑尤受其辱。御史張學華奏陳，當此美國華工禁約期滿，應及時改訂，飭外務部並出使大臣堅持力爭。(註一) 張學華奏文節略如下：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十六、十七、十八日

四三二

「民情不可拂，事機不可誤，禁工舊約萬不可輕許，並提出應付之策。舊約侮辱了國家的尊嚴，因為依照國際公法，平等關係國家間對彼此的人民須一律優待，而美國則對華僑百般窘辱，視同囚犯。在這種情形下『往來使問，亦復何嚴？』假使如舊訂約，不徒有礙國體，亦且因噎民生。國家利源未關，稅課奇重，僑鄉賴僑匯以為挹注，如不除工約之苛禁，海外謀生之路亦絕，貽害何窮！華商紛紛電稟拒約，若任其控訴，不為力爭，海內誰不寒心？以後更何從鼓勵商會？甚且以為羣情憤激，或釀成不測之禍，尤屬可慮。因此，以公理公法，乘商民抵制之勢，加以堅毅不撓，與美國周旋交涉，一日不定約，一日尚可挽回，斷不致起釁端，更何必稍存退讓！此事可飭下廷臣，各抒所見，以收羣策之效；亦使各埠商人知朝廷鄭重其事，不忍漠視，而益感奮；美廷知我內外一心，決無中變，亦較易於轉圜。將來訂約時，應將約稿先為宣佈，俾眾周知，以慰羣望，而免貽誤。」（註二）

新加坡、汕頭、南京、溫州、潮州各地士商，均集會抵制美國華工禁約。（註三）
俄國照會清新疆巡撫潘效蘇，擬欲租借綏來、庫爾喀等處煤油礦地。

新疆綏來、庫爾喀等處開採所產煤油，頗著成效。前該處俄領事照會疆撫潘效蘇，擬欲租借此礦，旋經疆撫婉詞拒絕，並電達外務部查照，以便俄使干預時有所應付。（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五。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六四。

註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六。

註四：「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四三。

十七日（六月十九日） 清廷飭派重兵駐守庫倫（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六。

十八日（六月二十日） 廣西游勇首領黃和順轉回宣化。

黃和順即王和順，爲左江一帶游勇首領，自在武緣地區轉戰後，復潛回宣化，招集百餘黨人，繼續以武力與清廷對抗。

黃率衆直至二塘，攻掠團總林紳家，因林紳昔曾帶練勇隨同清軍剿擊黃部，殺傷頗多，又剷燬黃和順祖墳，故黃深恨之。當黃率衆至二塘時，林紳率練勇抵敵，以寡不敵衆，敗退入村，練丁四散，林紳率子弟兵十餘人閉戶自守，黃部攻入後，即將林紳戕害支解，並礮斃四命，重傷七人，僅逃脫兩人，飽掠所有而去，鄰村畏黃兇殘，不敢援救，事後始聯名赴城稟報。（註一）越二年，黃和順投效革命黨，復參加發動欽廉及鎮南關等役。

各國駐滬領事會議議決俟後上海英美會審公廨所審案犯，捕房不得任意帶回。

上海英美會審公廨所審案犯，向係當堂發落，近各捕房不遵前例，輒將發落人犯重行帶回，江海關道袁樹勛乃照會領袖領事，請飭總巡捕頭仍照向章辦理。當由領袖領事與各領事會議，僉以捕房所爲有背約章，因即嚴飭捕房遵守舊章，以符條約。（註二）

附錄：希白：上海領事裁判及會審制度（註三）

比者國權思想稍發達，朝野上下，漸知領事裁判權爲國恥，竊竊思拒回之。如前年水兵殺人案，去年擅押婦女案，其刺激尤烈者也。夫拒回領事裁判權，必與國法之完整，國力之充實相俟，固非空言所能取辦。然即國法完整，國力充實，而其中之羈縻，尙不可僂指，未洞悉其癥結，則外交上未可保不敗也。又即在國法未完整，國力未充實之時，此權未驟能拒回，然苟能洞悉其癥結，則就中可以保持我未失之權利者，抑亦不少，而不然者，一事之失，遂授繼起者以先例之可援，累羈縻以羈縻，非徒損現在之面目，乃益以盤根錯節，貽諸將來，是烏可以不慎也？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十八日

四三四

夫一切事皆若是矣，而領事裁判其一端而已。吾友希白，因感去年上海法庭濫擾之事，乃出其曠昔所研究，竭兩決句之力以成此文，吾受而讀之，乃始知上海領事裁判及會審制度之內容，有種種複雜之結構，奇異不可思議者，吾舊日未嘗夢見，抑亦舉國所未夢見也，而考其所以致此之歷史，則吾前此外交官及地方當局，其顛倒昏繆，亦有奇異不可思議者。嗚呼！彼全無心肝，視國事如秦越，固不足深責，抑亦不學無術，於他人之所以謀我者，毫無所感覺，雖有忠者，亦愚弄於他族耳。嗚呼！學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抑吾更有一言，今後之中國，決當出一閔之時代，以入於研究之時代，以云研究，則條理萬千，悉踏實地，絕非可徒恃一瞥之感情，無根之理想，而欲集事也。又非可以囿固概說，而能得其條理也。即以政治的方面論，所當研究之箇箇事件，固已無量，而此文所標之問題，即其一也，吾敢證此文爲此問題空前之作，吾願當局者精讀之，吾願國民之有國權思想者皆精讀之。如曰此不過一局部之事，吾不屑屑意也，則試問安有全體而非由一局部構成者，普天下之學問，何一非研究一局部者，以云限於一局部而怠於研究，則亦缺研究的精神而已。惟此文多述法理，未治此學者，驟讀或難索解，願吾信真有研究的精神者，必不厭之。飲冰識。

第一節 領事裁判之沿革及解釋

一 其沿革

世界之有領事裁判，實自中世以還耳。希臘、羅馬時代，互市未盛，並領事蓋無存焉。十字軍興，東西兩洋，交通頓開，耶、回二教，接觸逾厲，時則南意大利自由都市之人士，聯翩接武於西陵（Squian）、巴勒斯坦（Palatine）、小亞細亞、埃及之間。其民富於團結力，能研究自殖條理，其在異域也，利用國教之差異，乃主張箇人權利及自由，加以彼時法律上所謂「屬人主義」者方見實行，益得藉口有詞，冀脫異國文網，其視所淹留之官吏及法令蔑如也。後此所謂領事裁判者，萌芽於斯矣。同時南歐諸商業港，受貿易交通之影響，漸生出一種之商事慣習法，及訴訟條例，以行於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三國僑民之間，凡遇訴訟，準用此法，且在商業團體中，選人爲裁判官，其裁判官命曰領事（Consules des Marchands）。領事之名義，實濫觴於此。由此觀之，則領事者，最始而帶有法官之性質者也，浸假此制度由南歐以徧及東方諸殖民地，凡歐人足跡所至，靡不有之，是爲領事裁判發

達之第一級。

迨十字軍失利，歐人占領之土，漸經諸回收復，前此勢力，始衰落矣，顧惟此制度，巋然獨存，未嘗稍變。夫以耶教人掠回教人之土地故，回之仇耶，幾不共戴天焉，乃獨於此事寬假之，何也？余推當時回人之觀念，厥有兩種，一則視本國法爲神聖，謂用以支配異教野蠻人，是自污褻也。二則其民自願，不喜經營海上商業，又乏此能力，然又以通商有利於我，不欲廢止之也。無已則委任諸歐人爲得計，殊不知由前之說，所謂不受回教國法之支配者，正歐人之所期也。由後之說，已委任其營業自由權於歐人，則關於其營業上種種之特益，不能不加以確實之保障，坐此原因，故國交上雖嫉歐若仇，獨商業港僑寓之歐民，乃始終晏然自若。試考當時亞拉伯、土耳其及其他諸小國，豈聞有頒布禁令，若今美國對待華僑者，以是而限制歐人之移住乎？不惟不限制，直保護之、獎勵之而已。故歐人勢力，在於一方面，則蒙其扶植之反響，而日就磅礴，在於他方面，則南歐都市、暨商業共和國，利用此機與土耳其締結正式之保護條約，經此種條約累訂而後，昔之所謂領事裁判者，不過限於商事有權，乃一度擴張而入於民事，更一度擴張而入於刑事，司法權盡奪之不已，繼進而謀其行政，行政權中，若警察權之最要者，且並歸其掌握中矣，是爲領事裁判發達之第二級。

此制本濫觴東歐也，浸假而波及西歐，當十五世紀之初，英國嘗有駐意大利領事，而其權限，亦與在同教國者無殊，蓋並掌完全之裁判權也。自茲以往，英人之派往瑞典、挪威、丹墨諸國者，尚循茲例，及十五世紀末而歐洲之領事制度，爲根本的變更，蓋列邦君權漸趨穩固，法律上屬人主義，寔以就衰，屬地主義代之而起。屬地主義者，謂不問人之國籍，但住居於某國之領土內，即受治於某國之統治權，此原則既變更，各國乃紛紛自撤回其領事裁判，領事裁判權於是悉掃蕩於歐地。惟在東洋諸國，不獨舊有者膨脹未已，且繼起者孳乳逾多，自一千五百二三十年間，法人與土耳其訂約，確定此權，已而英、俄繼之，十七八世紀之交，蔓延波斯、蔓延我國、蔓延日本（日本現已撤去）、暹羅、摩洛哥、湛支巴爾及巴爾幹半島之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等國，凡謂非耶穌教國者，殆無不有焉，是爲領事裁判發達之第三級。

二 其解釋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十八日

國際法學者，爲領事裁判權之論據，其重要者有二說：

第一說曰領事裁判權者，耶穌教國所以待異教國而特設之制度也。質言之，則耶穌教國爲文明國，非耶穌教國爲野蠻國，野蠻國之政治及法律，皆不完全，人民又未開，往往有仇視外國人之意，故特派領事，駐紮於其地，其圖本國工商業之進步，尙屬第二著，而保護僑民之身體、榮譽、財產，實第一著也。故便宜上使領事與公使有同一之權，得直接與其地方長吏交涉，故在東方諸國之領事，與在歐美諸國之領事，二者之本質，不可同論，此俄人馬丁斯之說也，凡舊教派之言論類如此。

第二說曰領事裁判權者，惟文明國對於文明國始得行之。如土耳其、波斯、支那、日本、暹羅，非不皆文明國，惟東洋之文明與西洋之文明，淵源既異，斯一切之感情、風俗、習慣，隨之而殊，就令其國之法律公平，然而我文明發生之新奇利益，非必彼文明之所同認，故我之與彼，終不免有隔膜之嫌，故諉諸彼以代我謀，毋甯我之自謀，較爲得所，此領事裁判權之所由設也。夫領事裁判權，不過僅有裁判之權而已，而其他輔我裁判種種之權力者，此由於我與彼締結條約，依其援助，譬若移交犯人一類，假令我之犯人，逃至彼之內地，使彼之警察制度不完備周密，則一爲慮其不能執交於我，而我之裁判，不可實行。二猶慮其當道者不通我國情，或視我犯人所犯之案，以爲無罪，祕匿不交，或值我移文查案，而彼疲緩不應，如是則雖曲在彼，而棘手在我矣。彼今之東洋國者，皆無慮有此二端之患，使我之領事裁判權，得以圓滑進行，如是謂之非文明國可乎？此英人威斯特歷之說也，凡新教派之說類如彼。

由上二說，理解各殊，持論適成兩極端的反對，如威氏說，雖力爲東洋諸國辯護，然而執文明異類之說，則西洋國待東洋國既所應有，東洋國待西洋國胡乃獨無，試以此詰威氏，當亦難自解也。一言蔽之，則領事裁判權者，實不平等條約之結果也。但如馬氏說，惟限定耶穌教國對非耶穌教國，此其義未免太狹，日本則曷嘗爲耶穌教國乎，願自與諸國改正條約後，已拒回領事裁判權矣。不甯惟是，光緒廿二年之長江通商條約，彼反在我國而設定之矣，然則可見非耶穌教國，無必應受領事裁判權之理，又非耶穌教國，而亦未嘗不得爲領事裁判權之主動者也，（主働與受働，爲相對名詞，如彼之領事，在於我國而有裁判權者，則彼爲主働的，我爲受働的。）馬氏豈不陋歟？故他日我

國能拒回領事裁判權與否，或能更進而設定領事裁判權於他人之國之與否，是在國之自強，而兩種論據均不足泥也。惟普通人有誤會治外法權以爲即領事裁判權者，此不可不辨。雖然，是不得責我國人之法律知識幼稚爲然也。余見日本人，亦恆有之。故高橋作衛博士之言曰：治外法權化之意義，本極囿隘，故易致誤會。秋山雅之介博士又言曰：治外法權正確之意義，本無定解。故學者每多歧說。又曰：領事裁判權，普通亦謂之治外法權。然則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相混也久矣，余今據中村進午博士之解辨，信爲平易簡當者，譯述以充之，就此足以證明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差異也。

氏之言曰：治外法權者，立於統治權以外之權也。近世國家盛行屬地主義，凡一國之統治權，其支配力及於全國領土，但住居於國之領土內者，不問其是否何國人，而統治權之效力，一切及焉。質而言之，則無論何人，居某國之境內，即服某國之法律是也。乃有特別之人，雖居人國，而可不服從人之統治權者，是即曰有治外法權，故治外法權，可斷爲立於統治權以外之權者也。享有治外法權之人物，第一國王，第二公使，第三兵隊，第四兵艦，除此而外，無得濫邀治外法權。此治外法權，沿革於古代屬人主義而來，而今日則不啻成爲屬地主義一種之例外。案治外法權之文字爲 *Exterritoriality*，其 *Ex* 之意義，言在外也，*Territory* 則源於拉丁文之 *Aerre*，言土地也，變爲應用，則 *Territorial* 言土地的也，再變爲名詞，則 *Territoriality* 言土地的統治權也，合之 *Ex*，則爲 *Exterritoriality*，此治外法權語源之由來也，故余解爲立於統治權以外之權，正與語源之本意吻合。然則治外法權必在外而後有之，如一國之國王，常有不受本國法律之羈束者，此國內之擬制，非得論之於治外法權也。若夫領事裁判權之文字，則爲 *Consular Jurisdiction*，合領事 (*Consul*) 與裁判所 (*Jurisdiction*) 二者之意味而成之者也，比而同之，其相失也遠矣，此中村博士之說也。(中略)

由此觀之，則領事裁判權之解釋，較然易明。然余更斷定之曰，治外法權者，平等權也，苟兩面皆平等國（凡獨立國即平等國），則當然授受此權，雖天下之至強，而莫能斬之者。領事裁判權不然，惟以不平等國相待，然後要求結不平等之條約，夫如是乃至發生此權也。如以吾國論，則所謂治外法權者，無論彼之來我國，我之往彼國，皆交互而有之，若領事裁判權，則但見彼之至我國者爲有，而我之至彼國者爲無，二者比較，前爲平等，而後爲不

民國元年前七年 五月十八日

四三八

平等，至相反也。故近數年來，吾國流行之語，曰收回治外法權，斯語也，爲悖夫論理而不足見諒於通人也。夫治外法權之不可收，亦不必收，揆諸以上諸義，章章明甚，使真有坤輿混一之一日，則世界惟我獨尊，並無他之獨立國與我對待，則其時此名詞自絕迹於天壤，抑無待加人事以圖收回。然則其意莫非指收回領事裁判權乎，然謂之收回領事裁判權，又毋庸謂之拒回領事裁判權，蓋主働者在他，而受働者乃在我也。但收回二字，慣用已久，仍之無妨，余姑如其說以解釋之，則必曰彼之能在我國享有此權者，我當初之條約予之也，我昔日予之，而今日取還之，是明明反客位爲主位，觸論理之公例矣，然猶幸無大過，故甯曰收回領事裁判權，而必不可曰收回治外法權，凡舉問上之術語，不得不審也，據鄙見所及，願與世商榷之。

第二節 上海領事裁判之構成

領事裁判權之侵入我國也，自道光廿二年之江甯和約也。斯約之第二款，開放五口，而上海與焉，其末段云：「大英君主派設領事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者，即設定領事裁判權之基礎也。乃翌年八月望日，在廣東虎門廳畫押之追加條款（此條款共十六款，以爲江甯和約之附約），其第六、第九款之末段，與第十款之前段，益證明之。是以論領事裁判權之侵入者，必溯自英人，（或援康熙廿八年之中俄尼布楚約，與雍正六年之恰克圖約，以爲託始。此俄人馬丁斯之說，其說不確。）而英之實行領事裁判者，尤先於上海，及其他四口，抑四口之繁盛，皆不如上海，故上海一埠，不特爲領事裁判權昔日之濫觴，而且爲現時之燒點矣。故余欲研究上海，以概見全國。

抑領事裁判，自英人作俑而後，瑞挪繼之（道光廿七年瑞典挪威條約），俄羅斯繼之（咸豐元年伊犁條約），法蘭西繼之（咸豐九年天津和約），美利堅（同上）、德意志、奧大利、荷蘭、丹墨、意大利、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祕魯、巴西等十餘國，先後援最惠國條款（即利益均霑之謂）繼之。惟吾同洲國之日本，初於同治十年七月互結之修好條約，其時爲雙務的領事裁判權，雙務云者，謂雙方交有其義務也，蓋彼之領事，在我國者，我當以裁判權畀之，而我之領事，在彼國者，彼亦當以裁判權畀之，彼此各踐其義務也。乃經乙未講和而後，翌年日使在北京締結之通商行船條約，因於約中第二款：

日本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并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清國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節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云云，由是在日本方面，則明認有領事之裁判管轄權矣，而在我國方面，又明云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而後領事享有權利矣，故昔則為雙務的，彼我共有之，今則為片務的，惟見我有受之之義務而已。（中略）

第三節 領事裁判與會審公廨之權限

本節云權限者，指彼領事裁判與我會審公廨相爭之權限也。夫欲明其相爭之權限，殆不得不明其各別之權限，然我會審公廨，從彼之領事裁判及租借地之結果而生者也，故不明彼之權限，則我之權限終無由審，又既明彼之權限，而凡出彼權限範圍外者，斯即我之權限也。二者表裏相生，正反互見，故余今敘述本節之始，而先說明其領事裁判之權限。

領事裁判之權限，若以簡單言之，大別為三：

- (一) 兩造皆彼國人之案件；
 - (二) 我國人為原告，彼國人為被告之案件；
 - (三) 第三國（彼我外其他之國即第三國）人為原告，彼國人為被告之案件（例如法人告英人，則案歸英領事審）；
- 凡此三者，自天津和約以後，我與諸國締結條約，無不專定一款或兩款，聲明以歸諸彼領事裁判權限，事非關涉及我，我無庸過問之者也。然若

(四) 彼國人為原告，我國人為被告之案件。

則我用我法，我治我人，當然屬我之司法管轄權，就理論上言之，我非彼等屬國，我自治其國內人民之主權，在彼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十八日

四四〇

等抑何能干預。(中略)

第四節 論會審制度之現在及將來

夫我會審公廨亦爲常設機關，然雖常設機關，而非與外國共組織之，固我特立也，則一不諧也。我會審公廨，亦有常設之委員，然而常設委員，祇限於華員方面，若彼之陪席領事，則惟選工務局會提案件，早堂來值，抑不得謂常設也，則二不諧也。會審章程第一條所定受理案件之範圍則甚寬，然而第二條則云無洋人在內者，則領事毋庸干預，是本公廨有權受理之事件，非悉爲總數裁判官有權審理之事件，又彰彰明甚也，則三不諧也。然則會審公廨豈得云完全之混合裁判乎，雖然，而至有類似混合裁判之點者，則第二條之章程，其所規定不當也，其原文如下：

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據此條文，若從文義解釋之，則「若」字以下，應云後設，如同「但書」(日本法文，其後段常有但字者，此名爲但書，漢文若但二字，其意亦相彷彿。)之規定也。故前段則有類原則，而後段則有類例外，似乎與洋官會審者，爲普通之原則，而華官單獨審判者，乃特別之例外也。使我會審公廨殆至鄰於混合裁判之性質者，正此條也。設不爾爾，而易原則爲例外，易例外爲原則，以華官單獨審判華人案件爲原則，規定在前，以洋官會審交涉案件爲例外，規定在後，則純然一國內裁判也。(應云：「凡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者，由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若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則須領事官會同審問，或派洋官會審。」如此則免近於混合裁判之嫌疑矣。)於特別場合，縱內地州縣衙門，亦不乏之，其辦法相同也，於是乎則不至發生類似混合裁判之爭點也，彼昏不知，顛倒若此，吾烏從而責之。

雖然，本條不能據文義解釋也。凡解釋法律之方法，除文義解釋而外，尚有所謂論理解釋者。且論理解釋中，又分種種，曰限制解釋，曰擴張解釋，曰補正解釋，曰寬大解釋，曰嚴酷解釋，本條則適用補正解釋也。補正解釋者，不拘拘於文面上意義，可以變更補正，求適乎法律真髓之謂，所以匡立法者之不逮者也，故本條若從補正解釋，則全文之精神具可考見，其關於國內裁判事項之規定多，而關於國際裁判事項之規定少也，然則其主目的爲國內

裁判，其從目的乃國際裁判也。故會審章程之內容，雖有本條類似混合裁判，然而僅其一部，未及其全體也，而遽稱之曰混合裁判所，安見其可，無已，其稱之曰不完全之混合裁判所乎？雖然，即就其類似混合裁判之一部分而論，猶有特點五焉，請更端論之。

(一)管轄之區域祇及於租界內也

各國之混合裁判，其管轄區域，通於全國（埃及之第一審，雖各有其管轄區域，然第二審則通於全國。）範圍之寬，不待論也。而我會審公廨，因有章程第一條云，限於各國租界內，則「各國租界」云者，即示其管轄區域之範圍也，其特點一。

(二)裁判所所長用我國人也

凡裁判所所長對於陪席判員，有種種之特權。譬如陪席判員，欲有發問，非請諸裁判所長不可，此即其一端也。我會審公廨於兩國會審之時，以何人爲裁判長，則我承審委員，實當之也。如彼埃及，其裁判長之地位已被奪於歐人，是以埃及之陪席判事，猶伴食焉者，此非能與我同論也，其特點二。

(三)實際上適用我國法律也

前於第三節所論，徵引既明，而茲不憚複述云，即第一條所云「照中國常例」，又第七條所云「照例」者是也。此亦不與埃及同，惟婆羅洲庶相類似，其特點三。

(四)判決之執行屬我主權也

何謂判決執行，其義繁多，不能殫述，然而舉例以論，則如刑事審判，經裁判官判決後，應犯何罪，應處何種之刑，即以其刑而加諸犯人之身，是謂判決之執行也。如該章程第一條所云「發落」兩字，實含有判決執行之意，其在外國，國內裁判所則判決之權與判決執行之權，兩權分掌，不可混同。惟我訴訟制度既未備，故該條文遂以承審委員兼之，斯可見判決執行權屬之我也，此爲婆羅洲一國同此權限者，其特點四。

(五)無審理重罪之權也

土、埃、沙三國之混合裁判，均有審理重罪之權，而我會審公廨無之。如章程第四條：「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

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略）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云云，於此可見，是會審之範圍愈狹，而國內審判之範圍愈寬也，此我之利也，其特點五。

夫以我會審制度比諸混合裁判，不過微有類似之點，其不完全甚矣。然即以類似之部分內而論，猶有五特點，是又不完全中之更不完全者也，故今日之會審公廨，未能以與混合裁判齊論也。雖然，倘一變相，至為完全之混合裁判所焉，則埃及覆轍，且將及我，吾每念及此，而不禁汗出股慄，憂從中來，而不能斷絕焉。嗚呼！履霜堅冰至，不先事而豫防之，其遷流或不知所屆，吾之所以草此論，其注目正在此而已。

凡天下事有同一之原因者，恆能生同一之結果，吾前者言埃及，所以建設混合裁判者，有二理由焉，而還觀吾中國今日之情勢，則有正與彼同者，此真我國民所不可不懼，而坊救之法，益一日不能緩也。今比而論之：

第一之理由 所謂就外國方面者，現今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制度，猶紊亂紛歧，散無友紀，權限之爭議屢見，判例之衝突恆聞，其困難之狀況，與昔之在埃及者不相上下也。故學者間持改革論者，數見不鮮，無國無之，如馬丁斯氏，其殆最著者也，抑不惟領事裁判而已。即會審公廨之制度，亦有巽然訟其不備者。據勒德氏佈告曰：上海之會審制度，缺點凡三：(1)成文法編纂之功未成，而除刑法外他無法律，故斷事僅依條理；(2)判例保存之方法不備，而諸國陪審判員，動輒蔑視先例效力，故慣例又歷久而不萌芽；(3)各裁判官皆乏法字的修養，又拙於用法手段，時下新奇之斷案，余嘗見一斷案曰：「此事情節支離，礙難審理，着兩造自行了結，以免纏訟可也。」云云，以上則勒德氏之言也。雖然，如第三事，或不免有言之過甚，或非近日所見，而為已往之陳迹，抑未可定。然而覘於此點，足知會審制度之不滿足於外人也審矣。再考近年來苗涅克國際法學會之決議，提出「混合裁判手續」之新法案。（中略）

據此法案，則又一變相的混合裁判所也。蓋通常之混合裁判所，雖領事裁判而獨立，此則以領事裁判作第一審，而置控訴院作第二審，則類乎領事裁判之混合裁判也。又通常之混合裁判所，以內外國之組成，而此則僅各外國之聯合，抑類乎各領事裁判主勸國之連帶責任，而與受勸國，截然無干。然其實大不然，夫彼不云乎，曰：東洋國民參加之混合訴訟，准照各約條款認為有效也。夫以目前而論，此制度未發生吾國，似可不論，然苟一旦遂發生焉，則

例如英，其固有天津和約十六款之根據也，依此根據，而值內外相涉事起之時，在彼方面，鮮不要吾人之加入，是遂使我墮入於彼之盤渦中也。然從我方面觀之，則如此制度者，雖見爲變相的混合裁判所，其與通常之混合裁判所，又固兩無所擇也。吁！火線伏地，遇引即燃，此前途最危險之事也，余以爲有埃及之第一理由者在此。

第二之理由 所謂在吾國方面者，自領事裁判侵入以來，曾否有濫用其權，而吾民遭其蹂躪，此吾民均熟知之，抑更有身受之，無待余煩言矣。余前論埃及種種之慘劇，計稍有人心者讀之，無不髮指皆裂，是領事裁判權之禍人至甚，較然共見矣。然余猶未及論暹羅，未及論摩洛哥，試與一談暹羅、摩洛哥二國之現象，則尤其動魄而驚心者也，今世有所稱保護民者，極盛於暹。保護民者何，其解釋上則事實的國民，非法律的國民之謂也。曰云事實的國民非法律的國民？蓋事實上雖受新國保護，與新國之國民無二致，然而法律上未除舊國國籍，入於新國國籍者也。（案：在於暹羅之保護民者，以吾國人爲最多。）彼英法領事之駐暹者，恆以收羅保護民爲政策，於是保護民均得脫暹政府權力，而隸於英法領事之裁判權，則暹人之受侮於正當之英法國民者，已不待言，而更滋以一層保護民之蹴踏也。故其間若狡黠者，惟有藉庇於外以求存，或竟歸化之，及其既歸化，則又爲外國歸化人之一分子，斯時不但爲保護民之所不敢犯，而已反得倚倚外力，以凌其一般未歸化之人也，於是乎蒙其害者，則暹之全社會矣。而領事不啻爲犯罪之教唆者矣，兇徒之隱庇者矣。噫！誰爲爲之，而至於此？其禍豈復滅於埃也乎？於摩洛哥亦猶然也。今試揭此現象，以反映諸吾國，其視諸彼也，有同病否歟？吾國雖未見保護民之出現，然而所謂教民者，大都其屬性也，彼教民者，抑曷嘗爲外國人耶，不過因有保教條約之結果，幸浴其餘惠，而事實上，乃至不能治之以本國法。大凡民教相爭之案，卽是不平等之案也，故民之苦教既甚，而官之苦教爲尤甚。噫！奚苦之也，苦其有領事裁判權之盾其後也。故以吾人之心理推之，其嫉視領事裁判權也，已不啻如蛇蝎，如虎狼也，所以爲有埃及之第一理由存在者，又以此。

夫以吾前者所論，彼埃及之所以有混合裁判者，由外國人與埃及人之兩方面，皆不滿足於領事裁判而思所以易之，合雙方兩種異性質之希望，而產出一事實焉，卽所謂以兩原因生一結果者也。而吾中國者，彼兩原因皆具備焉，則此一結果之相迫而來，正所謂月暈將風，礎潤知雨，夫安得不深懼也。而況彼兩者之外，更有第三之理由焉。

則法典之編纂未成，裁判官之人才銷乏，既患無法，繼患有法而無人能爲運用，則將不免與借材異地之歎，抱因人成事之思，於斯時也，則混合裁判所之組織，其或偶中於吾民之心理焉，未可知耳。夫以日本維新初年，汲汲欲拒回領事裁判權，而其方針所趨，升沈榮瘁，固已間不容髮。(1)如明治四年岩倉具視之提案；(2)如明治十九年井上馨之提案；(3)如明治廿一年大隈重信之提案。此三度提案，均嘗醉夢於混合裁判制度，然而幸皆不成，大隈坐是失一足焉，迄今日本人思之，猶汗流浹背也，使其若成，則今之日本，早爲埃及之續矣，尙安望隆隆崛起以躋於歐西大國之林也。夫以日本維新以降，才士如鯽，國不可謂無人焉耳，然猶幾入於坎陷者屢焉，豈非以厭苦領事裁判權之既久，苟有可以脫此軛者，靡不望若雲霓，而於他方面之利害，則以有所蔽而不易見也。彼埃及之致此者，其心理亦猶是耳。嗚呼！千金之堤，潰以蟻穴，作始猶簡，將畢乃鉅，亡國之道不一端，恆合種種原因，相構而助成，故善謀國者，雖在毫髮，不可不致謹焉，而況乎其重且大有如此也，願我同胞，精讀埃及史而猛然省焉，精讀日本史而猛然省焉，則兩者之間，其必知所擇也。雖然，人之恆情，徇目前之利害易，慮久遠之大計難，有流俗之常識多，而爲學問之知識少，故一事之蔽，一事之苟，而誤蒼生亡宗社者，比比然矣。夫不苟矣，而猶或有蔽，而況乎蔽與苟併者，則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甯足以喻其險也。卽以吾國前事論之，其屢度之失敗，豈不以此耶，其甘以領事裁判權讓諸他人，則亦曰徇目前利害偷一日之安云爾，而今日之備嘗痛苦者，既若是矣，迄今稍有知識者，既莫不認領事裁判之病民辱國，而思有以爲易。故今後數年間，吾國民之對此問題，與埃及巴沙上奏之時代，與日本岩倉具視提案之時代，正極相同，而吾國之或雪前恥，或重後艱，皆將於此焉定之，若一失足，則此後之事，非復吾所忍言也。吾請重爲言曰：「混合裁判者，亡國之特徵也。」彼埃及蓋不啻提吾耳而相示也，其爲醜也，其爲醜也，其爲紫也，其爲朱也，願我同胞蚤熟察而有以自處焉，而不然者，苟且漫視，輕率嘗試，一旦眩紫以爲朱，飲醜以爲醜，則吾同胞自願爲埃及，夫復奚言。古人有言，智者見未然，吾同胞其有見於此乎，則千萬頌禱，頌禱千萬，曰：「其毋使有完全混合裁判所之制度設置於我國，其毋使有外國人爲我之裁判官。」

然則今尙無完全混合裁判所，今尙無純粹之外國裁判官，我但保持此現狀，遂可自安乎？曰：惡，惡可。混合裁判所者，領事裁判權變遷伸縮之結果，苟領事裁判權，久而不廢，則在在可以爲釀出混合裁判之原因，而事勢所

迫，或且欲避而不能避者有焉矣。然則充類之義至盡，雖謂領事裁判權，爲亡國之特徵焉可也。故拒回領事裁判權之議，舉國有心人既漸知之，而吾謂此議之當急者，其理由抑更有在也。然則吾欲竟此志，其道何由，曰：「第一，有文明完備之法典，第二，有能運用此法典之法官。」苟有此二物，則完全之混合裁判，可永不發生，而固有之領事裁判，其消滅之期，亦將不遠也。嗚呼！居今日而言救國，事孰有亟於此者耶？事孰有亟於此者耶？嗚呼！我當局其念之！我國民其念之！

清廷飭各省添解內務府經費銀五十萬兩。

清戶部以內務府經費不足，均由戶部墊支，而部款亦異常支絀，實屬無可挪借，奏請由各省每年另籌內務府經費五十萬兩，自光緒三十一年起由各省分攤。（註四）

四川五屯各地礦產，統歸官辦。

川省瓦寺宣慰司索諾木代興，前稟理藩院，請由川省紳商集資開礦，懇乞代奏。旋經理藩院抄送商部，轉咨川督查照辦理。旋由錫良札飭礦務局，會同藩司確切詳覆，以憑核辦。嗣據覆稱，五屯各地經由局委員查勘，該土司境內斑爛山等處，已據前署懋功廳方丞裕稟歸官辦，發給礦本，次第開辦，無事更張。其他所指地方，既爲屯境聯屬區，自應仍歸一律辦理，以便擴充。所請糾合紳商開辦之處，應毋庸議，並請據情咨覆理藩院查照。（註五）

安徽紳商力爭銅官山礦權。

前英人凱約翰與皖省官場訂立合同，開辦銅官山煤礦，近因屆期未辦，皖省紳商陳請將該合同作廢，設立礦務總局自辦。

附錄：外務部收南洋大臣轉呈皖紳請將英商所訂銅官山礦合同作廢文（註六）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收南洋大臣文稱：咨呈事，據安徽商務局詳稱，竊查上年五月，奉憲憲札准外務部咨，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具奏英商凱約翰請辦安徽銅官山礦務一摺，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抄錄原奏並畫押合同礦圖，咨院轉行到局。奉經錄飭遵照，仍將奉發之合同礦圖，中繳撫轅在案。伏查合同第四條內載，開礦地段，應於未辦以前，詳備圖說，將開洞蓋廠挖溝處所，逐一標註明白，知照商務總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窒礙，即向民間議購或租，俟有成說，該公司即備款，交商務總局購租承受，或交地方官核實發給，不得私相授受。又第五條內載，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效銀兩不得索還。又第十六條內載，定限交款開辦日期，已於第五條內言明，一經逾限，即作廢紙無用各等語。是該英商凱約翰果欲開辦此礦，必須按照合同，將開礦地段，於未動工以前，詳備圖說，並將開洞蓋廠，挖溝處所，逐一標註明白，知照本局。派員會查，如無窒礙，始議購租。乃該商於限內未見到皖料理，其為不能遵照合同開辦，彰彰明矣。此案既奉大部行知，係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奏准，所訂合同係於是月二十二日簽押，今扣至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為十二個月限滿之期，該英商凱約翰簽押後，始終並未來皖，亦未將開礦地段知照本局，派員會查，自應按照該商與外務部原訂合同第五條及十六條所載，即將合同作為廢紙無用。除詳請撫憲查核定原案，註銷畫押合同，並一面咨明外務部、商部查照，暨照會駐滬駐蕪英領事，轉飭該商遵照外，理合詳祈鑒核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正在核辦間，並據該紳士以前情呈請核辦前來，除電咨安徽撫部院核明辦理外，相應抄錄原呈咨呈，為此咨呈貴部，謹請查照核辦施行，並咨明商部立案，須至咨呈者。

照錄紳士原呈：

具呈二品銜江蘇候補道蒯光典，翰林院編修李經畚，方履中，兵部主事舒鴻儀，江蘇常鎮道郭道直，吉林分巡道方朗，江蘇候補道吳學廉，周家駒，唐治堯，慶錫庚，汪嘉棠，趙曾槐，馬聲煥，吳頤，倪世熙，江忠沈，劉世珩，潘學祖，張士珩，章蔭，朱鋸，劉體乾，方臻喜，徐乃光，李鎮邦，涂習恪，孫傅細，陳際唐，舒紹基，徐乃昌，吳祖梅，陝西候補道汪廷棟，署松江府知府田庚，江蘇候補知府吳炳仁，潘永齡，江蘇候補同知楊逢春，江蘇候補

直隸州知州胡維藩，江蘇候補通判李慶元、崔貞，江蘇候補知州江朝銘，句容縣知縣龍耀樞，署陽湖縣知縣王念祖，江蘇候補知縣查宗仁、單琳、陳樹涵、胡廷琛、劉廷鳳、程菊齡、陳應綬、林介鈞、陳壽康、查鍾泰、程慶明、王雲章、王元輔、石鐘等，爲洋商承辦銅官山礦產逾限不開，應請作廢自行開辦，以保利權事。竊光典等上年請設安徽礦務總局，業蒙奏准在案，查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外務部與英商凱約翰改訂勘礦合同，將光緒二十八年安徽商務總局原訂合同內之歙縣、大通、甯國、廣德、潛山五處刪除，專辦銅陵縣屬之銅官山一處。其合同第五條內開，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効銀兩不得索還。第十六條復經申明此議，今自奏准簽字之日起，算至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業已滿足十二個月期限，該商仍未開辦，應請咨明外務部，所有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洋商凱約翰改訂銅官山合同，急應作爲廢紙。至光典等前請設立礦務局，原爲自保利權起見，今該商所訂合同既經作廢，銅官山礦產即應歸併總局，自行開辦，俾免利權之外溢。擬請飭知三江查礦總局，先行前往銅官山查明，如果易於開采，即由此入手，以期收速效而免覬覦。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一七。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外交，頁一一〇。

註三：「新民叢報」，第四年第一、二、三號。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財政，頁一七九。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九期，實業，頁一六七。

註六：「礦務檔」，（四），頁二二六—二二八。

十九日（六月二十一日）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致電外務部，阻止民間抵制美國華工

禁約活動。

地方當局對抵制運動自始即持反對態度者，只有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一人。他以爲中國賴美

國主持公道，方能在日俄戰爭中不被侵佔，得保中立，抵制運動時會不宜，有礙邦交，下令直隸地區制止，並請政府全部諭禁。袁世凱致清外務部密電如下：

「近日各埠華商，以美禁華工續約，羣謀抵制，建不售美貨之議，一唱百和，滬漢閩粵等處大啓風潮，波及津埠，敵處已飭地方官查禁。查美與我夙敦友睦，自日俄開戰以來，美創議保全中國中立，並限制戰地，又約各國不侵佔中國疆土，近更首先勸和。中國勢處積弱，深賴美廷主持公道，資其贊助。今以禁工一節，各埠華商紛紛反對，於目前中美邦交殊多窒礙，而時會且不相宜。應由外務部分電沿江海各省，速速諭禁各埠華商，萬勿再倡此議，致礙大局，曷勝盼禱。」（註一）

上海商務總會宣告將專設總會，聯合各埠，抵制美國華工禁約。

上海商務總會會首董曾鑄，聲言美國不依期改定工約，當照前議，專設總會，聯絡各埠，實行抵制各法。（註二）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六七—六八。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七。

二十日（六月二十二日） 各國駐華公使簽押重訂庚子賠款之約。

重訂各國賠款之約，本日由駐華各使簽押，此後一律照金價付還，並將前欠鎊虧兼利息九百萬兩一併付足。此約所訂之賠款於每月底交付，則中國亦可於每年中扣除前半年之息金四釐。（註一）

附錄：庚子賠款辦法（註二）

一、前三年鎊虧，以和約關平八百萬兩清還，議定後，限十五日內用電匯票逕過各國。此八百萬兩，自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仍計年息四釐，至付清日止。

二、此次議定後，即將各國分票畫押。

三、以後每年應付本息，仍按月攤還，每逢西歷月底付款，由付款日起，扣同年息四釐，至六個月期限滿日止。惟還款須各用其本國金錢，或按倫敦市價合銀，或以金錢期票，或以電匯票，聽各國自擇。其期票電匯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任便自購，逕付各國。

四、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已付之銀，仍由銀行在滬繳還，中國照新定辦法，再付各國。從再付日起，照扣四釐息。

駐華美國公使與清外務部，會議華工禁約事宜。（註三）

上海人鏡學社致函上海商務總會，請堅持抵制美貨，以消除美華工禁約。

人鏡學社是由上海學商界的開明人士所組成，並有華僑參與其間，如爲拒約而在上海領事館前自殺的馮夏威就是菲律賓華僑，所以該社的主張特別積極。其致上海商務總會公開信節略如下：

「惟近時國中有一似是而非之說云，刪除禁工之約，一時恐難辦到，惟有要求其改良苛例，優待土商游歷云云。此等議論若不打破，美人乘之以愚弄我，則此舉全無效果，與不爭無異。蓋種種苛例，由禁工而生，若不禁工，苛例何由而設？工人既得便於來往，即土商游歷皆便於來往也。十年前之禁約，亦不過禁工耳，何嘗有聽其虐待土商游歷之語，而遂至有此等流弊。是則工禁不開，雖日日言抵制而求改良，亦無益也。況土農工商四民平等，不能有所軒輊，古今萬國之通理。今以美人虐待及於土商游歷，則羣起而抵制，豈於工人則任其張膽明目，曰禁則禁，置之不顧，反曰且任其禁，且曰不必強爭其禁，有是理乎？且商人已在美者，全恃工人衆多，銷售華貨，故商務流通，商人趨至耳。一旦禁絕工人，華商之貨何從銷售？是無工人則無商人也，禁工人即禁商人也。工人絕跡於美國，商人亦絕跡於美國，至是美人雖待我華商如天帝、如神祉，亦裹足不前矣。而區區僅爭其優待土商、置工人而不顧者，何所見之左乎？我國拒約同志，當不以此等議論爲然，想貴會諸君，亦斷不附和其說。敢請貴會刻期招集向辦美貨之商，聯絡一氣，先爲止定美貨，以達實行抵制之目的。……庶幾聳動美人，不敢要我政府續訂禁工之約。倘將來得副此希望，固爲如天之福，萬一政府不得已爲之遷就，仍訂禁工之約，吾民亦切勿爲浮言所淆，惟有堅

持此抵制之目的，其禁盡解然後止。乞即集議，電稟政府力拒禁工之約，切不可徒爭優待工商遊歷一事，致中美人之計。並電稟遠各埠、各幫、各會一律照辦，以禁工爲目的，非僅種種苛例虐待也。……乘此機會，消除禁約，永絕禍根，失今不圖，後悔無及。」（註四）

清兩江總督周馥派員出洋學習武備及武器製造之術。

署兩江總督周馥奏請選派員匠分赴英、德各廠學習製造。又奏請派學生前赴奧國，就其才性藝學，加習馬步工輜等項武備。（註五）

附錄：

一、江督周馥奏請選派員匠出洋學習機器製造摺（註六）

奏爲選派員匠分赴英德各廠學習製造以裕軍儲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上海製造局諸事廢弛，亟須改良。經臣與北洋大臣商定辦法劃出船塢另派大員經理，前經奏明在案。查滬廠所造彈丸、火藥、煉鋼、製砲等事，皆因摹仿而成，非由心得，終未精良，上年曾派員匠赴鄂廠考察，以期觀摩取益，惟良匠難撥，且滬廠機器不全，非赴外洋細心考驗無從購補。查製槍製砲爲費甚鉅，非一時所能驟辦，彈丸火藥則須多製，以供操防，現查南北洋所用各種槍砲之彈丸，無煙藥、栗色藥皆爲行陣要需，刻不容緩，應即先就現有經費加工精製，以儲軍實，一面選派委員學生，帶同明練機匠，同赴英德各名廠學習講求，並考察製造槍砲、彈藥及煉鋼之法，學生未習機器，則藉匠人爲目驗，匠人不通言語，則藉學生爲舌人，兩者相成，易於深造。至稽查約束須人經理，查有分省補用道李經敘精練核實，堪以委令帶往，應如何分駐各廠分習機件，統俟到歐洲後稟商英德駐使博訪周諮，擇定分派。所需經費，仍就滬廠籌撥，但學成歸國，至速計須數年，工匠不能久閒，機器不能虛設，此數年中，擬先雇泰西良匠來滬試辦，訂立合同，約定年限，合同期滿，華匠學成，可以自行製造，即仿日本辦法，將洋匠辭退。如此前後承接，則目前既不曠誤，後日更復精良，此誠正本清源之計，用費雖鉅，成效可期。臣與北洋大臣袁世凱往復電商，意見相同，擬即照此舉辦。除將選定學員匠目銜名分咨練兵處、外務部、戶部備查外，合將派員赴歐洲學習製造緣由，恭摺具陳。

二、江督周馥奏請選派學生赴奧留學片（註七）

再臣准出使奧國大臣楊晟函稱：本年二月間在維也納宮謁見奧主，謂中奧兩國夙敦陸誼，比聞中國整軍經武，深願協助，從前曾有學員來奧練習陸軍，倘此後有人續來，定必切飭教習武員盡心指授等語。查奧國陸軍講求根柢最爲精詳，從前曾派員前往練習，頗著成效，現駐德使臣蔭昌卽爲從前留奧學員之一，今奧主極意聯歡，若派學員來奧學習，當必周妥等因。臣查前署兩江督臣端方選派學生游學英、德、法、比四國，業經辦有成案，奧國武備既精，若援案考選學生前往留學，必有獲益。茲擬遴選普通德文之學生十名前赴奧國，就其才性藝學加習馬步工輜等項武備，以爲行陣儲材。所有匯支學費及稽查約束等事，卽由駐奧使臣就近照料，無庸專派監督，以省繁費。除選定學生再將姓名咨送練兵處備查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四川人新創吸水機器。

四川省候補員某君，創造吸水機器一架，可消礦洞積水，經商礦局試驗，大加獎許，已給札飭赴積水礦洞試用。（註八）

華籍學生赴美者，美總領事欲改用新式護照。（註九）

-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財政，頁一九七。
-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二一—二二。
-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七。
- 註四：張存武：「中美丁約風潮」，頁六〇—六一。
-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七。
- 註六：「秋浦周尚書全集」，奏稿三，頁二三。
- 註七：「秋浦周尚書全集」，奏稿三，頁二二。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實業，頁一九九。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六。

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三日） 清廷諭各督撫及各使，日俄議和在即，速籌善後因應

之策。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日俄兩國已有和意，聞有在華盛頓兩國直接開議之說，中國現在應如何因應，及將來接收東三省，應如何善後辦法，著政務處傳知各衙門，悉心籌畫，各抒所見，密行具奏，以備採擇。（註一）

清廷電諭北洋大臣袁世凱，日本不允先行停戰。

清廷電云：「頃據駐日楊使電稱：據小村云，日廷須俟俄派有人，並會議有期，再行簡派。未議之先，縱俄請停戰，日亦不允，停戰當在會議後等語。特轉達外務部。馬。」（註二）

日本兵官帶兵至昌圖府康平縣，索去押犯八名。

日本兵官帶兵至昌圖府屬康平縣，索取所押命盜重犯八名，縣官不允，勢將用武，只得點交日官帶走。現由清外務部照商日使，屬令交還。（註三）

廣東羅定州內會黨謀起事，未成。

羅定州屬會黨賴亞發，有左右翼先鋒陳亞容、梁亞就，均兩龍人，分往各處召人入會，謀爲革命，約期起事，爲清廷察覺，被迫解散。（註四）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議加徐州土藥捐。

署兩江總督周馥曾委吳劍泉觀察前赴徐州，與徐州道會議加抽土藥釐金，議定每擔加收六兩。江督以爲數太少，飭卽查照候補知縣季令條陳，仿照湖北一百二十兩之例，配減四成，收銀七十二兩，除徐州原收釐金三十三兩，膏捐十二兩外，計加抽銀二十七兩，一面電請河南、山東、安徽各省一律辦理，免啓土商避重就輕之弊，各省已電覆照辦。（註五）

日本在新民屯設立運貨小鐵路，清直隸總督袁世凱請外務部阻止。

日軍前在新民屯築造輕便鐵路，係平推小車，載重僅數百斤，軌寬不及二尺，專以運輸軍物。因當時道路泥濘，故修此以利對俄軍用，不能用之汽車，亦未與新民軌路相接，惟創造之始，並未知照中國。其始由瀋通至巨流河，復又過河通至新民，中間未造橋樑，修築甚速。此事爲清直督袁世凱所聞，卽電請外務部力拒。（註六）

清江蘇巡撫陸元鼎奏設實業學堂。

江蘇巡撫陸元鼎，以省會各項學堂均經次第設立，惟講求實業者，尙付闕如，特奏准於省城設立實業學堂，內附試驗場、蠶桑傳習所、工藝傳習所等，已札飭學務處遵辦。（註七）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七。

註二：「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八八，頁一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一。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財政，頁一八〇。

註六：「外交報彙編」，第二三冊，頁二九。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九期，教育，頁二四二。

二十二日（六月二十四日） 駐滬英商致函清外務部，責中國不守馬凱條約。

馬凱條約，即光緒二十八年所定中英商約，又名通商行船條約。其中裁撤釐金，畫一幣制，修治黃浦等，原為中國應辦之內政，清廷因循至今，反招致外人之責言。據外交報譯載英國泰晤士報一論中國不守商約一文如下：

「四月十六日日本館上海訪事來電，謂自中英商約畫諾以至於今，迄已兩載，立約本意，原以便商，今乃不然，釐金一端，姑置弗問，而商人應得利益，為約所允認者，至此均成泡影，且華官不遵前約，阻礙多端，較拳匪未亂以前，實更有甚焉者矣。」

商約各款，無一實行，中政府又授意疆臣，令徵釐如昨，視約章為弁髦，因之運往內地各貨，以抽釐而至扣留者有之，拘捕英商之代理人者有之，種種違約之舉，筆難盡述。今已詳告我英駐滬領事，此三年中，江海關道所解北京之關稅各稅，業已不贖，政府亦甚滿意。近者滬市牛肉，價驟昂貴，實牛酪大增所致，即外人設立紗廠，所納之稅，亦較華商為多，蓋亦我英政府無堅持之政策故耳，英商雖有責言，終無濟也。

華官背約之處，證據確鑿，非可誣也。中英商約第二款，謂當畫一幣制，通行全國，今各省皆各自設局，製造銅圓，為數甚鉅，獲利可五六成，是以政府所得進款，歲凡一千萬兩，就鄂督張之洞之疏稿與外務部之意觀之，即可知華政府終無更改圖法之意也。

中英商約第九款，載明中國應允重訂鑛務章程，以獎招徠外人之資本。此款今未照辦，內地華官，且出示布告，謂華洋合辦之鑛，不許開工也。

中德商約，近已在滬開議，及今揣之，恐亦徒成具文而已。」（註一）

附錄：

一、時報：論英人言中國不守商約事（註二）

日前本埠字林西報登一來函，謂中英所訂商約，中國多未實行，宜呈請英政府詰問，因論中國違約之事，約有七端。其後本埠英商即聚議於卜內門洋行，發電告英政府，諒英國不久將向中國詰問，或設法迫以實行。本館按中英商約，爲近年和平交涉中之要件，該約初出，英人甚爲滿意，而中國人則頗議其喪失利權。然其中如免釐加稅諸端，當時曾幾經磋商而後定議，初不得謂中國並無實行之意。惟其事動關全國之財政，中國行政，向來遲緩，而意見又復不一，故未免審慎紆回，致外人得以藉口。今按字林西報來函所論七事，有其咎在中國者，有不得以責中國者，吾人倘一研究其事，則可知中國辦事之不易。兼可悉外人與中國交涉之情形，又可知中國今日處於何等地位，而求所以自處之道，設英而詰問，我將何辭以對。其七事之中，究皆足爲中國背約之證否，皆可一一明白。故本館不辭淺陋，取西報所言七事，爲之疏通辨明，非與西報爭是非，實欲我國民速謀對外之策，且有以自鏡也。

其第一條爲修治黃浦。此事中國本無緩辦之意，因屢次聚議，皆無成說，故不能立刻興工。原上海道所以爭執之故，無非欲保全中國主權，於工事本無關涉，觀夫辦工經費早已劃出，其非不欲即辦可知，倘外人能稍通融，當亦不至虛懸時日。乃外人不諒中國因欲自保主權之故而致耽擱，轉以爲違約之一端，不知果欲越俎爲之而後快乎，雖然，徵外人言，此事中國本應自辦，今以外人之干涉，而載之條約，又不得當，重來外人之責言，恐歷時愈久，喪權愈多，則不如及早興工，猶可稍省枝節也。此修治黃浦一事，今日所應急行者也。

第二條爲整頓國法。此事本屬中國內政，中國之國法，亦久應整頓，惟改歸一律之事，中國地方遼闊，情俗詭殊，斷非旦夕所能辦到。年來政府實有畫一幣制之意，自設財政處以後，即汲汲以此爲事。然資本既不充足，考察又未的真，何敢冒昧舉行，以滋重弊，即欲畫一，亦斷非數年後不可。然此時若不整頓，則無論數年，即十年百年，亦未必能歸一律。與其待外人責問，而倉卒圖功，何如其未言，而先行整頓，猶爲不失國體也。至謂鑄幣之局，多至六十處，式樣既不齊一，復加以剋減挽雜劣質，政府行同劫掠，則其言切當不易，我政府所當引爲深恥者。

近日各省紛鑄銅幣，以爲莫大之利源，本館常論之，以爲其事不可持久，乃各省聞風興起，轉利用此間接之法，變別商民。蘇州近鑄當五銅元，竟致以質地過劣，爲本埠工部局所禁用，蠱民辱國，莫此爲尤，若不早日改良，難免不爲外人強迫辦理。是畫一幣制，亦今日所應亟辦者也。

第三條爲礦務。其意謂中國所訂礦章，並不實行，某處某部定章，皆不准外人入股，合資開礦，以是爲違約之證。夫今日各礦，外人之人股合資者多矣，中國設有此章，何得任令外人自便。且礦章內明示准予外人合資入股，並無不得合資入股之條，彼之所言，不審從何而至。至所訂礦章云云，大約係近來各省所擬自辦礦務之章程。夫各省自擬之章程，雖必與定章不背，然其事兼爲定章所載，而某處却可無須者，則亦不能強彼以必照章辦理。蓋章程所謂准外人合資入股者，對於中國人欲與外人合資入股者而言，猶言許其如此辦理耳，並非謂開采礦產，非與外人合資入股不可也。今各省自擬之章程，猶一私立公司之例，彼不欲與外人合資入股，政府何能強使必從，不得執此謂政府違約。至所稱某報謂某部將新增禁例，此事未經宣布，何能以莫須有之事，強爲文致。彼云總由華官不肯以利益予人，故步步阻撓。本館意華官誠能不以利益予人，乃中國之幸也，今日官吏何足以語於此。有聲言在某處開礦者，則竭力保護而已。乃英人之意尙不甚滿，必欲盡人而聽彼所爲。竊謂中國今日本無違約之徵，萬不可先行承認，否則餽糶及米，措手愈難。此礦章一事所當分別言之者也。

第四條爲收稅。即指免釐加稅而言，其意以爲稅已加矣，釐尙未免。竊謂此事亦不待責問，當先行辦理者也。夫各省釐金，大半挹注外銷，其牽涉盤互之深，本難驟改，政府不諒其情，乃一切諉之各省自辦，各省舍此以外，無款可用，則敷衍一時，得過且過耳。其稍有預備者，乃先自辦稅捐，即商約中所稱銷場落地稅是也。各屬所有釐局，誠不免誤征貨物，夫橫征暴斂之事，施之本國之良儒，則亦無辭，若以施之外人，則彼有投袂而起耳。今聞各省將一律改辦統捐，此弊庶幾稍減，惟又聞將以新加之稅，全撥爲練兵之費，則各省向恃以應用之釐金，將來於何取償，此不得不望政府更設良法者也。至釐金之應免，本不待外人之言，免釐之後，雖洋貨流通，必將更盛，而本地商務，其獲益殆可相抵，如能實行，則不止免外人訾議而已。此免釐一事所當速舉者也。

第五爲內河行輪。謂中國有阻遏而無扶助。本館按中國之官，於本國商輪尙且不能扶助，何況外人。至謂中國

能阻遏，則亦未必然也。中國倘果有此能力，則亦不致將利權讓之外人，惟其欲阻遏而不知所以阻遏之方，故動致弄巧成拙。今英人爲是言，殆亦實之過深，而轉至違實者歟。惟我國人當測知外人用意所在，謀抵制以競爭，庶不致他日轉爲他人所阻遏，此內河行輪，當軸所當妥爲應付者也。

第六、七爲商標及版權。彼謂其寂然已死。版權誠未議及，若商標則由列國干涉，以致延期未行，何能以之咎中國，今欲中國遵約，亦自不難，商標展緩六個月，瞬即期滿，改訂一切，當可告成。其版權定章，亦不難隨時編纂，此兩事無關宏旨，皆可即時辦理者也。

以上七條，大抵皆中國本來應辦之事，惟礦務及內河行輪，則其間大有分別。其原始本爲予外人以特別利益，中國不能別有責任，且其事雖未嘗於中國無益，然以理而論，中國之利益，自應由中國保全，故對待外人，必先爲中國預留地步。本館非勸中國藐視該約，凡所云云，亦非專指該約而言。惟欲國民政府因英商有電告政府一事，就其所言以反觀省察，因悉各事之實情如何，其外人言之而不可輕率應付者爲何事，即外人不言，而亦應切實施行者爲何事，預爲圖慮，不致因物付物倉猝誤事，則中國之幸也。至所云中國官場多半經商，故因私利故而阻撓公利，此其言按之事實，殊多未合，亦可以不論。

二、外交報：論中英商約（註三）

通商立約，事本兩利，即互有利害，亦以相抵而平，未聞有損己以益人者。雖然，不可以例我國，我與英自道光壬寅江寧定約以來，改訂者凡三次，一、咸豐戊午天津條約，一、咸豐庚申京師條約，一、光緒丙子煙臺條約，皆構鑿在先而締盟於後。前二次大沽、天津之役，後則滇案也，我氣已奪，彼欲方盈，蓋未有不失權利者，而況承庚子拳匪之後乎。吾聞開議之始，英人索二十二款，我商約大臣據理駁斥，闕六七月，猶無成議，迨有江寧、武昌之行，不數旬而全約遂定。何前之艱而後之易也，毋亦有不得不許之故耶。彼英人挾其方張之勢，乘我新敗之弱，以肆其無厭之求，乃其所得者卒僅此數，不可謂非我商約大臣之苦心矣。然庚子和約第十一款，明明曰商改，曰議商，則固不能強我以必從，彼雖力爭，我何不可堅拒也。吾料我商約大臣，當此約署諾之時，必怒然不安於衷，

而有不可明言之痛者，吾惑不能不爲中國悲也。旁觀所見，明於當局，事後之慮，密於臨時，吾輩敢漫爲評議，亦聊附於獨彙之末，冀當事者之覺悟，而不至再爲所蒙，且以告我國人，宜速謀補救之策耳。請先舉人人之所視爲有利者言之：

一、第十二款之允棄治外法權。治外法權之撓我內政，害不勝舉，英允棄去，詎不甚善，然英不允遽棄也，要我以先改律例，我律例誠當改，且既奉諭旨矣，英之所以蒙我者，即在與西國改同一律一語。律例爲物，由地勢、民質、政體、教宗而成，萬無可舍己就人之理，前二事由天定，無能移易，後二事則朝野上下，今方斷斷與西國爭，使我國律例可與西國改同一律，又何所用其爭乎，此必不能行者也，尙須待英國查悉是否妥善，且查悉妥善等字，英文作 (Satisfied) 含滿意義，意在於彼，滿與不滿，有何界限，則治外法權之棄與不棄，亦無定也。且各國律例，亦自不同，我同於甲，必不能同於乙，使盡同於英，英棄其治外法權矣，其他諸國，能不棄乎。然諸國可曰中國律例與英一律，未能與我一律也，我又何說以駁之，諸國不棄此權，而謂英能獨棄乎？且整頓律例，我可自爲，而何必受英之協助，設各國欲圖自便，持此款以相要，攘臂而前，效尤踵至，則所改之律例：正不知成何景象矣。

二、第十三款之商酌教事。拳匪之亂，關於西教者最鉅，彼此商酌，正是兩全之道，乃英之所允者，不過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純是空際盤旋，無一毫裁制真意。夫嫌露滋事之能否不再復萌，民教之能否永遠相安，全視所商酌者而定，而約文中乃疊以 if possible 字先之。if possible 譯言如可，如可者未定之詞也，且須待各國派員，方肯照辦，各國不知何日始派員，即派員矣，正不知所會查所妥籌者爲何如也。

三、第八款之加稅。司農仰屋，方嗟無策，此事有成，歲入頓增千數百萬，誠國家之利也。然國家之利，仍以民人之利爲本，試問裁釐之後，我民究有實獲之利否乎？洋貨進口稅，值百抽十二五，土貨由此口至彼口，值百抽七五，洋貨稅重，土貨稅輕，似土貨可奪洋貨銷路矣。然有銷場稅以限之，此銷場稅，果能少於值百抽五否，吾不敢必也，是土貨在內地無利。

各國欲暢銷其土產也，往往免出口稅以輕其成本，我土貨出口稅，值百抽七五，絲舫至輕，亦值百抽五，以值

百抽七五或五之貨，與無稅者爭，未有能勝者也。況我天賦之產，又爲他國人力所奪乎，觀日本、義大利之絲，印度、黑海之茶，可知矣，是土貨出洋又無利。

洋貨盛行，我能做造，亦大利也，乃又以出廠稅限之，或謂此稅行，可以杜洋商在華之製造，可以保值百抽十二五之進口稅。不知洋商製造，不過通商口岸，華商製造，可徧二十一行省；即謂華商製造，時尙未至，則洋商在通商口岸製造，我正可藉資學習，且可多銷生料，多養傭工，以主待客，勢本至逸，而何必堅拒之乎。中國製造不興，則洋貨必來自外洋，進口稅誠可無細，不知國家之所得者，百之十二五，而民人之所失者，百之八十七五也，反是而言，國家之所失者，不過百之十二五，而民人之所得者，即與在華製造洋商均分之，亦尚有百之五十也。民力既充，供億自易，而何必斤斤焉於目前之出廠稅，而自窒其生機乎，是華商做造洋貨又無利。

由此觀之，則所謂利者僅在國家矣，洵如斯言，吾且以爲有害而無利。釐金病民矣，然受其直接之害者，特水陸之衝，行貨之商耳，其他皆間接也。若銷場稅，則城鎮村市，販夫販婦，皆將不免於留難需索焉，或謂本款第十節，以海關人員監察之，弊當可免，然合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等節觀之，其所監察者，仍注重洋貨耳。洋貨既無可詠求，則官吏之慾壑，必將取盈於土貨，充其弊，內地必至盡銷洋貨，而不見一土貨。英員德貞駁義記洋行大班之言，謂銷場稅可由商民自繳，不必設官收取，然中國商民，不能直達於官，必有所謂紳士與胥吏者爲之聯合，紳士一土著之官，胥吏亦助官爲虐者也，而又何異於官辦乎，故吾謂銷場稅之病民，甚於釐金。

四、第十四款之禁止米穀運出外國。此事本背計學公理，至於同國之內，禁其流通，則尤爲可哂矣，然爲目前計，爲一隅計，亦自有所謂利者在也，但如約言，則吾恐目前之利一隅之利而亦不可得。約文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米穀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等語。蕪湖、鎮江，爲米穀出口最多之處，船由上海開往，不過一二日，是禁期之前，綜有二十六七日，可以暢行裝購，迨屆禁期，儲積已罄，又何所用其

禁也。約文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等語。向來南方各省，禁米出口，祇禁秈米而不及糯米與雜糧，今如約言，是必均禁而後可矣。夫禁米云者，必禁於有米之時，而非禁於無米之日，有米而禁，不過欲米價之常平，常食之米之價既平。則其不常食之糯米及雜糧之價必愈賤，賤則不能出口，一出口而米穀之禁遂弛矣，官即覺察，欲申前禁，又須另行出示，迨至四十二日後，始能照辦，是比前二十一日之限，更逼進一步也。總之，層層箝制，毋非使我此令之不能行，而猶曰我固能禁米出口也，又誰欺。

凡此皆人人所視爲有利者也，使果有利，吾亦歡欣鼓舞之不暇，而何必爲此不祥之詞，無如愈推尋而愈杳邈也，所謂利者且如此，反是者更可知已。失利之事，凡分二端。一損主權，一妨民生，請先舉其損我主權者：

一、第四款之遵守公司章程，此款行而英人將以其法律管轄我中國人之資財矣。今華人經商置產，已多借用洋牌，嗣後外人權利日長，設廠列肆，華人必愈樂附股，以實能受法律之保護也。約文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夫統曰公堂，必不僭止租界中之會審公解也，凡中國公堂，皆將用英國法律矣，各國利益均落，且將用各國法律矣，至約中英民如購買中國公司三句，不過聊以自解，不然，何以不曰英國公堂，應令英民遵守中國公司章程耶，且英民固不必購，我國亦無公司定律也，末二句，本係彼國已失之權利，讓我何妨。

二、第五款之修治川粵河道。河道有關商務，詎不宜修治，然此款行，而中國土地之權又將操於英人。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保持經費，由華英商民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將來貨物，必洋商占多數，宜昌、重慶水道，准由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之件，將來輪船業主，亦必洋商占多數，洋商既占多數，必將引用庚子和約條治黃浦河道局章程第四節辛字之例，反客爲主。約文末如有可行條陳數語，隱爲洋商承攬地步，上文業主，華人猶可廁身其間，至歸洋商承辦，且不費國家之款，則永歸外人掌握矣。

吾亦知國家度支不足，實無餘款與此工事，然我苟自爲，亦可抽稅以償所費，不過暫時之挪移耳，而管轄之權在我矣，必推而遠之，何耶。

三、第八款之第三節，舊有常關，開單送英國政府存案，隨時移設，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是以我之常關，異諸英國政權之下也。民船、民艇及車輛，皆華民之所有，賦稅之權，自應在我，而約文乃言除應抽公道極捐定爲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得另有抽捐，是強我爲其貨物平運價而已。

第五節，土藥爲我中國自產自銷之物，與彼國有何關涉，而應徵各項稅捐，必定爲一次交納，倘令分爲兩次，英必責我背約矣。又況局所住址，須開單照送存查，而猶曰無意干預乎？

第六節，鹽課亦我內政。約定辦法，尙無損礙，惟強改鹽釐名目爲鹽稅，是我國人運用己國文字，亦不能自由矣。

第七節，土貨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徵稅多寡，與彼何干，而必限爲百之七五，絲筋減爲百之五矣。過內地常關，我何不可全征，而必限爲一半，試問彼英國在境內征土貨稅若干，在某地征若干，能容他人置喙乎？第八節，銷場稅征收與否，權應在我，與土藥食鹽無異，何必彼此訂明，且不特訂明已也，又申之曰祇能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轉運之時征抽，是直請命於英矣。至斟酌貨物種類，分別減抽加抽，亦須聲明，則主權不愈縮愈小乎？

第十一節，商人告發不合法之需索及留難情事，統洋商華商而言，洋商吾不論以華商告華官，亦須會同英國官員查辦，不知英國於我，是何名義，且可由英國駐京大臣照請查察，則此後我國商人，皆將赴訴於公使，而本國詞訟之事，乃變爲兩國交涉之事，是又蹈教案之覆轍矣。誣告罰還查辦費用，尙可使商人稍知顧忌，至由公使照請查察，則商人必逕達公使，公使即以商人所告爲憑據，即有不確，豈能罰及公使，而商人之計益便已。附件乙第一，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不得挪作別項之用，預先奏定，自免各省臨時爲難，然一照會英使，則是我用我財，亦須聽彼指揮矣。

附件乙第三，派撥各省之項，留存海關，聽候撥用，以節運費，由督撫與戶部酌辦已足，何必向英使聲明，是我非特不能用我之財，且並無移動之權矣。

四、第九款之礦務章程，藉外人之資財，興我國之礦業，爲今日計，原非得已，然何必采擇英國、印度及他國章程

。倘以情勢不同，參以我國習尚，而不便於彼者，彼將謂是非英國、印度及他國所有而不認可也。且限之曰一年，申之曰迅速，是直逼我修改章程也，此章程非他，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我皇上硃批依議者也。彼欲修改，則竟修改矣，而猶曰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乎？

五、第十款之內港行輪，附件丙三、英商可隨時前往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察視生惹，既云察視，自不能不少有停頓，此公司之洋人未去，而彼公司之洋人又來，與居住貿易何異。教士職司宣道，猶不免干預地方公事，商人在牟利，而謂真能無減損妨礙我管轄華民之權乎？

四、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止小輪行駛，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試問此堤岸，此田地，究屬何國？

七、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報明稅務司，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曰批准，則必不能斥駁，曰迅速，則必不能延緩，而何以又云體察情形。按英文上下兩句，亦不聯貫，惟下句用Shall字，含必須意，是仍專注批准也，上文報明稅務司，英文係Intimation，並無候我體察之意，直是彼命我從而已。

請更舉其妨我民生者：

一、第三款之民船載貨，稅數少於輪船，正是我善於抑揚之處，既與輪船同一稅數，則輪船捷於民船，而現有民船皆廢。

二、第六款之關棧，此事於民無損，然以商棧改充，專及英商而不及華商，是又以華商讓英商矣。

三、第八款之第三節，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與第三款同一用意。

第七節，絲舫出口正稅不逾值百抽五之數，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舫，則按第八節納銷場稅，外人買賤絲，而我買貴絲，而機杼之利，又為所奪矣。

第八節，銷場稅不得稍於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而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在本地銷售者，則報明常關征

抽銷場稅，於出洋之土貨則寬之，於內銷之土貨則困之，是無異自扼其吭而與人以食也。

第九節，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製造與洋貨相同之貨，均須完出廠稅，不能援官廠免稅之例，則欲華民之做造洋貨甚難。

四、第十四款之內港行輪。附件丙一、英國輪船東可在河道兩岸租用棧房碼頭，已幾幾有內地雜居之勢，且不指明地方，則凡沿河數百千里，皆可租用矣。又不限定里畝，使臨河無屋，則深入數百里，皆可租用矣。地方官預備之說，不過徒作襯筆，不然，何整頓廣州口岸泊船處，必向商人卸裝貨物抽捐充用，宜昌、重慶間安設拖拉過灘之件，必由輪船業主自行出資乎？

四、中國禁止英國小輪，行駛淺水河道，華輪亦應一律禁止。總之我華民之衣食必應分與英人一分，否則均不許得，是我大清國之土地，無異與英人共之矣。

八、輪船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可在沿途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與由內地至內地，有何區別，不過須多行若干水程，多攪載若干回至通商口岸之客貨而已，而凡所經貿易各埠華民船隻之利，不己爲所奪乎？當此權利競爭之世，人人有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之見，而我之所失，乃不止於尋丈，其將何以自存乎？吾國人之智力，亦非真不能自存，顧國家不爲之保護，而又任他人之有國家之保護者，入而奪之，彼通我塞，彼聚我散，螳螂怒臂，豈能當車，故人皆受通商之利，而我獨受通商之害。互市以來，五六十載，民困日深，國力日絀，可以證也，至於今，雖欲保護而不能矣。外人之勢力，愈推而愈廣，即我國之權利，愈剝而愈竭，不見約中所載海關管理之事乎？請臚舉之：

一、第二款，存票向由監督經理，今歸海關發給。

二、第五款，宜昌、重慶間輪船業主安設拖拉過灘之件，候海關核准。

三、第七款，保護英商貿易牌號，南北洋大臣各在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

四、第八款，第九節，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綿紗及製成之棉布，完出廠稅，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按照以上章程辦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四六四

法辦理。

第十節，每省督撫，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事宜。

第十一節，商人告發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中國派員一名，會同海關人員一名，職位相等，查辦其事。

第五、第十款，附件丙七，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

第六、第十四款之禁米期內，如運漕米、軍米出口，應於海關冊簿內，逐日登記進出若干。

第二款及第八款之第十一節，事均與海關相牽繫，畀以事權，尙無不可，若宜昌、重慶水道安設拖拉過灘之件，明明係地方水利之事，應候地方官核准，必候海關者，欲其助洋商而抑華商也。牌號註冊局，初本爲洋商設，行之既久，華商亦必附入，關道職司交涉，儘可責成管理，必歸海關者，既以便洋商，而又欲稅務司之管理華商也。商人設輪行駛商船未經到之內港，曰商船未經到，必係遠離通商口岸之腹地，自有地方官在，何不逕行報明，必向稅務司者，恐華官之駁阻，而欲引稅務司以爲助也。漕米、軍米，均屬正供，進出若干，該管官詎不知登記，必於海關簿冊者，恐華官之暗助吾民，而欲藉洋人以爲監察也。鬼蜮伎倆，盡人可見，然流弊所極，尙有界限，獨至第八款之第九、第十兩節，則其害不可終窮。洋商在通商口岸，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製紗布，出廠稅由海關征收，又做造洋貨，照章辦理，由洋商推及華商，由通商口岸推及中國各處，由棉紗、棉布推及別項貨物，聯爲一事，使不能分爲兩途，用意不爲不巧，不知出廠稅非進口稅，本不應歸海關征收，豈洋商應繳之稅，不能繳諸華官之手乎？卽謂華官權力，不能及於洋商，則華商之稅，何不可征以華官也。華官誠不免病民，然有關心大局者，或能妙爲權衡，曲施其藏富於民之術，至征以海關，則未必有抑彼扶我之心，而值百抽十之數，取之將惟恐不盈，而內地華商之製造，必不能與通商口岸洋商之製造敵。且泛言之曰中國各處，總括之曰別項貨物，中國不用機器做造洋貨則已，造則窮鄉僻壤之遙，竹頭木屑之細，彼稅務司者，皆有權往往征出廠稅矣，我地方官不幾同虛設乎？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皆我內政，我督撫豈不能監察，何必選用海關人員，約文統稱海關人員，似華人亦可選派，然英文有 Foreign Staff 二字，明明專指洋員，是實以洋人監察我督撫也。始則僅監察征收，繼且將及於撥用矣；

始則僅監察此四事，繼且將及於凡有相關者矣；始則僅一人或數人，繼且不敷分布而添派矣，浸假而及於行政之權，浸假而及於用人之權，我各省之督撫，不幾同虛設乎。吾聞埃及之亡，由以政權畀外人，而實自整理財政開其漸，其先亦不過英之格辰、法之約伯脫二人爲之監督，後卒爲所束縛而不能自脫。埃王億斯米爾告英總領事，至有私產人權皆歸汝輩之言，嗚呼！誰生腐階，至今爲梗，而不謂我之步其後塵也。

然則此次商約，竟無一不損於我乎，是又不然，第二款之定國幣，第十一款之禁莫啡鴉，不可謂無益也。然既爲一國，自應有一國之國法，豈可待外人之請，而始定其制，亦豈可對外人表明允願，而自失其權。莫啡鴉之爲物，流毒無窮，誠當嚴禁，惟洋藥、土藥，充徧國中，徒止莫啡鴉之來，未免舍難就易。卽曰弊去太甚，事當漸行，而約中絕不道及鴉片，英蓋知我有永遠承受之意矣，而況約文聲明須由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則英亦非真欲禁止也。集中外賢智之輩，竭旬月研究之勞，而全約之益於我者，乃僅此二事，且猶不能盡無可議焉。嗚呼！吾不能不爲中國悲矣。

美總統羅斯福宣告，優待往美之華商及遊客。

本日，羅斯福總統頒發如下的命令：一、華工一律禁止入境；二、限外之商學遊歷及政府官員任便來往，予以最惠國待遇；三、已下令工商部，工人雖嚴禁，但不許苛待；對例准入美華人慎防騷擾；如有失禮於華人者，立即革職；四、此後使領所簽護照，移民局非有確據不得駁退，但使領簽證時須嚴加考察。（註四）

註一：「外交報彙編」，第四冊，頁一三四—一三五。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三：「外交報彙編」，第一冊，頁一六三—一八〇。

註四：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七七—一七八。

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五日）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委關炯代理上海會審公堂委員（註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清駐俄使臣胡惟德，任期屆滿，奉旨留任。（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七。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七。

二十四日（六月二十六日） 美駐華公使柔克義照會清外務部，請禁止華人抵制美國

華工禁約活動。

當新任駐華美使柔克義到達北京後，發現美國公使館中已有許多來自各地領事及美國人民的電報函件，報告抵制運動已蔓延到福州、廈門、廣州、漢口、天津及其他內地城鎮，他們恐懼如果中國政府不及時制止並將新約談判真像宣告，內地之無知人民將以暴力對付外人。因之柔克義於五月一日拜會慶親王，並於五月中旬及本日，兩次照會清外務部，請求禁止抵制運動。（註一）

清廷擬派專使參預日俄和局，商諸美國，美力阻之。

美政府答覆，中國不宜派專使預和議，且當注意兩戰國之舉動，以爲進退。（註二）

廣東學政朱祖謀開缺，清廷以于式枚繼之。（註三）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七〇—七二。

註二：「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八。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中國事紀，頁五七。

二十五日（六月二十七日） 清廷議行立憲政體。

立憲的鼓吹，由來已久，早在光緒二十五年三月，梁啟超於「清議報」發表「各國憲法異同論」，就立憲君主與共和國加以討論，即已有提倡君主立憲之意。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梁於「清議報」發表「立憲法議」一文，正式提出了君主立憲的主張。

立憲運動發於康梁而普及於全國上下。光緒二十八年，辦理商務事務大臣盛宣懷奏請取法日、德國體；光緒二十九年，革命派刊物「江蘇」、「浙江潮」的討論憲政譯著；光緒三十年張謇的積極鼓吹憲政，鈇良、徐世昌、端方、載振等的立憲言論，以及駐法公使孫寶琦的上書，使得立憲問題成爲輿論的中心，時之所趨，朝野上下均注意及此，致有光緒三十年五月的解戊戌黨禁事；光緒三十一年端方的奏請立憲，以及五大臣的出洋考察。（註一）

附錄：立憲淺說（註二）

中國改行立憲政體之說，近日已漸有端倪，本館昨者亦經論及之矣，而尙未覩有毅然決議之一日。夫在昔舟車之興也，猶待三世而始知其利，況以亙古所無之舉，乃欲以一旦定之，其必有無數躊躇而不敢發者，亦人情也。雖然，立憲之效果，語其閎義縟節，固非紙墨所能窮。然即以中國今日之形勢揆之，其所以爲對證之砭石者，亦歷歷可數矣。記者不審，請再以憲政之所以宜於中國者，撮其崖略而論之，冀以堅當軸之意焉。

一、對於君上之利益。立憲國之君主，有權利而無責任者也。雖曰權有所限，然其在內國，非猶是神聖不可侵犯者乎。且以今日之中國而立憲，則爲帝室所賜之憲法，究與歐洲諸國之強半出於民意者有殊，而實與日本之立憲同例。審是則立憲之後，帝室所享之權，仍可與日本天皇相擬，固亦不爲不足矣。夫以地位之安樂言，則愛烈珊德尼哥拉一世諸君孰與維多利亞以人民之擁戴言，則突厥之可汗孰與大不列顛之君主，而況專制之國，左右蒙蔽，上下隔絕，皇帝雖有絕大之權，然恆不足以舉之，則其權實已四移，而一身乃成爲孤立。何如立憲之國，法度修明，而其君主猶得善用其於憲法上所許有之權也。蓋專制之君，其權雖若無限，而實則猶之無權。

立憲之君，其權雖若甚微，而恆足厲行其實。是則由專制以變爲立憲，其君主宜若可無憾於削權矣。所慮者，憲法既頒，則皇室費與行政費不得不分，而宮中之出入，遂不免有所限制，然此亦不利於近習奔走之人之冒濫而取盈者耳，於帝室財用之贏虧，初無涉也。

一、對於官吏之利益。官吏若必以威福自恃爲得計，則亦不必言矣。若其猶以循分盡職爲心者，則試思一旦立憲之後，其俸入如故，（陋規雖在必裁，而廉俸亦必加倍，固足以相抵也。）其尊榮如故，而有預算決算之章程，則理財之事易，有地方自治之條例，則行政之責輕，以視今日文網束縛，責怨繁多，內困於刀筆，外憂夫清議，其艱夷固不同矣。惡勞好逸，避險就易，人情之常，度非至愚，未有不樂於此者也。蓋自立憲之後，而中材以下之吏，皆可以奉法守成，保其身名而毋虞隕越矣。

一、對於吏治之利益，憲法之關繫於羣治者極繁，必舉其詳，則將兼年累月而不能盡其說。本篇之意，但取證明立憲之宜於今日，其遠因近果，固不能一一具論也。今如舉專制所生之惡果一二端，而與立憲之善果反鏡觀之。蓋專制之國，其臣之對其君，下之待其上，其情不親，其利害不相共，於是則率以僞應，而蒙蔽生焉，賄賂行焉。其在立憲之國，人民爲國民，通國爲一家，其情親而其利害與共，無所用其僞，則蒙蔽之習除，賄賂之風戢矣。（非謂立憲之國，遂必無賄賂，然終較專制之國爲愈，則可斷言也。）專制之國，君之責於其臣也，無所不至，而官之取於其民也，亦無所不爲，彼暴斂橫征之事，侵漁中飽之風，固皆專制政體之所胎孕，極其弊之所至，則民既病而國亦隨之。假爲立憲之國，則君不能過責其臣，而官亦不能多取其民，政體既已判然，則暴斂橫征與夫侵漁中飽諸端，固皆有所督責矣。夫蒙蔽賄賂暴斂侵漁，固朝廷之所深惡痛絕，而近日明詔諄諄以爲言者也。乃追原其始，固與專制俱來，而欲去其弊，則舍立憲之外，更無他法，則徇利避害，固將何去何從矣。

一、對於行政之利益，今朝廷非不勵精神以圖治，然革新之效終不可得聞者，一言蔽之，政體不立而已。今朝旨之所頒布，執政之所諮謀，疆臣之所計畫，以及卿士百僚所奉行，非不曰興學乎，然興學之事，首貴教育普及，而以不立憲之國，其民無國民之資格，於國無與，則亦何以教育普及爲也。且既學矣，無論其所師承爲英法

，爲德美，其所講肆爲政治，爲法律，而以用之於專制政體之國，則其不適用斷可知也。然則欲興學尚不先改政體也。非不曰練兵乎，然果欲練兵，必行徵兵之制，使全國皆兵而後可。否則朝募一軍，夕編一隊，欲以與他人之舉國爲兵者，相見於疆場，竊未見其有功也。而以不立憲之國，其民既不足以爲國民，卽對於國家無保衛治安之責，而欲以徵兵之法行之，其不揭竿而呼者幾何也。且夫兵者固所以置之於必死之地者也，故雖羅金珠，耀冠服，列於其前以爲招，然不能以是之餌，而使人蹈死不顧。何也？財祿固其所貪，然終不敵其視生命之重故也。必欲其以生命之重易之，則惟有一物焉，所謂愛國心是矣。彼歐美日本之兵，所以敢死無前，亦賴有此而已。而如俄羅斯之兵，則不可得而語是。蓋愛國之心之有無視政體之立憲專制以爲判，不待言矣。然則欲練兵局不先改政體也。非不曰理財乎，今以中國賦稅總入之數，持與列國相衡，不可謂取之之多也。而今日之民，其醵幣而呻吟，已若是矣。又以列國之公債，與中國今所欲募者計之，其爲額尤倍也。而中國之民之相拒而不納，又若是矣。以彼平日既不知國爲衆人之公產，且已亦有預焉，一旦乃欲以其銖積而世守之之財，與夫胼胝而入之之息，授之於不相涉之人，投之於不可知之地，則亦胡可得也。且也專制之民，匪惟不思其國也，抑亦不信其國，此固積威勢之所致也。今使政府欲設銀行，而召天下之人以購其股份，則人將懼其成本輕提，而揣或不敢從矣。又或欲修鐵道，而勸天下之人以投其資本，則人又慮其子金難必，而觀望不欲前矣，此實中國今日之現勢也。夫民之重視其財，固所以保其生命之源，使非立憲之成效大明，則民財終不可得而集，有斷然矣，矧以專制之國處之乎。然則欲理財尚不先改政體也。夫以興學、練兵、理財三者，爲今日鼎立之三大政策，舍是莫由，而其不可須臾離憲政也若是。是則立憲之事終不可免，當國者無甯早自定之乎，記者未嘗學問，於憲法之精詣，非所具知。然以其平日之所親聞，證之以今日中國之世事，而其必不可外，已若是之彰彰矣。抑更有言者，立憲之事，勿徒望之國家也，尤必國民之能力，足以副立憲之資格，而後其效可言。與立憲政體相維持者，地方自治政體也。既以立憲爲望，則於地方自治之實，不可不力舉之，此在吾民之所自爲，而非官吏所能掖導者已。至於憲法之美備，首推英國，然英國憲法，爲不成文之憲法，苦無專書可考。而日本當日之編定憲法也，實頗以德國爲宗。然則今日中國學子，欲研究憲法學，其將遠採德意志聯邦之通例，而近取日本學者之粹言乎。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飭各省禁止會議抵制美國華工禁止續約。(註三)
清駐法使臣孫寶琦奏派員往安南交涉減稅事並激勸華僑。

清駐法使臣孫寶琦派道員嚴璉、主事恩慶前往安南，會晤法國中印度總督，商僑民減稅事，並激勸華僑設立商會，廣建學堂。孫寶琦奏文如下：

「安南自屬外國後，設防造路，接壤滇桂，實逼處此。自日本戰勝俄國，法人大恐，慮日本襲取安南，尤慮中國與日聯合，故年來運兵運械，不遺餘力。近來政府議院知兵力之不足恃，咸謂宜聯結中、日兩國，格外和好，不生齟齬，並優待安南土人，方爲可恃，故其昵我之意，似非僞爲。安南各埠，中國工商人等十餘萬，向未派有領事，故有種種之苛稅。前任使臣薛福成曾與該外部商議免稅而不得，臣到任後，復與該外部申論，許以商之藩部，藩部行查中印度總督，迄未定議。臣探知法政府決無阻撓，印督以須另籌一款相抵，故未能遽行定議，趁此法人善意昵我，或可極力辦到。臣現派道員嚴璉、主事恩慶前往安南游歷，往晤中印度總督，催詢此事，以期必成。至於華人僑居者，大都椎魯無文，商情渙散，以致不能與他國商人爭勝。臣責令該員等前往各埠，激勸衆商，設立商會，廣建學堂，以期商業蒸蒸日上，有以自立，永不受侮。查各商大半籍隸閩廣，將來必須與閩廣保商局妥商善後之策。俟該員等考查完竣，前往福建廣東，稟商督臣，詳籌切實辦法，以副朝廷軫念僑民之至意，報聞。」(註四)

湖南洋務局請停辦長沙礦務公司。

湖南洋務局詳請照會英國，謂在英註冊之長沙礦務公司不合條約章程，請即停辦，以免糾葛。(註五)
日俄兩國定期派員往美華盛頓開議和局。

日俄兩國，定於西曆八月初旬，在華盛頓開議和局，日本擬派伊藤侯爵及小村外部爲全權大臣，俄則派納里道夫及羅善爲全權大臣。(註六)

清廷訂六月初二日在保和殿考試出洋留學學生。

考驗出洋留學生分爲兩場，第一場按照所學科目分門發問，第二場以經史命題作論說兩篇，覘其學識。本日，經禮部尙書溥良等奏定，六月初二日在保和殿考試，屆期由欽命經史論說題各一道，由監試大臣臨時宣示。（註七）

註一：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三〇〇—三一二。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九日「中外日報」。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六九。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三八。

註五：「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一號，頁一一八。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二一。

註七：中山博物院藏「外紀櫛」，五月份。

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八日）清兩廣總督岑春煊等致電外務部，請力阻美國施行華工

禁約。

粵督岑春煊、巡撫張人駿致電清外務部稱：「俯念此事上關國體，下爲商民生命所繫，方向美使拒阻，並電駐美梁使合力堅持，冀將此苛約設法挽回，大局幸甚，粵民幸甚。」（註一）

按：旅美華僑以粵人爲最多，岑春煊是廣西人，又身爲粵督，對於此事自較關切，加以他生性耿介，對於不合理的事每不妥協，因之在拒約運動的後期，他的態度和行爲，便成了美國駐華使領人員對付的目標，抗議的主題。（註二）。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四七二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六七。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六七。

二十七日（六月二十九日） 清廷調兵部左侍郎銜良為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

；調戶部右侍郎增崇為兵部左侍郎。（註一）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請外務部阻止日軍由新民屯築行軍鐵路至法庫門。（註二）

清外務部電令各省督撫，請勸導民間緩和抵制美國華工禁約運動。

本日，清外務部向南北洋大臣，四川、兩湖、兩廣總督，安徽、山東、江蘇、廣東、江西、浙江、福建巡撫發出電令，內云：「各埠華商因美禁工續約，建不購美貨之議以為抵制，並紛電本部請勿簽押。查工約前由梁使擬稿送達美外部，乞未定議，柔使到京晤談及此，詞意和平，並未迫我簽押，且允電政府商改禁約。該商等深恐急切定議，羣謀抵制，或登報紙，或送傳單，原屬激於公憤，但恐匪徒藉此煽惑愚民，致茲他變，務希實力開導，將本部現在商辦情形曉諭各商，以釋羣疑，是為至要。」（註三）

按：此電是由於袁世凱之建議及美國的要求而發，但只說「實力開導」，並無禁止辭語，顯然是在敷衍美國，當然也有防止暴亂之意。（註四）

清河南巡撫陳夔龍奏請改撫民廳為直隸廳。

河南省浙川廳本屬南陽府管轄，近經河南巡撫陳夔龍奏請改為直隸廳，而撥內鄉一縣隸之，已由政務處議奏允准。（註五）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一一

註二：「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三五。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七一—七二。

註四：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七二。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八期，內務，頁一四三。

二十八日（六月三十日） 清廷命戶部右侍郎鈇良、署兵部左侍郎徐世昌會辦練兵事宜。（註一）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設江北學務處。

江北各屬學務漸興，署兩江總督周馥以地方遼闊，非有總匯之處，必致漫無稽考，特於清江浦設立江北學務處，卽以淮揚道總理其事。（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一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九期，教育，頁二四二。

二十九日（七月一日） 清廷派署兵部左侍郎徐世昌充政務處大臣。（註一）

清廷開復已革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齡原官，交盛京將軍趙爾巽差遣委用。（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一一。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五，頁一一。

三十日（七月二日）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兩江總督周馥、湖廣總督張之洞聯銜奏請十二年後實行立憲政體。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

四七四

當張謇遊日歸國，受到日本憲政的鼓舞，便積極鼓吹憲政，光緒三十年四月，曾代張之洞擬立憲奏稿，並致書袁世凱。督撫中之言立憲者，以袁世凱最激進，袁自戊戌年與光緒結怨，亟謀立憲，曾屬員子載振請之。本日，袁與周馥、張之洞聯銜奏請自十二年後，實行立憲政體。清廷爲了表示對政治改革的重視，遂有派遣五大臣分赴歐美考察，並置考察政治館之舉。（註一）

註一：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三〇七、三一二。

六月

初一日（七月三日） 清外務部尚書那桐往見英、日、俄三駐華公使，陳明中國對於

日俄和局之意見。

六月初旬，清廷向日、俄及各國駐華公使通告，略謂：將來日俄和款所有關涉滿洲之條件，中國無服從之義務。駐華日使當即覆答云，和約應由日俄決定，貴國此際惟應信賴日本，不必危懼，日本爲保全東方和平起見，自應出以光明正大之處置。（註一）

駐日使臣楊樞電告清廷，日本決無占據滿洲之意。

駐日使臣楊樞致電外務部，略云：

「日本政府對付我國，頗形和平。向東三省並無包藏禍心，若得驅逐俄兵於滿洲外，以保持亞東和局，則必由滿洲撤兵，與我國同心協力，以振興亞東之頹勢。但俄國前所占之利權，日本或不免向我國要求，是不得已也。若當此時事孔棘之時，請歐美列國干涉戰國，不但買戰國之怨，亦且藉列國以口實，反蹈乙辰之覆轍，殷鑒不遠，可爲寒心。」（註二）

日本在大石橋、牛莊、海城、鞍山站、遼陽、蓋平、賽馬集、鳳凰城等處

，改軍政局為民政局。

日本政府簡石塚英藏（現任台灣總督府參贊官長）爲滿洲占領地民政長官，又簡關屋三郎（現任台灣總督府祕書官兼參贊官）、小島源三郎（前內務省參贊官遼東守備軍司令部隨員）爲占領地民政署事務

員，先於大連灣創設民政署，然後漸次在金州、瓦房店、蓋平等處設立分署。（註三）

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國福公司總董哲美森，簽訂設立山西鑛化廠，

暨合辦山西鐵礦合同。

合同規定，中英合辦山西孟平澤潞鐵礦以及化鐵需用的煤礦和鍊焦爐，福公司並答應，各處煤礦，如中國亦願與福公司合辦，屆時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註四）

英駐華公使以江西學政黃均隆所出試題排外仇教，照會清廷查辦，清廷從之，予以申飭。

江西學政黃均隆於本年三月在鄱陽、德興兩縣考試，所出策題爲：「外人華服傳教，謀殖民於中國，藉便私圖；中人西裝游學，受教育於外國，輒多流弊，國勢既殊，人心亦異，亟宜昌明聖道，保合民德策」，英國駐京公使以其策題頗有鼓動士民仇教之意，遂照會外務部，請予查辦。（註五）本日，清廷電旨申飭云：

「江西學政黃均隆考試策題，措詞失當，恐鄉愚無知，致有誤會，於地方大有關係，黃均隆著即申飭。」（註六）

揚州鄉民擊毀招商局、英商順昌、日商大東小輪船之坐船。

光緒二十九年夏間揚州八里鋪地方，因小輪決隄，民房淹沒，以致鄉民聚眾鬧事，後經鎮江關與英、美領事議定，凡江水漲至一丈二尺五寸，小輪行抵鎮署前，即須停駛，以免有礙在案。惟近日各輪商仍有違章行輪者，故該處鳴囉聚眾，見有拖船經過，即磚石交下，以致英商順昌、日商大東及招商局三

家大受損害，除招商局運稟常鎮道外，其英、日商人均已請由該管領事出場理論。（註七）

清練兵處奏請以各省新軍皆名陸軍，以保定所練常備軍為陸軍第一鎮。

清練兵處奏：「各省新練之軍，皆名陸軍。按省分先後編排數目，以保定所練京旗常備軍，為中國陸軍第一鎮。」（註八）

清會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胡燏棻赴張家口，測勘京張鐵道路線。

由北京至張家口鐵路已於西曆五月初旬開工，歸清直隸總督袁世凱等管理，作為關內外鐵道之支線，其總工程師為詹天佑，線路從豐台起經居庸關而至張家口。（註九）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二〇。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五。

註四：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頁二二九。

註五：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順天時報」。

註六：「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

註七：「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三四。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五九。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七期，交通，頁七八。

初二日（七月四日） 清帝親臨保和殿，舉行第一次出洋畢業生考試。

清廷為提倡新學，造就人才，一面開設學堂，一面派遣學生出洋留學。而此時科舉之法依然仍舊，

爲免新學出身者無進身之階，乃於本日在保和殿考留學生，中式者則賜以進士與舉人出身，儘先拔用。此次留學生殿試，經論題爲「楚莊王曰討人蒐簡軍實論」，史論題爲「漢武帝詔求奇材軼能可使絕域者論」。與考者十四名，全爲留日學生。（註一）

茲節錄順天時報「論殿試留學生」如下：

「殿試昉於漢之對策，而定爲制科，則自唐宋以來，然宋猶有博學鴻詞、賢良方正、經明行修等各大科與制科並行。迨明以降，非南宮貢士，例不得與殿試。本朝沿明制，制科以外，別無他途，士之策名天府恭奉廷對者，舍南宮貢禮部未由也。……故殿試者，爲國家取士之大典，爲士子致身之殊榮。時至今日，科舉既窮極無復之，當軸久視爲無足重輕之具文，而且猶非貢士莫能與也。

今乃忽破從來之常例，而留學生居然得與殿試矣。夫學生豈必以殿試而加榮，亦惟其學而已矣。惟是國家旣欲用其學術，自應登進其人，而隆其禮數，誠得其人，三薰三沐可也，而奚靳此尋常制科之殿試，而不爲留學生特開其例哉？在留學生豈必以殿試爲引重之具，且有力求免考以自重者矣。而在朝廷之待遇學生，其禮數則誠已隆重優渥，有加無已，其於學生固榮以異常之光寵矣。吾不識身受之者，果引爲榮譽而泰然自足，欣欣然視爲富貴利達之基礎乎？抑亦欲然自視，瞿然若驚，惴惴然思有以自効於國家而克盡其責任乎？在國家之所以寵遇留學生者，豈不曰時局艱危，思得人才以共濟也，國家之對留學生則爲榮寵，留學生之對國家則有責任，陳國民分子之高義，責任固不因寵遇而始生，而旣已被其寵遇，則伴寵遇而生者，其責任尤將倍重也，矧乎上有國家，下有國民，旁有師友之規勉，清議之監督，更有社會之屬望，學界之斷斷，明有十日十手，幽有寤寐影衾，其所爲答四恩而盡己職者，知諸君必確有以自信而操之綽然也。洵若是也，吾不暇爲諸君賀，而深爲國家慶矣。惟是殿試留學生，而以策論，此則記者所不敢苟同者也。夫尋常制科貢士之廷對，其人本非習於政法制度、嫻於掌故者也，則且臨軒發策，問題如其博深宏大也，彼敷衍之文字，本無足觀也，然而問題則旣博深宏大矣，彼貢士者優爲策論耳，尙不試以策論也，今留學生非習爲策論之人也，其所學豈不曰法、政、理、工、農各科乎，則胡不卽以所學試之耶？而顧試以策

論，何其施之悖歟？此說者所不敢苟同也。

嗟嗟！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麟角，東瀛留學，其數八千，顧何以吾不欲聞之言，時時觸我耳鼓乎？吾願留學諸君，湛深科學，勤求知識，辟鍊器幹，淬厲精神，而勿置且塵上也，而勿墮落暴棄也，而勿蕩佚檢束也，而勿腐敗庸妄也。嗟嗟！留學生上有國家，下有國民，如乘膠舟，如納溝瀆，諸君之所以求學與國家之以資遣諸君者，豈不曰學以爲康國拯民之具乎？諸君奈何勿思，諸君奈何勿奮乎？」（註二）

俄國照會清廷，不承認張家口、庫倫開作商埠。

俄國駐華公使甚恐日俄戰爭和局定後，清廷若再議開庫倫、張家口等處爲商埠，則俄國不能獨佔利權，故提出抗議謂：「我俄國於此等地方與貴國通商貿易，歷年已久，較其他各國關係至重且大，故貴國宜全邦交，勿庸開埠。」等語。（註三）

按：俄國月前已經交涉，反對此事，今又照會外務部，阻止開埠，可知其重視張家口、庫倫之用意。

俄駐華新使璞科第到北京，聯芳代慶親王訪之。（註四）

註一：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五日「順天時報」。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三日「順天時報」。

註三：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五日「順天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五九。

初三日（七月五日） 清署盛京將軍廷杰向日本官員商議索回山海稅關。（註一）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電政務處，東三省問題當與日本協議，勿請各國干預，致生枝節。（註二）

清外務部咨行各省督撫，遣派學生留學美國海陸軍校。

清廷外務部准駐美使臣梁誠咨稱：查美國海陸軍學校收入外國學生，必以中央政府照會為憑，嗣後各省如有遣派海陸軍學生，應由該督撫咨請貴部，轉行出使大臣照會該國外部，以符通例。（註三）

清廷命湖廣總督張之洞督辦粵漢鐵路。

清廷命鄂督張之洞，為粵漢鐵路督辦大臣，立總局於湖北，設分局於湖南、廣東。（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五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五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九期，教育，頁二四六。

註四：「張文襄公年譜」，卷五，頁一六。

初四日（七月六日） 清駐俄使臣胡惟德照會俄國政府，關於日俄議和，凡未與中國商定者，不能承認。

清駐俄使臣胡惟德關於日俄議和事，照會俄政府，其文如下：「頃奉本國外務部電開：貴國與日本國不幸失和，本政府時深惋惜。現聞將開和議，復修舊好，本政府不勝欣幸。但此次失和，係在本國疆土用武，現在議和條款內，倘有牽涉中國事件，凡此次未經與中國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認，除分電駐紮各國使臣知照各國政府外，特飭向貴政府預為聲明」等因，希即照會外部。（註一）

清外務部同時亦照會各國駐使及日俄駐使，作如上之聲明。（註二）

俄使璞科第謁見清慶親王奕劻，要求庫倫至張家口鐵路建築權利。（註三）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一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〇。

初五日（七月七日） 孫先生文由新加坡過西貢赴日，並致函陳楚楠，謂：革命時機已成熟，宜準備早日發動。

陳楚楠爲新加坡之富商，別號「思明州之少年」，福建同安縣廈門人，有商店曰「合春號」，經營木廠及罐菓業，與友人張永福、林義順等，咸具革命思想。（註一）本年五月初九日，孫先生文自馬賽赴日本過新加坡時，曾由尤列之介，晤陳楚楠、張永福、林義順等，計劃革命運動。

孫先生文由新加坡過西貢，未耽擱，即赴日本。在西貢時曾函陳楚楠，謂：「星洲一會，欣慰生平，惜爲時匆匆，不能暢述一切爲憾。弟今不停西貢，直往日本，先查探東方機局，以定方針。方針一定，再來南地，以招集同志，合成大團，以圖早日發動。今日時機已熟，若再不發，恐時不我待，則千古一時之會，恐不再來也。……西貢人心亦大開，已有同志欲創一報館於此，以聯絡各埠之聲氣，惟不知辦法及欠缺人員。弟今許助補此兩缺點，大約二、三個月後由東京南回，則此事可以成矣，此亦一可喜之事也。」（註二）

日軍登陸庫頁島，旋將該島完全占領。

自俄人以千島之地易日本庫頁島，而庫頁遂隸俄國版圖。癸卯釁起，迄乙巳俄師連敗，正日人光復

此島之機也。本日黎明，日本片岡中將率艦隊抵庫頁海面行掃海事畢，即以運兵船與艦隊之一部駛近海濱，而聯合海軍之枝隊即時登陸，毫無阻礙，遂依預定之計，攻占沿海地方，陸軍枝隊亦同時登陸，以爲海軍之助。時可殺克夫城南面高原之俄兵，礮擊日軍掃海艦隊，日軍不爲却，從容竣事，一無受傷。翌日晨，日艦三艘、魚雷艇兩艘，奉令往助陸軍攻擊可殺克夫，迨經駛至，而俄軍已焚城遁，其地遂爲日本陸軍所占。午後二鐘，日軍掃魚雷艇駛入蘇羅烏加海灣，俄軍礮臺以野戰礮對之猛擊，日艦還礮相攻，俄軍不敵，礮聲漸沉，蘇羅烏加遂爲日軍所佔，俄軍既失可殺克夫，即退至福雷喀（在可殺克夫北七英里）附近之處，日軍往攻，俄兵皆無守志，更向佛拉底謀羅夫加（在可殺克夫北二十英里）及伯里幾宜異而退。初八日日軍追蹤往攻，復將俄軍擊退，佔領其地。惟時俄軍總隊已退至達里宜異西北之陣地。初九日日軍益悉銳進攻，相持一日，至初十日俄兵不支，齊向摩喀而退，於是庫頁南部全爲日軍所得。是役俄兵被俘者八十人，失礮五尊，子藥無算，日兵死者七人，傷者六十人。（註三）

俄兵在吉林省擄去我官員王立山及紳商三人。

吉林省官員王立山，紳商劉康平、趙常清及其子趙同貴，因憤俄軍蠻野，不遵其命，故俄軍視該四人若仇敵，突派兵丁將其拘去，並籍其產業，謂係日軍奸細，將予處死。吉林將軍卽電達外務部，請與俄使交涉。（註四）

註一：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二冊，頁一〇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三冊，頁三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軍事，頁二九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一九。

初六日（七月八日） 清外務部請日本撤除擅在遼陽、海城、金州等地設立之民政局。（註一）

湖南省設督練處，改練新軍。

清湖南巡撫端方奏：湘省改練新軍，擬先酌練步隊一協，更定營制餉章，並設督練處派員經理，將原有營務處裁併，以一事權。（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〇。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四。

初七日（七月九日） 清廷命盛京將軍趙爾巽及新疆巡撫潘效蘇認真整頓地方事宜。（註一）

清駐美使臣梁誠電請開放滿洲。（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〇。

初八日（七月十日） 清廷以兵部尚書長庚為伊犁將軍，調伊犁將軍馬亮為烏里雅蘇台將軍，烏里雅蘇台將軍奎順則留京當差。（註一）

俄國包藏禍心，窺伺伊犁、外蒙古等處，此次失意於滿洲，頗有失之東隅收功西隅之計。即在哈薩克等處悉心經營，不留餘力。清廷屢次籌畫而無成議，適有某大員條陳請派材能大員前往坐鎮，以嚴備

兵防，本日遂有調馬亮任烏里雅蘇台將軍，長庚任伊犁將軍之命。（註二）

北洋開辦無線電學堂。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以電信隊爲行軍要需，特設電信學堂於小站東門裏軍械局，專講習無線電報原理及其應用方法。一切課程悉由管帶邱玉崑主持，而歸北洋兵備處總辦言敦源節制。計從各鎮調往之目兵共八十八名，已由上海聘定無線電教習二員，漢教習一員，並購定無線電機器四副。（註三）

浙江東陽縣屬天主教堂為鄉民所毀，並戕殺教民。

浙江東陽縣屬寶山村鄉民，與教民因細故起釁，糾衆爲難，即將教堂及教民房屋紛紛搗毀，並聲言專與天主教爲讎，經該縣知縣將仇教情形稟告道府。（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五。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九日「順天時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九期，教育，頁二四一；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順天時報」。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期，宗教，頁五八。

初九日（七月十一日） 浙江士紳高爾伊設立寶昌公司，承辦浙省礦務案被撤銷。

浙江士紳高爾伊設立寶昌公司，向義商貸款開辦辦、嚴、溫、處四府境內煤鐵礦案，奉准已逾兩年，迄未照章勘明請照開辦，經浙江巡撫聶緝槩飭令撤銷。

附錄：清浙江巡撫聶緝槩咨呈外務部，浙紳高爾伊承辦礦務迄未開辦，暨撤銷原案辦理情形文。

（註一）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九日，收浙江巡撫文稱：爲咨呈事。案准商部咨查貴部議准浙省紳商高爾伊設立寶昌公司，向義商沙鏢納貸款五百萬兩，專在衢、嚴、溫、處四府境內開辦煤礦鐵礦數處一案，現在該公司指明礦地，共有幾處，究竟已否開辦，咨請飭局速將高紳辦礦一切情形，詳細報部，以備考查而資接洽，此外已未開各礦，務將前發礦表填送等因，當即轉飭遵辦。茲據商礦局司道詳請轉咨前來卷，查浙東寶昌公司紳商高爾伊自向義國惠工公司商人沙鏢納訂立合同，貸款五百萬兩，開衢、嚴之煤，鍊溫、處之鐵，光緒二十四年夏間，即據來院具呈查核，當時原訂章程，浙東寶昌公司並無股本，悉取給於義國惠工公司，雖有借款之名，仍須發賣股票，是年八月廖前部院具奏，十月十六日奉路礦總局以既借洋款，又須售票，究竟有無的款，奏請轉飭按照通行章程，妥籌釐正，再爲核辦。二十五年自夏迄今，屢經該紳商以退減債三成，招集華股補足，其餘堅請仍照原章，均經劉前部院飭議未辦。二十六、七兩年，並無稟辦卷據。二十八年秋間，復據高爾伊遵照貴部礦務新章，逐款改定，稟請兼辦杭、湖二屬及煤油礦產，股本則又稱義商沙鏢納貸英國惠工公司洋款五百萬兩，續議退減三成，不復提及，經任前部院委驗所籌資本，十月間，僅據委員呈驗高爾伊與義商惠工公司沙鏢納原訂合同一紙，並伊使薩爾瓦葛原保款單一紙，當即奏請敕部核復，究竟有無現款呈驗，沙鏢納本爲有款出借之人，因何又爲轉向借款之人。惠工公司本係義商，因何忽又歸之英商？卷內均無可考，原奏亦未聲明，無從懸揣。二十九年正月，奉貴部議復剔除杭、湖二屬及煤油礦產，奉請飭令專在衢、嚴、溫、處四府境內，指明煤鐵礦數處，咨部核准，先行試辦，不得預佔四府全境，並令高爾伊與義商沙鏢納訂立合同，送部備案，抄摺咨行到浙轉飭遵辦。是年五月間，該公司稟由商礦局詳請給護美國頭等礦師詹美生，義國頭等礦師薛爾槐分赴勘驗，八月間，據商礦局轉報偕同該礦師等勘驗已畢，繳銷護照，並另摺報明已到者。衢屬之龍游、西安、江山三縣，嚴屬之建德、桐廬二縣，溫屬之永嘉一縣，處屬之麗水、縉雲、青田三縣，指定何處，如何開辦，迄未到院。及三十年二月，奉貴部以奏准年餘，曾否將礦產處所查勘明確，請領執照，咨行查明聲復。當經飭查，三月間，忽又報稱，由倫敦惠工公司專派代理人依德，帶同英國礦師寶銳克來浙履勘，照案呈請給護。五月間復由商礦局呈復，據稱詹美生等前赴勘礦，因傳染紅癩痧時疫，未能遍歷，現在礦師寶銳克已由嚴歷衢，請俟四府勘畢，再行呈報領照等情。核與前文所稱詹美生等業已勘畢，先後歧異，且部咨係飭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初九、十日

四八六

查勘明礦所，來申僅稱礦師染症，未能遍歷，諸空語殊難憑以轉達，既經另聘寶礦師由嚴歷衢，並聲明另呈繳費領照，則未到者不過溫、處二府，自應俟其另稟請辦，再行據以聲復，乃延宕十數月之久，絕無隻字稟報，遲至三十一年二月間奉貴部電，此案奏准已逾兩年，迄未照章勘明，請照開辦，飭令撤銷原案，始據該紳商高爾伊稟由商礦局詳稱，礦師甫經勘畢，並以前經申復，未經領照，不得謂逾限違背藉口請咨。當經本部院以此係奉貴部特飭銷案之件，未便再行咨請批飭遵照。嗣又接准英總領事照送惠工公司西蒙帖依德所訂衛嚴溫處礦務合同到院，又經本部院以高爾伊原向惠工公司義國商人沙鏢納貸款，並經取有義國公使薩爾瓦葛保款單呈驗，與現送合同所載英義二國商人不符，且案經奉部撤銷，自可毋庸再議，送還合同，照請飭銷各在案。此高爾伊衢、嚴、溫、處四府礦務迄未指定處所開辦，暨續奉撤銷之一切詳細情形也。茲奉咨查，除咨復商部查照備案，并將此外各礦另飭填表速送外，理合一併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謹請察照備考施行。

初十日（七月十二日） 清廷以戶部右侍郎鐵良兼署兵部尚書。（註一）

清練兵處議設參謀大學堂。

練兵處議設參謀大學堂，教授將兵衛國之學術，以備參謀處任使。

附錄：練兵處新定陸軍參謀大學堂章程（註二）

辦法總綱 一、本堂之設，以教授將兵衛國之學術，足備參謀處任使爲本旨。各省不得另設本堂名目，致有歧出之弊。二、學生額數暫設四十名，嗣後各軍立有規模，再擬續年增入若干，或另擬新章辦理，開堂滿三個月甄別，分爲一、二、三三等，即按等次給以薪水，並隨時升降，以示限制而資鼓勵。若始終惰慢不受裁成，應即由監督稟請降退。三、考選學生以二十歲至二十七歲曾由武備學堂畢業，蒙考列優等，志趣遠大，長於韜略者爲合格。四、各省畢業生前奏定章程內開由練兵處考驗，此次選拔參謀學堂學生應即於考驗時擇其合格者留堂，以免週折。五、前經畢業諸生，倘已派留差使在管帶以下情願入堂者，如能合格，准由該管將軍督撫咨送練兵處考驗，果堪送

派，除遵考驗畢業章程獎勵外，即准入學，以昭激勸。六、學生薪水隨時照等次支給，至原有差委之生，由本省派人代理，予以半薪，歸代理人辦公，其餘之半則給該生贍家，以示體恤。七、學生學業優劣應由練兵處詳細考驗，至其品行高下，斷難一時覺察，俟取定後，應由各省將軍督撫飭赴該管總辦或統將出具切實考語保結，倘該生行止不端，或有隱疾，即詳請撤換，如有徇情朦朧，咎有攸歸。八、應考諸生無論相距遠近，限於某月某日前由該管將軍督撫咨送到京，聽候考驗，逾期不得附學。九、學期以三年為滿，屆時派員考試，按等次由王大臣親臨發給畢業文憑，兼賞給勳章外，仍奏請帶領引見請旨破格錄用，以示優異。職守章程 一、監督綜理堂內一切事宜，有選聘教習、檢查學生、督率各員之責，凡章程因革、學課程度、薪費盈絀、員役進退等事，均應隨時規畫，稟請練兵處核辦。二、總教習總司授課各事宜，改訂講授課程及通譯切要之學術，隨時編譯成書，以便教授，且有獎罰學生之責，然其應辦事宜，須先由監督核准，然後施行。三、正教習商同總教習教授各課事宜，兼有稽查學生之責。四、兵學教習兼繙譯官，專授兵學與野外實行戰法及約束學生，並協同洋教習繙譯各事。五、馬術教習兼繙譯官，專授馬術與野外實行之術，並約束學生，調馴馬匹及協同洋教習繙譯各事。六、普通教習兼繙譯官，專授普通學術，並約束學生及協同洋教習繙譯各事。七、漢文主講兼編纂官講解忠孝大義與各國歷史，並商同繙譯官編纂各項功課事宜。八、文案兼編纂官，經理本科文牘，並商同繙譯官編纂各項功課事宜。九、雜務委員管理堂中庶務，以及銀錢出入、購置物件各事，凡應辦各件由監督派辦，額活各款尤應詳細造報，歸監督隨時稽查，以杜侵虧等弊。十、醫官管理堂中衛生各事，凡在堂人員遇有病症，統應調治。十一、司事幫同雜務委員料理各事。十二、清書繕寫各項文牘報冊等事。十三、書識謄鈔各項功課及名冊，兼照料刷印等事。十四、馬弁督率各夫，照料飼秣、保育療治馬匹等事。十五、馬目幫同馬弁料理各事。十六、差目司理傳遞公文，並考查各夫役得失等事。十七、刷印匠專印堂中功課訓條等事。十八、夫役伺候講堂操場臥室，並司理關司廚餵馬等事。功課表式 一、本堂教育諸生，講求高等用兵術，研究原理，務使深造，以期精益求精。二、授諸生課以軍事學為主，並旁及普通學。三、每年輪定月課，以天氣適宜，學不厭等為主。表如下：

輪	年	期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正	至	六	月	堂	課	堂	課	堂	課	堂	課
七	至	八	月	馬	步	馬	步	馬	步	馬	步
九	月	堂	課	堂	課	堂	課	堂	課	堂	課
十	至	十二	月	一、野	外	一、野	外	一、野	外	一、野	外
				二、野	外	二、野	外	二、野	外	二、野	外
				測	戰	測	戰	測	戰	測	戰
				量	術	量	術	量	術	量	術
				三、	演	三、	演	三、	演	三、	演
				兵	射	兵	射	兵	射	兵	射
				擊	務	擊	務	擊	務	擊	務
				二、	參	二、	參	二、	參	二、	參
				謀	兵	謀	兵	謀	兵	謀	兵
				旅	射	旅	射	旅	射	旅	射
				行	擊	行	擊	行	擊	行	擊

右表第三行所載第一行馬步礮工係指該生原學之專科而言，其第二行步馬礮工係言原學彼科，今調入此科，如第一年之步隊此年調入馬隊，學其實務，餘可類推，俟三年畢業，則將各科實務閱歷周到矣。又所載月分不能盡行上學，其間尚有休暇日期，詳在學規內。

四、內堂課業專修明各學原理原則，以適宜爲主。五、外場課業專以隊中實務及野戰，並要隘、礮兵射擊、野外測量、野外實行戰術、參謀旅行等學，練習於實地爲主。六、關於軍事之工場、礮臺、鐵道、軍艦等實行要術，及見學野外演習。七、各科學業如左：一、戰術學，從各兵初基戰術起，至統率指揮應行等事及海軍戰術大要。二、戰史學，近世戰史。三、參謀實務學，參謀之設，戎政攸資，陸海軍將領號令指揮，須其贊佐，凡軍隊演習之法，屯戍之事，輸送之宜，平日隨方運籌，戰時臨機計畫，皆應研究。四、地理用兵學，研究用兵時本國並鄰國之陸海地理及對壘交鋒利害關係所在。五、兵器學，從武器構造之要略，至其用法效驗、利害、得失並火藥製造。六、築城學，臨時布置，以隨方抗拒，因地營繕爲主，久守布置以嚴設溝壘擇要隘爲主，海岸要隘尤應注意編制。七、要隘戰法，陸地要隘攻守及海岸要隘各事。八、交通學，軍路、鐵路、橋梁、電信等軍事交通關要各項。九、馬學，

以知相馬及保育療治法之大略爲度。十、陸軍經理學，平時、戰時經理之法則。十一、陸軍衛生學，軍人須知衛生之法。十二、法學，中國法制考之大要及軍制本末。十三、萬國公法，平時、戰時國際法之崖略。十四、參謀旅行，野外大部作戰。十五、野外實行戰術，於野外爲戰術根本及技隊用法。十六、隊中實務，各兵勤習初務及戰術。十七、野外測量，野外演習測量學。十八、野戰及要隘礮兵射擊，野戰及要隘礮兵射擊並戰術。十九、馬術，以巧技練習，俾控縱馳驟，純任自然。二十、洋文語言，兵文普通譯讀。二十一、歷史學，中古、太古之大略及現今世界史。二十二、地學，環球各國地勢之要略，及本國與鄰國山川扼塞之細致。二十三、算學，至初等重學止。二十四、格致擇要。二十五、博物擇要。以上所定各課，係指參謀生應學而論，倘各生尙有小、中兩學課程未經普通學者，應隨時體察擇要增補。額支經費 一、監督一員，由各科監督兼理，不另支薪。一、總教習一員，月支薪水銀四百兩，洋員充。一、正洋教習兩員，每月各支薪水銀二百五十兩。一、兵學教習兼繙譯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兩。一、馬術教習兼繙譯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兩。一、普通教習兼繙譯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十兩。一、漢文主講兼修纂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一、文案兼修纂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三十兩。一、學生四十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六兩，共六百四十兩。三月前每名月給十兩，嗣後按每次考試等第發給薪水，一等每月二十兩，二等十六兩，三等十二兩，餘款存歸活款動支。一、雜務委員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五兩。一、醫官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一、司事一名，月支薪水銀十六兩。一、清書一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一、書識二名，各月支薪水銀十兩。一、馬弁一名，月支口糧銀十二兩。一、馬目一名，月支口糧銀六兩。一、差目一名，月支口糧銀六兩。一、刷印匠二名，各月支口糧銀六兩。一、夫役三十四名，內分馬夫十名，差夫二十四名，每名各月支口糧銀三兩五錢。一、油燭紙張及各生應用筆墨紙本公費，每月用銀一百五十兩。一、馬二十四匹，每匹馬乾銀六兩，蹄鐵藥費修理物件在活款支銷。以上每月共用銀二千三百六十八兩，按十二箇月合算，每年用銀二萬八千四百十六兩。

清商部批准吳紹堃開採京西善化寺煤礦。

吳紹堃擬開辦京西善化寺之煤礦，稟請商部，經商部批允開採。原批云：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初十、十一日

四九〇

「右批職商吳紹堃知悉。前據該職商吳紹堃稟辦京西善化寺煤礦，迭經本部以礦界四至未能勘明，先後行查順天府去後，茲據覆稱，詳勘此山煤苗，顯然，其審王意公等墳，均在此山之東南，該職商圖內聲明開挖俱向西北，按圖按地若向西北開挖，於地方廬墓尙無窒礙等語。查該職商稟辦善化寺煤礦，本部核與礦章尙無不合，現既查明若向西北開挖，尙無窒礙，應由該職商另行出具切結，送部核辦。至舊交保單圖說章程，前已據呈部在案，仰候核明填照給領可也。」（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〇。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教育，頁二七八—二八三。

註三：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順天時報」。

十一日（七月十三日） 清外務部議定付還賠款辦法。

清王公奕劻及外務部奏呈議定付還賠款辦法四條，一、議結從前鈔虧；二、議定嗣後還法；三、各國各有分別辦法；四、美款亦照各國辦理，並稱現已與各國使臣互換照會。（註一）其奏摺全文於下

「臣奕劻等跪奏，為議定付還賠款辦法與各國使臣互換照會，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辛丑和約所載賠款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各國不允還銀，臣部業將先後備議情形並另辦法三端，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奏明請旨裁奪，奉硃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臣等迭與各使函商面議，迄今又逾半年，始克就緒，緣與議和約者十一國，勢如連鷄，諸多牽掣，辦法或稍未平允，羣謀即不易僉同，故此反覆最多，磨磨最久。前所擬三端：一、金價按月折中，一、鈔虧，免再計息，一、每月付款扣還息銀，各使俱謂前三年已付之款早經各本國兌收撥用，礙難照新擬辦法更改冊籍，祇允嗣後可設法通融，而前欠仍須索還，比在彼為有詞難與爭辯，為查各國銀行每屆還款之期，不免浮開鈔價者，三年內付過本利六期，據其銀行公會結算，虧欠已至一百四十餘萬鎊，經臣等詳加查覆指摘各銀行所定鈔價之不公平，各使始允以一百二十萬鎊合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作為前三年虧欠之數，於

議定後一律清還，此議結從前鈔虧之情形也；至以後還款，爲日甚長，欲免鉅虧，必籌善後，原擬每月勻付之款未屆還期按月扣回息銀，各國已允照行。金價折中之議各使亦以爲公允，惟謂上海市面匯價常不能劃一，欲逐日開價折中覈算，恐無從定准，仍滋爭論，因議或照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錢期票，或電開匯票，聽各國於此三端擇定其一。其期票、電匯票由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任便自購，以後每屆還期，照各國分票所載應付之數付清，自無所謂鈔虧，不必更議及鈔虧免利一節，此議定嗣後還款之辦法也。以上所議已定，各國皆願擇用電匯票，惟俄國與日斯巴尼亞願照倫敦市價付銀，而我款最鉅，辦法尤宜詳訂，所有俄之說布與倫敦之金鎊，其幣制比較若何，倫敦之溫司與中國之關平其權法比較若何，迭經臣部電飭江海關道與該國銀行董事詳細議定，又日本因該國在倫敦需用款項，請將嗣後應付該國之款電匯倫敦，亦按日本幣制較準合成英鎊，臣等詢探各國於俄日所議均無異言，始行照允，此則各國各有分別之法也。美國之款前允照銀數付還，此次各國將有成議，即聞美亦須援照辦理，當經臣部照會駐京美使聲明原議，據覆稱美政府願按照約載海關銀價接收，然亦有訓條聲明，若各國均照別項價值辦理，則美政府又須援利益均霑之通例照行等語。臣部復電駐美使臣，請於美外部，所覆亦同。因念中美交誼素敦，各國之款已一律還金而美款獨令還銀，未免有所軒輊，於一體優待之例不合，自未便因其曾經允許而強與爭論，此又美款亦照各國辦理之緣由也。臣等竊維還金還銀，辯論數年，迄無定局，處不得不轉圜之勢，藉此整頓還款辦法，亦可稍資補救。現所議定者，或由中國自購金錢匯票，則取捨之權操之在我，或照倫敦市價付銀，則價值劃一，銀行無可居奇，至按月扣回年息四釐，其數積少成多，計算至三十九年終所節省約在一千萬兩以上，於各國毫無所損，於中國實有益處。又查賠款所欠首六箇月之息九百萬兩，照約應展在三年內帶還，此次以八百萬兩償清前三年欠款，所有展息九百萬兩亦計在內，故從本年起每年應付之數，較前三年已減三百萬兩，即可以此款爲彌補鈔價之用，至第十年以後賠款應付之數漸增，而舊日之洋債漸減，其款仍可移挪，倘鈔價不致異常騰貴，自無庸再加攤派各省之額。臣等籌議已妥，即於五月三十日會同各國使臣在部簽字，互換照會，俾各遵守，謹將照會內所載議定辦法四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所有議定付還賠款辦法與各國使臣互換照會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註二）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一日

四九二

附錄：清外務部與各國使臣議定付還賠款辦法清單（註三）

一、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以前，中國因用銀款付還，以致虧欠，現擬以和約關平銀八百萬兩之總款一律清還，此總款即照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所欠各國之數，分別劃撥，至所撥之數，應將每屆六個月期限，以和約關平銀定數易金核算所欠之款若干。茲請各國大臣各將應得之數從速開示，以便此節允行後十五日內，用電匯票經向各國付清，未經付清以前此八百萬兩應按年行息四厘，其利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算起至付清之日止。

二、本部所擬各節，各國允准後，即將各國分票畫押。

三、每年應付之本利，將來每逢月之末日，按月均分，照附於各國分票後付還本息表內載明者付還，惟請各國允中國每屆六個月期限滿日於所付款內扣回按年四厘息銀，此息銀由付還之日起至六個月期限滿日為止，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將和約關平銀照依各國金錢之價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面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錢期票，或以電匯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匯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標辦法購買，惟所付之金款，務須於應付還之日，經向各國付清，中國應擔保其電匯票及期票均能如數兌交無誤。本部現擬各節，如各國允行時，應即各擇定以上辦法三端之一，自擇定後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

四、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改善付還賠款辦法開辦之日止，上海各國銀行董事已收之銀款，現擬仍繳還上海道，由該道將應付還各國之款，按照以上所指之辦法付清，惟此款自照新定辦法付還之日起，至該期六個月限滿之日止，須扣回四厘息銀。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奉硃批：覽，欽此。

美駐滬總領事照會海關道，請曉諭商民，勿庸排美。

美駐滬總領事照會略云：「美政府有意改訂華工禁約，以優待貴國人，然不待數月之後不可也。請由貴道曉諭商民，勿庸極力排美，益滋風潮，以致破壞中美邦交之好。」（註四）

駐華日使內田康哉訪問清慶親王，密商東三省事宜。（註五）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七。

註二：「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六九，頁一四——一六。

註三：「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六九，頁一六。

註四：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順天時報」。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〇。

十二日（七月十四日） 清廷授與考試出洋回國學生金邦平等進士出身，陸宗輿等舉人出身。

本月二日留日學生殿試後，本日，由學務處與禮部帶領引見清帝與太后於頤和園，分別授與出身及官職。金邦平、唐寶鏗均給予進士出身，授翰林院檢討；張鈇緒、曹汝霖、錢承鈇、胡宗瀛、戢翼聖均給予進士出身，按所習科學，以主事分部學習行走；陸宗輿給予舉人出身，以內閣中書用；王守善、陸世芬、王宰善、高淑琦、沈琨、林榮均給予舉人出身，以知縣分省補用。（註一）

清廷命湖南巡撫端方赴京，以湖南布政使龐鴻書護理湖南巡撫。（註二）

清商部奏定江西鐵路章程。

商部以江西士紳籌築該省鐵路，實係挽回利權之舉，即核准其公擬章程，計分爲定名、辦法、籌款、分職四章，共三十七條，奉清帝諭准。茲附商部所奏江西士紳籌築本省鐵路公擬章程呈請立案摺於下：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十月間接據江西通省京官呈稱：江西全省鐵路允宜早自籌築，業經京外各紳互商，合力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一、十二日

四九三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二、十三日

四九四

協心，事在必舉，懇請奏派頭品頂戴前江寧布政使李紳有榮總辦路務等情，當由臣部據呈奏請奉旨允准在案。嗣經臣部傳知該紳等並令妥速擬定章程去後，茲據呈稱：京外各紳往返函商詳慎核議，現由李紳有榮暨在籍各紳士公同擬具詳細章程費寄到京，由同鄉京官復加酌核，計分爲定名、辦法、籌款、分職四章，共三十七條，均係按照各處鐵路章程，體察本省情形，公商擬訂，除開辦各事宜另由李紳有榮呈報外，理合將公擬鐵路章程繕具清摺，呈請查核，奏明立案，俾得早日舉辦等因。臣等伏查江西全省鐵路，該省京外各紳均能通籌全局，力主自辦，洵屬挽回利權之盛舉，惟是軌長費鉅，自非多方籌措，未易圖成。查閱所訂籌款章程十六條，其鹽勛加價及招股購地各項，尙屬詳細妥洽，惟務須辦理合宜，庶不致有所擾累。至辦法十條，先從幹路入手，自南昌至九江爲第一段，由南昌至吉安爲第二段，由吉安至贛南以備接續廣東鐵路爲第三段，然後再及枝路，亦屬條理秩然。其附設銀錢號以資匯兌，附設學堂以儲路材，尤關此路切要之圖。臣等復加詳核，大致尙屬周妥。謹將該紳等原擬章程敬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等傳知該紳並咨行該省督撫欽遵辦理。謹奏。」（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七。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三，一期，交通，頁二——二三。

十三日（七月十五日） 英人欲建廣九鐵路，盛宣懷致電清署兩廣總督岑春煊請速擬辦法對付。

盛宣懷致岑春煊電云：

「英使派參贊來議廣九鐵路，以九龍租界二十五英里港督籌款自辦，廣州華界一百一英里請照二十五年草約借英商款，一如滙甯辦法。弟告以九界港督自辦，已與草約不符，廣界亦應由粵督自辦。彼云：中國未必能自籌款，徒屬空言延宕。前見尊電請部堅持自辦，果能紳民一心，應允籌款，不致空言，請速切實電致外務部及敵處，以憑

抵拒。」（註一）

岑春煊覆電云，粵中必須籌款自辦，方能保路權。並致電外務部，堅持自辦廣九鐵路中國界內段。岑春煊覆盛宣懷電文如下：

「盛宮保願電悉。廣九鐵路一付外人，則權利盡失，粵中無論如何，必須籌款自辦，以保路權，斷非空言抵拒。請向英使堅持，以維大局，無任感禱，並祈示復。」（註二）

岑春煊致外務部、商部、鄂都張之洞電文如下：

「九廣鐵路英注意已久，現因粵漢贛路向英貸款，藉此要求。昨英領函商辦法有二：一則有九龍至省城全在華界者，照滙甯合同辦理；一則九廣全路作爲合辦，照外附合同辦理，並將兩國政府擬訂合同草稿鈔附送閱。查鐵路合辦流弊滋多，惟現若力拒，一則慮貸款難成，一則慮終不能拒。昨派員面告英領，擬劃明界限，英屬界內聽彼自築，其九龍華界至省則由粵自行籌修，俟將來全路均成，再行接軌，如慮空言推宕，應訂以五年爲期，如我尚未開工，屆時再議合辦，在英政府爲暢通香港商務，但求此路之必成，粵漢自辦，既可徇英人之請，亦可免別國效尤。英領尙無異言，大部如以此說爲然，請即咨會盛宮保切商駐使，聲明劃界自辦，一面由香帥面告英領，許以此路必辦，借款之事，或可從速定議也。仍乞密示。」（註三）

附錄：

一、鄂督張之洞致外部廣九路事請勿顧慮借款稍涉遷就電（註四）

粵漢電想達覽。此間英領屢述薩使意，以廣州九龍路事切託居間，經敝處婉詞拒絕，告以事與借款無涉，如必欲牽連並議借款事，儘可作罷，向他國議借。茲粵省遽允所請，此事關係甚大，務祈貴部詳加斟酌，若別有萬難終拒情形則無可如何，若貴部意尙游移，斷不必因顧慮借款稍涉遷就也。祈裁察電覆。六月二十五日。

二、外部致張之洞廣九路事現正堅持並無遷就電（註五）

有電悉。廣九路由英公司承辦二十四年間已訂草約，本年英使開送節略，謂九龍租界內歸香港政府自辦，此外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三日

四九五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三、十四日

四九六

仍照原議。經本部與盛宮保議將九龍華界至省一段，亦歸中國籌款自造，切商英使，尙未就緒，現正堅持，並無遷就。希查照。六月二十九日。

註一：「愚齋存稿」，卷六八，頁一七。

註二：「愚齋存稿」，卷六八，頁一七。

註三：「愚齋存稿」，卷六八，頁一八。

註四：「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一六。

註五：「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一六。

十四日（七月十六日） 清廷派鎮國公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等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為施政參考。

清廷諭旨云：

「方今時局艱難，百端待理，朝廷屢下明詔，力圖變法，銳意振興，數年以來，規模雖具而實效未彰，總由承辦人員向無講求，未能洞達原委，似此因循敷衍，何由起衰弱而救顯危，茲特簡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等隨帶人員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擇善而從，嗣後再行選派分班前往，其各隨事諏詢，悉心體察，用備甄採，毋負委任。」（註一）

附錄：時報：讀十四日上諭書後（註二）

六月十四日奉上諭；方今時局艱難，百端待理，朝廷屢下明詔，力圖變法，銳意振興，數年以來，規模雖具，而實效未彰，總由承辦人員，向無講求，未能洞達原委，似此因循敷衍，何由起衰弱而救顯危？茲特簡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等，隨帶人員，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擇善而從，嗣後再行選派，分班前往，其各隨事諏詢，悉心體察，用備甄採，毋負委任。偉哉此舉，洵改革政治之先務，而朝廷以實心變法之意宣布於天下

者乎！甲午之役，和議既定，即遣李鴻章歷聘歐美諸國，重臣奉使，環球聳聽，然其意專欲聯結邦交，固不甚措意於其他政治也。庚辛之間，醇王振貝子疊使歐美，雖親王之重，然謝過賽會，各有專任，亦未遑考察政治之事。比年以來，考察政務於東洋者，趾踵相錯，然派遣者不過各省疆吏私遣之委員，考察者亦僅警察、學務一部之庶務，人微事輕，其影響於我國政界者，區區至不足道。今朝廷赫然發憤，特簡專員，遊歷各國，其所簡者固皆內參樞密，外膺疆寄，於政界占大勢力之重臣也，而其職任又令聚精會神，以考求一切政治爲專職者也，而受任諸公，又類皆才略素裕，雅負時望，於政界錚錚有聲者也，其影響我國，宜非曩者之比。約而言之，有數善焉。

一、可以定變法維新之國是。我之立國東洋也與日本同，我之千年閉關也與日本同，我之迫受外侮也與日本同，而我之探倣西法也，且先於日本；然日本變政三十年遂綱舉目張，國勢勃興，近且蹶俄定霸，雄視亞洲，我變法三十年而政治弛敗，日甚一日，至今日遂頹靡而不能自振者何也？日本之國是定，我國之國是不定而已。國是定者，如射者之有正鵠，如航海之有羅盤，懸此爲的，範一國之精神才力心思言論而趨之，如裘挈領，如水朝東，雖曲折而卒以畢達；國是不定者如以無舵之舟泛於滄海，隨風移引，漂流無定，朝興一新政有人梗焉則暮罷之，暮行一新政有人議焉則朝易之；東塗西抹，置基不定，徘徊歧路，百舉而卒無一成。人情莫不樂安而惡危，彼當國者甯不憂其國之衰弱哉？徒狃於閉關之舊習；妄自尊大，動謂外人政治不足法，而外人政治之果弊與否，彼固未嘗一寓耳目而窺見影響也。羣盲替說，衆犬吠聲，遂以自欺欺人而肆其撓阻，即有二三者碩疆臣，知法之不能不變，亟亟舉行新政矣，然於外國立國之本原，立法之精意，行政之條理，茫然非有真知，則雖有變革之熱誠，然既無以自信於心，則一議搖之遂徬徨而無所措手，即仿行一二新政亦止撥襲皮毛，補苴罅漏，卒之千瘡百孔，亦且牽而俱仆，徒爲議者之所折，此我所以變法數十年，累興累仆，而卒無一效也。今以諸公之明達，受國家之委任，以考各國之政治，觀彼之所以盛，知吾之所以衰，觀彼之所以強，知吾之所以弱，決然知今日形勢，舍變法更無以立國，而一切良法美制，皆直接於耳目之前，而法制之孰優孰劣，孰宜孰否，皆可身親目覩，博考精思，諸公者固於政界握大勢力者也，灼然既有真見，毅然有所決心，舉而措之，非復替說吠聲者所能動搖，而國是可以大定，其善一。

一、可養大臣政治之常識。班孟堅之論霍光也，曰不學無術，張忠定之規寇準也，亦曰不學無術，以二公之勛伐炳然，猶以不學無術見譏於當世，則不學者之必不足以與人國家也，況今日世變日新，爲二千年來所未有，苟無政治之新智識以濟之，則雖舉二十四朝名臣之政略，一一規模而畢備，猶不足應世變而濟時艱。中朝大老，類皆以帖括起家，歐化東漸，不過二十年來之事，政治之學，必非諸人所素習也，仕宦已成，則又皆倉皇於朝請衙參，奔走於簿書期會，雖有絕人之精力，亦必無從容餘暇取所謂政治之新學，研究而講求也。卽有幕府賢才足資顧問，然中國人才素乏，度未必皆能挈政學之綱要，以贊經世之大猷。今忽奉朝命出洋考察，則曩日肄業之所未及者，皆可以見聞閱歷以補其缺，而西國所謂立國之本原，立法之精意，行政之條理，皆可身歷目覩，得其大意而觀其會通。此後續派日多，出洋日衆，則凡中國大官昔之狃於閉關自大之習者，行將漸啓新智，人皆備政治之常識，則革一弊政，興一新法，自可令下流水，無復掣肘之憂，而內持部務，出任封圻，一切規畫贊襄，亦必釐然有當於治體，其善二。

一、可振臣民望治之精神。戊戌之變法也，薄海之觀聽咸聳，翹首企踵，斐然向風，庚子而後，亦復舉行新政，與戊戌無以大異也。然政府之意止以新政塗飾天下之耳目，初無非常之舉動足以振士氣而鑿人心，天下人士亦知政府之意在敷衍，廢然知改革之無可復望，雖舉行一二新政，亦無當於救亡之策，則人心頹然，舉國絕望，遂沈沈而咸有暮氣，且既絕望於政府矣，則不能不亟起自謀，鬱極求伸，天下遂囂然多事。乃政府願欲以強力摧抑之，是不啻加薪而欲以止沸也。今以考求政治之故，特命重臣出洋，朝命甫下，固未卜其後效之何如也，而人人意中皆若有大希望之在前，以爲年月之間必將有大改革以隨其後。人心思奮，則氣象一新，其善三。

善哉此舉，其影響於我國者固甚大矣。然私心竊計，竊謂有當留意者。昔有法人游英，入英三日，卽欲著書述英事，乃遊觀旬日，而英非曩者所見之英也，游觀數月，而英又非曩者所見之英也，留英三年，而書卒不果著，此雖寓言，然固足見覘國者之未易得其真相也。今諸公之行，固非徒欲瀏覽其形式之文明也，外國文化日進，政治亦日以繁賾，且任舉一端，皆無不與他端互有關係，而各有精意存於其間，舉一遺一，則良法亦弊，非從容稽考，則必不足見其內容之真相，窺其精意而挈其綱領也，是則宜寬假時日。

日本明治之初，遣伊藤博文往歐洲諸國考查憲法，調查精審，斟酌妥善，齋以歸國，遂以成立憲之政，而其調查之力，則實皆出於其隨員□□伯之手，而伊藤遂尸其功。我國出洋差使，向視爲終南捷徑，故參隨諸缺，半皆出於夤緣，其才既非上駟，故國事亦遂無裨。今日諸公之行，其關係於吾國者至重，苟非得學識精博，通達治體，而又能樸誠任事之人爲之贊襄，以精考治理，竊恐成效將與曩日之出使者無異，而必無以收日本之功，是則當妙選隨員。

我國出使大臣每苦於經費不整，應酬無所取資，而外交遂致拙滯，甚者乃以損失國體，是非計之得也。今以重臣遊歷，考求政治，則凡其國之名公鉅卿，與夫一切通儒碩學，苟有富於政略，遠於學理者，必當延攬結納，諏諮博訪，叩其政見，以供採擇之資，而一入其交際社會之中，則應酬之費必多，而不能過於陋儉，是則當寬籌經費。

抑吾欲爲諸公更進一言，樹木者必正其本，否則枝葉紛繁，終不能發榮滋長，導河者必尋其源，否則港汊錯雜，終必至汎濫無歸。泰西諸國之文明，非可貌襲摹取，且夕而致之也。經千百年之進化變遷改革至今日而漸以完備，故其制度之疏密，官司之多寡，法律之繁簡，與夫中央集權、地方自治之畸輕畸重，國各殊異其制，而其所以定此制度、官司、法律與夫集權自治之制而能善其用，則莫不視其政體，而先有大憲以爲之本源。而其所謂大憲者，或一定而堅固不搖，或屢易而軌轍不安，則又視其立國之元氣制治之精神以爲之根。根茂者實遂，然後一切法制能綱舉目張而神於用。我國議變法者數十年矣，向之所謂洋務者且勿論，邇者改官制，定法律，變軍制，興學校，形式固亦粗具矣，然朝易一法，暮更一令，審籌補綴，如塗塗附西國之良法，至我國而遂成弊政。蓋無本之治，譬猶傅皮肉於木偶，雖具形體，終不能運動而且必腐敗也。乃者通識之士咸謂我國積弊，罔非政體之爲便，誠欲圖治不可不改弦更張，於是立憲之聲，徧於吾國，而三數明達之大臣，亦咸以立憲爲請，是不可謂非知本之言矣。然而立憲云者，固非謂採掇歐美諸國百數十條之憲法移而布之吾國，即可改易政體而享歐美諸國之幸福也，必先有立國之元氣，制治之精神，然後其用乃神，其治乃效。今諸公出洋，議者多謂朝廷令其考查憲政，以備立憲之用，其事之果否，非吾之所敢知，然既負考求政務之重任，則固當務其遠者大者，深求泰西立國之本原，吸收文明之精髓，歸輸吾國，以立政治不拔之基，而後可以報我國家，而此行庶幾不負；否則徒眩於西政之形式，掇拾一二以塞責，昔之一誤者今且再誤，我國前途，將遂不可問也。

菲律賓華僑馮夏威在上海美領事館前仰藥自殺，抗議美國華工苛約。

馮夏威是廣東南海人，曾在菲律賓濱作工，取西班牙名（Fernando Ruiz），後至上海參加人鏡學社的拒約活動，因曾親歷美人之苛虐，欲以身殉，驚起國人，乃於本日在黃浦路美總領事館前仰藥自殺。遺書兩封，一致美總領事，勸其除去苛約；一遺同胞，勉努力抵制，直至廢約而後止。

其事先不爲人知，後因親戚認屍，乃轟傳出去，於是成了抵制運動的殉道者。靈柩南歸時，從上海到廣州，一路到處設祭致敬誄弔，香港人讚其不爲一人一姓殉，而爲社會同胞殉，遠勝古之忠臣義士。

八月二十三日，廣東學界在河南南武學堂，九月十七至十九日，廣東各界在城西華林寺開追悼會，臨弔者異常踴躍，第一日即達萬人，最後一天更至三萬餘人，各校學生列隊而來，婦女們焚香叩拜，如禱神靈一般。大眾在堂外演說，激昂慷慨，呼籲抵制到底。警察雖在場，也不加干涉。祭文內充滿着民族精神，且不用光緒年號，而以黃帝紀元。馮氏遺體歸葬南海官山原籍，肇慶各界特爲雕石立碑，至今猶存，碑文曰：「偉人馮夏威墓，拒約會同人立。」

馮氏葬禮的熱烈場面，引起了美國駐廣州總領事的抗議，說官方放任。但粵督岑春煊答覆說：「粵民追悼馮夏威之事，乃爲血性所激，共表同情，准之法律，衡以公理，從未聞有因贊嘆節烈，追悼前人，而遂可致人於法者。當時有無演說，業已事過境遷，自可不必提議。」對於美領事之抗議，不予過問。（註三）

清廷簡派外務部左丞汪大燮充駐美使臣參贊。（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八。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上海「時報」。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二〇……二二一。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一。

十五日（七月十七日） 清廷賞還達賴喇嘛法號。

清廷以達賴喇嘛久留庫倫，諸多不便，乃開復其達賴尊號，以便催其從速回藏。（註一）

清庫倫大臣電告外務部，言俄在庫倫奪取金礦一所。（註二）

註一：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順天時報」。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一。

十六日（七月十八日） 廈門鼓浪嶼美國領事館國旗旗繩被人割斷，美領事要求查辦。

廈門地區為南洋華僑的故里之一，菲律賓華僑百分之八十五來自此一地區。美國將排華法案引用至菲島後，菲島華人備受移民官員之虐待，復失謀生之路，是以使反美情緒益為激昂。

本日夜間，廈門鼓浪嶼美國領事館旗杆上之旗繩被人割斷，並在旗杆下遺以糞便。翌日，美國駐廈門領事安得森致函廈門道云：此係有意侮辱美國人民，藉圖引起爭端，顯為抵制美約運動之一部分，要求查辦，並向美國國旗鳴砲二十一響致敬。安得森並欲借旗繩事件，嚴辦廈門抵制美貨運動中具有影響力之旅菲僑商陳綱、海防廳黃儔凱及報界。

旗繩事件，顯係美國領事人員的小題大作，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致更引起了華人之不滿。八月十五日，美駐華使柔克義向國務院報告云，安得森在此整個事件中的行爲是輕率與不智，可能替美國招致不良的後果。他指稱安得森對於旗杆是否為華人所毀，及黃儔凱之公然反美並無證據，但竟要求中國鳴砲道款並調離黃氏。又說中國所持鼓浪嶼公共租界治安責在工部局，及鳴砲致款須俟調查確證兩點非常

正確，他不能將一切過錯完全委之中國官員與警察。

安得森終因此事件被調離回國，七月二十四日福建日日新報便刊出了一篇「美領事免職回國」的文章。說美國領事館的旗場乃爲一私人所有土地，美國從未購買，是非法佔有。並特別抨擊安得森對旗繩事件的強橫無理行爲：

「在旗杆事件上小題大作的安得森先生，於兩週前被免職，並於十九日乘美船回國了，預料將不再回返中國……當他的旗繩於某一夜晚斷毀時，他立即知道道臺，說此乃對美旗的侮辱，要求中國政府鳴砲道歉……道臺爲他的威脅嚇倒，命Cring Huns艦去行致歉禮。此時海防廳見道臺，抗議此舉有辱中國。安得森聞知，函道臺控海防廳交援運動，且要求調走海防廳。他致電北京美公使、福建巡撫及福州領事，誇大其事，危言聳聽。總之他瘋狂地求實現其道歉的要求……他竭力去掀起事端，將一極不重要的事件變成一國際問題；他寫了許多不必要的公文，發出許多不必要的電報，說了許多不必要的話。他這些官方行爲只爲他自己帶來困擾，給和他辦交涉的人添了如許麻煩，不幸後者是些不機警的人。現在的結果是充滿了不愉快和荒謬。現在他走了，我們乘此機會宣佈他的爲人。他有關旗繩事件的函件，足可編成一部書，我們準備去編。此書將可供茶餘飯後的談笑之資，消遣之用。」（註一）

清廷賞史念祖副都統銜，著隨同趙爾巽辦理賑撫事宜。

清盛京將軍趙爾巽特摺保奏，言史念祖才可大用，請旨飭赴奉天，並請賞加副都統銜，故有本日之諭。（註二）

清廷裁撤盛京戶、禮、兵、刑、工五部侍郎，召景厚、儒林、鍾靈入京當差，原五部事務歸盛京將軍兼管。（註三）

清兵部奏請停止捐輸武職實官虛銜。

清兵部奏云：

「選將以流品爲先，捐納非經武之道。向來選補將弁，非科班行伍世職出身者，不得濫膺，蓋綦重也。嗣因軍書旁午，需餉浩繁，暫開捐納一途，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但事例既行，或生長富厚，未諳操防，或年力未強，不嫻訓練，一旦輪補得缺，不免貽誤事機，更有慮者，報捐之資，本非有餘，既償累於平時，必取償於後日，尅扣薪餉，浮開兵額，種種流弊，所關良非淺鮮；縱使督撫不時舉劾，其間講求營務技藝優長者，自不乏人，然求什一於千百之中，恐將材之日少，而武備之日廢也。查從前籌餉，例報捐武職，經已故大學士左宗棠於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奏請停止，嗣因戶部、臣部會議新海防事例，復於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奏請開辦報捐武職，并將捐納人員於揀發班外，另立一班，使之得缺較易，以期捐輸踴躍。借濟餉需，乃迄今已十年之久，約計入款不過十餘萬金，於國帑全無裨益，而於營務大有關係。方今各省設立學堂，選將訓官，無不嚴核流品，切實整頓，若仍開辦武職捐輸，殊非整飭戎行澄敘官方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旨將武職捐輸實官虛銜及捐復銜翎封典所有一切捐項，一律停止。除已經分發人員照章辦理外，其未經赴部各員弁，俟奏准之日起，由臣部通行後，限五箇月內，所有捐輸人員，統令赴部分發，倘逾期不到，即一律停其分發，以重員缺而肅營伍。得旨：如所議行。」（註四）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公約風潮」，頁一七八—一八七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一八日「順天時報」。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九。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五三四八—五三四九。

十七日（七月十九日）孫先生文抵日本橫濱；旋赴東京訪晤黃興、宋教仁等，暢談革命理論與主張，共謀進取。

孫先生文自本年五月由歐洲啓程東來，經新加坡、西貢，於是日抵達橫濱。東京同志聞訊，前者商進取者，大不乏人。時東京留學界，革命風氣大開，而華興會會員黃興、宋教仁、劉揆一、陳天華等，於去年（甲辰，一九〇四）在長沙祕謀舉義失敗後，亦紛紛東渡，女志士秋瑾等亦已留學至東京，是東

京已爲革命志士集中之所。宋教仁等創辦「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於五月初一創刊，宣傳革命甚力。黃、宋等並有意設立會黨，以爲革命中堅，繼圖大舉。商之於同志程家樺（韻蓀），程以爲當前革命最難解決之問題乃爲外交，非有爲全國人士所仰望而又爲各國政府所熟知者，出而主持不可？以是孫先生文實爲最適宜之人選，組黨之事宜委之孫先生也。程家樺曰：

「革命者，陰謀也。事務其實，弗惟其名。近得孫文自美洲來書，不日將游日本。孫文於革命名已大震，腳跡不能履中國一步，盍緩時日，以待其來，以設會之名，奉之孫文，而吾輩得以歸國，相機起義，事在必成。」（註一）

初，孫先生自歐啓程東歸時，曾致書日籍志士宮崎寅藏。宮崎知孫先生即將抵日，乃於本月十五日（七月十七日）託程家樺轉達宋教仁，約於十九日 即孫先生抵達橫濱之當日 至宮崎寓所會面，

蓋宮崎意欲先行介紹孫先生之爲人於宋也。十七日，宋教仁先訪程家樺寓，相偕赴宮崎之約。宮崎寓內藤宿舍，相距十餘里，宋等乘電車去，良久始達。適宮崎外出，由其夫人招待。須臾，一偉丈夫美髯椎髻，昂然自外入，即宮崎也。彼此相與行禮，家樺爲教仁道來意，乃相坐談。宮崎侃侃言曰：「孫逸仙不日將來日本，來時余當爲君等介紹。君等生於支那，有好機會，有好舞台，君等須好爲之。余日本不敢望其肩背，余深恨余之爲日本人也。」又言：「孫逸仙所以遲遲未敢起事者，以聲名太大，凡一舉足，皆爲世界所注目，不敢輕於一試；君等將來作事，總以祕密實行爲主，毋使虛聲外揚也。」言次復呼取酒來，遂圍坐而飲。酒酣，宮崎向教仁等稱道孫先生之爲人：「志趣清潔，心地光明，現今東西洋殆無其匹。」閑談良久，始興辭。自是教仁對孫先生愈爲心折。（註二）

孫先生旋由橫濱到東京，訪晤宮崎，告以此次東來目的：留日學生爲數二萬有餘，如能接受革命軍洗禮，將於革命工作大有助力。並詢：留日學生中可以抵掌談天下事者有幾人？宮崎當即答：黃興實稀見之俊傑，一身負留學生之衆望。孫先生當即請宮崎引介往訪。黃興久慕孫先生之令名，於孫先生所述

革命理論與主張，力贊其議，並即與張繼及日人末永節同往神興坂中國料理店鳳樂園，五人開懷痛飲，孫先生口講指劃，剴切向黃說明革命策劃，黃益悅服。（註三）孫、黃兩先生之會面與合作，實開革命勢力大團結之先聲也。

按：孫先生文與黃興初次見面之介紹人，日人伊藤銀月、宮崎寅藏及宋教仁、劉揆一等人，均記載為宮崎寅藏；而章士釗、左舜生則依據楊度之自述，認為楊度乃最早介紹孫、黃相見之人。經近人吳相湘之考訂，認為宮崎寅藏確為孫、黃初次晤面之介紹人。茲將左舜生之敘述與吳相湘之考訂附錄於後，以資參證。

附錄：

一、左舜生：孫黃攜手與同盟會成立經過（註四）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七月十九日），中山由歐洲到達日本橫濱，旋即前往東京。時「華興會」分子已在日本大事活動，創刊「二十世紀之支那」月報，由宋教仁、陳天華等撰文，提倡種族革命甚力。克強先生則與章行嚴同寓東京牛込區。克強與中山第一次見面，乃為楊度所介紹。十二年前，我有一段筆記，現存新版「萬竹樓隨筆」中，文云：

「鄉人楊哲子先生（度），為湘潭王壬老高弟子。以擁項城稱帝，乃大不見諒於國人。顧其人辯才無礙，文采斐然，要為一代才士。光緒三十一年，中山先生至日本，時哲子亦正留學東京，以與某博士辯論一教育問題，文譽大噪。中山愛才如命，雅欲羅致之以張其軍。哲子以不願革命辭，中山問其理由，則答以「中國革命成功，滿蒙必不能保。」中山強之再四，哲子乃介黃克強先生與中山晤談，孫黃之攜手，實以哲子為之媒介也。此事余親聞之哲子，時在座同聞此一段故實者，為章太炎先生、趙夷午先生、哲子先生之哲嗣公恕及余也。」

當哲子說這一段話的時候，口若懸河，滔滔不絕，關於革命與滿蒙關係一點，所舉理由甚多，我當時固未敢深

信，僅存其說以待證。去年春，讀章行嚴最近所撰「與黃克強相交始末」一萬言長文，其重要性實為研究黃克強在革命史上之地位者所不可不讀，其中涉及中山與黃第一次見面的經過，與我所聞於哲子者，乃若合符節。與其他記載謂孫黃攜手由於宮崎寅藏、平山周之撮合者，顯有不同。茲節錄章文於下，以確定此一段公案。章文云：

「……吾抵東京，寓牛込區若宮町二十七番地。未久，克強移來同居。適中山孫先生由橫濱攜小行囊，獨來東京，旨在台留學生，議起大事。而留學生時以楊度為有名，彼寓富士見町，門庭廣大，足以容客。於是中山與楊，聚議三日夜不歇，滿漢中外，靡不備論；革保利病，暢言無隱。卒乃楊曰：『度服先生高論；然投身憲政久，難驟改，爰健隨公，竊愧未能。度有同里友曰黃興，當今奇男子也，輔公無疑，請得介見。』中山喜。翌日，吾若官町宅，有先生足迹見臨。克強與吾，皆初見先生。吾昨歲草『孫逸仙』冊子，以前知尤相契合。樓下席廣窗明，主客失次，三人或蹲或臥，按地圖，議天下大勢，殊未易一二數；俄而集留學生為大會盟之議起。先生辯才無礙，指揮若定，吾徒傾心折服，難以形容。克強情異虬髯，幟鄙自樹，太原真氣，戶牖冥濛。時則汪兆銘、胡衍鴻（即胡漢民）之流，頭頂辮髻，手摩講章，出入梅謙次郎之門，洋洋與同舍爭一日之短長，顧仍木然無動於衷也。」

行嚴這段文字有兩點要義我必須指出：一、中山為勸楊哲子參加革命，可以談三日夜不休；一聞哲子介紹克強，即不惜親往造訪；更能脫略形骸，彼此掬肺肝以相示，其一種廓達的領袖風度，豈常人所能望其項背？二、所謂「情異虬髯」「太原真氣」云云，故事內容詳見唐人所著「虬髯客傳」。這表示克強自始即無與中山爭領袖之意，且願與中山傾心合作，亦無自樹一幟之企圖。最後涉及汪、胡的幾句話，這是行嚴自己表示他與中山結納，實較汪、胡為早，但尚未加入「同盟會」之故，他民元歸國，執筆「民立報」，即不免遭受黨人之排斥。事隔五十餘年，一觸即發，仍不免多少有些牢騷！八年前，行嚴來遊香港，我和他長談過兩度，他述大陸近況，曾無一語恭維毛澤東，這種地方，可看出他究竟會接近過中山、克強這類的碩人長德，多少還存有幾分湖南人的骨氣也。

中山與克強晤談以後，知團結革命各派已無多大問題，即着手進行「同盟會」的組織。

二、吳相湘：宮崎寅藏確爲孫黃初次會晤之介紹人之考證（註五）

宮崎寅藏確爲孫黃初次會晤之介紹人，就今所得之文獻，可獲得以下若干證據：

(一)、此事發生（一九〇五年七月）以後，最先刊行之兩日文書：①、伊藤銀月著「孫逸仙と黃興」（東京、武藏屋書店，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②、支那革命軍談：宮崎滔天（寅藏）演，高瀬魁介編輯，（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二年）東京刊行）。均詳細記載宮崎引介孫訪黃經過，兩書刊行距事實發生不過六七年，當事人均健在。在史源學上言：眞爲當時當事人的第一史料。

(二)、國父全書函扎類，有一九〇五年六月四日自巴黎寄宮崎寅藏書：「必於七月十九日可以到橫濱。」宋教仁「我之歷史」：「是年七月十九日日記：與程潤生（家樞）同赴宮崎滔天之約。滔天君乃言：孫逸仙不日將來日本，來時余當爲介紹君等云云。又言：孫逸仙所以遲遲未敢起事者，以聲名太大，凡一舉足皆爲世界所注目，不敢輕於一試，君等將來作事，總以秘密實行爲主，毋使虛聲外揚也。又言：孫逸仙之爲人志趣清潔心地光明，現今東西洋殆無其人焉。復閑談良久，酉初始辭去，酉正回至曹亞伯寓。」又宋同月二十五日日記：「程潤生告余，言孫逸仙已至東京，君可與晤面云。余允之。未正至黃慶午寓。」又同月二十八日日記：「已正至黃慶午寓。午正回，接程潤生來信稱：孫逸仙約余今日下午至二十世紀之支那社晤面，務必踐約云。未初，余遂至該社，孫逸仙與宮崎滔天已先在。」陳君星台（天華）亦在坐。又二十九日日記：「至陳星台寓，邀星台同至黃慶午寓，商議對於孫逸仙之問題。先是：孫逸仙已晤慶午，欲聯絡湖南團體中人，慶午已應之，而同人中有不欲者，故約於今日集議。」今按：孫寄宮崎信及宋教仁日記，均爲當時當事人第一史料，孫既將到日時間函告宮崎，宮崎即與各方約晤預作安排。程潤生（家樞）早在一九〇二年即已拜謁孫先生，爲留日學生最早與孫先生接觸之人。宮崎與程既約晤宋，則約晤黃尤在情理中。且宋教仁七月二十九日日記中有「先是孫逸仙已晤慶午」一語，更是證明孫黃在此「二十九日」前早已會晤。

(三)、「孫逸仙と黃興」記宮崎伴同孫往訪黃時，張繼、宋永節在座，旋同往神樂坂鳳樂園。證以「張溥泉先生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七日

五〇八

全集」第二三四—三五頁「回憶錄」：「一九〇四年冬，離滬赴倭，與克強（黃）同寓於牛込區神樂坂旁。一九〇五年，夏間，總理（孫）由美來倭，宮崎寅藏介紹克強晤面，商組革命大同盟事。」時地人完全符合。劉揆一撰「黃興傳記」亦云：「由日本民黨宮崎寅藏之介紹，與孫公相會於東京鳳樂園。」劉固亦當時當事人之一也。

四、不僅上述中日文之正式文獻如此記載，即民國初年報刊記載亦相同。如「朝野新談——一名民國野史」甲乙編（姜泣羣編輯、民國三年三月五號初版，同年同月廿五號再版，上海光華編輯社發行）第四十九頁「同盟會之歷史」：「孫黃二氏之初會，已見去年本報，時孫遊歷歐美日本，由宮崎寅藏介紹與黃興，相會於鳳樂園。」是民國二三年間國內書刊記載，尙符事實。至民國五年十二月刊行之「黃克強蔡松坡軼事」（上海文藝編譯社出版）第九頁「結識孫中山」條仍以宮崎寅藏爲介紹，惟記事則甚多錯誤：「先生（黃）既之日本，走訪從前故友，半皆星散，侘僚無聊，日酣飲於市。有宮崎寅藏者，日本之在野黨也。是日，亦在市中，睹先生狀，驪而與之握手，叩其姓氏，先生具以告。又詢以何來？先生略述梗概，宮崎君曰：貴國中有孫中山者，君識之否？彼正從事革命，慮黨勢單薄，欲羅致志士爲己助，君盍往依之乎！果有此志，余願爲曹邱生。先生大喜，要宮崎爲介，謁孫中山於東京寓廬，握手數語。轉恨相見之晚……。」此齊東野語，錯誤可笑。然「宮崎爲介」則不誤也。同書第六四頁又謂黃在某日人家結識宮崎寅藏。下述組織同盟會後續云：「克強素慕中山先生爲革命先覺，當組織此會之初即由某日人介紹相見，而以所訂規則等就正。」同一書於同一事，前後記載紛歧。是民國初年國人即於開國史事模糊不清，六十年來，「史官」尸位失職，錯誤尤甚，罪無可道。固不必責「野史」也。

至於楊度介紹之說，今尙不詳何時何人始作俑？就相湘見聞所及，陶菊隱撰「六君子傳」（民國卅六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民國四十三年臺北版改名「袁世凱竊國記」）中「東京鳥瞰」節記述，似爲早見者，陶記楊不願參加革命後，「把話鋒一轉說：『敵同鄉黃廩午等人的主張却與相合，我介紹給公何如。』孫黃兩大革命領袖之結合乃由於楊之介見，真是天下事之不可解者」。民國四十五年出版之左舜生「萬竹樓隨筆」所記大體相同，左舜生且指陳乃親聞之楊哲子，時在座同聞此一故事者爲章太炎、趙恆惕等。按楊度歿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陶、左均屬憶述楊之生前語，自非當時當事人第一手史料。民國五十年刊行章士釗撰「與黃克強相交始末」所記楊不願參加革命理

由，與左歧異而與陶記相同，而所記「一度有同里友曰黃興，當今奇男子也，輔公無疑，請得介見」。中山喜，翌日，吾若宮町宅，有先生（孫）足迹見臨，克強與吾，皆初見（孫）先生」。其文記孫先來拜黃，與上述日文書同。但未指明楊引孫來見，此一重大關鍵遺漏，即不能斷言謂楊為孫黃初晤之引介，且黃在華興會之活動，以及當年留日湖南同鄉會選舉總理時票數高於楊。孫固自一九〇三年蘇報案發生即注意國內革命活動者。其到日本後對宮崎言「久聞黃之盛名」，是極合情理及史實，若謂孫自揚處始知有黃，則大出情理之外，陶菊隱所謂「真是天下事之不可解者」，即有存疑之意。

孫黃相晤，為革命史上一大關鍵，國人不知注意當時當事人之第一史料，而以楊度窮途潦倒之回憶為重，失之遠矣。故特辨明，並作論定。

清廷授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世續為大學士，命外務部尚書那桐為協辦大學士；調刑部尚書奎俊為吏部尚書，理藩院尚書溥興為刑部尚書，以左都御史特圖慎為理藩院尚書。（註六）

清廷調廣東巡撫張人駿署山西巡撫，山西巡撫張曾敷署湖南巡撫；命廣西布政使張廷燎開缺候簡，以廣西太平思順道張鳴岐署廣西布政使（註七）

清御史瑞璐濫刑，清廷令革職。

清廷令：

「都察院奏，巡城御史用刑不慎，據實糾參一摺，前因改定法律，停止刑訊，甫經降旨，乃該御史瑞璐，輒以錢債案件，濫刑斃命，實屬荒謬糊塗，僅予撤去巡城差使，不足蔽辜。瑞璐著即行革職，以示懲儆。」（註八）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七日

清江西巡撫胡廷幹電奏贛南各屬匪亂平靖。

定南廳會首劉必振，勾結粵中亂民葉青山等，搶擄拒捕，戕殺弁兵十餘名。又有粵亂民攔入大庾縣境，肆行搶掠。又會昌縣亦有匪警。迭經贛撫胡廷幹飛調營勇，督率鄉團，并電粵閩兩省撥兵會剿，擒斬悍民多名，并獲會首劉朱安，其餘亂民始各散匿。（註九）

註一：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八一。

註二：「國父年譜」，上册，頁一九四—一九五。

註三：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二册，頁七—八。

註四：左舜生：「黃興評傳」，頁二五—二六。

註五：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二册，頁三三—三五。

註六：「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〇。

註七：「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一。

註八：「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〇。

註九：「東方雜誌」，卷二，九期，軍事，頁三—四。

十八日（七月二十日） 清外部致電駐俄使臣胡惟德，日俄直接議和，望密探電聞。

清廷外務部致電駐俄國出使大臣胡惟德云：「來電均悉。日、俄直接議和，不容他國干預。現在美國擇地開議，我若派員前往，其勢亦難攙入，特於支電照會聲明宗旨，預佔地步，此時俄雖有意，未便再商。維脫等行後，仍望密探消息，隨時電聞。」（註一）

清廷以吏部右侍郎壽耆為都察院左都御史，調兵部左侍郎增崇為吏部右侍

郎，以裁缺盛京禮部侍郎景厚為兵部左侍郎。（註二）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起復甲午海軍失事員蔡廷幹。

北洋海軍都司蔡廷幹在甲午海戰被擄，為前直隸總督李鴻章以潛逃奏參，革職嚴拏。袁世凱以其才尚可用，奏請銷去嚴拏正法罪名，留於北洋差遣委用。奏云：

「已革游擊北洋海軍都司蔡廷幹，昔曾游學美洲，熟諳工程圖算，回國後入海軍學堂學習駕駛。甲午之役在威海力戰，左轂中子彈，投水被擄，不肯發誓，經日官將該革員解禁大設監獄，及兩國交俘時，即將該革員釋放，前督臣未經查明被擄情形，以該員潛逃奏參革職嚴拏，拏獲即行正法。迨該革員被釋交還重赴美國，考查政治學校暨農工商等事，未及投案聲明。近聞該革員回抵香港，深知其才尚可用，經臣調令來津，當即考詢所學，於西國政法藝術頗有心得，而才識亦優，實為不可多得之材，而當時實係被擄，並非潛逃。查甲午之役所有被擄人員均未置之重典，蔡廷幹事同一律，自應量予開除。合無仰懇天恩，俯念時局日艱，洋務人才難得，准將該革員蔡廷幹嚴拏正法罪名銷去，留於北洋差遣委用，以觀後效。」（註三）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准分遣官紳赴日遊歷。

袁世凱奏請派遣各州縣新選、新補人員，及各屬公舉品端學粹之紳，赴日本參觀行政、司法各署及學校實業大概情形，以開民智。袁世凱奏文如下：

「再今之識時務者，輒憂民智之不開。願治民事者官也，而官之泄沓如故，作民望者紳也，而紳之蒙昧如故，欲求民智之開，非由官紳入手不可。開智之道，年少英俊者使之游學，年長更事者使之游歷，二者分途並進，多歷年所，收效必宏。直隸游學官紳士人經臣先後派遣官費自費各學生計一百數十人，絡繹東渡，但費重時長，暫難普及，因議訂官紳游歷之法，期於祛網蔽而廣見聞。親民之官莫如牧令，凡學堂警察農工諸大政皆關係要，宜有師資，現通飭實缺州縣人員，除到任已久，未便令離職守外，其餘新選新補各員未到任以前，酌給津貼，先赴日本游歷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八日

五一二

三月，參觀行政、司法各署及學校、實業大概情形，期滿回國，然後飭赴新任，並責令呈驗日記，以徵心得，數年以後，出洋之地方官日見增多，庶新政不至隔膜，此派官游歷之辦法也。又以各州縣學堂工藝諸端，官不能獨任其勞，皆須紳董相助爲理，特以風氣未開，或漫不經心，或暗相掣肘，現通飭各屬公舉品端學粹之紳，咨送日本游歷四月，應需經費有取諸學款者，有另行籌備者，每州每縣至少須送一人，選派護送員譯員隨同東渡，此遣紳游歷之辦法也。方今時局更新，惟有上下一心，博采鄰邦之良法，此項官紳游歷爲目前行政改良之漸，即將來地方自治之基。所有分飭官紳游歷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註四）

上海紳商聚議抵制美國排斥華工辦法，決定自次日起不用美貨。

上海抵制美禁華工活動，自四月七日滬商通過五項辦法，除第一條「相戒不用美貨」外，其餘均因窒礙難行而廢棄。五月間，葉高、鄭憲成、蔡有守及李名麟四人，函請曾鑄邀集滬上向辦美貨之商家到商務總會，約定卽行一律禁止美貨。葉高等人並提出絕源意見。名小說家吳趸人亦提出極具體之禁止美貨辦法，彼云：「不用美貨之議，自實行抵制之上策，然我中國商家之資本，又不得不曲爲顧全。使毅然行之，不籌善後之策，則彼專辦美貨之資本家不將大受其虧乎？抑彼資本家出而撓阻之，不尤爲破壞此舉之大憂乎？竊謂宜開一大會，邀集各商，查其以前所定之美貨，以定單爲據，一一由商會掛號；更查現存之美貨，亦一一登錄，由商會給予印花，使黏於各貨之上，以爲標識。凡有標識者，不在禁用之列，所定之貨一到後，亦照此辦法。嗣後不得再定，違者由商會議定重罰。如此，庶於保全商本與實行抵制，可並行而不悖。」本日滬商會發動簽名，自次日起不用美貨，即是採納上述意見。（註五）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一一。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一。

註三：「養壽園奏議輯要」，卷三四，頁一〇一一。

註四：「袁世凱奏摺專輯」，(四)，頁一九三七。

註五：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九一—九三。

十九日(七月二十一日)

清廷令解甘肅布政使何福堃職，以浙江按察使豐伸泰為

甘肅布政使，直隸天津兵備道王仁寶為浙江按察使。以裁缺盛京刑部侍郎儒林為山海關副都統，調正黃旗漢軍副都統堃岫為鑲藍旗滿洲副都統，以裁缺盛京工部侍郎鍾靈為正黃旗漢軍副都統。(註一)

清廷諭令八旗王公大臣，均當深求兵學，修明武備，勿尚虛文。

諭曰：

「我朝開國，以弧矢威天下，故向制考驗官員，訓練軍士，均用騎射，所以崇尚武功，昭示來許。惟近來兵法日變，器械日新，當仰體列聖重武之精心，力行有用之實政。嗣後八旗王公大臣，均當深求兵學，修明武備，勿尚虛文。所有引見人員例應持弓者，著毋庸持弓。其出入扈從宮禁守衛官兵，所備軍械，尤應變通盡善，不准虛應故事。至挑取各項侍衛，拔補內外官員，挑選滿漢兵丁，應如何驗其學識，試其膂力，考其藝能之處，均著御前大臣會同兵部，妥定章程，奏明辦理。」(註二)

廣東紳商學各界通過設立「廣東籌抵苛約不買美貨總公所」。

廣東八大善堂、商會、新聞及學界會議，討論設立機構及抵制之道，於本日通過「廣東籌抵苛約不買美貨總公所」組織章程及應辦事宜二十一條，並於二十一日開始正式辦事。

章程規定該所之宗旨是聯合國民不買美貨，決不牽動外交，亦不涉及他事，候工約解禁後停止。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十八、十九日

蓋從四月以來，廣東抵制運動者已計劃並積極推由學界推舉之演講員到廣仁堂等處宣講；徵求曾受虐待者之信函，刊刻發散，激動大家之情感；徵集關於禁工之慘狀、華僑抵抗之情形、歷年美貨在華銷售數額、禁銷美貨之計劃等文章，彙交廣州各報刊登，以集衆長，而伸民氣等等。與其他各地相較，廣東之抵制組織最爲完善，加以青年人之熱心與不妥協之精神，抵制活動故能堅持最久。（註三）

浙江甯海鄉民與教民相鬥，殺斃教民二名，並率衆拒捕。

浙江甯海縣教民葛世豪父子爲鄉民所殺斃，經其親屬控縣，請兵拿辦，而兇手已聞風遠颺，無賴之徒遂藉端生事，烏合雲集，公然拒捕，致釀大禍。其後法使聞訊，卽照會清外務部，謂甯海仇教之風日甚，皆因王錫彤一案辦理不嚴之故，此次葛世豪之事，務須澈底根究，以儆澆風。（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一一二。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一。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〇八一—一〇。

註四：「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三九。

二十日（七月二十二日） 清駐法使臣孫寶琦派員往安南商議僑商免稅事。

自日俄戰爭發生後，日本屢勝，法人恐日本趁勝襲取安南，深恐中國與日本聯合，故欲聯絡中日，優待安南土人，以固其在安南之勢力。清駐法使臣孫寶琦趁此時機與議僑商免稅事。孫寶琦奏云：

「安南自屬法國後，設防造路，接壤滇桂，實逼處此。自日本戰勝俄國，法人大恐，慮日本襲取安南，尤慮中國與日本聯合，故年來運兵運械，不遺餘力。近來政府議院知兵力之不足恃，咸謂宜聯結中日兩國，借外和好，不使生釁，並優待安南土人，方爲可恃，故其暱我之意，似非僞爲。安南各埠中國工商人等十餘萬，向未派有領事，故有種種之苛稅，前任使臣薛福成曾與該外部商議免稅而不得，臣到任後復與該外部申論，許以商之藩部，藩部行

查中印度總督，迄未定議，臣探知法政府決無阻撓，印督以須另籌一款相抵，故未能遵行定議，趁此法人蓄意暱我，或可極力辦到。臣現派道員嚴譴，主事恩慶前往安南游歷，往晤中印度總督催詢此事，以期必成。至於華人僑居者，大都椎魯無文，商情渙散，以致不能與他國商人爭勝，臣責令該員等前往各埠激勸衆商設立商會，廣建學堂，以期商業蒸蒸日上，有以自立，永不受侮。查各商大半籍隸閩廣，將來必須與閩廣保商局妥商善後之策，俟該員等考查完竣，前往福建廣東稟商督臣，詳籌切實辦法。以副朝廷軫念僑民之至意。除咨照外務部、商部、閩廣總督查照外，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註一）

清新疆巡撫潘效蘇奏准親往南路阿克斯、喀什噶爾兩處巡閱。

新疆巡撫潘效蘇電奏略云：「新疆三面鄰俄，西北伊犁有將軍以資坐鎮，惟南路阿克斯、喀什噶爾兩處交涉防務均關緊要，地方遼闊，終恐鞭長莫及，故臣擬親往巡閱，相度形勢斟酌布置，以仰副朝廷綏邊固圉之意。」（註二）清廷接得此電，即着政務處議覆允准，並電潘迅速啓程。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一二。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順天時報」。

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三日） 清廷裁撤廣東巡撫，以兩廣總督兼管巡撫事務。

清廷以兩廣總督駐紮省城，其廣東巡撫無事可辦，故議裁汰。本日令裁撤廣東巡撫缺。（註一）

日本神戶、大阪中華會館公議抵制美國工約章程。

公議章程計有七條：

「一、公議係爲抗拒美國苛禁華人入境續約而設，彼之曠我人羣，絕我生計，可謂極矣。我國權有所不逮，尤爲切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二十、二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五一六

膚之痛，故我民族爭之。今幸民智漸開，四方響應，我同胞尤宜各自奮勉，各用能力，而為全國之倡。

二、在神戶同胞商家，禁止與美國銀行交易，如有定下者以七月初一為止，但定下多少，請在六月二十五日關照于中華會館，以免后論。

三、保險須查該庄口名目，知照各幫公所，由各幫知照各家，以免有誤；因有代理保險非美國人者，但不拘何國人代理，若是美國人所設之公司，俱不與交易。

四、凡美國之船無論由各國庄口代理，同胞亦不能付貨物于該美船裝載。

五、凡美國人庄口代理別國之船亦不能付其船裝載。凡兼係美國貨物，無論何國人不能與其買受。

六、倘有違此章程，應要罰款，照原本加一倍科罰。如或有報信指證某號與美交易，將某號科罰之款，分割三分之一與報信指證者，以昭示慎也。

七、不論美國人如何壓制恫嚇，我同胞總以竭力抵抗為宗旨，庶免貽外人以我同胞無團體之譏。如有不明大義，背道而馳，或陽奉陰違者，則是害羣之馬，公德之賊，立將其舖號、姓名、貨物，尅日登報，佈其罪狀。」（註二）

清外務部、戶部分電直隸、江蘇、湖北三省，轉電各省籌解出洋考察政治大臣經費，歲以為常。（註三）

滇邊僧變仇教。

雲南順甯府屬羊八景寺喇嘛，近忽作亂，結黨七百餘人，分擾瀾滄江沿岸，圍攻法國教堂，焚燒教士房屋，有數名教士逃避無蹤，省方聞報，立即派兵往剿。駐華法使遂向清外務部交涉。（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二。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期，宗教，頁五九。

二十二日（七月二十四日） 清鄂督張之洞致電樞垣，議覆日俄直接議和因應辦法。

清湖廣總督張之洞致電清廷，議覆日俄直接議和因應辦法如下：

「兩奉電旨：因日、俄直接議和，令將現在因應及將來善後通籌電奏，以備采擇，曷勝欽悚。查日、俄議和，俄必願我與聞，日則斷斷不容我與聞。俄願中國與聞者，欲借中國地主爲題，從中攔阻一二，免使日本將東三省權力多佔，則俄以後尙可乘機窺伺也。日本不願中國與聞者，我若與議，則彼所欲得者，我使臣必矜慎顧惜，多煩辯論，彼所讓還者，中國視爲力爭收回，不見彼之人情，且恐中國與聞，西國亦必干預，則日本所得利益無幾矣。且日本君民上下之意，皆須俟攻克哈爾濱、海參崴以後方能制俄之要害，勒索極鉅兵費，盡奪俄人遠東權力，此乃一定宗旨。總之，視其兵威之所極以爲和約之範圍；然則日之要索於俄，究竟能至如何分際？此時日人亦不能豫定，不肯自限。現在庫頁島已爲日得，海參崴後路已有日兵登岸，俄之內亂日熾，其東方人心兵力益不能支，日之待俄不能定，則其待我亦不能定，故此時即中國有員與議，亦無益，况彼不允乎？各報言外務部照會日、俄謂關涉中國之事，若中國不與聞者，中國將來斷不承認，聞日本覆文不肯許可。要之此照會乃應有之義，自不可少，無論彼認與否，將來可執此照會爲爭論之根據。然只此已足，強聒無益，惟有俟其與俄定議後，我方能與之開議，大抵抱定日本宣布許我之完全主權爲定盤鍼；以東三省鐵路中國亦須酌分權利爲實際；以俄人震驚陵寢，荼毒人民與日兵近年來情形爲比較；以結近援、禦遠患爲歸宿。所有節目，只可臨機操縱，似難豫擬，此因應之大要也。至於善後之法，約有五條：

一曰偏地開放。查從前俄據東三省時，日本人卽力勸我以偏地開放爲抵制俄人之策，今日俄去日來，在我仍無以易此。蓋非此無以慰各國均霑之望，亦無以杜強鄰吞併之謀；惟偏地開放辦法，其中條目差別不同，應請飭令此次遊歷大臣至外國詳細考查，期於中國情形行之無弊。

二曰變法。此後東三省官制政法，必須掃除舊習，因時制宜，方能保安。且各國雜居，非采用西法，參用外國顧問官，斷難控馭。顧問官可東西洋人參用，而日本人無妨稍多。

三曰中日兵合力駐守。聞日本人言該國之意，擬留兵二十萬人駐守，亦知需餉過鉅，中國難籌，當於東三省就地籌餉。查日、俄定約後，若無日兵，斷難杜俄之侵軼，日本固斷不放心，我尤不能安枕。且日索取俄之賠款，亦必留兵，或婉商日本彼暫駐兵十萬，分數年次第減撤，我即在東省速練新兵，用日本將弁教練統帶，分年遞增至十萬，總以華兵添足，日兵撤盡爲度。此項華、日兩軍之餉，應由東省就地自籌，但將來無論華兵如何精強，於哈爾濱及邊界尼布楚兩處，日本斷不能全不駐兵，若能主多客少，亦尙無害。

四曰就地籌餉。東三省地廣土饒，礦、林、魚、鹽、穀、酒之類，大利甚多，據日本人言，若經理得法，十年後可歲得三十餘萬，縱不能及此數，得半亦佳。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洞會同江督劉奏請開放東三省摺內已詳照錄日本公爵近衛篤磨來書，所籌具有條理。至荒地招墾一節，原函拍賣之名不甚妥，而招租則無妨，年限不宜過遠，各國不宜偏重，若用日人爲理財顧問官，似乎千萬可籌，此外臺壘設備民事學堂一切事宜，需款尙多，惟有先借外款開辦，陸續籌還。

五曰以後防俄之策。日本緊要主意，必欲將俄兵全數驅出東三省界外，方能議和；俄不甘心，必致由恰克圖、庫倫窺伺張家口，以抵補其東隅之失。此事中國固須嚴兵以待，然斷非中國獨力抵禦，惟有俟日、俄定約後，與日本熟商辦法，彼慮俄由庫倫北來，橫穿蒙境、遼西截其後路，必助我設法防備。總之，此次日本若於東三省不佔最優權利，慨然送還中國，斷無此事；然所得過奢，則既食前言，又招歐忌，彼亦不爲。日本爲中國正所以自爲，然欲強日本則不能不存中國；俄專欲愚中國，吞中國，純乎損我益彼。日本既擅北海之權，則不惟阻俄人之橫行，並可抑膠澳之恣肆，故無論如何定議，日本在東方得何權利，皆勝於俄人遠甚。日、俄待中國之情勢孰暴孰和，兩國之強弱於中國孰利孰害，互較自明，權衡既審，因應自易。但日、俄和議之成尙早，總在三個月以後，此時應請電旨密飭東三省將軍、都統、文武各官，體察目前情形，各抒己見，以備參酌。以上因應一條、善後五條、日俄比較一條，皆專爲東事計。至於修明內政，力變舊習，以免外人乘機要挾，效尤染指，

此乃治本定法，自強通義，累牘難盡，謹專就東事密抒其管見備采。上年九月十六日洞邊旨密籌東三省事宜一摺，大意略同；再此事因體察日本近日情狀，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請代密奏。（註一）

清廷令整飭廈門商政局。

令曰：

「商部奏，廈門商政局積弊，請將閩省保商事宜改歸商務總會經理一摺。現在振興商政，關係緊要，華商回籍，疊經諭令地方官，切實保護。茲據該部奏稱，廈門商政局種種弊端，實屬一成一體，嗣後廈門保商事宜，著即改歸商務總會選派員董，認真經理。仍由該部責成該會董等，妥定章程，力加整頓，並飭該管道員等，遇事維持，聯絡一氣，以資保衛。」（註二）

浙江紳商在上海集議，自造浙江鐵路，公舉前署兩淮運使湯壽潛為總理，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為副總理。

美商倍次即粵漢鐵路合興公司代表人，近因湘鄂粵三省士商協力抵制風潮激烈，挽回無術，乃作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想，忽向浙省當道索辦浙贛鐵路，自杭州築至衢州之常山，以江西邊界為終點。浙省商會頗有允意，後經杭紳樊介軒等聯名會稟浙撫抗阻其議，並電同鄉京官轉電浙撫嚴拒，一面請派代表人至上海與寓滬浙江紳商會議辦法。於是各處代表先後至滬，遂於本日集會於斜橋之洋務局，至者百六十餘人。由嚴筱塘、沈仲禮、王子展登臺演說開會大旨，以拒絕外人籌款自辦為主，又由孫問卿、沈淇泉、張菊生、汪康年代表同鄉京官聲明已由京官公舉湯壽潛為總理，劉錦藻為副總理，問衆意願否，於是東京留學代表何燮侯、金華代表楊士毅、湖州代表湯濟洽、杭州代表武仲英先後登臺聲明承認，而闔座之人亦皆默許，乃電致政府，同時又議廢杭甬鐵路草約改歸自辦，故亦電致盛宣懷。議既畢，遂即散

會。是會也僅就公舉經理之事諮詢大眾，以規意見之向背，若夫籌款之法，辦理之方，則須俟下次開正式會議時再行定奪。（註三）

清商部奏准伊犁將軍馬亮招集商股設立皮毛公司。

商部等奏云：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初二日准軍機處片交伊犁將軍馬亮奏，招商集股設立皮毛公司等因一片。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傳知到部，據原奏內稱：蒙古哈薩牧放馬牛羊隻，歷年所收皮毛兩項，均係外來商人前赴游牧地方收買，以茶布雜貨互相易換，商人購獲皮毛，轉運俄商，獲利較厚，計不若官爲設局，興立皮毛公司，派委熟悉蒙哈情形之員，總司其事，蒙古部屬，即選總管佐領老成穩練者，分旗發價收買，哈薩部落即選千百戶殷實可靠者，分部發價收買，定期交局，如法選製，交商販運售賣，約計每年出產皮毛，價值不下數十萬金。現在籌款維艱，擬先招商湊集股本銀十萬兩，公中即以茶價所獲餘利二萬金收入股本，其餘即按年報明，儲備本處緩急之用等語。臣等查伊犁僻處西陲，俗尚樸樸，土產惟牲畜爲大宗，歷年所出皮毛，皆係外商收買販運出邊，獲利甚厚，蒙哈愚蠢，自失利權，該將軍擬湊集官商股本，設立皮毛公司，講求選製，發商販售。果能經理得宜，亦足藉開風氣。惟事歸官辦，重在得人，應慎選才守明潔熟悉商務之員，總司其事，收支必求核實，交易尤貴公平，一切規則，均按照奏定商律辦理，力除官場積習，事歸核實，款不虛糜，庶足開闢利源，蒙商兩便。至該公司所獲盈餘，除各股主攤分並開支局費外，其餘應酌定成數，專款存儲，以備擴充之用。至公司開辦之先，並應由該將軍妥定派員招股辦事各章程，詳細奏咨立案，並遵章赴商部註冊，以便隨時查核。抑臣等更有進者，自來富國之原，畜牧與農桑並重，西人講求牧務，不遺餘力，北美南澳用此富饒，即骨角皮毛，亦爲製造必需之品。本年三月間，商部據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來咨，籌議做織獸毛，抵制洋貨等因。當經通行各省將軍督撫酌度籌辦在案，天山北路自古爲游牧行國，沙土廣衍，水草肥饒，亟宜廣興牧政，爲工商之基礎。即皮毛兩項，產額亦可驟增，將來辦有成效，再將該公司所獲盈餘，擴充各項實業，在公中不必別籌鉅款，要政可次第設施，且以商家之款專辦商務，於事理亦屬相合。如蒙

俞允，當由臣部咨行該將軍體察情形，飭屬認真舉辦，以興商業而廣利源。得旨如所議行。」（註四）

蒙古諸藩王咨理藩院，請練兵處派北洋知兵大員遙赴蒙古，改練新軍。

蒙古藩王電咨理藩院，以蒙地現練新軍，須得一熟悉練兵事務之大員前往辦理，聞北洋軍政司副使辦理練兵一切事宜，均能措置裕如，即速咨照練兵處，調派軍政司副使姚錫光赴蒙地幫辦練軍，俟稍有頭緒，再令該副使仍回原差。（註五）

查辦西藏事件唐紹儀電告清廷，改訂藏約，收回權利，擬以三十年期，英使不允。（註六）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一三一—一五。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交通，頁一五一。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五—二。

註五：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順天時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二。

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六日） 清廷授孫家鼐文淵閣大學士，裕德東閣大學士，世續

體仁閣大學士。（註一）

清四川提督馬維騏擊敗膽對喇嘛土司，攻克巴塘。

四川提督馬維騏督率前敵各營，進克大朔關後，直擣奔察木，進逼巴塘，匪勢窮蹙，自焚丁林寺，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二十二、二十四日

將盡殺漢商民人等，各營適至，俱獲保全，遂將巴塘克復。嗣即派各營進剿七村等處，迭次戰勝，馬汝賢生擒最要首逆格桑洛珠一名，逆僧羅戎却本一名，張鴻聲生擒丁林寺內管帳首逆喇嘛河江一名，李克昌生擒番逆澤昌汪學一名，又會同明正土司頭人在亞海貢生擒戕害蘇司鐸之首逆番匪亡休硬一名，並搜獲蘇司鐸遺骸，馬德在瑪呢熱山後擊斃首逆喇嘛，在身畔搜獲鳳大臣珊瑚頂翠玉翎管，并搜出故員衣物多件。（註二）

清商部奏准以李經方總辦安徽全省鐵路事宜。

商部奏云：

「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間，迭據安徽通省京官翰林院編修呂佩芬等呈稱：竊維中國鐵路，各省士大夫急籌自辦，雖財政拮据，不得不勉力圖維，但功大費鉅，經始非易，必須得名望素著之大員爲之督辦。查有駐滬隨辦商約鐵路事務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昔年曾充出使日本大臣，又游歷各國，於路政素所講求，以之督辦安徽全省鐵路事務，誠足以資提倡而勝委任。職等瞻念梓桑，情難緘默，公同商酌，就管見所及，擬就安徽鐵路與築籌款各事宜，另繕清摺，援照四川、江西各鐵路成案，公懇據情代奏，請旨定奪等因。臣等伏查近數年間，各省請辦鐵路，風氣漸開，統核各處路線，縱橫聯絡，要以揚子江爲樞紐，而皖省則控扼中流，上通武漢，下達甯滬。目前蘆漢鐵路將次竣功，甯滬鐵路業經興築，至川、漢、江西，亦復各議興辦，該省以上下衝要之區，商務、輻輳之地，誠能及早擘畫，洵屬有裨路權。該省京官呂佩芬等呈稱，援案自行籌築境內鐵路，查閱所擬籌辦事宜，約分計里、計費、辦法、籌款四綱，據稱本省路線發端，宜與鄰省已成之路相接，滬甯鐵路直抵江甯，則安徽路線，宜由蕪湖接至江甯，爲首先應辦之著，此外分大江南北爲兩線，由蕪湖對江之裕溪口起，經全、含、廬、鳳、蒙、亳，以期與蘆漢鐵路相接，計程五百餘里；江南路線由蕪湖經宣城、旌德、徽州，至江西景德鎮爲止，以期與將來贛路相接，計程七百餘里；又由宣城、廣德州至毗連浙界之淮安府止，以期與將來浙路相接，計程二百餘里，統計全省路長共一千

七百餘里。以每里需款萬金，內外通計，約須資本二千萬兩，現擬先由蕪湖築至江甯，名曰蕪甯鐵路，計程不過百八十里，需款祇二百萬之譜。至於籌款之法，大致援川、贛兩省穀捐鹽價辦法，據稱皖省以蕪湖出口之米，徽州行銷外洋之茶，及長江運售之木，三者爲商貨大宗，蕪米每年出口不下四五百萬石，每石捐銀數分，湊足十兩，換給小股票一張，湊足百兩，換給大股票一張，其餘酌提各州縣公積存儲生息，並分派公正紳士，認招股分，以期衆擎易舉。以上各節，臣等復加詳核，所籌辦法，尙屬明晰。至公舉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督辦興修鐵路各事宜，查該京堂係前大學士李鴻章之子，才具精敏，鄉望素孚，既據該省京官呂佩芬等呈請代奏前來，合無仰懇天恩，准將駐滬隨辦商約鐵路事宜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派令總辦安徽鐵路。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事宜，均責成該紳經理，隨時稟呈臣部核奪奏明，切實興辦，藉以統一事權，聯絡衆志，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逐漸布置，三年以後，仍援照奏辦江西鐵路前案，果有成效，卽行奏明酌予獎勵，如日久無功，亦由臣部奏明撤銷差使，以重路政。」得旨：如所議行。（註三）

清戶部議設銅元分局於上海。

清戶部以前在天津開設銀銅元局，頗獲厚利，上海爲商務總匯之區，亟應仿照辦理，擬就舊有機器局廠屋酌量改建，以期合式，並奏派陳宗媯赴滬查勘，如果廠地合宜，卽將購機開辦各事，一律歸其經理，以資妥速。（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軍事，頁四〇一。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五六——五三五七。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期，財政，頁二四三。

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七日） 清廷派商部右丞紹英，隨同出洋，考求各國政治。

(註一)

上海婦女界舉行抵制美國華工禁約會議。

上海婦女界最先響應抵制美國華工禁約運動者，爲上海務本女校及城東女校，四月二十四日滬學會號召抵制大會，兩校立即參加，至於發動羣衆運動者，則爲施蘭英女士。六月七日，施女士假廣西路榕廬召開會議，到者百餘人。她首先報告開會宗旨及美國虐待華人歷史，次由務本女校學生張昭漢（默君）、王淵齡、廖斌演說，最後施女士提出十條抵制辦法，通過五條，決定分往各埠宣講，勸告內地女界不用美貨；致書男界請求支持；鼓勵資本家興辦工業，以濟國用而杜外利；團結堅持，以免有名無實，貽笑外人；刊登美貨牌號；以此次集會爲永久之中國婦女會；刊刻「中國女子請看一傳單」。

本日，上海女界舉行二次抵制會議，由速成女工師範傳習所發動，在大南門內俞家弄商學會舉行，到會者百餘人。會中提議四事：調查習用美貨者；表揚不用美貨者；檢舉私用美貨者；急興女學。並訂定五項辦法：

- 一、所有美貨自今日起請各承認勿買，並請運動親戚鄰居亦勿購買。
 - 二、凡有美貨一一收買齊全，陳列於速成女工師範傳習所，任人觀覽，俾便認識。
 - 三、美貨我既紛紛抵制，美貨牌名因此更改冒充英國貨物者業已不少，須於速成女工傳習所調查清楚，刊發傳單，知照大眾，以免誤買。
 - 四、美貨可以仿造者極夥，卽如各式洋線、領頭雲肩、以及花邊、柏毯等件，又絨線類、帽子雲肩、衣服、鞋、襪等件，又機器織各式斜紋洋布等件，皆可自製，廉價出售，務期實行抵制。
 - 五、擬請女工傳習所於暑假後添設一特別科，仿造女子所用之美貨。
- 會後，學生代表曾千里特函報紙云：「思華工被美人虐待者，皆由於未受教育，故有種種現象……」

趁此機會，廣興教育，以繼其後。吾知人格完全，我既不與美爭，美亦必不虐我。人宜自訟，排外胡爲？我國前途不大有望乎！」（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五。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二八——一三〇。

二十六日（七月二十八日） 孫先生文會晤宋教仁、陳天華於東京「二十世紀之支那」社，縱談革命大勢及革命方法。

孫先生文日前託程家樺轉函宋教仁等同志，約於是日下午在東京「二十世紀之支那社」晤面。宋等如約前往，見孫先生與宮崎寅藏已先在。此爲孫先生首次與宋教仁、陳天華見面，乃先垂詢在東京同志多少，情形如何，教仁未及答，天華即將去歲湖南風潮時，稍談一二，並言及辦事之方法，訖。孫先生乃縱談現今大勢及革命方法，尤以聯絡人才一義，最爲重要。略謂「中國現在不必憂各國之瓜分，但憂自己之內訌。此一省欲起事，彼一省亦欲起事，不相聯絡，各自號召，終必成秦末二十餘國之爭，元末朱（元璋）陳（友諒）張（士誠）明（玉珍）之亂。此時各國乘而干涉之，則中國必亡無疑矣。故現今之主義，總以互相聯絡爲要！方今兩粵之間，民氣強悍，會黨充斥，與清政府爲難，已十餘年，而清兵不能平之，此其破壞之能力已有餘矣；但其間人才太少，無一稍可有爲之人以主持之；去歲柳州之役，彼等間關至香港招納人才，時余在美國，無以應之也。若現在有數千百人者，出而聯絡之，主張之，一切破壞之前之建設，破壞之後之建設，種種方面，件件事情，皆有人以任之；一旦發難，立文明之政府，天下事從此定矣！」孫先生縱談滔滔，舉座驚服。談至申時，乃約教仁等於後日往赤阪區（亦作赤坂）黑龍會會談，教仁等諾之。（註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印度、澳洲華商電請清外務部在加爾各答及澳洲設立領事。

印度、澳洲等處華商，因該處華民日衆日多，而政府尙未設有領事保護，致受種種苛待等情，具稟外務部。經外務部咨查英國印度總督，該處共有華民若干，應設領事幾處，據復稱華民之在印度者爲數甚多，而以加爾各答及澳洲兩處爲最繁盛，中國宜設該兩處領事管轄華民。（註二）

清戶部奉旨籌給出洋考察政治大臣隨員等經費銀五十萬兩。（註三）

四川敘州府屏山縣拳匪滋事。

屏山縣屬商州地方，毗連滇境，其地有龍洞山，勢甚陡峻，有拳匪數百人，豎旗於上，經宜賓縣知縣率勇迎剿，山險仰攻不利，亡勇數人，斃匪十餘人，遂將山徑堵截，設圍以困之。（註四）

註一：宋教仁：「我之歷史」，頁六八——六九。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外交，頁一一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期，軍事，頁三六五。

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九日） 宋教仁、陳天華等會於黃興寓所，商談華興會與孫先生文合作事。

宋教仁偕陳天華至黃興寓，商談與孫先生文合作之問題。先是黃興已與孫先生相晤，孫先生欲聯絡湖南團體中人（即華興會），興已表贊同；而會員中有表示不欲者，故約於本日集議討論。屆時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興先提議，主張形式上與孫先生合作，而精神上仍存華興會之特點；陳天華則主張完全

聯合；劉揆一反對聯合；教仁取折衷態度，言「既有入會不入會之別，則當研究將來入會者與不入會者之關係如何。一餘人亦各有意見，最後決定悉依個人自由。」（註一）

清南北洋海軍提督葉祖珪病卒。

葉祖珪，閩省人，壯年赴英，在克里尼齊埠搭乘英國兵輪悉心講求海軍兵術，又屢抵紐喀斯特爾埠學習兵學。回國之後，光緒二十四年李鴻章保舉爲北洋武員，累進陞北洋水師提督。當日俄開戰時，防範北洋沿海能得維保中立，迨波羅的海艦隊東來，調任南洋水師提督，頗有聲望，遂總統南北兩洋水師，悉心經營，以刷新中國水師講求自強之法爲己任。於軍務暇時，屢次登岸提倡愛國，鼓勵青年。惜素志未建，溘然長逝。（註二）

日本首相桂太郎與美陸軍部長塔夫脫商英日續盟事，並成立協定。

日首相桂太郎爲英日續盟事，與美陸軍部長塔夫脫（William H. Taft）會商，並成立協定書（會談覽書），美不反對日本合併朝鮮，日對菲列賓不企圖侵佔，美日共同維持遠東和平。由於本協定，使美國在一九〇九年三月四日羅斯福總統任滿前，實爲英日同盟中之一祕密盟員。（註三）

註一：宋教仁：「我之歷史」，頁六九——七〇。

註二：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三日「順天時報」。

註三：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二三四。

二十八日（七月三十日）中國同盟會在東京召開籌備大會，到各省留學生七十

餘人，由孫先生文擔任主席，與會者當即宣誓加盟，誓詞為：「驅除韃虜，恢

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是同盟會明定以三民主義之原則為最高革命綱領矣。

中國同盟會於本年夏初始創於歐洲德、法、比三國，而正式成立則在日本東京，時為乙巳年（一九〇五）七月，正當留學界革命思潮最蓬勃時代。蓋自孫先生文由歐洲抵日後，各省留日學生往訪者，不絕於途，黃興、陳天華、馮自由、張繼、宋教仁、宮崎寅藏等更日夕往還，籌策國事，僉以為非聯合各省革命黨員組織一大團體，決不足以推翻滿清，各省學生之有志者皆贊成之，由各省學生之熱心者轉相號召，遂於本日假東京赤坂區檜町三番黑龍會，召集中國革命同盟會籌備會，到者七十餘人（係在黑龍會內田良平宅中）。孫先生偕梁慕光、馮自由等自橫濱蒞會，各省同志由黃興、宋教仁、程家柁等通知到會者，有張繼、陳天華、田桐、鄧家彥等十三人；由馮自由通知到會者，有馬君武、胡毅生、朱少穆、劉道一、曹亞伯、但懋等十一人；由胡毅生帶領到會者，有汪兆銘、朱大符、李文範、古應芬諸人；由宮崎寅藏通知到會者，有內田良平、末永節諸人；時甘肅尙未派學生遊學，故是日到場者有十七省人，獨甘肅一省缺席耳。首由孫先生演說革命之理由、革命之形勢與革命之方法，詳言全國革命黨各派應合組新團體，以從事革命工作之必要，衆無異議。衆推先生為會議主席，討論此新團體定名問題，有主張用「對滿同盟會」者，先生曰：「革命之宗旨，不專在排滿，當與廢除專制，創造共和，並行不悖。」乃定名為中國革命同盟會。復以是會為祕密組織，不必明用「革命」二字，簡稱為「中國同盟會」。誓詞如前，即：「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又有數人於「平均地權」一節，要求取消，經先生加以詳細辯難解釋，始獲大多數通過。誓詞與前稍有更改之處，即變「具願書人」為「聯盟人」，「倘有食言」改為「如或渝此」。黃興乃宣告今日開會，原所以結會，即請各人簽名。曹亞

伯首言：「我憑良心簽名」。衆乃皆簽名於一紙。復由各人自書誓詞畢，由孫先生領導各人執行舉手宣誓式（即同舉右手向天宣誓），傳授手號（先生至隔室分別授會員以同志相見之握手暗號，及三種祕密口號：一曰漢人，二曰中國事物，三曰天下事）。隨與各會員一一行新握手禮，欣然道喜曰：「爲君等慶賀，自今日起君等已非清朝人矣！」語畢，室之後部木板忽坍塌，聲如裂帛。孫先生曰：「此乃顛覆滿清之預兆！」衆大鼓掌歡呼。卒乃舉會章起草員，規定章程，舉黃興、馬君武、陳天華、宋教仁、汪兆銘等八人，約於下次開會時提出。（註一）

附錄：孫先生文之中國同盟會會員盟書（註二）

聯盟人廣東省香山縣人孫文，當天發誓，同心協力，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失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天運乙巳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同盟會會員孫文。

清廷擬向日俄兩國索取賠款一千兆元，以償東三省之損失。（註三）

註一：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一九四——一九六。

註二：「國父全集」，第二冊，頁八九七。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三。

二十九日（七月三十一日） 清廷調青州副都統英慈為正藍旗滿洲副都統，歸化城

副都統文瑞為青州副都統，庫倫辦事大臣樸壽為歸化城副都統，西寧辦事大臣

廷祉為庫倫辦事大臣，甘肅鞏秦階道慶恕為西寧辦事大臣。（註一）

清伊犁將軍長庚奏整頓伊犁邊防，請飭各省籌撥的款，協濟改練新軍兩鎮

。(註二)

清奉天康平縣巡警總巡穆克圖善為日軍所殺。

奉天康平縣知縣殷鴻壽，巡警總巡穆克圖善，均被日人拘至法庫門，分禁關帝廟東西兩廂內，時用毒刑拷訊。至七月初旬，即將穆總巡殺斃。(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六，頁一七。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八期，中國事紀，頁六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軍事，頁三六七。

六月 港粵等地總商會聘請何啓、陳少白為顧問，與美商會談商訂修約問題。

陳少白與李紀堂、容星橋三人，是時為中國報之總理，在港負責鼓吹革命思想。自抵制美約事起，廣州、香港等處總商會，各舉派代表磋商與美商會談商訂修約問題，各代表乃公聘何啓、陳少白二人為顧問，遇事輒就報館請益。是為革命黨與商界機關接近之嚆矢。(註一)

註一：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一冊，頁一七四。

七月

初一日（八月一日） 俄使力請清外務部向日本聲明東清鐵道不得認為日俄和款之事件。（註一）

清湖南巡撫端方奏設陸軍速成學堂，以備改練新軍之用，歲需銀五萬兩，請由善後局籌撥。（註二）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五。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六一。

初二日（八月二日） 俄國參加日俄議和全權代表微德（Sergius Witte）抵紐約。

俄國所派與日本議和全權代表微德，於本日抵達紐約。微德曾任俄國藏相十一年，在其任內，利用甘誘、悍脅、巧謀等手段，奪得了在我東三省建築鐵路之權，並圖獨占東三省之一切資源利益。上海中外日報曾以「俄國議和全權代表微德於中國外交上關係之歷史」為題，發表專文，歷述微德近二十年來在外交上為害中國之經過。茲錄其全文如下：

「今日者，日俄和局已成，俄之奉命議和者，乃二年前忽被解權之藏相微德也。微德執政相權十有一年，挾其主眷之隆，睥睨一時。癸卯七月，忽被命解權，世界為驚。夫加藤者墜淵，墜淵者加藤，在專制國不為異事，惟微德與中國外交上有密接之關係，故其升其沈，中國人不可不注意。

日何以必征俄，以俄之獨擅東三省鐵路也。我東三省何以有俄鐵路，乃丙申中俄密約所訂，而甘誘、悍脅、巧謀、神通以得此路權者，皆微德一人所幹運也。故原戰必原路，原路必原微，知微方知十年來中俄大交涉，懲前乃

克愷後也。

微任藏相，其精力、智識、權勢，人共知之，毋庸贅述。顧其精力、智識、權勢之運於財政界者，則知之，而其運於外交界者未知也。他外交不具論，論其獨關於中國者，論其確見於實事者，以爲我國殷鑒。

十一年中，微德所經營締造，最足震駭全球，成不世偉績者，莫如巧取我東三省地，而橫貫其西伯利亞鐵路一事，至於由橫貫而進於午貫，直通旅大，佔我海口，則又微德所未敢遽下辣手者，（俄外務大臣謨拉維育夫欲建奇功駕微德上，於是有奪佔旅大之舉，微德因之以成南枝路合同。）微德志策萬全，以漸進爲密圖，不以速成爲幸事者也。

光緒十七年春，我駐俄新使者履俄，當其辭朝之日，拜命速探西伯利亞路事以聞，故履俄不旬日，即購彼謀數路線圖，譯繪奏陳，（使者奏時，但言查訪情形，而不言遵命覆奏，一若無關緊要者然。有人當時曾面詢使者，使者曰：滿朝均不知俄鐵路事，而君獨知之，一經提明，豈不因君知臣不知之故，致生忌嫉，不如勿言。即彼圖中所言，宜借道滿洲一語，亦以滿朝不願聞知之故，不敢上聞，使者之用心苦矣。）其時抉擇未定者二問題，一爲自烏拉嶺向黑龍江築一線直通之路，一爲借數大河各水道築水陸互濟之路，（後決用直通線）而東西兩端同時起工之議，（東端起海參崴，西端起茲拉特）則已決定，（是秋今俄主尼哥拉第二方爲太子親至海參崴舉行開工禮。）至黑龍江沿岸線，工艱路遠，垂涎於借道滿洲，亦未嘗不附圖立論，然僅作爲民間私談，而未敢顯述政府意旨，（西國謀一政策，往往先託詞於民間私見，以覘世界之評論，世界謂然則用，世界不謂然則捨，俗謂之放氣球。）固由時機未至，亦由微德未執政權也。

光緒十八年，微德由鐵道行政官任藏相，彼先由鐵道工事官改行政官，於鐵道本三折肱者，且其一切規畫極宏遠，將欲大張國權，減縮工期，節省金錢，（築路於滿洲可較黑龍江沿岸線節省五六千萬云）則目光注射，不眨不眴者，非我中國滿洲地而誰屬乎？各國政治家、外交家，紛然議論，咸謂俄將敷鐵路於中國土上，幾如探險家發明一新地，測候家發明一彗星，無人不舉爲談料，何我國人竟罔聞知也。此其咎不在諸有權有位者，而在無權無位者之未嘗大聲疾呼也。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役起，而微德之雄心一躍，六月二十三日兩國始戰，而據念四日德報所載，知俄甲艦四，快艦二，雷艇四，早指高麗，爲干預地矣。不但此也，六月中旬，彼駐京使喀西尼謁李相於天津，早以調處自任矣。回憶咸豐十年英法之役，俄託名調處，無減於英法之索我償款，無減於英法之侵我商權，而安然得我烏蘇里外數千里地，其藉詞調處以謀拓土，成事具在，無待借鏡於遠西，奈我不憶往事，不察鄰謀，且若惟恐其不干預者而固求之，（李相六月電諫駐俄使有語曰：望赴外部聲明國家切託。）惡因萌芽，種於此矣。夫謀吞全瀋，乃彼中上下所期以必成者，豈僅微德有是心？惟是時微德權勢，早軼出大藏範圍之外，而侵入外交範圍，故干預遼事，其主謀必推微德，公牘歷歷可證。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念三日，歸遼議起，（是日俄主明諭協助歸遼原約，二三日可定局，一時中外欣然，豈知明諭之後，遼議則無，催不宥而借款議起，則愈逼愈緊，蓋借款以二十日之力逼成，而遼議則歷百八十日而始定也。）夫馬關談判，（三月中旬）遼東七州縣被割，孰不痛心？其亟盼復歸者，國民熱心也，聞俄糾德法以抗日，責令歸我割土，感鄰邦之義舉，誰曰不宜。所惜者，我不知列國大事，不知俄國歷史，（二百餘年專以吞滅他國爲政策）不知其非義舉而實爲便己之陰謀；不知其非愛我而實爲異種之壓制，誤信最貪最詐之國，以爲有實心助我，有實力制日本，貿然惟甘誘之是從，而惡因更昌更熾。彼主持此事者，不在外相羅拔，而在藏相微德，公牘亦歷歷可證。

四月初七日，借款議起，夫二萬萬兩之償金，不借何集，仗鄰誼以起國債，誰曰不宜。所惜者，我不知起國債之方法，（借債必由銀行募集，已非我國所知，況其他之規則與利害乎。）而以爲出庫儲相借。（總署四月蒸電云：俄戶部所籌究係官款抑商款。）不知其國計之貧弱，而以爲有餘款相借，（俄國商民貧弱，且政府乏信用，故不能起內國國債，即所謂外國國債者，亦惟法國以前債過鉅，有不能中止之勢，英美均難於起俄債，設當國者知俄情如此，則其所以謀借款者，不問而知其有野心矣。）不知代借國債與代保國債之不以自主相待，（英使忠告以俄之相待，有礙中國國體，政府亦心驚電詢，駐使屢電均代解釋，而政府乃決計允借。）而欲以波蘭相待，（俄人最好強，以鉅款借人，而藉以干預其國事，其借波蘭以鉅款也，禁其治水軍，限其治陸軍，波得款無所用，則又爲之巧立名目，俾羣朝貴分潤，以塞其口，而減弱鄰國之計以成。）政府受其迫脅（動以借款不速決有礙歸遼爲言）駐使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初二日

五三四

受其籠絡，而惡因遂牢固不復可解。彼主持其事者，尤不在他人而在微德。日本藉歸遼以亟迫借議，（遼費三千萬兩，尤俄所藉以迫成借款者。）乃借議甫有成說，（合同於閏五月十四日訂）而假道敷路之說又熾。歸遼者，歸我土地，歸我主權也。假道敷路者，侵我土地，侵我主權也。一歸一侵，二議並發，不憚矛盾，非微德無此力，無此識，無此權勢。此二議並發，不出半月，（一在三月二十三，一在四月初七。）逼成借款；又不出二旬，乃訂借約，（閏五月十四）而遼事遂遷延不問矣。

八月廿六日，遼事漸定，以爲奪自日本之手，歸於我國之手矣。孰意同日即由喀西尼照會總署，派員勘滿洲鐵路。照會甫來，勘員已數隊並進，技師率哥薩克兵持械任居吉林、富占塔城，及橫行各地，較日本之佔七州縣何如？歸遼云乎哉！歸遼云乎哉！

是年九月二日，總署據南洋大臣之電奏，奏陳自造東省鐵路，奮力借款，爲抵俄之策，是總署亦知俄路之爲害。又據海參崴商務委員李家整所條陳，與南洋大臣所電奏，函詢駐使以俄謀之所在，駐使遲至翌年二月四日答曰：李家整謂造路至營口、旅順，張香帥謂至鴨綠江口，皆誤以俄路歸宿在中國海口，情形隔膜，可以無庸置議云云。以世界共知之俄謀，而代爲之諱，此在庸暗者，每以爲敵謀未著，不宜危詞悚聽，不知代諱敵謀，誤國更罪。戊戌以後，曰營口，曰旅順，曰鴨綠江，均載入條約，向所謂誤以歸宿爲在中國海口者，後竟何如，答者亦應悔前言。十一月十三日，派王之春充賀加冕使，十二月廿七日，忽罷之春而改派李相，此四旬中，彼內而微德，外而喀西尼，合謀所以致李相誘李相者，各國皆知，（時派邵友濂副李相，而俄志在專用李相一人，故阻邵。）李相方困守無聊，得此安得不感俄。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李相航海赴俄，俄迓之以兵艦，（有王爵吳克託穆司基者，奉命乘艦迓李相於波賽，即載李相至阿迭薩登岸，吳爲微德密友。）待之以王禮。（彼時賀使雲集，俄先向我聲明，除親王外不備館舍，故駐使方代李相賃屋，而正月二十四日彼外部又言，專爲李相備館舍，且諸事豐腆，此電一傳，內外心醉。）三月十八日，李相方抵俄都，而十九日總署去電，已告俄使向索敷路權。在署意尙商接造，而二十一日李相返電，已暗露密約意，以爲挾制。且外客到國，與外相未面，先面藏相，他事未談，先談密約，微德之敏腕何如哉。

四月十四日行賀禮，乃李相此行之專職，而孰知其專事密約也。初一日密約稿已達北京，初二日逼促電又達北京，十二日再促電又達北京，十八日遂奉畫押之命，於是驚天駭地之密約，成於李相一人，成於一月之間，彼微德誠忠俄矣。

當李相之甫蒞俄也，微德面索路權，李相答曰：此外交上事，願君任藏相者勿預。微不答，翌日傳俄主命，命李相密談，毋許他人預聞，惟許最親密之傳譯一人侍，李相乃率其子經方進，俄主又面索路權，且訂密約，微德手腕，李相非其敵也。

五月念三日，鐵路合同、銀行合同兩稿電京，禍在鐵路，於銀行不足論矣。（以五百萬兩之現款憑空贈銀行。

李相此行歸國，號於衆曰，予老無他能，惟此行可保三十年不見兵革，蓋恃以爲有密約在也，（密約遍傳於西報，文雖不同，事意則同，中國人舍總理衙門三數人外，無知者，士大夫更欲訪不得。）乃以密約之故，釀成甲辰黃白劇戰。李相有知，當亦恨數十年之聰明，爲微德一人所敗矣。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有吳克托穆斯基回聘答禮之舉。答者，答李相來聘所致禮也。吳克爲微德死友，居華俄銀行總理之職，（俄恐中國以吳是商非官，見輕李相，蒸電力任，決不敢輕，有益邦交且可兼商鐵路銀行事。）假內廷官員之名，奉君命，致隆禮，先羅陳以示駐使，（表面備上二分，一最精，一次之，吳克均羅示駐使，有鑽冠一，不知價，時計值一萬盧布，勳章各式全分，價亦不貲，青金石桌面二，孔翠石大瓶二，均俄產珍品，吳克云尙有他品不便相告，聞當時駐使默然。）運致者凡二百數十箱，權要大臣各有贈，（吳克亦不示駐使，但言次要大臣各贈俄產礦製鼻煙壺，金時計等。）輿臺各有贈。（擔物苦力每人贈呢料一丈二尺）據李相函告，言朝野感歎，吳之術，即微之術也。

夫所謂兩國二百年和好無間，近益親密，（即指密約）願長享太平，勿聽他國讒言，（指英美）勿任他國干預（指日本之於滿洲事）數語，雖爲俄君臣上下口頭禪，不昶於耳，而一經微德運用，尤浸淫易入，又能不惜巨費，以徧餌要貴，（微德巡視鐵路，復命書一則曰，因築路而並行需用者甚多。再則曰，遇有爲難盡力化解，不能惜費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初二日

云云，即包含一切。）故所事必成，受害者迷不及覺，旁觀者迅不及知。自干預歸遼，逼成借款，更計致李相，勒訂密約，年餘之間，滿洲全土，盡歸掌握，即以俄國滅取人士之慣例例之。其時速利鉅，亦前未有二。微德既成如此奇勳，亦欲稍一停頓，內養國力，外避世忌，吳克會屢告我駐使，言微德遠志，仍欲用賄賂和平手段，以經營朝鮮。朝鮮定，則迤邐向西，不出十年，滿、蒙、新疆、西藏，均不勞而定。（吳克之志，尤在專用佛教力以籠絡蒙古、西藏，兼及回疆，以佐微德大勳，其家蓄佛像數千枚，屢邀我駐使往觀，且明言爲收拾蒙藏人心之作用。）如此，則外人不覺，根本既固，然後驅馬向黃河流域。噫！果如微志，正不知我國民之對外何策矣。

乃同時彼外相謨拉維育夫者，（繼羅拔爲外相）嫉微德居藏相之職，而建外交上未有之奇勳。思有以駕之，乃商其駐中國公使巴布羅福，嗾德人驟責三國協議歸遼之酬報，（三國者俄德法也）不應借教案強奪膠州灣以爲之先，（光緒念一年十月十一日，奉旨允借膠州灣爲俄艦十餘停泊過冬之所，在俄非不延膠，徒以旅順尤陸路易通，故甯舍膠。）而已奪旅大以爲之繼，（謨拉曾自造銅像，立於彼得帝之旁，手持佔奪旅大條約獻於彼得之狀，以示仰承遺詔，克成奇功之意。）微德不謂然也，以爲是喚起中國人惡感情，且惹起世界側目，不如計誘賄通之。雖緩必成也，而謨拉不信也。（巴布羅福復謨拉之言曰：中國極感俄，極願將旅大贈俄，謨拉計遂決，巴言雖未足信，然謂中國朝貴必無此心，亦所不敢言。）

光緒念四年三月初七日，巴布羅福與李相、張蔭桓定割讓旅大之約於北京，閏三月初七日，駐俄使楊儒，專使許景澄，（時充德國駐使，於此事爲專使。）與彼外相謨拉定割讓專條於俄都，五月十八日，又定南枝路合同，（枝路之允已定於三月七日京約第八條）微德以爲未得旅大則已，既得旅大則戰局終不能免，惟有以趕成鐵路爲第一義，故晝夜篝火敲冰，從事於幹枝兩路，竟於二年內告成暫路。

張蔭桓曾銜賀命使英，（光緒念二年賀英女皇卽位五十年）喀西尼微服潛赴英，密邀蔭桓游俄，（時長江諸疆臣頗疑蔭桓赴俄之舉，但皆疑游計之出自蔭桓，而不知其被誘。）抵俄不旬日，待以隆禮，贈以至貴勳章，（俄譙蔭桓有英國駐使在座，英使見蔭桓驟佩俄章，詢所從來，蔭桓答新受，英使即電本國亦贈貴章於蔭桓，然事機已遜於俄。）蓋略爲其國籠一權要也，乃戊戌之變，蔭桓被遣，行至烏魯木齊，親筆密書告貸於楊儒，中有句曰：三口

口何必下此毒手云云。口者，微之兎犬也，蔭桓既確知已遭俄毒，且確知毒出口手，即不能不疑毒出於微謀，但不知忽優禮，忽下毒，一反一覆，爲何種原因，然其爲不滿俄意則無疑，故楊儒得書後，恐懼尤甚，以爲蔭桓本俄所籠致，且終不免遭毒，凡自問不如蔭桓者，其敢稍拂俄意乎？迨蔭桓被殺，（光緒廿六年六月末）儒更驚俄力之絕大，尤不敢忤俄，此滿洲條約事譽俄，冀博俄歡之所由來也，恐本儒心以爲心者之尙不乏人也。

八月十三日北京事變，十六日俄兵入京城，爲各國先，名爲保護使館，實欲助誅新黨也，此巴布羅福循用舊例，乘人危、謀人國之故策也。而微德不謂然也，微意但欲煽使兩黨自相爭殺，即可漁利，而不必獨樹射的也，故巴志不行。

光緒廿六年拳匪事起，又爲微德贈一絕大機遇，微德於此，亦一生懸命。此事原因，根於種種祕密，茲不具論，亦未始不根於年來膠州灣棄，旅順、大連灣棄，威海衛棄，廣州灣棄所激動。棄地雖始於膠，然自旅大棄而接踵愈多，國民愈憤，此本微德所願慮者也。況此亂俄以有鐵路故，關繫尤重。路者，微最注意，方亂之微也，微頗以種怨於旅大，而發現於滿洲者咎謨拉，謨拉本不甘讓，徒以莫自由解，不免憂急，一旦猝然暴死，或曰憂憤腦裂而死，或曰自飲劇藥而死，疑莫能明。（謨拉每夕必飲香冰酒一瓶而臥，是夕從會議歸，獨飲二瓶，殆議時有所不如意乎？翌晨起如常度飲加非，亦如常例，惟侍者既進加非逾常期，不見鈴喚侍者，窺室見其加非已飲，而人欵於椅，諦視之，乃已死矣。）謨拉死，而滿事方針，更全決於微。繼任外相者，曰拉謨斯獨夫，知仰微意而已。

微知此亂結果，於遠東必有進步，非仍前策利用李相不可。然李相雖舊交，今相隔萬里，又非利用駐使楊儒，以媒介於李相不可。故入夏後，微與儒交往加密；與李相電報往復，亦頻且祕，一面以背約不能保路責中國，爲歸罪地步；一面以兩國密交無間，欺政府，爲愚弄地步。儒本昏庸，畏俄而已，信微而已。李相老練，自不同儒，然已勢方孤，亦正欲利用微德以自衛，故交微加密。

五月二十日，李相奉召北上。十七日俄外部面告我駐使曰：已電格使，請太后召李公回京定亂。是李相之召，謀出格使，且知是時交民巷雖已被兵，而俄使館尙得與至要之地通消息，時毒張蔭桓之口君，正在圍中也，外部之言，微德之謀也。

李相奉命北上，逡巡不敢行，（五月奉命，閏八月中到京。）名畏聯軍，實畏政府之欲殺已也。微德密遣軍艦伺李相於滬，（據楊儒七月十九致電，艦已在滬。）載之北，又迅以陸隊護入京，（阿列克希甫派隊送，實微德所謀定）名衛李相，實用李相也。彼內外合謀，先撤其聯軍之一部分，以移屯於滿洲，此舉一以市惠，二以諱弱，三更增駐滿兵力，可謂三善。又以不必嚴索罪魁之虛說，博舊黨歡心。微德更遣吳克托穆斯基，密懷其至尊無上高位者之手書，將令面達於我至尊無上高位者之前，（吳克至我使館辭行，自拍其胸曰：此中有至寶。）雖不知書中何詞，書亦終未得達，然微德用意，不可謂不獨得驪珠。

李相抵京之後，各國談判未開之先，時微德方事靜觀，夫豈不願乘時攫利，亦明知各國之猜忌深也，而儒不知也。躍其驟躋權要之希望，圖一因事見功之機會，則莫如從東三省著手，言歸於微，微漫應之。儒急電李相，李相待與微有舊，亦未始不欲因此見功。至於商議之必多失而少得，則李相與儒，均明知而甘讓者也。微德見李相與儒之亟亟於此也，亦姑與試談，李相方電託微德命吳克充駐華使，便秘密。奈七國耳目，專注於俄，略聞中俄之有私議也，先立一不分割中國土地之約，繼創一公約外不准有私約之議，微於是變易方針，改議滿約於北京之策，為議於俄都，移利用李相之策，為兼用儒，密為儒索全權大臣甚堅，儒先未知也。十一月十二日，儒得全權大臣之命，驟遭殊寵，感俄入髓，亦信俄入髓。

滿洲條約者，讓棄東三省之約也，而儒等措詞，則曰交收東三省之約，（儒自撰一書，敘滿約始末告世，名曰中俄會商交收東三省全案彙存。）中國官樣，不求於實事免損害，但求於文字保體面，已成慣例，正與俄國政策，但求有益實事，不妨假我虛名者，適相翕合。微尤深知，（昔議借款，在我欲去俄國代保字改為俄國墊付字，微謂此於實事無別，何必改，駐使曰：本不求實事有別，但求字面有別，微一笑而允。）況李相與儒，滿謂東省乃俄國兵力所佔，自應有所讓贖。然十一月念七日，微德口述約章十二條告儒，即儒亦不能不咋舌。

雖然，李相與儒，視政權、兵權、財權、地權之盡讓，口筆示爭而已，心中蔑如也，以為是俄理有應得也。所不滿於俄者，謂不應推東省而及蒙古、新疆耳。方確遵俄意，堅信俄說，務祕務速，意在一舉告成。不謂十二月初一日，日本使臣小村壽太郎，首發俄隱謀於北京，李相與儒乃大憤。往復電報，痛詆日本，不遺餘力；為俄解釋，

亦不遺餘力。

十二月三十日，俄外部交備約稿十二條，與微口述者略同。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初七日，爲約稿刪成十一條者嚴迫畫押之期，（此十一條不但與微德口述之十二條無甚區別，且與增祺客夏所訂所謂增阿九款者亦大同小異，而儒乃以廢增阿九款爲大功。）微德悍鷁無匹，儒等自不能不縮短。奈英、美、日三國持公論，東南鉅公三數人陳忠諫，轟烈不可遏，儒雖痛切他人阻撓，究未敢遽畫押也。微德忽嚴忽寬，（却國書不受，拒儒謁不見，不可謂不嚴。然期迫則示意可展一二日，期過又示意可代求俄主加恩仍允畫押，不爲已廢，無非欲儒與李相密謀瞞列國，瞞東南鉅公而暗行畫押。）既以威脅儒，復以利誘儒。二月初五日下午，面許儒於旅順或奉天，任儒自擇一地，爲之置產建屋，永保富貴。並曰：畫押即獲嚴譴，亦無礙。況現今中國國力，試問敢不請示於外國，而加罪使臣否？君其勿畏。君即以畫押故不敢歸國，而安居旅奉，永享俄利，亦何憚而不爲。微自謂此策百無一失，孰意我使臣楊儒，天良不泯，嚴詞不納，（此二月初五日午後事，翌日再與外部一面。）儒知內外荊棘，不得已，於二月初六日午後，以下車傾跌神思恍惚電傳，儒既稱病，滿約於是爲一挫。

八九月，李相與俄使雷薩，又議四條之約，（李相九月江電告儒）其語語損我便彼，固不待言。微德更令寶至德者，（華俄銀行代辦）附立合同，包攬東省商務各種生業，及其餘天生自然之利，已允矣，而東南又轟烈，李相所謂江督受日本唆弄鼓惑，樞議翻騰。適二十七日李相死，滿約於是爲再挫，微德利用李相，至死方休。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楊儒死，微德臨弔，慨然曰：吾失一聰明好友。蓋心有不忍，所謂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也。三月初一日，王文韶與俄使雷薩定四條之約於北京，名曰撤兵，不啻加兵留兵，無非用微德本意，處處以鐵路責難於中國，爲毀約地步。

是年冬，微德巡察極東鐵路回國，其時路工既成，戰局亦萌，然微德終不欲遽言戰也。觀其覆命書慮事周密，而詞含無盡，無非欲藉路之殖民，以興工，以惠商，首鞏其根本，潛厚其勢力，而不欲驟張威權，以喚醒我國民，其謀我至毒，而其謀國則不可謂不忠。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滿約七條之續議又起，大旨與前約略同，中一條言不許蒙古行新政，夫中國不行新政，豈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初二、三日

五四〇

獨蒙古，彼豈不知，然不能不慮者，無論何地，新政偶有萌芽，即非俄國之利，借蒙古一語，張他處禁遏之本耳。此七條者，政府正擬酌諾。使臣謂宜予下臺，乃中外又轟烈一時，彼豈甘作罷，然滿約於是為三挫。

七月微德被命罷權，中俄大交涉之方針亦一變，俄有親王名阿勒克西者，（此親王為今皇之近支叔，又為今皇之親妹夫，俄皇室於近支自相婚娶為常例。）信任一清貴名裴夙勃拉若夫者，（先年曾入瘋人院，即在鴨綠江遼東一帶招用鬍匪之主任者。）謂微德和平政策之未足盡君上孝養宮庭之心，政策專主猛進，故驟罷微德，而十月間遂回兵據奉天，拒日本商議，十二月遂開戰局。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日俄和局成，日本大阪報有中國使臣謂此後中俄自行交涉滿事，不關他國，必更親密一條，我使臣當不至作此昏謬語。二十年來，中國受微德之害，至於此極，俄有東事，必與微商無疑。我國之秉鈞者，觀十年之既往，料三省之將來，一語不慎，便牽國本，可不思哉？可不懼哉？故論微德與中國關係若此，以為當局者戒。（註一）

註一：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初三日（八月三日） 上海士紳設立「城廂內外總工程局」。

工程局之設立，在整頓地方，抵制外人侵佔，開通地方風氣，助官司之不及與興民生之大利。其章程如下：

- 一、選舉董事。甲、工程局之設，為整頓地方一切之事，抵制外人侵佔，開通內地風氣，助官司之不及，興民生之大利，事關創辦，全在得人，故以選舉董事為第一要義。乙、工程局以上海縣知縣為督辦，不另派委員，局設辦事總董一員，辦事幫董二員，會議董事九員，總董必須本籍紳士充當，幫董一本籍，一客籍，均須殷實商人不用，紳士會議董事，不論土客紳商。丙、選舉之法，總董必須聲望素著，操守可信，識見明通，才具開展。幫董必須身家殷實，事理明白，勤幹有為，廉潔自愛。會議董事必須通達時務，居心公正，均於開會日由本地紳士及城廂內外各業商董書名投櫃，秉公選舉，擇多數者充當。丁、辦事總董、幫董，均須常駐局中，不得

優給薪水，總董月支薪水夫馬銀二百四十兩，幫董每員月支薪水夫馬銀一百二十兩，飯食由局供給。戊、辦事總董三年一舉，客籍幫董四年一舉，本籍幫董五年一舉，如年限內有違背公理，傷害公德，及才不勝任或意外事故，由會議董事主政開特別大會，憑衆辭退，另行選舉。會議董事有以上情節，在尋常開會時辭退另舉。己、總董權限，主一切應與應革之事，會商督辦經督辦認可者，即由總董辦理，督辦不得掣肘，如督辦不認可，而事關重大，勢在必行者，邀集會議董事共決可否，其有會議董事不能決者，開特別大會公共決議。庚、局中出入銀錢，皆由幫董管理，幫董兩人，一司銀錢，一司庶務，每三箇月輪管，如春季甲管銀錢，乙管庶務，夏季乙管銀錢，甲管庶務，每日將收支帳送總董過目蓋章，每季送督辦蓋印，每年造徵信錄備示大衆。辛、局中應設司事若干人，由總幫董酌量定額，至多不得過十人，如用十人，則總董選用六人，幫董各選用二人，司事薪水俟派定職司後，由會議董事議定，服役之下人名數工食，均由總幫董酌定。

二、建設議場。甲、地方大事，斷不能一二人定議，故須設一議場，凡事須經衆議決者開會集議，每年常例開會兩次，一在夏季，一在冬季，如衆人有議興議革之事，皆可在此時提議。乙、議場須在城廂適中之地建一敞屋，可容三千人坐位，除工程局議事外，學堂演說亦可借用。

三、清查地畝。甲、城廂內外居民房屋地基，數百年來未經清丈，致多膠轕不清，現既設立工程局，應將各戶地畝按照所執咸豐五年之田單，舉行清丈，如丈少者，詳請減糧；丈多者，照數補糧，不追既往，惟須照時值補繳地價。其無田單者，以印契爲憑，或有印契遺失未經報案者，以糧串爲憑，俱由局董會同段董辦理，不假手書差，務絕騷擾、索詐、徇私、賄串等弊。乙、清丈地畝，逐戶繪圖，注明四址丈尺，另由工程局給發執照，附圖於後。蓋用縣印以後，無論有單無單，均以此照爲憑。丙、照費計畝繳納，大約一畝地納銀五錢，不加絲毫小費。丁、清丈後溢出之地，所繳價錢及工程局執照費，均充局用，由局造冊報縣詳司，一面列入徵信錄。

四、開築馬路。甲、欲市塵之興旺，必將街路開拓，使行人便利，城中東西大街尙寬，餘皆狹隘，一時未能改良，城外如浦灘，馬路基址頗寬，修造亦尙合法，其自十六舖橋至董家渡之老馬路，造不合法，行人不便，載重之車，覆轍相尋，亟宜改築。其北自陸家石橋經郎家橋至花衣街之路，中間寬窄不等，且多曲折，亦須一律改作

馬路。此三條爲南北幹路，幹路造好，則馬車、人力車來往便利，居租界之人，皆願自北之南矣。其支路則大小東門直街俱尙寬展，惟造法不佳，車行不便，其他若毛家街、黃家碼頭至黃家嘴角，董家渡大街至小南門，均須開拓改築。庶枝幹相通，來往便利，南市商務必日旺，居民亦必日多。乙、城中雖一時未能開通，而沿城亦可造一幹路。丙、西北一帶並非租界，而法工董局築成馬路，設捕收捐，不一而足，侵礙主權，陰行展拓，害非淺鮮，應先將西門外方浜橋起至斜橋一路，設法收回，自修自管，此路本有可歸我管之約，想道署有案可查。

五、整理河渠。甲、通行之河，如城外之護城河，穿城之肇家浜，均須疏通，不宜任其淤塞。護城河縣志載寬三丈，今大東門外寬處尙有三二丈，小東門、新北門一帶則侵佔日窄，或不及丈，應一律改爲寬二丈四尺，兩旁俱打樁脚砌駁，岸中間開深，通潮之日，置閘啓閉，常蓄水五六尺，以便船隻往來。乙、城中溝渠甚多，年久失浚，淤淺污穢，大礙衛生，亟宜逐一填塞，其向爲陰溝出水者，仍做暗溝，以流通積水。

六、推廣警察。甲、城中警察額僅二百名，限於經費，不能增多，今城廂內外既設總工程局，則十六舖外馬路之工程局，自應歸併，舊有之巡捕，亦應改爲警察，其十六舖內街二十三七舖及西門一帶，均須添設巡警，庶歸一律。乙、城中開辦警察時，原議官紳合辦，是以總局派有紳士會議，嗣後應以上海縣爲警察總辦，以工程局總董爲警察會辦，裁去總巡等名目，各分局俱以紳士爲局長，不派委員，則與情較可，相洽辦理，亦可期切實。丙、警察學堂本宜常年開設，因限於經費，於兩班學生派出後即撤，以致續補者皆不學之徒，誠非正辦，應再延請教習，重開學堂，切實教育，一面選派學生赴日本學習，以備將來進步。

七、考求工程。甲、工程局既設一切築馬路、砌陰溝各項工程，均須有熟諳之人方可舉辦，泰西建築設有專科，速宜選派學生出洋學習，爲將來經久之計，目前興作迫不及待，若延請洋工師，不但費鉅，且恐不能浹洽，宜訪求華人之熟悉工程者，到局承辦。乙、中國向不以工人爲上等，故習此者，身分不高，品流亦雜，然士夫中不乏講求工作之人，宜分別延雇，俾可互相研究，且資督率。

八、派員發審。甲、工程局原係官督紳辦，然縣主政務殷繁，若事無大小概行送縣，必有日不暇給之勢，應請特派

工程局發審委員州縣一員，佐貳一員，凡警察各分局案件，概送工程局發審委員訊問，可了者卽了案，情稍重者，仍送縣究辦。乙、發審委員宜由地方會議公舉，指名請派，州縣薪水與總董同，佐貳與幫董同，若辦事判訟不孚輿論，隨時由總董、幫董開會公議，稟道撤換。（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十期，內務，頁一九四——一九九。

初五日（八月五日） 英印度皇后輪船前年撞沉中國寰泰兵輪一案，已在倫敦結案

中國巡洋艦寰泰號被印度公司之皇后輪船撞沉一案，曾上控於英京。今此案業由中國政府控諸倫敦按察司公堂，由總按察司威金生君判定，原告得直，皇后船主應賠償一切，并罰繳堂費。嗣因被告不服，復上控於英京之司法院，該院審訊之餘，亦以寰泰號與皇后船未曾相撞時，係同向而行，惟寰泰在前，皇后船在後，斷無彼此相撞之理，必因皇后船鹵莽前駛，致將寰泰撞沉無疑，遂仍認皇后船爲有過，而判定寰泰得直，一切賠償悉照按察司所判辦理。（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外交，頁一一一。

初七日（八月七日） 清督辦電政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禁止外人在中國境內私設無線電報及擅設電話。

清督辦電政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等奏以外國新創無線電報輕巧便利，最易闖入中土，請援照公例，聲明無論何國何人，一概不准在中國境內私設，以維電政。又奏請聲明中國電話，除通商口岸已設之電話外，無論何地何人，凡未經中國政府及電局允准者，概不准擅設電話，以保電利。（註一）

附錄：袁世凱等奏請禁止外人私設無線電報及電話摺（註二）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初七日

五十四

奏爲外國創行無線電報，擬請在中國境內防禁私設，以維電政，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竊維電報爲郵政樞紐，中國自創設電報以來，久荷朝廷保護，買回外洋水線，推廣各地陸線，逐漸遍及行省。前年奉旨電政改歸官辦，准各商照舊附股，收回國家應有之權，仍與商民共利，爲中國最完全之商務，乃外人未干預之政權。近聞泰西創設無線電報，並有暗中闖入中國之事。查各處修造鐵路，沿路安設電線，已慮鐵路所經一帶所有電報商利爲其所奪，經臣等籌議設法限制，咨商外務部與各處鐵路議定專條以保電利。今無線電機係至爲輕便之物，隨地可設，尤爲防不勝防。伏查英國無線電報則例，凡未領執照者，不准私立無線電臺，及私用無線電機，無論在岸在船，必先稟請郵電政大臣，商妥海陸軍衙門及商務處，然後發給執照。其領照者，須遵例施行方可安設，違者罰款監禁，或罰作苦工，電具充公等因。察其防範之嚴，知其私設之害。臣等查電政爲國家特權，現既設官專辦，所有各路商電，各省官電，均歸電政大臣統理。外洋新創無線電報，輕巧便利，最易闖入中土，自應援照公例，聲明除津榆通道一帶，各國駐兵未撤以前，應歸另案辦理外，無論何國何人，一概不准在中國境內私設無線電報，如不遵行，按例科罰，其中國各處海陸軍隊，或有需用此項無線電報者，應隨時知照電政大臣辦理。臣等爲電務緊要保持商利政權起見，相應請旨敕下外務部查照立案，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四日。

再查中國電話，前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經侍郎臣盛宣懷奏准歸併電局辦理，臣等接辦電政後，於廣東、天津、北京等處先後籌設電話。又庚子以後丹商璞爾生在天津一帶設立之電話，經飭電局與該洋商竭力磋商，備價收回，統計京、津、粵三處開辦電話暨常年開支，所費不貲，惟賴電話爲電局獨得之利權，所冀通行漸廣，收其餘利以爲彌補。乃近來各通商口岸洋商，在租界自設電話，久已無可爭辯，又往往以接至內地爲請，侵奪電利莫此爲甚，雖經電局堅拒，而既未明定辦法，防範殊難，相應請旨聲明，中國電話准歸電局經辦，除通商口岸已設之電話外，無論何地何人，凡未經中國政府及電局允准者，概不准擅設電話，以保電利而維主權，並請敕下外務部查照立案，謹合詞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清直督袁世凱奏呈「天津四鄉巡警章程」。

清直督袁世凱奏：擬定天津四鄉巡警章程十二條：一、劃區域；二、挑巡警；三、教功課；四、查戶口；五、重巡邏；六、慎訪查；七、防災害；八、維風化；九、聯紳董；十、備器械；十一、定權限；十二、明賞罰。（註三）袁世凱奏文如下：

「奏爲擬定天津四鄉巡警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前於直隸省城遵旨創設保定警務局，並添設警務學堂，當將擬定章程於二十八年七月初五日專摺奏陳。欽奉硃批知道了，著即認真舉辦，逐漸推行，單併發，欽此。欽遵在案，嗣經通飭各屬一律仿辦。現據各州縣陸續稟設者，雖已有九十餘處，而大半有名無實，惟天津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辦理尤爲注意。三年以來，次第改良，奸宄不行，閭閻安堵，成效昭著，中外翕然，祇以財力未充，僅及城廂，尙遺村鎮。查外國警察之制，上通政府，下達窮鄉，就地抽捐，以取諸民者仍用諸民，故官無籌款之勞，民無橫徵之怨，證諸周禮，修閭野廬之職，管子軌里連鄉之制，今古同符。臣惟立法貴乎因時，時既至，則迎機易導，治民期乎立信，信既孚，則下令如流，因督飭天津巡警總局道員趙秉鈞，先從天津四鄉辦起，以爲各屬模範。該道心精力果，遇事講求，呈擬章程十二條，業經試辦數月，所需經費以地方本有之青苗會支更費及賽會演戲一切無益有餘之款酌提充用，視村莊之大小，定警兵之多寡，殷富之區，按五十戶出一名，荒僻之區，按百戶出一名，初次清查四鄉，共有七萬五千四百七十八戶，暫定巡警七百二十四名，月餉由村董酌定支給，官不經手。其總分局區官弁薪工馬匹雜支，月需銀一千八百餘兩，應由官發給，以示體恤。開辦之初，先從清查戶口入手。酌定禁令，務去民害，犯者名曰違警，由巡官受理，即警察應有之司法權也。此外命盜、戶婚、田土等案，仍歸地方官管理，即地方官固有之裁判權也。次在維持治安，凡有關於公共利害之事，官紳聯合，徐議興革，但使實力奉行，綿歷歲月，不獨鄉曲愚民漸明，公理漸知，公益汎兵衛役，亦可以次裁撤，催科傳案，則一呼即至，無擾累之虞，募兵退伍，則有籍可稽，無頂替之弊。一切興學校、清賦稅、推行新政、移易風俗，有事半而功倍者。即天津一縣計之，城鄉人民共有七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口之多，責成知縣一身，雖賢者不能爲治，遠稽漢代鄉亭之職，近師日本町村之法，昔人謂小官多則天下治，諒哉斯言。朝廷振興庶政，百度維新，方將更定裁判之權，畫一地方之制，惟學校驅民爲善，而巡警禁民爲非，道前定則不窮，事易能則可久，此臣所爲兢兢夙夜不敢以苟簡自安者也。此項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初七、八日

五四六

天津四鄉巡警章程，雖未必悉臻美備，但據目前程度，實為新政根基，除通飭各屬認真籌辦外，謹恭摺繕單上呈御覽。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四日。」（註四）

清駐伊犁將軍馬亮電請飭下各省督撫籌措邊防餉項。（註五）

清直督袁世凱札飭所屬遍設胥吏學堂。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以各署書吏不乏上流，胥役則愈下，以致有營私舞弊情事，擬設胥吏學堂，仿照初等小學堂章程，先由天津創設，次第推廣，胥役除每日辦公時刻外，均予授課，以提高素質。（註六）

按：「胥吏」，指官署中給使役者也。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四。

註二：「袁世凱奏摺專輯」，(七)，頁一九五二——一九五四。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四。

註四：「袁世凱奏摺專輯」，(七)，頁一九五四。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六。

註六：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順天時報」。

初八日（八月八日） 清廷諭令岑春煊、張之洞妥籌派員出洋募集華股，將粵漢鐵路贖回自辦。

路贖回自辦。

清廷諭，以粵漢鐵路爭回自辦，贖路約需銀七百餘萬兩，廣東分任三百萬兩，已由張之洞代借洋債應急。惟洋債還款，粵力斷無可籌，特派太僕卿張振勳出洋集款，廣召內外華商，不令暗雜洋股，著岑春煊會商張之洞妥籌辦理。（註一）

清廷准依湖南巡撫端方之奏請，開常德、湘潭為商埠，並仿西法自行開採平江金礦。

湖南全省商務，以常德、湘潭為兩大市場，各國極為注意，且湘省礦產富饒，久為外人垂涎，湘撫端方因而奏請先將常德、湘潭自開商埠。端方並另摺奏請准將平江金礦改用西法自行開採，以保主權而杜隱患。茲錄端方兩摺原文如下：

一、湖南巡撫端方奏請自開商埠籌辦情形摺

「奏為常德湘潭自開商埠，謹將籌辦大概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採買土貨訂為專條，內港行輪載於附約，不獨門戶洞開，即堂奧腹地，亦無不流通，貿易日盛月新，居交通之時代，而為閉塞抵制之謀，誠非策矣。願各國約開口岸，動多牽掣，實費磋商，或此國所索專界，而別國藉口均需；或甲國業已允行，而乙國又來駁議，誠不如自開商埠，猶足顧主權而防流弊也。湘省自岳州開埠，章程一切尚稱謹嚴，顧地處下游，於湘省全境仍隔重湖，土貨實遷，無甚關係。又夙為經過孔道，並非商貨聚集之場，故開辦多年，洋商不樂僑居，關稅亦從未暢旺。迨二十六年英日在上海議訂商約，仍不免於長沙開埠之要求，長沙固省會要區，然南來商貨率聚於長沙上游，外來商輪停泊暫經，仍換內港執照上駛，以就市場，此亦他處開埠所罕有之辦法。臣查湖南全省商務，本以常德、湘潭為兩大市場，蓋滇黔百貨輸委中原，由沅水經流以達長江流域，無不以常德為停儲改運之區，湘潭則西南路煤鐵紙煙行棧所集，河水寬深，擅商場之形勢，遠勝省垣，而又萍鄉鐵路已達縣屬，洙州尤為交通要道。臣往在鄂垣，聞外國商家議及南省商務，咸謂口岸建置地勢未宜，致使土產之銷不暢，交易之利不開，誠為可惜。嘗為之揣度情形，知各國注意方殷，恐有更端之請，抵任以來，即電致上海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略謂常德、湘潭兩埠，因現議自開，請將此兩埠劃出，勿入條約，一面派委司道就該兩處切實履勘。查得常德東門外皇經閣一帶，堪以建設商場，惟地較卑下，尚須填築，方能合用。又對河之善卷村洲，形勢略高，或可預備擴充，作為租界。湘潭繁盛之處在城外西南一帶，袤延十餘里，英日商人二年前，已按照內港章程在該處租設碼頭堆棧，與長沙從前情事相同，雖不責

令遷移，而該處人煙太密，品類不齊，亦未便即作爲租界，止能劃定河街一段，爲輪船停泊之處。惟對河南岸驛枕山面水，氣局較寬，擬在該處指明界址，爲將來各國商家租建之區。以上兩處，均因迫於地勢，故參用內港行輪附件中沿河兩岸之說，不爲指定一隅，且免限制過嚴，轉令範圍易越，其各種章程則謹守岳州自開口岸舊章，苟非於地方情勢大有不宜，不欲輕爲改動，而所尤爲注意者，則地方巡警工程諸事，必操之自我，庶足民異議而保主權。至該處關務監督，常德應歸岳州關監督兼辦，湘潭應歸長沙關監督兼辦，其開埠經費，常德歸江漢岳州兩關之上流，商務擴張，局面自必恢闊，建置各項未便過從減省，致召譏評，擬請飭下戶部先行籌撥的款二十萬兩，以應要需，仍責成該監督覈實動支，逐款報銷，不得略涉濫費。湘潭與省城相離僅九十里，輪船往還頃刻可達，用人辦事兼顧非難，應即作爲長沙分關，一切可從節省，擬飭該監督暫從關稅項下提撥動支，實用實銷，勿稍浮冒。以上籌辦自開口岸各情，均於開通商務之中力存保守主權之意，如蒙俞允，應請飭下外務部先行立案，一面由臣督飭洋務局司道暨該監督等會同覈議詳細章程，再行咨部覆覈，通咨各國駐使定期開關。所有擬辦常德、湘潭各自開口岸大致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會同湖廣總督臣張之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註二）

二、湖南巡撫端方奏陳湘省礦務自保利權摺

「奏爲籌辦湘省礦務，擬先將平江金礦改用西法自行開采，以保利權而杜隱患，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查湘省礦產饒富，環球豔稱，久爲外人所垂涎。近年以來，疊由前撫臣設法保護，設立礦務總局，及礦務總公司，並更定總公司詳細章程，均經奏奉俞旨允准在案。臣到任後，訪知湘省礦產素多，往往勾串外商，私立合同，朦售礦產。又經將著名痞徒嚴密查拏，量予懲處，近雖稍知斂跡，然大利所在，人必爭趨，抑且牽及外人，動相挾制，若不亟籌妥策，必至防不勝防，毫無實際。現與該局司道熟商辦法，惟有擇礦產之尤著者自辦一二處，俟其成效大著，樹之風聲，則足以堅紳民愛護之心，即隱以消異族覬覦之志。茲查有岳州府屬平江縣黃金洞金礦，礦質最佳，去歲夏秋之間，與商璞來克，英商挨士，美商薩達禮三次入山窺探，並有痞棍勾引，希圖購地之案，該礦本由礦務局用土法開辦，所獲不敷成本，亦經延聘外國礦師，祇以技藝不精，機器又不合用，幾用廢置。當飭該局遴聘德國著名礦師柯和，驗有該國大學堂卒業文憑，與之詳立合同，嚴定權限，務期周妥，一無流弊。又經派員偕往驗看取苗

化鍊，見其含金甚富，不致虧折，然後令其購買新機，仍兼用舊存機件，開條試辦。局本不足，或挪借官款，或招集商股，總期竭力辦成，自保地利，一俟辦有眉目，再行詳晰奏聞。蓋湘省今日此舉，雖不免露肘決踵之情形，而實爲拔本塞源之至計，事關中國利權命脈，斷不敢稍滋疑阻，貽誤將來。除分咨外，理合恭摺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牽涉外交，是以敬謹密陳，應請毋庸發鈔，合併聲明，謹奏。」（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五。

註二：「端忠敏公奏稿」，卷五，頁三八——四〇。

註三：「端忠敏公奏稿」，卷五，頁四一——四二。

初九日（八月九日） 日俄和議開始，雙方正式互換全權議和證書。

旅順俄軍降服之後，俄國已喪失經營極東之樞要地，即克復平和之先機也。奉天大會戰後，俄君臣不少挫，一方派大軍進滿洲，一方派波羅的艦隊東航，和機尙未熟。四月中旬，風傳美總統盧斯福轉調停和局，然不見諸實行，及日本海海戰之後，美總統果向二國斡旋。（英爲日本同盟國，法爲俄國同盟國，德與俄接近，斡旋和局者，除美總統，他無適當之人）五月，美總統以謀人類幸福，終止戰鬥，由兩國即時直接媾和之意，勸告日俄兩國政府，兩國政府皆應其勸。斯時日本以連戰連勝之故，本以戰勝者之態度臨俄國，將要求賠償軍費，然俄國以日軍尙未進俄領一步，僅失所獲中國之利益而止，毫不以戰敗者自居，又媾和意思不由本國發起，方調大軍進滿洲，示繼續戰爭。而日本精銳士卒悉盡，爲俄國所知，此日本媾和談判困難之所以也。日本派小村壽太郎外務爲首席全權，駐美公使高平小五郎爲次席全權，小村全權於六月二十三日抵紐約。俄派徵德爲首席全權，前駐日公使羅梭爲次席全權，七月二日抵紐約。美總統介紹兩國全權會合，舉杯祝慶，定樸資茅斯爲會商地，本日，兩國全權第一次會於樸資茅斯，翌十日爲正式會見，互證全權狀，締結休戰條約，然後進入和案談判。（註一）

註一：劉彥：「中國外交史」，上冊，頁二九五—二九六。

初十日（八月十日） 清成都將軍綽哈布、四川總督錫良會奏提督馬維騏率軍勦平

巴塘匪亂情形。

本年三月間，巴塘喇嘛噶使番匪糾衆生事，並戕害駐藏幫辦大臣鳳全，殺斃法國教士，四川提督馬維騏奉令親率諸軍進克巴塘，勦平邊亂。綽哈布等奏文如下：

「查本年二三月間，巴塘喇嘛造言煽亂，噶使番匪，糾衆生事，戕害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等，並殺斃法國教士，土司又復助逆，以致全臺變動，邊境騷然。奴才先因邊境迭有事端，奏派提臣馬維騏躬率所部赴藏，至是遵旨遴委建昌道趙爾豐添募勇營，會同勦辦。惟用兵關外，首慮饋餉紆阻，尤慮蠻荒響應，特委道員文緯督理糧運，夫驟缺乏，百計經營，而宣諭之員，履險於瞻桑番寨之中，順逆漸明，始得解其附結，布置粗定，馬維騏、趙爾豐乃能擬旅西征，後先馳抵裏塘。維時巴塘喇嘛土司等誓衆祭旗，出而抵禦，節節關隘，扼險設伏，圮橋掘堑，拒我師徒。馬維騏以爲殄寇必貴速也，亟於六月十一二三日，親率五營，次第開拔，分道並進。十八日，師次二郎灣，其山後頭殿喇嘛寺地勢高峻，已有悍匪嘯聚，竟圖橫襲我軍。馬維騏先派中營黃啓文、馬德昌帶隊往攻，礮石雨下，我軍張炳奎等受傷。次日，馬維騏親往應援搏戰，軍士攀木猿升而上，斃匪數十名，陣斬首要喀珠大哇、惻忍、吉村三名，而照珠等二名亦屬魁酋，並爲鎗斃，餘匪始各逃散，奪獲鎗械，並有開墾官物在內。是日，後營馬汝賢、右營李克昌、靖邊營張鴻聲會師於雲南橋，逼匪漸卻，甫至三壩關，諸營會圍兜擊，勇氣百倍，酣戰兩時之久，陣斬逆目日根彭錯、喇嘛因句夾伙等四名，遂奪其關。二十日，副中營馬德，又在喇嘛寺突遇賊隊三百騎，取官糧，該營奪其精銳以敗之，於是羣匪皆退據大所關，併力遏守。關本石壁峭峙，盛夏猶積冰雪，尙恐仰攻不易，密遣馬德暨幫帶江定邦、馬榮魁等，繞道六十里，以拊其背。馬榮魁於二十三日丑刻，途遇匪糧，奪獲糶杷八駄。是日午刻，諸營前後夾擊，匪等擁衆撲犯，把總陳天恩等，連發巨礮，衝分中道，因各突馳而上，克取雄關，要逆喇嘛工

布汪阿那等俱殲焉。是役也，斃匪數百名，我軍亦有傷亡，由此迭破要隘，直搗奔察木。二十四日，各營克復巴塘，喇嘛本踞丁林寺爲巢穴，及是勢不能支，舉火自燔，率衆渡河，拆橋而遁，我軍追逐江干，鎗斃淹斃者百餘名。二十六日，馬維騏抵臺，詰究倡亂本末，安撫被難商民，解散脅從，分別良莠，立將正土司羅進寶、副土司郭宗扎保，一併從嚴拘禁。查知戕害鳳全之喇嘛阿澤、番匪隆本郎吉，并寺中勘布壩哥末格，以及稔惡最著之阿江及格桑落米、阿松格斗等，猶多竄逸，且肇亂之由，原因溝內七村之番燒毀壘場而起，該番現猶散伏象山一帶，若不痛加懲創，將虞灰燼復燃。馬維騏分派營員，帶隊四出，期於翦巨慝而清餘孽。七月初三至初十日，馬汝賢搜匪於阿奶西，生擒格桑洛米、羅戎卻本二名，惟林箐深密，馬汝賢遇伏，受傷甚重，裹創以返。而張鴻聲則於三叉岔路擒獲阿江，李克昌則於象山生擒澤昌汪學，馬德則於河西嗎呢熱山生擒阿澤，與汪定邦、賈廷貴等，均多斬馘。各營搜勦殆遍，日有俘獲，共拿繳九子鎗七十餘桿，并在阿江身旁，搜獲鳳全頂珠翎管，澤昌汪學身旁，亦有殉難各員衣具，又在土司處，搜獲教堂銀物，兩司鐸屍骸，均經尋獲，辨視無誤。主教倪德隆單開最要之匪玠休硬不，及往鹽井調兵打毀教堂之喇嘛格桑吉村，先後弋致，其有擒到各匪，孰爲凶逆，悉經當時目擊之委員吳錫珍等指認的確，旋獲隆本郎吉，供認鎗中鳳全腦後不諱，而阿松格斗等，亦多就獲。經此懲創以後，蕩滌瑕穢，遐荒震讙，人心胥安，全臺底定。迭據提臣文電咨報前來，奴才等已將要略電陳，仰紆宸念，一面復致提臣等，迅提該正副土司暨擒獲匪犯，各予駢戮，用以舒中外之憤。該臺善後諸務，暨應勦捕匪，卽飭趙爾豐統兵留駐，詳加審度，妥籌辦理，俾得一勞永逸，無虞扞格。馬維騏酌留所部，餘當凱撤回省，稍休勞瘁，藉省饋運。伏查鳳全遵旨籌辦邊務，雖欲振興屯墾，亦未嘗以峻急行之，祇因擬請限制寺僧人數一疏，喇嘛聞知，中懷怨懟，飛誣構謗，鼓惑愚頑，正副土司初不過潛預逆謀，繼則公然助惡，屢投印文於奴才等署，竟稱鳳全教練洋操，袒庇洋人，應卽加之誅戮，若川省派兵壓境，惟有糾合臺衆，聯聚邊番，以死抗拒等語。狂悖實爲至極，該僧等驕橫自大，固屬匪伊朝夕，然使臣暫駐，偶有拂其志欲，輒敢蓄謀慘害。自乾隆十五年前藏朱爾墨特之變，至今百餘年，誠西陲所未見，且鳳全從死百餘人之衆，兩司鐸又罹其厄，焚毀教堂糧署，厥罪皆不容誅。揆其狼野心，以爲憑險可以負嵎，結援可以召黨，軍行倍苦，兵食難支，因而藐視王師，遂致始終怙惡。詎知提臣等深愧醜虜不滅，則藏衛道梗，邊事將不堪問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初十日

五五二

，故馬維祺毅然以前敵自任，趙爾豐提兵繼進，力籌策應，更保其後路無憂。尤難者，當毛了土司烏拉失誤之時，中道絕糧，士有餒色，馬維祺拊慰之下，忍飢奮起，轉戰而前，蓋由馬維祺將略夙優，治軍最得士心，臨陣乃能用命。現在殲平邊亂，論功行賞，應求特沛殊施，甄敘優加，共昭勸勵。博多歡巴圖魯四川提督馬維祺，功宣絕徼，忠勇冠時，洞達經權，機謀悉合，擬請賞給頭品頂戴，並賞穿黃馬褂。頭品頂戴四川建昌道趙爾豐，籌策周詳，聲援自壯，推功讓美，艱苦弗辭，擬請敕部從優議敘。花翎已革廣西補用道錢錫寶，贊畫有方，功勤特著，前已請銷永不敘用字樣，擬請開復原官翎枝，仍留原省以原班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四川試用道文偉，區畫殫心，瞻軍無缺，擬請仍以道員補用。續補靖邊五營管官等，材武出衆，破壘擒渠，花翎指分。四川試用同知李克昌，擬請免補同知以知府留川補用。都司馬汝賢，擬請免補游擊以參將儘先補用。守備黃啓文，擬請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千總馬德，擬請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把總汪定邦、賈廷貴，均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守備職銜張鴻聲，擬請以守備儘先補用。隨營員弁等，親冒矢石，克捷有勞，已革同知銜四川開縣知縣鄧允惠，擬請開復原官銜，仍留原省補用，並免繳捐復銀兩。暫革四川試用通判沈續緒，擬請開復暫革處分，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留川補用。知縣用分省試用縣丞葉啓祐，擬請免補本班以知縣分省補用。都司馬榮魁，擬請免補游擊以參將儘先補用。千總馬德昌，擬請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把總陳天恩、陳萬林、李運祿，均擬請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已保把總劉友章，擬請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補用。總兵銜明正宣慰使司甲木參瓊珀，擬請賞加提督銜。花翎四品頂戴明正土舍甲木參格旺，擬請賞加參將銜。其餘異常出力文武暨陣亡勇弁，容俟提臣等咨報到日，再行核明彙案分請獎卹。清廷諭：綽哈布、錫良等奏，諸軍進克巴塘，戡平邊亂一摺，本年春間，巴塘番匪煽亂，戕害駐藏大臣鳳全等，迭經電諭該將軍總督，趕緊派兵勦辦。茲據奏稱，馬維祺等親率各營，直搗巢穴，將戕害鳳全之正犯喇嘛阿澤、隆本郎吉等，及其餘各犯，悉正典型，巨斃窮除，全臺底定。辦理尙爲迅速，自應量予甄敘，四川提督馬維祺，著賞給頭品頂戴，並著賞穿黃馬褂。四川建昌道趙爾豐，著交部從優議敘。出力各員，除錢錫寶甫經准銷永不敘用，毋庸加恩外，餘均著照所請，以示獎勵。」（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三八—五三八六。

十一日（八月十一日） 上海商界領袖曾鑄發表「留別天下同胞書」，堅持抵制美貨運動。

上海的抵制美貨運動本非由某一個人所發動，而是商會的集體行動。然而由於曾鑄曾領銜發電，致使人們以為他是領袖。他在商會中固然以年高德邁受人尊敬，但畢竟只是一個商董，並無特別地位，並不能控制或順利的運用商會，反而成爲被攻擊的目標。

曾氏是以一個殉道者的立場，發表「留別天下同胞書」，引起了廣大的憤慨、同情和支持，紛紛表明誓爲曾氏後援，支持抵制運動，抵制運動益趨積極。

曾氏「留別天下同胞書」節略如下：

「七月八日收到數封密函，九日又有素不相識之客人求見。密函與來客都詳言：某國人以為華人團體若成勢將不利各國，若不猛力壓制，歐西之人恐不能安居中土；某某等人已定計謀害曾氏，準備運動當道，恐嚇政府，雖糜鉅萬，在所不惜。來客並力勸曾氏暫時走避，否則萬難免禍，言次淚隨聲下。曾氏即正告來客：當日領銜發電時，已決心以一死許此公益事，既以一死許之，今日從而避之，有此理乎？且僕一人畏死，更惹全球輕視，謂中國人性質不過畏死而已；輕視如故，殘賊如故，奴隸如故，牛羊如故，固不消說，而僕遂爲天下罪人矣。……傳語同胞，死於美人，死於美貨者，皆僕正當死法，雖死猶生，無遺憾。所不能無耿耿者，僕死之後，同胞既畏恫嚇，又畏壓制，團體因而解散，此後二萬萬方里任人分割，四萬萬同胞聽人踐踏，既無復成人格之一日，又無挽回國勢之一日，此則九泉有知，死有餘憾者。所願曾少卿死後，千萬曾少卿相繼而起，挽回國勢，爭成人格，有與列強並峙於大地之一日，則僕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至我死之後，不可與死我者爲難，抵制辦法仍以人人不用美貨爲宗旨，千萬不可暴動，若貽各國以不文明口實，則我死亦不瞑目也。」（註一）

清北洋大臣袁世凱奏請委總兵薩鎮冰接統南北洋海軍。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五五四

南北洋海軍統領葉祖珪因病去逝，袁世凱奏請委薩鎮冰接統，袁世凱奏文如次：

「奏爲武職大員因病出缺，請旨迅賜簡放，並遴員接統海軍，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據江海關道袁樹勛電稱：總理南北洋海軍事宜廣東水師提督葉祖珪，近由金陵旋滬，在江陰察看水雷各營，感觸暑證，病勢驟劇，中西兼治，吐瀉仍未少減，遽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因病出缺等情。臣等維南北洋海軍目前正須合力整頓，關繫重要，亟應分別遴員接統，俾專責成。查廣東南澳鎮總兵薩鎮冰，廉明堅定，膽略俱優，本係代理北洋海軍統領，經臣世凱委令接統北洋海軍，藉資熟手，其南北洋海軍事宜，臣等往復電商，併委薩鎮冰總理，以一事權，而期整理。至所遺廣東水師提督員缺，應請旨迅賜簡放，以重職守。除查明該故提督葉祖珪生前事蹟另案奏請恩卹外，謹合詞恭摺具陳。」（註二）

清政務處議准在奉天試行地方自治。（註三）

清戶部電囑各督撫整頓國法。

中國國法每省各異，其制對於商務頗有妨害，故自張百熙調任戶部後，即與財政處議商改革事宜，謀逐漸統一各省國法。（註四）

清商部電囑各督撫整頓保商局事。（註五）

清皖撫誠勳及皖省紳士，電請外務部力拒英商開辦銅官山礦務，並請自行開辦。

安徽銅官山鑛，前由英商凱約翰承辦，近因期限已過，由清外務部聲明作廢，英使尙未答覆，忽有倫華公司代理人哈托華前赴鑛地，稟報開辦，經英使牒請外務部，轉咨安徽巡撫誠勳，請求協助，外務部當即電詢皖撫，皖撫以洋商在華辦鑛，應以合同爲憑，此案係上年英商凱約翰在京所訂，約章

條款內並無哈氏之姓名，貿然稟報派人開辦，實屬違背例章，電請外務部力阻，並註銷前約，改由華人自辦。（註六）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

註二：「袁世凱奏摺專輯」，(4)，頁一九六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六。

註四：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四日「順天時報」。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六。

註六：「外交報彙編」，第二二冊，頁三八。

十二日（八月十二日） 清廷以綏遠城將軍貽穀兼署歸化城副都統。（註一）

清湖廣總督張之洞電覆軍機處、外務部，對粵漢鐵路合同，主張廢約收回自辦。

張之洞電文如下：

「奉齊電旨敬悉。查粵漢鐵路議與合與廢約一事，疊奉寄諭責成之洞妥籌辦理，以挽利權。遵經電商盛宣懷，會電駐美使臣梁誠照會美外部，聲明合與違背合同，三省紳民萬口一詞，力持廢約。朝廷俯順輿情，不能強數千萬人遷就壞局，自燧生路等語。美外部自接此照會，口氣始鬆。嗣因盛宣懷與湘紳意見不洽，旋復患病，之洞屢次去電，皆不能復。三省紳民及在東西洋各國之中國留學生，紛紛電致之洞，情詞迫切，萬口沸騰，力請之洞爲三省紳民代表獨力擔承。之洞不得不慨然肩任，許三省以必能收回，始稍帖然，乃徑電梁使切商辦法。自之洞與梁使直接商辦，不攙雜他人以後，宗旨始歸畫一。惟合與股東要挾刁難，屢議屢悔，相持半載有餘，之洞堅持定見，相機操縱，費盡苦心，始克磋磨就範。五月初，經梁使聘用之美前外部大臣福士達，與合與聘用之美前兵部大臣路提，美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一、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五五六

前按察使英格瀾等，商定節略文曰：茲因中國政府將建築鐵路之特權及合同注銷作廢，又不准合興續辦路工，惟情願給以公道償費。此項償費訂定，總數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中國政府可將合興在中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鑿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所有合興已提之中國政府借票，除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外，一概交還中國政府查收。至此項已售之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或交還，或收存，仍聽買主自便。如買主願意收存，或全數，或少數，每百元應按九十元計，由總數六百七十五萬元之內扣抵。惟不論如何辦法，此項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借票，在西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一號，並付息銀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中國政府須至本日起，於三箇月內照數付給。又總共六百七十五萬元內，中國政府須至本日起，於三箇月先交二百萬元，所餘之數須自本日起，限六箇月內一律清付，合興照收所有交款，訂明由中國政府妥速籌辦。中國政府所交之款，須至一千九百零五年五月一號起，至交款日止，按年息五元計加付利息。以上辦法應由中國政府及合興股東批准，方作定議。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一月號，福士達、路提、英格瀾簽押。此粵漢鐵路爭回自辦之實在情形也，彼時因此約尙是草議，須得比股東約期會議後，方能作准。又須將鄂湘粵三省應攤此項償費，妥商籌備，始有把握，是以未敢輕率瀆陳。現在此項贖路之款，三省紳民以急切難得現款，必須先借外款，再行陸續籌還，又以償費數鉅，難認不無為難，堅屬之洞統籌合借，再為酌數分派。嘗向英國商委暫借英金一百十萬鎊，約合華銀八百萬兩，以十年清還，年息四釐半，不折不扣，並不須以鐵路作抵，已由英領事將草合同送來，准可作數。正在電致梁使轉催合興股東，從速定議。茲接梁使電稱，合興股東摩根受比王唆使，意圖翻悔。英總統亦接到駐京美使柔克義電稱，中國政府無意廢約，且甚願美國接辦等語。查此事屢奉諭旨，飭籌廢約力保路權，三省紳民為大局起見，志堅意決，僉謂此路舍贖回自辦，更無第二層辦法。湘紳已呈明設立湖南鐵路籌款購地公司，粵亦派定正紳來鄂會議開辦路事宜，並議定國民贖路股票辦法，分投勸辦。鄂士鄂民尤急盼觀成，若仍令美國接辦，比股必不能退，比股即是法股，法與俄合，是此路仍在俄法掌握之中，危險不可思議，非但英國必有責言，即三省紳民及中國在東西洋留學生，亦必羣起譁噪，竭力憤爭，不成本休，勢將橫生枝節，別釀事端。之洞固不能當此重咎，且於國體大有妨礙，仰懇聖明鑒察。此路所爭者，乃三省鐵路之主權，非爭三省鐵路之商利。敕下外務部，將朝廷俯察三省輿情，決定除此

辦法別無通融之意，照會駐京美使，並由外務部電知駐美梁使照會美政府，俾得堅持前說，不致功敗垂成，爲外交笑柄，國家大局幸甚，三省士民幸甚。除俟美股東定再行奏明請旨畫押，暨督請派張振勳出洋招股一事容商妥另奏外，請代奏，文。」（註二）

英日訂立新同盟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之日英同盟條約，以五年爲期，日俄戰爭中，日本以此同盟受無限利益。（法國不敢明助俄國，俄國黑海艦隊不得與波羅的艦隊同往極東，東洋英國殖民地不許俄艦碇泊，又英國維持西歐之輿論。）及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尚未結局之時，日本恐俄國聯合他國重來，欲繼續日英同盟，且增重其關係，以資援助。而英國初與日本結同盟之目的，實爲維持本國在極東勢力，與俄國均衡起見，茲以日本之力，驅逐俄國極東之侵略，遂亦欲擴張同盟効力於印度方面，以制俄羅斯對於中央亞細亞之侵略。當日俄媾和尙未成立之時，駐英日公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締結日英第二次同盟協約，條約於本日訂立，全文如左：

「日英兩國政府，願將一千九百二年一月三十日兩政府間締結之同盟協約，代以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之平和。

乙 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公共利益。

丙 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上記之三項爲目的，協定左之各條：

一 上文記述兩國之權利利益，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通告，爲保護被侵略之權利利益，協同商取對付手段。

二 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發，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上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爲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二日

五五八

三 英國以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若日本爲保護增進該利益，對韓國執行指導監理及保護之必要處分時，英國承認之，但該處分不得反乎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關於印度國境安全之一切事項，英國有特殊利益，若英國爲擁護印度領地，對於印度國境之附近執行必要處分時，日本承認英國有此權利。

五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另結違背本協約之別約。

六 現在之日俄戰爭，英國繼續守嚴正中立，若他一國或數國援助俄國與日本交戰之時，英國即援助日本，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爲之。

七 兩締盟國之一方，依本協約規定，對於他一方，出兵力援助之時，其條件與其實行方法，由兩國海陸軍當局者協定之，又該當局者關於相互利益之問題，當隨時協議，不稍隔閡。

八 本協約限於不牴觸第六條之規定，自調印之日起，十年間有効力，若第十年期滿時之十二箇月以前，兩締約國，皆無廢約之意思時，則本協約以同盟國之一方，自表示廢約意思之日起，仍繼續効力一年，但此一年期滿時，若同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當繼續至媾和結局之時。」

此項日英新同盟與舊同盟之相異點：一爲適用之範圍，前限於中韓地域，茲則擴張至印度方面；二爲同盟之性質，前近似防守同盟，茲則純爲攻守同盟；三爲權利之承認，前英國僅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特殊利益而止，茲則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故本條約中，特削除舊同盟約中之「韓國獨立」文字，日本則承認英國對於印度國境等處，有必要處分權利，其結果爲日本合併韓國，與英國對於雲南西藏及其他印度邊境，得爲自由處分之張本，於是日本遂昇入世界強國之伴伍，占東洋外交之重要地位。（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六。

註二：「張文襄公全集」，(三)，卷八五，頁二四—二六。

註三：劉彥：「中國外交史」，上册，頁三二五—三二七。

十三日（八月十三日） 東京中國留學生舉行盛大集會，歡迎孫先生文，與會者一千三百餘人，為空前盛舉。孫先生即席發表演說，闡揚民族主義真義，主張中國應建設為共和國，聽者感奮。

是日下午，中國留日學生在東京麴町區富士見樓，舉行歡迎孫文先生大會。午前，宋教仁等即先至會場，佈置一切。下午二時許，孫先生至，遂開會，首由宋教仁致開會詞，衆皆拍手喝采。（註一）旋請孫先生發表演說。孫先生遂以藹然可親之色，颯爽不羣之姿，緩步走上講臺，臺下掌聲大起。孫先生先謝留學生歡迎之盛意，繼述其革命之主張與經歷，認為民族主義之發展已有一日千里之勢。孫先生謂：

「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義，應而和之者，特會黨耳，至於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實為寥寥。乃曾幾何時，思想進步，民族主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充布於各種社會之中，殆無不認革命為必要者。雖以鄙人之愚，以其曾從事於民族主義，為諸君所歡迎，此誠足為我國賀也！願諸君之來日本也，在吸取其文明也。然而日本之文明其非所固有者，前則取之於中國，後則師資於泰西。若中國以其固有之文明，轉而用之，突駕日本，無可疑也。」（註二）

至是羣衆鼓掌，久而不歇。孫先生旋繼續演說，主張中國應於光復後，建設屹立于世界之一大共和國。孫先生謂：

「中國土地人口，為各國所不及。吾儕生在中國，實為幸福。各國賢豪，欲得如中國之舞臺者利用之而不可，吾儕既據此大舞臺，而反謂無所藉手，蹉跎歲月，寸功不展，使此絕好山河，仍為異族所據，至今無有能光復之，而建一大共和國，以表白於世界者，豈非可羞之極者乎？」（註三）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二、十三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五六〇

孫先生演說過程中，掌聲時起，不絕於耳，而聽衆亦愈集愈多。初到會者爲六七百人，而後來者猶絡繹不絕。門外擁擠不通，警吏命封門，諸人在外不得入。然猶不忍去，咸佇立於街側以仰望樓上。有女學生十餘人，結隊而來，至則門閉，警察守之，女學生大憤，恨恨而返。（註四）而餘衆以不得入，遂大喧嘩。宋教仁乃出，攀援至門額上，細述人衆原因，並開門聽其進入。（註五）室內則階上階下，廳內廳外，皆爲人潮，幾無容膝之地。綜計到會者一千三百餘人，東京自有中國留學生以來，開會之人數，未有如此之多，且皆服裝整齊，洵爲東京留學界之空前盛舉。

是日與會者，親睹孫先生之丰采，並親聆孫先生精警之演說，無不鼓舞興奮，視孫先生爲中國之英雄。陳天華且以「中國英雄中之英雄」稱譽孫先生，其言曰：

「孫君逸仙者，非成功之英雄，而失敗之英雄也；非異國之英雄，而本族之英雄也。雖屢失敗，而以將來有大望，雖爲本族之英雄，而其爲英雄也，決不可以本族限之，實爲世界之大人物。彼之理想，彼之抱負，非徒注視於本族止也，欲於全球之政界上社會上開一新紀元，放一大異彩。後世吾不知也，各國吾不知也，以現在之中國論，則吾敢下一斷詞曰：是吾四萬萬人之代表也，是中國英雄中之英雄也！斯言也，微獨吾信之，國民所公認也。」（註六）

是日大會之經過，陳天華撰有「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一文以述之。孫先生之演說，亦
有同志爲之記錄，題曰：「中國應建設共和國」。茲將此兩文附錄於下：

附錄：

一、陳天華：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註七）

有失敗之英雄，有成功之英雄。英雄而成功也，人謳歌之；英雄而失敗也，人哀吟之。若夫屢失敗而將來有成功可望之英雄，則世界之視線集焉。是故歐美之於英雄也，於其未至，則通書以相訊問，於其戾止，則開會以盛歡迎。貴紳淑女，黃叟稚童，爭握其手，有接其警欬者，則以爲希世之榮。甚至如加里波的之至英，英人欲留其所着

之衣以爲紀念，頃刻而其衣片片撕盡，迄今思之，其狂愚誠不可及，亦足以窺見白人崇拜英雄之一斑。夫於異國之英雄，猶有其然也，況爲本族之英雄乎？況爲本族屢失敗而將來有望之英雄乎？人之想望其風采，願接其顏色也，何怪其然！

孫君逸仙者，非成功之英雄，而失敗之英雄也；非異國之英雄，而本族之英雄也。雖屢失敗，而以將來有大望，雖爲本族之英雄，而其爲英雄也，決不可以本族限之，實爲世界之大人物。彼之理想，彼之抱負，非徒注眼於本族止也，欲於全球之政界上社會上開一新紀元，放一大異彩。後世吾不知也，各國吾不知也，以現在之中國論，則吾敢下一斷辭曰：是吾四萬萬人之代表也，是中國英雄中之英雄也！斯言也，微獨吾信之，國民所公認也。

先是孫君由亞而美，由美而歐，所至之處，旅外華民及學生，開會歡迎，公請孫君演說。各國之政黨，亦皆倒屣以迎孫君。孫君既獲聞各國大政治家之緒論，益以參觀所得，學識愈富，熱度愈漲。亟欲貢獻祖國，乃於乙巳孟秋，由歐洲返日本橫濱，旅東同人聞之，派代表百餘人，恭迓於埠。於陽曆八月十三日，開歡迎會於東京麹町區之富士見樓。

富士見樓者，居於駿河臺之麓，後臨一小河，遊艇如織。隔岸爲砲兵工廠，煙突林立，黑雲蔽天，聲隆隆不絕，雄壯殆不可名狀，爲日本一名區，有嘉客則宴於是。結構雖不大宏敞，頗爲精巧，蓋素爲日本集會之所也。是日至者千三百餘人，已告滿員，後至者皆不得入。然猶不忍去，佇立於街側以仰望樓上者復數百人。有女學生十餘人，結隊而來，至則門閉，警察守焉，女學生大憤，恨恨而返。然室內則已無隙地，階上下，廳內外，皆滿。暑氣如蒸，汗臭不可饜邇。余乃偷出戶外吸空氣。有小假山，屹立池中，四週噴水，紅色魚游泳其間，樓外則葡萄披籬下垂，綠蔭覆焉，從此而下，有小門。門側繫一遊艇，風景絕佳，神氣爲之清爽。未幾而廳內拍掌聲起，余急入，則來賓日人某某等，先孫君而至。約過二十分許，孫君着鮮白之衣，數人導之，拾級而上，滿場拍掌迎之。立在後者，爲前者所蔽，跂足以望，擁擠更甚，然皆肅靜無譁。東京自有留學生以來，開會之人數，未有如是日之多而且整齊者也。

無何，孫君以藹然可親之色，颯爽不羣之姿，從人叢中，出現於演臺上，拍掌聲又起。孫君先謝歡迎之盛意，

繼續述環遊全球所歷，衆人拍掌不絕，終乃就時下之問題，而爲一源源本本之大演說，今節錄其精要於下：

鄙人往年提倡民族主義，應而和之者，特會黨耳，至於中流社會以上之人，實爲寥寥。乃曾幾何時，思想進步，民族主義，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充斥於各種社會之中，殆無不認革命爲必要者。雖以鄙人之愚，以其曾從事於民族主義，爲諸君所歡迎，此誠足爲我國賀也！願諸君之來日本也，在吸取其文明也。然而日本之文明其非所固有者，前則取之於中國，後則師資於泰西。若中國以其固有之文明，轉而用之，突駕日本，無可疑也。（拍手）

中國不僅足以突駕日本也。鄙人此次由美而英而德法，古時所謂文明之中心點，如埃及希臘羅馬等皆已不可復睹。近日阿利安民族之文明，特發達於數百年前耳。而中國之文明，已著於五千年前，此爲西人所不及。但中間傾於保守故，讓西人獨步。然近今十年，思想之變遷，有異常之速度。以此速度推之，十年二十年之後，不難舉西人之文明而盡有之，卽或勝焉，亦非不可能之事也。蓋各國無不由舊而新。英國倫敦，先無電車，惟用馬車。日本亦然，鄙人去日本未二年耳，再來而迴如隔世，前之馬車，今已悉改爲電車矣，謂數年後之中國，而仍如今日之中國，有是理乎？（拍手）

中國土地人口，爲各國所不及。吾儕生在中國，實爲幸福。各國賢豪欲得如中國之舞臺者利用之而不可得。吾儕既據此大舞臺，而返謂無所藉手，蹉跎歲月，寸功不展，使此絕好山河，仍爲異族所據，至今無有能光復之，而建一大共和國，表白於世界者，豈非可羞之極者乎？（拍手）

西人知我不能利用此土地也，乃始狡焉思逞，中國見情日迫，不勝危懼。然我苟發憤自雄，西人將見好於我不暇，遑敢圖我！不思自立，惟以懼人爲事，豈計之得者耶？（拍手）

所以鄙人無他，惟願諸君將振興中國之責任，置之於自身之肩上，昔日本維新之初，亦不過數志士爲之原動力耳；僅三十餘年，而躋於六大強國之一。以吾儕今日爲之，獨不能事半功倍乎？（拍手）

有謂中國今日無一不在幼稚時代，殊難望其速效。此甚不然：各國發明機器者，皆積數百年，始能成一物。仿而造之者，歲月之功已足。中國之情況，亦猶是耳。（拍手）

又有謂各國皆由野蠻而專制，由專制而君主立憲，由君主立憲而始共和，次序井然，斷難躐等。中國今日，亦祇可爲君主立憲，不能躐等而爲共和。此說亦謬，於修築鐵路可以知之矣：鐵路之汽車，始極粗惡，繼漸改良。中國而修鐵路也，將用其最初粗惡之汽車乎？抑用其最近改良之汽車乎？於此取譬，是非較然矣。（拍手）

且夫菲律賓之人，土番也，而能拒西班牙、美利堅二大國，以謀獨立，而建共和。北美之黑人，前此皆盡如鹿豕，今皆得爲自由民。言中國不可共和，是誣中國人曾菲律賓人、北美黑奴之不若也，烏乎可？（拍手）

所以吾儕不可謂中國不能共和；如謂不能，是反夫進化之公理也，是不知文明之真價也。且世界立憲，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稱爲真立憲。同一流血，何不爲直截了當之共和，而爲此不完不備之立憲乎？語曰：「取法於上，僅得其中，」擇其中而取法之，是豈智者所爲耶？鄙人願諸君於是等謬想，淘汰潔盡，從最上之改革著手，則同胞幸甚！中國幸甚！（拍手，下略）

孫君演說已畢，繼之演說者，則有安徽某君。大抵謂法國不僅有一拿破倫，美國不僅有一華盛頓，先有無數之拿破倫華盛頓，而此有名之拿破倫華盛頓，乃始能奏其功。故吾國今日不可專倚賴孫君一人，人人志孫君之志，爲孫君之爲，中國庶克有濟。更端而起者，復有數人。最後爲來賓演說，某君謂昔年孫君來此，表同情者，僅余等數輩耳；中國人士，則避之如恐不速。今見諸君等同情於孫君如此，實堪爲中國慶慰！某君（日人）則曰：「諸君自表面而觀，謂敝國今日之強，由於取西法之效，而不知爲漢學之功。當年尊王傾幕之士，皆陽明學絕深之人，而於西法未必盡知。使無此百折不回之諸前輩，以傾倒幕府，立定國是，則日本之存亡未可知，其能有今日之盛耶？故諸君亦惟先發揮其國學，丕定國基，再以西法輔之，則敝國之富強不難致，駕而過之亦不可知；否則先其所後，後其所先，摹仿敝國今日之皮毛，而遺本國固有之精髓，必無效可見，此可斷言。抑鄙人更有一言：敝國之國體，與貴國異；敝國爲萬世一系，而貴國今日之政府爲異族所有。故敝國可以君主立憲而貴國必須共和。倘亦以敝國爲標準，則其害誠有不可勝言者。敝國之德川氏不去，則萬事棘手；貴國不先去滿洲政府，而欲有一事之克就緒，難爲貴國信也。諸君勉旃！建三色之旗，擊自由之鐘，端於孫君與諸君是望。異日者，亞東大聯盟，其起點於今日之會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三日

五六四

乎？」言至此，拍掌聲如雷。已而經理人告散會，來賓先去，孫君次之，衆亦紛紛而散，時已爲午後三時矣。

記者曰：余每見日本人之歡迎其陸海軍帥也，殆舉國如狂。私心揣度曰：使其人而在中國也。中國人視之當如何？迄今觀留學生之歡迎孫君，而知我中國人愛國之忱，崇拜英雄之性，視日本有加無已也。夫孫君者，非內地之僭主僞吏，迂師曲儒，所詆爲大逆不道者乎？而留學生殆舉全數以歡迎之。孟子曰：「二者者，天下之大老也。天下之大老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吾今亦曰：「留學生者，中國之代表也。代表歸之，被代表者焉往？」其有疑言者乎？盍俟之於異日。

抑吾聞孫君所抱持之主義，實兼民族平民二主義者也。是日之演說，僅及民族主義，於平民主義則未曾提及。蓋人數過多，則程度不一，故有難言之者。且中國所宜急於行者，亦以民族主義爲先，此所以特緩平民主義，而急其所先焉，著手之次第應爾也。至於孫君所言，驟聽似爲人人能言者，特人言之而不行，孫君則行之而後言，此其所以異也。況孫君於十餘年之前，民智蒙昧之世，已能見及此而實行之，得不謂爲問世之豪傑乎？夫豪傑之見地，亦惟先於常人一著耳。據事後而曰我亦能之，則凡今日之搖電鈴而過市者，皆可以稱神聖，而當日之發明電氣者爲無功矣，有是事乎？今後有人，其能力、其理想，俱駕於孫君之上，吾不敢保其必無也。然而孫君爲一造時勢之英雄，則吾所敢必也。

或有謂余者曰：「人不可失自尊心也。孫君英雄，吾獨非英雄乎？若之何其崇拜之也！」答之曰，唯唯，否否，不然！人固不可失自尊心，然吾崇拜民族主義者也；以崇拜民族主義之故，因而崇拜實行民族主義之孫君，吾豈崇拜孫君哉？乃崇拜吾民族主義也。敬重軍隊者，因而敬重軍旗，夫軍旗有何知識，而亦須敬重之耶？亦以軍隊汎而無著，寄其敬重之心於軍旗耳。軍旗尙然，況於實行民族主義之孫君乎？是日之歡迎孫君者，余敢斷言其非失自尊心，而出於愛國之熱忱，識者當不以余言爲謬。

二、中國應建設共和國（註八）

兄弟此次東來，蒙諸君如此熱心歡迎，兄弟實感佩莫名。竊恐無以副諸君歡迎之盛意，然不得不獻兄弟見聞所及，與諸君商定救國之方針，當亦諸君所樂聞者。兄弟由西至東，中間至美國聖路易斯觀博覽會，此會爲新球開關

以來的一大會。後又由美至英、至德、至法、乃至日本。離東二年，論時不久，見東方一切事皆大變局，兄弟料不到如此，又料不到今日與諸君相會於此。近來我中國人的思想議論，都是大聲疾呼，怕中國淪爲非、澳，前兩年還沒有這等的風潮。從此看來，我們中國不會亡國了，這都由我國民文明的進步日進一日，民族的思想日長一日，所以有這樣的影響。從此看來，我們中國一定沒有淪亡的道理。

今日試就我遊歷過各國的情形，與諸君言之。

日本與中國不同者有二件：第一件是日本的舊文明皆由中國輸入。五十年前，維新諸豪傑沉醉于中國哲學大家王陽明知行合一的學說，故皆具有獨立尙武的精神，以成此拯救四千五百萬人於水火中之大功。我中國人則反抱其素養的實力，以赴媚異種，故中國落於日本之後。第二件如日本衣、食、住的文明，乃由中國輸入者。我中國已改從滿制，則是我中國的文明已失之日本了。後來又有種種的文明由西洋輸入，是中國文明的開化雖先於日本，究竟無大裨益於我同胞。

渡太平洋而東至美國，見美國之人物皆新。論美人自四百年前哥倫布開關以來，世人始漸知有美國，而於今的文明，即歐洲列強亦不能及。去年聖路易斯的博覽會爲世界最盛之會，蓋自法人手中將聖路易斯買來之後，特以此會爲紀念。美國從前乃一片洪荒之土，於今四十餘州的盛況，皆非中國所能及。兄弟又由美至英、至法、至德，見各洲從前極文明者，如羅馬、埃及、希臘、雅典等皆敗，極野蠻者如條頓民族等皆興。中國的文明已有數千年，西人不過數百年，中國人又不能由過代之文明變而爲近世的文明，所以人皆說中國最守舊，其積弱的緣由也在於此。殊不知不然。不過我們中國現在的人物皆無用，將來取法西人的文明而用之，亦不難轉弱爲強，易舊爲新。蓋兄弟自至西方則見新物，至東方則見舊物，我們中國若能漸漸發明，則一切舊物又何難均變爲新物。如英國倫敦，先無電車而用馬車，百年後方用自行車，而仍不用電車。日本去年尙無電車，至今而始盛。中國不過誤於從前不變，若如現在的一切思想議論，其進步又何可思議？又有說中國爲幼稚時代，殊不知不然，中國蓋實當老邁時代。中國從前之不變，因人皆不知改革之幸福，以爲我中國的文物極盛，如斯已足，他何所求？於今因遊學志士見各國種種的文明，漸覺得自己的太舊了，故改革的風潮日烈，思想日高，文明的進步日速。如此看來，我中國的國力能凌駕全

球，也是不可預料的。所以各志士知道我們中國不得了，人家要瓜分中國，日日言救中國，倘若中國人能將一切野蠻的法制改變起來，比美國還要強幾分的。何以見之？美國無此好基礎，雖西歐英、法、德、意皆不能及。我們試與諸君就各國與中國比較而言之。

日本不過我中國四川一省之大，至今一躍而為頭等強國。

美國土地雖有清國版圖之大，而人口不過八千萬，於今美人極強，即歐人亦畏之。

英國不過區區海上三島，其餘都是星散的屬地。

德、法、意諸國雖稱強于歐西，土地人口均不如我中國。

俄現被挫于日本，土地雖大如我，人口終不如我。

惟是中國土地、人口世界莫及，我們生在中國，實為幸福，各國賢豪皆羨慕此英雄用武之地而不可得。我們生在中國，正是英雄用武之時，反都是沉沉默默，讓異族兒據我上游，而不知利用此一片好山河鼓吹民族主義，建一頭等民主大共和國，以執全球的牛耳，實為可嘆！

所以西人知中國不能利用此土地也，於是占旅順、占大連、占九龍等處，謂中國人怕他。殊不知我們自己能立志恢復，他還是要怕我們。即現在中國與美國禁約的風潮起，不獨美國人心惶恐，歐西各國亦莫不震驚。此不過我國民小舉動耳，各國則震動若是，倘有甚麼大舉動，則各國還了得嗎？

所以現在中國要由我們四萬萬國民興起。今天我們是最先興起一日，從今後要用盡我們的力量。提起這件改革的事情來，我們放下精神說要中國興，中國斷斷乎沒有不興的道理。

即如日本，當維新時代，志士很少，國民尚未大醒，他們人人擔當國家義務，所以不到三十年，能把他的國家弄到為全球六大強國之一。我們比他還要大一倍，所以我們萬不可存一點退志。日本維新雖經營三十餘年，我們中國不過二十年就可以。蓋日本維新的時候，各國的文物，他們國人一點都不知道；我們中國此時，人家的好處人人皆知，我們可以擇而用之，他們不過是天然的進步，我們方纔是人力的進步。

又有說中國此時的政治幼稚，思想幼稚，學術幼稚，不能算學極等文明。殊不知又不然。他們不過見中國此時

器物皆舊，蓋此等功夫，如歐洲著名各大家用數十餘年之功，發明一機器，而後世學者不過學數年，即能造作，不能謂其躐等也。

又有說歐美共和的政治，我們中國此時尚不能合用的。蓋由野蠻而專制，由專制而立憲，由立憲而共和，這是天然的順序，不可躁進的。我們中國的改革最宜於君主立憲，萬不能共和。殊不知此說大謬。我們中國的前途如修鐵路，然此時若修鐵路，還是用最初發明的汽車，還是用近日改良最利便之汽車，此雖婦孺亦明其利鈍。所以君主立憲不合用於中國，不待智者而後決。又有說中國人民的程度，此時還不能共和。殊不知又不然。我們人民的程度比各國還要高些。兄弟由日本過太平洋到美國，路經檀香山，此地百年前不過一野蠻地方，有一英人至此，土人還要食他，後來與外人交通，由野蠻一躍而為共和。我們中國人的程度，豈反比不上檀香山的土民嗎？

後至美國的南七省，此地因養黑奴，北美人心不服，勢頗騷然，因而交戰五六年，南敗北勝，放黑奴二百萬為自由民。我們中國人的程度又不如美國的黑奴嗎？

我們清夜自思，不把我們中國造起一個二十世紀頭等的共和國來，是將自己連檀香山的土民，南美的黑奴都看做不如了，這豈是我們同志諸君所期望的嗎？

所以我們決不能說我們同胞不能共和，如說不能，是不知世界的進步，不知世界真文明，不知享這共和幸福的靈動物了。

若使我們中國人人已知此，大家都擔承這個責任起來，我們這一部份人還稍可以安樂。若今日之中國，我們是萬不能安樂的，是一定要勞苦代我四萬萬同胞求這共和幸福的。

若創造這立憲共和二等的政體，不是在別的緣故上分判，總在志士的經營。百姓無所知，要在志士的提倡。志士的思想高，則百姓的程度高。所以我們為志士的總要擇地球上最文明的政治法律來救我們中國，最優等的人格來待我們四萬萬同胞。

若單說立憲，此時全國的大權都落在人家手裏，我們要立憲，也是要從人家手裏奪來，與其能奪來成立憲國，又何必不奪來成共和國呢？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三日

又有人說，中國此時改革事事取法於人，自己無一點獨立的學說，先前不能培養起國民獨立的性根來，後來還望國民有獨立的資格嗎？此說誠然。但是此時異族政府禁端百出，又從何處發行這獨立的學說？又從何處培養起國民獨立的性根？蓋一變則全國人心動搖，則進化自速，不過十數年後，這獨立兩字自然印入國民的腦中。所以中國此時的改革，雖事事取法於人，將來他們各國定要在中國來取法的。如美國之文明僅百年耳，先皆由英國取法去的，於今爲世界共和的祖國，倘是仍舊不變，於今能享這地球上最優的幸福不能呢？

若我們今日改革的思想不取法乎上，則不過徒救一時，是萬不能永久太平的，蓋這一變更是很不容易的。

我們中國先誤於說我中國四千年來的文明很好，不肯改革；於今也都曉得不能用，定要取法於人。若此時不取法現世最文明的，還取法那文明過渡時代以前的嗎？我們決不要隨天演的變更，定要爲人事的變更，其進步方速。兄弟願諸君救國，要從高尚的下手，萬莫取法乎中，以貽我四萬萬同胞子子孫孫的後禍。

清廷以廣東南澳鎮總兵薩鎮冰為廣東水師提督，候補道李準為南澳鎮總兵官，仍署廣東水師提督。（註九）

註一：宋教仁：「我之歷史」，卷二，頁三〇。

註二：陳天華：「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

註三：陳天華：「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

註四：陳天華：「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

註五：宋教仁：「我之歷史」，卷二，頁三〇。

註六：陳天華：「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

註七：「陳天華集」（中國文化服務社刊本，民國三十三年十月），頁三一——三八。

註八：「國父全集」，（二）演講，頁一九三。

註九：「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七。

十四日（八月十四日） 美國駐華公使向清外務部抗議華商抵制美國華工禁約，外務部據理駁覆。

本日美駐華使柔克義連續兩次照會清外務部，首先要求將抵制最力的滬商會董事會鑄革職懲辦，繼之以通知停止工約談判，「俟中國政府按律將此違背中美條約與損礙美國利益之事辦結，本國政府方能定其可否再議」。

外務部接到柔克義十四日兩起照會後，當天即電南洋大臣、閩、粵總督迅速出示，曉諭商民，並飭地方官會同公正明達紳董，詳加開導，務令照常貿易，各安生業。倘或散播謠言，藉端生事，應即嚴行查禁。同日照覆美使云：「查禁用美貨之意出自商民，並非中國政府之意，自不能代擔責成，即會少卿亦不過商會中之一人，未便遽加究懲，更激公憤。」並告知已電地方當局開導防範，未謂「此次禁用美貨之由，皆因工約而起，現經本部一面勸諭衆商仍前貿易，一面切實查禁，自不至再踏前轍。若能早將工約持平商議，及時改定，則華人不憂虐待之苦，衆心自然悅服，而美國在華之商務亦必興旺日加，實我兩國相同爲欣盼者也。」十七日外務部侍郎瞿鴻禨往訪柔克義謂，慶親王與大學士急欲制止抵制，不久即有諭旨，但恐遽爾從事，造成變亂。二十三日外務部電告南洋大臣以美使停議條約及要求革懲會鑄之事，又電令梁誠公使通知美國政府中國已諭令商民停止抵制，請速妥訂工約。（註一）

清廷增派商部右丞紹英為出洋考察政治大臣。（註二）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九四——一九五。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六四。

十五日（八月十五日） 浙江安吉縣鄉民打毀教堂。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四、十五日

安吉縣屬遞浦鎮多甯紹台等處客民，鬻聚耕種。七月中旬，因天時旱暵，爰循俗例舉迎龍神祈雨，路經天主教堂門首，因該處設有祭壇，暫將神輿歇息堂中，教民堅不允許，彼此口角，教民等遂將龍神推仆，並毀其輿，於是鄉民愈聚愈衆，羣向各教民爲難，盡將堂中門窗等物搗毀。該縣縣令聞信立往查勘，見鄉民勢猶洶洶，一面勸其散去，一面將楊教士護送入城，並令轉致各教民勿再出頭多事，其爲首滋事之人，仍密行訪查，務獲訊辦。（註一）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十期，宗教，頁五七。

十六日（八月十六日） 山西太原府發生匪亂。

晉省平浦、解、絳一帶，自庚子年後，拳匪餘孽投入江湖等會，劫案益多，匪風愈熾，白晝開堂放票，誘民勾匪，奸淫搶殺，莫敢告發。晉撫張人駿聞之，卽飭屬密拿，迭獲首要三十餘人，搜獲逆書，當將情節尤重之楊彥彪等十七名正法，派常備軍四旗一哨前往彈壓。詎意省兵未到之先，絳縣獲匪收禁，而該處匪首童志修突於夜間糾黨劫獄搶庫，拒傷兵役，竄入南山，旋經太原鎮派兵會同絳州知州入山搜捕，獲犯八名，批飭正法，童志修潛竄豫境，卽電致豫撫陳夔龍懸賞購拿。（註一）

十七日（八月十七日） 廣州美領事連次抗議華人抵制美貨。

駐廣州美領事雷伏禮於本月十六日照會兩廣總督岑春煊稱：現在匿名書函與宣布恐嚇之詞，構成告示中強迫他人不買美貨之禁，請卽出示，聲明禁用美貨爲違背條約。並謂：茲實爲貴部堂告之，倘非將此事如別省一律禁止，則追討中國政府賠償之款將要增加，且日久終成鉅款。本日，又來函說：本署現接討償鉅款之稟，查該稟係因華官未禁禁用美貨之舉，致損巨款，故特討償，本總領事上呈本國駐京使署，轉達貴國政府辦理。

據岑春煊於七月二十二日所出的告示中只說：近日各埠華商因美國苛行禁止華工之約，波及土商

，相勸不購美貨以爲抵制，本係激於義憤，與一切排外仇教之舉動不同。對於美領事來照所要求一概不提，只說美國總統已認前非，國會西曆十二月將議改革，然後說：「查西曆十二月卽中曆十一月，爲日非久，所以抵制者不在一時，爾拒約會中不乏熱心愛國之人，不妨靜以審機，明以查勢，所有西曆十二月以前，應將此會先行停罷，任便商民照常自由貿易，一切聚議演說之舉，併行停止，俟屆期改約之議尙未實行，再籌對待之策。」他以此照覆美總領事，請美國提前召開國會，將苛行禁工之約早日改革，並再度申明商民購買美貨與否，官不能強，「且係民間貿易之事，與國際無干。來文乃遽指稱背約，並以美商不能將貨出售，藉端索償，試問環球各國有無此等公理？本部堂實所未喻，願貴總領事官細思之」。（註一）

據張存武著「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分析岑春煊對於美領事之抗議所採之態度云：

「第一，他和所有的中國人一樣，認爲解決抵制之責在美不在華，只有美國改革對中國僑民的待遇，才是釜底抽薪的有效辦法。第二，關於禁止不買美貨，他與美國均唱貿易自由，但美國所持者爲不得要求他人不買美貨，他則強調官方不能強迫人民購買美貨；各持一端，都能言之成理。岑氏持公理，合於公理者卽公平合法；美人要求中國單方面履行條約，不合條約者均應取締，雖然美人在國內對待華人不顧條約義務。第三，岑氏要求十二月以前停止抵制，屆期不實行改革，再設法對付，是分期禁止的手段。他之所以如此作，是怕斷然遽爾禁止，必惹起變亂。關於這一點，看他在告示中根本不提美國指控中國違約，要求中國賠償，及要求禁止抵制的照會可知。他幾乎給美國總領事的每一照會中都說，若以壓力強禁，不特抵抗愈堅，且恐激而生變。他曾電告外務部，粵省人心團結，羣情洶洶，實非空言所能解勸，若強施壓力，必致激生事端。又說苛約一日不除，人心一日不定，抵制之議一日不解，相持日久，難保不別滋事故，且恐有防範之所不及者。除非美國政府迅將工約實行改革，人心無法挽回。因之他建議外務部切商美使，請美國會提前開會，早日和平定約，以安大局。岑氏對於美國指責中國違約一事大爲不然，他說：『民間不銷美貨與政府何干？地方官竭力勸諭，卽爲睦誼之道，何得指爲背約？』對於美使停議工約之舉，

也斥爲無理要挾。然而不滿盡管不滿，也不論他在大言其貿易自由，言論自由，他仍須布告商民，禁止集會演說。
」（註二）

天津大公報因登載抵制美國苛約事，被清吏禁止閱看。

清直督袁世凱以大公報同情抵制美貨，著論支持，乃藉口該報所刊文字「類多有礙邦交，妨害和平」，於本日命巡警總局會同天津府縣嚴禁官民購閱，違者究罰不貸，大公報遂被迫停刊。

大公報於停刊後告讀者云：

「抵制美約一事，倡于上海，各省風應，凡華字報紙無一無之，敝報當仁，豈能獨讓，故從諸君子後，亦盡國民一份子天職，誠以此舉關係中國前途者既遠且大也。今不幸敝報獨觸當道之怒，嚴禁士人購閱，不准郵政寄遞，爲不封之封，竊思總理主筆等宏願無窮，人力已盡，今暫與諸君辭，此即本大公報停歇之原由也。至幾時復甦，日期尙難預定，想海內不乏明達豪杰之士，今遇摧折芟役我國民者，非由外人，實爲我最有權力之長官也，嗚呼！諸君，後會有期，茲特奉布。」（註三）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九七——一九八。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九八——一九九。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〇〇——二〇一。

十八日（八月十八日） 清廷不允開闢青口商埠。

清兩江總督周馥前在魯撫任時，奏請開闢青口商埠，以爲交通中外，便利商民。嗣經清廷查得，青口地方風氣未開，民情強悍，財賦短絀，若在該處設立商埠，不惟難資利益，且爲外人所覬覦，故不允開闢青口爲商埠。（註一）

清駐藏大臣有泰奏，請開復達賴名號。清廷詔命俟達賴由庫倫啓程後，再

降諭旨。(註二)

註一：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日「順天時報」。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九。

十九日(八月十九日) 清廷令盛京將軍趙爾巽會同直隸總督袁世凱訂立奉天自治

章程。(註一)

清商部電諭顧問官張謇，會同上海商會，設法疏通現存及已定之美貨。

自上海各界集議抵制美約，公議不向美國定貨後，各地紛紛集議不用美貨，不買賣美貨，以致內地各商不敢批購。各洋貨商因此存貨壅塞，紛向外商等部申訴，請求疏通。商部於本日電請張謇、湯壽潛、汪康年、孫荔軒、周舜卿集商善法，標明記號，銷售存貨。

張謇是贊成疏通的，他在七月六日務本大會上即說，疏通就是團結。因於本月二十五日到上海，即會同汪康年、周舜卿與商會議定疏通辦法兩條：一、凡六月十八日實行抵制後猶買賣美貨者罰；二、在全國貿易發達地方設三十七個公銷六月十八日以前存定美貨驗貨所，驗印此等美貨，以便銷售內地。後者旋以牽涉過多而放棄，仍由商會發給印花，負責調查推行。(註二)

清廷再借比款一千二百萬佛郎，以充盧漢鐵路經費。

下：
清直督袁世凱等以盧漢鐵路垂成，尚缺尾款，奏准續籌小借款，俾使盧漢鐵路剋期全竣。奏文如

「奏為盧漢鐵路剋期全竣，不敷尾款，擬照工程司單開數目，分別准駁續發小票，以竟全工，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照盧漢鐵路比國借款合同，訂明法金一百一十二兆五千五百佛郎克，虛數九扣，實得法金一百一十二兆五千五百

佛郎克。比國總工程師沙多末次原估全路工款，黃河橋工並未成路以前，就本付息，拳亂平靖，修復軌道，推展枝路，共需法金一百六十六兆六百萬八千五百佛郎克，比較借款實得之數，舉成數而言，不敷法金六十六兆。合同未言加售小票，幹路關繫南北樞機，勢難半途停輟。其時和議大綱，賠款四百五十兆之數已定，臣宣懷探知比法會以拳匪毀路併案索償，因面諭沙多並派遣員柯鴻年密商比法公使，將因鐵路所得之賠款撥充工用。該公使先多阻難，嗣迫於公義，而又慮賠款係分年攤還工款，一起需用，化散爲整，籌墊損虧，商榷數四，議由總公司簽函擔保，始允比法兩國各半籌墊總數，其法金五十兆七十一萬七千佛郎克。繁難曲折，幸底於成，然較沙多所估不敷之數，實尙短缺法金十五兆之譜，會將詳細情形，由臣宣懷咨明外務部商部暨臣世凱臣之洞分行備案。本年南北鋪軌均已及河，黃河橋工亦將次落成，限令趕緊結束，以憑專摺奏報。旋據該工司開單請核前來，臣等公司查核，計開全路行車，遵限在本年十月全路完工，遵限在本年十二月統計應用款目，如員薪、地價、土方、隄工、黃河鋼橋，又車站、機廠、貨倉、鋼軌、零件、枕木、石子、油煤、雜料，又汽車、客車、貨車，暨餐宿郵政各車，又岔道枝軌暨推設要站處所，又估計不及意外需用之款，又按照合同應備幹枝各路行車周轉之款，又借款全數應付未付之息，或計工待撥，或年久修換，或推廣展築，或應辦未辦，內分條目十二項，需法金二千六百四十萬九千佛郎克，除現存各項尾款，又約估本年底止，行車進款法金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克可撥抵用外，計不敷法金一千四百六十六萬六千佛郎克。再除完工後推廣車站，修換枕木、車輛，法金三百六十萬佛郎克係預備之款，應歸第二起籌借外，加以臨城枝路法金四十萬佛郎克，計需法金一千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佛郎克，按九扣應借票面法金一千二百七十萬佛郎克，是爲第一起急籌之款，其全路完工後，三年內推廣南端沿江車站及枕木車輛一律換新，計法金三百六十萬佛郎克。又易州、磁州兩枝路，計法金三百五十萬佛郎克，計需法金七百十萬佛郎克，按九扣應借票面法金八百萬佛郎克，是爲第二起預籌之款，並據聲明第一起急款不定，完工勢必就遲，付息尤無著落，開單呈請速籌各等語。臣等查自京城至漢口幹路枝路工鉅費重，爲中國向未經辦之事，加以黃河大橋及武勝，廣武兩山開鑿，其艱難尤爲各路所未有，庚子年中更拳亂，修復燬路，資遣洋員，耗費不少，而延擱工程，虛糜歲月，多出利息，其數更鉅。原定借款本不敷用，尙幸收回賠款，以意外所得之資補意外所用之費，現在剋期全路通車，諸待結束，所少不過尾數

，按照合同必應中國自籌。復查合同第一款可明總公司原有資本一千三百萬兩，嗣緣財政日絀，未批部款三百餘萬迄未領撥，設比公司懸工待款，照約糾本司農，仰屋無以籌付，且本年八月應付息款尤急，不能待比法使均赴外務部詰問催促。臣宣懷在京當與外務部，商部再四會商，擬就沙多原稟分別准駁，除完工後應用添改推廣各項，飭令歸入總公司應得行車餘利項下開支外，其所請籌備完工及本年息款所估法金十二兆七十萬佛郎克，改爲准借法金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九扣交付，仍照原合同辦理，與原議應撥部款之數不相上下，如此則全工指日結束，本年息款亦可照付，毋庸再請官本。統而計之，此次工項除索回比法賠款，收轉銀行回息，及未完工以前試辦行車餘利歸入工程，皆屬因路所生之款，不應作本外，實用比公司大借款一百二十兆五十萬佛郎克，又續借小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九扣兩共實收一百二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就本付息，明年三月爲止，約三十四兆佛郎克，實計借款爲工程所用者不及八十兆佛郎克，約以三佛郎三合銀一兩，不及銀二千四百萬兩。又盧保動用部款五百六十二萬餘兩，共計造成鐵路二千五百三十里，尙屬合算，但因中途停擱，年久息多，爲可惜也。茲將續議全路完工借款合同底稿，先與外務、商部妥細酌定，恭呈御覽，仍俟奉旨批准再行畫押。所有盧漢全路垂成，尾款無著，續籌小借款，分別准駁，俾竟全工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臣宣懷主稿，合併陳明，謹奏。」（註三）

山西省紳商，設立同蒲鐵路公司，懇請立案，以保利權。

清調署湖南巡撫山西巡撫張曾敷奏以晉省紳商，擬集股本，設立同蒲鐵路公司，懇請立案，以保利權。（註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七。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五四——一五五。

註三：「愚齋存稿」，上冊，卷十一，頁二九——三三。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十九日

二十日（八月二十日）中國同盟會在東京舉行正式成立大會，公推孫先生文為總理，通過會章，選定負責幹部；是為中國革命勢力之大結合，為中國革命運動開一新紀元。

是日下午二時，中國同盟會本部假東京赤坂區靈南日人阪本金彌宅，舉行成立大會，到會加盟之同志三百餘人，大會開始，首由黃興宣讀起草員所起草之會章，計共三十條，宣讀時會員有意見者紛紛提出，間亦有所增減。讀畢，遂選舉總理及各部職員，黃興於開始選舉前首先提議曰：「公推孫中山先生為本黨總理，不必經過選舉手續。」衆咸舉手贊成。至本部組織，則依章程大旨行三權分立制，總理之下，分設執行、評議、司法三部，各部職掌及選舉結果如下：

「（一）執行部：為本部之主體，最為重要，由總理直接統率，其幹部亦不經選舉手續，逕由總理指定，內分庶務、書記、內務、外務、經理六部，各部負責人經總理指定為：

庶務部：黃興 書記部：馬君武、陳天華

內務部：朱炳麟 外務部：程家樞、廖仲愷

會計部：劉維燾 經理部：谷思慎

（二）評議部：由會員公推董修武、熊克武、于德坤、王琦、田桐、馮自由、胡衍鴻（漢民）、朱大符（執信）、吳鼎昌、張樹楠、梁慕光、吳崑、但懋辛、周來蘇、胡瑛、范治煥、吳永珊、康寶忠等二十人為議員，並由議員公推汪兆銘為議長，由議長指定朱大符兼任書記。

（三）司法部：設部長一人：鄧家彥；判事二人：張繼、何天翰；檢事一人：宋教仁。」

依會章規定，本部之下設各省分會，分會設分會長一人，專司本省留學界之入會主盟事務。各省分會長亦經分別推定於下：

直隸：張繼 河南：杜潛

湖北：時功玖
湖南：仇式匡
廣東：何天翰
四川：丁厚扶
陝西：康寶忠
廣西：劉 颯
山西：王蔭藩
江蘇：高劍公
山東：徐鏡心
安徽：吳春暘
上海：蔡元培
江西：鍾振川
福建：林時爽
貴州：平 剛
雲南：呂志伊
浙江：秋 瑾

幹部推選完畢，黃興復向大會提議：「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社同人，半已入本會，今該社社員願將此雜誌提入本會，作爲本會機關報如何？」衆皆拍掌贊成，並議決於下次本部幹部會議時再商交接辦法。至是大會圓滿結束，會員高呼萬歲。中山先生嘗言中國同盟會成立，彼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其致南洋同志陳楚楠之信中，曾說：

「近吾黨在學界中，已聯絡成就一極有精彩之團體，以實行革命之事，現舍身任事者，已有三四百人矣，皆學問充實，志氣堅銳，魄力雄厚之輩，文武才技俱有之……有此等飽學人才，中國前途，誠爲有望矣。」

其後孫先生著「孫文學說」一書，於述及中國同盟會之成立時，亦說：

「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事業能及吾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我而起者成之耳。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佈中華民國之思想焉。」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五七八

至本日同盟會成立大會召集之情形，四位與會人士——宋教仁、馮自由、田桐、鄧家彥，均有記述；曾任孫先生記室之鄧慕韓，則撰有「中國同盟會成立時日考」一文，於成立確期有所考訂。近人蔣永敬依據「中國同盟會成立初期（乙巳丙午兩年）之會員名冊」，撰有「從『中國同盟會成立初期之會員名冊』探討幾個問題」專文，於同盟會初成立之會員入會時日及背景，曾作客觀之探討，茲並將諸文附錄於後，藉供參考。

附錄：

一、宋教仁日記（註一）

二十日，陰。是日爲□□□會成立開會發布章程之期，會場在赤坂區靈南坂本珍彌邸。午後一時余到會，時到者約百人，二時開會。黃慶午宣讀章程，共三十條，讀時會員有不然者，間有所增減。讀訖，乃公舉總理及職員、議員，衆皆舉得□□爲總理，舉得□□等八人爲司法部職員，舉得□□等二十人爲議員，其執行部職員，則由總理指任，當即指任□□等八人爲之。訖，總理復傳授□□，未乃由黃慶午提議，謂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社同人，半皆已入本會，今該社員願將此雜誌提入本會，作爲機關報，何如？衆皆拍手贊成，議決俟下次再商辦法。會事既畢，乃大呼萬歲而散。時已酉初矣，大雨。余偕胡經武，范承志回，中途至成昌樓晚餐，戌初抵寓。

二、馮自由：記中國同盟會（節錄）（註二）

同盟會成立前之革命黨

吾國革命黨人之提倡逐漸建國，始於興中會。然興中會自庚子（一八九九年）秋惠州革命軍之敗挫，及廣州史堅如之謀炸撫署二役以後，黨中健將如楊衢雲、史堅如、鄭士良、黃福諸人先後斲喪，元氣實力爲之大傷。故從庚子秋以至乙巳（一九〇五）夏之五年間，興中會實無如何之軍事動作可言。中間雖有壬寅（一九〇二）除夕洪全福謀在廣州之大舉，其主動人謝纘泰、李紀堂均屬興中會員；然究非出於興中會本部所策動，不能謂與興中會有深切關係也。惟我國之留東學界及內地志士，自經庚子惠州革命及唐才常漢口自立兩役之怒潮所激盪，影響之鉅，得未

曾有。計在此時期內，國內外志士之組織革命團體者，辛丑年（一九〇〇）有橫濱鄭貫一、王寵惠、馮自由、馮斯樂等之廣東獨立協會；壬寅年有東京章炳麟、秦力山等之支那亡國紀念會，及秦毓鎰、董鴻禕、周宏業等之青年會；上海章炳麟、吳敬恆、蔡元培等之中國教育會；癸卯年（一九〇三）有東京葉瀾、秦毓鎰、程家樸等之軍國民教育會，及上海章炳麟、吳敬恆、蔡元培等之愛國學社，雲南臨安周雲祥等之保滇會；甲辰年（一九〇四）有武昌胡蘭亭、黃華亭、劉靜庵之日知會，及長沙黃軫、馬福益、劉揆一等之華興會及同仇會，上海龔寶銓、蔡元培、陶成章之光復會。此外各地出版之革命書報，東京有譯書彙編、國民報、湖北學生界、漢聲、浙江潮、江蘇、湖南遊學譯編、二十世紀之支那、太平天國戰史諸種；橫濱有開智錄、新廣東諸種；上海有蘇報、國民日日報、俄事警聞、警鐘日報、二十世紀大舞臺雜誌、章炳麟駁康有為政見書、革命軍、三十三年落花夢、黃帝魂、清祕史諸種；香港有世界公益報及廣東日報；檀香山有檀山新報及民生日報；舊金山有大同日報；新加坡有圖南日報；緬甸有仰光新報；蓬蓬勃勃，可謂一時之盛。就中各革命團體至乙巳春夏間尙保全相當勢力者，爲湖北之日知會，及湖南之華興會，江浙皖之光復會，時距長沙舉義失敗及萬福華鎗擊王之春之獄未遠，各派首領多避地日本，共圖捲土重來之計；願以各派勢均力敵，未能集中力量，合組一大團體，以與清政府抗衡，識者憾焉。

惠州革命失敗後之孫總理

孫總理自庚子惠州革命一役失敗之後，時往來歐美南洋各地，向僑商及學生鼓吹民族主義，以培養革命種子，且屢與各國政黨有力者磋商協助中國革命之方法。壬寅冬之遊越南，癸卯秋之遊檀島，甲辰春之遊美國，乙巳春之遊歐洲，均收效甚宏。當癸卯夏由越南抵日時，曾與閩粵同志十餘人秘密組織革命軍事學校於東京青山，用意至爲遠大。詎孫總理離日後數月，該校旋以內閣解散。總理時在檀島，聞馮自由報告此事，爲之惋惜不置。時馮自由任香港中國日報及美國舊金山大同日報之駐東記者，總理與留東同志傳達消息，概由馮任之。乙巳夏，馮得總理在歐德、法、比、英四國成立新革命團體及不日東渡之通信，即以告留東各省同志，莫不欣喜若狂。及是歲六月中旬，舟抵橫濱，東京同志來商進取者，大不乏人。時各省同志中負人望者，以華興會領袖黃興（黃軫改名）爲最，孫總理尙未與之認識，至是始由日人宮崎寅藏介紹黃及宋教仁、陳天華等數人，與總理相見於東京鳳樂園。黃等對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五八〇

總理備致傾慕，並願率領華興會全體會員與總理合組新革命團體；總理深表贊同。於是決定是月下旬某日假座東京赤坊區檜町黑龍會會所爲第一次開會地點，孫、黃各自通知所識各省同志屆時赴會，此同盟會成立前之大概情形也。按同盟會第一次開會時，確爲乙巳六月下旬，惟是日爲下旬何日，余已忘之。據亡友田桐謂是六月廿六日，亦有謂廿九日者，以無文證，未敢武斷。查第一次蒞會同志現今生者，尙有十數人，若有人能提出文證以確定是日爲何日者，於建國史料價值之增加，決非淺鮮。

同盟會之第一次開會

及留東各省革命黨同志第一次集會期屆，與中會員孫總理、梁慕光、馮自由三人自橫濱蒞會；各省同志之由黃興、宋教仁，程家樑等通知到會者，有張繼、陳天華、田桐、董修武、鄧家彥、吳春暘、唐寶忠、朱炳麟、匡一、魯魚、孫元、權道涵、于德坤諸人；由馮自由通知到會者，有馬君武、何天炯、黎勇錫、胡毅生、朱少穆、劉道一、曹亞伯、蔣尊簋、但懋、時功玖、謝良牧諸人；由胡毅生帶領到會者，有汪兆銘、朱大符、李文範、張樹梅、古應芬、金章、杜之秋、姚禮修、張樹棠諸人；由宮崎寅藏通知到會者，有內田良平、末永節諸人。計蒞會六十餘人中，與孫總理屬舊相識者，祇程家樑、馬君武、張繼、黎勇錫、胡毅生、朱少穆、馮自由、宮崎寅藏、內田良平、末永節等十人，其餘皆新同志也。時甘肅尙未派學生遊學，故是日到場者有十七省人，獨甘肅一省缺席耳。衆推孫總理爲主席，於是總理詳言全國革命黨各派應合組新團體以從事討虜工作之必要，衆無異議。繼復提議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時有主張用「對滿同盟會」名義者，亦有謂本會屬祕密性質，不必明用革命二字。再四討論，卒從後說，確定名稱爲「中國同盟會」。總理更提議本會宗旨擬規定：「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四事爲綱領。有數人於平均地權一節，略有疑問。總理乃歷舉世界革命之趨勢及當今社會民生問題之重要，謂：「平均地權即解決社會問題之第一步方法，吾黨爲世界最新之革命黨，應高瞻遠矚，不當專向種族、政治二大問題，必須並將最大困難之社會問題，亦連帶解決之，庶可建設一世界最良善富強之國家」云云。演講約一時許，衆大鼓掌。曹亞伯首言：「我憑良心簽名」。全場無異議，黃興提議：「公推孫中山先生爲本黨總理，不必經選舉手續」。衆喊舉手贊成。即由總理擬一盟書方式，經衆推黃興、陳天華二人審定，辭句如下：

聯盟人 省 縣人 當

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

天運乙巳年 月 日 中國同盟會會員

會衆簽署盟書後，總理遂領導各人同舉右手向天宣誓如禮。誓畢，總理謂：「在幹事會未成立前，衆人盟書暫由我保管，我之盟書則請諸君舉一人保管。」衆推黃興任之。旋總理至隔室分別授會員以同志相見之握手暗號，及三種祕密口號：一曰漢人，二曰中國物事，三曰天下事。隨與各會員一行新握手禮，欣然道喜曰：「爲君等慶賀，自今日起君等已非清朝人矣！」語畢，室之後部木板忽坍塌，聲如裂帛。總理曰：「此乃顛覆滿清之預兆！」衆大鼓掌歡呼。衆復推定馬君武、陳天華、宋教仁、汪兆銘爲會章起草員，約於下次開會時提出。

同盟會之第二次成立開會

自第一次開會後，留東各省學生逐日加盟者，絡繹不絕。是年七月十三日留學者開大會歡迎孫總理於麴町區富士見樓，蒞會者千三百餘人，後至者多不得入。留學界公然開大會歡迎革命黨首領，前未之聞也。是月中旬，同盟會復假赤阪區霞關子爵阪本金彌邸開第二次正式成立大會，阪本邸與清公使館密邇，會員頗有誤投清使館者。是日蒞會人數三百餘人，首通過會章，次選舉幹事。會章採三權分立制，各部幹事，除總理一職已於第一次公推外，餘依會章分別票選。茲錄述所通過會章內之組織大略及各部前後職員姓名如次。

一、執行部 其下分別六部

庶務部 此部職權最重要，總理他適時，以庶務總幹事代行一切。前後任之者凡五人；首任爲黃興；興他適，張繼繼之；繼他適，朱炳麟繼之；炳麟他適，孫毓筠繼之；毓筠他適，劉揆一繼之。揆一任此最久，至辛亥革命爲止。

書記部 首任馬君武、陳天華，後以君武赴西京大學，天華旋蹈海死，改任田桐、胡衍鴻；繼又添入但懋、李肇甫。

內務部 首任朱炳麟，繼匡一。其後事權漸集中於庶務部，此部形同虛設。

外務部 程家禔、廖仲愷主之。後以家禔赴北京活動，仲愷亦回國應試，考得七品小京官，此部遂無形取消。

民國紀元前七年七月二十日

會計部 首任劉維憲；維憲以入聯隊未就職，謝良牧繼之；良牧歸國，何天炯繼之。

經理部 首任谷思慎；思慎他適，程克繼之。後此部亦同虛設。

二、司法部 判事長首任鄧家彥、判事張繼、何天瀚、檢事宋教仁。此部以任事諸人先後歸國，一年後漸無形取消。

三、評議部 議長汪兆銘，議員田桐、曹亞伯、馮自由、梁慕光、胡衍鴻、董修武、范治煥、張樹楠、熊克武、周來蘇、但懋辛、朱大符、吳崑、胡瑛、康寶忠、吳鼎昌、于德坤、王琦。此部以各議員先後歸國者衆，一年後漸同虛設。

此外留東各省會員亦各就本省會員中舉出一人爲本省分會長，專司本省留學界之入會主盟事務。茲錄各省分會長前後姓名如左：

直隸省：張繼，繼他適，杜羲繼。

河南省：杜潛，繼曾昭文。

湖北省：時功玖，繼張昉，繼陳鎮藩。

湖南省：仇式匡，繼黃興，繼劉揆一。

廣東：何天瀚，繼天炯。

四川：丁厚扶，繼張治祥，繼黃樹中。

陝西：康寶忠，繼趙世鈺。

廣西：劉嫻，繼盧汝翼，繼曾彥。

山西：王蔭藩，繼榮福桐，繼榮炳。

江蘇：高劍公，繼章梓，繼陳劍虹，繼張魯。

山東：徐鏡心，繼丁惟汾。

安徽：吳春暘，繼高蔭藻。

上海：蔡元培。

江西：鍾振川，繼張世膺。

福建：林時爽。

貴州：平剛。

雲南：呂志伊。

浙江：秋瑾，繼陶成章。

同盟會之國內外分會

同盟會既成立，孫總理於是年八月十日首派馮自由、李自重至香港，組織香港澳門及廣州各地分會。次依吳春場之推薦，派蔡元培任上海分會長。其他各省區，亦先後派員組織分會或相當機關。國外分會成立者，以歐洲比、法、德、英四國留學界爲最早，蓋當是年春總理遊歐時，先已成立革命黨團，僅名稱未定耳。越南各埠分會，成立於乙巳年冬，以河內爲總匯。南洋英、荷兩屬各分會，最先成立爲新加坡，以總理居其地久，且屬交通孔道，各埠分會均附屬之。至戊申年（一九〇八）秋，更擴充爲南洋支部，以胡漢民任支部長。暹羅分會，在南洋組織最晚，至戊申年冬孫總理親往聯絡，始告成立。香港分會，責任最重，自馮自由任分會長後，丁未年四月潮州黃岡及惠州七女湖之發難，五月劉思復在廣州謀炸李準之經營，九月惠州汕尾運械之佈置，皆香港分會直接指揮之。及己酉年（一九〇九）冬，胡漢民自南洋蒞港，始別組南方支部，將軍務、黨務劃分爲二，以後軍務及南方各省黨務由南方支部主持之，香港分會則專任香港黨務，故庚戌新正廣州新軍之役，乃發動於南方支部，香港分會不與焉。美國分會，成立於庚戌正月初，由香港分會派李是男至舊金山負責籌備，至孫總理親遊北美，始舉行開幕式。加拿大分會，亦成立於庚戌年（一九一零）冬，蓋是年夏，馮自由應雲高華埠大漢日報之聘，乃着手組織；辛亥三月廿九日黃岡之役，以加拿大黨人捐款爲最鉅，此舉大有力焉。菲律賓分會，成立於辛亥（一九一一）春夏間，是爲香港會員李其至小呂宋號召該處同志組織者。其他澳洲及南美、中美各國華僑有志者，雖與國內同盟會員時通消息，助餉不少；然以乏人主持之故，至辛亥革命以前，仍未有分會之組織也。及辛亥春，黃興自香港派譚人鳳至滬，與宋教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五八四

仁、陳其美等組織中部同盟會，策動長江沿岸諸省革命工作，是年八月，遂有武昌義師之崛起。

同盟會機關之民報

同盟會初擬發刊一機關雜誌，爲宣傳主義之木鐸，宋教仁、田桐、白逾桓等願取消所辦「二十世紀之支那」月刊，與新黨報合併，衆贊成之，並定名民報。其第一號於是年十月廿一日在東京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出版。發刊辭由孫總理手撰，文中首揭黎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極爲透闢，是爲此三大主義名詞之新發見，蓋以前世人從未聞有民生主義之新名詞也。是報先後任撰述者，有陳天華、汪兆銘、胡衍鴻、朱大符、宋教仁、章炳麟、劉光漢、但懋、黃侃、湯增璧、汪東諸人。先後充庶務幹事者，有董修武、何天炯、黃樹中（復生）、鄧慕韓、吳崑、魯魚、張我華諸人。出版未一月，值日本文部省頒佈取締留學生規則，留學界大憤激，陳天華於十一月十二日憤投大森海灣自殺，以是同盟會員中亦分歸國辦學及忍辱留學之二派，結果卒爲後說所勝。民報因學潮延期一月。第二號至十二月廿五日始繼續出版。

同盟會成立後之經過

同盟會成立後一年，孫總理、黃興、章炳麟等更編制革命方略，由本部頒布各省實行員，使於義師發動時有所準繩。由是國內各省及國外各埠機關林立，人心歸附，如水之就下，黨勢日見發展。清廷大爲恐慌，乃令駐日公使楊樞，向日政府交涉，要求驅逐孫總理出境。日政府爲取媚清會計，卒密令總理離日，並餽總理以贖儀數千元，藉示好感。總理不得已從之，遂於丁未正月二十日赴南洋籌劃兩粵軍事。詎離日未久，會員章炳麟、張繼、宋教仁、譚人鳳、田桐、白逾桓、日人平山周等，對於總理未經衆議而遽受日人賄金事大起非議。及潮惠、欽廉軍事相繼失利，反對者益衆。獨庶務幹事劉揆一顧全大局，力排衆議，嘗因此事與張繼互相毆打。其後劉光漢復提議改組本部案，且援引日本社會黨員北輝次郎、和田三郎二人充任本部幹事，亦以劉揆一反對而止。時揆一以黨內糾紛日甚，乃移書香港馮自由、胡漢民、請勸告總理，使向東京本部引咎謝罪，以平衆憤；且引萬方有罪罪在一人之古語爲譬。馮、胡亦爲所動，因聯名函請總理採納是議。詎總理得書後，謂諸同志皆熱血青年，在無事時自不免易生事端，此種黨內糾紛，惟事實足以解決，絕無引咎之理由可言。未幾鎮南關、河口相繼發難，留東黨員紛紛歸國，反對

之聲，始漸沈寂。蓋是時同盟本部之職權，事實上實隨總理之所在地為轉移，而總理之所在地，即為革命軍大本營之所在地。總理於丁未春至戊申春，駐節河內，及戊申、己酉兩年駐節新加坡，此兩地即無異革命軍大本營之所在地也。己酉秋，總理由新加坡遷居檳榔嶼，旋赴美國。庚戌正月在舊金山成立駐美同盟會，始將入會誓辭改作：「驅除韃虜清朝，創立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十八字。然此項新誓詞，僅于美國一隅用之，國內外地黨部固始終未接得修改誓詞之通告也。是歲春，總理自美抵日本，為清代理公使吳振麟所知，因請日政府拒絕總理入境。故總理到東未久，日政府即下逐客令。總理不得已，仍渡南洋。旋召集黃興、趙聲、胡漢民諸人至檳榔嶼，規畫廣州大舉。定策後，總理乃再遊美國及加拿大，與馮自由、李是男等籌集餉精，是為辛亥三月黃花岡之役。是役失敗後，總理復至舊金山，召集致公堂職員及同盟會會員，合組洪門籌餉局，以為籌集義款之總樞紐，此舉於辛亥各省義師之發動，及廣州轟炸事件之迭起，至有力焉。在庚戌、辛亥之二年間，東京同盟本部之重要職員，仍為劉揆一、何天炯諸人。及武昌革命軍起，各省踵之，留東黨人乃紛紛內渡，參加實行工作，而民國遂以告成。於是乎同盟會黨綱之三民主義，形式上乃畢其二焉。獨惜附義諸人於開國後，多未能克踐同盟誓言，漸濡染官邪，惟權利享樂是務，卒致內亂紛乘，外患迭見，殊不足以對孫總理及殉義諸先烈耳。

三、田桐：同盟會成立記（註三）

乙巳年夏，孫公將來日本，同人歡動。抵橫濱後，復由程家樺傳告。東京學生往來京濱之間者甚夥，孫公禮賢下士，復留餐宿，自捧面盆盥客。東京留學生復開歡迎會於富士見樓，到者甚衆。席中演說共和政體，吳崑筆述，留學生受大感動，掌聲如雷。旋開同盟會預備會於飯田町程家樺寓宅，到八九人，商量各事及會名。孫公主張定名「中國革命黨」。黃公以此名一出，黨員行動不便。討論後，定名為「中國同盟會」。誓約格式如下：

立誓約人某某省某某府某某縣某某某，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

中國同盟會會員 某某某

介紹人 某某某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五八六

天運 年 月 日

次日開成立會於赤坂區檜町內田良平之宅，門首懸有黑龍會事務所，到會者四十餘人，公衆皆歡舞。忽有湘人張明夷以定名不當，謂既抱傾覆滿廷之志，當爲對象立名。孫曰：「不必也，滿州政府腐敗，我輩所以革命，卽令滿人同情於我，亦可許其入黨。」曹亞伯起曰：「今日大家主張革命，始來此間，如有異議，何必來？兄弟憑良心首先簽名。」衆皆和之，各書誓約一紙。是日天氣炎熱，爲舊曆六月二十四日，新曆七月下旬也。內田僕婦持涼糕進，同人飽啖之。歡笑之中，草席枕木折其一焉，杯盤爲傾，同人有倒臥者。孫公曰：「此爲傾覆滿州政府之朕兆也。」衆顧樂。推黃興、蔣尊簋、汪兆銘、陳天華、程家棟、馬君武六人爲起草員，孫公當然參與之。章程大旨，取三權分立；一、執行部，由總理統率治事，內分庶務部、書記部、內務部、外務部、會計部、經理部。二、評議部，由議員互選議長，由議長指定一人爲書記。三、司法部，總長一人，判事二人，檢事一人。四、各省分會，置分會長一人。越數日，在靈南阪子爵阪本金彌宅，開幹部選舉會，黃公提議察同人之意，總理一席，屬意孫公，可省手續，不必投票。衆如議，孫公爲總理，黃公爲庶務，其餘執行部人員，乃次第成立，有經選舉者，有未經選舉者。評議部議員一次全部選出，司法部及各省分會會長亦先後選出焉。各事分敘如下：

（執行部）總理孫文。庶務部黃興，黃公他適，朱炳麟代理之；又他適，由蔣尊簋代理之，尊簋答以現爲求學時代，非作事時代，乃薦張繼代理之；繼他適，孫毓筠繼之；最後爲劉揆一。庶務實居協理之職，總理不在，有全權主持。書記部首定馬君武，君武以入京都工科大學，未就職，黃公薦調田桐自評議部以繼之，孫公自調胡衍鴻。當時實際桐主黨中書記，衍鴻主總理書記。俟後孫公又增派伍燾、李肇甫二人，書記凡四人。同盟會書記，乃獨立之部，爲保持祕密特殊制度也。內務部朱炳麟、匡一。外務部程家樞、廖仲愷。會計部劉維燾，維燾未就職入聯隊謝延譽繼之，延譽赴南洋，何天炯繼之。經理部谷思慎、程克。

（評議部）議長汪兆銘，議員董修武、熊克武、于德坤、王琦、吳鼎昌、張樹楠、馮自由、梁慕光、胡衍鴻、田桐、吳崑、但懋辛、周來蘇、胡瑛、朱大符、范治煥、吳永珊、康寶忠、書記朱大符兼。

（司法部）總長鄧家彥，判事張繼、何天翰、檢事宋教仁。

(分會長)直隸張繼。河南曾昭文，繼劉積學；內地分會長杜潛。山東徐鏡心，繼丁惟汾。山西王蔭藩，繼榮福桐，繼榮炳。江蘇高劍公，繼章梓，繼陳劍虹，繼張魯。安徽吳春暘，繼高蔭藻。湖北時功玖，繼張昉，繼陳鎮藩。湖南仇式匡，式匡入聯隊，因有爭論，黃興兼之。廣西劉岷，繼盧汝翼。江西張世膺，繼鍾震川。雲南呂志伊。貴州平剛。四川黃樹中，繼丁厚扶，繼張治祥。陝西康寶忠。福建林時埭。浙江秋瑾。廣東未設分會，其餘以人少未成立。此外吳春暘回滬後，主張於江蘇之外上海設分會，以蔡元培爲分會長，本部允之。

(主盟人)凡三部職員及分會長，當然爲主盟人，其餘經本部認定或分會認定者，亦得爲主盟人。主盟人之任務，乃監督新黨員入黨，宣讀誓約，履行儀式也。

(民報)民報爲同盟會之機關報，而同盟會別無事務所，即以民報社爲事務所。民報發行所招牌懸於宮崎寅藏之家，編輯部在牛込區小川町，所有黨事皆在編輯部治理，所謂民報社者，即編輯部也。專任主持者，先後有鄧慕韓、董修武、黃樹中、何天炯、魯魚、吳崑等。次年章太炎將出獄，會中特派仇式匡、龔鍊百、時功玖往上海歡迎，入社長駐之。

(三部聯合會)同盟會成立，仿三權分立制，置執行、司法、評議三部。惟當時以祕密社結，最忌手續繁複，稽考時日，司法評議二部，尤難實行。同人提議開三部聯合會。遇有重要之事，將三部人員結合，一次議決實行。自此制行後，司法、評議二部未曾獨立行使職權矣。開會時總理在部，則總理主席；總理離部，庶務主席。聯合會之妙用甚大，其信用效力亦著，可知近代各國制度其與事勢不孚者，事勢之力，有轉移制度之力，自然而然者也。

四、居正修紀錄：訪問鄧家彥先生第一講(卅一年五月廿一)(註四)

我初到日本的時候，正是革命風潮非常高漲的時候，各省留學生所辦的報紙雜誌很多，都是鼓吹革命，如浙江潮，湖北學生界，江蘇雜誌等等，一般留學青年都傾向革命。至於我對於革命思想的發生，還在國內時候，那時看了「揚州十日」、「嘉定屠城」這些書籍，就覺得非常憤慨，不過這時候知識很幼稚，革命的意志也還不堅決，在書籍中影響比較大的是雜誌，尤其是新民叢報給我的影響更大；新民叢報雖然是梁啟超編的，但裏面主張並不一致，所以受他影響最大，至於有些書像革命軍，已是在同盟會成立以後我才看到，對我也沒有多大影響，這本書是大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五八八

家感到沒有宣傳的書，才印出來的。

我未來四川讀書的時候，那時候在桂林體用學堂，看了王船山先生的「黃書」、「噩夢」，和譚嗣同的「仁學」等書，很受刺激，但那個時候，說不出什麼是革命，也不知道三民主義，祇曉得無政府主義是至高無上的，這種書籍我也最愛看，所以最早我祇知道無政府主義虛無黨等名稱。

認識黃復生先生，是在東京時由一位四川人介紹的，他讀了克魯泡特金的書，所以思想很新，那時候我們祇要聽到某人是講革命的，往往連飯也不吃去看他，和他來往，一見就知已得不得了。

除了黃復生外，吳鼎昌、康寶忠（字心孚）林啓一、劉鼎彝、吳錫三、陳道循、劉潔初等，都是很好的朋友，後來就商議組織一個團體，當時沒有甚麼名稱，祇叫革命團體，也沒有首領，因為大家說是講平等，不應該有首領，這時候見解是非常幼稚的，組織了團體以後，每星期大家會會面，凡是留學界裏談革命，講道德，有犧牲精神的人，就和他團結，不過許多人雖然說是患難與共，我們總覺口頭說說，不能作憑，所以非常謹慎，我們這個組織，始終祇有十多個人，因為這十多個人，都是性情相投，意氣相合的。

在日本的留學生，官費的固有，自費的也不少，所以很多人都感到經濟困難，我和黃復生都是自費的，不過黃復生比我更苦得多，康寶忠、吳鼎昌家裏比較好，有時朋友中互相幫忙，我比黃復生好一點的原因，是我的日本話講得很好，如果遇到國內有人來考察，可以給他們當翻譯，他們送我一點錢，這種招待費的收入，還有譯書賣文等等收入，也減少了我很多困難。黃復生常常苦得很，好在小團體裏的人大家都能患難相共，如果那個稍苦，都肯幫忙接濟。

在日本時，還有一位同鄉，就是馬君武先生，他當時曾在新民叢報做文章，名聲很大，他和我總角交，這時候我和康寶忠是住在東京神田區錦町一個旅館中，名叫「明光館」，他也住在那裏約有兩個星期，一天他告訴我，你知道有位革命大家要來嗎？我說不知道，是誰啊！他說是孫逸仙先生，我們聽了非常高興，馬君武不是我們小團體裏的人，但小團體的人都頗願意見總理，所以要馬君武給我們介紹，因為我們組織了小團體，總覺得沒有人指導，如果總理來了，我們想從此可以上軌道，不會走錯路了。過了兩天，總理到了日本，並沒有多少人知道，有一

天馬君武和他來到了明光館，來了以後，馬君武給我們介紹，當天晚上，總理住在明光館和我們談革命，說革命要推翻滿清，建設共和，更說不僅建設共和，社會革命也非常重要，還對我們講平均地權，這時候，總理講平均地權能領略的人還很少，這晚大家聽了總理的話，都很高興，也就在這一一次認識了總理。第□天朱執信、胡毅生來看總理，我們也認識了，記得這次見朱執信樣子很廣敗，頭髮散亂，頭屑滿身，指甲也不修，不過那時候我們不管這些，祇要他是講革命，表面上廣敗與否，就不問了。馬君武、胡毅生等，先認識總理，那時稱為孫派，因為還有康派的保皇黨之故，馬君武本來是康有為的學生，後來反康，便和總理認識。張溥泉先生也很早就認識總理，但這時我還不認識張先生。我們知道總理在歐洲，是因有個四川高等學堂同學叫孔慶叡的，在比國留學，他來信說我現在已「名落孫山」這句話，我們便知道他已投入總理那理去了。

總理到日本不久，主張在日本應該有個組織，因為總理從歐洲回來，歐洲已經組織有中國革命同盟會，東京同盟會組織以後，我們小組織的人，一起都加盟，從此以後，我們小團體的進行，也就跟着總理走，而從前沒有首領，這時候大不相同了。

黑龍會開會我是參加的，那次開會是在內田良平家中，我們小團體中，除了我以外，吳鼎昌、康寶忠、黃復生、劉鼎彝（四川彭縣人）等，都參加，成城學校，也有不少人參加，就是我認識的，便有一、二十餘人，（以後我被舉為司法部長，票數很多，原因也就在此。此外有位李肇甫（字伯申）也參加，他是年齡很輕的，比我們還小幾歲，這天我印象很深的是認識了汪精衛，他帶一付藍眼鏡，頭髮梳得很光。戴藍眼鏡大概是有眼病，我只見他常常拿下眼鏡點眼藥。胡展堂先生這次似乎也來的，個子很小，瘦瘦的很精幹。黑龍會開會，本來定名是中國革命同盟會，後來因為革命兩字，在中國內地不很通行，所以簡稱中國同盟會了。

胡展堂先生最出風頭是在一次紀念會中大罵保皇黨，罵得很利害，那時宋漁父、田桐正在那裏辦二十世紀之支那，講時是在同盟會之前，我們慫恿他登載出來，記得就刊登在民報上，二十世紀之支那出版幾期已記不清了，至多不過二三期，後來因為經費關係，併入民報。

同盟會成立的誓詞是：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五九〇

「當天發誓，掃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從處罰。」

成立以後，總理又規定會員彼此招呼的方法：一是互以手指相拉的握手式，和三句問答話，因握手有時不是會員也會偶然如此的，所以用幾句問答話來招呼，這三句話是問「什麼事」答「天下事」問「什麼人」答「漢人」問「什麼東西」，答「中國東西」。如果同一屋宇有人不知他是否會員，便問一句「什麼事」如果他答「天下事」，那便是會員了。

總理向來很會講話，而且很能感動人，平時很少談閒話，這次同盟會成立時的演講很長，可惜那時沒有速記，連筆記也沒有記下來，現在無從考據了。

同盟會成立後，就推馬君武做祕書長，程家樞這時已有三十歲左右，在帝國大學讀書，和戴元丞、楊篤生是一起的，大家對於黃克強不太熟，不過知道了總理就是他。而且那時他頂服從總理，總理也很器重他。在赤阪對區、靈南阪，阪本金彌宅開成立大會就討論章程，這次還有一個提議，是服從首領，我記得李肇甫先生起來說，如果首領死了怎麼樣？當時會場上大家噓噓反對他，所以結果仍是通過了的。後來選舉職員，方法是記名投票，並且各部長分三次選，結果執行部長黃克強，評議部長汪兆銘，司法部長是我擔任，此外各職員因為太多的緣故，祇由總理和各部長商定名單，沒有票選。

同盟會成立不久我就回到四川來，當時四川同志說，我們要以四川為革命根據地，廣東同志說要以廣東為革命根據地，但是廣東交通太發達，不像四川這樣，關起門來可以成個獨立國，所以四川朋友以為我回來了很好，因為那時態克武，但懋辛已到上海創辦中國公報，幾位四川人叫我教書，陳道循說隆昌有個中小學，可以到那裏去教書，我說我的學問不夠，怎麼可以教書，他說不是要你教書，我們是借做革命運動，這樣我才答應了，本來黃克強約我到鎮南關的，也因我已答應了四川同志回四川來，所以沒有去。

五、鄧慕韓：中國同盟會成立時（日考）（註五）

總理年譜長編初稿載：中國同盟會組織時，謂乙巳七月三十日在日本東京赤坂區檜町黑龍會內之會為籌備會；

八月二十日在赤坂區霞關阪本金彌邸之會爲成立會。編輯科意見，以大綱應標名霞關阪本金彌邸之成立大會是也，但時日則有商榷。查當日親豫其事而見諸記載者，有宋教仁、馮自由、田桐諸人，經數次之會，然後通過章程，選舉總理等職，所載均同，不過時日、地點，不無互異耳。田桐謂選舉日係陽曆七月下旬，陰曆六月廿四日（見太平雜誌）；宋教仁謂在八月二十日（見漁父日記）；馮自由所撰關於開會時日，均未有記，只於留學界在富士見樓歡迎大會，則云在七月十三日，即陽曆八月十三日，而選舉日在歡迎會之後；然則宋云八月二十日近是。因宋之著，係當時日記，自無錯誤；田之著，則相去二十餘年，追憶較難得確，當從宋說。但宋之日記，係用陽曆；然吾國於民國前向用陰曆，自應以陰曆紀事，如七月三十日在黑龍會所開之會，當如高宗彝所云，應爲陰曆六月廿八日；則八月二十日之成立會，自應改爲陰曆七月二十日。（馮自由云七月十三日即陽曆八月十三日。以此推算，七月二十即陽曆八月二十也。）成立會前，馮自由、曹亞伯均云在赤坂黑龍會內曾開會；田桐則云在飯田町程家樓開會；宋教仁所撰日記及程家樓事略，二處均有。大抵當未成立時，總理隨時隨地均有開會加盟，不止上云二處；即慕韓當日入會，又另在一處也。至成立會之地點，田桐太平雜誌、宋教仁撰程家樓事略，均云在赤坂區檜町；而馮自由及宋教仁日記，則云在霞關阪本金彌邸，所言各異，當從後說。因宋撰程氏事略，係在民元，相隔已逾八載，自不如日記之確。（即宋撰程氏事略，云成立會期在陽曆八月十六，蓋事距數年，記憶亦有差異。）當日慕韓亦曾參加，係在阪本金彌邸；所云檜町者，錯也。

六、蔣永敬：從「中國同盟會成立初期之會員名冊」探討幾個問題（註六）

中國同盟會在日本東京成立初期（乙巳、丙午兩年）之會員名冊（以下簡稱名冊），是中國同盟會自民前七年（一九〇五）六月到民國前六年（一九〇六）底所登記的加盟會員。這是黨史會所藏的同盟會早期的重要文獻之一，庫藏號碼爲三三五／三三。原名冊係用一西式練習簿，以鋼筆從上到下直書，凡三十八頁，計錄會員九百五十六人。記載項目爲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加盟年月日及主盟人、介紹人等。惟少數會員僅記有姓名、籍貫兩項，多數會員亦缺年齡記載。此外尚有部份會員記有家鄉住址及肄業學校，名冊記載的會員，非以加盟的先後爲順序。按其筆跡，似爲一人一次根據盟書所抄錄。會員的排列，先爲國內的十七省，再爲海外各埠。國內十七省的順序爲安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五九二

徽、貴州、浙江、陝西、河南、江西、廣西、江蘇、湖北、湖南、雲南、福建、山東、直隸、廣東、山西、四川。海外各埠會員亦分省排列，吉隆坡分廣東、福建二省，河內有雲南、湖南、貴州、廣東四省，新加坡有廣東、福建、浙江等省，歐洲為湖北一省，香港為廣東一省。另有兩人加盟地區不明，由作者列為「其他」。

根據黨史會的記載，此一名冊原為同盟會東京本部庶務劉揆一所保管。辛亥武昌起義，劉歸國，交由本部會計何天炯保管。未幾，何亦返國，將此名冊攜歸廣東興寧故居。天炯於民國十四年病歿。民國十九年黨史會成立後，其弟天瑞曾將此名冊抄送一份給黨史會，但未抄錄會員加盟年月日及主盟人，故略而不詳。民國二十八年秋，天炯之子承天乃將此一原始名冊由興寧攜往戰時首都之重慶，送交黨史會收藏。民國四十二年七月，黨史會將此名冊在「革命文獻」第二輯照原文發表。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委員會於五十二年十一月編印其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之「革命之倡導與發展（三）」——中國同盟會（以下簡稱開國文獻一之十一），亦將此名冊列入。

名冊所列之會員除在海外各埠入會者外，其國內十七省之會員，大多數是在東京加盟，少數是在國內入會。但這一名冊顯然不能包含民前七年至民前六年同盟會的全部會員。蓋當時國內各省及海外各埠加盟者，因遞寄不便，致本部未能收到盟書者。同時在東京加盟的會員，亦有少數不在名冊之內。加以部份會員無加盟年月日的記載，或所記加盟年月日有用陽曆者，亦有用陰曆者；其主盟人及介紹人有記有不記者。因此，欲利用此一名冊以研究同盟會的早期情況，不免有若干困難。但如與其他有關資料對比，卻可發現一些極有意義的問題；同時亦可補正一般記述的不足或錯誤。

按照名冊所錄國內各省及海外各埠的會員人數及其入會年代，可以統計如下：

省（埠）別	會員數	民前七年（乙巳）入會者	民前六年（丙午）入會者	未記入會年代者
安徽	五九	三一	二二	六
貴州	八	三		
浙江	二〇	一一	八	
陝西	四	二	二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廣東	黃州	湖南	雲南	在河內入會	福建	廣東	在吉隆坡入會	四川	山西	廣東	直隸	山東	福建	雲南	湖南	湖北	江蘇	廣西	江西	河南
二	一	一	六		三	二八		一二七	五五	一一二	三五	五三	一〇	二一	一五七	一〇六	三六	四三	八	九

四四 一六 七七 一五 四九 四 八 八七 六七 一六 三〇 四 一

三三三 二 一 一 六 三 二八 八一 三九 三四 一九 四 六 一三 七〇 三五 一九 一三 四 八

二 一 一 四 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在新加坡入會

廣東	一九	九	一九四
福建	一一	一	一一
浙江	二	二	二
在歐洲入會			
湖北	一八		一八
在香港入會			
廣東	八	八	
其他			
江蘇	一	一	
廣東	一	一	
合計	九五六	四七三	四五〇
			三三

根據以上的統計，國內各省會員的人數以湖南為第一，四川為第二，廣東為第三，湖北為第四，均在一百人以上。其次較多者為安徽、山西、山東及廣西，在五、六十人左右。二十至三十人之間者為江蘇、直隸、雲南、浙江四省。人數較少者為陝西、江西、貴州、河南及福建五省，均在十人以內。在海外各埠入會的會員除歐洲為湖北省的留學生外，其他各埠以華僑為主，而以廣東、福建籍者為多。河內因接近雲南，故雲南籍的會員亦較多。如就自然地區而言，兩湖、兩粵及四川的會員數，有突出的現象，這五省的會員幾佔全部的三分之二。原因何在？是否與各該省留學生之多寡有關？在無統計資料之前，尚難斷定；又是否與過去革命風氣有關？亦難斷定，兩湖、兩粵在同盟會成立以前，固然不斷發生革命風潮，但四川情形則非如此。惟較顯著的現象，即同盟會成立後的革命風潮，以兩湖、兩粵及四川較為熱烈，這與會員人數的較多顯有密切的關係。

就會員之加盟年代而言，民前七年加盟的會員，多數為同盟會的中堅份子或知名之士。且其加盟的日期，也多

集中在幾個日期。以乙巳年（民前七年）爲例，同一天加盟在十名以上者，有下列幾個日期：

乙巳六月二十八日	一六人	八月十九日	一七人
七月十三日	一五人	八月二十一日	一〇人
七月十四日	一九人	九月二十四日	一〇人
七月二十七日	一〇人	九月二十五日	一五人
七月三十日	四七人	九月二十六日	一〇人
八月六日	一四人	十月一日	二〇人
八月十八日	一〇人	十月十六日	一〇人

上列乙巳年加盟會員在十人以上的日期，以七月三十日的四十七人最爲突出，而以六月二十八日爲最早的日期。這兩個日期在同盟會早期的活動究竟有何特殊意義？按乙巳年陰曆六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九〇五年七月三十日，這天正是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東京赤坂區檜町三番地黑龍會召開同盟會籌備會。據宋教仁「我之歷史」（日記，以下簡稱宋記）記載這天到會者七十餘人，惜僅舉出少數人的姓名，幸而記有「各人自書書誓」一語，可知這天到會者均曾寫了入會的盟書。這天到會的七十餘人，如按名冊所記會員的加盟日期，不難列出一項較爲完整的名單。

名冊中乙巳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會員加盟的日期，應爲陰曆，因爲中山先生到東京開始籌備同盟會，是在乙巳年陰曆六月十七日（陽曆七月十九日）以後的事，故不可能在陽曆六月二十八日（即陰曆五月二十六日）有會員在東京加盟。而名冊中乙巳年七月三十日之會員加盟的日期，必爲陽曆，因爲這年陰曆七月小，沒有陰曆七月三十日。同理，名冊中乙巳年七月十三日及十四日之會員加盟的日期，亦應是陰曆，因爲中山先生在陽曆七月十九日以後到東京，也不可能在此之前有會員在東京加盟。名冊中乙巳年六月二十八日加盟的十六人與七月三十日加盟的四十七人，計爲六十三人，如果是同盟會籌備會的出席人，與宋記到會者七十餘人尙差十餘人。這十餘人是誰？今按馮自由「記中國同盟會」（以下簡稱馮記）及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以下簡稱鄒記）等有關資料，可加探索及對比。

今將名冊中的六十三人和馮記所列之四十二人姓名對比的結果，馮記中有二十四人在名冊中爲七月三十日（陰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五九六

曆六月二十八日) 加盟者。鄒記所列之三十四人姓名，在名冊中有二十人爲七月三十日(陰曆六月二十八日) 加盟者。至馮記尚有十八名及鄒記尚有十四名，合爲三十二名，除兩記相同十名外，實際尚有二十名與名冊對比結果，有下列三種情況：

(一) 在名冊中未錄加盟日期者五人，即程家樞、田桐、吳春暘、但燾、康寶忠(康在名冊加盟日期爲「乙巳六月」)。

(二) 在名冊中加盟日期爲八月以後的七人，即梁慕光、董修武、魯魚、權道涵、于德坤、居正、黃復生(樹中)。

(三) 在名冊中未列者十人，即中山先生、朱炳麟、孫元、姚禮修、張樹棠、張我華、姚粟若，及日人宮崎寅藏、內田良平、未永節。

名冊中未錄加盟日期的會員除海外各埠不計外，計爲十五人，雖不能斷定這十五人都曾出席同盟會籌備會，但馮及鄒記五人在名冊中無加盟日期者，均爲同盟會重要會員，其出席籌備會，極爲可能。此外名冊中之吳鼎昌亦無加盟日期，但有記爲出席籌備會者。馮及鄒記之十人在名冊中未列者，其中朱炳麟、孫元、姚禮修、張樹棠、張我華、姚粟若等六人可能在名冊中另有別名或漏列，有待考證外，其餘四人如中山先生及宮崎寅藏等之出席籌備會，均無疑義。至馮及鄒記之七人在名冊中爲八月以後加盟者，似無出席七月三十日籌備會的可能。

茲根據名冊及馮、鄒、宋等所記，試列民前七年(一九〇五)七月三十日(陰曆乙巳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同盟會籌備會出席人員的名單如下：

安徽：程家樞 吳春暘

貴州：

浙江：蔣尊簋

陝西：康忠寶

河南：

江西：陳榮恪 張華飛

廣西：譚鸞翰 馬君武 盧汝翼 朱金鍾 藍德中 曾龍章 鄧家彥

江蘇：

湖北：時功玖、耿觀文、涂宗武、金仲勉、曹亞伯、周 斌、陶鳳集、葉佩薰、蔣作賓、李仲達、劉 通

李叶乾、范熙績、許 緯、劉樹湘、匡 一、田 桐、但 燾。

湖南：陳天華、曾繼梧、余範傳、郭先本、黃 興、姚 越、張 夷、劉道一、陶 鎔、李 峻、宋教仁

周詠曾、鄒毓奇、高兆奎、柳揚谷、柳 剛、宋式善、范治煥、林鳳遊、郭家偉。

雲南：

福建：王孝縝

山東：

直隸：張 繼

廣東：黎 勇、朱少穆、謝延譽、黃超如、馮自由、姚東若、金 章、汪兆銘、古應芬、杜之杖、李文範

胡 毅、朱大符、張樹楠、何天炯。

山西：

四川：吳鼎昌。

孫中山、宮崎寅藏、內田良平、末永節。

以上合計七十三人，應即出席民前七年七月三十日（陰曆六月二十八日）同盟會籌備會的名單。這次出席的人員應為十一省，不僅缺甘肅一省，即貴州、河南、江蘇、雲南、山東、山西等六省，亦可能沒有人參加。名冊中唯一特殊現象，即山東徐鏡心之加盟日期為「乙巳六月七日」，此日縱為陰曆，亦不可能，顯為原名冊登錄之誤。

名冊中之會員加盟集中日期，與同盟會之活動有關，通常是在星期日或星期一，如民前七年七月三十日（陰曆六月二十八日）為同盟會籌備會召開之日，八月十三日（陰曆七月十三日，為東京留學界歡迎中山先生演講之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陰曆七月二十日）為同盟會舉行成立大會之日，均逢星期日。顯為留學生利用星期假日參加集會活動，集中在星期一加盟者，似以軍警學校的學生為多。依此規律推測，則名冊中之乙巳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七日及八月十九日的幾個集中加盟日期，應為陰曆的日期；而八月六日、二十一日等加盟的集中日期，又應為陽曆的日期了。餘類推。如判斷或估計屆至同盟會在民前七年八月二十日（陰曆七月二十日）成立之日止，究竟有多少會員已在東京加盟？應注意以下三種情況：

(一)名冊中乙巳七月三十日加盟日期已確定為陽曆外，其餘凡在乙巳七月二十日以前加盟者，無論其為陰曆或陽曆的日期，都可確定在同盟會成立前已經加盟。

(二)名冊中乙巳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加盟及未記加盟日期者，除確有根據以判定陰曆或陽曆日期者外，其餘則難以確定在同盟會成立前是否加盟。

(三)名冊中八月二十一日以後加盟者，無論其為陽曆或陰曆，均不應認為在同盟會成立前已經加盟。

依前列(一)(二)兩項情況，屆至同盟會成立之日止，其會員加盟的情況在名冊中顯示如下：

省別	安徽	貴州	浙江	陝西	河南	江西	廣西	江蘇	湖北
同盟會成立前可 確定加盟人數	二	二	二	一	二	七	二	二	二
同盟會成立前難 以確定加盟人數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五	一
未記加盟 日期人數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二二	一〇	
雲南	一		
福建	一		
山東	一	四	
直隸	二		
廣東	二四	二二	一
山西	一	一	
四川	一一	一六	一
合計	一〇四	八三	九

故在同盟會正式成立前已能確定加盟之會員數，在名冊中可考者為一〇四人，另八十三人的加盟日期雖在乙巳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日之間，以及未記加盟日期的九人，是否在同盟會成立前已經加盟，難以確定。最高的估計，也只能認為其中一部份人在同盟會成立前可能已加盟。故宋記同盟會在開成立會時出席者約百人，當為事實。至謂同盟會開成立大會時，加盟者數百人，籍貫包括全國十有七省，惟甘肅一省闕焉，似非嚴格之論。今按名冊所示，最高估計不致超過二百人。且貴州、雲南二省在同盟會成立前，尚無會員加盟。如貴州會員于德坤、平剛之加盟日期為乙巳年八月二十一日，縱屬陽曆，亦在同盟會成立後的一天。又貴州會員朱沛霖加盟日期雖為乙巳年八月十六日，其主盟人為平剛，而朱之加盟日期不可能在主盟人之前。因此朱之八月十六日加盟日期，當為陰曆（即陽曆九月十四日）。雲南會員加盟最早者為呂志伊，在乙巳年九月九日，至遲亦在同盟會成立後的十九天。故所謂加盟者數百人，十七省之人皆與焉，當指乙巳年底以前東京同盟會的情況而言。

名冊中海外各埠會員的加盟日期，其集中的趨勢，益為顯著。如吉隆坡三十一名會員中，丙午年六月十八日加盟者有十六人，二十一日加盟者十一人，新加坡三十二名會員中，丙午年三月十三日加盟者十五人，十八日加盟者五人；香港會員八名，七名為乙巳年九月十八日加盟。從這些加盟的集中日期，可以判定若干爭執的問題。例如新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三十日

六〇〇

加坡同盟分會成立的日期及其成立時的加盟人，頗多不同記述。有謂在乙巳年冬成聚者，有謂在乙巳年正月成聚者。其加盟人亦多有出入。今據名冊，新加坡同盟分會成立的日期實爲丙午年三月廿五日（西曆一九〇六年四月六日），這天加盟的會員亦最多，並記有姓名、籍貫等。至吉隆坡、香港等埠加盟會員最多的那天，都是各該會成立的日期。

從名冊中觀察各個會員的加盟情況，也可發現一些極有意義的問題。例如張人傑（靜江）、鄭國父、中山先生初來會晤問題，各種記載均無確切的日期。張之加入同盟會，據馮自由在「新世紀主人張靜江」文中謂在「民國五年（丁未年，一九〇七）六月十九日自歐洲到達香港以後的事。今據名冊，張早在丙午年（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即與褚明遺（民誼）在新加坡入會，而且張在丙午年八月初八日選介紹李煜瀛（君贊）加入同盟會。因此馮之記述即有疑問了。至中山先生在丙午年春的行程，與張之加盟日期，似有關連。這年二月初十日（陽曆三月四日）中山先生自法國馬賽啓程東來，三月十三日（四月六日）到新加坡成立同盟分會。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六日）經香港，次日由港赴日本。如果張之丙午三月三十日的加盟日期爲陽曆的話，這天可能就是張與中山先生在法國輪船上會晤的日期。吳相湘在其「民國百人傳」中「對比有關資料與事實及張（人傑）、孫（中山先生）兩人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間行蹤，推定張、孫的初次會晤在一九〇六年（丙午）春張東歸在香港、新加坡購買印刷器材之際」。吳之推定，雖未指出與張之加入同盟會的時日有關，頗亦見其獨到之處。

中國同盟會成立初期之會員名冊雖不完整，但其資料比較接近原始性，對於同盟會初期的情況及其若干人物探索，確可提供一些有力的證據以衡量一般記述的可靠程度。本文根據名冊所提出的幾個問題，如各省會員多寡懸殊之現象，會員加盟日期集中之趨勢，同盟會籌備會出席人的名單，同盟會正式成立時已加盟的會員數及其代表之省區等問題，只是就名冊所顯示的部份情況，以探討部份的問題；有的問題，尙難獲致圓滿的結論。但由於這一名冊的運用，足以顯示一些頗有意義的問題，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清廷在韓國鎮南浦、木浦、羣山、釜山四處，設置領事。

清廷近議，於韓國之木浦、釜山、羣山、鎮南浦四港，各設領事一員，業由駐韓使臣曾廣銓照會該國外部，轉飭各港監理，凡遇中韓兩國交涉，即由該監理與領事就近辦理。（註七）

註一：宋教仁：「我之歷史」，頁七五。

註二：「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五十一七。

註三：「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二十一五。

註四：「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一冊，頁三四二—三四六。

註五：「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一〇六一—一〇七。

註六：「新知雜誌」，第一年，第四期，頁三一—四一，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外交，頁一一〇。

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一日） 清廷諭令各督撫，中美工約已允公平辦理，著勸諭商民，勿再抵制美貨，滋生事端。

清廷諭云：

「御史王步瀛奏，各省工商抵制美約風潮過激，請飭加意防範，以維大局一摺。前據外務部王大臣面奏，美國工約一事，迭經出使大臣梁誠及外務部先後與美政府商議，美政府已允優待華商及教習、學生、游歷人等，並允於議院開時盡力公平妥辦各在案。昨據該御史奏稱，公憤既興，人衆言龐，難保無宵小生心乘機竊發，恐誤大局等語。亟應明白宣示，以免誤會，而釋羣疑。中美兩國睦誼素敦，從無彼此抵牾之事，所有從前工約，業經美政府允爲和平商議，自應靜候外務部切實商改，持平辦理，不應以禁用美貨輒思抵制，既屬有礙邦交，且於華民商務亦大有損失，迭經外務部電行各該省督撫，曉諭商民，剴切開導，務令照常貿易，共保安全，再責成該督撫等認真勸諭，隨時稽查，總期安居樂業，毋負朝廷諄諄誥誡之意。倘有無知之徒，從中煽惑，滋生事端，即行從嚴查究，以弭隱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二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六〇二

患，將此通諭知之。七月二十一日。」（註一）

清兩廣總督岑春煊覆照美領事，告以華商激於公憤而抵拒苛約，不能強禁。

岑春煊致美領事照會云：

「爲照覆事，接貴總領事官七月初九、十六等日兩次來文，又十七日來函一件，言華商抵拒美約事，本部堂均已閱悉。查抵拒美約之議，實因激於義憤而起，中外同心，不獨粵東一省爲然，而旅美華工尤以粵人爲多，故衆情更爲迫切，在各商民自結團體謀保公益，與一切排外仇教之舉動迥不相同，若以壓力強加禁止，不特抵抗愈堅，轉恐激而生事。迭接貴總領事官照會，以現奉本國大總統諭札，已認從前以苛酷手段而行禁工之律者爲不公，惟本國議院須候西歷十二月方能實議改革等因。是苛例禁工之事，並非出於貴國政府之本意，本部堂實爲忻悅，特恐商民未及盡知，是以先經剴切宣示，茲又出示勸諭粵省商民，西歷十二月以前應將拒約會先行停罷，任便商民照常自由貿易，一切聚議演說之舉，併即停止。想貴國文明素著，大總統名譽優隆，必能實踐斯言，以鑒中外商民之心，而保兩國和平之局。貴總領事官爲彼此有益起見，如能婉達貴國政府，將此事提前特別開議，俾苛行禁工之約早日改革宣布，尤所深盼。至商民購用美貨與否，必須出於自由，本部堂祇能飭屬解勸，不能強加禁勒，且係民間貿易之事，與國際無干，來文乃遽指稱背約，並以美約不能將貨出售，藉端索償，試問環球各國有無此等公理，本部堂意所未喻，願貴總領事官一細思之，爲此照覆，順頌日祺。七月二十一日。」（註二）

廣東學界發行「拒約報」，抵制美國華工苛約。

廣東拒約特色之一是發行「拒約報」。該報由河南南武學堂、西關進取學堂教員黃晦聞（節）、王君衍、胡子晉等所發起，經費由兩校同人籌募，總編輯設於南武學堂，總發行所在進取學堂，除總編輯、督印由黃、胡二人分任外，有撰述員謝伯英、陳樹人等十人，幹事夏重民及黃展素、羅夢覺女士等三十餘人。版面分社論、短評、要聞、專件、調查、輿論、雜文、歌謠、彙記等欄，連廣告在內

，所載均屬拒約之事。該報原爲週刊，後改爲旬刊，七月二十一日初刊，其祝詞曰：

「偉哉此報，命名拒約，輿論轟轟，民氣磅礴。天演界中，嶄然頭角，同胞警鐘，社會木鐸。不有苛例，此報奚作，苛例不刪，永不殞落。一般華工，救生聖藥，文字收功，衆生極樂。視彼前途，聲揚萬國，汚污國恥，從茲一濯。薰沐歡迎，寸衷躍躍，偉哉此報，偉哉拒約。」

第一期報出後，登時搶購一空，第二期須預約方能買到，其宣傳力深入人心，甚至城西義育學堂之伙夫也購買一份，津津讀之，共鳴共憤。該報出至第九期，于十一月間廣州府應美領事之要求，下令封禁。

除文字外，報章尙刊登漫畫以爲宣傳、報紙之所以發揮力量，不僅由於其內容動人，而與其發行也有關係。有些報紙根本不收費，全屬贈送。往來珠江的船隻義務代運，所以傳播甚遠，在西江上流距廣州一百哩之遙的平南縣，甚至僻在一百五十哩外的連州均有流傳。兩廣報界的貢獻之大，可自美國駐廣州總領事的話中見之。他說，如不准廣州的七家報紙刊登煽動性的文章，抵制運動將自行消沉。（註三）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函復外務部，力言日僧傳教之害。

中國歷來宗教，宗派相傳，類皆恪守清規，不與外事。今日僧若來華傳教，則因經典不同，師法互異，勢將有門戶畛域之分，且設堂傳教，勢必良莠不一，流品混淆，宵小潛踪，支離蔓衍，人民必形成仇教心理，多一教民，即地方多一教案。清署兩江總督周馥因此主張，日僧若要來華傳教，需待中國收回治外法權後，方能聽其徧游內地傳教。周馥因日僧傳教事復清外務部函曰：

「敬復者：接奉鈞函，日僧傳教一事，飭令體察地方情形，商酌辦法，從速妥議見復等因。查江南等處，寺僧向來安分守法，有僧綱司爲之箝束，有方丈爲之主持，其收徒給牒，則呈報於有司，其創修廟宇，則取決於紳士，其

徒聚宗派相傳，類皆恪守清規，不與外事，偶犯戒律，小者懲責戒尺，大者革出山門，故能奉法維謹。其田地廟產，皆由官紳商民布施，爲之護法。間有詞訟，由地方官一體傳訊，聽候判斷，毋敢抗違。其平日誦經功課，則祝釐祈禱，惟願民安國泰，萬壽無疆。其建設齋醮，則藉念經功德，自食其力，完糧交租，迎神賽會，與平民無異，江淮南北，大概略同。今日僧傳教，能悉如上所言乎？若不能，是歧佛教而二之也。歧而二之則經典不同，師法互異，各有門戶，顯分畛域，將來必有中佛教，有日佛教，如天主、耶穌之分兩派，兩教相爭相軋，樂禍好事之徒，再構煽其間，禍且無已，此必然之勢，非好爲危言也。原佛教始入中國，本由天竺而來，其地即今之印度，然二千年歷久相安，教從外國來，從無仗外國保護之事，今若准日僧設堂傳教，僧侶及皈依之人一體歸其保護，其愚昧者，恃保護而輕犯法，其凶狡者，藉保護而思抗官，此譬如無疾之人呻吟求醫，妄服藥劑，非特無效，必致生疾。僧徒異服異教，本與平民迥然不同，其能永久相安者，平民信僧徒無倚勢作威之心，僧徒亦知平民無彼此異同之見，故論宗教則各行其是，論情誼則各安其常也。今日人傳佛教，願引耶穌爲比，查耶穌在中國，何嘗不傳布宏誓，何嘗不勸人行善，何嘗不分財施衆，何嘗不贈醫給藥，然民人言及教民，無不痛心疾首者何也？教民之良善者，誠不忤人，其點架者，率皆恃教爲護符，魚肉鄉里，不服傳喚，偶有細故，教士袒護，挺身插訟，地方官不能盡明立約傳教之本意，深懼別啓弊端，每有抑勒平民，隱忍公事。教民訟勝，則氣餒愈張，百姓蓄憤愈深，則禍機驟發愈烈，拳匪之亂，推原禍始，未必非教民所釀成，雖以八國聯軍之勢，萬民荼毒之慘，朝廷屢下哀痛之詔旨，百官有司宣布三令五申之文告，然民皆面從，其私心隱微，仍有積不能平之處，如電光石火，一觸即發，此皆日本官商所共見共聞者也。泰西以新舊教相爭之故，用兵百年，殺人至百萬，後始翻然覺悟，不復強民從教，禍根方絕於西方，弊端又萌於東亞，立約傳教以來五十餘年矣，始則教與民仇，民與教仇，繼則教與教仇，紛紜繚繞，不可究詰，此又環球人士所共見共聞者也。民教成仇，致乖睦誼，各國之通人志士，方且引爲殷鑒，亟思變計著書立說，謂傳教不無弊端，日國通儒亦多持此論，今不引以爲戒，反從而效之曰：耶佛未可歧視，吾欲仿西人傳教。毋乃時勢大相背謬乎？商約二十五款利益均霑之說，爲通商行船言之，今欲強引爲傳教之比例，夫傳教有何利益，歷稽成案，祇有德教士被殺，遂據膠濟爲利益之最大，然此豈文明之通例，萬國之公法乎。中國教門向來不一，佛教之外復有道教、回教，道教浸衰，回教之民在西北者且千數百萬，若謾罕默德之教授日僧爲例，又將何以拒之。各國基督教最盛

，此外之婆羅門教、波斯教、摩門教，宗教不同者尚以十數，若皆援日僧例，則徧地皆教民，教禍更無底止矣。比年以來，學堂諸生願師日本，游學諸生願留日本兵操，則思改日本語言，則樂效日本，皆因日本同文同洲，相親相睦，嚙而就之。若一設堂傳教，勢必良莠不一，流品混淆，宵小潛蹤，支離蔓衍，恐今日仇耶教者，將來且轉而仇佛教，不特仇佛教，且轉而仇開堂傳教之人也。佛教入震且以不爭競爲宗旨，士大夫信從綿延不絕，印度之教日就衰滅，而宗派轉盛於東方。耶教倚仗外勢，動挾兵威，然各教會竭盡能力，合中國天主、耶穌兩教徒衆計之，曾不及佛教十之一二。論者爲中國人有特別之性質，與各國之民殊，而不知傳教本論理，非論勢挾勢傳教，人已知其理之不勝矣。馥體察情形，知江南斷不可開堂傳教，傳教斷無利益，非特無益，且有大損，不必論將來虧損如何，即以佛教比耶教，中國人謂日國有教士，有教民，殆與各國之教士教民無異，則日國名譽已大損矣。馥服官北洋三十餘年，辦理教案以千百計，庚子之亂，辛丑之和，亦與教案相終始，知之最深者言之尤切。近日江西棠浦地方，因龔姓不願村中傳教，殺死教民六人，開胸破腹，備極慘忍，教士噤噤至今不已，教民無辜，良可哀憫，殺人者死，又須抵償，嗟彼愚民，遭此殘害，此又目前近事，言之而痛心者也。務乞鈞署主持至計，將開堂設教有損無益之處，切言於日使，言之而信，此兩國之福也，若其不信，諺有曰：欲知來者視往昔，試觀從前各國傳教，是何情狀，則可知後來日本傳教作何結果矣。中國聽民從教與各國同，然無治外法權與各國異，如日人固爭不已，必欲傳教，則請與日人約，一如日人與泰西訂約故事，以若干年爲期，中國將律例參仿東西各國修改妥善，收回治外法權，彼時日僧如來，當聽其徧游內地傳教，斷不稍加裁制，若無治外之權，則皈依多一教民，即地方多一教案，游歷多一教士，即政府多一交涉。三十年之賠款，九萬萬之膏腴取之於民，至爲慘酷，實不忍一誤再誤，復貽患於將來，此誠椎心泣血之言，非第取益防損之說也。區區愚見，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註四）

附錄：書江督阻日僧傳教函後（註五）

吾讀江督覆外務部阻止日僧傳教一函，危詞正論，極力爭執，而知中國近日辦理交涉，一變從前服從之宗旨。中國向遇外人要挾，僅顧目前之無事，而不計及後日之如何困難，如何危險，但求得過而已，即有明知後日至如何困難之地位，處如何危險之境界，而迫於國力不振，國勢不敵，國權不張之故，往往略一爭執，而外人不允，政府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六〇六

諸公，卽一律允諾，雖萬不可許者，亦一律允諾。夫辦理交涉，千端百緒，而扼要之處，不過可允者允之，不可允者，百折不回二語盡之。蓋無挾而求者，彼此交換利益，遇事皆可通融，有挾而求者，允諾必有虧損，絲毫不容假借，故辦理交涉，於國體無傷，國權無礙之事，未始不可允許，然此猶不免起失權受損釀禍構患種種之交涉，至萬不可允者而昧焉允之，則失權受損，釀禍構患之交涉，吾知異日必有應接不暇之苦，而中國必處於萬無幸免之界。自去年日僧有要求在江浙傳教之信，本報獲此消息，深懼政府諸公，泥於同文之說，不知立國大計，一味遷就，而遺中國將來以不測之禍亂，又傷兩國素日輯睦之感情。本報一再論說，其所以不憚煩瀆者，一則迫於救中國之心，一則迫於愛日本之心，夫使日僧傳教，與中國有利無損，本報亦樂贊成，借此以聯兩國人民情誼。然中國今日，處此困苦，其原因日人想亦知之，若再以日本釋教，流入中國，是直爲中國添無數之糾葛，爲中國增無窮之隱害也。記者忠告政府，於日僧傳教一事，萬不可允許，此記者救中國之苦心，迫於不得已而發之，日人當曲爲體諒矣。中日兩國，同處一洲，關切之處，比他國尤爲重大，若使日僧傳教中國，是直使中日兩國因此而起齟齬使中日兩國因此而生嫌隙也，於亞東大局，更有非常之關係。記者婉勸日本政府，在中國流傳釋教一事，尤萬不可實行，此亦記者愛日本之苦心，迫於不得已而發之，日人更當曲爲體諒矣。夫中日交情，近者頗篤，在政府已盡捐甲午之嫌，在人民又漸忘庚子之事，故於日俄開戰之初，華人頗表同情於日本，然自日本開戰勝利以後，在遼東半島一切舉動，證以中西報章，采諸近來輿論，未有不爲中國政府危者，未有不爲中國人民懼者，若再以釋教推行內地，斤斤爭執，求達目的，更不能測日本政府存心之所在，更不能解日本人民用意之何屬。日本如真爲維持中國也，則不妨以他項教育輸入中國，日本如僞維持中國也，則必堅執以釋教輸入中國，日本釋教，不輸入中國則已，不幸而輸入中國也，不出十年，始則華民與日僧不相安，繼則日僧與他教不相安，小則釀成膠州之覆轍，大則激成拳教之相聞，東西交責，中國尙能支乎。

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陳萍醴鐵路竣工情形。

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以鐵路總公司推展吳淞軌道，並建造萍醴鐵路竣工，呈請將收支官款列作

第三起接續造銷。奏云：

「竊臣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奏報，動用官款建造淞滬鐵路收支經費，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分繕單冊，列作總公司第二起銷案摺內，曾聲明預備推展蘊藻浜北至吳淞礮臺灣止，一切架橋過河接展軌道所用經費，自應另案附銷，以清起訖。經外務部核准覆奏，奉旨依議，欽此。又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臣與湖廣督臣張之洞會奏漢陽鐵廠商辦情形，派員開辦萍鄉煤礦濟益，鎔鍊該處運道艱阻，請築造萍鄉鐵路展至長沙，以利轉輸各情。欽奉諭旨照准，並蒙飭下江西、湖南各撫臣一體照料，均先後欽遵有案。以上兩路概係動用蘊藻鐵路所撥之官款，吳淞展路工竣後，業照英商銀公司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於上年九月初一日收還，工價歸併滬甯一律管理，萍鄉展路因經費不足，改至湘潭縣屬之洙州水口爲止，是爲萍潭鐵路逐節籌款，逐節趨修，本年冬開工可全竣，其萍鄉至醴陵一節，先已通車，即應併案造銷，藉清款目。經臣檄飭承辦工員會同總公司造冊處委員接續第二起銷案，分造四柱收支總冊各冊，詳候覆核奏咨去後。茲據各該員開單彙冊呈請核奏前來，臣詳加覆核前案，淞滬造銷工程係至蘊藻浜南岸爲止，自建橋過浜以通吳淞礮臺灣，築路鋪軌補發地價，又附路應設分機岔道，共積長五華里有半，車站、道房、橋梁、涵洞一切具備。又前報淞滬養路經費係至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止，現自二十八年正月起到三十年九月歸併滬甯之日止，員司、工匠、站長、道夫按月應給薪費、煤炭、材料、馬路、駁岸等項，隨時支給修費，均應接續前案作正開銷。其上屆奏銷以後行車所進腳價，歸併滬甯之前照約收還，工價另列收款項下，以備核總，此截清淞滬鐵路之大概情形也。至萍潭鐵路自萍鄉煤礦之安源地方起，經萍鄉縣峽山口老關迤邐至湖南醴陵縣陽三石止，鋪設軌路連同分機岔道，共積長華里一百四里有奇，湘贛錯壤，山嶺崎嶇，沅澧分流，汨港遼闊，內造鋼橋木橋三十四座，圓拱橋三十四座，涵洞水溝二百七十七處，所鑿山地居百分之六分，此外車站、道房、轉盤、水櫃、材料廠、火車頭以及搭客運貨各種車輛，購地填土各種經費，悉由承辦之員及洋工程司隨時核實，樽節動用，仍由臣逐批派員覆核明確，方准在總公司撥款內支給，此另案建造萍醴鐵路之大概情形也。綜計上屆奏銷舊管項下結存庫平銀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十四兩一錢五釐，新收項下湖南撥款淞滬車脚連同銀公司撥還淞滬造價共庫平銀一百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六毫，管收兩項，實合庫平銀四百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兩九分二釐六毫，開除項下，淞滬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冊購地展路並養修經費附銷鐵路學堂二項，實支庫平銀二十三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兩六錢八分六釐六毫，萍醴一冊購地造路造車經費，實支庫平銀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兩三錢七分一釐四毫，二共合支庫平銀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兩五分八釐，餘存二百三十六萬一百十五兩三分四釐六毫，內先經奏准預支漢廠軌價，藉杜洋軌漏卮，計存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四千六十一兩四錢七釐八毫。又湖南巡撫在解款內扣支粵漢勘路彈壓各經費，及總公司派洋員赴粵勘地，赴美川費，停工後開發各項經費，計墊支庫平銀五萬七千六百三十一兩八分八釐，應俟粵漢鐵路歸結辦理，方能索還歸墊。其餘接續支應醴陵迤下至湘潭縣涿州鐵路工款，應俟全路辦結另案造銷。以上收支各款，均經商部派員在滬調查合符前數，先行開列清單奏報在案，至萍醴開車後逐月收進運煤腳價，隨時支出養修經費，並安源礦山依煤線之遠近添設各項枝路，統俟下次銷案彙核造報。據總辦崧澗鐵路道員陳善言，總辦萍潭鐵路道員薛鴻年等詳請奏咨前來，謹照前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飭下外務部、商部、戶部查核准銷。所有總公司推展吳淞軌道並建造萍醴鐵路工竣作為第三起造銷緣由，除咨部外，謹會同署兩江總督臣周馥，湖廣總督臣張之洞，江蘇巡撫臣陸元鼎，江西巡撫臣胡廷幹，護理湖南撫臣龐鴻書，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本月二十一日奉硃批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註六）

清戶部尚書張百熙派陳宗嫻調查各省銀銅元局利弊。（註七）

清廷依吉林將軍富順奏請，諭令奉天、吉林兩省當局妥為賑撫因日俄戰爭而流離失所之人民。

清署吉林將軍富順奏：「日俄戰爭，逼近吉林，凡有外兵經過占駐之處，民不聊生，顛沛流離，哀鴻遍野，擬即派員設局妥籌賑濟，以資撫恤。」清廷乃據以諭曰：「覽奏益深軫念，著即妥為賑撫，毋任失所。」（註八）

註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二三。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〇，頁二二。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四一—一三。

註四：沈桐生：「光緒政要」，卷三一，頁四七—四九。

註五：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新聞報」。

註六：「愚齋存稿」，上冊，卷十一，頁三四—三七。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七。

註八：「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一。

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二日） 清財政處、戶部會銜奏呈「整頓圓法，改歸一律，酌

定各省通行章程」十條，請求設置天津銀錢總廠，嚴禁私銷私鑄。

「圓法」，即錢幣之制。本日，清財政處與戶部會奏：籌擬「整頓圓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十條」，「天津銀錢總廠開鑄，酌擬簡明章程八條」，暨嚴禁私銷私鑄之弊，以維圓法。清廷從之。（註一）財政處與戶部兩項奏摺原文如下：

一、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圓法改歸一律酌定各省通行章程摺。

「竊臣等於上年（甲辰）四月間欽奉諭旨，設銀錢總廠，整頓圓法，當即在天津度地建廠，購定機器，現在機器安設完竣，開機試鑄銅幣，所有開辦情形，業經另摺奏報。惟總廠既經開鑄，即應妥籌鑄幣，劃一章程，通行各省，以期仰副朝廷整頓圓法，裕國便民之至意。查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圓，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亦陸續購機鑄造。惟以所鑄銀圓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圓之南北通行。近年以來，添鑄銅

圓因制錢短絀，民間樂於行用，而鑄造之餘利又復甚鉅，是以各省爭先請鑄，紛紛不已，然以自相爭競之故，近來機器銅鉛價值業經見漲，銅圓價值亦經見落，若仍復自鑄自用，各立門戶，恐銅價益漲，錢價益賤，數年之後，新幣充滿，行銷不易，必至漸虧成本，且與各國新定商約已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任各省自爲風氣，恐於劃一幣制之意去之愈遠。查各國金銀銅三種制幣，多歸一廠鑄造，其權操之政府，考察市面，流通幣數不足則增鑄，有餘則暫停，故能維持價值，不致隨時漲落。中國地廣人多，似非一廠所能敷用，擬於財政處總廠之外，再擇鑄造銀圓著有成效者，酌留南北洋、湖北、廣東四處，作爲分廠鑄造銀幣。至銅幣一項，現在各省尙未充足，所有已設之廠，不妨暫仍其舊，惟照戶部前奏，不准再有增添，仍由臣等考查成色分量，均令一律發行，價值不得參差，如有不遵此次奏章辦理者，一面飭令停鑄，一面將經手人員奏參。至各省鑄幣，必須隨時斟酌損益，俟所鑄足敷應用，由臣部體察情形飭令暫停，各該省即應照辦，不得以尙須籌款藉口，如此則鑄造不致過多，聲氣可期聯絡，仍與一廠無異。茲謹就臣等擬議所及，酌定章程十條，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等行知各該省遵照辦理，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籌擬整頓圖法酌定章程十條，恭呈御覽。

一、現欲整頓圖法，統歸一律，擬請銀幣一項，俟定準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爲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圓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人鎔化，考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係財政處辦理外，其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遴派廉幹委員前往稽查，以昭鄭重。

二、銅幣較銀幣稍可從寬，擬將各省現在業經開辦之局暫行留辦，但准就現在所有機器鑄造，不准添機增鑄，其未經奏准者，均不得再請設局鑄造。銅幣成色用九五紫銅，五釐白鉛，願用點銅錫一釐者，聽分量定準，當二十者重庫平四錢，當十者重庫平二錢，當五者重庫平一錢，當二者重庫平四分，由戶部頒發祖模，均與總廠所鑄一律，惟於正面加鑄省名一字，以便查考。每次鑄出，均須呈送財政處戶部化驗，並由財政處戶部隨時遴派委員前往稽

查，如有不遵奏定章程者，即時令其停鑄，並限令將發出各圓收回銷燬。

三、鑄幣所以便民，若多鑄當十當二十兩種，民間購買零星物件不能分析，殊為不便，是以戶部總廠所定章程，有當五、當二兩種銅幣，以資補助。今擬定立限制，各省局每日所鑄銅圓以十成計算，約鑄當十者五成，當五、當二者各二成，當二十者一成，其當二以下，則以舊有制錢搭配應用。

四、鑄幣之數必須酌劑盈虛，以民間需用之數核計，方能保其價值。若鑄造日多，價值日落，商民藏儲必多虧折，是便民者轉而厲民，嗣後各省所鑄銅幣，應令該省所設官錢公估等局酌量市面情形定價，隨發隨收，持之以信，按照所鑄當制錢數目，與制錢一律行用，不准市儉把持，出入減折，亦不准鑄局爭利減價發行，至市面銅幣有餘，即應遵照部議停鑄。

五、各省所鑄銅幣，應令先儘本省制錢短少之處發行，不得大宗販運出省，致令他省有充斥之患。若各省需用銅幣，則可備價至總廠領取，其邊遠省分，准交鄰省局廠代為鑄造，運回本省應用。

六、各省已設之銀銅圓局，即由該督撫將原購某國機器件數內有印花機器若干部，共需價值若干，建造廠房價值若干，以及現在共用員司若干，每日工作若干時，共出銀銅幣數目若干，限三箇月咨報財政處戶部一次，嗣後應將購買銅鉛等料價，並一切局中經費各款若干，除淨實有贏餘若干，按年詳細造報一次，以憑比較考核。

七、總廠將來鑄造銀幣，需用銀兩甚多，若皆由部庫請領，往返運解，腳價過鉅，擬請俟銀幣酌定鑄造之時，由戶部於解部京餉內擇其銀兩成色素足者，派定數省行令，嗣後京餉徑解天津，交造幣總廠責成該廠提調等員兌收清楚，即日備文報知戶部，由戶部限期印發批迴，仍寄本廠發交委員。至戶科江南道本有稽查京餉之責，此數省餉銀，既改由天津收，應將舊例量予變通，核實辦理，以後戶科江南道毋庸由解員隨時呈驗迴批，以免守候，而昭簡捷。惟稽查與餉關繫甚重，每屆半年應由戶部將造幣總廠免收各省餉銀數目，行知戶科江南道，各該省督撫亦每屆半年咨報一次，以便彼此核對，庶稽考愈昭嚴密，而舊例亦不致紊亂矣。

八、鑄幣乃國家特有之權，中外古今均不准商民隨便鑄造，今商人見銅圓利鉅，多生覬覦，往往請集商款鑄造，名報效銀若干萬兩，實欲侵奪國家固有之利，而分其少數以為報效，其心惟在牟利，何能顧及大局，若准其鑄

造，必至爭競攪雜，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今各省官局既不准添設分廠，更無轉准商辦之理，擬請飭下京外各衙門，凡有商民請鑄銅圓者，一律議駁，並由臣等隨時查訪，如有銀銅圓局暗攬商民股本者，雖業經奏准之局，亦飭令登時停辦，以保利權。

九、戶部總廠鑄出各圓，各省均應通用，俟戶部銀行開辦以後，所有總廠鑄出銀銅幣，除戶部提用外，所餘均交銀行承領，擇各省制錢短絀之處，可以隨時運往定價發行。

十、各省銅圓局創設之初，鑄造不及，往往購買日本鑄就銅餅，一經印花便可行使，看似便利，然外洋人工費用皆貴於我，而造成銅餅運來，價值尚不甚昂貴，則其成色分量之不盡如法可知，況洋商販運之時，不免夾帶多枚出售圖利，易啓奸人私鑄之端，現既擬將成色分量劃定一律，且各省設局已久，不至有趕造不及之虞，總以自行鑄銅鑄造爲是，是以臣等前經咨行各省禁止購買，擬再請飭下各省督撫禁止購買此項銅餅，並由外務部轉飭稅務司，凡有販運造成銅餅，一律嚴禁入口，以防流弊。」（註二）

二、財政處戶部會奏遵旨設立天津銀錢總廠酌擬開鑄簡明章程摺

「竊臣等欽奉諭旨，設立鑄造銀錢總廠，業將建設天津緣由，並勘定地勢籌商建造情形，隨時奏報在案。查鑄造銀銅各幣，必須購置合宜機器，當經督飭該提調等，向天津瑞記洋行定購美國常生廠新式鑄造銀銅圓通用機器全份，訂立合同，限期運津，並由該提調等會同升任天津道王仁寶，將全廠工程催趨建造。嗣於本年春間，工程修造報竣，該洋行所定各項機器，亦已催令陸續運齊，督飭華洋工匠隨到即行安設，現亦安配完竣，當即遴派員司招集工匠，於本年（乙巳）五月初八日開機，先行試鑄銅幣。臣那桐、臣張百熙，於本月先後前往天津，覆加察勘，各項機器尙屬靈便堪用，廠房建造亦均如式，惟機器原定每日可出大小銀銅各圓共六十餘萬枚，現時甫經試鑄，機器未免生澀，人手亦未熟諳，出數尙少，將來運用純熟，自當日見增加，除將全廠房屋機器照成圖樣二分，並鑄成銅幣四種，已先行呈進外，茲謹將酌擬簡明章程八條，繕單進呈御覽，嗣後仍當由臣等督飭該提調各員，加意經營，因時籌畫，一俟辦理稍有把握，即當鑄造銀幣，並添購機器，逐漸推廣，以期仰副朝廷整齊圖法，通變宜民之至意。再此摺係財政處主稿，會同戶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天津銀錢總廠簡明章程恭呈御覽。

一、本廠係奉特旨設立，與各直省所設不同，惟因運煤運料之便，是以前經臣等奏定，在天津設廠，現在廠屋業經造齊，宜定名稱，臣等公同商酌，擬命名曰戶部造幣總廠，所造三品之幣，即文曰大清金幣、大清銀幣、大清銅幣，通行天下，以歸一律。

二、本廠之設，原以整齊圖法，本須鑄造金銀銅三品之幣，惟圖法關係重要，不厭詳求，金銀兩種分兩成色，尚須通籌定議，而近年以來制錢短少，京師當十大錢亦苦不敷行用，是以擬先鑄銅幣。現定銅幣計分四種，大者重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成色均定為紫銅九十五，分配白鉛五分，以上銅鉛成色，均須配足，鑄成之後，仍隨時提出化驗，設有不符，則應回爐重鑄，俾免參差。

三、前奉旨由戶部撥給銀四百萬兩，作為開鑄成本，現在購地建廠工料各費，並購備機器銅鉛雜料，即係由戶部隨時商撥，其創辦員司匠役薪水工食，係由財政處生息項下暫行撥用，銅幣開鑄之後，所獲餘利，除本廠開支各項，並留公積及花紅各一成外，其餘全數提存戶部，嗣後擴充鑄務，增廠添機，及籌備鑄造金銀幣成本，屆時需用款項，仍由戶部照數撥給。

四、本廠鑄出銅幣，自應先儘京師行用，有餘再發行各省，無論是否通行銅圓地方，均可將本廠所鑄銅幣運往發行，該地方官均應隨時保護，飭令市面商民流通行用，一切公款並須與制錢一律照收，不得稍分畛域，如有阻撓挑剔者，即由財政處戶部查明參辦。

五、本廠隸於戶部，部庫調取銅幣，搭放俸餉，本應照成本核算，惟本廠與各省不同，各省不過戶部偶然調取，本廠須供戶部常年之用，若均照成本核算，則局用薪紅將無所出，且本廠除成本外，餘利本係全歸戶部，自無庸沾沾於此，擬嗣後鑄成銅幣解交戶部搭放俸餉者，即照戶部搭放扣回銀數作價，以保餘利。

六、本廠事務重要，必須在事各員實心實力，方能日起有功，勸懲之方，不可不設。查廣東、吉林兩省，因鑄造銀銅各圓獲有餘利，業經該將軍督撫將出力各員擇尤保獎，況本廠事屬創辦，頗費經營，尤應酌定功過規條，以

昭懲勸，擬請俟開辦二三年後，著有成效，即將實在出力各員，由臣等擇尤酌保，其在廠不及二年者，不得列入，其有不甚得力之員，則當隨時撤換，儼查有舞弊營私劣迹，即行據實糾參。

七、各省鑄造銀銅各圓，所得餘利，除近年有認解練兵經費並浦江工程外，其餘多稱留辦地方新政之用，作為本省外銷，經戶部催令將詳細章程報部，至今多未開報，今本廠辦理各事，出入均係部款，經臣等飭令實用實銷，自未便以歷來各省造冊報銷之成例相繩，嗣後每屆年終，應令該提調等督飭員司，將該廠一年出入款項據實開具，簡明清單報知財政處戶部，由臣等覆核具奏，以歸簡易而昭核實。

八、本廠每屆年終，將鑄出銅幣收回款項，除銅鉛煤炭各項價值以及添修工程薪水局用各項支款外，合計淨利若干，分作十成，提一成作為本廠公積，一成作為花紅，下餘儘數撥交戶部，其所提一成花紅，參酌各省章程，以十之三分給提調各員，以十之五分給全廠員司匠役。

以十之二分解財政處戶部作為飯食銀兩，至公積一成，仍按年列入公款，作正開銷。以上各條係體察現在情形，分別酌擬，其餘未盡事宜，或有應行增改之處，當隨時斟酌損益，奏明辦理，俾臻妥協。」（註三）

清直隸總督袁世凱建議倡築由張家口以達庫倫之鐵路。

張家口至庫倫一帶，為西北邊疆重地，防務最關緊要，而地方遼闊，策應難周，直督袁世凱因擬由張家口接修鐵軌，直達庫倫，選派精兵嚴行防守，並將張、庫開為商埠，平時則轉輸商貨，振興商業，以實邊疆，有事則運載兵餉，以利軍旅，當與政府切實籌商，均甚許可，約俟京張路工告竣時，即可籌款接造。（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三，二期，財政，頁八——一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三，二期，財政，頁五——八。

註四：「東方雜誌」卷三，三期，交通，頁八八。

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三日）清外務部電咨駐美使臣梁誠通告美國政府，聲言業已示諭商民停止禁購美貨之事，請速妥訂工約。（註一）

清外務部照會駐華各使，九月北洋練軍大操時，准各國派員前往閱看。（註二）
清河南巡撫陳夔龍奏請裁撤河北礦務總局。

河南巡撫陳夔龍以河南地方礦地，業經定界，發給憑單，此後礦務交涉事件，可責成該管地方官就近經理，奏請裁撤河北礦務總局。（註三）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九五。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八。

註三：「礦務檔」，(三)，頁一七〇三。

二十四日（八月二十四日）清廷以阿勒楚喀副都統達桂署吉林將軍。（註一）

清政務處議准四事：一、京內外文武各員缺，不分滿漢，一律簡用；二、州縣等官不准內調；三、用人因才器使，不拘資格；四、掃除官場繁文縟節。

（註二）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二。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八。

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清廷以榮慶、鐵良監督崇文門稅務。

清廷以戶部尚書榮慶爲崇文門正監督；署兵部尚書戶部右侍郎鐵良爲副監督。（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三。

二十六日（八月二十六日） 清廷命署兵部尚書鐵良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註一）

清廷賞前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四品卿銜，總理浙江全省鐵路。

清商部奏：浙江紳士籌辦全省鐵路，公舉在籍前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為總理，請賞卿銜，以崇體制。得旨。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註二）

內蒙古北部各酋長聯名稟請集股自築鐵路，自庫倫以達恰克圖。（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四。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九期，中國事紀，頁六八。

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七日） 廣西彭毅孫為美華工苛約事，發表「代廣西士商致商會書」。

廣西桂林方面對抵制美約的反應，可由本日新聞報刊出的「廣西彭毅孫觀察代廣西士商致商會書」看出。彭氏曾任光緒三十年中國參加美國博覽會監督的隨員，見聞最切，感情特深。該函節略如下：

「……曩時嘗聞人言美國待我華人苛虐，不能無疑；以為法律之嚴，章程之密或有之。及去年遊歷美國，東至桑港（舊金山），西至紐約，北至坎（加拿大）界，南至散普伊（聖路易），其間經歷大小諸埠，所見所聞，心焉傷之。美用華人修造鐵路而有今日；美之鐵路，華之血也，好則招之惟恐不來，惡則麾之惟恐不去。於紅人、黑人、日本人、高麗人及歐洲人無不一一容納，如西加古（芝加哥）一隅直德國人租界，而獨於華人深惡而痛疾之。此其間本無公私國際法之可言，真是無意識之舉動，其理甚明，不過以華人太多，源源而來，涓滴不已，恐成江河，故為是私心之競爭耳。而官紳之曲徇乃無微不至，恨不攜其土屋一具歸，以與我同胞共觀之。……今之停購美貨，業已同心同德見諸實行，於政府初無干涉，而兩國商務似不能長此終古。華人不購美貨，尚有各國貨可購；美貨不

入中國，其工廠又不便停機，則華人以逸待勞，美國已落後著。况因禁工而波及工外之人，顯背條約，……自貴處疊次開議，各埠函電紛馳，桂林僻居山澤，又值軍書旁午，未有餘暇稍以壤流，俾助高深，實爲愧愧。所銷美貨幸皆零星小販轉輸而來，非與美商有定貨直接之權，惟有依附末光，謬居同志，想亦大君子所不棄也。」（註一）

清廷諭派鐵良充政務處大臣。（註二）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一九。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四。

二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 日本政府禁止「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發行。

中國同盟會前於本月二十日議決接受宋教仁等所創辦之「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作爲同盟會機關報。

是日中國同盟會本部在東京議決「二十世紀之支那」交接事項，並推宋教仁爲移交者，黃興代表同盟會爲接收者。但由於該刊第三期掲載「日本政客之經營中國談」一文，觸怒日本政府，竟於二十八日下令禁止發行，並將已印就之雜誌悉行沒收，且派警吏至該社追問辦事人員，程家樑、田桐、宋教仁等幾遭逮捕，不得已乃決定暫停發行，至移交工作亦延至八月五日（九月三日）辦理，由宋教仁至黃興寓，親將「二十世紀之支那」社一切簿記、款項、圖書、器具、印信等盡行移交，由黃興點收，時孫先生文亦在座，對會務進行傾談頗久。

附錄：宋教仁關於「二十世紀之支那」之日記（註一）

七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七日），晴。已正至程潤生寓，談良久。午初至魯文卿寓，留午餐，未初至江戶川亭，赴□□會議二十世紀之支那交代事，議決兩方各舉一人爲代表，一移交，一接收，免致分歧云。即舉得黃慶午爲接收者，余爲移交者，訖遂散會。申初至黃慶午寓，談良久，尋回。酉初至秀光舍，該店言二十世紀之支那已印刷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六一七

裝製成，即可送交云。余遂至臥龍館待之，酉正秀光舍將書送來，交余清點。正交代間，忽有警吏數人至，向余言，此書須押收，不能發賣，余不解其由來，與之辯，彼等不聽，只云須押收警署去，並邀余去質問。余遂任其將書押去，而余亦隨後行。既到神田警署，該警吏乃向余言：「此雜誌有害公安，須押收也。」余曰：「出版自由，非貴國憲法所許乎？」彼曰：「然，但只指不害公安者。」余曰：「此書害貴國之公安乎？抑敵國之公安乎？」曰：「自然爲日本之公安。」余曰：「害日本如何之公安乎？何篇文章犯公安乎？」彼停半晌不言，良久，乃以筆書曰：「不說明。」余曰：「我實不知，請說明以教我。」彼復停半晌，乃曰：「此依內務大臣之命令，余輩實不知。」余曰：「本雜誌五月已出，何內務大臣不知，而至今乃始禁止耶？得毋清公使之運動耶？」彼曰：「此事與警察無關與也。」彼復問：「幹事爲誰？」余曰：「程家樞與黃華盛，」彼曰：「發起何人？」余曰：「我一人發起人也，尚有數人，已回國矣。」復與詰辯良久，至亥初始回。

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二十八日），陰。辰正，程潤生來，奔向余索報看，彼猶以爲在余處也。余乃告以昨夜警吏押收之事，彼亦大驚，乃相與商議辦法。潤生言，須同至警署詰問，並言余妻兄某爲萬朝報記者，熟悉報律，可往問之，余以爲然。已初遂同至神田警署，晤警吏二人，彼先以日本官報示余，見載有內務大臣告示，稱二十世紀之支那第二號，妨害安寧秩序，禁止頒布發賣，並差押印本之處分云云。該警吏，彼問本社發行者何人？余答以無人，皆係社員公任。又問掌會計者何人？余答以「已歸國矣。」又問募集經費者何人？余答以「我一人而已。」又問：「第一篇文稿從何至此？」余始知報內第一篇日本政客之經營中國談，所謂妨害公安者，即指此也，乃漫應曰：「此香港友人投來者，不知何姓名也，現在香港出版矣。」潤生復言：「貴國政府，何甚愚也！吾等非日本國法下人民也，何處不可出版。吾等即刻送到支那歐米各國出版，其奈我何！適足見日本政府之野蠻而已。吾並將此文譯爲英佛露獨各文，送各國新聞登之，益發日本經營支那之政策，於日本之外交上，亦不無影響也。且本報原無甚價值，今與大日本帝國政府作對待，本報榮譽多矣。」有難御座了，談既竟，遂出，乃至二六新聞社。潤生有一友人爲該社記者，將訪之而不遇，乃同至讀賣新聞社，訪其記者，亦不遇。卒乃至萬朝報社訪潤生之內兄，其門番云：「尚在家未來也。」余乃與潤生乘電車至本鄉造其家，訪之，則適又出門，往社去矣。余與潤生皆悵悵，時已午

正也，遂至一牛鳥內屋購午膳食之。訖。復乘電車往京橋萬朝報社，既至，晤其人焉。潤生乃告以情形，並問其有何辦法。彼言此係省令，無可挽回，且內務省並可控君等於裁判所以取罰焉，君等只期繼續出報而已。潤生並託其將此事登報，彼領之，遂辭去。未初復至讀實新聞社及二六新聞社，皆晤其記者。其與潤生所言，俱與萬朝報社所言同。申初回，酉初至程潤生家，見有警吏二人在焉。余坐談良久而去，至黃慶午寓不遇而回。成初一警吏來，問余二十世紀之支那社姓名冊，余答以幹事黃盛，已攜往他處去，君可自訪之，余不知也，彼復問報中之主義，余曰：「革命而已！」彼曰：「支那革命之派多乎？」余曰：「甚多。」彼曰：「除孫逸仙外尚有何人？」余曰：「此不關君事，君何必問？余亦不能告也。」彼遂去。

清學務處奏准在京師設立法律學堂，並各省設立法學速成科。

清廷爲儲備人材，分在各省佐理新政，分治地方，故准學務處奏，在京師設立法律學堂，並在各省設立法學速成科，考選各部司員肄習派用。附學務大臣孫家鼐奏：

「本年三月二十日，軍機處片交法律大臣奏，請專設法律學堂一摺。又奏請在各省課吏館內添設法學速成科，講習法律片。均奉旨，學務大臣議奏，欽此。原奏內稱：新律修定，亟應儲備裁判人材，宜在京師設一法律學堂，考取各部屬員，入堂肄習，畢業後派往各省，爲佐理新政，分治地方之用。課程比照大學堂奏定學科，酌量損益。常年經費，每年約銀四萬兩，由各省分籌撥濟。開辦經費約需銀三萬兩，請歸戶部籌撥。各員畢業後，請簡派大臣詳加考驗，分別等差，交部帶領引見，按照原官品級，以道、府、直隸州、州、縣等官請旨錄用各等語。臣等查奏定章程，大學堂政治專科法律學門所列科目，備詳中西法制，原係儲備佐理新政之用，惟須俟豫備科及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升入。現在預備甫設，專科尙未有人，伍廷芳等所請專設法律學堂，實爲當務之急，自應准如所請，卽由該大臣等詳議章程，奏明辦理。學員就部屬考取，是照仕學館辦法，多加授課鐘點，縮減畢業年限，是照速成科辦法，畢業後，應請簡派大臣，會同學務大臣，詳加考驗，列定第等，分別年限，比照仕學館獎勵章程，酌量辦理。開辦及常年經費，應請飭下戶部及各省酌量籌撥。惟此項學員，原爲大學堂政法專科未備，急需用人而設，將來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六二〇

專科畢業，人才日出，屆時酌議歸併，以節經費而符定章。又原片內稱，請在各省已辦之課吏館內，添造講堂，專設仕學速成科，自候補道府以至佐雜，年在四十以內者，均令入學肄業，本地紳士，亦准附學聽講，課程參照大學堂法律學門所列科目，及日本現設之政法速成科，以六箇月爲一期，三學期畢業。每一學期後，由督撫率同教習面試一次，畢業後，由督撫將學員職名，考試分數，造冊咨送京師政務處、學務處、吏部、刑部，以備察核各等語。查各省課吏館業經編設，尙無專治法律一門，近日直隸議設法政學堂，所列科目頗爲詳備，與該大臣等所擬辦法相合，於造就已仕人才，佐理地方政治，深有裨益，擬請飭下政務處通行各省，並查取直隸法政學堂章程，參酌地方情形，認真辦理，隨時咨報政務處、學務大臣、吏部、刑部存案備核。得旨，如所議行。」（註二）

四川開辦實官捐，以濟鑪邊軍需。

清川督錫良因巴塘用兵需款甚急，奏援奉天、廣西例，請開實官捐七成上兌。部議核准一年爲限。（註三）

註一：宋教仁：「我之歷史」，頁七七—七九。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六—五三六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三，二期，財政，頁二六。

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九日）清廷以江蘇補用道徐紹楨補授蘇松鎮總兵。（註一）
中美贖回粵漢鐵路合同在美京簽押。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三月，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立合同十五條，規定粵漢鐵路由後者承造。二十六年六月，盛氏又與合興公司續訂合同二十六條，把原議四百萬鎊的造路借款改爲四千萬英元。美方於合同簽訂後，即在粵漢鐵路南段開工建造，先把最南端的枝線廣三鐵路（自廣州珠江對岸的石圍塘至三水，長九十九里）築好通車。可是到了光緒三十年，合興公司三分之二

的股票都由比利時人收購了，此後公司的董事便大半由比人充任，鐵路的北段都由比人建築。對這條鐵路特別關心的湖廣總督張之洞及其他官員曾經考慮到「比用法款，權即屬法，蘆漢鐵路即已如此，若此路再歸比、法，法助俄合力侵佔路權，其害不可思議。」

由於張之洞等的倡導，再加上鐵路所經過的湖北、湖南及廣東三省輿論的贊同，清廷決定向合興公司贖回自辦。（註一）

商議贖回鐵路事宜先後由張之洞（湖廣總督）、岑春煊（粵督）、梁誠（駐美使臣）妥籌辦理，幾經交涉。本日，由梁誠代表清廷在美京華盛頓簽押贖回粵漢鐵路合同。

約中規定，贖路合同償費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元，聲明將合興在中國已成鐵路及鐵路材料、測繪圖表、開礦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應得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七月二十九日簽字立書，索於七日內交第一期款美金二百零九萬八千六百六元。

時籌款未集，借款未定，愆期一日，此局全翻，張之洞遂集司道會商，由官錢局擔保，先向匯豐銀行息借三百萬兩，官錢局湊二十萬兩，如期匯到，一面招英領事商訂借約。英領事見我能如期應付，不復以廣九事相脅，而要求我此路如借洋款，須先向英國詢商。因議定如利息抵押等項，較他處相宜，先儘英國承辦，用料除華產外，先儘英商開價擇便宜者訂購。借款既定，粵漢鐵路遂能如期贖回。（註二）

附錄：清鄂督張之洞奏陳收回粵漢鐵路辦理情形摺（註四）

竊臣於上年二月間訪聞承辦粵漢鐵路之美國合興公司，並未知會中國，私將公司底股三分之二售與比國公司，董事亦大半易置比人。查比與法通，法又與俄合，京漢鐵路已由比法兩國合辦，若粵漢鐵路再入其手，則中國南北幹路地權全歸比法等國掌握之中，與俄人所造東三省鐵路鉤連一氣，既扼我之吭背，復貫我之心腹，而借款本息太鉅，年期過久，限滿後斷無贖回之望，其為中國大患，殆有不忍言者。臣探詢既確，焦灼萬分，立即電致湘省官紳，並電致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痛言利害，竭力爭持，以合與無端違背合同，亟應據理責言廢棄前約。自

臣倡此議後，鄂湘粵三省紳民漸次傳播，始知有粵漢路約不善之說，議論推敲，羣思補救，無如合興公司既異常狡執，美國富商復遣合興之黨柏士來華運動，自稱係華豐公司，願借給中國鉅資，助我與合興廢約，而另訂合同，將此路歸其承辦。其實華豐無異合興，然而術詭言甘，於是被其煽惑者忽信以美接美之說，衆議紛紜，大爲所動。臣以合興公司違約失信，覆轍在前，若仍聽以美接美，是直以移花接木之計愚弄中國，一切權利仍落他人之手，中國絲毫不能收回，與所以籌議廢約之意自相矛盾，遂電滬力阻其議，柏士因親至京師，介其公使向外務部要求，外務部函令來鄂就臣商辦，其駐漢美領事復多方爲之游說，臣面告以此約必廢無可商議，柏士到滬後復三次來函攪辦路款，均經臣嚴詞峻拒，堅不允行，由是袒美者咸嗒然失望，而怨謗紛來，阻撓百出，籌議廢約之事益形棘手矣。迨上年十一月初三日，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御使黃昌年請挽回路政一摺，粵漢鐵路關係緊要，現在合興公司正議廢約，應卽另籌接辦，著張之洞悉心核議，妥籌辦理，以挽利權，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臣自奉明旨責有專歸，乃益抱定宗旨，不敢爲異說所搖，然爲難之處不一其端，臣初意以盛宣懷爲與合興公司訂約原議之人，繫鈴解鈴貴資一手，故開誠布公往復電商，深冀其相助爲理，不意籌商累月，盛宣懷因宿疾纏綿困臥不能辦事，正當喫緊之際，臣去電兼旬查不得復，偶有病間答復，而精神未能貫注，終不得此事要領。此時盛宣懷病勢甚劇，屢瀕危殆，無怪其然，而湘中官紳之派赴上海者，一則主張訂借美款，幾爲柏士所愚，一則徑自聘用律師，直令赴美與合興涉訟，經臣飛電力阻追回，其事乃已，羣議紛歧，輕舉妄動，幾誤大局，此其爲難者一也。臣以事機危迫，稍縱卽逝，不得已始經電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密商辦法。該大臣復稱，中國廢約之說，喧騰報紙，美公司已豫爲之地，由彼富商摩根將比國股票重價收回一千二百分，以爲事權仍在美人之手，卽與合同不悖，不能再言廢約，美政府極力袒護，屢飭其駐京使臣柔克義向外務部干涉，聲言美政府斷不允廢此約，合與總辦惠惕爾因出使大臣梁誠持正力爭，辯詰甚緊，遂擬撤開梁誠自行來滬設法把持此事。經臣聞知，切電上海總公司轉告惠惕爾，彼卽來華，無論改何辦法，臣斷不承認，囑其飛電阻回，此其爲難者二也。臣往復與駐美使臣梁誠電商，直言廢約或致有礙國家交涉，改爲贖約，則僅係商務往來，事出和平，彼政府自無從干涉。該大臣因就此意與合興公司反覆磋商，彼延前美國兵部大臣路提、前美國按察司英格瀾爲主謀，梁誠乃延聘前美國外部大臣福

士達、鐵路專門律師良信等與之抗議，路提等以美國國體、東方商務、種種關係為詞，語意堅決，福士達等再三辯詰，始認原定合同之疏漏，合與辦事之含混，允聽中國政府修改合同，收回權柄，由美國政府擔保永不轉售，而贖約則堅不允許。經出使大臣梁誠痛切開導，力陳三省之輿情，中朝之意旨，徵臣之定見，大局之利害，路提等甫允開議售讓辦法，而合興索價浮冒，初開七百萬元，繼又索公司酬勞二十五萬元，借票餘利四十餘萬元，利息在外，經與駁減，彼即以股東未曾議定，經月遷延，不允遷決，比主復遭其親信至紐約，極力阻止，事幾中變，此其為難者三也。迨後議定贖路全價六百七十五萬元，另給利息，甫將草約彼此簽字，而比政府竟電美外部強行干涉，比主復面晤摩根，唆使侮議，並介美總統之友美國上議紳比洛遲轉告美總統，力翻此案。美總統適接其駐華使臣柔克義電，誤會我政府無意廢約，且疑臣與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均非我政府授權經理之人，遂欲挑剔廢約兩字，借端以廢草約，危機頓逼，幾幾功敗垂成，臣於七月十三日電奏內，已詳晰陳明，此其為難者四也。幸荷聖明昭鑒，俯准施行，外務部亦悉力主持，一再照會美使，聲明臣與梁誠實有辦理此事之權，美總統尚知慎重邦交，轉囑允許，其事乃定，而鄂湘粵三省紳民驟欲籌此六七百萬金元，約合華銀千餘萬兩，斷斷無此力量，假使款不應手，非但立誤事機，抑且貽羞中外，此其為難者五也。臣自奉旨籌議粵漢鐵路事，即屢次分電湘粵官紳，公議切實籌款之法，嗣准兩廣督臣岑春煊十二月十一日來電云，此事必須備有贖路的款，方能爭論，而粵紳渙散，倡提者無錢，有錢者不管，紳力斷不足恃，官力則艱窘已極，更無擔任如此大宗之力，且果使廢約立須鉅款應付，即有別項籌款之策，亦緩不濟急。愚以為宜由鄂湘粵三省合借洋款若干萬，分年勻攤認還，此款借成約廢，即以贖路不廢，立時付還虛糜，利息亦尚有限等語。而湘紳函電，亦無立籌鉅款之策。臣體察湘鄂粵三省情形既屬相同，不得已始定借款之議，一面電商湖南撫臣，轉詢湘省各紳，湖南撫臣復電云與諸紳熟商，均應遵辦，偏加詢訪，惟英領事所開利息較輕，借款交付實鈔，不須折扣，惟於粵省別有要素利益之事，臣婉辭推謝，致借款之議久懸不定。迨本年八月初二日，猝然接到出使美國大臣梁誠電，合與股東已將草約批准，第一期款美金二百九萬八百六元零，應於西九月七號即八月初九日在紐約交兌，計期已近，務請合三省全力迅即籌足，於西元九月七號以前電匯到美，免致變局等語。臣電致梁誠懇其展期十日，以便趕籌，覆電云第一期款商緩十日，福士達謂前遵尊電將贖款備齊，悔約索償各節，警告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九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九日

六二四

摩根正約，六號簽押與否，視此期交款爲從違，若再生變，萬無挽回，務祈如期電匯等語。蓋合與之意，料知中國貧窘，斷不能於旬日間籌數百萬巨款，故其總股東於草約定後已將三箇月，多方推宕，延不批准。此事成否未定，以致籌不能籌，借不敢借，直至屆期前七日，始電告中國批准，立索交款，若款不能集，則此約全翻，轉將譏我無款自誤，此謀至狡至毒，蔑以加矣。其時英領事先期赴廬山避暑，臣逆料急而相求，要求必甚，且議訂合同亦需兼旬以外，而應付合與之款若愆期一日，全局俱翻，當此之時，既不能乞緩於外洋，復不能求助於他省，以關繫中國南疆全局之大舉，特旨飭辦之要政議論兩年，全球皆知，若徒以無款之故，竟致不能收回，自棄草約，不惟利權永棄，而且將令各國譏笑中國辦事者皆空言無實之人，以後一切邦交種種窒礙，此七日之中，臣憂煎萬狀，繞室徬徨，此事結局如何竟不敢預料，此其爲難者六也。幸湖北官錢局信義素著，尙爲各國銀行所信，臣召集司道切籌商，均以大局利害所關，同心擔任，立即一面飭官錢局設法擔保，先向匯豐銀行息借銀三百萬兩，官錢局湊集銀二十餘萬兩，竟如期電匯，已到美國，實非臣意料所及，當即將贖路正合同電由軍機大臣代奏，請旨畫押，欽奉俞允，一面電招英領事回漢商訂借約。英領事見臣處第一期付款已能暫行自借應付，而贖路事關繫大局，亦願意助成盛舉，於是前所要求者不再提及，合同條款悉照光緒二十六年八月湖北因保護長江籌備餉需向匯豐銀行息借五十萬兩成案辦理，業經將合同咨明外務部在案，此項借款於鐵路權利固絲毫未嘗有所假借也。借款既定，應付合與第二期款遂於中歷九月十二日全數交清，合與卽於是日分電滬粵兩處公司洋人，將在滬存儲之圖表冊籍，在粵已修之鐵路及機車房棧，一切備用材料，悉數點交中國委員接收，經臣派員分別接收清楚。查此次合與所訂售路合同，載明中國政府可將合與公司在中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礦特權、以及在中國所有權利，無論明指暗包，一概全行收管等語。玩開礦特權及明指暗包之言，可見從前所失權利之大，實無窮盡，今幸得全數贖回，從此永斷葛藤，消弭鉅患，此皆仰賴朝廷威德，暨樞部諸臣同心匡助，三省紳民協力圖維，出使大臣梁誠才識兼優，忠實爲國，規畫辯論，妙協機宜，故此事克底於成。現已議定修路之款由三省官紳合力籌集，決不再借洋款，惟款由本省紳民集股，止能各籌各款，各修各路，大綱必歸畫一，而辦法不能盡同，與他處鐵路之借款與辦者迥不相侔，紳民辦事全賴地方官相助爲理，似須責成本省督撫督飭司道及地方官吏暨紳士商民，因地制宜，設法籌辦，庶情形

不致隔膜，工程亦免延擱，是否有當，伏候聖裁。茲准出使美國大臣梁誠將合興公司所訂售讓合同暨收回未售金元小票、已付息票，並派員在粵在滬接收各件，先後郵寄冊報到臣，謹繕具清單會同署兩廣督臣岑春煊、湖南撫臣龐鴻書合詞恭摺具陳，伏祈聖鑒。奉硃批：外務部、商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清雲貴總督丁振鐸奏請興築滇蜀鐵路。

滇蜀鐵路，自昆明經滇、黔境，達四川之瀘州、敘州等地。仿川漢鐵路章程，專集華商股本，設立公司。附丁振鐸原奏：

「滇省南通閩境，北達黔蜀，崇山峻嶺，舟楫不通，而自來五金礦產，蘊藏甚富，近以民間生計極難，公家度支竭絀，外省富商大賈，畏道途險遠，轉運艱難，商務日形疲滯。居今日而講求財政，固非鐵路不爲功，況滇處極邊，尤非興辦鐵路，不足以自保利權而固封守。查滇越鐵路，由法訂約修築，現正逐段趕辦，尅限程功，商務之暢興，計日可待。前據滇紳在籍翰林院編修陳榮昌等請在雲南省城自開商埠，經臣奏明在案，竊念由滇至越，路達外洋，由滇至蜀，縣屬腹地，滇越既通鐵軌，川漢亦已籌修，中間相隔僅一千餘里。揆情審勢，斷難任其間隔不通，亦斷無出境之鐵路已通，而內地轉終於隔閡之理，且及此不辦，又將坐失先幾。臣與司道等再四商酌，意見相同，正欲陳請籌辦，適據雲南在籍紳士翰林院編修陳榮昌、庶吉士羅瑞圖、李坤、主事倪惟誠、張忠、胡壽榮、道員徐秉和、李光翰、王鴻圖、馬啓祥、湯曜、知府何紹堂等稟稱：鐵路之利，中外所爭，然自辦則利歸諸己，人辦則利屬諸人，滇越路其往事矣，一旦告成，自滇通蜀之路，勢將接踵而來，若不及早籌維，自行開辦，必貽後悔，卽湖南、廣東等省，亦屬前車。伏思川漢鐵路，曾經四川總督奏准開辦，滇省事同一律，該紳等查得雲南省城，達四川之瀘州、敘州等處，計程皆千餘里。修築之費，約需一千數百餘萬兩，且路達川、黔、三省官民，合力集股，衆擎易舉，當不甚難，擬請興築滇蜀鐵路，設立公司，尅期開辦。仍照川漢鐵路章程，專集華商股本，期與川漢、滇越兩路，首尾銜接，脈絡貫通，商務必日臻起色，利權亦不致外溢等情，請予核奪前來。臣查該紳等所擬，興辦滇蜀鐵路，實於商務交涉，兩有裨益，明知款鉅工艱，而衆議僉同，勢不可緩，惟當竭蹶籌維，官商通力合作，以保利權而興商務。如蒙俞允，再由臣分咨川、黔督撫臣，督飭官紳，設立公司，妥定章程，合詞奏明辦理。下所司知之

民國紀元前七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五)

清署江督周馥奏請自辦江西、江蘇、安徽三省礦務，並請派員督辦。

署江督周馥以商民私賣礦產，流弊滋多，特奏請將三江礦務局所查各礦，概歸中國官民自辦，不准奸商私賣，以杜弊端。

計蘇省江甯府上元縣之銀夾山、棲霞山、龍潭銅煤各礦，江甯縣之金斗山銅礦，句容縣之銅冶山、手巾山銀銅各礦，六合縣之冶山銀銅礦，徐州府銅山縣之利國驛、賈家灣等處煤鐵各礦，皖省安慶府太湖縣之夾坳山煤礦，宿松縣之傅家壠、汪家灣煤礦，潛山縣之西北鄉各山產鐵砂礦，池州府貴池縣之荷嶺豬形洞煤礦，銅陵縣之銅官山銅礦，廣德州之牛頭山翎豬陰梁家山煤礦，鳳陽府宿州之烈山煤礦，懷遠縣之塗山銀礦，廬州府巢縣之淨土菴官煤礦，甯國府宣城縣之狗毛山、犬形山、簸箕山煤礦，涇縣之搖頭山煤礦，太平府繁昌縣之五華山、銅山煤礦，贛省贛州府贛縣之壠下銅礦，九江府德化縣之馬祖山煤礦，饒州府樂平縣之上碼頭牛頭山煤礦，餘干縣之程山煤礦，袁州府萍鄉縣之劉公廟上洙嶺鐵礦，天安嶺金沙礦，臨汪府清江縣之鐵山鐵礦，廣信府鉛山縣之佛母嶺煤礦，共計三十八處。(註六)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七，頁一四。

註二：吳相湘：「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一冊，頁二二二。

註三：「張文襄公年譜」，卷五，頁一七。

註四：「張文襄公全集」，(一)，卷六五，頁二一一—二九。

註五：「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七〇—五三七七。

註六：「東方雜誌」，卷三，二期，實業，頁五六—五七。

八月

初一日（八月三十日） 清戶部鑄成新幣，分二文、五文、十文、二十文四等。

清戶部爲維持財政，整齊圖法，流通銀銅幣，乃設立天津銀錢總廠，原擬鑄造金銀銅三品之幣，惟圖法關係重要，不厭詳求金銀兩種分兩成色，且近年來制錢短少，京師當十大錢亦苦不敷行用，是以先鑄銅幣，計分四種，大者重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成色均定爲紫銅九十五分配白鉛五分，銅鉛成色均須配足，以後隨時提出化驗，設有不符則應回爐重鑄，俾免參差。（註一）

廈門發生搗毀海關事件，福建日日新報被封禁。

是日，廈門商人因稅司苛虐，聚衆滋事，響應抵制美約運動，海關美籍防禦人員竟槍斃華人七名。（註二）福建日日新報素同情抵制運動，此案發生後，該報對海關美籍人員頗事攻擊，又刊登反帝國主義之文章，且鼓勵人民驅殺美孚石油公司某些內地中國代理商，於是公司聘請律師控訴該報，海關美人也控其誹謗，請求查封。廈門道乃於八月十六日（九月十四日）照辦，並將編輯驅離廈門。（註三）

南京下關舉行開埠典禮，由兩江總督周馥主持。（註四）

山東登、萊、青三府倡辦漁業公司。

山東登、萊、青三府爲自保利權，保護漁民生計，使漁業日臻興盛，遂與辦漁業公司，於本日訂定招股辦事簡明章程。內容如下：

（一）興辦漁業公司係爲東三府自保利權起見，於沿海漁民之生計不敢稍有妨礙，且擬隨時保護漁民爲之與利除害，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一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一日

六二八

務使漁船不受侵凌，漁業日臻興盛，是爲公司一定之宗旨。

(一) 設立公司除由商務局發給官股銀一萬兩外，謹遵商務局擬定辦法，招集股本銀十萬兩，以庫平銀百兩爲一股，共計一千股。

(二) 股本長年共六釐行息，已入股者，以本年二月起息，續招之股以支銀之日起息。

(三) 每股給與股票一紙，息摺一扣爲憑，以便每屆一年期滿持摺取息。

(四) 公司開辦後每年小結一次，每屆三年期滿總結一次，除官利開支外，所得餘利按十二成合計，以一成作爲報効，以一成作爲公積，以二成作爲總辦，及在局出力諸人之酬勞紅獎，其餘八成，歸各股東均分。

(五) 擬股份招足之時，先雇募漁船一百十號，參用泰西捕魚之法，得魚後善加醃製，分別運往遠近地方銷售，如一年之後得利較豐，再行購置輪船，用銅網及照海電燈，以期利源日大。

(六) 擬購地數畝，建築總公司一所，分住辦事諸人，以便辦公而專責守，於公司之旁，築立圍牆圍空地，以便曬晾鮮鱗，藉防海爛。其旁并築棧房一所，收放乾魚，以便捆賣。

(七) 擬租用小輪船一隻，酌仿南洋漁業公司辦法，請官發給槍礮刀械，在東海出魚各地方來往梭巡，保護大小漁船，以免盜賊劫奪之患。

(八) 擬由公司刊印護照、旗圖，所有東三府大小漁船，有願歸公司所租兵輪保護者，均須至本公司報名掛號，領去圖照，自按圖式製旗，懸掛船頭，以便兵輪認旗保護，免遭劫掠之虞。

(九) 得魚後，除酌賣鮮鱗外，以醃魚捆賣爲大宗，擬於出魚較多之口岸，分設棧房，各築醃魚之池，工料務期堅固，精講醃製之法，以期貨美易售。醃就後，核准斤兩，裝運至遠近各處銷售，每包之上，均印明本公司印碼，無論運至何處，均有本公司印碼爲記，貨價誠實，五尺不欺。

(十) 所得之魚，除出賣鮮鱗外，其餘均須上緊曬晾，擬購風乾機器數套，除晴霽之時，照常曬魚外，如遇天陰之時，不能曬魚，即用風機吹乾，以免腐爛。

(十一) 除本公司自行捕取之魚，如法醃製外，所有民間各漁戶網得之魚，其數必多，本公司中，如何酌量收買之處，

- 容俟與各漁戶詳細商酌，和平辦理，以期各有裨益，兩無損傷。一俟擬定辦法，再行咨明商務局，詳請撫院核奪。
- (乙) 下網之後，除捕得各種海魚分別醃製外，其餘隨網獲取之介族海物等件，亦均有可用之材，堪備人生之用，擬在煙臺設立海錯局一所，并在閩、廣兩省內，延請精於辨認水族動物工匠數名，分往海口各分局內，將所得海錯等物，辨明應如何製用，分別標記彙運至海錯局中，以便分別醃製售賣，庶網得之物，並無棄材。
- (丙) 網得之魚，除在本省擇地運售外，其餘遠省地方，如香港、汕頭、廈門等處，俱係易銷鹹魚之地，亦均運往銷售。
- (丁) 現在公司甫經開辦，事務尚簡，所用執事之人不能甚多，以期撙節經費，自總辦之外，擬酌用總董事一人，幫董事一人，收發一人，辦理帳目一人，幫管帳目一人，辦理文案及書寫各口岸信札一人，走街一人，工役雜項人等六名，每人所得薪水，概從儉約，俟後事務漸多，利益漸大，再行酌議擴充。
- (戊) 東西股應有餘利，須三年屆滿，始行分給，不可任意支取，致啓長支之弊。至各股東入股之後，不得中途抽回，如欲轉售他人，須預期報明本公司更正股東姓名，方能承認，但不准售與外國人，致違股章，倘有遺失股票等事，應速報明本公司，請股實舖戶作保取具切結，再由本公司補刊發給。(註五)
-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二期，財政，頁六。
-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六九。
-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八九。
-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六九。
-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實業，頁一九三——一九五。

初二日（八月三十一日） 清廷命各省督撫曉諭工商，勿再抵制美貨。

清廷是日頒諭各省督撫，令曉諭商民，勿因抵制美約事，持論過激，以免無知之徒，從中煽惑，滋生事端。諭文曰：

「御史王步瀛奏，各省工商抵制美約，風潮過激，請飭加意防範，以維大局一摺。前據外務部王大臣面奏美國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二日

工約一事，迭經出使大臣梁誠，及外務部先後與美政府商議，美政府已允優待華商，及教習、學生、游歷人等，並允於議院開時，盡力公平妥辦各在案。昨據該御史奏稱，公憤既興，人衆言厲，難保無宵小生心，乘機竊發，恐誤大局等語。亟應明白宣示，以免誤會，而釋羣疑。中、美兩國，睦誼素敦，從無彼此抵牾之事，所有從前工約業經美國政府允爲和平商議，自應靜候外務部切實商改，持平辦理，不應以禁用美貨，輒思抵制。既屬有礙邦交，且於華民商務，亦大有損失。迭經外務部電行該省督撫，曉諭商民，剴切開導，務令照常貿易，共保安全。著再責成該督撫等，認真勸諭，隨時稽查，總期安居樂業，毋負朝廷諄諄誥誡之意。倘有無知之徒，從中煽惑，滋生事端，卽行從嚴查究，以弭隱患，將此通諭知之。」（註一）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七三一。

初三日（九月一日） 胡漢民、廖仲愷在東京加入同盟會。

是年，胡漢民在法政大學速成科就讀，暑期與廖仲愷同行返粵，挈夫人陳淑子、妹寧媛往留學，仲愷則攜其女夢醒往，途次聞孫先生文已至日本組織革命黨，乃與仲愷急返東京。至則同盟會已成立十數日矣。漢民返東京後，方與仲愷夫婦同住，及夜適孫先生至寓，此爲漢民第一次得謁孫先生之豐采言論。是夜，孫先生爲漢民等講解中國革命之必要與三民主義之大略；漢民初對民生主義有所質疑，復經孫先生詳爲分析與辨正，乃徹悟。本日，遂與廖仲愷及夫人陳淑子，妹寧媛同受盟。

胡漢民加盟後，初任同盟會本部評議部議員，嗣因書記部馬君武入京都工科大學就讀，未能就職，黃克強荐田桐（梓琴）接替，孫先生改以漢民任之，以掌理機要文書。漢民日與孫先生接近，因親受其指導，且時爲執筆，故對孫先生思想瞭解益深，對其主義信仰亦益堅。（註一）

附錄：胡漢民：初見總理與參加同盟會（註二）

其時破保皇而主張革命排滿者，以章炳麟、鄒容、陳天華爲最有功。章炳麟「駁康有爲書」，使康氏結舌，實

影響於知識界，有民族思想。鄒容著「革命軍」，更爽直痛快，無有倫比，一時暢行於長江流域。以其書易讀，中下層社會皆歡迎之。陳天華之「警世鐘」、「猛回頭」，亦其次也。惟鄒、章祇言破壞，不言建設，祇爲單純的排滿主張，而政治思想殊形薄弱，猶未能征服留學界「半知識階級」之思想也。余與汪、朱既研求政治法律之學，則頗有志於此。其時學生全體內容至爲複雜，有純爲利祿而來者，有懷抱非常之志願者，有勤於學校功課而不願一問外事者（此類以學自然科學者爲多），有好爲交遊議論而不悅學者（此類以學社會科學者爲多），有迷信日本一切以爲中國未來之正鵠者，有不滿意日本而更言歐美之政制文化者。其原來之資格年齡，亦甚參差，有年已四十五十以上者，有纔十六七歲者，有爲貴族富豪之子弟者，有出身貧寒來自田間者，有爲祕密會黨之領袖以亡命來者，有已備有官紳之資格來此爲仕進之捷徑者（法政學校更有爲新進士所設之特班，殆如散館之入翰林院，功令使然）。雜糅以上種種分子，而其政治思想則可大別之爲「革命」與「保皇立憲」兩派，而其時猶以傾向「保皇立憲」者爲多（立憲保皇相表裏，其名不同，其實一也）。亦有初至日本倡言革命，迨將畢業則亟言保皇或立憲者。故日本留學界雖大有生氣，然此二萬餘人者，乃複雜混亂，無所不有。

一九〇五年，余以暑假與廖仲愷同行返粵，挈婦淑子、妹寧媛往留學；仲愷則攜其女夢醒往。途次聞孫先生已至日本，組織革命黨，余與仲愷乃急返東京。至則中國同盟會已成立，蓋先生以一九〇四年冬重至歐洲，揭三民主義，號召同志，首開會於北京，次在柏林，次在巴黎，然後更至日本。東京留學中覺悟分子歡迎先生於富士見樓，復於內田良平私宅開籌備委員會，於坂本金彌別莊開成立大會，即日加盟者數百人，除甘肅無留日學生外，十七省之人皆與焉。入會者必使書誓約，其詞曰：「當天發誓，同心協力，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如或渝此，任衆處罰！」余既略聞其情，時方與仲愷夫婦同居，乃夜延先生至寓，是爲生平第一次得接先生之豐采言論。先生爲余等言中國革命之必要，與三民主義之大略，余等皆俯首稱善。先生曰：「皆已決心無疑義耶？」余與仲愷同詞對曰：「革命本素志，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俱絲毫無疑義矣；惟平均地權、民生主義，猶有未達之點。」蓋是時法政學校所講授之經濟學，實爲資本主義學說，即所得參考書，亦不過至社會改良而止，因舉所疑爲問。先生乃更詳析，辨正余等之見解，且言：「中國此時似尙未發生問題，而將來乃爲必至之趨

向，吾輩爲人民之痛苦，而有革命。設革命成功，而猶襲歐美日本之故轍，最大多數人仍受痛苦，非吾人革命之目的也。」余曰：「言至此，則無復疑問矣。」先生復言革命黨之性質作用，黨員對黨之義務與犧牲服從之要求，則俱應曰：「唯。」於是余與仲愷、淑子、寧媛，皆受盟；同居之江譽聰、鄭拜言亦使受盟。（江、鄭皆幼稚，爾時惟爲防其洩漏祕密，黨律嚴無敢犯者。）先生縱談革命進行事宜，至於達旦。此爲余投身革命黨，從事實行之始。

孫先生爲全黨總理，置黨本部於東京，以黃興爲庶務部長，其次則宋教仁、張繼諸人也。任余爲祕書，掌祕密文件，何天炯爲會計，精衛爲評議部長，復有執法部，專司糾察黨員；而黨中大事，悉秉承於總理。各省黨員以省分，自舉分部長，內地各設黨部，皆用民主選舉制。余與精衛以職責所在，日與先生親，亦日與各幹部同志計劃革命一切問題。每有會議，先生常聽取衆見，而後以己意折衷處理之。遇非常問題，則先生先發表其主張之要點，使人得涉從之津涯。余等未見先生時，幾疑先生爲漢高、明太一流；及親聞先生之議論，與見其處事接物之態度，不涉矜持，而自然崇高博大，乃歎其素養爲不可及。先生於人，從不作一寒暄敷衍語，而涉於革命各種問題，則教人不倦，輒忘寢食。人或疑先生不解中國禮法人情者，余知先生於乙未舉事之前後，實親與各種社會周旋；社會情僞，殆無人如先生知之深者。知之而若是，蓋欲矯正中國社會虛僞之弱點也。故先生對羣衆演說，博辨詳明，遇同志質疑解答之，至其人澈悟而後已，而尋常晤對，乃似不能言者。余一日見有日本某名士，攜犬養毅之介紹書求謁。既進則極道其崇拜英雄之意，而語涉諛頌至數十分鐘。先生僅微頷之，其人不能僞與爲無謂之周旋也。「余等常見先生於，其人逡巡辭去。余詢先生，先生曰：「余不解其何目的而來，余又不能僞與爲無謂之周旋也。」余等常見先生於藹然可親之中，有凜然難犯之節。余等真正認識革命之意義，實由先生之指導。先生爲同志言一問題，必就實際上求其原因結果之關係，必言其所以然，而不僅言其當然。常謂：「解決社會問題，要用事實做基礎，不能專用學理的推論做方法。」人有疑先生爲空想家者，實則適得其反，先生蓋真科學的也。先生惟以如是之認識力、批判力，更自強不息，故無時不立於羣衆之先頭，而爲之領導者，而其沈毅果決，百折不撓之勇敢，亦爲其所固有。先生自爲醫，於省澳之間，已以能惠恤貧人苦力稱。其第一日語余等，即曰：「革命爲大多人之痛苦」；其出發點於此，洵爲中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上之所述，雖尙不足以盡先生生平之偉大，然余是時常從先生治革命工作，已得若干之

印象感想矣。

清廷令各省多派學生游學歐美，並令出使大臣監督考查。

清廷諭文曰：

「前經降旨，諭令各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該督撫已陸續遵照辦理，惟所有派出之學生，皆應講求實學專科，以期致用，毋得避難就易，徒託空言。著各視其性之所近，責令分門肄習，殫心研究，務底專精，畢業回華考試合格，優予出身，用備器使。現在留學東洋者，已不乏人，著再多派學生，分赴歐美，俾宏造就。各該學生遠涉重瀛，將為國家効用，朝廷深為嘉許，各出使大臣皆有監督之責，當視學生如子弟，隨時考查，無論官費自費，如能堅苦嚮學，志正品端，應一體認真愛護。其資斧不繼，染患疾病者，即酌量情形，分別體恤。如有不守範圍之生，亦即嚴加約束，冀廣成才，毋稍漠視，用副朝廷培植人才，實事求是之至意。」（註三）

註一：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稿」，頁九六。

註二：「革命先烈先進傳」，頁六八三——六八四。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七——五三七二。

初四日（九月二日） 清廷詔廢科舉制度。

本年七月，袁世凱、張之洞等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咸趨實學，清廷於是日下詔准自丙午（一九〇六）科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改以學堂為獎勵出身之途，並令學務大臣迅速頒發各科教科書，以定指歸，而造宏就。又責成各督撫實力通籌，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遍設啟蒙小學堂。（註一）於是相沿數千年之久的科舉制度，遂告廢除，實為中國近代教育制度之一大改革。清諭全文如下：

「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籌辦法一摺，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而得人極盛，實我中國興賢育才之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四日

六三四

隆軌，即東西洋各國富強之效，亦無不本於學堂。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爲急，朝廷以近日科舉，每習空文，屢降明詔，飭令各省督撫廣設學堂，將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便任使，用意至爲深厚。前因管學大臣等議奏，已准將鄉會試中額，分三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欲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即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總之，學堂本古學校之制，其獎勵出身，又與科舉無異，歷次定章，原以修身讀經爲本，各門科舉，尤皆切於實用，是在官紳申明宗旨，聞風興起，多建學堂，普及教育。國家旣獲樹人之益，卽地方亦與有光榮。經此次諭旨後，著學務大臣迅速頒發各種教科書，以定指歸，而宏造就。並著責成各該督撫，實力通籌，嚴飭府廳州縣，趕緊於城鄉各處。遍設蒙小學堂，慎擇師資，廣開民智，其各認真舉辦，隨時考查，不得敷衍瞻徇，致滋流弊。務期進德修業，體用兼賅，共副朝廷勸學作人之至意。」（註二）

附錄：

一、直隸總督袁世凱、盛京將軍趙爾巽、兩湖總督張之洞、署兩江總督周馥、署兩廣總督岑春煊、湖南巡撫端方奏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妥籌辦法摺。（註三）

奏爲時艱日迫，亟圖補救，擬請立停科舉，推廣學校，並妥籌辦法，以期有利無弊，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竊維科舉之弊，古今人言之綦詳，而科舉之阻礙學堂，妨誤人才，臣世凱、臣之洞等亦屢經奏陳，久在聖明昭鑒之中，無煩縷述，以瀆宸聽。是以前奉諭旨，遞減科舉中額，期以三科減盡，十年之後，取士概歸學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徐俟未時機之至，所以爲興學培才計者，用意至爲深遠。臣等默觀大局，熟察時趨，覺現在危迫情形，更甚曩日，竭力振作，實同一刻千金，而科舉一日不停，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私立學堂者絕少，又斷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就目前而論，縱使科舉立停，學堂遍設，亦必須十數年後人才始盛，如再遲至十年甫停科舉，學堂有遷延之勢，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須二十餘年後，始得多士之用；強鄰環伺，詎能我待？近數年來，各國盼我維新，勸我變法，每疑我拘牽舊習，譏我首鼠兩端，羣懷不信之心，未改輕侮之意。轉瞬日俄和議一定，中國大局益危，斯時必有殊常之舉動，方足化羣疑而消積侮。科舉夙爲外人詬病，學堂

最爲新政大端，一旦毅然決然舍其舊而新是謀，則風聲所樹，觀聽一傾，羣且刮目相看。推誠相與，而中國士子之留學外洋者亦知進身之路，歸重學堂一途，益將勵志潛修，不爲邪說浮言所惑，顯收有用之才俊，隱收不虞之詭謀，所關甚宏，收效甚鉅。且設立學堂者，並非專爲儲才，乃以開通民智爲主，使人人獲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於國，下得自謀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爲合格之國民。兵農工商，各完其義務，而分任其事業；婦人孺子亦不使佚處而興教於家庭。無地無學，無人不學，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圖強，奚不強？故不獨普之勝法，日之勝俄，識者皆歸其功於小學校教師，卽其他文明之邦，強盛之源，亦孰不基於學校。而我國獨相形見絀者，則以科舉不停，學校不廣，士心既莫能堅定，民智復無由大開，求其進化日新也難矣！故欲補救時艱，必自推廣學校始，而欲推廣學校，必自先停科舉始。擬請宸衷獨斷，雷厲風行，立沛綸音，停罷科舉，庶幾廣學育才，化民成俗，內定國是，外服強鄰，轉危爲安，胥基於此。雖然科舉停矣，尙有切要之辦法數端，而學堂乃可相維於不敝。一、在於尊經學也，或慮科舉一停將至荒經，不知習舉業者，未必皆湛深經術，但因科場題目所在，不得不記誦經文，又因詞章敷佐之需，不得不掇拾經字，故自四書五經而外，他經多束置不觀，卽五經亦不皆全讀，讀者亦不盡能解，是何與於傳經。今學堂奏定章程，首以經學根柢爲重，小學中學均限定讀經、講經、溫經，晷刻不准減少，計中學畢業共需讀過十經，並通大義。而大學堂，通儒院更設有經學專科，餘如史學、文學、理學諸門，凡舊學所有者，皆包括無遺，且較爲詳備，蓋於保存國粹尤爲兢兢，所慮辦學之人，喜新厭故，不知尊經，則雖諸生備諸各種科學，亦僅造成一汎濫無本之人才，何濟於用，應請飭下各省督撫學政，責成辦理學務人員，注意經學暨國文、國史，則舊學非但不虞荒廢，抑且日見昌明。一、在於崇品行也。查科場試士，但憑文字之短長，不問人品之賢否？是以暗中摸索，最足爲世詬譏。今學堂定章，於各科學外，另立品行一門，亦用積分法與各門科學一體考核，同記分數，共分言語、容止、行禮、作事、交際、出游六項，隨處稽察，第其等差。至考試時，亦以該生平日品行分數，併計算，亟應申明定章，請飭各省認真遵辦，則人人可期達材成德，自不至於越俎僭規。一、師範宜速造就也。各省學堂之不多，患不在無款無地，而在無師，應請旨切飭各省，多派中學已通之士，出洋就學，分習速成師範及完全師範兩種；尤以多派學貢生員爲善，並於各省會多設師範傳習所，師資既富，

學自易興，此爲辦學入手第一要義，不可稍涉遲緩。一、未畢業之學生暫勿率取也。各省設立學堂，遲早不一，程度不齊，或卒業有期或畢課尙早，若不待畢業，驟加考試，則苟且速化，弊將日滋，若必待全行畢業，則各省之辦學較遲者，必至缺其選舉，士林又將失望。今籌一通融辦法，既不同科舉之敷衍故事，亦不向學堂而遷就濫登，要使取士仍歸學堂之中，學堂不蹈科舉之弊，擬請此數年內，除學堂實係畢業者屆期奏請考試外，其餘則專取已經畢業之簡易科師範生，予以舉人進士出身，既可以勸教育之員，擴興學之基，並隱以勵績學而杜倖進，外國無速成小中高等各學，而有速成師範學，具有深意，至五年以後，完全師範生畢業者已多，更足以應選舉而有餘，此等師範生，類皆國文已優，學術純謹，斷無流弊，且多係舉貢生員爲之，本可以得科第之人，亦非僥倖；迨十年以後，各省學堂逐漸畢業，人才濟濟，更可不窮於用。一、舊學應舉之寒儒宜籌出路也。文士失職，生計頓蹙，除年壯才敏者入師範學堂外，其不能爲師範生者賢而安分，則困窮可憫，不肖而無賴，或至爲非生事，亦甚可憂。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行，已酉科拔貢亦照舊辦理，皆仍於舊學生員中考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惟優貢之額過少，擬請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別錄取。

朝考後用爲京官、知縣等項，三科後即行請旨停止，其已中舉人、五貢者，此三科內擬令各省督撫學政，每三年一次保送舉貢若干名，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試時，分別去取，試以經義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兩場，其取定者，酌量用爲主事、中書、學正、知縣等官，如此則鄉試雖停而生員可以得優拔貢；會試雖停，而舉貢可以考官職正科舉之名，專歸於急需之學堂，廣登進之途，藉恤夫舊學之寒士，庶乎平允易行，各得其所，少長同臻於有用，新舊遞嬗於無形矣！以上五條皆停科舉後最爲切要之端，而行之可期無弊，應請一併飭下各省督撫學政，切實遵辦。至各省學堂，未辦者宜從速提倡，已辦者宜極力擴充，以及各堂學生之良莠，與夫辦理學務人員之功過，均應隨時認真考察，分別勸懲，亦皆各省督撫學政所不得稍辭其責者也。其一切學堂畢業考試暨簡放考官等事，自應悉遵奏定章程辦理，臣等爲補救時艱，妥籌辦法起見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廢科舉設學堂之策，清議持之者二十年矣。而今果見諸施行，不得不謂爲朝廷之聖明，國家之厚幸也。雖然此等之事關係於社會者至深，社會行科舉之法千有餘年，其他之事無不與科舉相連，今一日舉而廢之，則社會必有大不便之緣。今卽就論中安頓諸生，多設小學二義釋之，覺其事有至難言者，今述之如下：

國家功令，歲有小試，縣有縣學生，其數自數人至數十人；府有府學生，率數十人。倘從至少之數計之，每府縣以十人計，則通國一千數百府州縣，當歲進一萬數千人，而由進士而得官者，每三年裁三百人。然則停滯於考試中者，通國當不下數十萬人矣！此數十萬人大都進不能得官，退不能選業，以徼倖妄想終其身，誠可爲天下之至苦。而究其原，則非其人作奸犯科，自致於此，國家之所以誘致者使然也。以徼倖之法誘人，人道既苦，而人材亦弊，此亦可謂之作法於涼矣。然而足以相安千餘年，而不見其不可終日者，則以若輩雖多終身不得之人，而要無日不有可得之理，故其希望之心不絕，卽此希望之心，彼乃藉此以養生盡年，而得以優游卒歲矣。今一旦廢科舉，則彼之希望絕，絕則不可以久，雖曰國家爲其妥籌出路，然所謂出路者，必不能敵其所希望之物，而不足以寬其生也。夫天然淘汰者造化之公例，此輩之歸於淘汰更何待言，然獨至國家之政教萬不能以此念置之胸中，當軸者固宜有策以處之。

中國之民素貧，而其識字之人所以尙不至絕無僅有者，則以讀書之值之廉也。考試之法，人蓄四書合講詩韻并房行墨卷等數種，卽可終身以之，由是而作狀元宰相不難，計其本十金而已，以至少之數而挾至奢之望，故讀書者多也。然識字之人，尙居各國之至少數，今一旦廢科舉而興學校，其所學者必科學也，一器之費千萬金，一師之俸數千金，此斷非數家之力所能及（此從鄉曲多數立論，非指少數之人與地也），不能不合一縣之力成之，而今之縣稍有餘力均已盡於賠款，蓋有欲興一小學堂而不可得者，況卽興一小學堂，而其力亦不足以養多人（所收學費不能不十倍於平時鄉塾之費），卽以官力助之，今之官力亦能有幾？是一廢科舉設學堂之後，恐中國識字之人必至銳減，而其效果，將使鄉曲之中，並稍識高頭講章之理之人而亦無之，遂使風俗更加敗壞，而吏治亦愈不易言，則於立憲之途，更背馳矣，此又急宜加意者也。

然則將存科舉而不廢乎？是畏藥之苦口，而不治其疾也，天下斷無是理。而廢之則又爲難如是，由今思之必當有一調停之法，庶可安穩而度此過渡時代。其法惟何？本報以爲莫如卽以私塾之改良，爲考生之出路矣。何以爲以

私塾之改良，爲考生之出路也？考中國之人口，大縣數十萬人，小縣亦必數萬人，如準此以設學堂，則大縣之學堂，當有數百，而小縣之學堂，亦當有數十。如此，則識字之人，或不至銳減於科舉未廢之先。而今度官私之力，恐不足以舉此，則惟有以私塾補學堂之不足而已。竊謂每縣之中，官紳當先合力以辦學堂，至力所不及而止。而紳民宜先設一私塾改良會，討論其鄉之私塾，平時之利弊若何？以後之變通若何？大約各縣之中，民智雖不同，而必有一二人，稍能通知外事者，研究不患其無方，及研究既明，條理粗定，則其中所授之業，所用之書，亦必有一目的。以吾人今日略計之，大約於向時鄉塾所授識字與粗淺文理之外，不能不增入算學、歷史、輿地諸科之至淺略者，此等之事，或非平時塾師之所習，則當勸其先自購書數種，自行學習。此等淺理，文理既通之人，不難一目了然。數月之後，以之授徒，亦非難事。私塾隨鄉而設，學額不能一定，惟教科與學費及學年，則必當有一定限，不能聽其隨意高下。大約教科必極淺，學費必極廉，學年必極短，而後可期其普及。以其極淺極廉極短之故，人人之力，可以及之，而後識字之人大進。（傳音快字宜於私塾授之否？此近日教育界之一問題也。）必使田家子姓，無論男女，皆略辨之無而後已，其有父兄之意，不僅希望其略識數字者，則於私塾讀書之後，然後送入學堂，此卽爲入官之路，其不願子弟大成者，可不必入學堂矣。夫如此爲之所需私塾數必極多，而適有此無數不能應考之考生，得以彌補其缺，既省經費又廣教育，且養寒士，豈非事之一舉三善備者哉。此以私塾代學堂之法，雖云爲過渡時代之事，然計中國之局，方百廢待舉，養兵造路，所在需財，如至力能廣設學堂，恐必在數十年之後，此數十年中，皆當藉私塾以識字，私塾愈多，則識字之人愈出，而所能安插之諸生亦愈多，故官紳必宜設法，使之廣設，私塾經費極省，廣設易易，其某鄉某甲，敢藉口於不設者，可以用強迫教育之法也；不然，必大其規模，始爲學堂，則所設能有幾何，遂致失職之士，欲餬口而未由，鄉曲之民，求識字而不得，非兩失之道哉。

國子監南學添設法律等科。

清國子監曾於辛丑（一九〇一）年間奏定南學章程，設經史、掌故、文詞、時務四門，惟科學尚缺，今特奏請添設輿地、圖畫、政治、外史、法律、方言、體操等科，以期完備。（註五）

清湖廣總督張之洞札飭各屬推廣師範學堂。

是日，湖廣總督張之洞札飭所屬，推廣師範學堂，並計劃在湖北支郡（即各府）開設師範學堂六所，茲已派定監督，迅商妥辦。（註六）

清兩廣總督岑春煊令廣州知府與南海、番禺兩縣令，誘捕拒約會會員馬達臣、潘明信及夏重民三人。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旬，美國羅斯福女公子艾麗斯（Alice Roosevelt）及兵部大臣塔夫安（William Howard Taft），自菲律賓來中國游歷，同行者尚有國會議員二十餘人，及新聞記者等。他們踏入中國的第一站就是抵制美貨最力的廣州，官方自然整飭市容以接待貴賓，但人民則在街上張貼不歡迎的標語。內有一張烏龜抬美人圖，四隻烏龜抬着一轎，內座一美婦人，這是向轎夫宣傳，要他們不要抬美國人。粵督岑春煊爲此出示嚴禁，令將張貼一律撕去，查訪張貼之人，嚴行拿辦，並要人民禮遇貴賓。八月一日美總領事照會岑氏，說自拒約會某負責人得知，該會馬達臣，潘明信爲鼓勵人民勿停止抵制之人。

是日晚間，也就是上諭勸禁抵制的第三天，岑春煊令廣州知府與南海、番禺兩縣令往廣濟醫院，乘拒約會開會之際誘捕馬、潘二人，及另一會員夏重民，送兩縣收押。

會衆得知三人被捕後，乃會議保釋，但江孔殷反對，說他們三人恐有案外牽涉，宜細查明，且恐保出後別生事故；同時嶺海報及商報則說他們爲「孫黨」——革命黨，這頂帽子在當時就是要命的罪名。當時報導：「外人用很多金錢運動某人破壞拒約會，某報主筆分得二百元，以言論助其成，語非無因也。」似即指江孔殷與嶺海報而言。會衆再次決定蓋章聯保，於八月九日（九月七日）分呈一府

兩縣。而三方面的批文均謂，三人之被捕係由醫院善堂公函府縣督府檢舉查辦，怎麼忽然又一羣情疑阻，代爲辨訴？殊不可解。」至此羣衆才完全明白事件的底蘊，於是潔身自好和怕事的人，相率疏遠拒約組織。吳介銘因爲潘、夏之被捕爲人詬罵，辭退董事職務，會中另舉時已退居澳門的鄭觀應爲會長，負責繼續抵制之事。（註七）

按：馬達臣，廣東人，耶穌教倫敦會教徒，曾習西醫而未畢業，後在河南海幢寺倡辦工藝學堂，任改良工藝專員。拒約事起，遂入會辦事。潘明信與夏重民當時均以學生身份參加抵制，夏爲拒約報幹事，他們年輕熱心，辦事認真，每日到會。其中馬達臣尤爲重要，嘗親到街坊各店中請簽名不買賣美貨，又擔任美貨調查員。當時保皇黨到處活動，翰林江孔殷卽側身拒約陣中，因某次選舉問題，與馬等不歡。又因華僑捐助經費有數萬之多，廣濟醫院董事吳介銘及總商會長潘全性等頗思把持，於是聯絡一致，以公所董事的地位，用公款公函稟陳總督潘司，並親往督府檢舉他們「私布傳單，刊刻揭帖（按卽上述圖畫）」，江孔殷且向美國總領事署通情，因之造成此獄。（註八）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七二——五三七五。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七四——五三七五。

註三：「袁世凱奏摺專集」(七)，頁一九九一——一九九四。

註四：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中外日報」。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教育，頁二八七。

註六：丁致聘：「中國近七十年教育記事」，頁一五。

註七：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一七——二一九。

註八：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一八。

初五日（九月三日）

清署理兩江總督周馥奏准緝捕江北重要事件時，由江北提督知

會各省撫臣統籌辦理。

周馥等奏，新設江北提督奉旨節制江北文武，整飭地方一切事宜；查江北幅員遼闊，素爲鹽梟盜匪出沒之區，向來山東、安徽兩省捕務不相關照，以致匪類此拿彼竄；擬請嗣後凡兩省邊界相連江北各州縣緝捕重要事件，由江北提督就近一面逕飭該州縣文武迅速辦理，一面知會各省撫臣，通飭嚴拿，倘或玩誤不力，仍分畛域，卽由提督知會各撫臣參辦，以期迅捷而靖地方。（註一）

浙江京官學生等在京師集議，主張廢杭甬鐵路草約，招股自辦。（註二）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七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〇。

初六日（九月四日） 留日學生會館幹事會開會，議商對付日政府取締留學生及查禁「二十世紀之支那」。

本年六、七月間，風聞日本政府卽將發佈取締清韓學生規則，留學生卽已議論紛紛。及「二十世紀之支那」被查禁，取締風說隨之又起。留學生會館幹事會因於是日集會議商應付方法。黃興本日面告宋教仁，囑調出「二十世紀之支那」原稿，由評議員會議決定辦法。教仁卽至程家樓寓取得原稿，當晚送交幹事會處理。（註一）

清廷派劉式訓、周榮曜、黃浩分任駐法、比、義三國使臣。

清駐法使臣孫寶琦、駐義使臣許珏、駐比使臣楊兆璽均屆期滿。是日清廷命分省補用知府劉式訓以四五品京堂候補充出使法國兼使日國（西班牙）大臣，賞江蘇候補道黃誥四品卿銜命充出使義國大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六日

六四二

臣，命候補三品京堂周榮曜充出使比國大臣。（註二）

清廷裁撤奉天府尹兼巡撫缺，以盛京將軍兼理。

是日，清廷諭內閣，奉天府府尹兼巡撫一缺，著即裁撤，所有府尹原管事務，均著責成盛京將軍趙爾巽悉心經理。（註三）清廷此諭，乃徇盛京將軍趙爾巽之奏請也。茲將趙爾巽原奏錄下：

「竊奴才迭經欽奉諭旨，令將奉天應辦各事認真整頓，破除成例，並令兼管五部事務等因，仰見朝廷顧念根本，力圖振興至意。伏念奉省局勢艱危，自非改絃更張，無以圖補救於萬一。歷來論奉治者皆以軍府事權不一，爲叢弊之源，致弱之本。恭查乾隆年間諭旨即謂將軍府尹過分畛域，於是有府尹歸將軍節制之命，旋以府尹不便節制，又改於五部侍郎內特簡一員兼管府尹事務。光緒元年又改令將軍兼管，是奉省軍府事權動多窒礙，屢煩朝廷爲之更改，久在聖明洞鑒之中。刻下情形，尤非昔比，與其襲舊而多礙，不如因時而制宜；且上年因督撫同城事權不一，已奉諭旨將湖北雲南巡撫裁撤，奉天府尹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與湖北等省巡撫事同，一律署府尹，驛巡道增疆亦以裁撤府尹爲請，已於奏陳東省事宜摺內披瀝言之，此奉天府尹亟宜裁缺之實在情形也。至裁缺以後應如何設官分職，凡廟堂之籌度、臣工之論列、鄉校之擬議，綜其大要，莫不謂當務久遠之制，而不當爲補苴之謀，宜參列國富強之成規，而不宜拘內地行省之陳迹，蓋中國政制治民之官少，治官之官多，名臣大儒言之詳矣。今欲因利乘便，掃除更張，務宜審慎從容，斷不可張皇苟且，應請特旨即將奉天府府尹裁撤，所有原管之田賦鹽法以及旗民戶口冊籍或暫行選員試辦，或歸併各局經理，仰懇朝廷寬假時日，責成奴才切實籌度，一俟東事大定，再行彙采中外政制，察酌地方情形，詳擬改革，請旨辦理，以仰副朝廷鄭重根本之圖，謹奏。」（註四）。

清廷命各省學堂事務均歸學政專司；並裁奉天府府丞，改爲東三省學政。

清廷已頒諭停止歲科考試，專辦學堂；是日，清廷復諭令所有各省學政均著專司考校學堂事務，會同督撫辦理；所有奉天府府丞兼學政著改爲東三省學政，命翰林院編修李家駒任之，奉天府府丞一

缺，著即裁撤，原任奉天府府丞裴維倌改任湖北學政。（註五）清廷此舉，亦徇趙爾巽之奏也。趙爾巽奏文如下：

「竊奴才欽奉諭旨，令將奉天應辦各事，因時制宜，悉心體察等因，遵將擬裁府尹一切情形專摺奏陳在案。現在奉省新政百端待舉，培厥根本，興學爲先。查新定學務章程內開：日本各處皆有視學官，正與學政名義相合，各省學政即令會同督撫考察整頓全省學課，是振興學務尤以學政爲綱領。奉省在國初時設立州縣無多，府丞因沿順天府丞辦理董試之規，兼司學務。嘉慶六年本擬改設學政，旋經奉旨以奉天僅有二府，不必設立學政，仍以府丞兼管，是奉省不設學政原因，郡縣太少。自光緒初年奉省增設民官，州縣迭有增添，現有六府、二直隸廳、二廳、三十餘縣，合吉林現有十二府廳州縣，黑龍江現有十府廳州縣，計之三省，共有六十餘州縣，視嘉慶以前增至五倍，此後須添設者甚多，自未便令府丞兼攝，致事權過輕，責成不重，此應改設專官者其一。奉省中小學堂前此建立未多，有亟待興學者、有尙屬虛文者，必須提挈，有人隨時考督，於敷衍者整理之、玩忽者懲創之、偏毗者補救之，乃可日起有功，不致名存實隳。奴才身膺重寄，興學一端，尤所殷慮，深冀視學有人與爲籌畫，易收振起之效，又吉、江兩省，近年戶口蕃盛，人才衆多，徒以視學無人，雖有美材，無由陶植。如奉天改設學政專缺，責令就近兼管，俊父蔚起，自在意中，此應另設專官者又其一。又奉天府丞舊皆不治府事，今府尹請裁，猶留府丞執掌，既若未核名實亦屬不符，擬請特旨將奉天府丞一缺即行裁撤，另設奉天學政一員，兼管吉、江兩省學務，令將學堂一應事宜會同三省將軍切實興辦，以符名實而重責成，必於學務大有裨益。謹奏。」（註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請裁併陪都五部衙門。

盛京將軍趙爾巽奏稱：陪都五部日久生弊，不予革除，難言整頓，現飭歸併五部事務，以便裁撤，一俟清理就緒，即將衙門員缺，分別留撤，純用行省制度，以一事權，當經清廷諭令允准。趙爾巽又奏：奉省財政太紛，積弊太久，非設一總匯，不能收綱舉目張之效，現將糧餉稅務兩局處，先行歸併，改爲財政總局，以便逐項清查；清廷亦允之。（註七）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六日

附錄：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請歸併五部事務摺（註八）

竊奴才奉命兼管五部事務，當將接管之期先後奏報在案。伏查五部體制所以隆重，陪都今昔異，宜道窮則變，主裁之議，衆論若一，朝廷折衷至當，因時制宜。上年奴才入覲天顏，即奉裁撤五部之諭，到任以後悉心考察，愈服聖斷之明。蓋自光緒初年前將軍崇實奏定將軍一缺，兼管兵刑兩部，並管帶金銀庫印鑰稽核戶部，其餘各部事務，均令與將軍商辦。事權已屬將軍，徒以名目尚在，界限顯分，歷任將軍部臣雖亦力圖維挽，無如積重難返，事權不專，百弊叢生，胥根於此。若仍循舊辦理，則奴才今日之兼管與往年崇實之兼管無殊，不予革除，難言整頓，此中利弊，久在聖明洞鑒之中，固無俟奴才多瀆。惟其中有關係重要者，如禮、工兩部所管典禮工程等事，自應敬謹妥籌，有頭緒紛繁者，如戶、兵兩部所管租稅驛站等事，自應詳細稽考，其餘部務紊亂居多，則欲裁撤非先行歸併不可。奴才現飭文案處人員按照部務分股辦事，選五部諳悉公事，明白大義之司員數人，檢齊則例檔案來轅，以備顧問而資接洽；奴才躬親督飭，逐項清釐，當裁者裁、當改者改、當併者併，擬定辦法分別具奏，請旨施行，一俟諸務清理就緒，即將五部衙門員缺分別留撤改用，以副朝廷整飭官常實事求是之至意。謹奏。

按：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片併發。」

註一：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頁九〇。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七。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六。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內務，頁二二七——二二八。

註五：「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六。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內務，頁二二八——二二九。

註七：「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七。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內務，頁二二五——二二六。

初七日（九月五日） 日俄兩國代表在美國樸資茅斯正式簽訂和約。

日俄戰起，日以大山巖爲滿洲軍總司令，兒玉源太郎爲總參謀長，東鄉平八郎爲聯合艦隊司令，發動海陸攻擊，封鎖旅順，擊潰俄太平洋艦隊。光緒三十年八月，俄皇命波羅的海艦隊組成第二太平洋艦隊東援。及旅順失守，俄將波羅的海餘艦組成第三太平洋艦隊。英國以中立爲由，不允俄艦通過蘇彝士運河，俄艦遂繞道好望角東上，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六日（一九〇五年五月九日），俄艦隊會合於越南海面，繼續北上。四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七日），經對馬海峽，日艦集中全力，以逸待勞，迎頭痛擊，俄艦慘敗，計戰鬥艦八，沉六俘二；巡洋艦九，沉四逃五；海防艦三，沉一俘二；驅逐艦九，沉五俘一逃三，俄艦隊司令羅施戴斯特文斯基（Roshdeevskii）投降。陸戰方面：日軍三十萬分四路猛攻，第一軍黑木爲楨統率，由義州渡鴨綠江西趨瀋陽；第二軍奧保鞏統率，由貔子窩登陸，北攻遼陽；第三軍乃木希典統率，進攻旅順；第四軍野津道貫統率，與第一軍配合，進攻瀋陽。俄大軍四十萬，節節敗退，遼陽、撫順、瀋陽、開原、鐵嶺皆陷。俄既海陸慘敗，日亦疲憊，在美國總統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斡旋之下，舉行談判。日以外相小村壽太郎爲全權，駐美公使高平小五郎副之。俄以總理大臣徵德爲全權，駐美公使羅善（Rosen）副之，幾經交涉，終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七日（一九〇五年五月九日），在美國樸資茅斯（Portsmouth）簽訂和約十五條及附款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俄國承認日本對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
- 二、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同時全行撤兵。
- 三、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及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
- 四、俄國允將由長春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及附屬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無條件讓與日本。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七日

六四六

五、俄國允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永遠讓與日本。

六、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七、彼此交還俘虜。

約成，日輿論極表不滿，外相小村謂，日雖勝俄，但報酬不必直接取自俄國，可向中國索取更多的權利。（註一）

附錄：

一、日俄樸資茅斯和約（並附約）全文（註二）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欲使兩國之人民回復平和之幸福，決定訂立媾和條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部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一等高平小五郎，全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大學士內閣總理大臣威特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俄國御前大臣洛專爲全權委員，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立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間及兩國並兩國臣民間當平和親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於韓國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如指導、保護、監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在韓國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他國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訂約兩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彼此商允於俄、韓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之安全。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左：

一、除租界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條約附約第一款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

二、現被日、俄兩國軍隊佔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清國接收，施行政務，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

三、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或專屬的讓與；有侵害清國主權，非一律均霑者，一概無之。

第四條 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當然者，不得阻礙。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按中、俄旅大租地條約，因本條之協定，即變爲中日旅大租地條約矣。）

第六條 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

（按東省鐵道之南滿枝路，自長春以南，因本約之協定，即變爲日本經營之南滿洲鐵道矣。）

第七條 日、俄兩國約在滿州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爲目的之鐵道。但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日、俄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見，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允將薩哈噠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並各該處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之主權，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讓與之境界以北緯五十度爲起點，至該處確界，須按照本條約附約第二條所載爲准。

日、俄兩國彼此商允在薩哈噠島及其附近島嶼之各自所屬領地內，不築造堡壘及類於堡壘之軍事上工作物。又兩國約定凡軍事上之措置，有礙於宗谷海峽及海峽航海自由，不得施設。

第十條 居住於讓與日本國地域內之俄國人民，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若仍欲留住該地域時，當服從日本國之法律及管轄權。至該住民經營事業，行使財產，當由日本完全保護，其有不安本分者，日本國亦當撤回其居住權並放逐之，但該住民之財產當完全尊重。

第十一條 俄國與日本國商量，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阿科枯海、佩林枯海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以上約款經兩面商允，不得於俄國及外國在彼處應有之權，有所妨礙。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現在日本國政府及我國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爲本，另訂通商航海新約。其未定以前，所有進口稅、出口稅、關章、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舶，由此國進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土時之許可及待遇，均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約一經施行，速將一切俘虜彼此交還，由日、俄兩國政府各派接收俘虜之特別委員一名，專司其事。彼此送還時，應由交犯國將在該國某處口岸可交還人數若干，預先知照收犯國，即由兩國專派員或該員所派之有權代表員照以前通知之口岸人數，彼此交收。

日、俄兩國一俟交還俘虜完畢後，將虜犯自被擄或投降之日起至死亡或交還之日止，所有因照管及留養該犯之一切費用細賬，互相交換後，俄國政府應將日本實用數目中除去俄國實用數目，尙差若干，當由俄國從速償還日本。

第十四條 本條約當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批准，從速在華盛頓交換。自蓋印之日起，無論如何，當於五十日內由駐紮日本之法國公使及駐紮俄國之美國大使，各通知所駐國之政府宣布之後，本條約內載各款一律實行。

第十五條 本條約繕就英文、法文各兩本，分別蓋印，其中詞意雖均符合，然有誤解之時，以法文爲憑。

本條約由兩國全權委員在約內簽名蓋印。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日俄兩國按照本日所訂媾和條約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載，由兩國全權委員另立附約如左：

第一條 此條應於正約第三條，日、俄兩國政府彼此商允一俟媾和條約施行後，即將滿洲地域內軍隊同時開始撤退。自媾和條約施行之日起，以十八個月爲限，所有兩國在滿洲之軍隊，除遼東半島租借地外，一律撤退。兩國佔領陣地之前敵軍隊，當先行撤退。

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線路，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突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撤兵細目，並設必要之方法，從速實行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第二條 此條應附正約第九條，訂約兩國一俟本約施行後，須從速各派數目相等之劃界委員，將薩哈噠島之俄、日兩國所屬確界劃清，以垂久遠。劃界委員應酌核地勢之自然，順北緯五十度平線直劃，倘遇有不能直劃必須偏出緯線以外時，則偏出緯線外若干度當另在他處偏入緯線內若干度以補償之。至讓界附近之島嶼，該委員等應備表及詳細書並將所劃讓地界繪圖簽名，呈由訂約兩國批准。

以上所增條款，係媾和正約之附件，一俟正約批准，此附件亦應作爲批准。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

按：明治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駐俄日使提出中、韓兩國特殊利益，希望劃清，旋提協定草案五條。十月三日，駐日俄使提出對案，關於中國所規定之一切條項，悉數刪除。嗣談判數次，彼此固執。三十七年二月六日，駐俄日使提出斷絕國交文書，八日襲擊旅順之俄艦，九日擊破仁川之俄艦，十日（即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俄宣戰。三十八年六月，各依美國大總統勸告媾和，兩國全權會晤於美國軍港樸資茅斯。九月一日訂休戰條約，五日訂媾和條約，並追加附約兩款，日俄戰爭遂告終結。

二、飲冰：日俄和議紀事本末（註三）

美國大統領作調人 日俄戰局，破裂於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十日，越十有六月，即彼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九日，美國大總統盧斯福發議勸媾和，其日以正式公文貽兩國政府，翌十日，兩國皆諾，和議自茲發端。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七日

六五〇

談判地 俄人初提議欲以法都巴黎爲談判地，日本不可，卒乃定美都華盛頓爲會場。既又主祕密，以華盛頓太屬耳目，乃改其附近之坡的馬士島焉。

兩全權 日本初議以侯爵伊藤博文爲全權，既而中變，改派現任外務大臣男爵小村壽太郎氏，以駐美公使高平氏副焉。或曰，伊藤取巧，自辭也。俄國初派駐法公使尼里德夫氏，既而改派駐羅馬公使伯爵謨拉比夫氏，旋以謨氏遘疾，卒派內務大臣域提氏，亦以駐美公使羅善氏副焉。

日本軍占領樺太 兩全權方在途，日軍忽突進占領樺太島，樺太者，我國官書所稱庫頁，俄國所稱薩哈連，日本當三十年前割諸俄國以交換千島者也。當交戰伊始，日人恢復樺太之論，久囂然於國中。今茲占領，凡以爲和議時正式割讓預占地步，實外交上一要著也。

兩全權抵美及俄全權之大言 日本全權以七月二十八日至華盛頓，俄全權以八月二日至焉。有質意見於域提者，域曰：今茲之戰，我國苦不能覺日本有何等之大勝利，蓋吾俄國民皆視此役爲羈縻遠地之擾亂，於國家之安危，曾不足以動其豪末，日本當知我之言和，非有不得已者存，彼提出之條件，苟有損於吾俄自尊之面目者，吾知其無能圖成也，蓋戰敗國全權之氣餒既有俯視餘子之概矣。

第一次會合 八月八日兩全權同抵談判地，翌九日。遂爲第一次會合。互換全權文據，及議定英法語並用法語爲主等項。

第二次會合及日本要求條件 翌十日，遂爲第二次會合，正式之交涉自茲始。日本首提出要求條件十二事：

(一) 賠償戰費（但其額未明言）。

(二) 割讓樺太。

(三) 承襲旅順大連灣之租借權。

(四) 俄日各撤退滿洲軍。

(五) 保全支那領土且開放其門戶。

(六) 韓國之宗主權。

(八) 割讓哈爾濱以南之鐵路。

(九) 烏港幹線之非軍事鐵路仍歸俄國。

(十) 俄國軍艦竄入於中立港者悉歸日本。

(十一) 制限俄國東方海軍力。

(十二) 烏港以北之漁業權歸日本。

第三次會合 則八月十二日也。俄全權於割地償金兩問題，一意峻拒，其他條件，亦多反對，辨爭歷數小時，幾有破裂之勢，於是乃將其條件之次第變更，先其易者而後其難者，於是議第一款為韓國主權問題，俄全權雖認日本在韓國有優越權，然於俄韓境上日人築寨防守之事，大加反對，其於日全權所提出對韓之諸條項亦多不肯畫諾，是日無議決之事，而俄全權又提議欲將和議記事公之於世，蓋欲示諸國以日本要求之過大，和議苟有破裂，其責任則歸諸日本也，日全權不允，是以中止，其日俄都輿論沸騰，咸責日本不情之請，主戰論復占勢力。

第四次會合 翌十三日為來復日，停議。十四日第四次會合，韓國主權問題遂決定。次及第二、第三款，言日俄兩國各撤退滿洲兵。十五日第五次會合，議第四款，言保全中國領土，開放中國門戶以上之條款，兩全權皆無異議，遂決定。次及第五款，則由烏港至白令海峽間西伯利亞沿岸一帶漁業權讓與日本之事，辯爭不相下，僅記其議事錄，以俟次日之決定。次則第六款，即旅順大連及其附近地之租借權讓與日本，當下定議。

第六次會合 十六日第六次會合，討議及於第七款：則哈爾濱以南鐵路之讓與是也。俄全權初以此鐵路為私人所有權，以反對日本之要求，旋亦遂互讓決定。次及第八款，則言烏港幹線鐵路不得充軍用，亦小有爭論，旋歸妥協。翌十七日為第七次會合，始議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款。第九款即戰費賠償問題，第十款即竄逃艦隊問題、第十一款即限制海軍力問題，此三款即會合以來彼此相持不下辯爭最劇者也。故俟他款決定，最後乃提議焉，是日彼此仍堅持，不讓一步，談判殆復破裂。

第八次會合乃談判中止 翌十八日為第八次會合，提議第十二款即樺太割讓問題，終不決，而前此所議第五款，即西伯利海岸漁業權問題，以是日決定。其餘最重要之四款，終不相下，乃定延期至二十二日再議。屆日兩全權

會合，俄全權又請延期至二十六日。屆日又請延期至二十九日，二十九日爲最後之談判和約遂定。

和議之成立及條約之內容 一年有半之戰雲至是遂解。其媾和條約草案今已成立，不日署印，據各報館電達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日俄兩國之主權者及兩國之臣民，自今以往再諦親交。
-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境內一切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皆占優越之利益，凡日本對於朝鮮所有施設保護監督之手段，俄國概不反對，惟俄國臣民在朝鮮者，應與他國臣民之在朝鮮者，一體優待。
- 第三條 日俄兩國軍隊在滿洲境內者同時撤退，惟私人及私立會社（公司）原得之利益依然存在。
- 第四條 旅順口青泥窪一帶俄國所有之權利及其附近之土地海面，皆轉爲日本所有，但俄國臣民之財產及權利，仍尊重保護之。
- 第五條 日俄兩國政府在滿洲地方所有經營工商業之手段（但其手段限於與各國同樣者），彼此不相妨障。
- 第六條 滿洲鐵道以寬城子（卽長春）驛站爲界，其北屬俄，其南屬日，俄國於其所有之部分，凡前此與清國所結條約應得之權利一切保存之，惟鐵路只許供商工業之用。
長春以南鐵路支線附近之煤礦悉歸日本。
日俄兩國於其鐵路所通行之地，一切施設有完全之自由。
- 第七條 日俄兩國鐵路相接續，以寬城子爲連絡點。
- 第八條 此兩枝線以保障兩國商業運輸爲目的，彼此車輛來往，互不相妨障。
- 第九條 俄國將樺太島南部正北緯五十度止及其附近之島嶼讓與日本，宗谷海峽及韃靼灣，彼此有自由通航權。
- 第十條 居於樺太南部之俄國臣民，其變更國籍與否，聽其自由，其不變更者，仍一體優待，又俄國罪囚在此地者應交還。
- 第十一條 日本海、阿哥士克海、白令海一帶，凡俄國領海內之漁業權讓與日本。

第十二條 日俄兩國戰前之通商條約，自今復認爲有效，彼此皆照最優待之國相待。

第十三條 俘虜互相交換，彼此各將其給養費實額開列，清算互償。

第十四條 條約用英法文各一本，或解釋時生異議，以法文本爲正。

第十五條 本條約署印後五十日內，經兩國主權者批准實行。

日本國民之憤激及其暴動 日本國民方日顛顛焉，企踵以望平和，及和約之內容一播，全國失望，舉三島悉爲悲慘之氣所充塞，今略紀之。

憤激之原因 日本人自以戰勝國，凡日本所提議，俄國悉當屈服。今見讓步太甚，失望之極，殆至發狂，其所最不滿者：

(一) 初時有償金之提議，其額雖未明言，民間盛傳有五十億或二十億之說，其後雖經俄國拒絕，猶有改換名目作爲補償給養捕虜費若干億之說，及見其結果一文俱無，人民大怨，且生出經濟界之恐慌。

(二) 樺太島本日本地，今次復以兵力占領，舉國皆謂從此恢復，其後聞日俄中分之議，咸已不快，猶風傳俄人許以若干億贖回該島北部，及最後發布約文，並無贖金而割還其半，人民更觸起歷史上舊怨滋益激昂。

(三) 朝鮮主權一款，初時各報館電告約文，甚爲簡略，只言俄人在朝鮮得有最惠國條款，日本人因疑上國之權不確實。

(四) 滿洲地方兩國同時撤兵，日人謂如此則日本在滿洲不能占優越之地位。此次戰爭之目的遂不得達，撤兵之後，俄人在界外仍駐兵，與滿洲比鄰，易生再次之騷擾，日本於形勢上反不能及俄國。

(五) 宗谷海峽，初時傳兩國艦隊皆止通行，人民以爲損國家之光榮，深爲感慨，其後知約文實爲兩國艦隊皆許通航，仍不能銷其惡感。

(六) 其他諸款，如竄逃艦隊問題，限制海軍問題等，凡日本要求條件之重要者悉皆放棄，咸以爲大損戰勝國之面目，故憤心隨恥心而生。

(七) 總以上諸原因，復有政黨之與現政府反對者，欲利用此時機，煽一國輿論以倒政府，故其益張。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七日

六五四

暴動之情形及政府彈壓之手段 憤激之情，如風如電，橫掃直閃，倏忽遍於全國，而東京首善之區，尤爲其熾點，旬日之間，全都騷然，演出三十年來未有之慘劇，今略紀其實：

國民大會 九月五日，東京市民倡所謂國民大會者於日比谷公園，露地演說，反對和款，政府命警察彈壓之，守公園門，禁止來者，卒由其代表人勿勿登高阜演說數語，宣讀提議：(一)伏闕上書，請天皇勿批准條約。(二)發電滿洲軍令其勿停戰。羣衆鼓掌如雷，咸表同情，既而來者愈衆，警察干涉愈嚴，拔刀相嚇，致傷多人，民衆與警察奮鬥，互有死傷。

火內務大臣官舍 其夕，民衆愈集愈多，警察之力不足鎮之，乃命憲兵相助，憲兵傷人民數十人，衆益激昂，內務大臣官舍與日比谷公園毗鄰，而內務大臣者又警吏之所屬也，衆乃以此遷怒，火其邸。

破壞半官報 和議之成也，全國報館皆攻擊政府不遺餘力，惟國民新聞獨爲政府辯護。國民新聞者，前此專提倡平民主義與藩閥爲敵者也，兩年來見賣於政府，爲之喉舌，故有半官報之目焉。人民怨毒之甚，乃相率闖入，毀其機器及其廬屋，以警兵嚴護，損傷不多。

仇警察 其後官民之衝突益劇烈，人民皆與警察爲仇，六日、七日、八日凡三日間，全東京市之警察署被燬者三十餘所，市內之警察出張所(街中小屋警察休憩之地)悉爲灰燼，無一存者，警吏蟄伏不敢出，全市殆如無政府然。鬧教案 連日俄國教堂在東京者被燬，又以美國爲調人，故遷怒及之，美教會數所亦燬焉。其餘他國教會被害者尙不少，又有以禍端之起，由我中國者，欲火我留學生會館以洩憤，公使請彼政府保護，僅乃無事。

各地之舉動 東京以外，全國各地，皆如沸如狂，舉動亦略相等，今不備記。戒嚴令之發布 九月七日，政府乃施行戒嚴令於東京市及其附近，又增調憲兵以資防壓，令警視總監及東京郵便局，皆歸衛戍總督轄下，每一警察出執役，以四憲兵夾持之。人心惶惶，如臨大敵。

言論自由之抑壓 同日頒行新聞紙雜誌取締規則(取締者管理之意)，翌日，都新聞、二六新聞、萬朝報、報知新聞，被命停止發行，其他日本新聞、朝日新聞、人民新聞等陸續停止，或科罰金。

政府之辯明 政府一面施鎮壓手段，一面欲宣導民氣，乃於九月八日開宴會於首相邸。遍請上下兩議院議員之有力

者（兩大政黨首領等）及報館主筆集焉，首相桂太郎氏宣告此次議和之不得已。其大意：（一）經濟力不能持久。（二）兵力今後益薄弱，職員恐不充。（三）此後續戰勝負未可必，以此理由，不能不稍遲以求平和云云。衆人未能心折也。

政黨之決議 九月九日，憲政本黨開會議於本部，宣布決議案兩條：（一）講和條件乖戾宣戰之本意，消失戰捷的權利，違背國民之意思，爲千載之大屈辱，政府不能辭其責。（二）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憲法之所保障也。政府濫用警察權，殺傷無辜之人民，致帝都陷於無政府之狀態，遂布戒嚴令，爲憲政創始以來第一大失政，政府不能辭其責云云。

內務大臣警視總監之辭職 九月十二日，內務大臣芳川顯正氏，警視總監安立綱之氏，引責辭職，民氣稍平，將來結局，恐非至內閣更迭而不止也。

和約平議 此次日本之外交，總不能不謂之失敗，蓋其所獲者，如韓國宗主權、滿洲鐵路等，皆戰爭中已獲之結果，此次外交，惟有所損，絕無所加也，其所以失敗之由：（一）或言袁大總統之調停，出於日本政府之授意，果爾，則日先立於乞和之地位，其過大之要求，自難如意，此其信否，今未可斷。（二）聞英美兩國，皆有挾迫日本速就平和之意，其所挾者則外債也，日本如不讓步，則將失與國之同情。（三）當第三次會合時，城提忽提議變更條款之次第，將最難決之四問題，移諸最後，實爲制勝之一原因，蓋十二款中俄俄日請者既有八焉，餘四而日本猶堅持不相讓，則和議之破裂，其責任將不在俄而在日，俄人有詞矣。而彼八則兩造之所輕，而此四乃兩造之所重也，爲日本計，宜先其所重而後其所輕，毋使俄人得先發以博世界之同情，此之不圖，則小村手段非城提敵也。和款一播，各國皆爲日本之寬仁，且云此次爲道德上之大勝利云。（俱見東京各新聞之電報）言外殆含嘲諷焉，而城提電奏俄皇，謂日本政府已全應我皇之所要求，宛如戰勝國口吻，日本人認此役爲大屈辱，誠非無故。雖然以日本現在實力論之，其所徵發，已及國民第二軍，職員漸告缺乏，而戰爭之起一年有半，日本支出軍事費既十七億元有奇，若再繼續，其財力實有不堪，現在全國經濟界窘迫之情形，章章不可掩也，此就日本一方面言之也。若夫俄國誠有如城提所云，羈縻屬地之戰爭，於其本國實不足以損毫末，俄國者非積極的戰敗，而消極的戰敗也，既非城下盟而欲得償金，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七日

六五六

在旁觀者固知其不能，故償金問題，實日本人虛榮之夢想而已。至於樺太之中分，誠難慷慨，然國際法上戰時占領地，本非可稱權利之占領，雖還其半，而於日本之面目尚非大損，抑樺太非此次交戰之目的也，此次之目的在朝鮮問題、滿洲問題，若樺太則其附屬之枝葉而已，此役既已定朝鮮之宗主權，又俄國在滿洲及遼東半島之力既已殺，則其最高之目的實已達其七八，此亦不可掩之事實也。顧所憾者，此皆戰爭上之所獲，而非外交上之所獲，更質言之，則皆軍人之賜，而非政治家之賜，彼政治家實未嘗有絲毫之力能爲軍人之後援也，此其國民所以深憾而不可解也。或曰彼將於甲方面有所讓，而於乙方面取償焉，所謂以屈爲申也，吾見彼半官報（國民新聞）評大隈氏之演說有云：「外交之成功，不徒在區區和約。更有他途焉，請大隈徐以觀其後。」果爾，則此言信矣，所謂他途者安在？舍中國其有他哉！先以極讓步之和款博世界列強之矜憐，後此與中國之交涉，無論要求若何，而第三國將諒之，而不輕容喙也，此亦一妙用也。嗚乎！我國甯有如域提其人者哉？

日俄和約與中國 和約第六條云：「日俄兩國於其鐵路所通行之地，一切施設有完全之自由」，此係據電報，譯文簡略，未知其內容實際如何？九月九日時事新報解釋之云：鐵路問題，最初俄國欲以現在占領區域爲界，日本欲以松花江爲界，其後協議交讓，卒定以長春爲界，長春以南之鐵路及其附屬撫順烟臺之煤礦，昔屬俄國權利者，悉讓與日本。又長春、吉林間之鐵路敷設權歸日本，我國不阻撓之，其結果則長春、吉林線以南之滿洲爲日本勢力範圍，其北則俄國勢力範圍也云云。由此言之，則日俄實瓜分滿洲也，約文中所謂一切施設者，其範圍不知何如，大約不離委任統治者近是。嗚呼！當局者其慎毋以兩國撤兵遽爾自安也。

三、中外日報：志日俄和議事（註四）

八月初七日倫敦電言，日俄兩國業於初六日午後兩點鐘在拍斯謀失，將和約簽押，按此約於七月初九日開議，至八月初六日議定，將及一月，嘗因意見齟齬，幾於決裂，後卒言歸於好，和局以成。綜事之前後觀之，則兩國因應之情狀，列雄左右之意見，亦可以窺知一二，本館於七月十八日，曾將日俄和款，彙錄報端，茲和議既成，爰撮敘其顛末如下：

按日本交出之和款計共十二條：一、日人在高麗得有最大之權。二、彼此撤退在滿洲之兵。三、將滿洲交回中

國。四、開放滿洲門戶。五、割讓庫頁島。六、交出遼地租契。七、割讓哈爾濱以南鐵路。八、俄國可以經過滿洲之鐵路改爲商路。九、賠償軍費。十、交出監禁各艦。十一、限制俄國遠東海軍之軍力。十二、在海濱業魚之權利。惟割讓庫頁島，賠償軍費，交出監禁各艦，限制俄國遠東海軍軍力四款，迄無成議，餘則大致已定。（又東清鐵路若何分界，亦未大定。）

至七月十八日，忽傳有時局甚險，二十一日重議時，恐將決裂之謠，其後又改於二十二日集議，維時聞者大震，異說蜂起，或言和議恐將不成，或言和議尙有可望，或言俄皇決不允退步，或言日本政府亦然，人心惶惶之象，可以想見。幾若以日俄和議之成否？爲世界禍福之關鍵。美總統既於十九日接見日俄兩使，二十二日又遣代表人，與日俄兩使商議良久，美總統既以調人自任又請英德法三國出而相助，亦可以見其危乎微乎，間不容髮之景象也。

其所以兩不相下者，何也？夫就日本言，既爲戰勝之國，因徇友邦之請而相與議和，則若割要地、索賠款、沒收敵國軍艦、限制敵人軍力固爲題中必有之義，然而俄固專制之國也，自古專制之國，實以力爭體面爲第一要義，苟敵兵未臨於城下，皇威猶擅於國中，師徒撓敗之象，百姓既未嘗親見國威損失之辱，君臣若相與忘之，而惟體面所在則不能不力爭，今以地跨兩洲，雄視環球之國，若遽將關於體面之諸款一例承認，則既以招此日之差辱，復以塞後來之希望，內顧國民既難強辭以自解，外對友邦更覺羞顏之難文，其必斷斷相爭，不肯遷就，固亦理勢之自然者也。

其後直至二十九日會議後，情形乃遽改。日允將交出監禁各艦，及限制俄國遠東海軍軍力兩款，作爲罷論。庫頁島各得一半。惟兩國均不能建立砲臺，又不能用之爲行軍之地。賠款之議亦允收回，而由俄國將供養俄俘之費，計日金一百五十兆元，給與日本，以代賠償軍費。（或言日本不取兵費，實另訂有密約、實係謠傳。）是說一傳，紐約及倫敦人人咸以爲異，即俄使亦若出於意外。各國報章既贊嘆日本之能退讓，又贊嘆美國之善於調停，而德國報章贊美日本尤至，英德兩邦咸發電以賀美總統，法國亦發電爲俄皇賀，而俄使電告俄皇，且有俄尙可爲遠東大國之語，此以知各國之人咸注意於是約，其深願日本退讓，俄國不因戰敗而致國內受虧之意，固彰彰不可掩也。

日本報章，其於是役，蓋頗有不滿意者，顧吾聞日本某君之言曰：此不足爲歉也。假使求無不遂，賠款如願，

庫頁全得，復能限制俄國海軍，沒收俄國戰艦，則志得意滿之餘，國民驕於內，強鄰忌於外，非得計也。今惟善留餘地，既不拂美總統出爲調處之盛意，而他國亦不能藉兵連禍結，戰事無已爲詞，出而干涉，以祖俄而咎日，並足使國民咸因此故，欣然於國力之不足，而由憤思奮，則吾國前途猶有冀也。嗚呼！日本戰勝強俄之國也，而猶思慮周密戰兢惕厲，不自滿假如此，有國家思想者可以鑒矣。

雖然日俄和議成矣，而俄之所許，日本之所得諸款，除韓國政權，沿海漁利外，其餘率與吾國有關，固吾國切己之事也，未知朝廷何以處之，政府及疆臣又將何以處之。

四、時報：論日俄議和後之中國外交（註五）

中國之外交向爲被動者，而非主動者，本報論之夙矣。自日俄開戰後，中國宣告中立偷安者年餘，日俄兩國之決死奮心，歐美列強之布置運動，吾國均若執視無覩，一不爲之研究預備，及和議告成，東三省問題，莽然而起，而日俄兩國補牢之策，善後之方，又無不視中國爲樞紐，而列強之沈幾觀變者，亦乘此機會，蹶然並興，故此數月中交涉之繁，較之數月以前逾越數倍，此其勢所必至，昔日早已知之，特悠悠者不察耳。外交之趨勢既已如此，既往不咎，此後之事，全賴主持外交者，因應咸宜，尚可補救萬一，不知樞府諸公，其果胸有成竹否耶？竊謂欲求目下因應之方，當先明晰列強外交之策，中國今日所處之地位，實足使全世界外交之策，視之爲轉移，當日俄未議和以前，終局之勝負未決也，然列強之意已知結局，必日勝而俄負，故各就其在東方之地位，以定後此政策之最宜，而一面籌備將來之事，故自開戰迄今，一年有餘，除英入藏地外，餘皆不動聲色，蓋將有待而後發也。逮日俄議和之始，列強布置早定，復本其所執之政策，陰以操縱其間，雖以日勢之張，而和約未能滿意，蓋未嘗不稍受列強之阻抑，然則列強之爲此，果何意耶？蓋不外爲己之地步而已，故和議定後，列強對於中國交涉，遂以日多。今就其大者而言，法之謀廣西路礦也，英之築九廣鐵路也，德之持津鎮鐵路也，美之擴東三省商務也。皆近日所發見之事，其必非適然相遇可知，然則一年來列強所經營籌畫，皆將於此實行，我國將何以待之耶？比來英俄、俄德、英法聯盟之說，紛騰於世，無論果確與否，而英日同盟業已發表，列強軍事外交之處置，亦大有改移，揆其目的，非爲我中國而何？人方一心併力以圖我，而我乃冥然罔覺；人之勢衆，我之勢孤；人之力雄，我之力弱；人之謀深，我之

謀淺；人籌之久遠，我應之倉猝；人考之透澈，我知之模糊；其險象詎可思議。今日之局能藉列強牽制之勢，自爲主動以保和平者上也，因應有方，不致啓人放尤，遂人狡謀者次也；若束手無策，仍前者敷衍搪塞之故智，列強將直情徑行，不復能顧其後則下之下者矣。吾不知吾國果將出於何策，竊敢就列國對於中國之政策，推測言之，以爲辦外交者之資料焉。

一日本 中國今日最要之交涉，惟日俄而已。蓋日俄爲中國而戰，戰事既畢，孰勝孰負，皆必有與中國交涉之事，此無可逃者。今日日本勝矣，和約之文，半有關於中國。最大者如東清鐵路，撤兵日期，旅大租借，皆非一時可以決定者，此猶就事實言之也。若按情勢而言，則其間恐尙有他國指揮，巧施捭闔之術，使中國與日本互啓猜忌。日本既不得悉償所願，而中國亦無所利於其間，爲中國計，殊爲不值。夫今日中日之交涉，在東三省而已，彼既以名義歸之中國，則我惟有從速練兵，整頓內治，以期回復實權；若旅大之租借著於約文，我已無可却之，則宜依俄約之式，再行轉租，俟約期滿後預備收回。又撤兵之期，彼既已允減十八閱月爲十二閱月，如能再減，則計之上也，如不能再減，我惟有與之堅約，勿食前言；至東清鐵路，若欲贖還亦未始非計，惟其事不應聽他人之指使，且東清鐵道，本道勝銀行所經營，該行名爲華俄合開，將來贖回時，難保不再生軼轍，故今日此路贖亦可，不贖亦可，我欲贖，日又允贖，則籌款可耳，無關外交要著也。是知所陳三事，處置尙非甚難，惟恐政府未能堅持定見，以生心害政耳。

一俄 俄之交涉則比日爲難，俄敗於日，其欲取償於我者勢也。故當俄之屢戰屢敗，已有意窺伺蒙古，及和約開議，而恰克圖以北已駐重兵；復力謀京張鐵路之敷設權，而要求於恰克圖至庫倫一帶之特別利益；西北之地，如伊犁如塔爾巴哈臺，又復遣兵游弋，且藉口於匪亂，逼近邊疆。夫中國之鄰邦交界以俄爲最長，外交以俄爲最詭，前事已矣，此後折衝之計，端賴羣賢。但傳聞宮廷之間與俄誼仍頗親，夫今之駐使維忒之徒也，維忒素持和平併吞之策，謂可以賄賂而得人國，我國前此與俄密誼，外人頗多疑詞，比者目覩東三省之弊端，創鉅痛深，應不至再蹈前轍。惟俄人工於行術或巧搆形似，以博信倚，亦未可知。然則東隅之收，俄之奢望，固未有已也。且俄於東三省，仍得以兵保護鐵路，將來伸其權力，以達蒙古，固意中事，是俄不得於東北，則得於西北，必有一當而後已。我

政府稍一不慎，必墮其術中，且窺近日情形，德與法頗有助俄之意，雖其事不外自利，然俄人借此，又可壯其聲援，連雞並棲，困獸猶鬥，甚可慮也。今日與俄交涉，第一當明其利害，然後可籌應付之法，其強硬不必懼，其陰柔所宜防，如界約、如礦務，皆表面之事也；如經商、如布教，皆潛植勢力之事也。吾當先圖其表面之事，然後徐及其他，此殆非有實力以盾其後不可，是在當軸之善於處置矣。

一英 英藏交涉，磋商年餘，仍無要領，觀英人堅持之狀，恐未必能就範圍，且英日同盟之約，於保全印度不遺餘力，則爲印度屏蔽之西藏，又豈肯遽爾放手？此中英交涉之一也。其次爲鐵路問題，九廣鐵路堅欲歸英承辦，法人又起而爭之，現聞香港政府，已籌定的款三百萬元，以供築路之用，而岑雲帥（岑春煊）力持未許；粵漢鐵路經張香帥（張之洞）借英款以贖路，遂訂借款，先儘英人，工程師用借款國人過半之約，而湘粵人士，方在力爭；杭甬鐵路，因浙人主持自辦，又將次廢約；寧滬鐵路又有減輕借款之議，此數者皆鐵路之交涉也。英人就軍事上計畫，頗有舍去威海衛之說，中國久欲得回該地，以備重興海軍，前者因英未允從，故遂擱置，茲者不久恐將提議矣。以上數者，或正在交涉，或事尚未來，然皆非輕率所能從事，中英近日，本無芥蒂，然窺英人意，頗不以前者之遠東政策爲然，欲易慎重而爲勇進，故經營各事，有著著爭先之概，且前此英德之於中部，英法之於南方，英俄之於西域，皆頗有互相掣縛之患。頃者德已宣言揚子江流域爲英人勢力範圍，英法親交，又迴逾恆，兩粵雲南固已默認疆界，而俄人又以甘言誑英，謂亞洲地方甚大，足容兩國回旋，其於藏事，大約亦無異說，然則今日英之於我，正縱轡乘風之日，其外交之優勝，當無待言，而自中國觀之，則交涉之繁難，必百倍於往昔，斯又當軸所爲之吁食而不遑者也。

一美 美自麥荊來後，由孟祿主義一變而爲帝國主義，其對於遠東也，一面厚集軍備，一面擴張商場，魯司華爾又日詔其民，謂太平洋之霸權應歸合衆國掌握，勉以拓殖威力爲務，故中國之事，美之向寂然冷然者，今亦插足其間，且常爲先登之幟，前者以開通東三省商業爲俄所阻，乃魯司華爾（羅斯福）堅忍不懈，乘日俄之欲罷戰，身自出爲調人，而乘機冀償所願，日人以勸和之誼，蓋已默許之矣。而美人方擬練五十萬之常備兵，增五萬噸之戰艦，而關北美之奧林比亞爲軍港，其志向果何在？故後起之雄，而與英俄德法日並驅中國者，必此十三州之衆也。今者雖未有何交涉條件，然華工禁約一事，實爲吾人生命財產所關，我全國上下，同心抵制，而彼初未爲之稍動。頃

者魯司華爾方謂我之不用美貨，決不足以挾制，其輕視我爲何如者，乃風傳改約之事，我政府初未嘗向彼提議，夫以我政府尙且如此，獨何怪夫美人，然則所謂外交者，必他人有事要求，我從而應之，否則默不一動耶，亦太可怪也已。

一法 法德與中國之交涉，可謂鳴鉦建鼓，爲天下先矣，以是與中國感情亦殊薄。法之大交涉，自甲申越南之失，以迄丙申之租廣州灣，其間權力擴張，亦已不尠。蓋自與德意志干涉遼遠，藉以示德於中國，而要求之事，乃疊起矣。然其勢力囿於一隅，且其根據越南，軍備尙薄弱，自日勝俄後，深懼日人攻襲其地，故汲汲增植其勢力，一欲由廣州灣，以暨瓊雷；一欲由越南，以控廣西、雲南；前者已要求駐兵龍州，設民政廳於雲南矣。又謀建廣州灣達廣州鐵道矣。頃又要求中法合辦廣西全省路礦。謠言風聽，日必多端，法其果有是歟？以意測之，法既與英親，南方可無顧慮，則乘此機會，出其全力爲得寸進尺之謀，亦意中事耳。至於內地之事，則有謀攬內河航路權者，謀投資本以辦礦者，謀以國力干涉教會學堂者，莫非其政策所見端，所恨中國既未能先事預防，又未能力圖抵制，政府毫無宗旨，無從辨別，遂幾聽客所爲，又安怪人之要挾我乎。

一德 德於中國，其根據似足與英日抗。（英之香港日之東三省南部）而商力兵力增進之速，則又勝之。新造之邦，誠不可與爭鋒，然發軔之初，則在還遼一役耳。茲者，聞又有運動中國，處置東三省之事，恐前此政策不免復見於今。夫德乘日俄相爭，汲汲在山東樹其威權，其成效業已大著。頃若又示德於我，則中國之地，有幾山東可以報酬？比者津鎮鐵路之約，方在固爭，若其事得成，則南北之血脈，尙未能十分聯貫，否則縱橫馳驟，燕吳不足當其一快也。德近頗與俄親，雖屬舊交，然其事似宜注意，蓋俄有席捲蒙古，以逼燕都之意。而德之地位，亦恰足以制燕，兵法攻心，不無可慮。一俄已足以制我死命，又況增以一德？倘俄德相提攜，則燕都逼於釜底矣。竊願當軸者，謹其消息，勿受甘言，一舉一動皆宜詳慎。至津鎮路約，則必以廢去爲止，庶先阻其南下之勢，中日之交涉亦由中日自定之，勿藉寇兵以剗心腹，則失著幾不至太甚矣。

以上六國，舉其關涉重要者而言，蓋中國之運命，幾操於六國之手，而今日之交涉，又爲六國向背之機，興廢存亡，間不容髮，不得不鄭重詳晰言之也。近來百廢更新，似乎皆有進步，惟外交政策，與其方法，尙茫昧如故，因循如故。機關既不整理，條款亦少更張，而外交之人才，尤形缺乏，如此而欲爭勝於繁會之衝，自存於競爭之際

，亦安可得？此則涉筆冥想，輒覺偉偉者也。數月來所辦交涉，惟粵漢鐵路事，差強人意；京張鐵路事，亦差強人意，其他則無可言。吾嘗細測之，知當軸諸公，於一事之來，未嘗不定一宗旨，而從無能達此宗旨之辦法，此非特才力有以限之，亦其辦事之方向多謬誤，故牽連相引，而不能改也。觀本報前者論內政外交失敗之原因，可以明其故矣。

五、時報：論日俄戰局結後中國之危險（註六）

嗚呼！吾國上下之無遠謀也。自俄據東省之問題起，我國瑟縮退讓，置之不論不議之間，於是日本獨力奮興，以局外之國，起而宣戰，勞師糜餉，以與強俄爭一日之短長。而我國反布告中立，以地主而自安局外，放棄東三省於版圖之外。一聽交戰國之蹂躪，絕無措置，以爲保存主權之方法。識者早歎其先事之失策，而後患之勃發，爲不可測矣。然則今日關繫全局之安危，而事之至重且大者，孰有甚於日俄戰事結後，中國外交界之一大變動乎。夫日俄之戰，爲爭東三省起也，俄之據東三省，自中俄密約起也。我國政府及早不自保全，事至又不能聯日拒俄，奪回其已失之土地，致令日人以全力備戰，賭全國安危於孤注一擲，至今有所藉口，而我無詞以相詰問，此我國之失著也。今者俄已戰敗，固決其無吞併之虞，而日人以獨起抗爭，勞民傷財，亦豈真肯拱手而讓？迨其後或至主權盡失，形式徒存，此亦事之非必無者。然此局若成，實關繫中國全國之存喪。何者？各國經略遠東，如持滿之待發，而莫不視日俄戰事之結束，以定施行。一旦與日本交涉而處置不當，則各國主見既定，妬羨交生，羣以保全均勢爲名，競起爲越俎代庖之舉。要素之事愈繁，侵略之機益逼，權利之攘奪，政治之干預，勢力必加膨脹，行見和約一定，列強相因而起，必將舉其視線所注，輿論所陳，及其夙昔所研求而籌畫者，一以見諸實行。禹域四百州之版輿，不足供其借箸，而滅國新法，實已寓瓜分於保護之中，中國之患，將有不可思議之虞，此事勢之可慮者一也。又若俄人抱敗兵之忿，西方雄國之望，一旦墜地，必不甘蟄伏一方，以失其平日之威名，而侵吞中國之野心，必將益熾，則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既見敗於日，必尋覓於我，不得志於東，將窺伺於西，而西北邊陲與兵據地之事，又勢所必至。蓋俄人素侮中國之弱，而知改道西侵之別無阻力也，是以遼東之兵事未了，而西域之警報迭來。今者又公然進兵蒙古，侵犯伊犁，以爲先發制人之計矣。向令淹積旬日，逐加整備，如東三省之事，以預扼險要，厚蓄兵力

，及至東事既罷，引兵西行，北收蒙古，以西取新疆，兵鋒所及，易如拾芥，然後乘勢東出，以爭黃河方向之領土。吾知日人和議已成，未必重整師旅以迫彼於危。英雖顧全印度，而事非切己，豈能踰天山度沙漠以撓俄之鋒銳？斯時爲中國計，欲戰則已落人後，不戰則立致危亡；而思乞援鄰國，據理與爭，而猛虎貪狼，非口舌所能爲力。吾知俄計既售，而國得地，各國效尤，不獨素主侵略之法（國），立必規佔雲南，襲據兩粵，以握南部形勢之雄；即號稱保全之英，亦將先併西藏，進取四川，以規長江流域之利。其他德意等國雖立足未廣，亦皆耽耽思逞，捷足爭先，不得已言鼎一臠，視向隅爲稍勝，如是則瓜分之勢成，雖有智者無以善其後矣，此時勢可慮者二也。且夫日俄戰役之關係中國存亡也，雖至愚莫不知之，今其端倪已露，以天傾地陷之時，死生呼吸之際，直如救火追亡，不容稍緩，此正我國人所當合羣同仇以爲預備者也。而乃上下昏迷，各執其得過且過之謬想，如夢如癡，懵不知大禍之將臨，渾然無所動於其心，以徼倖人之不吾吞噬，抑可謂無腦筋無生氣，而不知死所者矣。今者事已急矣！所望我政府、我國民，大夢速醒，各謀自保之策，以對付他人之舉動。勿待事之既發，張皇失措，自蹈於危敗之地，或者猶有一線之救；不然，事機已迫，抵制無及，外人執其鐵血主義以見施行，迅雷疾電，同罹傾陷，九幽沉淪，萬劫不復，我世世子孫，亦長受牛馬奴隸之辱已耳！方輿雖大，必無視息之地，芸芸黃種，甯有幸耶？竊不能忍，敢告斯言。若夫處置之方，其事重大，則非著者此論一二語所能盡矣。

日本駐華公使內田康哉見慶親王，告以日俄和議成，又傳述日本對於滿洲

善後問題之意見。（註七）

註一：「中國近代史」，幼獅書店，民國六十三年版，頁二九二—二九四。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一，頁一四一—一八。

註三：「新民叢報」，第三年，第二十一號，頁八〇—九四。

註四：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九日「中外日報」。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七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七、八、九日

六六四

註五：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六：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八日上海「時報」。

註七：「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〇。

初八日（九月六日） 清廷諭令會議藏約大臣唐紹儀回京。

先是，光緒三十年六月間，英兵行抵拉薩，達賴潛逃出境，七月二十八日清外務部接駐藏大臣有泰電奏，稱英員榮赫鵬與藏人訂約十條；清廷以西藏爲我屬地，應由中國督同藏人與英立約，不應由英與藏人逕行立約，且約內尙有應行商改之處。乃諭令該大臣切勿畫押，並派令唐紹儀爲議約全權大臣，於三十一年正月馳抵印度與該外部專使費利夏迭次會議，該使須我承認印藏新約，方允改訂約款，商討不果。（註一）

八月，日俄休戰，日本遣小村壽太郎來華議藩約，清廷急於應付，乃於本日電召唐紹儀回國，留張蔭棠（憩伯）參贊於印度接議。唐使於九月回京。（註二）

清外務部照會駐華各使，內地電話外人不准擅設。（註三）

註一：「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二)，頁八一四。

註二：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頁四九。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〇。

初九日（九月七日） 清吏部奏准停選復設教職各缺，並令學習師範，派充教員。

清吏部上奏略謂：各省府廳州縣每學有經制教職一員，又復設教職一員，共有二員，間有簡僻縣學鄉學，祇有一員者，每省不過三四處，上年迭經直隸總督袁世凱、安徽巡撫誠勳、河南巡撫陳夔龍

等奏請裁撤該三省教職，去半留半，復經御史夏敦復奏直隸教職請免裁併，各摺經政務處會同吏部議奏稱，現在各省府廳州縣均應設立蒙小學堂，及各省所取之初級師範生，由學務大臣考驗合格保送教職歸部銓選，將來各省學官即可兼充各該處學堂教員，允爲名實相符，請毋庸裁撤教職，使所有教職兼充教員，俾免曠職。又以各省教職通計不下三千餘員，驟行裁半，則失職過多，殊非體卹寒儒之道。惟武科已停，生員去其半，文科議減學事，更簡原有教職，每學二員實形冗贅。若待保送師範，一時斷難得如許合格之員，吏部乃商酌逐漸裁減辦法，清廷准之，決定嗣後遇有復設教職缺出，即行停選，若遇經制教職缺出，即以本學復設教職移補，仍照原銜升轉，如此逐漸停選，約計三年即可裁半。至各府教職，其原係單缺雙缺者，應請仍舊，並通飭各學教職講求師範，即以派充教員。如有不勝教員之任者，由各省督撫隨時甄別開缺，即以各省師範學堂保送之員，覆加考核酌量分別銓選，既可使各教職講求教育，又可使現任各員不至遽行失職，庶於整頓學務、體卹寒儒二者兼盡，並通行各省傳知候選教職均各就本省學務處學習師範一切教法，將來銓選得缺，派充教員更資得力。至保送師範人員與原有候選各員，應如何定章分別銓選之處，由吏部另行擬議。（註一）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向各國聲明張家口至庫倫鐵路由中國自辦，以杜俄人

覬覦。（註二）

庫倫大臣廷祉奏請添練軍隊防守要隘。

蒙古一帶，警報時聞，非得忠勇知兵大員分派勁旅駐紮，不足以資鎮懾，現已會商練兵處電調楊玉書軍門迅速統所帶六營移駐蒙古各要隘，實力防守。（註三）

註一：「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內務，頁二〇—二二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九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初九、十、十一日

六六六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一。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軍事，頁四〇三。

初十日（九月八日） 中國同盟會總理孫先生文委馮自由等為香港、廣州、澳門主

盟人。

同盟會既成立，先生首派馮自由、李自重至香港組織香港、澳門及廣州各地分會。並為港、粵、澳主盟人，通知書云：

「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特委託本會會員馮君自由、李君自重二人，在香港、粵城、澳門等地聯絡同志。二君熱心愛國，誠實待人，足堪本會委託之任。凡有志入盟者，可由二君主盟收接，特此通知，仰祈察照為荷。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文押印。天運歲次乙巳年八月十日發。」

馮自由等至香港，即與陳少白籌商改組與中會為同盟會，與中會會員亦須一律填寫誓書。香港分會於九月十八日成立，衆舉少白為會長，鄭貫一為庶務，馮自由為書記。加盟者，少白、貫公之外，有李柏（紀堂）、容開、鄧警亞、陳樹仁、黃世仲等。

孫先生復依吳春陽之推薦，派蔡元培任上海分會長。其他各省區，亦先後派員組織分會或相當機關。直隸為張繼，河南為曾昭文，山東為徐鏡心（丁惟汾繼任），此外山西王蔭藩，安徽吳春陽，湖北時功玖，湖南黃興兼任，廣西劉峴，江西張世膺，雲南呂志伊，貴州平剛，四川黃復生，福建林文，浙江秋瑾等。（註一）

註一：「國父年譜」，上冊，頁二〇一。

十一日（九月九日） 清廷與英香港政府訂立粵漢鐵路借款合同。

清廷令湖廣總督張之洞籌辦收回粵漢鐵路事宜，因需款項以贖回前給美國合興公司代為修造之權利，張之洞乃商請英國借助其款，發給該美國公司買回股分，以完成職責，英政府乃託令香港總督允許照籌借助所需之款。

本日，粵漢鐵路借款合同訂立，凡十條，款額一百一十萬金鎊，作為收回粵漢鐵路基金，定期十年還清，由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分派攤認，詳細辦法見於合同十條，如下：

借款金額

一、香港政府，應允借與湖北、湖南、廣東三省共一百一十萬金鎊，其交給辦法，聲明於下第七條，至三省如何分派攤認其確數，俟議定再行知會。

拔還借款期限及每期所還金額

二、此項借款以十年為期，自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起算。此項借款本銀分作十期歸還，每一年一期，每期一十一萬金鎊，以第一年尾即丙午年八月十九日為第一期，但自第五期本分還清之後，如三省欲將下餘未還本銀一時全還，只須六個月之先，豫為知會方可，將該本及至還日之應給利銀，同時交清，而自其本利全還之日後，此合同則作為廢紙。

借款利息之算法

三、此項借款利息，係按每年每百金鎊四鎊半合算，每半年按照隨時下餘未還本銀核算利息一次。

歸還本利辦法

四、所有歸還本利數目日期，均照本合同附開清單，隨時在香港交其度支院使，金鎊即照兌票若干鎊數查收，或聽香港政府，於各期照當時鎊價折合現銀收兌其項。

借款之抵押品

五、此項借款以湖北、湖南、廣東三省煙土之稅捐作保，作為抵押，此項煙土稅捐，總以此次借款本利儘先償還，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一日

六六八

此款或全未還清，均不得再有此項稅捐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將來若再有訂立或專或兼抵三省煙土之稅捐之借款，總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次借款平行辦理，務必於合同內載明，所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倘將來三省煙土之稅捐，不敷應付，湖廣督部堂可商明湖南、廣東核明係何省還款不敷，即由何省添撥他項稅厘歸還。此款倘仍不能應付各期本利，英國國家可請湖廣督部堂商明湘粵核明係何省還款不敷，即由何省另撥他項妥當稅厘歸海關管理，以保此次借款。

借款以金鎊厘金票作保

金鎊厘金票之蓋印簽字及用途

六、此項借款，尚須交存漢口英總領事處金鎊厘金票作保。此票銀數合與此項借款本利總數相同，其上蓋用湖廣總督部堂關防，漢口稅務司簽字，倘每期應還借款本利，屆時在香港不交香港度支院使，即可將此票在於湖北、湖南、廣東境內作爲完厘之用，所有三省官員有關此事者，即須一體飭知遵照。

借款交付地點及用款憑證

七、此項借款，訂明由香港政府於西歷本年十月六號，一面將英金四十萬鎊，寄至漢口匯豐轉交張宮保（之洞）名下收用，一面將英金七十萬鎊匯至紐約，交中國駐美欽差梁大臣（誠）查收，香港政府仍可託駐漢口英總領事隨時請張宮保給予憑據，以見此次借款確係爲以上所議諸事之用，即係爲買回粵漢鐵路權利之用。

合同奉上諭允准并照會駐京英使

八、此次本合同畫押之前，已由張宮保奏明，欽奉上諭允准。此次借款合同，應即由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廣東烟土稅作保已經兩廣總督允准

九、本合同內既提及廣東煙土之稅捐兼作保抵，此次借款，經張宮保電商廣東，已經兩廣總督復允情願將該煙土之稅捐作保，暨本合同干涉廣東各條，將來必無異辭。

合同之分執以英文爲正

十、此合同用華文、英文繕成六分，一交湖廣總督衙門，一交兩廣總督衙門，一交湖南巡撫衙門，一交香港總督，一交駐京薩大臣，一交漢口英總領事存案，此合同將來倘有疑義，即以英文爲正。（註一）

附錄：

大英國借與湖廣總督之款本利撥還年期清單（註二）

計開

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四千七百五十鎊
丙午年三月十三日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四千七百五十鎊
丙午年八月十九日	
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鎊
丁未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五鎊
丁未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九千八百鎊
戊申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九千八百鎊
戊申年九月十二日	
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鎊
己酉年閏二月十六日	
一千九百零九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五鎊
己酉年八月十三日	
一千九百一十年四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鎊
庚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千九百一十年十月初六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四千八百五十鎊
庚戌年九月初四日	

民國七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一日

六七〇

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初六日
辛亥年三月初八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鎊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辛亥年八月十五日

還利息英鎊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初六日
壬子年二月十九日

還利息英鎊九千九百鎊

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初六日
壬子年八月二十六日

還利息英鎊九千九百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癸丑年二月三十日

還利息英鎊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初六日
癸丑年九月初七日

還利息英鎊七千四百二十五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初六日
甲寅年三月十一日

還利息英鎊四千九百五十鎊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十日
甲寅年八月十七日

還利息英鎊四千九百五十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初六日
乙卯年二月二十二日

還利息英鎊二千四百七十五鎊

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初六日
乙卯年八月二十八日

還利息英鎊二千四百七十五鎊
本一十一萬英鎊

共計利息二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英鎊

共計本一百一十萬英鎊

總共本利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英鎊

清廷諭頒帑銀三萬兩，賑濟川沙、寶山、南匯、崇明等處被水災民。

署兩江總督周馥、陸元鼎電奏清廷稱本月初三、四兩日風潮猛湧，川沙、寶山、南匯、崇明等屬沙居多被災，淹斃人口至數千之多，情形甚慘，清廷深爲憫惻，著賞銀三萬兩，由周馥等迅派委員，先放急賑，盡心撫恤，毋任流離失所。（註三）

江蘇上海縣士紳第一次集議，選舉董事創辦地方自治，為全國首次舉辦地方自治之創例。（註五）

註一：「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一)，頁一—四。

註二：「中國鐵路借款合同全集」(一)，頁五—六。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九。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中國事紀，頁七一。

十二日（九月十日） 公忠演說會開「敬釋諭旨大會」。

八月初二日清廷命各省督撫曉諭工商，勿再抵制美貨，此舉予抵制美約、美貨運動巨大打擊，但並非宣佈其死刑。諭旨重點仍在開導商民勿乘機生事，抵制者依然積極活動，並抗議政府的干涉。公忠演說會刊登廣告，斥責奸商欲假政府之力，強人買美貨。

是日，公忠演說會特開「敬釋諭旨大會」，戈忠宣稱朝廷斷無不愛其子民，並能鑒及子民公忠體國之苦心。杭州拒約社員武仲英、蘇州拒約會員王小徐等復報告各處抵制情況。（註一）

按：戈忠曾受過美國教育，是銀爐業董事，但對自己的生意遠不如對抵制運動熱心；他是公忠演說會的領袖，經常舉行羣衆演說大會，並發動醫生不用西洋參，促成醫藥界的抵制活動。（註二）

清財政處奏定整頓園法章程。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一、十二日

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國法改歸一律並酌定各省通行章程，奏稱：

「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圓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亦陸續購機鑄造，惟以所鑄銀圓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近年以來添鑄銅圓，因制錢短絀，民間樂於行用而鑄造之餘利又復甚鉅，是以各省爭先請鑄，以自相爭競之故，近來機器銅鉛價值業經見漲，銅圓價值亦經見落；若仍復自鑄自用，各立門戶，恐銅價益漲，錢價益賤，數年之後，新幣充滿，行銷不易，必至漸虧成本，且與各國新定商約已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任各省自爲風氣，恐於劃一幣制之意去之愈遠；查各國金銀銅三種幣制多歸一廠鑄造，其權操之政府，考察市面流通幣數不足則增鑄，有餘則暫停，故能維持價值，不致隨時漲落，中國地廣人多，似非一廠所能敷用，擬於財政處總廠之外，再擇鑄造銀圓，著有成效者酌留南北洋、湖北、廣東四處，作爲分廠鑄造銀幣。至銅幣一項，現在各省尙未充足，所有已設之廠不妨暫仍其舊；惟照戶部前奏不准再有增添，考查成色分量後，均令一律發行，價值不得參差，如有不遵者，一面飭令停鑄，一面將經手人員奏參。至各省鑄幣必須隨時斟酌損益，俟所鑄足數應用，由戶部體察情形，飭令暫停，各該省即應照辦，不得以尙須籌款藉口，如此則鑄造不致過多，聲氣可期聯絡，仍與一廠無異。茲就已擬整頓國法章程十條奏呈，如蒙允准，即行通知各該省遵照辦理。」（註三）

附錄：整頓國法章程十條（註四）

- (一) 現欲整頓國法，統歸一律，擬請銀幣一項，俟定準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爲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圓，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人鎔化考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係財政處辦理外，其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遴派廉幹委員前往稽查，以昭鄭重。

- (二) 銅幣較銀幣稍可從寬，擬將各省現在業經開辦之局暫行留辦，但准就現在所有機器鑄造，不准添機增鑄，其未

經奏准者，均不得再請設局鑄造，銅幣成色用九五紫銅，五釐白鉛，願用點銅錫一釐者聽。分量定準，當二十者重庫平四錢，當十者重庫平二錢，當五者重庫平一錢，當二者重庫平四分，由戶部頒發祖模，均與總廠所鑄一律，惟於正面加鑄省名一字，以便查考，每次鑄出均須呈送財政處、戶部化驗，並由財政處、戶部隨時遴派委員前往稽查，如有不遵奏定章程者，即時令其停鑄，並限令將發出各圓收回銷燬。

(三) 鑄幣所以便民，若多鑄當十、當二十兩種，民間購買零星物件，不能分析，殊為不便，是以戶部總廠所定章程，有當五、當二兩種銅幣以資補助，今擬定立限制各省局每日所鑄銅圓，以十成計算，約鑄當十者五成，當五當二者各二成，當二十者一成，其當二以下則以舊有制錢搭配應用。

(四) 鑄幣之數，必須酌劑盈虛，以民間需用之數核計，方能保其價值，若鑄造日多，價值日落，商民藏儲，必多虧折，是便民者轉而厲民。嗣後各省所鑄銅幣應令該省所設官錢公估等局酌量市面情形定價，隨發隨收，持之以信，按照所鑄當制錢數目與制錢一律行用，不准市儈把持出入減折，亦不准鑄局爭利減價發行，至市面銅幣有餘，即應遵照部議停鑄。

(五) 各省所鑄銅幣應令先儘本省制錢短少之處發行，不得大宗販運出省，致令他省有充斥之患。若各省需用銅幣，則可備價至總廠領取，其邊遠省分，准交鄰省局廠代為鑄造，運回本省應用。

(六) 各省已設之銀銅圓局，即由該督撫將原購某國機器件數內，有印花機器若干部、共需價值若干、建造廠房價值若干、以及現在共用員司若干、每日作工若干時、共出銀銅幣數目若干，限三箇月咨報財政處、戶部一次，嗣後應將購買銅鉛等料價，並一切局中經費各款若干、除淨實有贏餘若干，按年詳細造報一次，以憑比較考核。

(七) 總廠將來鑄造銀幣需用銀兩甚多，若皆由部庫請領，往返運解，腳價過鉅，擬請俟銀幣酌定鑄造之時，由戶部於解部京餉內擇其銀兩成色素足者，派定數省行令。嗣後京餉運解天津，交造幣總廠，責成該廠提調等員兌收清楚，即日備文報知戶部，由戶部限期印發批迴，仍寄本廠發交委員，至戶科江南道本有稽查京餉之責，此數省餉銀既改由天津兌收，應將舊例量予變通，核實辦理。以後戶科江南道毋庸由解員隨時呈驗迴批，以免守候而昭簡捷，惟稽查京餉關係甚重，每屆半年應由戶部將造幣總廠兌收，各省餉銀數目行知戶科江南道，各該省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二日

六七四

督撫亦每屆半年咨報一次，以便彼此核對，庶稽考愈昭嚴密，而舊例亦不致紊亂矣。

(六) 鑄幣乃國家特有之權，中外古今均不准商民隨便鑄造。今商人見銅圓利鉅，多生覬覦，往往請商款鑄造，名爲報效銀若干萬兩，實欲侵奪國家固有之利，而分其少數以爲報效，其心惟在牟利，何能顧及大局。若准其鑄造必至爭競挽雜，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今各省官局既不准添設分廠，更無轉准商辦之理，擬請飭下京外各衙門，凡有商民請鑄銅圓者，一律議駁，並由臣等隨時查訪，如有銀銅圓局暗挽商民股本者，雖業經奏准之局，亦飭令登時停辦，以保利權。

(七) 戶部總廠鑄出各圓，各省均應通用，俟戶部銀行開辦以後，所有總廠鑄出銀銅幣，除戶部提用外，所餘均交銀行承領，擇各省制錢短絀之處，可以隨時運往定價發行。

(八) 各省銅圓局創設之初，鑄造不及，往往購買日本鑄就銅餅，一經印花便可行使，看似便利，然外洋人工費用皆貴於我，而造成銅餅運來，價值尙不甚昂貴，則其成色分量之不盡如法可知。況洋商販運之時，不免夾帶多枚出售圖利，易啓奸人私鑄之端。現既擬將成色分量劃定一律，且各省設局已久，不至有趕造不及之虞，總以自行鑄銅鑄造爲是，是以臣等前經咨行各省禁止購買，擬再請飭下各省督撫，禁止購買此項銅餅，並由外務部轉飭稅務司，凡有販運造成銅餅，一律嚴禁入口，以防流弊。

清外務部照會英使，反駁英使所稱惠工公司初由義人代表，現由英人代表之不實。

浙礦案發生後，八月初七日，英使薩道義照會慶親王說明依德承辦浙礦實爲順理，並稱惠工公司初由義人代表，現由英人代表，清外務部於是日針對此說，加以反駁，其致英使照會中說：

「查各省華洋商人合辦礦務，照章以奉旨批准之合同爲據，倘批准以後，改換商人承辦，應將改換商人呈明，聽候核准，方能接辦。如係私相授受，致與原案不符，本部概不承認。浙省礦務原案批准之合同，本係義商，並無英商字樣，本部自應按照原訂合同，祇能承認義商，因已逾限不辦，是以將原案撤銷。至惠工公司歸英商經理，並

未稟明浙撫，該撫亦未咨報本部，即係私相授受，本部斷難允認」。(註五)

兩江總督周馥奏請調查江蘇、安徽、江西三省礦產，陸續招商試辦，以保

利源。

清署兩江總督周馥等奏，中國礦產之富，甲於五洲，擬先將江蘇、安徽、江西三省礦產逐一查驗，列表繕冊，報部存案，請派大員督率查驗，陸續招商試辦，以保利源而規久遠，下部議，尋奏，請由商部飭派礦務議員，以符奏案，所請特簡大員之處，應毋庸議，從之。(註六)

註一：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〇五。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〇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三，二期，財政，頁八一—一〇。

註四：「東方雜誌」，卷三，二期，財政，頁一〇—一三。

註五：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頁一三五—一三七。

註六：「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九。

十三日（九月十一日） 清廷令各省學政均歸學務大臣考核，勿庸再隸禮部。

清廷諭文稱：前已有旨停止科舉及歲科考試，飭令各省學政專司考校學堂事務，嗣後各該學政事宜，著即歸學務大臣考核，毋庸再隸禮部，以昭畫一。(註一)

清廷前駐美公使鄭藻如在蕪湖抵制美約二次大會中演說。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二、十三日

六七五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三、十四日

六七六

安徽省安慶的抵制美約、美貨運動興起後，皖南之蕪湖亦有舉動。

是日，清廷前註美公使鄭藻如在蕪湖二次大會中的演說最引人注目。他於述說他本人在美時身受的屈辱及耳聞目睹華人所遭到的不公平待遇後，並謂：「爲你們的權利而戰，不要爲美國將在日俄和會中促使列強傷害中國的恐嚇而懼……堅持下去，你們將達到目的。」（註二）

山西京官議自辦大同蒲州間鐵路，擬舉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為總辦。（註三）
美總統狄奧多·羅斯福之女艾麗斯抵北京

美國總統狄奧多·羅斯福女公子艾麗斯（Alice Roosevelt）近偕其陸軍省大臣塔孚（William Howard Taft）及隨員等來游東亞，先至日本小作勾留，復由橫濱乘船抵小呂宋，由小呂宋至滬，其將至也，則有江督所特派之接待員羅忠堯等妥爲照料，居一二日即起程北上，各埠歡迎一如上海。是日艾麗斯抵京，即由駐華美使陪同覲見兩宮，當由外務部奏明待以公主之禮，前後凡賜宴二次，游園一週，及去，復蒙賞賜珍貴物件甚夥，其隨員等則多寡有差，塔孚抵京後因國事匆促即行取道橫濱乘船返國，故並未入覲。（註四）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七七。

註二：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二五——一二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一——七二。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一期，外交，頁一一二。

十四日（九月十二日） 清廷任命原江蘇按察使恩銘為江寧布政使；原安徽按察使

濮子潼為江蘇布政使；原直隸通水道陳啓泰為安徽按察使；原江蘇蘇松太道袁樹勛為江蘇按察使；（註一）趙濱彥為兩淮鹽運使。（註二）

清廷令盛宣懷赴上海幫訂中德商約。

清商約大臣呂海寰准德國要求，電請清廷特派盛宣懷赴上海，幫訂中德商約。（註三）清廷乃諭令盛宣懷迅即回滬，會同呂海寰將商約事宜妥籌辦理。（註四）

清廷照副都統例優卹前駐藏大臣鳳全。（註五）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〇。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二。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二。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〇。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二。

十五日（九月十三日） 上海復旦公學正式開學。

是年二月初二日，震旦學校校長馬相伯因病入院療養，法籍教士干涉校務，強迫學生接受宗教課程，因而發生學潮。馬氏為避免師生衝突計，乃率學生離校，另覓新校舍，侯官嚴復氏（又陵），南昌熊季廉氏（師復），寶山袁觀瀾氏（希濤）聞其事，咸來相會，維時校址未定，而報端忽發現徐家匯震旦學院招生廣告，馬氏因與嚴、熊、袁三氏聯合啓事，更名爲復旦公學，此復旦二字與社會相見之初一次也。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四、十五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五日

六七八

上海縉紳，如張謇（季直），曾少卿諸氏亦助之甚力。馬氏則請於兩江總督周馥撥吳淞營地七十餘畝備建校舍，同時發開辦費一萬元，又撥借吳淞提督行轅為臨時校舍，於本日正式開學。

復旦公學既成立，馬氏被公推為校長，以李登輝氏主教務，而行政則由葉學裕、于右任、邵力子諸氏分任之，時經費絀，教員束脩不繼，馬氏乃自授法文班各課，至是年冬，馬氏復請於江督，月撥經常費二千元，於是復旦公學之基礎始固。（註一）

按：該校創立至今七十載，上海校址歷經三遷；抗戰起後，由滬經廬山而終止於重慶，抗戰勝利，由重慶遷回上海江灣。其發展，約可分以下五期：

（一）吳淞時期：自清光緒乙巳年（光緒三十一年）起至宣統三年辛亥革命時止，時歷七載，先後校長為馬相伯、嚴復，後改校長為監督，先後以夏敬觀、高鳳謙、馬相伯就任。

（二）徐家匯時期：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二年止，先後校長為馬相伯、李登輝。

（三）江灣時期：自民國十二年大學部由徐家匯遷入江灣校本部，至民國二十五年李登輝校長因年高引退，由董事會董事長錢永銘代理校長，嗣以吳南軒為校長，此期凡十四年。

（四）對日抗戰時期：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戰事，上海淪陷，該校乃與大夏大學商定聯合內遷，分別設立兩個聯合大學於江西廬山及貴州貴陽，未久戰事擴大，首都南京於二十六年冬棄守，廬山聯大決定再西遷，乃與貴陽聯合併遷於重慶，直至抗戰勝利。此期內，人事迭有改變，先是二十九年春代理校長錢永銘因公滯留香港，不能兼顧重慶校務，乃辭代理校長職，校董會改聘副校長吳南軒為代理校長，並加聘校董江一平為副校長。民國二十九年冬，江一平辭去副校長職。學校於二十九年冬因經濟困難，幾陷停頓，不得已由駐渝校董于右任等籌商決定——事後並徵得留滬李老校長和校董同意——呈請教育部改為國立，民國三十年一月國立復旦大學正式成立，國府任命吳南軒為校長，三十二年由章益繼任。

（五）勝利復員至大陸撤守：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奉令復員返滬，三十八年共匪叛國，未久時局轉劣，學

校師生星散。(註二)

附錄：

一、程滄波：國立復旦大學(註三)

——復旦復旦且復旦，巍巍學府文章煥；學術獨立，思想自由，政羅教網無羈絆；無羈絆，前程遠，向前向前向前進展；復旦復旦且復旦，日月光華同燦爛。——

這是復旦大學的校歌。四十年來在復旦大學、附屬中學、實驗中學、及附屬小學，千百成羣的男女學生口中高唱或低吟過。這一首校歌，在上海徐家匯、江灣的會堂中、在長江到廬山的水程中、在湘黔公路到四川的長征中；在貴陽、在重慶、在抗戰遷校的過程中，曾經千百成羣的復旦同學引吭高歌。這一首校歌，在全國各地復旦同學會，在全世界各大城市復旦同學會集會時，更是年年節節在多少復旦男女同學口中高唱着。這首校歌對復旦學生是含有偉大的感召力量。復旦大學的性質，復旦大學的精神，在這首校歌中，完全可以表達出來。從這首校歌的歌詞中，我們可以認識復旦不是近代中國的所謂「洋學堂」，而是一座東方古代學府的復興。更可以體會復旦也不是空蕩蕩復古的「書院」，而是富具西方近代文明的一座嶄新學府。在復旦遷校到重慶第一次舉行畢業典禮中，勝利後在江灣復校，我曾將校歌中，「學術獨立，思想自由，政羅教網無羈絆。」這三句話，反覆講述。復旦五十年的歷史，建築在這三個特點。這三個特點，就是近代西方文明的精華。也就是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的分水嶺。五十年來受過復旦教育的人，都會唱這首校歌，也都能尊重校歌中這三句歌詞的意義。我們今天向社會介紹復旦大學，只須提出這首校歌，對復旦的精神形骸，不難窺見全貌。

復旦的創立，在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年)。復旦創立的前二年，上海震旦學院因宗教課程發生學潮，當時震旦學院的創辦人兼校長為馬相伯先生，震旦的校地，完全由馬先生捐助。當時馬先生雖已脫離做神父，然與天主教關係甚深。宗教課程是當時法國教士與學生間爭執的一個焦點，因為一部份學生不滿強迫接受宗教課程，因而發生學潮，至於散學。馬相伯先生雖為震旦的校長，但他是同情學生，並且極力維護學生。一部份學生因學潮而散學，馬先生也同時脫離震旦。震旦退學的學生，在馬先生領導勉勵之下，決定籌組一相等的學校。公推于右

民國元年二月 八月十五日

任、葉仲裕、沈步洲、張軼歐、王公俠等七人爲籌備委員，但諸籌備委員中，不久沈步洲去歐洲、張軼歐去美、王公俠去比。實際負責的籌備人，只餘于右任、葉仲裕兩先生。一切就商於馬先生，中間奔走經營，這兩年之久，始於乙巳年八月開學。據于右任先生的回憶，復旦開辦時，葉仲裕先生奔走最力，因爲葉先生是浙江望族，他的父親是當時河南省鄭州道。因爲他的家世與社會關係，所以能在兩年中得着各方的助力，尤其得着當時兩江總督周馥准撥上海吳淞鎮提督行署爲校址。使學校得以創設。乙巳年開學以前，當時震旦退學同學回想退學時的痛苦，大家集議學校命名，于右任先生建議用「復旦」兩字，表示不忘「震旦」之舊，更含復興中華的意義。這一個建議，立時爲全體同學所接受。校長馬相伯先生也是當時同學所推舉。當時學校編制，倣照前清高等學堂規則，定名爲復旦公學。設文理二科，初期全體學生，共有一百餘人。由這一段事實，我們可以知道復旦的產生，是由於反抗——反抗學術的不獨立，與反抗思想的不自由。學術獨立與思想自由，是復旦先天的精神，爲了脫離政治與宗教的羈絆而奮鬥，這又是先天的特性，此其一。復旦的創立，主體是學生；領導學生維護復旦學生爲自由而奮鬥的是自己老學校裏的校長，此其二。復旦第一任校長是學生推舉的，復旦初期創立，一切動力全在學生方面，復旦是革命的，復旦也是建設的。復旦的學生最富具反抗精神，也最富具服從精神。反抗強權的壓迫，服從真理的指導。此其三。這三種精神，五十年來始終貫注着每一個復旦學生，也構成今日在復旦同學方面流行的所謂「復旦精神」。

馬相伯先生從乙巳年任校長到丁未年（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因事出國辭職，嚴復先生（又陵）繼任校長。時兩江總督端方奏准月撥二千元爲經常費，改校長爲監督。後張人駿任江督，復撥吳淞炮台灣官地七十餘畝爲校基，改任夏敬觀先生（劍丞）爲監督。己酉（一九〇九年），夏氏任江蘇提學使，由高鳳謙（夢旦）先生繼任監督，翌年庚戌（一九一〇年）高氏去職，馬相伯先生復任監督。辛亥（一九一一年）革命，因全校師生參加革命甚多，學校一度停頓。南京臨時政府成立，馬先生任南京政府府尹（即今日之首都市長）。民國元年學校恢復，呈准南京臨時政府，撥補助金萬元，並由教育部總長蔡元培先生批准立案，撥上海徐家匯李公祠爲校舍，仍公推馬先生爲校長。旋馬先生因事出國，乃公推教務長李登輝先生繼任校長，並敦請王寵惠諸先生籌組校董會。六年，復旦公學改爲大學，是時大學與附中學生共六百餘人。民國七年，設立復旦義務小學，李校長赴南洋募捐，在江灣購地預備築

新校舍，九年十二月，江灣新校舍興工建築。越二年，十一年春，新校舍漸次落成，大學部遷入新校舍上課，李公祠留作附中校舍。十三年李校長再度赴南洋募捐，逾年歸國，設復旦實驗中學。十六年，實行男女同學，十八年依教育部大學規程，分設文、理、法、商四院。二十六年，文、理、法、商四院大學全體學生共二千餘人，校中建築計有課室、科學館、圖書館、體育館、衛生處及男女宿舍共計十餘處。八月抗戰軍興，學校移遷廬山，繼遷貴陽，最後到重慶。留滬一部份教職員學生被迫遷入舊公共租界赫德路租屋上課，李校長以老病留滬。二十八年馬相伯先生百齡大慶，馬先生留居越南諒山，同學會在重慶舉行盛大祝典。同年冬，馬先生在諒山病逝。三十一年，改爲國立，共設文、理、法、商、農五個學院，北碚夏壩新校舍落成，李校長七十壽，同學會在新校舍慶祝。三十五年，復員回滬，夏季招生投考學生及六千餘人，錄取者僅十分之一，是爲復旦投考學生最高的紀錄。三十六年十一月，李校長登輝先生病逝上海，享壽七十五歲。江灣復旦大學登輝堂舉行追悼會，各地同學來弔者逾千餘人。復旦大學前後畢業學生約在二萬餘人。同學會組織遍全國各大都市。倫敦、巴黎、舊金山、檀香山、紐約、芝加哥、星加坡、香港等地均有分會。

由上面所述的復旦校史，我們可以知道復旦大學在民國十年以前，是精神優於物質，也可說是精神氣氛比較物質設備高強得多。因爲復旦直待抗戰中期，纔改爲國立。在復旦歷史上，幾乎有三十年的時間，是純粹一個私立學校。而且這一個私立學校，最初差不多是學生自己創辦。在政治及社會方面，極少有力的背景。在南京臨時政府一段極短的時期中，復旦稍爲得着政府一點助力。其後二十餘年的生存發展，完全靠自己的力量，因爲經濟背景的薄弱，所以學校中的設備，始終簡陋。在上海徐家匯李公祠時代，那一座古老的祠堂，根本不適合做現代的大學校舍。在上海到過李公祠的人，大家都看見有一座戲台，戲台下面有一間較寬的場子，這是當時舊式建築中最講究的部份。復旦大學在這座戲台與戲場的廳堂中，十餘年間，做飯廳，做禮堂。圖書儀器更是缺乏。但當時教員都是國內第一流的學者，如嚴又陵先生、王克疇先生、李登輝先生、薛仙舟先生等，在民元到民十的一段期間中，都認真在學校教書。李登輝先生在大學中學教英文及邏輯，與哲學等，有三十年沒有間斷。薛仙舟先生在復旦任課，直到民國十三年，合作運動的學說與實行，由復旦傳播到全國，完全是薛先生的力量。民元以後，二次革命失敗，國民黨

黨內許多名流，常常到校中講演，有一個時期，胡展堂先生，戴季陶先生還擔任了特約講座的名義。上海是東南各省通海最早的海岸商埠。論全中國租界的勢力，當然無過於上海。可是上海雖然在經濟上佔着全國的領導地位，而在文化上却始終是相當落後。因為租界的文化是買辦的文化。上海的學校固然甚多，中國人自己辦的，最高的學校，自推南洋公學。但在前清末年，南洋公學便偏向實科發展。其隸屬系統，從郵傳部到交通部，始終是一個技術性專門學校。其餘的大學，多半是教會方面的。教會大學歷史最長者自推聖約翰大學。當時上海的大學，不是官立，便是教會學校，這兩種學校，其實力背景，都可以辦成很好的大學。復旦在它創立後三十年中，既不是官立，又不是教會學校。這一段的奮鬥，是不容易的。租界時期上海有兩個大學，似乎是聲勢頹頹的，一個是南洋公學，一個便是聖約翰大學。這在當時風靡東南的足球比賽，便可想見其盛況。復旦在性質方面是較近於聖約翰，因為南洋公學後來完全是一個技術工程的專門學校，而聖約翰是以文科著名的。復旦最初只有文理科，後來方加設商科。在民國十三年前，在上海認真讀文科的學生，其選擇只有聖約翰或復旦。這兩個學校平時互相轉學的學生尤多，本人也是從聖約翰轉到復旦的一個。從自身的親歷，覺得聖約翰讀書實在認真，圖書儀器實在完備。而復旦的學生的活動精神與能力，確是驚人。復旦師生間的政治意識，實在開朗而發達，當時頗有識力過人的家長，曾經說過：最好送子弟先在聖約翰讀兩年或三年，再到復旦讀一年或兩年，然後到外國去留學。這種情形，復旦在抗戰中期漸漸改正過來，就是保持原有的學生活動與自動能力，而加緊功課。抗戰勝利後，幾乎已達到這一個目標。民國十三年以後，復旦在理科方面有長足的進展，尤其在生物物理方面的進步，其標準超出同等的國內大學。而商學院與文學院新聞學系畢業學生之多，密布全國工商界各階層，或為外間不大注意的一個事實。

復旦學生的活動，應該對學生自治會簡單一述。復旦學生會在南北各大學校中，真是一個大觀。學生會分評議部與執行部，分別由各級學生選出。兩個部分，儼然如政府的立法與行政兩大壁壘。學生會中有黨派，大會開會頻繁，開會時恰為議會，雙方的辯論甚為激烈，有時鬧到投信任票。也有時執行部因政策不行，全體總辭職。民國十三年時，學生會開會時，每次的爭辯，是共產黨與非共產黨雙方的鬥爭。學生會開會時的場面，並不比今天的立法院減色，我初從聖約翰轉到復旦，看見此種場面，真為之瞠目結舌。因為聖約翰開級會或開學生自治會，參加的

人，全操英語，既少辯論，爭執亦不多。比起復旦學生會開會時，真刀真槍，一方如幼稚院，一方真是一個政治實驗所。五四運動時，北京學生被捕消息傳到上海，復旦學生會在晚間鳴鐘開緊急大會，其後五卅運動，及九一八後的學生請願運動，復旦都是主要動力。上海當時的學生運動中心，無疑在復旦。上海學聯會首任會長，就是復旦的學生。從那時起，復旦開始有壁報、有合作社、有銀行；復旦學生的宿舍、膳食、運動等，始終是學生自己管理，學校很少來過問。後來學校中自己出版報紙，自己組織劇團，校報發行到各地，劇團到外埠去演劇，都是學生自己搞的。

抗戰開始後，江灣在火線中，「八一三」後便不能開學，當時校長李登輝先生已老病，副校長吳南軒率領大部學生，先到廬山，後來由廬山下來經湘西到貴陽，由貴陽再到重慶。這一段艱辛的經過，是復旦校史上光榮的一頁。因為復旦當時還是一個私立學校，名義上有一個校董會，實際上經費籌措，大計決策，都靠幾個學校負責人。復旦初到重慶，在菜園壩幾間破屋，後遷到北碚，在一座破廟中足足住了三年。那一座破廟，同樣有一座戲台，戲台下面有一個場子，學校的禮堂飯廳，又是在戲台下面活動，恢復李公祠時代的情景。復旦在抗戰中期改為國立，主要的原因是爲着經費，當時許多校友對此改革頗表懷疑，即在政府中，亦有人不主張把大學全歸國立。但當時的社會經濟，那有餘力維持一個大學，不得已而改為國立，主因是爲經費，這是一個事實。復旦改爲國立後，學校氣質，是沒有改變，復旦學生依舊保持着獨立自由的傳統。復旦學生的獨立自由性格，是與學校的先天性有關係。復旦學生有其成敗觀念，復旦學生不看重做大官，發大財爲成功。在每個復旦學生內心深處，都有一種討厭做官的觀念。記得做學生時，有一次畢業典禮，學校請一位滬海道道尹來講演，曾引起學生的大不滿，而幾致質問學校當局。有一次同學會中有人介紹同學，先介紹官銜，全場嗤之以鼻。當時學生的心理，不是嫌道尹官小，而根本上討厭做官的人。復旦學生頑強的獨立自由觀念，正與他們自己亂闖亂做同樣地蔚成風氣，復旦是在反抗意識中產生。復旦學生保持自己不同意的權利，似乎特別堅強。復旦大學在五十年中，是不是有意製造許多「不合時宜」的人，這是不易解答的問題。在復旦前後十年擔任講席中，我始終強調獨立自由的學校傳統精神。復旦精神的發揚光大，也許能爲國家多造就幾個瑰璋宏毅，特立獨行的人，爲社會消除悶然媚世的風氣。

「中華大學誌」編者，在徵稿時預囑本誌各篇作者，少涉人的方面。我想制度不能脫離人的因素。我寫復旦大學，因遵編者的約束，極力避免人的評述，但寫復旦不能不寫與復旦有關的三個人。這三個人，對復旦的產生與光大，有莫大的關係，沒有那三位先生，可以說沒有復旦，所以我最後要簡單寫幾句關於這三位先生。這三位先生，第一位是馬相伯先生，第二位是于右任先生，第三位是李登輝先生。馬相伯先生是近代中國一位偉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宗教家、還是一位大學者及大演說家，他是清末思想最前進的人，也是最具熱情與信仰的人，同時更是一位富具改造與反抗性的人物。這位先生人格內容的豐富美麗，近代人中實為少見。他是近代中國的杜林曰Doellingier。他希望他的學生都做到阿克敦Lord Acton，我們更希望復旦學生能產生幾個阿克敦。他一生事業甚多，而復旦大學是他事業最後的結晶。馬先生對復旦學生講故事：講他在上海泥城橋做義勇軍防衛租界，抵禦洪楊侵入租界，講他在拿破崙第三時代到法國留學，講他在李鴻章幕府中辦洋務，講他在民元時南京府尹時代的種種。種種引人入勝，而歸結到自強獨立。「九一八」事變後幾次到同學會，大聲疾呼，大家想不到他是一位九十歲的老人。其次，于右任先生對復旦，可謂五十年中精神貫注着，同學會老同學中有一句笑話，說于先生是復旦的孝子，于先生聽了掀髯不以為忤，五十年來，從復旦初立到勝利復員，學校到了任何危難關頭，于先生無不挺身而出。復旦五十年歷史中，只有民五、六到民十四、五年的十年中，于先生因為遠離上海，對復旦稍為疎遠，其餘四十年中，他的精神實無時離開復旦，他偉大的革命人格，籠罩貫注五十年的復旦大學，復旦每一個學生，都受着他的影響。第三位，李登輝先生，他從美國耶魯大學畢業歸國，適值復旦初創，由于先生介紹入校任文科英文系主任，三十年中為學校教書，管理行政，募捐建設。終身做一件事，終身做一個學校的教授，終身做一個大學的校長。李先生對英文文學的造詣，不是一般留學生所可比擬，其執教時的嚴格訓練，在國內外大學中也不多見。抗戰勝利後，許多及門學生都回到上海。我們在華懋飯店請他吃飯，曾經舉行過兩次討論班，由他老先生主講問難，重溫三十年前的舊夢，可惜舉行兩次就沒有繼續。馬、于、李三位先生是復旦大學的功臣，是復旦精神的源泉。復旦大學之有今日，多半靠三位先生，復旦未來的發揚光大，也就是三位先生偉大人格力量的發揮感召。

二、螳碩：復旦初校紀（註四）

復旦建校迄今，屈指七十週年，世變滄桑，當年締造的艱難史實，今天可考的，唯有求諸復旦創始人馬相伯先生，以及實裏創校諸賢的生平事蹟。當前有關馬先生的史料，我見到國史館珍藏張若谷所編「馬相伯（良）先生年譜」，其中多採各方人士所撰有關馬先生的行述，並實以錢智修所撰「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爲印證，應是一件比較可信的紀錄。大家都知道復旦是由震旦學院發生學潮後，由馬先生另行創立而來，故窮源溯本，不能不自震旦談始：

據馬氏年譜，震旦創立於民國前九年，即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元一九〇三年，先生年六十四歲，創辦震旦學院於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內。依年譜引馬先生國難言論集所紀：「想當年創辦震旦，我因遊歷歐美返國，決心想辦新式的中國大學，和歐美教育並駕齊驅，這是理想。事實是這樣開始的：蔡子民先生介紹了二十四名青年，從這第一批學生，逐漸增加，形成學院。」又年譜引馬先生一日一談文記稱：「我教了二十四個學生稍稍有點成績，於是風聲所播，各省有志之士，遠之如雲南、四川、陝西、山西的，皆不遠數千里間關跋涉而來，這些來學的當中，有八個少壯的翰林，二十幾個孝廉公，這樣一來，我們就覺得有把組織擴而大之的必要，於是我們就辦了一個學校，實具有西歐Akademic的性質，名之曰震旦學院。」年譜又附記「震旦大學一覽」云：「公元一九〇三年（光緒癸卯）爲本校始創之年，時相伯先生方寓居土山灣，子民先生則掌教於徐家匯之南洋公學（今交通大學），相距咫尺，過從甚密，得間聯合南洋師生數人建議先生，設校招生，教授所謂西學，先生允之，並約定耶穌會士偕來贊助，至二月杪新校成立，定名震旦學院，蓋取東方光明及前途無量之意焉。」

震旦創立開始，就由馬先生自任院長，手訂章程，行學生自治制，並提出三項信條：「一、崇尚科學。二、注重文藝。三、不談教理。」

震旦建校後一年，于右任先生來入學。依馬先生年譜記載：

「民國前八年，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先生年六十五歲。于右任化名劉學裕入震旦學院肄業。」又錢智修所撰寫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記云：「關中于右任先生以作詩譏時政，被清廷緝捕，避難走上海，先生聞之，招之入院，併免其學膳費，曰：吾以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也。于先生原名伯循，右任其字，以避清吏耳目，乃以劉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五日

六八六

學裕之名著學籍。」

按「于右任先生六十歲年譜」記：「民國前八年甲辰，先生年二十六歲。是年先生應禮部試於汴梁，初，先生嘗印行半哭半笑樓詩，譏切時政，三原令德銳楊白、陝西巡撫升允指爲革命黨，升允遂奏請革去舉人，嚴緝，有『無論行抵何處拿獲卽行正法』之語。電旨到陝，升允卽派員赴汴辦理，鄉人李雨田先生洞知之，密遣人間道告先生，遂間關南下，至上海，肄業於震旦學院馬相伯先生之門。」

由於馬先生辦學，倡導學生自治，在當時是別具風格，開風氣之先，震旦校務行政有若干一開始，就分由學生擔任。到次年，就是民國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因主其事者，忽改規章，致招學生不滿，引發學潮，馬先生乃別擬立復旦公學於吳淞，自任校長，同學于右任、葉仲裕受馬先生之命，贊襄共事。

據馬先生九十八歲年譜所記：「震旦學院之創立也，外籍傳教士，擔任義務講座，學校行政則學生任之，養成自治之風。是年（乙巳）春，先生微疾養病，外籍教員改革校政，別定規制，違創辦時初意，先生爲避免師生衝突計，乃率全體師生離徐家匯舊址，謀另覓新校舍。侯官嚴又陵先生復，南昌熊季廉先生師復，寶山袁觀瀾先生希濤聞其事，咸來相會。維時校址未定，而報端忽發現徐家匯震旦學院招生廣告，先生因與嚴、熊、袁三先生聯名啓事，更名爲復旦公學，此復旦二字與社會相見之初一次也。海上縉紳，如張季直、曾少卿諸先生亦助之甚力，先生則請於兩江總督周玉山馥，撥吳淞營地七十餘畝，備建校舍，同時發開辦費一萬元，又撥借吳淞提督行轅爲臨時校舍，於是年中秋節正式開學，此先生創辦復旦公學之經過也。復旦既成立，先生被公推爲校長，以李登輝先生王教務，而行政則由先生派同學葉仲裕、于右任、邵力子諸先生分任之。時經費絀，教員束脩且不繼，先生乃自授法文班各課，以望七之高齡，終日高坐講臺，口講指畫，不以爲苦。是年冬，先生復請於江督，月撥經常費二千元，於是復旦公學之基礎始固。」

足徵馬先生創立復旦之初，原是赤手空拳，全賴一股毅力，贏得社會的同情，而當時海內外名流如嚴又陵、熊季廉、袁觀瀾、張季直、曾少卿及江督周玉山諸氏的大力贊助，都是功不可沒。其次是創校開學日期，確是乙巳年（一九〇五）中秋節，而實際主持教務的，就是後來出任校長的李登輝先生。

關於復旦公學的誕生，震旦大學二十五年小史，也有一段，記載馬先生創立震旦學院的第二年，就是「千九百零四年歲首，相伯先生請耶穌會盡力相助，安徽傳教司鐸南從周被召至滬，而爲震旦之教務長，南公盡改舊章，學生抗不從命，相伯先生恐以已故，阻南公之設施，辭職而去。學生大譁，相率離校，震旦遂暫行停辦，而離校學生於吳淞復創一校曰復旦。」又于右任先生六十歲年譜載：「民國前七年乙巳，震旦學院以外籍教士干涉校事散學，先生奉馬先生命，與同學葉仲裕先生等，別組復旦公學於吳淞，海內名流羣相贊助，遂爲後來東南學府之重鎮。」

一說復旦進行創校時，曾公推七人爲籌備委員，其中於于、葉兩氏之外，還有沈步洲、張軼歐、王公俠等，後來王張兩人出國留學，當時實際負責創校的，仍是于先生與葉先生。而復旦開學後，葉先生接于先生繼任神州日報總經理，不久因經濟來源斷絕，離去神州日報，至鄭州省親，行至鎮江焦山下投江以殉，爲復旦與神州日報，留一慘痛紀念。（見五十四年五月復旦通訊第二十期，趙聚鈺學長「與于右老談復旦」一文）

唯據「卅年的復旦」特刊所載校史資料，有關創立初期及民國元年以後的進展情形，其中諸如先後任校長及江督撥給經費，以及民之設置董事會各節與馬先生年譜所記，或有出入，或又爲年譜所未錄。

依「卅年的復旦」所述校史：復旦創立「後二年丁未，嚴復繼任校長，由江督端方奏准月撥官費二千圓爲經常費，改校長爲監督。嗣張人駿爲江督，復撥吳淞砲臺灣官地七十餘畝爲校基，以夏敬觀爲監督。己酉，夏去署江蘇提學使，高鳳謙繼任。庚戌，高去職，馬良復爲監督。……」如準上記載，則馬先生年譜所云，復旦於創辦之初，就是乙巳（一九〇五）年，由先生請於江督周馥，撥吳淞營地七千餘畝，並於是年多復請於江督月撥經常費貳仟元，都不是馬先生初任校長時的事。然照張若谷所編馬先生年譜附錄「苦鬥了一百年的馬相伯先生」一文中，却寫得很明白：「馬先生離開了徐家匯後，他把校具圖書，先寄頓在租界愛文義路和新閘路間的某宅中，後來在吳淞看好了的一座房子，是吳淞鎮臺的舊衙門。他便打電報給他的舊交兩江總督周玉山（馥）圈撥下了七十多畝營地，備建校舍，同時還授給開辦費一千多兩，又指定借撥吳淞提鎮行轅爲臨時校舍。等到臨時校舍修葺既竣，規模粗具，恰巧顏惠慶先生介紹李登輝先生去見馬老先生，便禮聘他擔任總教務，在光緒三十一年中秋正式開課。」是則所謂由江督端方月撥經常費二千圓，及由江督張人駿撥吳淞營地七十餘畝的事，都有待考正。至所云馬先生到庚戌年復任復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五日

六八八

且監督，則與年譜記載也有出入。按馬先生年譜記：「民國前三年，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先生七十歲之多，先生復任復旦公學校長。」證以馬先生九十八歲年譜，亦云：「嚴又陵先生長復旦公學未一年即辭去，繼之者爲夏劍丞先生敬觀，高夢旦先生鳳謙。至是年多，高先生復力辭，乃由衆請先生復任，延于右任先生授國文，師生切膺。民族革命思想，日益滂沛，清吏爲之側目，先生不顧也。」年譜又云：「民國前二年庚戌，各省設諮議局，以先生爲江蘇省諮議局議員，仍領復旦公學事。」可見馬先生復任校長時間，應該是己酉年冬天，不是庚戌年。」

至民國前一年，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八月，武昌革命起事。依馬先生年譜記：「秋，復旦公學由吳淞遷無錫，復遷上海。」並附證其九十八歲年譜，及王瑞霖所撰馬先生口述「一日一談」所記云：「革命軍興，復旦公學吳淞校舍充光復軍司令部，校事停逾一年。」「復旦開學未幾，便遇着辛亥革命，上海經過了一次光復。復旦學校被軍隊佔據，大家就帶着全校學生跑到無錫，暫借李鴻章的祠堂爲校址。我們在無錫住了一個月光景，革命後，我們又把學校搬回上海。」但，「到了上海沒有校址，他寫呈文給江蘇都督莊蘊寬，把海格路李文忠公祠撥給復旦做校址。」這就是「卅年的復旦」一文所稱民國肇建後在徐家匯的進行階段，此時還是馬先生擔任校長，並已由教育總長蔡元培批准立案。

不久，馬先生先後出任南京府尹，南京都督府外交司長，並代理都督，一度因公出國，乃推李登輝先生繼任復旦校長。以後就由李校長彙集名流組織校董會，王寵惠、唐紹儀，相繼爲董事長，並於民國六年，將復旦公學改爲復旦大學。李校長又於七年親赴南洋向僑胞募得鉅款，在江灣陸續購地七十畝，到民國九年底開始興建校舍，復旦便進入以後的發展與擴充階段。回顧建校初期的筭路藍縷，不能不敬佩馬先生與當時社會賢達，以及贊襄建校的王右任、葉仲裕諸先生排除萬難，特立獨行的奮鬥勇氣，而李校長鏗而不捨，衝破艱阻，創造光明的力量，終於凝成「從無到有」的復旦傳統精神，在此復旦建校七十週年紀念之辰，實在給予我們師生無限的鼓舞。

註一：劉鳳翰：「于右任先生年譜」，頁二。

註二：「復旦大學建校七十週年特刊」。

註三：「中華民國大學誌」，頁五五—五八。

註四：「復旦大學創校七十週年特刊」，頁一四一—一六。

十七日（九月十五日） 清廷諭令開放東三省

清廷於是日諭內閣：商部奏，振興東三省商務，請飭妥籌辦法一摺，東三省地大物博，風氣未開，亟應指定地界，多開場埠，推廣通商，期與有約各國，公共利益，並飭地方官舉辦各項實業，以興商務，著外務部、商部會同北洋大臣袁世凱、盛京將軍趙爾巽統籌辦法，妥議章程具奏候旨施行。（註一）

附錄：論東三省終宜開放錄乙巳五月二十九日時報（註二）

保全東三省之法，自來無上策可言，而以開放其地，貿易無禁之說，爲僅得其次策。此固日俄未戰之前，有識者之所主持也。今者兩強之競爭略定，則東三省問題之究竟，亦將以此時判之，夫東三省之地之在今日，不慮其不還，而竊恐其所謂還者，於名實之間，未必相副，則其主權亦終非我有，此殆必至之勢。必欲斬免於此，則仍視我之實力爲衡，蓋使土地得還，而我之兵力財力足以自守，則其主權亦自非他人所能侵奪。若其反是，則他人雖盡奉其主權還我，而我之力既不足以舉此主權，亦終必至於放棄。故爲東三省異日之計，宜簡練軍實，首以徵兵之制行之，務使數年之後，三省之間人盡皆兵，如此，然後足以自守，而主權之實可言，此實不易之理。雖然，理論則然，而揆諸事實，則此說過高，其能否辦到非記者所敢預斷。且即如所言，然練兵之事，至速非五年不能成軍，而此五年之間，俄人之捲土重來，時時可慮，則不得不別求一策，於此五年之中，可以爲抵制俄人之計者，如此則捨開放之說無從矣。且也東三省固要，而他方亦未嘗不要，今者俄見挫於日，未必不求償於我，而其謀我之道，則自東三省以外，如南北回疆，如內外蒙部，如藏衛一帶，在在皆可以進兵。中國之所以應之者，左支右吾，乃於是大困，不獨東北可危，而西北蔓延數千里，亦無一不當戒嚴者。在彼可以處處侵入，在我即不能不面面設防，此在兵力方張之國，猶且病之，矧以中國處此，而欲應敵不懈者，無是理也。如此，則非開放東三省之門戶，隱藉列國以牽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五、十七日

制俄人，使東北之患略紓，而得以其全力備俄於西北不可矣。而或者乃以開放東三省，未必爲日本所許爲疑，此蓋以日本在韓國之行事爲例，以爲日本之於韓國，得之甚易，而其壟斷實權已如此，則於東三省之百戰而得之者，其必把持權利，而不肯公之於衆可知。夫爲此言者，是猶未察乎日本之內情者也，以日本國小而人衆，其亟欲得地以殖民也固然，其於孱弱之韓國實已久抱此想，然其通國民數不逾五千萬人，既得韓國八道之土以供其拓殖利權，似已足給，故其在韓之壟斷也，誠然，然不必於全韓之外更有他求，以蹈務多而荒之弊也。至其所以爲東三省而戰者，誠有忱於存亡之慮，非驅俄於東三省之外，則不可以有韓，且亦不足以自保，而又加以歷史之感慨（遠則樺太、島之交換，近則三國之干與遼遼），故其所以爭之者若是其烈，然固非有殖民之見存，得之雖難，而其所以視東三省之初意，固與其視韓國迥殊，必謂欲以如此遼闊之幅幘，據爲私有，屏他人於門外，坐令地有遺利，是亦斷非日本之用心矣。且以往日俄人之恣肆，然於開放東三省之說，猶不敢顯有違言，且一再宣言於列國，謂開通政策之當遵，而俄國並無阻列國通商滿洲之意，蓋俄人當日不過刻持中國，使不敢行其開放之策，而固未嘗自拒列國之來，今中國若以開放之說宣言，而謂以日本之文明，於此反加阻撓，此亦情理之所必無也。故爲今日計，欲保全東三省，則開放之說，終宜必行。而誠欲行之，則自不能不通告日本，使知中國之真意，仍在防俄而免其誤會。至於開放之可否，則似不必質諸他人也。惟開放之說，與作爲公地異，不可不辨，此則詳悉之條例，當俟諸異日實行之時矣。使果能及此，則東三省之以開放而保全者，亦何異比利時、瑞士之永遠中立，而蘇彝士河之列國公用乎。

清廷命各省督撫清查礦產，切實探勘。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商部奏請飭清查礦產，以保利權一摺。中國地大物博，礦產之富，甲於全球，祇以研究無人，遂致利源未闢，又或奸徒勾結，設謀售賣，輾轉影射，流弊滋多，亟應徹底清查，認真整頓。茲據商部奏稱，周馥所陳委查三江礦產，並集股試辦，禁止私售各節，有裨要政，請飭各省一律援照辦理等語，著各省將軍督撫，卽行遴派諳練廉正之員，酌帶工師周歷各屬，切實探勘，按照商部所發表式，將已開未開各礦，逐一詳晰註明，隨時咨報，並按照兩江辦法，迅卽籌辦，毋稍延

緩。其各省所派專員，均准作爲商部礦務議員，並由該部悉心稽察，嚴定考成，隨時請旨辦理，以示勸懲，總期權自我操，利不外溢，是爲至要。（註三）

附錄：商部奏請清查礦產文（註四）

商部奏，臣部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准軍機處鈔交兩江總督周馥奏，查明三江礦產所在，擬招商試辦，並出示禁止私售一片，奉硃批，商部知道，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前准商部咨，商民私賣礦產，流弊滋多，請嚴密查禁，奏奉諭旨依議，欽此。咨行欽遵在案。茲據查勘三江礦務補用道陳際唐稟稱，奉委查勘礦務，經委員帶同礦師歷抵各處，詳細詣勘，現將江、皖、贛三省著名礦產，逐一開呈，計所產銀銅煤鐵各礦，苗質甚旺，且係官山居多，現擬招商集股試辦，飭地方官查照前案，欽遵諭旨，出示諭禁私賣，明定限制，庶幾弊端可清，免滋後來糾葛等語。臣等查卅人之利，載在古經，徒以研究無人，以致千百年來，菁華未洩，若不早爲整理，則富藏於地而不自知，殊爲可惜。今兩江督臣首先遵旨派令專員將江甯江蘇、江西、安徽等省產礦之區，一一勘明，以期招商試辦，洵屬挈領提綱，有裨要政，除由臣部咨行該督臣將詳細辦理章程送部核訂通行，並派員再加探勘詳細里數外，其餘各省，不乏著名礦產，自應一律援照辦理，相應請旨通飭各直省將軍督撫，迅即籌設礦政調查局，專選諳練廉正之員，咨由臣部加札，作爲礦務議員，令其酌帶熟識礦產之工師，周歷各府廳州縣，詳爲探勘，凡礦地坐落官民界址，礦質苗線隱顯短長，均一一記載明晰，隨時報部，並由臣部擬刊各省礦產表，令按表填送，與臣部前飭各省填送已開各礦之礦務總表，相輔而行，庶各省寶藏，瞭然心目之間，而每歲辦礦情形，有無起色，臣部即可藉以稽核，夫辦事之要，在專其責任，尤必嚴其考成，否則各省多設一局，多委一差，循名而未嘗核實，其於商政仍無裨補，擬請自此次奉飭辦理後，由臣部咨行各將軍督撫，嚴飭所屬，除將已開各礦照前給之表式填送外，其未開之礦，即按照兩江總督所奏辦法迅速籌辦，統計三年之內，如查有切實探勘，力事提倡，確著成效之員，准由臣部擇尤獎勵，其敷衍塞責，探勘未能確鑿，致民間仍私相售賣者，應請與該管地方州縣一併懲處，如此懲勸兼施，或於整頓礦務不無裨益。

清廷飭令各省設置礦政調查局。

是日，商部奏奉諭旨，飭令各省設置礦政調查局，「遴派專員妥爲辦理，並將派往查礦之員，開具履歷，咨部酌量加銜，作爲礦務議員，以符奏案」。（註五）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一。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八期，社說，頁一六〇—一六二。

註三：「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七九。

註四：「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七九—五三八〇。

註五：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頁九〇。

十八日（九月十六日） 清新疆巡撫潘效蘇以侵挪巨款被革職。

前陝甘總督崧蕃奏參侵冒餉精各員，將李滋森等一併革職，歸案審辦。經陝甘總督升允查明，潘效蘇等冒銷分用款項至二十三萬兩之多，雖經照數歸款，究屬通同舞弊，該撫身爲疆臣，宜如何清白乃心，整躬率屬，乃竟侵挪鉅款，實屬辜恩溺職。

是日，清廷諭令革職潘效蘇，發往軍臺効力贖罪；已革鎮迪道李滋森、吐魯番同知張樹焱，候補通判周開曙扶同捏飾，朋比分肥，仍均著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懲儆；已革候補通判余協中，既據奏稱未曾分款，業經革職，即著毋庸置議，此項追出銀兩，著該督等飭令另款存儲，聽候提撥。（註一）

清廷任命原安徽布政使聯魁爲甘肅新疆巡撫，未到任前以該省布使吳引孫署理；原四川按察使馮煦爲安徽布政使，原甘肅新疆鎮迪道和爾賡額爲四川按

察使，原山西河東道吳匡為山西按察使。（註二）

清廷命歸化城副都統樸壽來京當差，遺缺以文哲暉補授。（註三）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八〇。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三。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二。

十九日（九月十七日）清廷派遣出洋考察憲政之五大臣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陛辭請訓。

自梁啟超等在東京創辦「新民叢報」，鼓吹立憲，清駐外使臣如駐法公使孫寶琦、地方大員如兩江總督周馥、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岑春煊等，亦均以更革政體，實行立憲為請。直隸總督袁世凱，則建議清廷先派親貴出洋考察，以為改革政治張本。清廷從之，乃特命鎮國公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湖南巡撫端方、商部右丞紹英等五人，出洋考察東西洋各國政治。並令載澤、徐世昌、紹英三人考察日本及英、法、比等國；戴鴻慈、端方赴美、德、義、奧等國，分途前往，冀省時日，載澤等已定期起程，特別是日陛辭請訓。（註一）

清廷命陳璧署理戶部右侍郎，唐文治署理商部左侍郎。

清廷調商部左侍郎陳璧署戶部右侍郎，以商部左丞唐文治署商部左侍郎。（註二）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派皖臬陳啓泰赴日本考察。（註三）

清廷開放熱河圍場等地供移民屯墾，命袁世凱專轄其事。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十九、二十日

六九四

清廷諭軍機大臣等，練兵處奏請開辦圍場屯墾事宜以拓利源而裕兵食一摺，開墾圍場各地，藉籌軍食，實爲寓兵於農之善策，著派袁世凱認真督辦，所有該處地方事務，並歸該督專轄，以一事權。
(註四)

註一：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三—四。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四。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二。

註四：「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四。

二十日（九月十八日） 清廷命出使各國大臣會同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博採各國政情，以資詳密。

清廷諭令軍機大臣等電寄出使各國大臣，前有旨特派載澤等分赴各國考察政治，該大臣等每至一國著各該駐使大臣會同博採，悉心考證，以資詳密。（註一）

清廷命壽勳暫署兵部左侍郎。（註二）

清駐美使臣梁誠，謁見美總統，商談美國排華法案所引起之中國抵制美貨風潮。

在海外的華僑稟陳外務部，報告抵制美貨在美國所發生的效果，請趁此時機商議改良工約，勿爲美外交官之恫嚇強硬手段所愚。梁誠與抵制運動團體有密切聯繫，他們不斷從他那裏得到間接的指示，七月下旬他得知柔克義的停議及革懲照會後，電外務部說：「商民不用美貨無關國際，政府不便干涉，亦不能代爲任咎，前經向美政府聲明。至革懲會董，更無此理。修訂工約非我所急，焉能要挾！」

是日，梁誠謁見美總統談及抵制事時，美總統表示將於冬間國會開會時促請修改禁例，不過「華商禁貨若仍過於激迫，深慮勢成騎虎，議紳有所藉口。如能稍緩實行，尤覺易於轉圜。」他便電函外部，請令商民勿過激切，暫緩議改工約的談判。不管梁氏暫緩談判的理由正確與否，此舉使外務部不急急於修約談判，對於柔克義停止談判的要脅，自然減輕其重視了。（註三）

英駐華公使薩道義照會外務部，請飭令平定州煤井停工。

是日，清外務部收英國公使薩道義照會，文稱：

「接准福公司總董哲美森稟稱，晉省平定州平潭地方，距州城西北二十華里左右，有孫汝陽暨正太鐵路朱委員並該處不知姓名紳士等現開煤，煤礦井已挖深四丈，工作正殷，此事有違本公司合同明文，請為核辦前來。本大臣查按照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畫定之合同章程，第一條允福公司專辦平定等府煤礦，而十六條所准，惟指當時民人已開之礦而已，是以孫汝陽暨朱委員等所為，明與該合同相悖。合請貴政府轉咨晉撫飭即停工，並將此等違背合同之舉，一律禁止，是為切要。」（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二。

註三：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二〇九。

註四：「礦務權」，(二)，頁一四六三。

二十二日（九月二十日） 清廷任命原外務部左參議汪大燮為出使英國大臣，原四

品卿銜山東候補楊晟為出使德國大臣，原候補三品京堂李經邁為出使奧國大臣

。（註一）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二十二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六九六

清外務部電致駐俄使臣胡惟德，俄日新約有滿洲鐵路一帶駐兵，與約不符，請俄廷熟籌。

該項電文曰：

茲有聲明要件，其文曰：「閱西九月六號路透電：『俄、日新訂條約內有兩國駐滿洲軍隊，在十八個月內一律撤退，惟鐵路一帶，每一千米突仍留保護兵十五名』等因。查此約尚未宣布，姑不敢信爲實有其事，然此節有妨東方大局平安暨中國地方治理，不得不先爲聲明。查中、俄議訂交還東三省條約第二條載簽押後按六個月一期撤退駐滿洲軍隊，共三期，計十八個月撤完。俄國一再申請延期，本政府迄未許；至第二、第三兩期未能踐約，因釀此次大變。不但俄、日勞師糜餉，生靈塗炭，極可惋惜，而中國民商蹂躪，地方糜爛，暨友邦商務阻滯，皆由駐兵過久之故。今俄、日棄嫌修好，本政府甚盼東方大局從此永遠平安，中國地方亦可早爲治理，乃仍久駐軍隊，計期至十八個月之久，實與東方大局、中國地方極有關繫，倘軍隊一日不撤，即不免一日之危險，本政府決不願聞。又查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五條載，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設法保護；又交還東三省條約第五條亦載，該鐵路由中國承認竭力保護等語，是中國既任保護之責，即應有保護之權。俄、日新約每一千米達仍留保護兵十五名，不但與中國責任權限大有損礙，並與原約不符；且節節駐兵，交錯相望，最易釀變，尤覺危險，又決非本政府所願聞。此次俄、日訂約，本政府深信貴政府必盼東方和局永遠平安，中國地方早爲治理，斷不願致生事故，擾害治安，定與本政府均表同情，相應聲明，請俄政府留意熟籌，東方大局幸甚，中國地方幸甚。」等語，除電駐日楊使轉達日政府外，希即照會外部。（註二）

清廷派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隨同呂海寰、盛宣懷辦理對德商約事宜。（註三）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五。

註二：「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九一，頁二二——二三。

註三：「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五。

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一日） 清外務部照會英駐華使臣薩道義，稱平定州開挖煤井

，斷難禁止。

先是，本月二十日英使薩道義照會外務部稱福公司於平定州的煤礦持有專辦權，請飭令平定州煤井停工。

是日，清外務部乃照會薩道義稱平定州開挖煤井斷難禁止。照復稱：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接准照稱，准福公司總董哲美森稟稱，晉省平定州平潭地方，距州城西北二十華里左右，有孫汝陽暨正太鐵路朱委員，並該處不知姓名紳士等，現開煤礦，煤井已挖深四丈，工作正殷，此事有違本公司合同明文，請為核辦。本大臣查按照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畫定之合同章程，第一條允福公司專辦平定等府州煤礦，而十六條所准，惟指當時民人已開之礦而已，是以孫汝陽暨朱委員等所為，明與該合同相悖，合請貴政府轉咨晉撫飭即停工，並將此等違背合同之舉，一律禁止等因前來。查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所訂礦務章程內，第十六條載明，凡於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侵佔等語。按照此條語意，本係指所准福公司礦地內，如公司未經開辦之先，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自不得侵佔，現福公司前往該處查勘礦產，尚未稟准地方官指給礦地，孫汝陽等於福公司未經開辦之先，集款自辦，並非違背合同，斷難禁止，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註一）

清戶部奏准裁撤工部寶源局。（註二）

註一：「礦務權」(三)，頁一四六四。

註二：「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三。

二十四日（九月二十二日） 盛京將軍趙爾巽奏於札薩克鎮國公旗荒地，建安廣縣，隸洮南府，以轄新移墾戶，清廷從之。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六九八

趙爾巽奏稱：札薩克鎮國公旗荒地，將次丈竣，民蒙墾戶，聚成村落，擬於該荒段適中地方，建爲縣治，名曰安廣縣，設知縣一員，巡檢兼典史事一員，隸洮南府知府管轄。並請飭部鑄頒印信，以昭信守，清廷允之。（註一）

清河南巡撫陳夔龍奏請添練軍樂隊。

陳夔龍奏曰：

「行軍之要，號令爲先，各國陸軍於步馬礮工輜外，莫不設立軍樂隊，用以振發士氣，鼓舞軍心，使人之精神固結有由然也。臣於上年冬間即檄飭前常備軍翼長袁世廉選募樂兵三十名，兩分一等樂兵二名，二等樂兵二名，三等樂兵二名，學習樂兵二十四名，伙夫三名，並派教習一員管帶教練，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點驗成隊，月共支薪餉柴草銀二百一十四兩。現在教練已逾半年，大致漸臻嫺熟，擬編作陸軍軍樂隊以歸畫一，其常年應支薪餉及購辦樂器操衣各項，統由糧餉局列入常備軍用款案內，據實造報，作正開銷，據藩臬兩司兵備處會同糧餉局詳請奏咨立案前來，除分咨查照外，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飭部立案施行，謹奏。」（註二）

浙江安吉縣教案議結。

安吉縣屬遞浦鎮、多寧紹台等處，客民鬻聚耕種，七月中旬，因天時旱曠，爰循俗例舉迎龍神祈雨，路經天主教堂門首，因該處設有祭壇，暫將神輿歇息堂中，教民堅不允許，彼此口角，教民等遂將龍神推仆，並毀其輿，於是鄉民愈聚愈衆，羣向各教民爲難，盡將堂中門窗等物擄毀，該縣聞信立往查勘，見鄉民勢猶洶洶，乃勸其散去，並令轉致各教民勿再出頭多事，其爲首滋事之人，仍密行查訪，務獲訊辦。（註三）

此教案於本日議結，計五款如下：

- 一、撥兵三百人輪流保護教堂，事平陸續撤回。
- 二、共賠房屋并所有物件錢洋等洋銀一千五百圓。
- 三、查明犯事首人，送辦即辦，三五日內到案。
- 四、出示曉諭各處，保護民教相安。
- 五、曉諭紳董互相保護。（註四）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六。

註二：陳夔龍：「庸菴尙書奏議」，卷六，頁一五。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宗教，頁五七。

註四：「外交報彙編」，第二十二冊，頁五六。

二十五日（九月二十三日） 革命黨人徐錫麟創立之紹興大通學堂開學。

徐錫麟，號伯蓀，浙江紹興人，志切革命，爲光復會員。本年正月，錫麟由上海歸紹興，和弟子數人，出游諸暨、嵗縣、義烏、東陽各縣，一意結交奇士。回後告人說：「游歷數縣，得俊民數十，中國尙有可爲。」於是本着他一貫的軍國民主義，就地倡一體育會，月聚諸校弟子數百人，學習射擊。同時又因浙省會黨中不乏奇才力士，可惜智識淺陋，組織散漫，不能爲革命用，想法訓練。忽（蔡）元培族弟元康從上海來，告同志劫錢莊助軍需的計劃。他聽了，便暗記在心，逕向同志許仲卿借銀五千元，往上海購買後膛九響槍五十枚，子彈二十萬顆，事先向知府領取憑照，托詞將爲各學校體操實習之用，所以運過省城時，未受警吏的干涉。抵紹後，將槍彈寄存於府學校，自己便赴嵗縣晤竺紹康，選黨中強有力的二十人，每人發銀二十元，約期到紹候命。接着又返東浦，和陳志軍商議立一學校，爲容置二十人和儲藏軍需的地方，親自向東浦大通橋旁的大通寺方丈商賃數屋爲校舍。事給（徐

鳳鳴先生知道，便力向方丈阻止。他正苦無計可施，恰巧（陶）成章、（龔）寶銓、呂熊祥相繼來訪，告他敖嘉熊因家財中落，所辦的溫臺處會館已無形解散，此來是爲磋商發展會務。他聽了大爲興奮。隨將設校之謀告成章等，衆人都表贊成，就由成章和他同赴府城，謁豫倉董事徐詒蓀，商借倉屋。詒蓀一口答允，乃將寄存於府學校的槍彈，悉數移倉。鳳鳴先生無可如何，只有聽他。不久，紹康和其徒二十人都到。於是着手籌備，定校名曰大通。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學，除紹康生徒二十人爲基本學生外，會稽人陳伯平，慕錫麟名，也來入學。

錫麟創設是校的動機，原爲做劫錢莊助軍需匿伏藏儲之所。後因同志中沒有一人長於此道，就改計謀於開學日邀集紹城大小清吏，一網打盡，隨時起義，請成章預約各府黨人同時響應。但成章却以爲浙江地勢，不利於守，如欲在浙起事，非先上通安徽，並暗殺擾亂南京不可，勸錫麟息謀。他認爲不無理由，便改變原計，和成章專意辦學，積極規劃校務，改校名曰大通師範學校。內設體操專修科，廣招各府縣有志之士來學，並稟請杭州學校處轉達三司備案。文中有云：「東西各國，盡徵民兵，號曰國民軍。其人皆中學或高小卒業，在校時習兵式體操有素，故一日有事，號召即能成軍。我國欲與列強並存，不能不行徵兵之制。然市民村夫，罔識步伐，違言其他？若不及早訓練，無以爲他日實施徵兵制張本。今特設大通師範學校，內設體操專修科，六個月畢業，學成分發各鄉，先事創辦團練。如是漸次推廣，徵兵可立基礎。」這冠冕堂皇的陳詞，說服了學務司，便准其所請，那知骨子裏還含有重大的作用呢！學校基礎既穩固了，錫麟便在校主持校務。成章和寶銓等却遍游各縣，邀集金、處、紹三府會黨頭目來校入學，使受革命洗禮。凡入學的，都是光復會會員，畢業後須受節制。爲挾制官紳計，畢業文憑，由紹興府發給，正面加官印，後面則誌暗號。開學卒業，必邀請本城官吏士紳蒞校主持，共同攝影。後來學校雖然偶有風潮，沒有人敢道短長，都是錫麟事先周旋，伴爲親善的效

果。同時該校因爲不受人注目，革命志士都漸漸敍會其中。所以該校不僅是一個革命播種的園地，也是一個革命的陣營。光復的聲勢，也從這時中興起來。（註一）

清廷命盛宣懷趕緊將前與英商所訂蘇杭甬鐵路草約合同撤廢，由浙江紳民自辦。

御史朱錫恩等會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舊訂蘇杭甬草約合同速與撤廢。是日，清廷諭軍機大臣等，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約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並著彙緝彙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而保利權。尋奏，疊經函致英公司，商將草約合同作廢，自可因其逾期，置之不理，如英使到底固執，當切實辯難，以期結束。（註二）

清戶部奏准永遠停鑄當十大錢，改鑄一文制錢。（註三）

清湖廣總督張之洞改良各營服制，以歸一律。（註四）

俄駐華使奉其政府之命，要求清廷改正恰克圖條約。

中俄兩國昔於雍正五年間即西曆一千七百二十七年訂定恰克圖條約，計約文爲十一條，內含通商、傳教、處置罪犯各事，而最重要者實爲定界一事，故此約亦可專稱界約，約中所定之界東自額爾古納河起，西至河濱達巴哈止，袤延三千餘里，分屬東三省及蒙古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三部，以迄唐努烏梁海，包括中國北境之大半，俄人今擬改訂，已開談判，其所要求者四事：

- 一、舊約所載兩國境界，宜派委員重定。
- 二、喀爾喀、蘇古額及布爾古特間之交界地於俄國所屬之要地內，請中國許其駐紮兵隊。
- 三、請中國允認俄國於蒙古各部部落有布設鐵路、採掘礦產之權。

四、俄之通商地內，請中國承認俄國得編制商隊，以資保護。（註五）

註一：「革命先烈先進傳」，頁五九——六〇。

註二：「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十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三。

註四：「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三。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十二期，外交，頁一二九。

二十六日（九月二十四日） 革命黨人吳樾炸清廷派遣出洋考察憲政之五大臣於北京車站，以身殉難，為同盟會成立後壯烈犧牲之第一人。清廷為之震撼，革命建國運動至是而日益開展。

甲午（一八九四）中日戰爭後，中國知識分子的救國熱情，激盪成立憲與革命兩股對立的思潮。康有為與梁啟超順着溫和的步驟，走向君主立憲的目標；孫先生文則採取革命排滿的激進路線，要徹底剷除君主專制，實現民主共和政體。

甲辰（一九〇四）日俄戰役後，立憲派鑑於日本以變法強國，主張非立憲不足以救國，清宗室中的開明分子亦多有維新的傾向，尤以湖南巡撫端方主張最力。此時革命派勢力日益擴張，中國革命同盟會已於上月成立於東京，清廷知非立憲不足以阻遏革命風潮，非維新不足以圖存，故僞言立憲維新，以求自保。於是派端方、載澤、紹英、戴鴻慈、徐世昌五大臣出洋考察憲政，以為預備立憲張本。

本日，五大臣由北京啓程，端方等五大臣甫抵北京前門車站，即為僞飾僕人之革命黨人吳樾引發炸彈轟擊，致徐世昌、紹英受傷，送行者傷斃十餘人，吳樾亦以身殉。張季直「齋翁自訂年譜」述其事曰：

「八月政府遣五大臣考察歐洲各國憲法，臨行，炸彈發於車站，傷斃送行者十餘人，是時革命之說甚盛，事變

亦屢見。余以爲革命有聖賢權姦盜賊之異，聖賢曠世不可得，權姦今亦無其人，盜賊爲之，則六朝五代可鑒，而今世猶有外交之關係，與昔不同，不若立憲可以安上全下，國猶可國，然革命者，讎視立憲甚，此殆種族之說爲之也。」（註一）

吳樾，字孟俠，安徽桐城人，幼遭喪母，賴二兄撫養，初嘗慕科名。年二十，始不復以八股爲事。二十三歲東遊吳地。時同里吳汝綸主天津蓮池書院，遂北上至津，汝綸嘉其志，介之入保定高等學堂，得閱「革命軍」、「清議報」、「警鐘報」、「自由血」、「孫逸仙」、「警世鐘」、「黃帝魂」等書，乃知異族滿人欲置漢民爲奴，復恨維新立憲派人物等爲滿奴，以彼爲遂一己之利，乃昌言立憲，使漢族無自立之日，而維持清祚，吳洞悉滿清狠毒手段，排滿思想於焉滋生。他以排滿之道有二：一曰：暗殺，二曰：革命，並以當時爲暗殺之時代。

光緒三十年萬福華在上海謀刺前廣西巡撫王之春案及王漢謀刺鐵良案，都未成功，吳深覺抱憾，更思以暗殺手段來喚起國人排滿意識。

吳樾與陳天華、趙聲交最善，趙聲離保定赴南京，復薦楊篤生至保定，與吳共同試製炸藥，圖謀殺清吏。初欲殺鐵良，復聞清廷將派五大臣出洋考察，遂變計北上，欲有以懲之。吳至北京，居「桐城試館」，行李甚簡單，日惟飲酒賦詩，詞意充沛革命思想，同館多以狂生目之。桐城試館距前門車站僅數武，五大臣素貴倨，是日登車起程，戒備尤森嚴，吳念非化裝不易滲入，乃暗懷炸彈，僞作官署僕人狀，得登花車。車甫動，彈猝發，五大臣僅紹英、端方受微傷，餘均無恙，惟死隨從數人耳。吳則遍體靡爛，竟以身殉。是役清廷震動，榜攝影於通衢，偵訪吳姓名，同館者頗受株累。徐世昌、紹英二人遇炸後不行，乃改派尙其亨、李盛鐸代之。

初，五大臣起程前夕，吳自置酒饌，與同住友人飲，云：「明日將往天津，再聚未知何日，特與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七〇四

諸君話別；惟我今不能多飲，夜間尚須作家書也。」翌晨，五大臣將乘車南下，車站擁衛極嚴，吳乃購無頂官帽及布靴溷入車站，登五大臣所乘之花車。不幸所懷炸彈誤發，竟以身殉。面目血污難辨。嗣由醫生以藥水洗其屍體，扶持攝影，警廳使人持而遍訪其姓氏。桐城試館前小兒女，見警卒所示像片，指而誡之曰：「此非吳老爺乎？」而吳樾之名，遂聞於天下。

附錄：

一、吳樾遺書（註二）

(1)自序

予生八年即失母，惟二兄撫養之；數年兄亡，予父棄官爲賈。正是迫於家計，不得安居；復奔走風塵間，集所得以爲予弟兄教養之用。予年十三，遂慕科名，歲歲疲於童試。年二十，始不復以八股爲事，日惟誦古文辭。有勸予應試者輒拒之。年二十三，自念親老家貧，里處終無所事，乃飄然游吳，不遇，遂北上。斯時所與交游者，非官即幕，自不覺怦怦然動功名之念矣。逾年，因同鄉某君之勸，考入學堂肄業，於是得出身，派教習之思想，時往來於胸中；豈復知朝廷爲異族，而此身日在奴隸叢中耶！又逾年，秋，友人某君授予以「革命軍」一書，三讀不置。適其時奉天被占，各報傳驚；至時而知家國危亡之在邇，舉昔卑污之思想，一變而新之。然於朝廷之爲異族與否，仍不在意念中也。逾時，某君又假予以「清議報」，閱未終編，而作者之主義，卽化爲我之主義矣。日日言立憲，日日望立憲；向人則曰西后之誤國，今皇之聖明；人有非康、梁者，則排斥之；卽自問亦信梁氏之說之登我於彼岸也！又逾時，閱得「中國白話報」、「警鐘報」、「自由血」、「孫逸仙」、「新廣東」、「新湖南」、「廣長舌攘書」、「警世鐘」、「近世中國祕史」、「黃帝魂」等書，於是思想又一變，而主義隨之。乃知前此梁氏之說幾誤我矣！夫梁氏之爲滿僧游說，有革命之思想者；皆能詳言之，無俟我嘵嘵矣。然予復恨梁氏之說之幾以誤我者，其誤我同胞，當不止千萬也。予願同胞寧爲夢夢不醒之漢族愚民，而不爲半睡半醒之滿洲走狗。蓋夢夢不醒之愚民，其天良未泯，雖認賊作父，亦苦於不自知。一旦夢醒，究未有不欲殺盡逆賊，而復九世之仇也。若半睡半醒之

滿奴，名則以瑪志尼、加富爾自居，實則吳三桂、洪承疇之不若。甚至欲遂一己之利心，甘作同胞之公敵。有告以宗旨之不正，而行事之皆私者，則彼積羞怒而成仇，遂不惜強詞以奪理，昌言曰：「國朝之制，滿漢平等」，又曰：「滿洲之政治，爲大地萬國所未有」，又曰：「今皇仁聖，不惜犧牲己位以立憲政。」此等云云，蓋欲斷送漢族於無自立之一日，而爲滿洲謀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予於是念及欲殺盡此輩，然此輩皆漢人也，皆漢人而爲滿魯之奴隸也。滿魯之使此輩爲奴爲隸，甘害同胞，以利異族。則滿魯之手段，不亦甚毒矣！雖然，此輩爲奴隸者也，滿魯造奴隸者也，不清其源而絕其流，又烏乎可？予於是念念在排滿。夫排滿之道有二：一曰：暗殺，一曰：革命。暗殺爲因，革命爲果。暗殺雖個人而可爲，革命非羣力即不效。今日之時代，非革命之時代，實暗殺之時代也。予遍求滿魯中，而得其巨魁二人：一則亡漢族者；一則亡漢族者。奴漢族者在今日；亡漢族者在將來。奴漢者非那拉淫婦而何？亡漢族者非鐵良逆賊而何？殺那拉淫婦難；殺鐵良逆賊易。殺那拉淫婦其利在今日；殺鐵良逆賊其利在將來；殺那拉淫婦去其主動力；殺鐵良逆賊去其助動力。主動力無盡，而助動力有盡。予於是念念在殺鐵良。然此念雖立，其如徒手無具何？勢不得不稍俟時日。逾時，有萬福華刺王之春案出。

又逾時，忽有刺客某刺鐵良逆賊未成而遁；並有王漢謀鐵良逆賊未遂而先自盡。之三子者，其志可嘉，其風可慕。然予不能不爲之抱憾者，蓋以萬子之刺術固疏，而所指之事，亦不過曰聯俄之主義而已。夫以聯俄之主義爲非，則所是者，必在聯日。聯俄主之滿洲，滿洲既不可恃，日人又安可恃乎？試問今日我同胞，其不欲自去奴隸之籍則已，苟欲去之，則必先事排滿；而排外非所計也。若刺客某，則又免失之於怯，雖其目的較萬爲善，而於生死關頭，又不若萬子之分明矣。若王子則心有餘而智不足，雖其一死足以加勉他人；然於事實上不免失之一籌，便於順德失望時，即起身來京，或者卒成其志，究未可知。即不遇，亦可將鐵良同類之人，一刺之以爲代價，則王子不虛死矣！雖然，王子之死，非勉他人，乃免我耳！予之存此志已有數月（此志偶於友人某君前言之，計在萬福華事前數月），王子復先我而行之，雖其不成，亦足見王子之志與我同也。王子有靈，當不使我復蹈萬子之轍。今者，予之槍具，已自日本購來，其遲遲吾行者，一因此身之事務未清，二因人受再次之驚，家居多所防備，擬緩數月，觀其動靜，然後就道。斯時友人某君知予之志，遂勸予筆之於書，以遺後世，以釋人惑。予自惟素不能文，即強爲之

，焉能言之成理，足以動人觀聽。且以我心之所求者，在實事而不在虛文，使來者皆事虛文，恐實事終無可成之日。予願予死後，化一我而爲千萬我。前者仆，後者起，不殺不休，不盡不止。則予之死爲有濟也。然一念萬、王二子之後，竟未聞有接踵而興者，則予當此發軔之始，似不宜不有所觀感於同胞矣。今即邇來之所見並信札之有關切於此者，亦連類及之，綴爲若干篇，名曰「暗殺時代」。是爲序。

暗殺時代

昔法人蘆索有言曰：「弱爲強制，亦出於不得已耳。苟一旦脫其鉗制，不得不謂之盛業也。」明矣。夫然，我同志諸君欲驅除強胡，不得不革命；欲保存種族，不得不革命；欲去奴隸之籍，而爲漢土之主人翁，不得不革命。革命！革命！予耳聞之，而不禁口流涎沫矣！然徒聆此革命之空言，而不見彼革命之實行，此何爲者？何以時而封報館，時而禁新書，時而殺學生，時而拿黨人；初不聞一興問罪之師。而號召革命者，夫亦曰人類之不齊，人心之不一，一言革命，則畏首畏尾，顧身命而不敢前，未足與有爲也。予於是西驗歐洲，東觀日本，而見其革命之先，未有不由於暗殺，以布其種子者。俄之虛無黨，其近事矣。今日大地之上，轟轟烈烈，仰人耳目者，莫若虛無黨之名，夫亦知虛無黨之於今日，爲何時代乎？於昔日又爲何時代乎？吾敢斷言曰：十九世紀下半期，爲虛無黨之暗殺時代，二十世紀上半期，則爲虛無黨之革命時代，不有昔日之因，焉得今日之果，我漢族何爲乎？我同志諸君何爲乎？吾又敢斷言曰：今日爲我同志諸君之暗殺時代，他年則爲我漢族之革命時代。欲得他年之果，必種今日之因。我同志諸君勿趨前，勿步後，勿涉獵，勿趨超，時哉不可失！時乎不再來！手提三尺劍，割盡滿人頭。此日正其時矣！吾願爲同志諸君之先鞭，吾更願同志諸君之日繼我後。同志諸君，其從我願乎！

(2) 暗殺主義

譚嗣同有言曰：「志士仁人，求爲陳涉、楊玄感，以供聖人之驅除，死無憾矣。若其機無可乘，則莫若爲任俠，亦足以伸民氣，倡勇敢之風，亦是撥亂之具也。」又曰：「因於君權之世，非此益無以自振拔，民乃益愚弱而窳敗；」至哉言乎！可謂明於時事者矣！夫今日之漢族民氣，其渙散不伸，至於此極，觀其所以對付異族政府而可知矣。割地也、賠款也、攤捐也、加稅也、借民債也，又有甚者，礦務權、鐵路權、航路權、關稅權、教育權、用人

權，率所有保滿洲而制漢人之權，皆送之強鄰而不惜。我同胞雖愚弱，而利害亦明；我同胞雖窳敗，而心灰未死，未有見此而不恨入骨髓者。然徒恨之，而不敢有所反對焉，亦足徵民氣之渙散不伸矣！今欲伸民氣，莫若行此暗殺主義。夫人孰不欲生而惡死，棄危而就安。若滿酋之於生死安危，自較他人視之爲尤重，亦以彼等向居長林豐草之中，毛衣肉食，射獵爲生，一旦闖入中原，奪其子女玉帛而有之。於是欲生惡死，棄危就安之念，自往來於腹中，以爲生則有此樂，而死則無之。安則有此樂，而危則無之。人將有以死之，將有以危之者，則彼未嘗不懼也，懼則不敢妄有所爲矣。我同胞之爲滿權者，其情當亦不外此。故其封報館以味我同胞，禁新書以愚我同胞，殺學生以威我同胞，拿黨人以弱我同胞，蓋亦恐我同胞將有革命之思想，排滿之舉動，而於彼有不利焉，遂直行此而無所顧忌者，非深知我同胞之無能死之無能危之乎？既無能死之無能危之，則彼之生如故也，安亦如故也。生如故，安亦如故，則彼又何樂而不爲此味我同胞，愚我同胞，威我同胞，弱我同胞，以斷我同胞之革命思想，絕我同胞之排滿舉動之行哉？同胞乎！其甘爲人味，甘爲人愚，甘爲人威，甘爲人弱乎？抑將有以死之且有以危之也？觀夫前日景廷賓之舉，及今日廣西之亂，其名皆曰滅清興漢，亦可見我同胞中，固非無人焉！欲起而死之，欲起而危之者，特其功卒難成，夫豈無故哉！夫豈無故哉！蓋亦以革命之思想，未盡發達，而排滿之舉動勢難騰起耳。雖然，今日之事，固責無旁貸，嗾我同胞，今其已矣！勉之來日，其庶幾乎！此吾所以舉萬鈞之任，而加我同志諸君之身而不顧也。我同志諸君，苟持此暗殺主義以實行之，吾恐滿酋雖衆，而殺那拉、鐵良、載活，突劄諸人，亦足以儆其餘。滿奴雖多，而殺張之洞、岑春煊諸人，亦足以懼其後。殺一儆百，殺十儆千，殺百殺千殺萬，其所儆者，自可作比例觀。殺之無已，儆之亦無已。安知東胡羣獸，有不見死見危而思出關走避乎？又安知夫皇皇漢族，無繼起之人，而吾黨之不日增月盛乎？我同志諸君亦可以行矣！

(3) 復仇主義

孤軍深入，將士寒心，此行軍之忌也。善用兵者，必分軍爲二隊：一曰戰兵，一曰援兵。戰兵在前，援兵在後。戰兵爲前敵，援兵爲後助。有戰兵而無援兵固不可；戰兵爲數多，而援兵爲數少亦不可。二者必輕重不偏，然後驅戰兵入與交鋒，勝則得援兵之助，而追亡逐北，自無道窮矢竭之憂；敗則得援兵之助，而退身轉鬥，外無蹂躪潰

敗之危，此戰兵與援兵皆互相爲力，互相爲助也。吾黨之行事亦當如是。暗殺者，吾黨之戰兵也。復仇者，吾黨之援兵也。有暗殺之戰兵在前，勢不得不有復仇之援兵在後。蓋以暗殺之戰兵，此一時則殺人，彼一時人將殺我。甚至此一時我不得人而殺之，彼一時人反得我而殺之。此際賴以報復於人，而轉敗爲功者，則非此復仇之援兵而何？有援兵則戰兵爲有用，有復仇則暗殺爲有濟，以復仇爲援兵，則愈殺愈仇，愈仇愈殺；仇殺相尋，勢不至革命不已。欲言革命者，不得不前以暗殺，後以復仇。此暗殺與復仇，亦互相爲力，互相爲功也。非然者，則子之殺甲，丑之殺乙，寅卯之殺丙丁，子、丑、寅、卯，其必爲戊己庚辛所殺無疑，使於此任戊己庚辛殺子丑寅卯，而不爲之復仇，則戊、己、庚、辛必將盡辰巳午未而殺之以施其威，使申酉戌亥知所畏懼，而不敢再爲子、丑、寅、卯之所爲矣。於此而子、丑、寅、卯之死，爲有濟乎？爲無濟乎？甲乙丙丁之殺，爲有用乎？爲無用乎？不待智者而後知矣。此復仇主義之所必有而不可無者，固如是也。我同志諸君，苟持此復仇主義以實行之，吾知今日虛無黨之名，不十年而出現於我皇皇漢土。昔日歐洲大革命之事業，不二十年而成立於我皇皇漢族矣！我同志諸君其勉旃！

(4) 革命主義

我同胞之稍具知識者，見外人之據我土地，奪我利權，奴我子女，莫不曰排外排外。夫然，不排外則不得復我土地，不排外則不得還我利權，不排外則不得歸我子女。國不可無，則排外不可不有，排外之係於國，不如此其重且大乎？子亦同胞中之一分子耳，又焉能外我同胞之所見也。今試執予而問之曰：我何國之人也，曰：我中國之人也。又問之曰：我中國之人，與滿洲之人爲同族乎？曰否。中國乃漢族也，滿洲則通古斯族耳。又問之曰：滿洲人之爲我中國之君主，既二百有六十餘年；則我土地之爲滿洲所據，我利權之爲滿洲所奪，我之子女爲滿洲所奴，不亦二百有六十餘年乎？今外人之據我土地，奪我利權，奴我子女，乃據之滿洲，奪之滿洲，奴之滿洲，非據之我也，奪之我也，奴之我也。我欲土地復自外人，利權還自外人，子女歸自外人，外人受乎不受也？曰然則將奈何？曰不排滿則不得復我土地，不排滿則不得還我利權，不排滿則不得我子女，滿之不排則排外爲益乎？爲無益乎？排外爲益，則滿洲利之，排外爲有益，則滿洲亦利之，利其土地復自外人，而據之仍在我，利權還自外人，而奪之仍在我。子女歸自外人，而奴之仍在我。觀於庚子義和拳之事，而可知矣。今人之於其家也，賊處於內，而盜迫於外，賊

則爲內憂，盜則爲外患，外患爲有形，而內憂爲無形，若急其有形，而忘其無形，以爲賊與我處此久矣。今當外盜之來，誠實與我同受其患，彼即不我助，必不至忘恩負義，而甘棄其安樂以爲外盜之內應也。然而賊豈計及此乎？彼劫掠外盜之援，以制我死命，亦以我今日之能起而與盜爲敵，則異日必將爲彼敵無疑，與其異日我爲彼敵，則彼無噬類，不如今日彼爲我敵，則我無生機，異日之事我爲政，今日之事彼爲政，思之又思，莫若先發制人之爲得策。於是賊則爲內應，盜則爲外援，外患內憂，一時並起，家焉有不亡者乎？其於國也，亦然。彼滿洲入關之時，殺我同胞之若祖若宗，淫我同胞若祖若宗之妻妾姊妹，迨至今日，割我土地於外人，送我權利於外人，鬻我子女於外人，不殺盡我漢族之同胞而已，此賊也，此仇也，其能與之處此二百有六十餘年之久而遂忘之乎？若其忘之，是忘其殺我同胞若祖若宗之仇也；是忘其淫我同胞若祖若宗之妻妾姊妹之仇也；是忘其割我土地，送我權利，鬻我子女，以忘我漢族同胞之仇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願我同胞一思之。同胞乎！居今日而不思排外則已，欲思排外則不得不先排滿，欲先排滿，則不得不出以革命。革命！革命！我同胞今日之事業，孰有大於此乎？願我同胞一行之！

(6) 揭鐵良之罪狀

有有名之英雄，有無名之英雄，有名之英雄，其功成於我，而名亦歸於我，則人之知也易。無名之英雄，其功成於己，而名乃歸於人，則人之知也難。其於人之善惡也亦然，如逆賊鐵良之居心行事；在他人之可否，吾不得而知焉。特自予觀之，竟無一非欲制我漢人而亡我漢人者，其居心如是，其行事亦復如是，故不惜處一己於隱微，而藉他人爲傀儡。其下江南也，名則曰審察官庫，清查陋規，竟與庚子之剛毅無殊。而究其目的，則不在是。雖其時海內志士有起而疑忌者，或書其罪狀於報端，或憤其罪狀而行刺，然亦不過曰，斂東南之財，以供彼族之揮霍而已。噫！此特彼逆賊罪狀之一端耳。予今欲言其餘，其如聞者之視爲不足重輕何？乃思之又思，覺其餘之罪狀，實有殺之不足以盡其事者。予欲不言，予焉得而不言，今請即其罪狀之可者言之：

一、斂民財之宗旨：蓋經此次之搜刮，則東南各省脂膏罄（在上海製造局提款八十萬，海關道庫提款七十八萬，其餘各處提去百數十萬不等）。而學務必不能興，軍務必不能整，餉項必不能裕，游學必不能遣派，此秦始皇焚詩書、銷兵器之故智也。過此以往，東南之民智日塞，東南之兵備日疏，外侮之來益難抵禦，此其大有關係於吾漢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七一〇

族之生死存亡者也！此其罪狀一。

一、練旗兵之作用：（名爲京旗常備軍，係鐵良所練）以漢兵殺漢人，其收效已非一日，然一旦有狡桀者出，則相率而反戈爲鬥，其禍患將不可測，此練旗兵之視練漢兵，不爲有利而無弊乎？漢人若無事，則入此爲禁兵，以成內重外輕之勢（滿酋回京時由袁世凱派武衛右軍入衛，至鐵良練成京旗常備軍後，則不動聲色而易之，竟無人知其意者）。漢人一有事則先以漢兵，不利則繼以旗兵，此英人之與印度戰，印兵在前，英兵在後之故智也。此練兵之所以防家賊，非所以禦強鄰也！此其罪狀二。

一、解民黨之機關：（「警鐘報」固以民黨之機關自命者）逆賊前在江南，其一言一動，莫不爲「警鐘報」所揭出，故其恨「警鐘報」也爲甚，然究無日不閱此，以求其疑案，以興大獄，而藉以去漢人之耳目焉。卒至今日而始假手於德領事，此亦以此報館之在租界，非用外人之力，將不足以致伊等於死命，故今日封此報館之情，實則在來稿之言彼南下斂財之事，特恐此不足以服人心，則正其罪曰：詈罵皆太后皇上，有辱國體，此雖爲外人之口實，而要皆出於彼逆賊之所嗾使也，此昔日呂海寰之封蘇報館，而監鄒容、章炳麟以洩己忿之故智也。此罪狀三。

一、偵疆吏之從違：蓋以我國士氣之盛，未有能出於兩湖之右者。至彼革命之徒，又未有不聚於長江之流域者也。今欲滅此土氣而制彼革命者，則惟疆吏是賴。兩湖有張之洞之善爲走狗，可以安枕無憂矣。安徽有誠勳，乃家奴耳。所可慮者，江蘇之端方，親等誠勳，而從命反不如之洞；且多方與學以智漢人（鐵良在蘇因提款事與端方意見不合，鐵以練兵爲言，端以興學拒之），誠非彼族利，乃四顧彼族中，實難得其人，得之其在漢族矣。噫，此何人哉？蓋即前日之在湖南殺學生之陸元鼎其人也。於是密語北京政府而對調之，則漢族中之昌言革命者，從此可以絕迹於東南矣！此外人之利用滿政府，而奴我人民之故智也。此其罪狀四。

一、爲警察之預備：前年滿政府與日政府立漢人不許學警察之約；遂單派滿學生四十餘人留東學生，從鐵良、載振之請也。然鐵良、載振之所請，又出於良弼之泣求，無良弼，是無滿洲矣。無鐵良、載振，是無良弼矣。鐵良之下江南也，良弼從之，遇所有關係漢族強弱安危之事，良弼爲之畫策，鐵良爲之上聞。鐵良之回京也，則薦良弼於奕劻，凡練兵處加賦練兵錄用留學生之政策，即良弼強滿排漢之政策也。吾知今日鐵良與良弼之所冀望者，惟在

留東學警察之滿學生，畢業回國耳。滿學生既畢業回國，則各省之警察權，皆將入其掌握，彼時言論之不能自由，出版之不能自由，思想之不能自由，勢必更甚於今日。雖欲有秘密之會，暴動之爭，亦必將為彼警察部所偵發。此俄政府專以警察，為防制虛無黨之故智也。此其罪狀五。

以上五者，皆其有名之罪狀也，若其無名之罪狀，雖不可見，而要皆不外此制我漢人亡我漢人之政策；逆賊鐵良，今日不去，吾知那拉在時，彼固不得不用良弼一人，他日載湉復政，彼必利用康、梁輩，以為之保大清，而除革命黨，有斷然也。後之覽者，有同情乎？夫亦可信予言之不誣矣！抑亦可識予見之先人矣！

(6) 殺鐵良之原因

逆賊鐵良之將為我漢族之大患，有心人皆知之。雖然，殺逆賊鐵良一人，而滿洲全部，遂無為我患者乎？曰：否，滿洲五百萬，雖不人盡鐵良，而究其以強滿排漢為宗旨，殆不乏其人。夫然，殺一鐵良逆賊易，而殺百千萬千逆賊鐵良難，逆賊鐵良固可殺，如逆賊鐵良者，亦何不可殺。予之念念在殺一逆賊鐵良，而不於萬千百千逆賊鐵良手求之，豈逆賊鐵良一人之於予有私怨乎？曰：否否，然則予之所以殺逆賊鐵良之故，其終始不渝者，不得不表明之。蓋其原因有二：

一、原於同胞之觀念：夫逆賊之罪狀與予殺念之所以生，前篇言之詳矣，特恐後世有不知予之初心者，則以予之此行爲，未必爲同胞起見也。今予若棄此而就彼，不更與人以口實乎？故予決意爲之，不特以成前日之志，抑亦以白予之初心焉耳！

一、原於同志之感情：蓋以王漢之刺逆未成，遂自盡以明志，其心亦良苦矣！乃彼逆賊自受此次之驚後，乃愈加防備，每出必用兵以護其左右，每見漢官，必查明來歷，然後接會，其防備漢人也爲甚，其仇漢人也亦爲甚。今予而不成王子之志，則王子前日之行，不特無益，而且有害，誠以己未殺人，而授人以殺人之名，危乎殆哉！我漢族之前途，其有不堪設想矣！

有此二因，予之志遂定而不易，覺逆賊之與予，有不共戴天之仇焉；而生忿恨之心；又恐一己之轉念，而畏死偷生也，則鼓以名譽心。於是一往無前，不達予之目的而巳。乃自進一言曰，放而死者，吾其不英雄！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七二二

(7) 殺鐵良之效果

天下未有無原動力，而有反動力者，亦未有無原動力之原動力，而有原動力者。蓋反動力爲果，原動力爲因，而原動力之原動力，又其因也。不觀俄政府之於虛無黨乎？彼之專制，達於極點，而此之反抗，亦達於極點。人第知今日之虛無黨，其神妙不可言，夫亦知制之適所以成之者，乃在數世以來之皇帝與貴族乎！果爾，則虛無黨之反對，爲其反動力，而俄政府之專制，乃爲其原動力；反動力之所以起，原動力生也。若究其原動力之所以生，則又有原動力之原動力在。予於是不以我漢族之無反動力爲憂，而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憂矣。亦不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爲大憂，而以滿政府之無原動力之原動力爲大憂矣！何者？蓋以滿政府之專制尙不達於極點，故我漢族之反對，亦不達於極點。使其自入關以來，亦如秦皇之所爲，吾知此二百六十餘年之中，未必能如是之晏然無事也。惜乎秦皇未識此陰鋤之術，乃大加壓力以成其欲，故陳涉、吳廣輩之反動力，亦大起於民間；不數十年而秦之天下，落於他人之手矣！秦皇真一癡漢耳！彼愛親覺羅氏深懲其弊，故決意行陰鋤之術，而使我漢族之反動力自消亡於不知不覺之中，則彼外可取仁聖之名，內可得久安之實，而漢族乃長此終古矣！然天不厭漢，每以外界之風潮，醒大千之酣夢；遂使滿政府之制我漢人之好手段毒手段，一一揭於我同志之心目中，而反對之心，遂萌於內覺；有不得不出以反動力，以脫其羈絆者，然以事理考之，誠如重學家所言，原動力大者，其反動力必大，而原動力之原動力，自可作比例觀。爲今日之漢族計，欲生滿政府之原動力，則莫若行暗殺主義，欲生滿政府之原動力，莫若先殺逆賊鐵良一人。吾固知夫逆賊鐵良一殺，而載振、良弼輩，必起而大行壓制之手段，將不盡滅我漢族而不甘心焉。噫！此其幸事乎？抑其不幸事乎？吾敢斷言曰：幸事！幸事！

(8) 敬告我同志

某嘗自以主義之不破壞，手段之不激烈爲深戒，故每觀虛無黨之行事，而羨其同志者之多能實行此主義，實行此手段也。誠以無破壞則無建設，無激烈則無平和，若一於破壞，一於激烈，匪特建設之不可期，平和之無由致，而破壞爲無用，激烈爲無益矣！若求其建設而不先經以破壞，則建設直無從建設，若求其平和而不先出以激烈，則平和亦無可平和。不觀夫醫者之治熱病乎？先之以苦寒之劑，俾祛其邪，然後補以參苓，以復其元氣。若先以補劑

，則熱邪在中而不出，其爲患必至於不可藥，此醫者之切戒也。吾黨之行事，亦復如此，蓋以我同志久伏於異族專制之下，其受患較熱病爲重大，若不先之以破壞主義，行之以激烈手段，而驟以建設爲宜，平和爲主，則鮮有不失其利而得其害者。夫至今日而言建設言平和，殆亦畏死之美名詞耳！某嘗見夫言建設言平和者，則曰破壞爲不可恃，激烈爲不可恃，而吾以建設爲破壞，平和爲激烈，則所謂共和之天下，民族之帝國，將不血刃而成立之。噫！豈知其所言之建設，所言之平和，皆由一念畏死之心，期以建設而免破壞，以平和而免激烈，非真以破壞爲不可恃，激烈爲不可恃也。而特爲是建設平和諸名詞以飾其畏死之行爲耳。予敢斷言曰：誤盡我漢族者必此輩也。我同志諸君既非此輩之居心，則不可不效虛無黨之行事，當亦知欲恢復大漢江山，必先傾覆異族政府；欲傾覆異族政府，尤必先實行鐵血強權。傾覆異族政府，實行鐵血強權破壞主義也，激烈手段也。我同志諸君，既認定此主義此手段而不移，則其畏死之美名詞，萬不至出於我同志諸君之口矣。我同志諸君有不以主義之非破壞，手段之不激烈，爲深戒者乎？請覽此而熟思之！

(9) 敬告我同胞

頌吾同胞者，則曰華胄。詈吾同胞者，則曰賤種。吾親吾同胞，吾愛吾同胞，則曰此二者，皆吾同胞應有之名稱也。誠以賤種之名稱在今日，而華胄之名稱在將來。使吾同胞聞賤種之名稱，而思有以雪之。聞華胄之名稱，而思有以副之。此固我同志諸君所日夜呼號，犧牲性命，以求遂此區區之希望者。然吾同胞夢夢如故，昧昧如故，而歌舞太平亦如故。於是詈之者日惟肆其賤種題中應有之文言，匪曰奴隸成性，則曰無愛國心，甚至舉數千年之歷史而聲其罪曰納租服役，乃爲盡爾分內事。若政府之爲本族爲異族，皆在所不計。焉有如是之華胄而甘棄主人翁而爲人牛馬者！此賤種之名詞，不誠爲吾同胞應有之名稱乎？彼頌之者，則曰：誠如是言，斯不失其爲華胄矣。不觀聯軍之入北京乎？稱英、法、德、美之順民。夫亦可見我同胞之不以滿洲爲存亡與俱之政府矣。蓋前此之爲滿洲順民者，乃屈於滿洲之權力而不勝；今滿洲將爲英、法、德、美所傾，則稱爲英、法、德、美之順民者，亦屈於英、法、德、美之權力而不勝。若後此滿洲之爲革命軍所驅除，吾知吾同胞其必稱爲革命軍之順民可深信者也。又焉有如是之賤種，而不爲異族之君主死奴隸之節者，其謂爲華胄也固宜。吾最親之同胞！吾最愛之同胞！其甘爲人言而自

居賤種乎？抑甘爲人頌而自居華胄乎！吾知吾最親愛之同胞，必本乎人情以爲情，而甘爲人頌，而不甘爲人詈也。若甘爲人頌，則必有以副華胄之榮而後可；若不甘爲人詈，則必有以雪賤種之恥而後可。然欲副華胄之榮，又莫先於雪賤種之恥；欲雪賤種之恥，又不得不出以革命。革命！世界上最大之事業，孰有過於此哉！若謂吾同胞今日文明之程度差之尙遠，然則吾欲吾同胞此日有何所爲乎？曰：知之而已。舉凡爲仕、爲農、爲工、爲商、爲學生、爲吏卒、爲游民、爲婦女等，皆須知滿洲之爲異族。異族入主我土地，則我爲奴隸。爲奴隸斯爲賤種矣！今同胞中之有志驅除異族，而雪我賤種之恥者，則我等當奉之而勿背。其有甘爲異族問諜，願爲異族盡忠者，則我等當仇之而弗釋。夫如是吾同胞亦足以此盡一己之義務矣！夫如是吾同胞亦足以雪賤種之恥，而副華胄之榮矣！夫如是吾雖爲吾同胞百死而亦甘心矣！吾最親之同胞，曷其念諸！

(10) 復 妻 書

來書情詞密切，尙有未了之語，今特申前意，使子盡曉無餘。吾所謂復仇者，非私子於我，而爲我復仇也。吾之意欲子他年與吾並立銅像耳！愛子之甚，故願子棄死而就生，以爲同胞復九世之仇焉！若云報吾之恩，吾何恩之有？子又何報之有？吾期望於子者，思想日見發達，智力日漸進步，而導以民族之主義，愛國之精神者，亦爲同胞起見也。子若志不在此，則人間之富貴安樂，自可操券而得之，亦以子之年華才貌足以相當也。如曰：拙鈍無能爲力，是真不自尊不自愛之代名詞耳！天下事人能爲者，我亦能爲之。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子不見夫法國之羅蘭夫人，以區區一弱女子，而造此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彼豈有異於人哉？無異也！其所以至此者，亦由於平日明於自由之不可失，雖此身可亡，而此名不可沒。故宗旨一定，方法隨之，直至達其目的而後已。今日大地之上，人莫不曰：產歐洲各國之革命者，法國也；產法國之革命者，羅蘭夫人也。何不一思享富貴安樂身歿，而名不稱者之爲得乎？抑生則辱，死則榮，不惜一己之犧牲，而爲同胞請命者之爲得也。孰得孰失，子自裁之可耳！「身不屬己」一語，猶覺太不自尊，太不自愛。夫自尊者未有不能自立。自愛者未有不能自治。以自立自治之身，而猶曰此身之主權不屬我，則未之聞。夫人至一身而不得有主權，必其不能自立自治，而具有倚賴性者也。我國人此性深，自不當獨怪子。吾於是益恨異族專制之流毒，而使我同胞幾無一人能自由矣！子前日不云乎？「我自幼至

長。未食我父一粒粟，未衣我父一縷布，實少依賴性者。」今出此言，將以拒我乎？抑未知其誤也？子無事時，可捫心自問，叩此身之果具於一己與否？若既具於一己，則此身之主權，當在一己矣。彼自甘奴隸者，不足語此。譬如人有奪己之錢財者，己必奪而還之，方安也。錢財之爲身外物，己尚不忍棄之，而觀此身之主權，乃不錢財若乎？噫！異矣！至謂「前此之光陰虛度，罔生於世，無味之至，」是有進步之言也。夫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欲求生不虛生，請自今始。以上云云，度未必能適子之聽，亦以子在今日，尚不過爲文明之起點耳，請將此書留之異日，以證將來之進退何如！某頓首。

(1) 與妻書

人之死生亦大矣哉！蓋生必有勝於死，然後可生。死必有勝於生，然後可死。可以生則生，可以死則死，此之謂知命，此之謂英雄。昧昧者何能焉！生不知其所以生，死不知其所以死。以爲生則有生人之樂，而死則無之，故欲生惡死之情，自日來於胸中而不去，則此輩之生如秋蟬，死若朝菌者可無足怪矣！若夫號稱知命之英雄，向人則曰：我不流血誰流血，此即我不死誰死之代名詞耳。及至可以流血之日，而彼則曰：我留此身，將有所待，待之又久，而此身或病死，或他故而死，吾知其將死之際，未有不心灰意冷，勃發天良，直悔前言之不踐。與其今日死，不如昔日之不生也。然悔之何及，徒益悲傷耳！此吾之所爲有鑒於此，而不敢不從速自圖焉！亦以內顧羸弱，素非強壯，且多愁善病，焉能久活人間。與其悔之他時，不如圖之此日。抑或者蒼天有報，償我以名譽於千秋，則我身之可以腐滅者，自歸於腐滅；而不可以腐滅者，自不腐滅耳！夫可以腐滅者體質，而不可以腐滅者精靈，體質爲小我，精靈爲大我。吾非昧昧者比，能不權其大小之輕重以從事乎？而況奴隸以生，何如不奴隸而死。以吾一身而爲我漢族倡不奴隸之首，其功不亦偉耶！此吾爲一己計，固不得不出此；卽爲吾漢族計，亦不得不出此。吾決矣，子將何矣？古人有言曰：「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子卽不爲漢族計，亦獨不爲一己計乎？子自思身材之短小，體氣之柔弱，精神之欠乏，飲食之減少；且衛生之不講，心境之不寬，勞苦之不耐，疾病之時至，非較吾爲尤甚乎？吾竊不遜，若子能壽年一百，吾卽能壽年一百一十。吾今自思，不過可得壽四五十，子當可作比例觀。子且多壽有何所用？雖如彭祖，亦不過飲食衣服之較多於人，而況子非其比，勢不得不爲一己計，則當捐現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七一六

在之有限歲月，而求將來之無限尊榮。且也，以個人性命之犧牲，而爲鐵血強權之首倡，此爲一己計者之卽所以爲漢族計也。非一舉而兩得乎？子其三覆思之！如以吾言爲然，則請爲子畫善死之策。如以爲否，則請留此書於臨死之日，再一閱之，以證吾之見地如何？某白。

(12) 與章太炎書

太炎先生執事：某聞先生之行事，閱先生之著作，雖未見先生之面貌，而先生之心志，早爲某所洞悉而頂禮膜拜之矣！然此頂禮膜拜之誠出自我，若先生之心目中，又焉知四萬萬內有某之一人也？故每恨相見之無緣，而通函之無自，意者俟之他年，而相聚首於獨立廳上，以話此日之幽情，亦未始不可。而今已矣！亦以某之志已決，勢必九死一生，以實行此區區之主義。本擬暑假中有友人南旋，託其袖函一通姓氏，並呈拙作以求文匠於先生，則某之願於此了矣！今同志某君新自南來，語中問渠與先生並鄒子威丹相識否？某君應予曰：鄒子固相識，至與先生未相見之恨，亦與某同。並云此次過申，當往一見。正語間，有同學某君至，乃向某曰：頃聞時報，有鄒子威丹病死之傳焉！某等耳聞之下，皆相對失色。遂不禁悲從中來，蓋非僅爲鄒子悲；而爲我同志諸君悲耳！亦非僅爲我同志諸君悲，而爲我漢族同胞悲也。夫鄒子之名固已成立；而此後之事業，正未可知？亦以生死關頭，最難打破。若以餘生而辦餘事，直此身之利息也，成敗可不必計也。惜哉鄒子！危乎先生！計先生出獄之期在邇，飲食起居，不可不防他人之隱害。某於鄒子之死，有深疑焉！疑西人之必爲滿政府所嗾使，而毒殺之以去後患。先生身與同居，當必有所聞見也。先生爲某貧鄒子之靈，而告之曰：「吾子之死於非命與否？可不必權其輕重；病死亦死也，非命之死亦死也，然總歸於不自由而死。則逆胡之罪，豈容道哉！某亦不自由中之一分子耳。異日能死此不自由，當必有以慰吾子之萬一於泉下也。吾子有靈，其使某毋蹈定言也可！」至某所作之「暗殺時代」一書，今僅成其半，此中之大意，問之同志某君便知。他時告成，當繕呈改正爲荷！刻因倉卒不能暢情欲言。聊作此以爲先容。伏惟愛照不宣！某頓首。

(13) 與同志某君書

前在獸居村，聚首一日夜，彼此各抒所見，無不志合道同。生平快心之事，未有過於此也！及至臨別之際，執

手無言；面面相視者久之。此時某乃逆想將來之幻境，異日提大軍北上，而爲某與問罪之師者，必吾子也！故明知此別爲永訣之期，而不爲之悲傷流涕矣！君本多情，辭色間尚不免此。乃火車一發，彼此天涯，至今寤寐思之，猶竟在想像中也！某回堂後三日，即得由津寄來之信，內有贈某詩四首，刻已誦熟。惟於後二首，每一誦之，則心爲之一酸，淚爲之一出。豈某之傷懷後事而出以兒女之情乎？抑詩意之感人深也！今者某爲其易，君爲其難。某之念念固在君，君請勿以某爲念。蓋易者不過頃刻之苦，此日尚可盡樂於餘生；而難者艱險爲備，責任爲鉅，一日不達其目的，即一日不得辭其難。友誼爲私，羣情爲公。某爲其易，故雖出於私，尚不爲大失。君爲其難，若出於私而忘其公，則非某所望也。刻下想已抵省，機遇如何？能償所欲否？念念！同志某並同學某友人某，皆盼執事早日如願以償，則相率入麾下，以盡義務，以供驅策。如事已揭曉，即速函知，以便令三子束裝就道。時勢已亟，其速圖之可也！某近閱「京話日報」，屢見彼族之富貴者來稿，皆明白過我漢人，真令某畏而生羨。畏者何？畏彼族將日形明白，則我漢人將日形愚弱；且不特行政上生種種之壓力，而於軍事上生種種之阻力矣！羨者何？羨其不愧自居貴族，真能臥薪嘗膽，以防我漢人之傾覆之也。危乎殆哉！漢族之存亡在此矣！茲奉上「京話日報」二張；非特以證某言之不僞，且以表彼族之能力焉！某白。

二、烈士吳樾君意見書（註三）

本社記者按，北京車站爆炸烈丸，轟於舊曆九月二十六日，其時莫知烈士爲誰何也。既閱月，而後有知桐城吳君樾孟俠者，又近始輾轉得其遺書，則其意志盡具是焉。自秦、漢降，吾族不武，荊軻、聶政之事，幾於絕跡。而吳君獨能爲民族流血以死，嗚呼！其壯烈不可及也。虜廷無識，以謂吳君爲革命黨使之，吳君則既實行革命矣，觀其書，知其舉動，一支配於所素志之民族主義，而又誰使者？吳君死，媚虜者猶肆口爲桀犬，詆毀不遺餘力，不知其得見此書，尚作何語。吾人以爲吳君未死，反對者，雖訟其邪說，亦不能死吳君。惟吾漢族四百兆人，奄然不與寇競，叛吳君之志，則吳乃眞死矣。錄吳君書以質讀者。

……立憲之聲，囂然遍天下，以誑誤國民者，實保皇會人爲之倡。宗旨曖昧，手段卑劣，進則不能爲祖國洗滌仇恥，退亦不克得滿洲信任。壽張爲幻，迷亂後生。彼族黠者，遂因以欲增重於漢人奴隸之義務，以鞏固其萬世不

替之皇基。於是考求政治，欽定憲法之謬說，僂僂於朝野間，哀哉！我四萬萬同胞，稍有知識者，相與俯首仰目，懷此無絲毫利益我漢族之要求，謬說流傳，爲患益劇。穢生平既自認爲中華革命男子，決不甘爲拜服異種非驢非馬之立憲國民也。故寧犧牲一己肉體，以剪除此考求憲政之五大臣，其所以不得不出此之理由，敬爲我漢族諸父老昆季陳之：

(一) 唯一原理，民族建國主義 世界既不能立躋大同之域，民族間之利害衝突，勢所不免。惟勢力平均者，始有和協提攜之希望。若凍餒其身家，而膏梁文繡其里隣者，人無智愚，均不爲也。漢之不能容滿，亦猶夫滿之不能資漢，故我輩欲滅漢以榮滿也，斯已矣；如有良知，思恢復我族之權利，斷不得不顛覆漠視漢人勢不兩立之滿洲政府，而建立皇漢民族新國家，以自行意志，以自衛同胞。夫倫生苟活於異族主權之下，已失世界之名譽，歷史之光榮；而況乎其將隨腐朽異族之腐朽而同仆耶？我簡言之，建立漢族新國家，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天職，傾覆異族寄生之舊政府，爲吾四萬萬同胞唯一之手段。

(二) 扶滿不足以救亡 吾國今日之行政、軍事、教育、實業，一切國家社會之事，必經非常之改革，始克有眞進步；決非補苴罅漏，半新半舊之變法，足以挽此呼吸間之危亡也。以滿族而宰制中國，無論專制立憲，決不能有非常之改革，而且阻遏之。何則？專制立憲，乃形式上之變更，至根本問題，滿人抱持唯一排漢主義，甯死毋言，即能立憲，亦必巧立名目，仍用其愚弄漢人之故技。甚且假文明之名，行野蠻之實，軍事界之猜疑，教界之束縛，實業界之阻抑，必不能去；而我漢人思想能力，終無自由伸張之一日，仍復因循固陋，桎梏於其胯下，如是而欲救亡，豈可得耶？且也，凡同居一域之內，無親切之感情者，必不得有固團結之力。在滿洲政府之方面言，其視漢土，本屬僥來之物。割棄土地，喪失主權，原無顧惜；人民疾苦，更不相關。在漢人之方面言，無歷史遺傳之感情，而欲官吏效忠政府，無民族團結一致之感情，而欲軍士捨身報國，此皆必不可得之數也。滿洲政府，實中國富強第一大障礙，欲救亡而思扶滿，直鷓湯止沸，抱薪救火。

(三) 滿洲皇室無立憲資格 言立憲者，非奉載活爲聖主，即奉那拉氏爲傀儡。彼滿族自彼祖遺傳奴僕漢人之

政策，不肯拱手放棄權利。且不論載活者薰跌昏弱，生死於那拉諸權貴之手，自救不暇，遑恤其他。至那拉氏者，縱情肆欲，日剝漢民膏血，以供宮室車服之淫樂，恃此人爲中國憲政之元首，豈不遺笑全球！至其親信之臣如端方者，政治思想極淺陋不足道，鐵良亦不過稍有軍事之知識，且持極端排漢族，非文教主義，與彼剛毅同。等而下之，如奕劻、載振、溥倫、那桐、榮慶、耆善輩，殖財自封，但知居積，娼優狗馬，亡國賤奴，以如是人格，處如是世界，詎有組織政府之資格也耶？且滿洲部民，對於愛新覺羅，素抱隱恨，推之蒙藏，更屬秦越。以彼而擬大不列顛之於愛爾蘭，奧地利之於匈牙利，尤不倫矣。

(四) 滿政府對待漢人之政策 我國聖聖相承，凡數千年，不待他族之鞭策，而固有獨立之資格，歷史事實，當不誣妄。彼族乘機竊取，戰爭之殘殺無論矣，確鑿之役，文字之禍，我祖被殺害者，其子孫惡得而忘之？此猶云過去之冤仇也，且論近政。其對官吏也，漢士碩大，奴雜漢人，乃其不得已也。但漢滿人數，與官缺之比例，漢員升轉，與滿員升轉之遲速，果平均耶？其對士人也，奴叱娼畜，果無意耶？其對工商也，釐金賠款，誅求顧不虐耶？其對農民也，重征浮收，且歲征糶米，養彼旗丁，果國民應盡之義務耶？其對軍民也，濫刑苛法，不許越訴，視彼黃紅帶子，作奸犯科，而不受漢官懲治者，果平等耶？其對軍士也，招之則來，任其鞭朴；揮之則散，且乘其飢寒而以游勇之罪戮之。南方要塞，悉設駐防。嗚呼！其所駐者何地？而所防者果何人耶？此猶內政也。今日列強並立，國之存亡，每視外交爲轉移，吾族對於列強，不能有獨立之外交權，固已蒙政治上之奇辱。論及滿洲之代表吾族外交也，獨有割讓土地，委棄利權，條約之簽押，爲其成績，至海外商民，坐視其塗炭；內地商業，設重出口稅以困之，路礦條約，貪外賄以贖敵，非其外部王大臣視爲奇貨者耶？庚子之役，乃彼婦一念之私，蹂躪數省，我十八省之漢人，擔任數十年數百兆之賠款，敲脂吸髓，十室九空，來日方長，其曷堪此！數其失政，更僕難終，皆其祖傳奴僕漢人之政策使然也。

(五) 立憲決不利於漢人 滿政府負於漢人之罪惡如是矣，而彼主張立憲者，猶曰是固專制政體之罪惡，但能立憲，必得剷除，而使漢人享滿足之自由幸福也。惡！是何言？立憲政治，焉得如此之神聖！以日本萬世

一系之立憲，與匈雙立政府之立憲，尙有無限之缺憾，況彼奴視漢民之滿政府耶？計彼族據我華夏以來，人無賢否，罔不抱守其抑壓漢人主義，彼爲貴種漢乃賤奴之說，身至北京，卽入於耳。若鐵良（鐵爲排漢巨魁，彼祖述剛毅「人才六等」之說，以不識字之旗人爲一等，讀書之旗人爲二等，讀西書之旗人爲三等，以不識字之漢人爲四等，讀書之漢人爲五等，讀西書之漢人爲最下。鐵方以練兵制家奴爲急務，他種教育，均不贊成）、榮慶（榮專持漢人學堂日少，旗人學堂日多之政策）其代表也。彼以數百萬之蠻民，馭四萬萬之民族，反側之勢，毋怪其然。誠爲滿人計，決不可使漢人雄飛獸挺，以成尾大不掉之勢。而我漢人猶憤然曰：「滿廷立憲，必利於我。」滿之識者，能毋嗤乎？夫立憲之利於民者，莫過於集會、出版、言論、身體、財產諸自由權利。以彼那拉、奕劻、鐵良、榮慶諸野物，而甘心以是畀吾族也，誰其信之！謂余不信，請視其近年之新政，練兵之權，必操之奕劻、鐵良之手，袁世凱甘爲傀儡，且猜嫌備至。警察之權，滿學生獨攬之，駐防未撤，又練京旗，政府要津，罔非滿產；所用漢人，獨取夫耳聾目瞶，奴性深錮者，以充其數。至如外疆督撫岑、張二人，僅保殘喘，其目不識丁，貪鄙無能之滿員，動任封疆，罔以爲怪。且如斷髮改裝之嚴禁，出版言論之干涉，固司馬昭之心，人人所知矣。綜諸種之原因，可逆斷將來立憲之效果，地方自治，彼必不甘，三權分立，決不成就，滿漢權利，必不平等。如是立憲，於漢何利？且不徒無利，而又害之，假憲政名義，加重吾族納稅之義務，以供其奴隸陸軍，爪牙警察，爲鎮壓家賊之用耳。而彼族固自擁其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矣。吾族仰望其立憲，利害如此。

（六）主張立憲者對於國民行爲之不忠（甲）保皇派所藉口者，合滿、漢、蒙、藏爲一偉大民族，奉神聖之光緒皇帝爲立憲君主。載湉童駮，海內所知。滿州已失，藏事已去，回部動搖，兩蒙外向，瓦解卽在早夕，紙墨未乾，目的物業已消失。日日以要求立憲爲辭，墊伏海外，瞻小如鼷，希冀個人之富貴，拋棄民族之積恥，是爲不忠之尤。（乙）那拉氏黨，此黨皆乘時徼利之小人數十輩，劣等根性之留學生，俯仰其間，搖尾鼓掌，餽取一月一二百金之身貨，乞得不甚愛惜之學習主事，分發知縣，而其望已足。立憲二空字，不過變形一苞苴竿牘而已，其行爲不忠，明白易曉。

綜合以上之理由，立憲主義，徒墮落我皇漢民族之人格，污辱我皇漢民族之思想，吾輩今日，非極力排斥此等謬說，則吾族無良，死心踏地，歸附彼族者，必日加多。敢以區區之心，貢獻於我漢族四萬萬同胞，必能協心併力，抱持唯一排滿主義之圖，建立漢族新國，則某雖死猶生。（後略）

按：吳君名樾，字孟俠，爲桐城名家子。其個人歷史，他日自有人詳道之。吳君爲人慷慨義烈，根於天性，每與譚及國亡種削之勢，輒仰泣不止，及久歷關津，種族之感情益烈。時痛四方口舌排滿之輩，不得一人之實行爲恥。其犧牲身爲天下倡，而復活我祖國荊、聶壯美之歷史，使全世界異種人，均不敢玩弄吾族也久矣。聞其入夏以後，私瞰滿種某巨公居處動作，將有所發，適立憲狂說日益流行，吳君益痛滿政府愚弄我民族之毒計，又深恨我民族中無恥之輩，死心踏地，爲滿族奴，益鼓吹其君民一體，滿漢一家之邪說，天下淺見之士，遂信夫上下相安，仰望仁政，苟且圖存，非復昔日激昂不平之見，而吾族永久沉淪，無復脫離滿族羈絆之一日，計非以身退之不可。遂以九月二十六日，攜所蓄利器，往前門車站，加害於考察憲法之五大臣。殉義之前十日，卽以兩書郵寄於予，前書今姑祕之，茲所發佈者，其後書也。予於海外得是書，已去其殉義凡三十日矣。今特發布其殉義之意見，並述吳君平昔語諸同志之言曰：「我四萬萬同胞，人人實行與賊滿政府勢不兩立之行爲，乃得有生人之權利；不得權利，毋寧速死。」又曰：「我願四萬萬同胞，前仆後繼，請爲之先。」悲夫！此吳君所以捨身殉義而不惑也。吳君之身往矣，吳君之志猶未得達，吾願奉遺書主義，爲吳君繼，並以詔國人焉。吳君後死之友敬識。

三、佛哉：刺客吳樾傳略（註四）

沈沈兮長夜，渺渺兮國魂，淒惻慘黯兮老大之帝國！皇漢民族，奄息落魄，蕭條渙散兮，莫不與印度、波蘭、埃及、猶太之鬼而爲鄰！猛聽一聲，地坼天傾，如晴空霹靂，如黃河岸崩，如太平洋嘯，如火山飛騰，使同胞蒙發曠振，使胡虜膽戰心驚，轟！轟！轟！火車場之爆彈，炸彼出洋考察政治之大臣，伊何人？伊何人？真不愧二十世紀之大雄、大關、大無畏、大俠客、大國民！

中國無人，何有俠客？彼俠客者，專制國之惡魔，文明世之引線也；政府之厲鬼，民族之精魂也。貴族之不祥物，世界之自由神也。人情莫不樂安逸，而俠客以勞動振其氣；人心莫不好依戀，而俠客以破壞驅其行；民氣抑塞

於壓制，民心灰死於怨恨；而俠客剪除人間世之不公平事，使見者痛快，聞者歡欣，公道賴以常存，小弱因之立奮。而噓死灰於復燃，撥雲霧而見日，固已靈天下之魂，而活萬世之人心，俠客！萬歲！萬歲！歐美之發達也以競爭，其實則在於激刺，而其最盪人腦，舞人魂、動人魄、而聳人膽者，靡不俠客乎是尚。七雄之分爭也以士氣，其機則司於報復，而約縱離橫，異同捭闔，乃至睚眦必報，政死而不畏者，非俠客其孰與歸？中國之今日，清淨寂滅也久矣，甘爲奴隸牛馬，任人束縛剝割，而謂他人父，認賊爲子，其柔弱者則低眉如菩薩，無聲如反舌；其黠而強者，則殘骨肉以獻媚，仗外力以自戕，謂非喪心而何？而其喪心之原，則君主爲之俛也，以空虛錮其聰明，以繩墨制其手足，以利祿腐朽其腦筋，以殺戮褫奪其魂魄，遂使數千年來，君主之外無生人，一姓之外無民，而何有於俠客？然則今日之俠客，二十世紀中國之怪物也！我何言？

通海以來，西力東漸，輸入歐美之思潮，影響民族之主義，火重寒之劫灰，蘇千秋之秦牒，於是種界分明，政治改革之言論出；而撞自由之鐘，鳴獨立之鼓，提斬馬（滿人有馬形之諺）之劍，揭光復之旗，揚揚焉，皇皇焉，固宜有無滋他族滅此朝食之一日。而不幸珠沈璧碎，蘭折玉摧，嗚呼耗矣！雖然有廢必繼，前仆後繼，明戰不成，暗殺斯起，於是而行刺，於是而爆烈，於是而刺客吳樾其人者，出見於歷史。

行刺王之春，前有壽州萬福華，今桐城吳樾後其勁，安徽真多士哉！豈其山嶽之所鍾歟？吳樾字孟俠，皖北大族，而家寒。歲辛丑，北上請其叔某名先生作曹邱，爲謀生計，時值兩宮返蹕，其叔薦爲保陽辦皇差事，未半載而事蔽，復賦閒。壬寅年，保陽興高等學堂，卽京畿學堂之舊，君考取肄業，品學思想冠其羣，旋被公舉爲班長。至甲辰年，君之學識思想日益進。又以江南游宦保陽者，其子弟多，不可無教育以謀自立，則集同志議，而兩江旅保小學成。當是時，滿政府之謀弱我漢人也日急，君歷京津久，賭異族之酷虐、手段之毒辣，而種族之感情益烈；又痛四方口舌排滿輩，不得一人實行爲恥，於是舍身之志決，暗殺之計成。

君之謀暗殺也，蓋已並此而三。去歲孟冬，滿侍郎鐵良南下，剝削我漢族之脂膏無算。君聞之，毗裂髮指，志欲行，而卒不果。今春，政府又命鐵良、那桐、徐世昌等，查察保陽學堂，君聞之，喜曰：「可矣！」悉典質所有，託日商購得手槍一，日夕練之以待，俾知鐵已偵得風影，辭不往，乃僅派那、徐二人行，重以兵衛，嚴於檢查，

雖入學堂，亦不懈，終以不得間而止。於是君之忿恨激烈鬱結深刻而不可解。不數月，朝命考察政治又下，特派五大臣出洋，以爲將來立憲之備。當是時也，天下嚮風，仰望仁政，感戴朝廷不已。而君之懼甚，而君之志決，而君之計變，而第三次之暗殺事又見告。

君之暗殺爲仇滿，非仇其人也。其人爲滿，則當其列。卽非滿則爲之與者，亦不容於死。況其爲立憲問題，有關於漢族之存亡者乎？或曰：「中國受異族之壓制，以有今日，而民智未開，共和又難驟致，則立憲爲必不可逃之階級，而何必殺？」或曰：「中國雖維新，而公德不信，私心特甚，若行民主，禍亂且未艾，誠能利用其立憲，不尤愈於徒手以呻吟乎？則立憲實有利於革命，而何必殺？」或曰：「漢滿終不並立，彼以立憲愚我民耳，則考察政治之命，實以試我人民之心，縱盡殺此五大臣，於彼何損？試問數千萬大臣如彼五人者，又安能聚而炸之乎？而何必殺？」衆議紛紛，莫衷一是，我請以大勢言之：

國之命脈在主權，猶夫人之心也。鐵道、郵政則腦筋也，礦產則脂也，教育則精神也，實業則肌肉也，民族則驅殼，軍備則手足也，形勢則衣服也。凡此種種，人身之本，缺則殘矣。今外人干涉我內政，則主權失，而人心無主宰矣！租界有治外法權，教堂已遍及內地，則軀殼多寄生生物，而形體虧矣！鐵道、郵政，把持於外人，則脈絡不仁，腦筋失其知覺矣。實業不發達，則病在於枯瘠，礦產作抵押，則富源何所取？海軍廢而陸軍弛，則手足不得其用，教育荒而國粹漸，則精神何自而來？尤可嘆者，藩衛不自保，而去取任人；險要不知惜，而侵占莫問。今東南沿海，何地非外人之勢力範圍？海道往來，何處無他國之塔燈建置？此其一。西北邊疆，動失千里，法要兩廣，英據西藏，俄迫滿、蒙、升堂入室，莫敢誰何？向無均勢之約，我恐地圖之變色久矣！此其二。乃者美同遼東，德據膠澳，日營福建，英握長江之全勢，宛其死矣！他人入室，謂爲東亞大陸，不作西國掌握中物耶？此其三。由是觀之，不惟服體之無存，抑且腑臟之不具，凋零殘敗，儼然荒塚之枯骨耳！然則無形之瓜分，已臻實驗，試問何滿可排？何憲可立？彼政府者，不過他人之傀儡，而利用之以厲我民者也。我欲傾之，竊恐彼實扶之，則我又何命之可革耶？我傷現在，我恨既往；我想將來，我言之氣咽；我思之心怖，我忿之願獻身爲四萬萬同胞請命，不然則一死以爲之倡。又不然，則聚九州之鐵，鑄一利刃，洗盡此有氣無力之亡國奴隸標本，免爲租界十字巡捕之醜，以貽我

清白高尚大漢民族之差。而孰知吳君捷足，竟身殉於火車場之爆裂彈。哀哉吳君！人皆懸一新黨之徽號，以爲藏身之固。假公濟私，欺世盜名；損人利己，朝三暮四，苟得朋黨之標榜，金錢之揮霍，翎頂之闊綽，當道之引用，不惜變其志士之面目，賣其祖國之名譽；傾軋同志，戕賊同胞以自快。若而人者，萬世唾罵，人皆欲殺，求其速死而不可得，而吳君竟能犧牲利益，拚棄生命，以爲前途萬世計，人之度量相越，顯不遠哉！惜哉吳君！值此殘局不可收拾之時，努力教育，以招國魂。振興實業，以充精血。提倡地方自治，以固其肌膚，改革社會風俗，以恢其元氣。然後自強兵力，發達商務，挽回利權，克復地土。當此之時，滿不排而滅，命不革而永新，用吳君之志，竭吳君之能，夫豈不可以有爲！奈何滿腔熱血噴甘露，一顆彈丸作警鐘，地老天荒，長此茫茫以終古耶？嗚呼！半生奮激，一事無成，火焰崑岡，玉石同燼。誠不如舍身一擊，落得眼前清淨。如吳君者，亦達士之所爲，足與三閭大夫爭烈，而俯仰自豪也。

抑我聞之，吳君之死，在今歲夏日，時既聞命，卽往都門，至十月上旬，五大臣始起節，又懼其身之不易近也，則改服僕裝，混入車旁，而禍乃作。昊天不弔，陶朱厥凶，豈真假手以喪我祖國耶？而吳君竟以身殉。嗟嗟！秦皇階下，博浪沙中，賊之幸，中國之崇也。軹深井里，襄子廁中，君之心，漢族之命也。我不於火車之炸彈而敬其人，而獨於吳君之身殉而有感於心；我非謂中國之無人而崇吳君，而獨謂無人能打破生死關，爲漢族計遠大，而馨香彼俠者之精心。向使盡人而俠，則吳君可以不專美矣！向使吳君不身殉，則俠士或者不難爲也。要之二十世紀之中國，其必以任俠爲開幕之英雄。

我又聞歐美之虛無黨，女子亦俠者也，隱娘、紅線，無不犧牲其身，而菩薩其世。讀俠義之歷史，而中外有同聲也。今俠者惟吳君一男子，我深爲中國恥！雖然，人才應運而生者也，二十世紀之中國，既爲任俠世界矣，則我烏知二萬萬純潔高尚之女子，不大俠勝於虛無黨者，而遑論吳君。彼吳君者，俠之發軔者耳，我輩筆述吳君，我目視漢族，我神馳虛無黨，不禁心血躍躍，生氣勃勃，狂熱蒸蒸，甚矣俠之活人於不覺也。如此則我安知未來之俠者，不又第二第三及至百千萬億之吳君哉！

吳君爲人，慷慨義烈，根於天性，每與人談及國亡種削之勢，輒仰泣不已。蓋其素所淬厲使然也。其排斥立憲

也，實隱痛滿政府愚弄我民族之計毒，又深恨我族貪戾之輩，益得鼓吹其君民一體、滿漢一家之邪說，使天下淺見之士，遂信夫平權參政之利，轉而爲苟且圖存之計。不思正本清源，而受其牢籠，將使我族永淪苦海，長埋九幽。放失獨立之期，無復見天之日，則漢種之滅，可翹足而待矣。其平昔語同志之言曰：「四萬萬同胞，人人實行與滿政府勢不兩立之行爲，乃得有生人權利。不得權利，毋寧速死。」又曰：「我願四萬萬同胞，前仆後繼請爲之前！」嗚呼！此其所以舍身殉義而不惑也歟？所著意見兩書，陳立憲之害，決殉義之心，於死之前十日，寄其友某君處，茲不詳。

佛哉曰：慷慨就死易，從容赴義難。卓哉吳君！何其烈歟！彼世之口頭志士，筆底英雄，問其志則人人新膽之句踐。讀其文則在痛哭之賈生。聞其言則語語湯火之鐵鉉。獨觀其居心行事，則不爲破釜沉舟之項羽，聞鷄起舞之祖逖，枕戈待旦之劉琨；而爲醇酒婦人之信陵君，金玉卿相之蘇季子，挾妓遨遊之謝東山矣！甚至昏暮乞憐，白晝驕人，借刀他人，操戈同種者，相比比。求其毅力於公益，實心於民族，稍稍可以濟前途而強人意者，則旣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而外人固已洞其癥結，漫爲笑罵。嗚呼慘矣！吳君者，等是官骸，獨能行所不能。豈天授哉？蓋亦由人。傳不云乎：「仁者不憂，智者不惑，勇者不懼。」故其聞信赴都，掉頭不顧；微服隱身，隨機應變；殺身成仁，爲國犧牲。向無智仁勇三者，我恐縮頭曳尾之不暇，烏賭一轟，奄爲焦鬼。倘所爲慷慨丈夫者非耶？觀其實諸所有，得「批斯叻爾」時，其決心已可概胡虜之魄。而歌寒易水，氣化白虹，轉覺多此一舉耳！三次暗殺，兩番遺書，又何其從容不迫耶？諺曰：「視死如歸」，吳君有焉！可謂刺客之雄者矣。

佛哉又曰：我述刺客吳樾傳略，竟反復數過，氣湧神奮，不知所云，而餘意旁皇，盤旋此一年間事。吳君而外，又得二人焉，抵制美約，殉我海外十餘萬同胞之慘虐者，則有馮君夏威之義。取締規則，殉我學生放縱卑劣團體薄弱之誚者，則有陳君天華之烈。益以吳君之俠，豈非二十世紀中國三傑乎？意大利得三傑而羅馬新。日本得三傑而國勢盛。嗚呼！中國之三傑，其幸也否耶？我得更進一言曰：三傑雖死，我人寧生，彼死者脫其皮囊，而不死者乃其精神。今四萬萬人，風流雲散，醉死夢生，直徒具形式之思耳！豈若彼獨醒之靈魂，凝而爲自由之神，既不受異種之束縛，又不任外人之譏評，更不容同胞之擠傾。與其奴而生，丁陽九之厄運；不如烈而死，享歷史之榮名。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七二六

醒！醒！其速醒！不然，國破家亡，種族殄滅，使三傑之精神，百世之光芬，同歸於盡，則是我今四萬萬之同胞，實致死彼不朽者之苦心。我乃擲筆四顧，俯仰古今，血汗淋漓，涕淚縱橫，欲號呼而哽咽，思奔走而決脛，舉目不睹泰山之形，入耳惟聞雷鼓之聲。無言獨坐，慘目傷心，百感蝟集，五內烈焚。哀我生之不辰，莫可奈何？而爲無調之孤吟曰：「神州兮奔蕩，江山兮糶腥，世界兮生存競爭，祖國兮衰朽伶仃，歐雲美雨兮二十世紀之文明，四萬萬同胞兮飄飄風雨；蕭疏枝葉，殆瞬盡於凋零！造時勢之英雄兮流離顛沛，艱難困頓，不幸歷史之無名。魂兮魂兮！虛空遊行；磅礴氤氳，凝神萃精；毓秀鍾英，用綿我皇漢民族萬禩之雲祚！」

南京各界召開二次拒美約會議，決定處理違約辦法。

抵制美約，美貨運動波及南京，八月中發現順源、順昌兩行私定火油萬餘箱，在漢西門外卸貨，移置城內美孚油行，美領事且要求兩江總督周馥免釐，於是衆人在縣學明倫堂開會，到者兩千餘人，在羣衆盛怒之下，將兩家行主逐出會場。會後，下關報關行及扛幫駁船等成立下關文明拒約社，以四事相約：一、不用美貨；二、不代報進口美貨；三、扛幫公認自願不抬美貨；四、駁船公認自願不裝美貨。違者照貨值罰銅五分之一，充作公益之用。對移存城內的美油，由江南閱書社、江南拒約會致電外商兩部，謂南京商埠範圍限定下關，非在城區，美孚在城內設行爲違背條約，請依約辦理取締。並電東京留學生共同努力爭。

是日二次會議，決定：江寧人民勿再購買違規各號貨物；黜退各號商董資格；各號任職商董者加倍處罰，無任職者照規定辦理；在通衢立「遺臭萬年」碑，刻不認罰者之名字，並記其事；官私學堂不再收各號子弟入學；各錢莊與其斷絕往來。江南拒約會之報告書並大書「拒約會萬歲！中國前途萬歲！」（註五）

清廷改派李盛鐸為出使比國大臣。

八月初六日清廷命候補三品京堂周榮曜充出使比國大臣後，兩廣總督岑春煊查獲周氏侵蝕公帑，積資數百萬與官紳往還，並納賄京朝，廣通聲氣，得慶親王奕劻之援，簡任出使比國大臣，奏請革職查抄。（註六）是以清廷改派李盛鐸爲出使比國大臣。（註七）

清廷電諭署江督周馥、蘇撫陸元鼎設法贖回甯滬鐵路。（註八）

註一：張季直：「菴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一八。

註二：「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三冊，頁六〇〇——六一六。

註三：「民報」，第三號。

註四：「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一編；第十三冊，頁五九四——六〇〇。

註五：張存武：光緒三十一年中美工約風潮」，頁一二三。

註六：岑春煊：「樂齋漫筆」，頁一三。

註七：「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七。

註八：「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三。

二十七日（九月二十五日） 清廷允商部顧問張謇、四品卿銜湯壽潛、候補道許鼎霖創設上海大達輪步股份有限公司。

自中外互市以來，沿江、沿海口岸貿易，多爲東西洋商所占奪，華商除輪船招商一局外，未聞接續辦理，若不早圖擴充，恐利源外溢，思欲挽回，議集股本，創設大達輪步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商部轉奏設上海大達輪步股份有限公司摺。（註一）

臣等接據臣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開缺署兩淮鹽運使四品卿銜湯壽潛、安徽候補道許鼎霖等呈稱，竊職等於本年二月間呈請創設上海大達輪步股份有限公司，當奉批示准辦在案。遵即公同議定，先就上海十六鋪最近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七二七

地方，購定地基，建築碼頭，次度船步所在，酌增造棧基地，起造棧房，再行接續訂造輪船，開辦行駛。原議招集股分規銀一萬兩，分作一萬股，每股一百兩，茲議分作十萬股，每股規銀一十兩，先儘創辦人暨認股各股東分認五萬股，共計規銀五十萬兩，其餘五萬股，另招股分，限期收足。所有認股附股，均於繳銀之日即行起息，統俟第一屆結帳時，照章如數核付，衆議允洽，訂立合同，簽字爲憑。今由張謇、湯壽潛、許鼎霖暨認股各股東，公舉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爲總辦，商部四等議員分部郎中李厚祐爲會辦，另舉經理兩人專司其事，即擬測定地段，開辦工程。除繕具集股辦事章程，創辦認股合同，遵章呈請註冊外，應懇核准具奏等情，臣等伏查中國幅員寥廓，海線延長，而揚子江流域，更且通貫數省，欲求商業之振興，端在交通之利便，則推廣航業，多設輪步，實爲目前要圖，溯自中外互市以來，航路交通，門戶盡開，所有沿江沿海各口岸貿易，多爲東西洋商所占奪，華商除輪船招商一局外，未聞接續辦理。若不早圖擴充，殊恐利權日失，該修撰等有鑒於利源外溢，思欲挽回，議集股本，創設大達輪步股份有限公司，先就上海十六鋪地方購地建築碼頭，起造棧房，以爲興業基礎，一俟股本招齊，即接續訂購輪船，增築船步，爲逐漸擴充之計，洵屬因時制宜，有裨商界。所擬集股辦事章程，創辦認股合同，臣等逐加詳核，亦均詳審周密，斟酌盡善，自應准予立案，俾資開辦。

清廷命前內閣學士陳寶琛總理福建鐵路事宜。

閩省向賴運輸之利，以發山澤所藏，補耕作之不足。近年外商圖謀專辦礦權，使民利日失，礦與路本相輔而行，欲杜賣礦陰謀，宜自行籌款築路，以謀國利。閩省京官光祿寺卿張亨嘉有鑒於此，乃呈請商部等籌款建築鐵路，並推陳寶琛爲統辦。

清廷覽奏後准之，派令陳寶琛總理該省鐵路事宜，所有專集華款及勘路購地事宜，均責成陳氏妥速籌辦。

附錄：商部奏請辦理福建築路摺。（註二）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接據福建省京官光祿寺卿張亨嘉等呈稱，閩省地僻民稠，生產鬱積，全賴轉輸利便，以發山澤之所藏，以補耕作之不足。近年以來，奸商勾引外人，動指數府之曠地，歸其專辦，坐使利權日失。夫曠與路本相輔而行，欲杜實曠之陰謀，莫若自行籌款建築鐵路，上爲國家挽久遠之利權，下爲紳民免身家之遺累。惟是籌辦伊始責重事繁，非有信望素孚鄉閭推重之員，不克勝任。查有降五級調用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家世通顯，學粹品端，家居二十年，籌辦學務商務，具見成效，凡閩省之經商於東南洋各島坐擁厚貨者，平昔均服其爲人，若以該紳總理鐵路事宜，必能感奮輸誠，力顧梓桑之公益。其於籌集股款一事，決無阻礙。廈門爲通商口岸，擬先行籌築，爲幹路之首段，再行陸續建築，期與廣東、江西、浙江路線交通，以廣商利。現在各省先後公舉總理，自行籌築，均奉旨允准在案。今福建事同一律，應請據情代奏，請旨定奪各等語，臣等竊維福建一省，與各國通商最早，土產沃饒，外人垂涎尤甚。往昔風氣未開，士民惑於風水之說，恆不免跬步自封。今該省紳士張亨嘉等，眷顧鄉閭，力圖挽救，呈請自辦鐵路。臣等覆查該省路線，不特與江西、廣東、浙江等處壤地交接，商運必多裨益；且於該省礦產，亦可藉路線以謀自保，洵屬深有關係。其公舉降五級調用前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總理該省鐵路，查該員歸田以後，頗能潛心實業，既據該省紳士等合詞呈請前來，仰懇天恩俯念路政商權，事關緊要，准將降五級調用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陳寶琛派令總理該省鐵路事宜，所有專集華款，及勘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責成該紳等妥速籌辦，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辦理，以一事權。並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三年後果有成效，仍援照江西等省奏案，奏明酌予獎勵。如曠久無功，亦卽由臣部奏撤差使，以重路務。

註一：「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八二。

註二：「光緒朝東華錄」，頁五三三八三。

二十八日（九月二十六日） 清廷諭令嚴拿拋擲炸彈行刺五大臣之革命黨人。

清廷是日閣諭云：載澤等奏，二十六日乘火車出京，正擬開行，陡聞轟震之聲，查係炸彈猝發，載澤、紹英均受微傷，除車旁傷斃三人外，其餘隨員僕從有被傷者，車內轟斃一人，驗有被炸毀裂痕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跡等語；並據那桐等具奏前來，光天化日之下竟有匪徒如此橫行，實屬目無法紀，著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尹、工巡局、督辦鐵路大臣等嚴切查拏，徹底根究，從重懲辦，以儆兇頑。所有外城工巡局委員及南營參將，鐵路車站委員疏於防範，均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註一）

註一：「清德宗實錄」，卷五四八，頁一七。

二十九日（九月二十七日）清廷諭令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廢蘇杭甬鐵路草約。

清廷此項諭文曰：

「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舊訂蘇杭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准，由紳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口延宕。著請緝聚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註一）

清外務部與各國公使改訂修濬上海黃浦河道條款十二條，設濬浦局於上海。

光緒二十七年，清廷與英、法、德、俄、日、美、義、奧等八國訂立辛丑和約，約中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局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前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均以其有礙主權宜商改辦法，外務部乃奏請修濬黃浦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由中國自承其工並認全費，經各國應允，本日在北京訂立修濬黃浦河道條款十二條，條列如左：（註二）

一、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統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管理，其黃浦江面之巡逮及衛生驗疫燈塔浮標引水等事，仍照舊章辦理。

二、此項議定章程畫押後三箇月內，中國自行選擇熟悉河工之工程師，經辛丑公約畫押之各國公使大半以為合式，

中國即可派委其承辦工程，倘開工後，工程師或因事故須另換人，如經各該國使臣大半以爲然者，則其選擇委派各節，仍照前法辦理。

三、凡立合同，全攬或分攬河工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須招商公司招標，以最便宜者得售。

四、每三箇月，須將所辦工程及所用各款，詳細開送駐滬各國領事官備查。

五、凡新築泊岸碼頭，安設活碼頭，河面停泊躉船各事，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允准方能舉辦。

六、凡已設泊船處所器具，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均有取舍之權，並有權設立公共泊船之處。

七、濬河各工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核准，方能開辦。

八、凡改善保全黃浦河道各工，所應用外國租界以外之地，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有收買使用之權，凡有應改善河道之工，須買地段如係洋商之產，其價應由該地主之領事官及江海關道與稅務司並領銜領事官三處，各選擇一人，會同議定，如領銜領事官即係地主之領事官，則第三人應由亞於領銜之領事選擇。該三人如何公斷，該地主之領事官應即保其遵行。如係華人產業，即由海關比照酌定遵行。河岸地段，並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

應先儘該河岸之華洋地主買受承租，其價仍照前法分別會議酌定，或按情形由海關酌定。

九、河工全費，中國國家一律歸出，並不向沿江各地產及往來船貨徵收稅餉。

十、中國現指定四川省及江蘇省徐州府之土藥稅統數，以擔保河工之全費，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爲限。如開辦後，無論何年，須購置材料機器等物，用款較鉅，中國可籌措若干款項，備具保票，即以上所指定之土藥稅爲抵押，每年付借款本息，及舉辦工程，養已竣之工，一切諸費，總以至少四十六萬兩關平銀籌備，由該省該管各官將此數按月均勻分開，交江海關道及稅務司手收，如以上所提之稅不敷，則由中國政府應用他項進款，以補足所定之數。

十一、如此項工程辦得有不見勤慎堅固之處，各國領事官大半可告知關道及稅務司，轉語工程師設法改良。或仍辦理不善，各國領事官亦可請關道及稅務司將該工程師撤退，另行選擇委派，仍照第二款所言辦理。如江海關道及稅務司不允照辦，各國領事官即可申詳以上所指之各國駐京大臣核奪。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七三二

十二、此條議定畫押後、即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暫行停住，惟中國如不照此新章每年籌撥足用之款，以致有誤工程要需，或有遺漏不照本章他項要端，則辛丑和約條款及附件十七即復施行。

附錄：

一、辛丑條約第十一款如下：（註三）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附件十七如下：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管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華湯，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己、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入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內河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

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在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營，前往上海船隻所用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照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 A 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濶華港）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為止之各

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為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戊、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同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帳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帳，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同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七三六

二、外務部奏修濬黃浦歸中國自辦改定條款會同畫押摺（註四）

奏爲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查辛丑和約第十一條款內載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等語，並附件第十七開列詳細辦法三十七條，此事在當日雖明知於治理地方之主權不無侵損，惟和議關係全局安危，未便因此一端與各國斷斷爭論。嗣經各使迭催派員開辦，前兩江督臣劉坤一暨署督臣張之洞，均以此項條款有礙主權堅持不肯派員。惟既載公約勢難作廢，因建議不如由中國獨認全費，改歸自辦，至上年前督臣魏光燾復擬辦法五條電商臣部，事屬更改公約，磋磨固匪易易，而熟權利害，關繫匪輕，臣等不敢不勉爲其難。遂照會各使請各國政府允中國獨認全費，自辦此項工程，即先據美使以美政府之意，中國已認全費，有無擔保之據來相詰問。臣等因轉商戶部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作抵，以堅其信。嗣又據英使來照以所擬辦法五條尙未詳備，另擬十二條於責成認籌全費擔保工程各節諸多限制。臣等復就其所擬條款詳加察核，或照允或駁改，分別酌定仍爲十二條，一面與現署督臣周馥往返相商，一面與各使逐條辯論，必至無可再爭悉臻妥協，乃爲議定。計前後四年，爲此事內外協力，堅拒婉商，始克就範。在中國認出經費，雖歲增二十三萬兩，然原約所謂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實係抽捐於沿江各地產及進出各船貨，仍是取諸華人者居多，故全費較半費其增減之數本非甚鉅，而藉此以收回管轄事權，保全長江門戶，於大局不無補救。茲已將改訂條款於八月二十九日由臣等會同各國使臣在部畫押，謹將條款恭繕清單進呈御覽，並咨行戶部暨兩江總督查照辦理。所有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北京戶部銀行開市。（註五）

鄂督張之洞息借英款一百萬兩興辦自來水。（註六）

註一：「江浙鐵路風潮」，頁八。

八月 清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奏設鐵路法文速成學堂。

盛宣懷奏稱：

- 註二：「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二），頁七八六——七八七。
註三：「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二），頁五二二——五三五。
註四：「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二），頁七八五，七八六。
註五：「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四。
註六：「東方雜誌」，卷二，十期，中國事紀，頁七四。

「鐵路爲專門之學，臣前在上海奏辦南洋高等學堂，並選派學生出洋肄習，已爲預備工程司之用，惟所習皆係英文，亦非備行車任使；臣此次勘驗蘆漢路工，沿途察看情形，備知行車在事人員職司雖微，關係甚重，誠以借款造路管理必需洋員，既用洋員則各員司必得諳曉語言文字之人，方免隔閡。查蘆漢路員如站長票房車首等項，向用法文，現今官立民立各學堂法文尙少，路工未竣以前逐段行車，需人孔亟，遴選未能盡善，流品因以不齊，每至更換無人，輒起乏才之歎。茲值全路將次通行，欽奉諭旨，整頓路政，所有大綱細目均經臣督同該監督參贊等會商洋員迭次籌議，按照合同切實辦理。而各站員司與客商貨物，事事直接於全路利弊名譽尤爲密切相關，目前切要之舉，自宜先設鐵路法文速成學堂，凡蘆漢、正太、汴洛各路需用車務人員，皆可取材於此。試辦之初，諸從樽節，卽派行車正副監督就近督辦，並另派總辦一員駐堂經理。查有三品銜候選知府衡璋，通達時務，堪以派委，已由臣飭令妥擬章程，先於京城暫租民屋，剋日開辦。務使此項學生既嚴選擇於前，復沐陶鎔於後，庶幾學成任事，盡能束身自愛，裨益商民。洵於路政所關匪細，除將現擬試辦章程咨明商部北洋大臣查照外，謹附片具陳。謹奏。」（註一）

註一：「愚齋存稿」，卷一二，頁五——六。

民國紀元前七年 八月

七三八